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110 期



529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

- 立法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一、選舉本會召集委員；二、討論「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草案……………（ 1 ～ 30 ）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案……………（ 31 ～ 94 ）

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

- 程序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二、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 95 ～ 130 ）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處理或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 案（第一案及第二案僅進行詢答）……………（ 131 ～ 210 ）
- 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一、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僅進行詢答）……………（ 211 ～ 286 ）

黨團協商紀錄

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 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二、研商各黨團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相關事宜；三、繼續研商「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87 ～ 354 ）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 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二、研商各黨團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相關事宜；三、繼續研商「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55 ～ 384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85 ～ 391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14 時 3 分至 16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本日議程 選舉本會召集委員。

討論「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草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足法定人數，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請宣讀報告事項，調查……

吳委員思瑤：請問一下主席是怎麼產生的？

鍾委員佳濱：對啊！你怎麼在那裡？

林委員思銘：是推舉的啊！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是他？我也可以推舉鍾佳濱啊！今天主席是誰？

主席：我看一下喔！因為……

鍾委員佳濱：對啊！還沒推啊！

吳委員思瑤：對啊！還沒推啊！怎麼會是吳宗憲？要先說明一下。

游委員顯：推吳宗憲委員。

徐委員欣瑩：好啦！我們推吳宗憲委員啦！

主席：這個是院會決議的內容。

鍾委員佳濱：院會沒有決定誰是主席啊！

主席：因為院會說由國民黨黨團推派的代表充任主席。

吳委員思瑤：在哪裡？

陳委員超明：決議有這樣……

主席：在倒數第三行。還是大家……

沈委員伯洋：你們要推舉啦！

林委員思銘：推舉吳宗憲。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林思銘比較好。

主席：好，我也認同，我完全認同。

林委員思銘：謝謝你，我推舉吳宗憲。

楊委員瓊瓔：加 1 票！

吳委員思瑤：我們在幹嘛，你還不知道就加 1 票？我們要推舉楊瓊瓔當主席。

楊委員瓊瓔：不要啦，不要這樣啦！

主席：沈委員、吳委員，我們是要繼續，還是要重新推舉主席？

陳委員超明：繼續啦！

徐委員欣瑩：推舉了！

沈委員伯洋：先推舉啦！

鍾委員佳濱：國民黨團推舉你嘛！

主席：是。

吳委員思瑤：表決一下，我推舉林思銘。

林委員思銘：我推舉吳宗憲。

楊委員瓊瓔：推舉吳宗憲。

徐委員欣瑩：推舉吳宗憲。

林委員思銘：好，多數。推舉吳宗憲。

主席：謝謝。那就由本人擔任主席，請問一下有沒有不同的意見？就是大家推舉的結果。

陳委員超明：沒有啦！寫清楚了就不用問了。

鍾委員佳濱：記錄下來啊！

陳委員超明：他要我們做的……

鍾委員佳濱：你們要推派啊，你們推了嘛！記錄下來就好。

林委員思銘：全數通過。

鍾委員佳濱：國民黨黨團推派的，又不是你推派的。

陳委員超明：決議裡面推派的。

主席：對，決議裡面有註明是由國民黨黨團來推派，國民黨黨團推舉我來擔任主席，所以我現在擔任主席來主持會議，以上解釋完畢。

鍾委員佳濱：主席，程序問題。

主席：請說。

鍾委員佳濱：主席，這樣子，院會的決議是寫了三個事情，第一個，它先決定了時間就是今天要召開這次會議；第二個，它決定由國民黨團推派的代表充任主席，就是剛剛的程序；第三個，它要來議決我們的運作要點，但是我們接下來是要選舉召委嘛！對不對？選舉召委，根據我們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各委員會之議程，應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現在出現一個問題了，這裡面有提到院會說要來議決這個運作要點，但是議程要由輪值召委來決定之，所以我們今天的議程在召委沒有產生之前，是沒有存在議程的，因為這個議程固然院會有交付這個調查委員會要處理這個事情，但是什麼時候處理，要由新選出來的召委來決定，所以本席認為目前議事人員列了一個討論事項是明顯違反我們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侵犯了將要被我們選為召委排定議程的權利，建議主席，這個討論事項不能先列在我們議事日程裡面，雖然這是院會交付給本委員會，但是本委員會的議程要由待會選出來的召委決定，所以議事人員這樣列是明顯違反了我們各委員會組織法，這個請我們臨時主席來處理一下。

主席：好，謝謝鍾召委。這個部分因為院會有做這樣的決議，我們是不是可以請議事人員說明一下院會的這個決議是不是有違反我們的組織法？好嗎？我們請他們說明嘛！

陳委員超明：沒有啦！

主席：我們請他們說明。

陳委員超明：我這樣子講好不好？它這裡面的意思是怎樣，由出席委員決定本調查委員會之召集人，這個召集人選出來，應該是召集人並議決，你不能把這個部分遺漏了，這是一貫的程序，可能他們在寫的時候沒有注意到這一點「召集人議決」，你拿這個來當那個，雞毛當令箭，沒有必要啦！

莊委員瑞雄：陳超明，不要亂講話，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本來就是。

莊委員瑞雄：我解釋給你聽，好不好？召委不好意思。這個沒有什麼好爭論，我是覺得要讓它進行很簡單嘛，我們今天本來就是要先選出召委對不對？召委選出來之後，要決定議程怎麼樣，召委可以去決定就好，就是這樣啊！所以大家就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先選召委啊！

莊委員瑞雄：是，所以就沒有什麼好爭論……

陳委員超明：沒有什麼好討論的。

莊委員瑞雄：鍾佳濱的意思跟我們意思是一樣的，就是今天沒有什麼議程，今天哪有可能有討論事項，召委選出來之後，他要排什麼，我們就不知道啊。所以我們今天就先選召委，好不好？這樣就對了。

林委員思銘：請議事人員……

莊委員瑞雄：是啦，這很簡單的，這個有什麼好爭議的。

主席：好，謝謝，我們還是麻煩議事人員說明一下……

莊委員瑞雄：因為陳超明亂講話，要糾正他。

主席：大家了解一下法定的規定，然後我們再來討論，謝謝各位。

楊委員瓊瓔：這是院會交付下來的，你要看是院會交付……

莊委員瑞雄：沒有、沒有，院會不會交付一個議程啦

沈委員伯洋：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六條是規定至遲於開會前二日送達議事日程嘛？不是先有召委，然後再有兩日的時間，然後再有議程，正常不是應該這個樣子嗎？

吳委員思瑤：沒有錯啊！就是我們一直在說的。對不起，又插話。就是還沒有選出未來的召集委員之前是不應當有一個討論事項被訂出來了。

主席：吳委員，每個人的意見，我都很重視，我想我們先請議事人員說明一下，我們再來討論，這樣比較公正。好，請說明。

張參事禮棟：報告委員會，我們是根據院會於 1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召開的第 1 次會議，會議就是由國民黨黨團推派之代表充任主席，由主席、委員決定本調查委員會之召集人，並議決立法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報告完畢。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剛才說是院會交付的。

吳委員思瑤：但是是……

莊委員瑞雄：是啦！我們就先把召委選出來，召委再自己去決定嘛！

鍾委員佳濱：主席……

主席：瓊瓔委員先舉手的，是不是先讓他說，還是要讓……

陳委員超明：我看這樣啦！主席已經選出來……

楊委員瓊瓔：因為這個是院會交付下來，我們依照程序，現在推舉出主席出來，然後就是要選召委，依照程序走啊！

主席：是，他們……

楊委員瓊瓔：討論事項也是院會交付下來。所以等我們召委選出來之後，召委再來繼續開會嘛，這樣就好了，這沒有什麼爭議嘛！

林委員思銘：先選召委。

楊委員瓊瓔：先選召委啦。

莊委員瑞雄：大家的意思也是這樣。

主席：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尋求代理召集人的一個請示，因為民進黨所提交的成員名單裡頭，其實我們有一位成員是現在、right now 正在院長室宣誓就職的王義川委員，所以我們是要替換人員，因為本來就匡定是他，只是立法院說要等他就職之後，所以我要請示一下，他等一下 2 點 15 分就職完，可能 2 點 20 分或 30 分，我們的預定成員王義川是我們的當然委員，所以等一下在行使圈票的時候，當初因為我們有商量好，本來就是王義川，但是因為人事處告訴我們，他要今天 2 點 15 分才會正式就職，所以我是想請示等一下……

徐委員欣瑩：應該是這個啦。

吳委員思瑤：對，要把總召換……本來就跟人事處說明了，是因為人事處說時間就是晚 15 分鐘，其實我們黨團的成員是王義川，所以等一下是怎麼樣來處理？是不是我們等他就職之後？

游委員顯：這個名單上面……

吳委員思瑤：因為我們本來填他，但是是人事處告訴我們，他今天 2 點 15 分就職，所以才說要等他就職之後就可以替換嘛！

莊委員瑞雄：差沒幾分鐘啦！

主席：這樣好了……

吳委員思瑤：我們一開始就有訂是王義川。

主席：避免這個爭議，等於是這樣你們就少一個人，是不是？

吳委員思瑤：對，因為本來就是送他，人事處說要等他就任之後才可以，我們只好先填上一個代理的人，我們等他嘛！

楊委員瓊瓔：不用等他，我們先選召委。

吳委員思瑤：不是，要圈選啊！

楊委員瓊瓔：沒關係啊，選可以有……

吳委員思瑤：沒有，這是要圈選，我們不能替他行使，我們不能，所以這要請示，所以這要請示一下代理主席……

楊委員瓊瓊：繼續走，你說他 2 點……

吳委員思瑤：那我再請示主席……

楊委員瓊瓊：就到 2 點 40 分截止就好了啊！對不對？

吳委員思瑤：所以是不是同意等一下就可以換他？我要確認是不是同意等一下就可以換他？

莊委員瑞雄：投票到 3 點啦！

陳委員超明：楊委員，他們要換人啦！2 點……這樣可以換嗎？

吳委員思瑤：我們一開始就是他……

楊委員瓊瓊：可以這樣換嗎？

陳委員超明：名單出來了……

主席：吳委員，有一個問題，大家先安靜一下，有一個問題就是說，這個人事的名單是黨團要在 11 月 27 號中午 12 點前交出來。

吳委員思瑤：我們就是交了王義川，然後人事處告訴我們說，要等他就職才可以替換，那他的就職時間是等一下。

林委員思銘：思瑤，現在就是因為名單在 11 月 27 號就送進來，這是院會交付，如果你要換人，我們召委選出來之後，你再按照相關的議事程序去換人，不是在現在這個時候你就說你們要等他來換他，所以要按照程序來走。

陳委員超明：主席，進行投票啦……

林委員思銘：你們要換人，我想我們不會有意見，但是我們還是要依照相關的程序來走，你到時候要送院會來決定，你要送院會說你要換人……不是，我說你換人啦！換人不是現在處理啦！

吳委員思瑤：那個名單沒有送院會決定，所以我才要請示。

林委員思銘：不是現在處理的啦！你還要送到院會，不是在這委員會可以換。

徐委員欣瑩：不是啦！不是啦！

吳委員思瑤：成員沒有送院會啦！

林委員思銘：在這個委員會不能換啦！OK！

主席：好，徐委員。

徐委員欣瑩：現在這個也有一個問題，因為你們說要送王義川……

陳委員超明：他是在拖延啦……

徐委員欣瑩：對啦！但是王義川在你們要送的時候，他還不是立委，你們不能送一個不是立委的……

陳委員超明：報告主席、報告主席，你要有決斷力，人事的名單出來了要怎麼換……

主席：我知道、我知道。

陳委員超明：好不好？依照程序來進行，而且他們說民進黨團有跟立法院講，立法院又沒有跟我們講，那誰講的為基準？進行啦！不要拖啦！早晚要面對了啦！拜託啦！

主席：因為今天立法院的關係文書裡面記載的人名就在這裡，當然我知道你們可能有一些置換，這個是不是由我們選出召委之後，再由你們跟召委去溝通看怎麼置換，好嗎？因為我必須依照現

在的選舉人名冊及關係文書裡面的記載去做，我沒有辦法去做這個記載以外的認定，雖然我很尊重你們的意見，好嗎？我想我們就先進行召委的選舉。

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我對剛剛臨時主席對於各黨團推派人選的處理，我沒有別的意見並且尊重，一開始我提出的程序問題是根據院會交下來，因為剛剛臨時主席有請議事人員說明，但是我認為還是違反了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的內容，怎麼說呢？因為我們要由出席委員決定召集人，院會在做決議的時候是要成立這個委員會，而且指定時間，就是現在這個時間，這個時間點我們連改都不能改，那大家也依時出席了，我們要選出召集委員，到召集委員選出來之後，至於院會說要去處理議決運作要點，那是由召委根據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來處理。

這邊容我把過去立職法修法之前，我們成立過 8 個調查委員會，這 8 個調查委員會我分別說明，請議事人員仔細聽。第 6 屆第 3 會期美國牛肉進口決策調閱委員會，它是在 5 月 3 號下午 4 時做黨團協商，朝野協商決定在 5 月 5 號召開，那麼 5 月 5 號之後，第 1 次的開會時間就是選舉召委；另外，第 6 屆第 1 會期有通訊保障及監察調閱委員會，也是一樣，第 1 次會議就是選召委；到了第 5 屆第 5 次臨時會的時候有一個三一九槍擊事件啟動國安機制文件調閱委員會，也是一樣，第 1 次就是選召委。所以，接下來我繼續可以跟大家講，第 5 屆的時候有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甄選過程調閱委員會都是一樣，第 5 屆第 5 次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 8 家信用合作社調閱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幻象戰機採購案調閱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會處理 36 家農漁會信用部調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會期通訊監察執行情形調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會期國家安全局預算外祕密帳戶調閱委員會等，請臨時主席容我們這樣說明，我以上唸的這些都是在立職法經過這次修改之前還是適用舊法的調閱委員會，那時候這幾個毫無例外，立法院都還包括國民黨執政時期，國民黨在立法院持有絕對多數的時候，第 1 次的調閱委員會都是選召委，請議事人員要跟我們說明為什麼院會的決議，目前我們按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來處理，也沒有違背院會的交議，院會告訴我們什麼時候要開第 1 次會議，而且要推出召委，推出召委之後就是由召委按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開始來執行了，歷次的調查委員會都是如此，想請臨時主席說明一下在召委沒產生之前，議事人員如何從過去的議事常規、慣例，還有相關的這些議事運作規則可以推出這一次就有討論事項要來進行運作要點的討論，這個是侵犯我們未來選出的召委權限，也違反了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的規定，我們不這樣做也沒有違反院會的交議，院會交議我們今天要開會、要選出召委，而且在選召委之前，臨時主席是由國民黨團來推派，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按照院會決議執行了，我現在只是說今天的討論事項逾越了過去 8 次調查委員會的常規，也違反了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的規定，請主席能夠詳查。

主席：謝謝。我們先請陳委員補充。

陳委員超明：報告主席，第一個，我們就把這次調查委員會的召集人先選出來，召集人坐上臺才來決定這些事情，你不要被他們迷惑掉，好不好？他們想要拖延時間，現在就選召委嘛！

莊委員瑞雄：陳超明，你不要亂講，我的意思就是跟你現在講法一模一樣啊！本來就是先選出召委

，再決定議程是怎麼樣。

陳委員超明：他現在想拖，什麼違反慣例？我跟你講，這個規定有時候一定也能改變的，不是說以前怎麼樣，現在就要怎麼樣。

莊委員瑞雄：你這個是為講話而講話，雖然攝影機很多，你講的意思跟我剛講的一模一樣，好不好？

游委員顯：先選召委啦！

鍾委員佳濱：討論事項先拿掉！

主席：沒有，先等一下。

莊委員瑞雄：現在就是沒有討論事項了啦！召委先選出來再說啦！

游委員顯：先選召委啦！

陳委員超明：先選召委嘛！

鍾委員佳濱：討論事項拿掉啦！

主席：沒有啦！先這樣，吳委員，你還有要補充什麼嗎？好，請說。

吳委員思瑤：我現在要討論的事情跟要選召委有很大的關聯，就是我還希望能夠獲得提案委員這邊的一些說明，我們過去在成立這些調查、調閱委員會都有相關的組成人數，那組成人數按政黨比例為之，剛剛佳濱委員有提到 6-3 屆是美國牛肉進口決策調閱委員會，那時候是 15 位，然後 5-5 臨時會第 1 次就是三一九的時候是 17 位，然後在 5-5 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的調查委員會人數是 15 位，那 5-5 在講金融重建基金調查委員會人數是 21 位，那幻象戰機採購案的調閱委員會人數是 21 位，然後 5-3 也有另外一個 36 家農漁會信用部的調閱委員會人數是 21 位。我的意思是我們成立任何調查委員會、調閱委員會，以前叫調閱委員會都是一個奇數，然後依政黨比例，當然我知道是提案委員民眾黨團在院會的時候就已經自己在提案裡頭寫清楚是 7 比 6 比 1，就是 14 位，國民黨 7 席、民進黨 6 席、民眾黨 1 席，我還是要清楚說明，這跟過去用奇數來計算政黨比例是有所不同的，我們過去在歷次的朝野協商也都很清楚，包括韓院長上一次協商前，我們有訂定一個，不管是院會要發言，15 位奇數的調查委員會，7 比 7 比 1，我們還針對這個數學算式算了很久，所以 7 比 7 比 1 是我們當初……即便是 7 比 7 比 1，藍白加起來還是大於民進黨，對不對？你們還是 7 加 1，但是這個委員會在院會交付的時候，提案的民眾黨已經把名額列為 7 比 6 比 1，這個時候民進黨已經變成了 6 位的絕對弱勢，所以想要說明一下，想要請教一下，為什麼是這樣席次分配的決定？我可以很大膽地預測，未來政黨席次在這個必然的分配之下，民進黨的 6 席就是絕對弱勢，任何討論基本上不須要調查、不須要討論，你們凡事只要透過表決就是贏了，所以我不曉得為什麼有 7 比 6 比 1 的這個組成數字。再怎麼依慣例也是 7 比 7 比 1，也是以奇數為準，所以這個東西是數學問題，也是合宜運作的問題。我坦白說，藍加白是 7 加 1 有 8 席，還是大於民進黨的 7 席啊！只是在發言人數的分配上，居然把它限縮為總數 14 席，這就跟過去奇數為主的運作完全不一樣。我覺得這個的合理跟公平性還是須要讓提案的黨團來說明一下，否則我真的認為這是一個非常不公平的遊戲規則設定。

主席：謝謝吳委員，因為人數的部分是在院會的時候決定。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是院會決定的，但是這個就是非常……在院會的時候沒有被討論就表決了。

陳委員超明：主席，先依照這個，用投票來選召集人。剛剛民進黨黨團要瞭解，全部 14 席，他們有異議就到院會再來討論嘛，好不好？不要拖了啦！他們在拖時間，你看不出來嗎？

吳委員思瑤：這不是拖不拖，如果這個調查委員會還沒有開始，連討論都不能討論……

主席：這樣好不好？大家請安靜一下。

吳委員思瑤：這個調查委員會在一開始就連討論都不能討論。

主席：不是，大家……

吳委員思瑤：這樣是不是就預言了這個調查委員會未來的命運，這是合宜的發言時間嘛！

主席：大家可以先安靜一下嘛！

吳委員思瑤：我非常合宜的提出我的質疑，請求說明，因為這跟過去的慣例都不一樣，計算的基準也都不一樣。

主席：吳委員，我現在先把法條跟大家說一下，然後我們再繼續討論好不好？不好意思，我們……

沈委員伯洋：程序問題、程序問題，一句話就好。

主席：好。

沈委員伯洋：我們都是舉手發言，是不是請陳委員舉手，代理主席再請示發言，好不好？不然這樣一團亂啦！

主席：對，我也是覺得一團亂。我先說明一下，第一個，人數的部分是院會那邊決議的，再來，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調查委員會的成員是由立法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的席次比例推派，這個人數也不是我們今天要解決的事項，如果大家有問題，應該是在院會那個時候就要表示啊！你今天到委員會這邊，我沒有辦法……

吳委員思瑤：有啊！我那天表示你們就強行表決了啊！我們那天表示你們就強行表決了。

游委員顯：是民主政治啦！

主席：好，我的意思是說，今天我們在這裡，我只能拿著選舉人名冊以及關係文書上面所列的人，我只能這樣處理，我沒有辦法越權去做其他的事情，我只能這麼說，我想你們都能理解我在說什麼，我無法越權啊！

陳委員超明：主席，停止討論，依照程序進行投票。

游委員顯：投票、投票、投票，直接投票了啦！再拖也沒意思。

吳委員思瑤：哪有停止討論，現在都在程序發言。

鍾委員佳濱：你們只想投票就好。

吳委員思瑤：你們只想投票，以後就叫我們投票院好了。

林委員思銘：各位委員，我們就照議事規則走，院會決議的事項，我們就照院會決議的事項來走，這是特種委員會，不是一般的委員會。特種委員會對於院會決議的事項，我們就按照院會所排定的議程來走。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我針對林委員的意見……特種委員會是根據哪一本議事規則？特種委員會所有的議事運作，按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來運作，你告訴我，特種委員會如果不依照立法

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來運作的話，是根據什麼來運作？我現在只要求主席，我們今天的這個議事日程，明顯的討論事項列在上面，是侵犯待會被選出召委的職權，議事人員無權侵犯待會我們選出召委的職權，我這邊要再次提醒。

院會固然有交議，院會交議是決定時間，決定由國民黨團推派臨時主席，而且要召開這個會議，比例也是院會決議，至於要處理的運作要點，每一個特別調查委員會成立後都要處理運作要點，那是毫無例外的，但是議事人員今天把討論事項列在這裡面，明明白白地跟我們 8 次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慣例違背，也跟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違背，侵犯了我們待會要投票選出來的召委職權，所以現在請臨時主席將討論事項劃掉，沒有這個討論事項，這是違法的。

主席：這樣好了……

蔡委員易餘：我還沒講，我也要講個程序問題。我們現在臨時主席請大家看一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也就是剛才講的第四十六條之一，該條第一項規定「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立法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之，並得視實際情況予以改派」，這是在第一項；至於選召委則是在第三項「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應置召集委員一人，由所屬成員互選之」，所以我們也可以看出，先確定成員再來選召集委員，這個是這個法律的規定，所以我們現在應該要先確認成員。

我們現在民進黨團也是依照第四十六條之一「視實際情況予以改派」，我們現在希望改派王義川，我覺得這個是程序問題，應該要優先處理。等我們成員確定之後，再來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選舉召集委員，整個法律的架構也是這樣建構的，所以既然我們提出希望改派的程序意見時，當然是要優先處理了。

主席：蔡委員，這樣好了，改派的部分，我們等選出召委之後由他來作決定就好。

游委員顯：可以啊！

吳委員思瑤：沒有啦！已經換了成員……

鍾委員佳濱：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

蔡委員易餘：我剛剛講的就是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的條文內容是「並得視實際情況予以改派」，我們的實際情況就是我們希望的成員王義川委員，他因為是在 2 時 15 分的時候才就職，所以我們現在的實際情況就是他人也在這裡了，我們提出程序意見……

吳委員思瑤：是，因為我剛剛發言的時候王義川還沒正式完成就職，現在他已經正式完成了，所以我們可以直接 replace 嗎？

陳委員超明：主席，不要因為特例而改變。

鍾委員佳濱：哪有！

陳委員超明：我們所有都是針對法規……

吳委員思瑤：這不是特例，這是法規不是特例。

陳委員超明：今天的名單已經出來了，這個公告出來了，你們說要變就變，那等召委選出來再來討論這個事情。

主席：對啦！所以我……

陳委員超明：還有一點，如果你們要變也應該要跟秘書處講，還要到院會那邊去討論，他可能不同意……

吳委員思瑤：他說請我們讓王義川就任再說。

莊委員瑞雄：陳超明，你坐下來啦！這個剛剛都講過了，人家早就跟秘書處講過了。

陳委員超明：這個名單都出來了……

游委員顯：主席，直接投召委了啦！

莊委員瑞雄：你還在狀況外，人家剛剛就講過了，你都沒有注意在聽。

蔡委員易餘：因為這會涉及到未來我們的成員王義川委員他行使的召委投票權……

游委員顯：27 號要報名單的時候他就還不是啊！

鍾委員佳濱：議事規則也不能牴觸法律啊！

游委員顯：他還不是啦！

蔡委員易餘：我們現在希望改派他，就是他接下來要行使召委的投票權，他一樣要有這個權利。

主席：這樣好了，我先在這邊把話說清楚，我當然非常歡迎王義川來參加，將來要置換我也沒意見。不是，大家不能各說各話，我先說第一個，因為我手上的這份名單沒有王義川，我也非常歡迎他將來置換後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事項，但是我們這次手上的這個名單，它是當時有規定必須在 11 月 27 號（星期三）中午 12 點送交議事處彙整嘛！第一個規定是這樣，所以當時的名單是在這個時間點要送出來，所以我現在手上比較麻煩的是，我拿到的選舉人名冊，以及關係文書上面並沒有……

莊委員瑞雄：沒有，我們可以更換。

吳委員思瑤：我們就是要更換。

主席：是不是原本的……

莊委員瑞雄：按照規定是可以更換。

主席：不是，你聽我講完嘛！為什麼大家都不讓我把話說完？謝謝大家。

我的意思是這樣，因為我們今天的名單都在上面，那是不是你們先把召委選舉……該走的東西，我們把它走完，之後要置換王義川，我們都非常歡迎，我們程序再往後面走，這個不會侵害到誰的權限。

莊委員瑞雄：會！召委……

主席：你今天要我做一個關係文書上面沒有的名字，我不知道怎麼做。

莊委員瑞雄：不是啦，召委，我說明一下，思銘，我先講一下，這個名單送進來，現在沒有王義川，這沒有錯，但問題就是說，本來成員就是隨時可以更換，這個更換符合法律的規定。第二，更換以後民進黨也不會增加一個人。

吳委員思瑤：對啊！

莊委員瑞雄：這個就是 ABC 的問題，就很簡單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報告主席，所以說這樣選舉前可以更換名單，哪一個條文，講出來啦！

莊委員瑞雄：可以啊！我們第四十六條之一裡面明文講的，你就拿給他看。

陳超明，你今天「厚話」（多話），「厚話」到這樣子。

林委員思銘：名單的變更有一定的程序，我非常贊成剛才陳超明委員講的，你要經過我們立法院的議事處，你說我現在要把柯建銘換成王義川，要照這個程序，但是今天我們這個委員會，並不是跟主席去講說今天我要換他就可以，你要幹嘛要先等秘書處把名單換成是王義川……

莊委員瑞雄：不是，來，我拿給他看啦！我拿給他看。

陳委員超明：來啦！那個……

林委員思銘：王義川才是成為我們的……

陳委員超明：立法院的秘書處在 11 月 27 號已經把你們的名單……

林委員思銘：目前他不是，你怎麼叫他意思是說，現在要求主席馬上變更為他……

陳委員超明：你不能就這樣要求改派嘛！

莊委員瑞雄：這個可以隨時改派嘛……

林委員思銘：無啦！無啦！不行這樣，什麼隨時改派，不行啦，這有一定的……

陳委員超明：是隨著他們實際狀況耶！

蔡委員易餘：第四十六條之一……是條文的順序啦。

林委員思銘：但是程序上還是……

莊委員瑞雄：來，召委，召委，召委，我徵求召委讓我發言一下，好不好？

主席：不是啦，那你們有沒有辦法一次一個人講，然後別人在講的時候尊重他人一下，不要插嘴。

莊委員瑞雄：OK，好，這樣我說可以嗎？召委。

主席：好，請說。

莊委員瑞雄：謝謝召委。剛剛林思銘委員還有陳超明委員，可能你們就比較急了一點，你們都覺得別人「足歹心」（心很壞），我就跟你講，你說要按照法律規定嘛，我拿條文一句一句唸給你聽，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我一個字全部不漏的唸「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立法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之」，這個當然沒問題，「並得視實際情況予以改派」。

林委員思銘：對啊，可以改派……

莊委員瑞雄：是，本來就可以改派，那所以說……

林委員思銘：要同意啦。

莊委員瑞雄：就是同意啊，那我們現在就是要改派啊。

林委員思銘：你送議事處……沒……？

莊委員瑞雄：要送議事處沒有問題，就是他還沒有就職，他現在就職完以後，我們現在就是要改派，我們改派完以後沒有增加一個人。

林委員思銘：瑞雄，我再跟你強調一下，你要改派是 OK 的，大家都贊同……

莊委員瑞雄：是嘛！

林委員思銘：也歡迎王義川來成為我們的委員之一。但是依照立法院，我們要換人它有一定的議事的相關程序，所以……

莊委員瑞雄：來，你唸給我聽嘛，你唸給我聽嘛，我就第四十六條之一的……

林委員思銘：過去的慣例都這樣……

莊委員瑞雄：隨時，隨時……

林委員思銘：沒有隨時的，你這樣等於就……

莊委員瑞雄：來，來來來，條文就講得很清楚，條文就講得這麼清楚啊。

林委員思銘：所謂的「隨時」也是一定要經過議事處啦！

吳委員思瑤：我已經遞給代理召集人了，我已經遞案了……

林委員思銘：不是透過我們的召委直接變啦！

吳委員思瑤：我已經遞案了！事實上上個禮拜就跟立法院說明，我們就是王義川，是立法院說要等他今天 2 點 15 分就職，我們來現場處理。

楊委員瓊瓊：那個不通啦！那時候……

林委員思銘：那你現在趕快去跟議事處講，你去跟議事處講。

吳委員思瑤：我已經遞給代理召集人了，代理召集人不就是會議主席，就要處理這件事情啊。

林委員思銘：你去跟議事處講，他沒權力決定啦！

吳委員思瑤：那他當什麼代理召集主席呢？

林委員思銘：沒有啦！那個一定要議事處去更換它的名單進來之後才確定。

莊委員瑞雄：不然臨時主席換我來做，事情就圓滿解決了。

蔡委員易餘：思銘委員，議事處的議事公文書也不能凌駕於法律啦，我們是由第四十六條之一……

林委員思銘：它沒有凌駕法律，它完全依照過去的慣例……

蔡委員易餘：我們是依第四十六條之一提案申請予以改派，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明顯是在第三項之前啊……

林委員思銘：對啊，可以啊！你只要提案進去，你只要提進去，他馬上會同意，只要議事處發公文……

莊委員瑞雄：已經提了！已經提了！已經提了！已經提了！

吳委員思瑤：我現在提了，我提了，其實上禮拜就要提了，是立法院不給我們換的！

莊委員瑞雄：好啦，已經提給召委了啦。

游委員顥：當時身分就沒有辦法嘛！

林委員思銘：按照程序走，他那時候連立委都還不是，怎麼提嘛！

游委員顥：他當時身分就沒有辦法嘛！當時身分報的時候，身分就不符合資格嘛！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們同意今天讓他就職之後現場處理啊！所以我們就今天現場處理啊！

游委員顥：所以身分不合再來現場抽換，是你在破壞議事規則嘛！

吳委員思瑤：主席要處理啊，因為這也是第一次發生一個委員剛好就職……

主席：是不是大家先安靜下來……

楊委員瓊瓊：各位同仁，大家都有氣質、有水準的，請尊重主席，好不好？不然大家一起講，根本聽不到誰在講。

主席：這樣好了，我跟你說，要嘛就是我們休息 3 分鐘，大家協商……

莊委員瑞雄：休息 3 分鐘可以，但是要請喝咖啡。

主席：第二個，我的做法是這樣，我們可以請議事人員說明一下法規的規定，因為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的規定是「得視情況予以改派」而不是「應視情況予以改派」，所以……

吳委員思瑤：「得」就是可以啊！

陳委員超明：同意不同意……

主席：不是啦，它是「得」，我跟你講啦，要嘛我們可以請議事人員說明一下對於法律的見解，要嘛我們休息 3 分鐘，大家協商，不然這樣亂下去，我說真的今天有沒有改派，這個對於我們目前要選召委，它其實有沒有很大的影響，這個我們可以去思考一下。

鍾委員佳濱：怎麼會沒有影響，我們王義川要選召委餒！

吳委員思瑤：本來是王義川要當……

游委員顯：那就表決嘛，就表決嘛，就直接就投票了嘛，就直接投了嘛。

吳委員思瑤：那我們本來是王義川要當召委，這會影響啊！

游委員顯：他就沒有符合資格啊！

主席：是要休息 3 分鐘大家協商呢，還是我們請議事人員說明一下法律的規定？

沈委員伯洋：「得」的主體是黨團，「得」的主體是黨團不是立法院。

主席：我們請法制局說明一下法律規定，好不好？我們由第三方的法制局來說明一下法律規定是什麼，還是你需要研究一下？

莊委員瑞雄：我跟你說我這個權威見解在這裡，可是你不聽，聽我的，我不會騙你們啦！那本來就是隨時可以啦！只要王義川或者我們立法院所有各黨團的成員，你具備那個身分、資格，按照第四十六條之一，該條本來就有明文規定隨時可以視情況去做調整，這個哪有什麼問題？接下來就把召委選出來，然後訂一個議程，我都沒有意見啊！

主席：這樣好了，還是請……

吳委員思瑤：研究一下吧！

林委員思銘：主席，我再講一個條文……

吳委員思瑤：任何一個委員的權益都不能被剝奪。

主席：這樣好了啦……

林委員思銘：我再講一下召委選舉的相關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人事處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黨團所屬委員參加常設委員會抽籤日之次日；每年第二次會期開議之次日，編定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分送各該委員會委員。各委員會於名冊編定後二日內，舉行召集委員之選舉。」今天我們的委員會所有委員的名冊已經寫得很清楚，裡面就是沒有包含新上任的王義川委員，我們現在名冊都已經編定好了，我們今天就是要去選，就依照我們原先編定好的名冊來選召委。你不能臨時抽換，如果可以臨時抽換，以後每個委員會都這樣做的話……

莊委員瑞雄：林思銘，你這個話就差了，這個話就講錯了，我簡單……

林委員思銘：我是照我們立法院……

莊委員瑞雄：不、不、不，你對那個法律就亂解釋了……

蔡委員易餘：你講的是常設委員會是不得換人的，但是依第四十六條之一是可以換成員的，這是不一樣喔！常設委員會是不可以換人嘛！

吳委員思瑤：調查委員會不是常設委員會。

莊委員瑞雄：林思銘，只要在召委還沒有選出來以前王義川已經是立法委員的身分，他就可以行使他的職權，如果說……

林委員思銘：就是這樣規定的。

莊委員瑞雄：不、不、不，依第四十六條之一，本來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就可以視情況隨時去做調整……

林委員思銘：沒有錯……

莊委員瑞雄：是，因為還沒有選出來嘛！

林委員思銘：可是召委……

莊委員瑞雄：你太久沒有執業了，連法律都亂解釋，亂來、亂來、亂來！

吳委員思瑤：適用新法。

陳委員超明：莊委員，我想你對法律內涵的解釋很強，但是「得」這個字是由主席在裁定的，要不要……

吳委員思瑤：「得」是黨團，「得」的主體是黨團……

沈委員伯洋：「得」的主體是黨團，黨團才是「得」的主體，不是主席啦！

吳委員思瑤：是黨團，法案的主體是黨團。

莊委員瑞雄：不要亂講啦！你不要亂講啦！

吳委員思瑤：休息一下。

主席：我們休息一下，大家溝通一下，好不好？

休息（14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52 分）

主席：繼續開會。

蔡委員易餘：不行啊！因為我們先要求改派，這會涉及到未來我們成員王義川的權利，他也有選召委的權利啊！

陳委員超明：民進黨各位委員不要特別開創例子，在選票裡面沒有王義川的名字，不然你們要改派就提早講嘛！

蔡委員易餘：選票重印啊！我們要改派啊！

陳委員超明：不然這個票要怎麼投？我們大家不要亂啦！大家心知肚明啦！

主席：好，麻煩各位回座。

蔡委員易餘：你是不是在選票上面看到王義川，你會很難過啊？

陳委員超明：我不會難過，我都很歡迎……

楊委員瓊瓊：請尊重主席，已經按鈴了，開會了，「惦惦」啦！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開會了！

吳委員思瑤：主席，那我具體提議好嗎？

林委員思銘：因為柯委員沒來，所以也沒辦法，就按照現在在場的人數，我們來選舉。

吳委員思瑤：如果人員沒有辦法確定，我們今天的會議就不開了，我們再開一次有正式完備的程序……

主席：各位委員，麻煩安靜一下。

林委員思銘：沒有這回事……

吳委員思瑤：怎麼會沒有這回事呢？

游委員顯：都完備了。

吳委員思瑤：怎麼沒有這回事呢？

林委員思銘：直接就按照議事規則來開會啦！

吳委員思瑤：議事規則就是我手上拿的規則，你們沒有人要聽規則！

主席：各位委員，依我們立法委員行為法裡面的規定，其實我們在會議期間要遵守主席的意見嘛！

吳委員思瑤：你剛剛講的是常設委員會，我們現在說的是調查委員會，是關於調查權的行使，請依我們在上會期表決通過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

主席：我在這邊說……

吳委員思瑤：立法委員要守法。

楊委員瓊瓊：人家主席在講話，要聽啦！

吳委員思瑤：立法委員要守法。

主席：我跟你講，在立法委員行為法裡面有規定，其實我們開會的時候本來就要遵守主席的裁示……

吳委員思瑤：可是主席要守法。

主席：那我想麻煩大家先安靜一下，大家先安靜一下好不好？因為每次都搞得就像小學生在吵架，我這個會議要怎麼主持下去？所以我先麻煩一下……

莊委員瑞雄：我講得像大法官在跟你們宣示條文一樣。

主席：不要再這樣子了，好不好？我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個人也是非常歡迎王義川，我們將來都可以一起開會討論，但是我今天當臨時主席，我所收到的名單真的是只有這些，那你說會議，其實我們在 2 點整就開始了，今天要到場的委員也一定會收到我們立法院給你們的開會通知，如果沒有在名單上面以及沒有收到開會通知的，你說要由主席這邊直接把它更換，我也覺得這個很奇怪。

莊委員瑞雄：主席，不會奇怪，你有那個權力啦。

吳委員思瑤：我有正式的文書給你。

主席：你們讓我把話說完嘛。

莊委員瑞雄：你有權力啦。

主席：你們都沒有人願意讓我把話說完。

莊委員瑞雄：我適時給你支援。

主席：不用、不用，我今天是主席，拜託讓我把話說完。所以我們今天在任何會議的時候，其實名單就是提供給會議主席的時候的名單長什麼樣，會議主席也是只能就名單的部分去處理，有的人如果在開會的時候沒有辦法趕到場，你說臨時大家講一講就丟一個名單出來置換，至少在我對於會議的理解上面，我不知道這個是可以做的，我認為這是不行，而是以今天誰收到開會通知，還有今天的選票上面有誰，是以這個為基準才對啊，那你怎麼會要求我去做一個不同的認定呢？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有意見，我們不是隨便換一換……

主席：如果照這樣講是對的話……

吳委員思瑤：我們事前送名單給立法院的時候就已經說明，我們有王義川委員。

主席：你讓我把話說完嘛。

吳委員思瑤：那我甚至覺得……為什麼今天我們這個會就是要硬比王義川 2 點 15 就職早 15 分？

主席：大家做到立法委員，連尊重別人講話都沒有嗎？

吳委員思瑤：我甚至覺得你就是要卡王義川嘛！

主席：連尊重主席說話都沒有嗎？

莊委員瑞雄：有啦，你講最多啊！

主席：你今天尊重我，尊重我主持會議嘛，我剛才也說得非常清楚了，因為今天收到開會通知的委員有哪些，還有今天我們會議的名單，立法院院會交給我的名單上面有哪一些人，我今天是臨時主席，我就只能依據名單上面來處理，至於說將來是不是要去置換開會的委員，請在後面的召委選上了之後再跟那個召委說，請他向院會提出申請，這不是才是正常的作法嗎？

莊委員瑞雄：不正常。

主席：我跟你講，那你照這樣講好了啦，你今天開庭開到一半，這個已經遞委任狀的律師，我想……

蔡委員易餘：禮拜五韓國瑜院長也有在處理變更議程哦！主席要公正一點哦！

莊委員瑞雄：召委，我跟你補充一下，你這樣講就不對了啦！

主席：我依據我對於議事規則的了解，我就依據議事規則來處理，如果你們認為我這樣做不對……

吳委員思瑤：你的理解是錯誤的。

主席：那歡迎你們就之後再行發言，今天我就依據我對於議事規則的了解……

莊委員瑞雄：沒有、沒有、沒有，這個就不好了。

蔡委員易餘：大家尊重你講，你不可以這樣……

莊委員瑞雄：我跟主席來做一個說明，大家尊重你，主席講完以後，你不能講完以後就不讓別人講。第一個，主席剛剛很錯誤的一點在什麼地方？你的意思就是說，我遞委任狀進去以後，開庭開到一半，隨時要把他解任掉、要換人可不可以？法院如果認為可以的話當然就可以。第二個，我們在整個職權行使法裡面……

主席：那你……

莊委員瑞雄：你先聽我講完嘛，好不好？第四十六條之一就講得很清楚，除非你對這個條文的認定是說，你這個名單裡面全部都是要在名單列印出來以前才可以去做調整，那你的意思就是說，第四十六條之一是開會完以後全部都不能更換名單喔！那你的解釋就變這樣子囉！這樣就不對了嘛，很明顯就不是你一個學法的人該有的一個態度嘛！

主席：不要硬拗了啦，我們今天會議……

莊委員瑞雄：你就亂講了，主席，我就跟你抗議了，什麼叫亂拗？你這樣是亂主持，你是曲解法律！

蔡委員易餘：主席，你身為主席，你怎麼可以說……主席，你憑什麼說別人硬拗？

陳委員超明：主席，我建議停止討論……

蔡委員易餘：你是主席，你公正主持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你就主持就好嘛，你不要對個別的成員、個別委員有那麼多的評論嘛，你的法律見解也沒有比較高明啊！

蔡委員易餘：大家都是按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來申請，如果照主席的說法，那是不是在禮拜五的時候，議程確定就不能再變更議程？

主席：今天是主持委員會，那是院會交辦我主持的……

蔡委員易餘：院會交辦你……

莊委員瑞雄：就是因為交辦，你才會在那個地方嘛，那我們是在跟你講說，我們職權行使法裡面有特殊的安排，本來就可以隨時做更換嘛。

主席：在今天會議 2 點開始之前，我們有收到了名單以及委員的資料，我們就依據那樣來處理，如果你們當初認為王委員要置換的話，那你們應該早一點去跟院會……

吳委員思瑤：早就講了！

莊委員瑞雄：思瑤已經跟你講，早就已經去講了嘛。

吳委員思瑤：我就跟你講，我上禮拜就講了，立法院是你們家開的，你們都不理啊！

主席：等一下，如果你們認為……

吳委員思瑤：是你們不理啊，你們就不讓王義川幹啊！我上禮拜就講了啊！

主席：其實你們今天是要我去……

吳委員思瑤：我上禮拜就已經說請求，因為王義川委員的就任時間是今天下午！

主席：你們今天是要我去決議一個院會的關係文書上面沒有的名單……

鍾委員佳濱：主席，請求發言！主席，請求發言！

主席：先等一下，我還沒講完。你們今天要求我處理的是一個我手上拿到的這一份立法院給我的關係文書上面名單以外的人，我沒有不歡迎他，但是因為名單上面就是長這樣，我真的沒有辦法怎麼另外的處理。如果大家對於今天開會會因為王委員還沒有辦法去遞補的話，其實你們當初應該要向院會說是不是開會的時間改其他日子，然後讓他能夠整個程序走完嘛。但是你們並沒有這麼做，結果我今天拿到了這份開會的資料，上面沒有王委員，關係文書也沒有王委員，結

果我今天要怎麼做，你們還認為我這樣是違法……

吳委員思瑤：我們要求改換時間，你會同意嗎？

蔡委員易餘：主席！主席！你是法律人……

主席：那個公文……

蔡委員易餘：關係文書不會凌駕於法律，所以關係文書寫好了之後，我們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本黨團依實際情況申請予以改派，我們也有正式遞案，所以你的關係文書在上面沒有錯，但是我們現在是申請予以改派，然後我們希望優先處理這個程序。

主席：再一位鍾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繼續接下來的程序。

請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我想剛剛幾位委員在這個過程當中也跟今天的主席做了意見交換，建議待會主席可以請法制人員、議事人員依法做解釋。

首先，其實剛剛很多委員都講到第一個很清楚的，不管是會議通知、還是它所附的會議文件，這都是公文書，公文書的內容不能與法律牴觸，也不能去拘束依法行使的職權。首先我要指明，請主席做出一個明確的決定，目前這份公文書當中的討論事項明顯地寫了「討論事項」，這已經牴觸了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議程係由召集委員排訂的規定，這個公文書的內容侵犯了法律給召委的權限，這要予以更正，這是第一個，待會請主席看是要直接處理，還是請法制人員說明。我要強調，這是公文書。

第二個，所謂的選舉人名冊的繕製其實並沒有錯誤，因為這份公文書的附件在產生的當下，當時本院的立法委員 113 名當中並沒有王義川委員，所以裡面沒有他的名字並沒有錯誤，但是這是公文書，公文書發到委員會，已經有臨時主席在主持會議了，民進黨黨團很清楚地根據我們剛通過的法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黨團得更換他們推派的代表。目前在 2 點 15 分王義川委員已經就任了，他本身已經具備了立法委員的職權了，民進黨黨團也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向臨時主席遞出了民進黨黨團依法要請求變更代表。我們並沒有說這個名冊有誤，這個名冊產製的時候，王義川還不是立法委員，但是當現在我們開會後的 2 點 15 分，他已經是立法委員了，民進黨黨團根據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遞出要求改派我們的代表，這個可以由本委員會的臨時主席依法處理，這個部分我們講得很清楚。

這裡也回應一下林思銘書記長，您剛剛講到立法委員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您引用、您說的是第幾條？第二條第一項，很好，但你要注意到第一條，這個選舉辦法是根據它前面說的，它的上位法是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你看看第三條之四寫什麼，第三條之四寫的是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請問我們今天召集委員幾人？我們是特種委員會，所以各委員會組織法是指常設委員會，特種委員會得準用之，所以如果您要引述那個選舉辦法，我們要告訴你，本委員會只有一位召委，這是由院會在設立這個特種委員會的時候就明白地講了，很清楚地，選一位召集人來擔任，所以這裡面你要援引下位的辦法，我覺得位階上有點錯置。所以我還是請求我們臨時主席，很清楚地對這兩個：第一個叫做公文書的更正，這是更正，因為裡面的討論事項明顯地逾越了我們公文書繕製的原則，衝突、牴觸了我們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

法第四條之一的規定，議程應由召委來排定。第二個，我們請求的是，我們沒有質疑這張選舉人名冊有錯誤，我們是根據現在的狀況，在我們行使投票之前，請本特種委員會准予，就是民進黨黨團依第四十六條之一，我們提出要更換代表，請主席來處理。

主席：我懂了，我有聽到大家的意見，我現在想說，因為現在意見非常的分歧，也不要說我……等一下，你聽我說，大家聽我講好不好？因為現在意見非常的分歧，那也不要說我一個人就決定全部想怎麼做就怎麼做，我比較尊重法律規定，是不是我們請法制局，我們給他 20 分鐘，讓他們去討論一下？也不要誰個別出來，因為沒有人敢講話，真的沒有，我這樣主持會議那麼久，我們如果要求個別的議事人員出來講話，沒有人敢講，是不是我們給他們譬如說 20 分鐘讓他們討論一下，由他們把討論的結論給我們，我們依據結論來走，這樣不知道好不好？我想這是最公平的作法，好不好？我想這是最公平，我們沒有偏袒任何一方的作法好嗎？

鍾委員佳濱：偏袒哪一方？就我們這一方提出來……

主席：不是啦，我是說因為大家的意見，不知道，可能是五方、十方吧，大家意見不一樣，這樣也不行嗎？

莊委員瑞雄：不是不行，我給你一個建議，這不是雙方，這只有單方，如果說王義川現在已經具備了立法委員的身分，我們現在整個開會，連召委都還沒有選舉的話，王義川現在遞補上來，他不會讓國民黨或者另外一個陣營，你們人數加起來居於劣勢，不會，這第一個……

主席：謝謝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第二個就是說，你說叫他決定後，法律明明就擺在那個地方，這是解釋的問題。

主席：好，莊委員，所以我現在的意思是這樣，不管單方、雙方，我也覺得如果說待會的決議是覺得可以置換，這在法律上沒有問題，我們也非常歡迎王委員一起加進來，我現在很單純就是，如果現在大家爭執這麼多，你看，我們已經浪費了一個小時都沒有決議，我們是不是讓專業的法制局給他們 10 分鐘或 20 分鐘去討論？然後由他們出來一個最後的結論，我們就依據那個結論嘛，如果他認為說可以換，我們也沒有意見，我非常歡迎……

莊委員瑞雄：召委，我只要提出一個問題，你馬上就茅塞頓開了，不然你認為第四十六條之一是在處理哪一種狀況？

主席：我跟你講……

莊委員瑞雄：就很簡單，第四十六條之一就是在整個議程還沒有結束之前，譬如吳思瑤說國家的外交部拜託她到哪個國家去了，我們就來換名單，說吳思瑤換某某某，大家來裁定，就這麼簡單而已。

主席：是、好，莊委員，所以我現在的意思就是這樣，因為大家對於法律的見解不一樣，我們就請專業的法制局他們來討論結果，大家一起遵循，我們就不會有爭議，不然再吵一個小時還是沒有結論。

陳委員超明：那麼會吵，莊委員，你法律的見解很深入，但是現在是在委員會進行之中，主席「得」是由他在裁定要不要，不要這樣來亂啦，大家都會說一邊啦，好不好？等法制局再來啦！

主席：我想我今天這個決策，是不是我們就聽他的嘛！好不好？需要 10 分鐘還是 20 分鐘？

莊委員瑞雄：沒有人會去亂換人啦！

主席：我都尊重。

莊委員瑞雄：你們實在是……你們都想說人都很壞心，那是因為他這個很特例嘛，他確實是剛就職結束，不要把他的權利給剝奪。

主席：莊委員……

陳委員超明：你上來就職，你怎麼幹嘛在這個時間就職，不好意思……

吳委員思瑤：我也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刻意讓他晚 15 分就職？

陳委員超明：我也覺得很奇怪，故意設個陷阱，他一句話就要來製造新聞、創造新聞……

吳委員思瑤：讓他早上有職就不會有這個問題，為什麼不早一點……

陳委員超明：老朋友、老朋友、老朋友……

主席：麻煩立法院法制局就今天的爭議……

蔡委員易餘：就職的時間是院長決定的，不是他決定的。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不早一點？今天勞動部的文上禮拜就已經到立法院了，不是勞動部，中選會。

主席：休息 20 分鐘，讓他們去討論……

休息（15 時 8 分）

繼續開會（15 時 29 分）

主席：好，我們開始開會。請大家都進來聽，不然等一下又吵成一團。

我們是不是請法制局先說明？就是以法制局討論出來的結果，這跟個人無關，就麻煩說明一下法規規定。

陳副研究員建權：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的議程主要是依據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院會的決議，以及依據 11 月 27 日關係文書來辦理，我們尊重院會決議，還有 11 月 27 號關係文書的相關規定辦理，以上。

莊委員瑞雄：那就等於沒有解釋啊！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的意思是關係文書跟法律位階誰高、誰低？法制局。

主席：我剛聽完他們的講法，就是依據院會決議，我想這就是最後的結論，我們就不要再爭執這個部分，好嗎？

莊委員瑞雄：有，有……

主席：我覺得這樣啦！現場這麼多人在，因為剛剛法制局已經說明他們的意見，就是依據院會的決議，如果今天我們還要再有不同意見，那……

莊委員瑞雄：召委，院會決議沒有說不能換人啊！我就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今天吳宗憲跟我莊瑞雄或其他任何成員，我們接受行政院邀請都去當部長，馬上就可以換人啊！

主席：因為今天院會的決議是……

吳委員思瑤：院會的決議也沒有這幾個名單。

主席：有啊！有啊！

吳委員思瑤：院會決議沒有，院會決議只有這個委員會要成立，這個名單是今天開會才送到桌上的

，院會決議沒有包括說不能夠依據法規來更換名單，院會決議當天沒有這些名單。

主席：我們剛剛已經請第三方法制局做出決定了，結果我們現在又要再回過頭去就法律爭執，我跟你講，就依據法制局的建議……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

主席：因為我手上拿到的立法院關係文書，非常明確的就是有哪一些人在上面，然後另外……

吳委員思瑤：錯，錯，錯，你看討論事項也要更正，也要更正，不是嗎？

主席：還是說這邊有委員並沒有拿到我們上次通過的名單……

蔡委員易餘：主席，我問一句話就好，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主席，可不可以發言？詢問一下，我尊重主席，可不可以講話？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的問題……我不是愛講話啊！

主席：請鍾委員。

莊委員瑞雄：等一下，佳濱，給我 1 秒就好。主席，我不是愛講話，我剛剛提出的問題，你們沒有人回答，你要法制局回答也可以啊！吳宗憲、黃國昌、莊瑞雄等一下我們接受行政院邀請去當部長，當然要換人啊！民眾黨馬上可以補一個人，國民黨補一個人，民進黨補一個人，我就假設這種狀況啊！

鍾委員佳濱：我可以講了……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說，第四十六條之一就是這樣解釋啦，這個哪有什麼好講的，三歲小孩都知道啊！

鍾委員佳濱：換我講話，主席，可以嗎？來！主席，臺灣對日本的冠亞軍戰，先發名單都可以更換投手，當然要罰款，但我們現在已經是比賽中，難道不能因為球員受傷換代打嗎？現在這個情況就是這樣子，你如果認為這是先發名單，假設要更換先發名單，要根據什麼程序？過去有沒有一個運作的規則？

其次，就算以棒球來比擬，現在委員就像球員一樣，有人受傷換代打，還需要回到大會去決定嗎？主審就可以決定，您就是主審啊！主審你就可以決定是否要受理。我還是再度請求，這個討論事項是錯誤的。

蔡委員易餘：主席，兩好三壞也可以換代打耶！

主席：我已經說得很清楚，剛剛在休息之前，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就是我們尊重專業的法制局對於法條的認定所給我的結論。

莊委員瑞雄：法制局沒有解釋啊！

主席：剛剛法制局已經說得很清楚了，是依據院會所交付的決議，而院會給我的關係文書裡面的名單非常清楚，如果有哪一位委員沒有拿到名單，我們現在可以再提供給委員。我想各位手上應該有名單，名單上面就是這些委員，剛剛法制局給我們的結論是這樣，那我就依據這樣處理。在休息以前我已經說得很清楚了，我們就是讓專業的立法院法制局告訴我們法律上的建議，那我就是依據它的建議來處理。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手很痠。

主席：那我們現在就直接進行……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手很痠，我舉了這麼久。

鍾委員佳濱：主席，超過 3 點了，投票時間結束了啦！

楊委員瓊瓊：趕快，快、快！

鍾委員佳濱：如果你要這樣跟我們說，現在已經超過 3 點了，你連領票都不能領啦！你要不要回到大會去處理？這上面是不是寫到 3 點截止？

沈委員伯洋：尊重關係文書啊！

鍾委員佳濱：現在就是超過 3 點，截止領票了啦！

楊委員瓊瓊：主席有權力啊，選出的……

鍾委員佳濱：你怎麼處理？現在幾點幾分？3 點 35 分！你的會議通知是怎麼寫的？

楊委員瓊瓊：這個主席要處理，今天的議程到 5 點半啊！

鍾委員佳濱：領票到 3 點截止啊！

陳委員超明：主席，宣布延長開會！不是他們講的，可以宣布延長開會……

鍾委員佳濱：主席可以宣布延長開會，為什麼不能換代表？

陳委員超明：好不好？宣布延長開會！

吳委員思瑤：主席，很奇怪，我舉手舉了這麼久……

楊委員瓊瓊：今天的會議是到 5 點半。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舉了這麼久不能講話嗎？主席，我不能發言嗎？吳宗憲召委，看過來、看過來，不要眼光閃爍，我舉手這麼久不讓我發言？主席，我舉手這麼久，為什麼我不能發言？主席，我不能發言啊？

主席：先停止，我們先……

莊委員瑞雄：你就讓我們換，換了之後來選召委，結果就是你們贏，然後就結束了，但你卻要在這裡撐，不知道在撐什麼！

主席：我們先處理這件事情，謝謝各位。沒關係啦！今天大家既然要這樣，那我們就請議事人員來說明一下，今天如果是委員會這邊下午的時間 3 點，這個可不可以由主席來宣布變更？看哪一位議事人員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吳委員思瑤：3 點前才可以，3 點後就不行啊！3 點前可以，3 點後當然不行啊！如果你們的議事文書……

莊委員瑞雄：不是說要按照關係文書嗎？

吳委員思瑤：議事文書、關係文書都可以凌駕法律的話，那當然就不行啊！

蔡委員易餘：你自己是主席，結果你現在不知道怎麼主持，突顯出我們調查委員會沒有議事規則，這多荒謬啊！調查委員會沒有一套可以適用的議事規則，所以主席你主持到一半，你不知道要怎麼主持，你還要叫法制局去溝通、去講 20 分鐘……

主席：蔡易餘委員，這個是在院會交付我們處理……

蔡委員易餘：主席，我沒有硬拗，我現在是在講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人數由院會議決，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議決之後的人數我們可以要求改派，我們都按照條文，條文就長這樣。因為議事規則沒有出來，你沒有辦法有適用的議事規則，這個就是現在的矛盾、現在的荒謬！

主席：謝謝蔡委員，說明完畢了……

吳委員思瑤：你的議事日程這麼重大、這麼重要……

主席：可不可以讓我這邊來處理？麻煩一下，我在主持會議，你們永遠一直這樣子插話，讓我把話說完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因為你永遠……我舉手你也不管啊！

蔡委員易餘：因為我們舉手沒有用啊！

吳委員思瑤：你永遠選擇性在解決啊！你選擇性在曲解法律啊！

主席：麻煩一下！各位都這麼資深的委員了，麻煩一下，今天會議我在主持，我都不會有太多的意見，我覺得今天非常的明確，這邊有寫領票截止時間就是到……投票截止時間到……召集委員選舉截止時間到下午 3 點，那我們就請議事人員說明這個下午 3 點可不可以在現在下午 3 點 38 分的時候做任何更動，如果不行那就不行，可以就可以，我覺得我們就一切依照法律規定，不要在這邊各說各話的吵好不好？謝謝各位，那我們請議事人員說明一下。

張參事禮棟：報告委員會，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各委員會之議程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報告完畢。

鍾委員佳濱：是嘛，就你可以決定啦！

主席：如果由我這邊就可以決定，我們就把截止選舉的時間延長到 4 點半……

吳委員思瑤：那你為什麼不能決定更換名單呢？你可以決定違反關係文書的內容，你可以這樣決定，白紙黑字寫說 3 點就要完成投票，你可以權力這麼大！現在我們依程序、依法規提出來的更換人員，你就不受理。主席，你的決定是完全依你自己的意識形態在決定耶！

陳委員超明：主席啊……

主席：現在開會，我們現在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等事項，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經各黨團推派共 14 人組成，名單經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在案。

二、宣讀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

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號序	委員姓名	號序	委員姓名	號序	委員姓名
1	林思銘	2	吳宗憲	3	徐欣瑩
4	陳超明	5	游 顯	6	楊瓊瓔
7	葉元之	8	柯建銘	9	吳思瑤
10	蔡易餘	11	鍾佳濱	12	莊瑞雄
13	沈伯洋	14	黃國昌		

吳委員思瑤：他不是依議事規則，他是依他的意識形態！

林委員思銘：吳思瑤委員，他依照議事在走！

吳委員思瑤：那為什麼你不能受理更換委員的名單呢？

林委員思銘：就很明確告訴你法律的依據了。

吳委員思瑤：我們剛剛明確告訴你們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六條之一在講什麼啊！亂搞！亂搞！

鍾委員佳濱：會議詢問！如果委員看到 3 點到了沒有投票，要走了，他沒有投到票，怎麼辦？主席，請回答我一下。

主席：現在……

吳委員思瑤：投票到 3 點！

主席：現在本調查委員會的……

吳委員思瑤：怎麼有這麼不中立的議事人員！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本調查委員會召集委員。

吳委員思瑤：怎麼有這麼不中立的議事人員！議程剛剛就講到 3 點！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選舉，請推舉發票及唱票員、計票及監票員各 1 人，現在要推薦哪一位委員為發票及唱票員？在委員名單上的。

吳委員思瑤：就是要這樣強渡關山！就是要這樣不公正地主持！

主席：有沒有哪位委員……

吳委員思瑤：剛剛不是議事日程寫得這麼清楚，到 3 點嗎？

鍾委員佳濱：1 個小時從幾點開始算？到幾點？

汪秘書治國：領票開始。

鍾委員佳濱：領票開始。

主席：發票及唱票員為游顯。請問要推舉哪位委員為計票及監票員？

鍾委員佳濱：幾點開始？明確時間啊！

主席：瓊瓔，好，那就楊委員擔任計票及監票員。

鍾委員佳濱：投票到幾點？你投票到幾點？

主席：本次召集委員選舉截止時間我們剛剛已經有宣告過了，截止時間就改到……

吳委員思瑤：宣告幾點？

鍾委員佳濱：請問幾點？詢問一下。

主席：改到下午 4 點半……

鍾委員佳濱：到 6 點半。

主席：4 點 40 分。

鍾委員佳濱：4 點 40 分？

主席：對，如果所有委員已經出席完成投票，就提前開票，請問有無異議？（無）沒異議。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是 4 點 40 分？

主席：因為要 1 個小時。

鍾委員佳濱：現在不到 1 個小時啦。你乾脆訂 4 點開始到 5 點。

主席：如果這樣的話……

鍾委員佳濱：明確一點，省事嘛，就訂到 5 點嘛。

楊委員瓊瓊：現在 3 點 42 分，那個時候唸，就到 4 點 40 分嘛。

主席：就是現在開始的 1 個小時嘛，如果你要堅持延後 2 分鐘，42 分也可以，那就是 4 點 42 分，1 個小時。

鍾委員佳濱：你訂明確時間，好不好？

主席：對，42 分。

鍾委員佳濱：你訂 5 點，好不好？

主席：就 4 點 42 分。

鍾委員佳濱：現在又過 42 分了。

主席：不是啦，你們一直這樣鬧，就一直訂……

鍾委員佳濱：5 點嘛，好不好？就訂 5 點嘛，就不會有意見嘛。

主席：我跟你說，本來我們宣告完，你鬧一鬧，又說時間又過了。好，不然這樣好了，我覺得大家不要爭執了……

楊委員瓊瓊：好了啦，監票員、唱票員就位！

莊委員瑞雄：要選召委，拜託投我一票！拜託、拜託！

鍾委員佳濱：訂一個明確時間啦！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領票，到 4 點 42 分，好不好？4 點 42 分，麻煩來領票。

黃委員國昌：宗憲，到 4 點 42 分？

主席：對。

（開始投票）

主席：謝謝各位，我們現在先作宣告：有關民進黨黨團提案改派為王義川委員一案，我們援例逕送議事處處理。因為我們這邊有一個資料，就是在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修憲委員會有一個改派蔡適應委員參加的案例，當時的作法是送議事處處理，所以再麻煩民進黨黨團把委員的部分改為王義川委員，然後把資料送議事處處理，謝謝。

吳委員思瑤：這個宣告有疑義耶，修憲委員會的遞補那是修憲委員會，我們現在成立的是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依據的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上個會期最新修法通過的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明定調查委員會成員，黨團得視狀況更換，所以一碼歸一碼……

主席：沒有啊！

吳委員思瑤：不要指鹿為馬。修憲委員會過去的案例，那個是過去修憲委員會，各個修憲委員會也有各個修憲委員會的運作規範，可是今天在處理的是調查委員會。主席，我只是要說這個裁示大有問題，我們的議事人員要依據的是新修正通過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今天這個會議是調查委員會，不是修憲委員會，這完全是兩碼子事。當然這也於事無補了，無論如何也就是要議事處處理，但是這個宣讀不行喔，這還是要講清楚，主席、代理主席的宣讀，這都是立法院議事

文書，要作成議事紀錄的，不可以援引錯誤的法條用於不同性質的委員會，不能將錯就錯。

主席：好，謝謝。

鍾委員佳濱：會議詢問。

主席：就這個部分我先回答……

吳委員思瑤：有會議詢問。

主席：先讓我回答。

鍾委員佳濱：OK。

主席：我先回答一下吳思瑤委員的意見，當然吳思瑤委員說的沒有錯，依據第四十六條之一，確實也是可以改派，只是改派的程序，我們是依據 110 年 10 月 29 日的作法，我們是援引這個例子來做，並不是不能改派。

吳委員思瑤：不，援引不對，你要援引，就應該援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才對啊！你不能夠用剛剛修憲委員會的案例，完全風馬牛不相及的事情。

主席：對啊，第四十六條之一可以改派啊！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剛剛的宣讀要修正。

主席：沒有，沒有，第四十六條之一可以改派。

吳委員思瑤：不是，您剛剛一開始宣讀的東西，援引修憲委員會是完全錯誤的。

主席：好，那這樣好不好，就是我補充一句改派的……

吳委員思瑤：完全錯誤的援例。

主席：改派的作法，就是依據我剛剛所說的那樣處理。

吳委員思瑤：哪樣？可能文字要重新處理一下，好嗎？

主席：我再唸一次，就是有關民進黨黨團提案改派為王義川委員一案，請援例逕送議事處處理，謝謝。

鍾委員佳濱：主席，會議詢問。

主席：好，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剛剛你說的修憲委員會，是不是有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有沒有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有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講得很清楚：「本會置召集委員五人，由委員互選之。本會會議，除首次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外，以召集委員一人為主席，由各召集委員輪流擔任。」所以，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是根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所訂定的，請問目前我們的調查委員會根據新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有沒有組織規程？如果沒有組織規程，你要援引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以這樣的方式更換或遞補，那你回答一下我們有沒有組織規程？

主席：OK，我回答，我現在回答。我從頭到尾沒有說過一句話，說是援引修憲委員會的組織規程……

鍾委員佳濱：有啊！你剛剛不是……

吳委員思瑤：你剛剛不是唸了一串嗎？

主席：聽我把話說完，不要插嘴，謝謝。我剛剛沒有用任何一句話說我們是引用修憲委員會的組織規程，我們是援例逕送……

鍾委員佳濱：援例，哪個例？

主席：例子的「例」啦！

吳委員思瑤：你剛剛援的不是修憲委員會的例？我只是要告訴您，援例用錯例子了。

主席：沒有，我跟你講，我已經說援例，不是說引用它的組織規程。

吳委員思瑤：援例你的例子也用錯了。

楊委員瓊瓔：開票啦！

主席：開始開票。

吳委員思瑤：怎麼會素質這樣低呢？

蔡委員易餘：主席、主席，我覺得那是不同的案例，你剛剛講的是說陳柏惟離開立法院，然後由蔡適應來遞補，它發生的期間是在會議之外的時間，我們今天是在會議進行的程序中，我們要求改派王義川，所以這個是在會議應該要處理的事項。你剛剛是援當時蔡適應的狀況，但是它不是在會議中處理，那我們今天的這個案子是在會議中我們正式提案，所以應該是你在當主席的時候你就必須要優先處理。

主席，我跟你講，反正你也不聽……

主席：沒有，我都在聽啊！

蔡委員易餘：但我跟你說，你這樣主持議事，完全違反了第四十六條之一，我們今天都是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條文的文字在會議上做改派的要求，結果你完全不處理我們的程序。

主席：謝謝蔡委員，我再回到剛剛所說的，其實剛剛我們在會議主持的時候，我們為什麼停下 20 分鐘，就是我們希望把這個議題交給最專業的立法院法制局去說明我們該怎麼做，如果他給我們的結論跟我們剛剛不一樣，那我們當然會引用他的結論……

吳委員思瑤：是法制局還是議事處……

主席：不好意思，我還在講話，請你尊重我。所以我們剛剛的作法就是依據立法院法制局給我們的決議去做的，我也從來沒有跟他們講必須給我的答案是要或不要，我就依據他們法制上給我們的建議，我們就這麼做。議事人員也是經常性會給我們法律上面的解釋，如果各位對於議事人員法律上面的解釋，你們不認同，那我們就是尊重你們不認同的意見，謝謝。

陳委員超明：開票啦！

主席：開票。

鍾委員佳濱：主席，你們開票，我還是可以詢問嘛？

楊委員瓊瓔：先唱完啦！

（進行開票）

鍾委員佳濱：主席，可不可以會議詢問？主席，詢問一下。

主席：等我宣告完。

吳委員思瑤：你的宣告我們就認為無效。

主席：沒關係，那我還是把程序走完。

吳委員思瑤：這種程序不完備的選舉有效嗎？

鍾委員佳濱：超過時間。

吳委員思瑤：超過時間的選舉有效嗎？

主席：宣布選舉的結果……

吳委員思瑤：原來今天整個都是為了護航黃國昌啊！

主席：可不可以麻煩安靜一下，請聽主席這邊的主持……

吳委員思瑤：難怪這麼害怕黃國昌的剋星王義川啊！

主席：請聽主席這邊的主持，由我這邊先把選舉結果宣告完畢。出席委員 13 人，發出選票 8 張，有效票數 8 張，無效票 0 張，黃國昌委員得票 8 張，所以由黃國昌委員當選為本調查委員會召集委員。

請問各位委員，就運作要點草案是否同意另擇期處理？請問有無異議？

楊委員瓊瓊：沒有。

鍾委員佳濱：主席，會議詢問。

主席：不是，先讓我處理完畢嘛！如果沒有異議的話……

吳委員思瑤：我們認為會議無效！投票無效！

鍾委員佳濱：你剛剛是處理哪一項？你是處理選舉結果，還是處理討論事項？

主席：不是……

鍾委員佳濱：你剛剛是在處理選舉的事項，還是討論事項？

主席：沒有討論事項。

鍾委員佳濱：如果沒有討論事項，那你剛剛選舉結果宣布完了，我可以詢問嗎？可以嗎？

主席：沒關係，你要講……

鍾委員佳濱：我詢問嘛，主席，可以詢問嘛？

楊委員瓊瓊：已經說下次會議處理了啊！

鍾委員佳濱：您剛剛提到說我們的議事處人員跟法制局人員，根據我們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議事處的掌理事項跟第二十條法制局的掌理事項，哪一項規定是由他們來提供議事的規則？請主席來跟我們做說明。

主席，我在詢問中耶！主席、主席，我們在詢問，會議詢問可不可以先回答？你告訴我們法制局跟議事處是哪一個嘛？

主席：我跟你說……

林委員思銘：議案都處理完畢了！

主席：議案都已經處理……

鍾委員佳濱：你不回答我的疑問。

主席：不是，我跟你說啦……

鍾委員佳濱：我是根據你剛剛的宣告，我是耐心地等你選舉結果宣告完我才詢問的喔！

主席：我可以講了嗎？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在詢問嘛！

主席：好，我可以講話了嗎？我現在講得就很清楚，我們個人對於議事規則上面有什麼不清楚的地方，我會去請教對於議事規則最清楚的人……

鍾委員佳濱：哪一個人？

主席：哪一個人我不需要……我為什麼要……

不是啦！那就這樣子，今天的會議都已經處理完畢了……

吳委員思瑤：會議無效！選舉無效……

主席：謝謝大家，辛苦了！散會。

散會（16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委員會第 2 次聯席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3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清泉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議事錄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案。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39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林月琴 張啓楷 鄭正鈴 陳菁徽 陳亭妃 廖偉翔 邱議瑩
林岱樺 王育敏 邱鎮軍 張嘉郡 賴瑞隆 楊瓊瓔 邱志偉 黃秀芳
盧縣一 陳超明 謝衣鳳 蘇清泉 林淑芬 王正旭 陳 瑩 蔡易餘
鄭天財 Sra Kacaw 劉建國 楊 曜 涂權吉

（委員出席 28 人）

列席委員：賴惠員 林德福 鍾佳濱 洪孟楷 黃珊珊 林倩綺 林國成 林沛祥
葛如鈞 林俊憲 吳春城 謝龍介 林楚茵 廖先翔 麥玉珍 林憶君
顏寬恒 吳宗憲 翁曉玲 高金素梅 葉元之 羅廷瑋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處	長	蘇永富
勞動部	部	長	何佩珊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蔡孟良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白麗真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謝倩蓓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維琛
勞動關係司	副 司	長	黃琦雅
職業安全衛生署	組	長	許莉瑩
衛生福利部	政 務 次	長	呂建德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副 司 長	蔡閻閻
長期照顧司	專 門 委 員	王齡儀
心理健康司	專 門 委 員	洪嘉璣
口腔健康司	簡 任 技 正	陳少卿
社會及家庭署	副 署 長	張美美
國民健康署	組 長	李嘉慧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 組 長	林右鈞
經濟部	常 務 次 長	連錦漳
產業發展署	主 任 秘 書	莊銘池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主 任 秘 書	林德生
商業發展署	主 任 秘 書	謝戎峰
國際貿易署	組 長	翁靜婷
產業技術司	簡 任 秘 書	簡顯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科 長	何彥慶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處 長	林志憲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司 長	梁學政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副 司 長	陳宜靜
數位政府司	副 署 長	陳慧敏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 長	林菊穗
社會發展處	副 主 任 委 員	彭立沛
人力發展處	副 處 長	賴韻琳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副 處 長	鄭佳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	簡 任 技 正	曾詠宜
農業部農民輔導司	處 長	楊台鴻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司 長	陳俊言
交通部觀光署	簡任正工程司	王智緯
	副 署 長	周廷彰

主 席：蘇召集委員清泉

主任秘書：郭冬瑞

專門委員：劉厚連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莊鴻基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吳春城說明提案旨趣，由勞動部部長何佩珊說明後，委員陳昭姿、林月琴、陳亭妃、鄭正鈴、廖偉翔、陳菁徽、林淑芬、黃秀芳、王育敏、蘇清泉、邱鎮軍、吳春城、楊瓊瓔、陳瑩、賴瑞隆、翁曉玲、劉建國、吳宗憲、洪孟楷、王正旭、黃珊珊、林倩綺、林國成、涂權吉、蔡易餘、羅廷璋、麥玉珍及楊曜等 28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何佩珊、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彭立沛、經濟部常務次長連錦璋、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林志憲、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蘇永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陳慧敏、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司長梁學政及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陳宜靜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盧縣一、張嘉郡、陳超明、林憶君、邱議瑩、邱志偉及謝衣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另擇期委員會辦公聽會及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的議程為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案，這裡我先跟大家報告一下，第一個，這個法是三個黨都有委員連署，非常踴躍；第二個，這一段時間一直在溝通，也有所修正，我們把條文從 22 條改為 13 條；第三個，所有要求權利的部分全部刪掉了；第四個，大家也都有默契，原則上我們今天進行逐條後將法案送出委員會，然後政黨協商，再交由院會處理，原則上行政院可能會再提一個版本，在政黨協商的時候一起來審查。

賴委員，你要先問，是嗎？

賴委員瑞隆：我要會議詢問。

主席：現在賴瑞隆委員要求會議詢問。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先進行會議詢問，會議詢問是最優先的。我想問一下，待會可能請主席或請主秘回答一下，今天立法院全院委員會召開「行使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同意權案」公聽會，是有這樣的程序，其他各委員會其實都沒有開會，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主席跟主秘，就程序來講，今天召開這樣的會議在程序上有沒有問題？另外則是會不會影響到委員們的權益？是不是請主席跟主秘答復一下，好不好？因為其他委員會都沒有開會，好像獨獨只有衛環跟經濟的這個聯席會議，是不是請主秘回答或者請主席回答？這是會議詢問。

主席：根據過去的慣例，在全院委員會的時候，還是有各個委員會在召開，我們在上個禮拜也詢問了院本部這邊可不可以排議程，他們的回答是可以，所以法律上是 OK，但是有說沒有讓委員可

以暢所欲言，這可能會有一點影響。以上報告。

賴委員瑞隆：好，了解。

主席：我再跟賴委員報告一下，剛剛我有報告過，今天這個法案如果出委員會的話，我們是會送政黨協商，也就是我們三個黨還要再政黨協商，也不排除行政院那邊會補送資料、補送版本，然後在政黨協商時一併討論，我們不會直接送院會，在這裡跟大家報告。

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及刊登公報。

現在宣讀提案條文內容及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一、提案條文：

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使國家政策制定與產業發展能因應人口變遷所生的新社會與市場結構，翻轉銀髮海嘯轉為國家發展動力，降低年輕世代負擔，實現世代經濟循環目標，維護壯世代人權與尊嚴，創造跨齡共榮，韌性永續之目標，特制定本法。	一、揭櫫本法立法精神及目的。 二、考量壯世代涉及政策面向多元，為建立共同性規範，作為各級政府推展壯世代事務之指引，爰制定本法。 三、聯合國提出因應人口變遷、並結合永續發展之「2021-2030 健康高齡化十年行動計畫」，係以營造「一個所有人都能活得長壽又健康的世界」為願景。由該計畫主旨顯示國家政策制定及產業發展都需依據人口結構之變更進行因應，積極呼應聯合國行動，共同實踐跨齡共榮，韌性永續之目標願景。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壯世代：指五十五歲以上之國民。 二、壯世代政策：指促進社會與個人重新認知高齡者實為高壽者，並協助壯世代持續成為生產者、消費者，提升壯世代於各領域生活品質並降低社會福利負擔之政府方針及計畫。 三、壯世代產業：指活化壯世代資產、發展長壽經濟，協助壯世代持續成為生產者、消費者之各行業所為技術、產品、服務、知識或措施之開發、生產、使用、銷售、投資等經濟行為。 四、壯世代就業：指消除社會與個人對壯世代之就業歧視，並以壯世代具工作能力及就業意願者為對象，協助續留職場或再回職場之勞動行為。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與範圍。 二、鑑於我國現行法制政策與各國相關法制政策對壯世代之定義見解分歧，為達最大範圍之定義涵蓋，並考量為退休與否之準則之一，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以五十五歲以上之國民為本法所稱之壯世代。 三、第二項所定與壯世代有關之政策，為期盼政府各部門在擬定政策時都能立即摒除 1970 年代的舊思維，而是以「壯世代」的新思維，制訂出真正符合當前人口結構現狀與趨勢，切中需求的前瞻性政策，不但有助朝向「破除年齡歧視、代際共榮」的國際趨勢，並能成為引導產業創新、開創「壯世代」新經濟的必走之路。 四、第三款所定之壯世代產業，即含括促進壯	

	世代之就業、消費、金融、社交、休閒娛樂、學習、健康促進等之行業及經濟行為。 五、第四款所定之壯世代就業，為消除整體職場環境仍普遍存在年齡歧視現象，全方位創造壯世代適性就業環境與修法，積極推動彈性工作、高齡友善職場指標與退休準備，讓壯世代成為國家及產業人力需求及競爭力的一部分。
第三條 行政院應設壯世代政策辦公室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壯世代之權責，共同推動壯世代政策。 壯世代政策辦公室設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有關機關首長、具壯世代發展經驗之專家學者及壯世代民間代表派兼或聘兼之。 壯世代政策辦公室每年應制定國家年度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計畫，並審核計畫目標、預算及成效。 壯世代政策辦公室推動之壯世代政策事務，應包含但不限於壯世代經濟發展、金融生態系、科技發展、學術及產業研究、就業環境、健康生活與環境、教育體制、數位落差弭平、消費文化形塑等政策面向。	一、第一項明定行政院應成立壯世代政策辦公室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壯世代權責，確保人口變遷下政策因應能夠進行跨部門統合並保持政策制定之前瞻性。 二、第二項明定行政院成立壯世代政策辦公室之組成。 三、第三項訂立壯世代政策辦公室應制定國家年度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計畫，同時針對計畫目標、預算及成效進行審核。 四、第四項明定壯世代政策辦公室推動之壯世代政策事務面向。
第四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壯世代產業之發展，並結合財稅及金融制度、土地及建物活用，提供壯世代產業發展政策，培植新創及產業鏈，促成長壽經濟之發展。	明定政府應積極發展壯世代產業，經濟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配套制度，包含產業輔導、財稅及金融資金提供、活化土地及建物等產業發展政策及措施，培植新創及產業鏈，以促成長壽經濟之發展。
第五條 政府應建立超高齡社會金融行動方案與指標，提供相關金融商品或投資鼓勵措施，建構壯世代金融生態系。同時積極提供壯世代普及公正的金融教育，強化金融識能，促進財富公平與安全。	明定政府應積極輔導金融機構對壯世代族群規劃適合之投資商品組合，協助其參與金融活動並做好財務管理運用，藉由活化壯世代資產帶動長壽經濟發展，同時提供友善金融服務，加強壯世代金融教育及金融識能。
第六條 政府應促成公私部門與學術機構合作，增進壯世代研究資源應用，並成立或指定壯世代生活需求長期性、應用性、基礎性之調查研究專責單位。	一、明定政府應強化壯世代相關領域學術及產研究，促成橫向協調整合壯世代研究資源之應用與發展，以促進壯世代各領域包括經濟、勞動、醫療、教育、文化、科技等之發展。

	二、政府應成立或指定壯世代研究專責單位，針對壯世代生活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分析、保存、公開及提供。
第七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壯世代就業，建立合宜媒合及培訓機制，在尊重及反歧視原則下創造壯世代適性就業環境。並積極推動彈性工作、高齡友善職場指標與退休準備。	明定政府應分析釐清我國壯世代就業意願與勞動參與率，防免壯世代就業時面臨的年齡及性別歧視等刻板印象導致的不利影響，同時藉由壯世代經驗傳承及青銀世代合作，鼓勵壯世代投入或續留勞動市場，共創社會及經濟發展。
第八條 政府應從預防老化觀點，藉醫療投資，增進智慧精準醫療，以維護壯世代身心健康；並就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保障壯世代權益。	一、政府應透過政策設計與創新科技之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健保給付之創新改革、長照補助設計以及醫療機構與長照機構之評鑑設計、數位化照護與資訊整合等，提供周全性、連續性、以人為中心的整合式健康照護和社會照護，並積極引導各類健康服務機構共同落實與普及健康老化，厚植國家競爭力根基。 二、政府對壯世代之健康，應優先強化預防、疾病管理、健康管理與復健，推廣身體活動、良好營養、口腔保健與慢性病控制，長期監測各健康項目改善狀況及縮小健康不平等面向。
第九條 政府應與大學合作，整合相關教學資源、培訓機構或團體，協助建立以形塑良好環境，宣傳推廣圓夢及滿足第三人生需求之理念，普及終身學習之目的壯世代教育。	一、政府應普及終身學習機會，並重視城鄉、貧富與性別在機會上之平等。 二、政府應活化並整合各級各類教育資源、公私培訓機構或團體，形塑良好環境，宣傳推廣圓夢及滿足第三人生在個人發展、休閒嗜好、生活、理財、就業、保健、數位技能等多元需求之壯世代教育。 三、各級政府機關應鼓勵民間參與，設計並提供多元化的休閒、觀光及社交活動，以促進壯世代之融入、參與，減少孤獨感和社會孤立，提升身心社會健康。
第十條 政府應協助壯世代積極參與數位社會，創造數位平權環境，以使壯世代智慧資產有效貢獻社會。	明定政府應盡力縮短世代間數位落差，制定並確保遵循資訊和通訊技術及輔助技術的無障礙標準，增進壯世代使用數位工具的能力，創造壯世代生活、工作、消費等數位社會貢獻。
第十一條 政府應建立壯世代新形象，藉由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世代共存共榮之新文化，並積極建立相關文化產業。	明定政府應建立並宣傳壯世代新形象，取代傳統社會對高齡者負面刻板印象，增進對年齡和老齡化的認識和瞭解；同時藉由代際共榮、理解壯世代文化體驗及消費需求下建構相關文化產業。

第十二條 政府應推動壯世代觀光發展，建立壯世代旅遊行銷品牌，媒合在地組織與產業界，鼓勵壯世代提出或參與觀光旅遊相關提案。促成壯世代產業對優質壯世代旅遊規劃之共識。	明定政府建立壯世代相關旅遊行銷品牌，增進觀光相關在地組織及產業投入壯世代旅遊開發，促成壯世代在觀光之消費者及生產者意識與經濟行為投入。
第十三條 政府應針對壯世代農民或跨域從農者提升農業技術及農業經營。結合青壯年留農或返農、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並建立壯世代農民與在地青農交流及服務平臺機制，促進農村再生與農業永續發展。	政府應藉由壯世代農民經驗傳承及跨域從農者之人力投入、結合青農世代合作，增進農業人口投入，同時藉由交流及服務平臺機制，促進農村再生與農業永續發展之橫向協調合作及資訊共享。
第十四條 鼓勵壯世代參與地方創生，透過媒合機制建立壯世代與在地團體創生組織合作，提供技術及知識等投入地方創生事業，創造地方共好發展。	政府應藉由壯世代豐富人生經驗和人脈、結合在地團體進行地方創生合作，增加地方建設及發展之多樣性。
第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壯世代國家資料庫，並每年統計並公布健康預期壽命。 前項之壯世代國家資料庫，應建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彙整公私部門及學術機構之資訊，善加運用，以促進壯世代政策、產業、就業之研究與法規研訂。	一、明定政府應建立壯世代國家資料庫，資料庫內容包括並不限於以下項目：國民之健康與功能、生活與休閒、公民參與（含就業與志願服務）、社會參與（含終身學習）等現況和需要，以及高齡友善環境（含住居資源、交通、公共空間、終身學習資源、資通訊系統、高齡歧視與世代共融、就業環境、醫療與長照資源、輔具政策、金融等）與長壽經濟之進展，並依性別、年齡、地區等進行比較分析，且長期追蹤。同時每年統計並公布健康預期壽命，包含零歲和高齡（60、65、70 歲等）。 二、為提升壯世代研究能力及統合研究資訊，爰明定政府應促成公私部門與學術機構合作及資訊共享，橫向協調整合壯世代研究資源之運用與發展，以強化壯世代政策、產業、就業之研究與法規研訂。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及壯世代族群代表，定期召開會議或論壇，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與其主管業務相關之壯世代政策。 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壯世代政策。	一、明定民間參與壯世代政策機制。 二、為廣納各界意見，各級政府應以公私合作為原則，透過民間諮詢及參與規劃出符合需求的壯世代政策。 三、第二項為落實 ESG 當中的「S」，也就是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的社會責任，創造永續發展的社會。
第十七條 政府應寬列壯世代事務預算，採取必要措施，合理分配及運用，確保經費符合政策所需。	一、第一項規定政府應寬列壯世代事務預算，以保障壯世代事務推動時之經費充裕。 二、第二項規定政府應合理分配、挹注資源，

政府應依實際需要合理分配、挹注資源，補助、表彰相關學術機構、產業界、民間團體與個人等，共同推動壯世代政策及措施。 中央政府得設立壯世代發展基金，辦理壯世代政策發展相關事項。	並對相關學術機構、產業界、民間團體及個人等提供補助或表彰，增進壯世代政策及措施之參與意願。 三、為順遂各項壯世代政策推動，增加多元預算與預算管理及運用之彈性，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政府得成立壯世代發展基金；其財源將配合壯世代事務之推動與發展所需，於各壯世代相關作用法中明定新增之相關規費、特別公課及罰鍰等，應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種基金管理運用，並於取得新增適足財源且報行政院同意後，始依財政紀律法、預算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規定設立該基金。
第十八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發布國家壯世代人口政策白皮書，並每四年依其績效及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修正之。 各級政府應配合國家壯世代人口政策白皮書，檢討所主管之政策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其規定者，應訂定、修正其相關政策及行政措施，並推動執行。	一、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發布國家壯世代人口政策白皮書，並定期檢討、修正。又國家壯世代人口政策白皮書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壯世代政策發展之願景及目標、(二)壯世代政策之基本理念及方針、(三)有效實施及推動壯世代策略之步驟及具體措施、(四)其他為推進壯世代政策之必要事項。 二、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應配合國家壯世代人口政策白皮書，檢討並推動執行其所主管之相關政策及行政措施。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壯世代事務需求，充實相關人力，並建立人員專業資格制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品質。 中央壯世代專責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壯世代事務之需要，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管理制度。	一、各級政府應因應區域壯世代人口類型、產業發展狀況、環境條件等需求，規劃相關人員需求及訓練。 二、中央壯世代專責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推動主責之壯世代政策，及服務壯世代之業務需求，規劃相關人員需求及訓練。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後兩年內，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有不符本法規定者，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規。 前項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行政院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一、為落實本法，確保壯世代政策及措施有效推動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期限檢討法規。 二、依第一項規定應訂修或廢止之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壯世代政策及措施能符合本法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由行政院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二、修正動議：

1.

修正動議

修 正 版 本	吳春城、林思銘、蘇清泉、陳昭姿、王正旭、洪孟楷、林倩綺、鄭正鈴、廖偉翔、翁曉玲、葉元之、吳宗憲、林沛祥、盧 縣 一 等 4 2 人 版 本	說 明
第四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壯世代產業之發展，並結合財稅及金融制度、土地及建物活用，提供壯世代產業發展政策，培植新創及產業鏈，促成長壽經濟之發展。 <u>前項之財稅及金融制度，政府應提供相關金融商品或投資鼓勵措施，建構壯世代金融生態系。同時積極提供壯世代普及公正的金融教育，強化金融識能，促進財富公平與安全。</u> <u>政府應基於第一項之壯世代產業發展，積極推動壯世代就業，建立合宜媒合及培訓機制，在尊重及反歧視原則下創造壯世代適性就業環境。並積極推動彈性工作、高齡友善職場指標與退休準備。</u>	第四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壯世代產業之發展，並結合財稅及金融制度、土地及建物活用，提供壯世代產業發展政策，培植新創及產業鏈，促成長壽經濟之發展。	一、明定政府應積極發展壯世代產業，經濟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配套制度，包含產業輔導、財稅及金融資金提供、活化土地及建物等產業發展政策及措施，培植新創及產業鏈，以促成長壽經濟之發展。 二、第二項新增，明定政府應基於長壽經濟之發展，建立超高齡社會金融行動方案與指標，輔導金融機構對壯世代族群規劃適合之投資商品組合，協助其參與金融活動並做好財務管理運用，藉由活化壯世代資產帶動長壽經濟發展，同時提供友善金融服務，加強壯世代金融教育及金融識能。 三、第三項新增，明定政府應分析釐清我國壯世代就業意願與勞動參與率，防免壯世代就業時面臨的年齡及性別歧視等刻板印象導致的不利影響，同時藉由壯世代產業之發展，鼓勵壯世代投入或續留勞動市場，共創社會及經濟發展。
	第五條 政府應建立超高齡社會金融行動方案與指標，提供相關金融商品或投資鼓勵措施，建構壯世代金融生態系。同時積極提供壯世代普及公正的金融教育，強化金融識能，促進財富公平與安全。	一、本條刪除 二、相關內容併入新修正第四條，明確長壽經濟發展下與金融支持之關係。
第五條 政府應成立或指定壯世代生活需求長期性、應用性、基礎性之調查研究專責單位。 <u>前項之研究專責單位應建立壯世代國家資料庫及資訊系統共享平台，促成公私部門及學術機構之合作，以</u>	第六條 政府應促成公私部門與學術機構合作，增進壯世代研究資源應用，並成立或指定壯世代生活需求長期性、應用性、基礎性之調查研究專責單位。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壯世代研究專責單位應建立壯世代國家資料庫，資料庫內容包括並不限於以下項目：國民之健康與功能、生活與休閒、公民參與

修正動議

<u>促進壯世代政策、產業、就業之研究與法規研訂。</u>		(含就業與志願服務)、社會參與(含終身學習)等現況和需要,以及高齡友善環境(含住居資源、交通、公共空間、終身學習資源、資訊系統、高齡歧視與世代共融、就業環境、醫療與長照資源、輔具政策、金融等)與長壽經濟之進展,並依性別、年齡、地區等進行比較分析。上述資料庫應促成公私部門與學術機構合作及資訊共享,以強化壯世代政策、產業、就業之研究與法規研訂。
	第七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壯世代就業,建立合宜媒合及培訓機制,在尊重及反歧視原則下創造壯世代適性就業環境。並積極推動彈性工作、高齡友善職場指標與退休準備。	一、本條刪除 二、相關內容併入修正第四條,明確長壽經濟發展下與壯世代就業之關係。
第六條 政府應從壯世代作為國家發展動力之觀點,藉醫療投資,增進智慧精準醫療,以維護壯世代身心健康;並就涉及壯世代政策之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進行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第八條 政府應從預防老化觀點,藉醫療投資,增進智慧精準醫療,以維護壯世代身心健康;並就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保障壯世代權益。	一、條次變更 二、政府應透過政策設計與創新科技之應用,厚植國家競爭力根基。對壯世代之健康,應優先協助壯世代持續成為生產者、消費者,提升壯世代於各領域生活品質並降低社會福利負擔。其目的旨在促進壯世代成為國家發展動力之環境而非以保障權益之角度為規範目標,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七條 政府應建立壯世代新形象,藉由合宜機制尊重、創造數位平權環境、維護世代共存共榮之新文化,並積極建立相關文化產業及智慧資產。 政府應基於世代共存共榮之新文化,整合相關教學資源、培訓機構或團體,協助建立以形塑良好環境,宣傳推廣圓夢及滿足第三人生需求之理念,普及終身學習之目的壯世代教育。	第九條 政府應與大學合作,整合相關教學資源、培訓機構或團體,協助建立以形塑良好環境,宣傳推廣圓夢及滿足第三人生需求之理念,普及終身學習之目的壯世代教育。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第一項明定政府應建立並宣傳壯世代新形象,取代傳統社會對高齡者負面刻板印象,增進對年齡和老齡化的認識和瞭解;同時藉由代際共榮、理解壯世代文化體驗及消費需求、縮短世代間數位落差、增進壯世代使用數位工具的能力下建構相關文化產業及智慧資產。 三、政府應藉由建立壯世代新形象,活化並整合各級各類教育資源、公私培訓機構或團體,形塑良好環境,宣傳推廣圓夢及滿足

修正動議

		第三人生在個人發展、休閒嗜好、生活、理財、就業、保健、數位技能等多元需求之壯世代教育，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條 政府應協助壯世代積極參與數位社會，創造數位平權環境，以使壯世代智慧資產有效貢獻社會。	一、本條刪除 二、相關內容併入新修正第七條，考量壯世代之數位平權環境應建立於新文化塑造之前提下，搭配文化產業發展進行智慧資產數位化，故整合相關內容。
	第十一條 政府應建立壯世代新形象，藉由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世代共存共榮之新文化，並積極建立相關文化產業。	一、本條刪除 二、相關內容併入新修正第七條，考量壯世代之新文化塑造應為第三人生發展及教育之前提，故整合相關內容。
第八條 政府應推動壯世代觀光發展，建立壯世代旅遊行銷品牌，媒合在地組織與產業界，鼓勵壯世代提出或參與觀光旅遊相關提案。促成壯世代產業對優質壯世代旅遊規劃之共識。 <u>前項之在地組織與產業為農業相關者，政府應針對壯世代農民或跨域從農者提升農業技術及農業經營。結合青壯年留農或返農、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並建立壯世代農民與在地青農交流及服務平臺機制，促進農村再生與農業永續發展。</u> <u>第一項之在地組織與產業為地方創生相關者，鼓勵壯世代參與地方創生，透過媒合機制建立壯世代與在地團體創生組織合作，提供技術及知識等投入地方創生事業，創造地方共好發展。</u>	第十二條 政府應推動壯世代觀光發展，建立壯世代旅遊行銷品牌，媒合在地組織與產業界，鼓勵壯世代提出或參與觀光旅遊相關提案。促成壯世代產業對優質壯世代旅遊規劃之共識。	一、明定政府建立壯世代相關旅遊行銷品牌，增進觀光相關在地組織及產業投入壯世代旅遊開發，促成壯世代在觀光之消費者及生產者意識與經濟行為投入。 二、第二項新增，政府應藉由壯世代農民經驗傳承及跨域從農者之人力投入、結合青農世代合作，增進農業人口投入，同時藉由交流及服務平臺機制，促進農村再生與農業永續發展之橫向協調合作及資訊共享。 三、第三項新增，政府應藉由壯世代豐富人生經驗和人脈、結合在地團體進行地方創生合作，增加地方建設及發展之多樣性。
	第十三條 政府應針對壯世代農民或跨域從農者提升農業技術及農業經營。結合青壯年留農或返農、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並建立壯世代農民與在地青農交流及服務平臺機制，促進農村再生與農業永續發展。	一、本條刪除 二、相關內容併入新修正第八條，明確觀光發展下涉及農業在地組織及產業之關係，強化觀光之媒合功能。
	第十四條 鼓勵壯世代參與地方創生，透過媒合機制建立壯世代與在地團體創生組織合作，提供技術及知識等投入地方創生事業，創造地方	一、本條刪除 二、相關內容併入新修正第八條，明確觀光發展下涉及地方創生在地組織及產業之關係，強化

修正動議

	共好發展。	觀光之媒合功能。
	第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壯世代國家資料庫，並每年統計並公布健康預期壽命。 前項之壯世代國家資料庫，應建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彙整公私部門及學術機構之資訊，善加運用，以促進壯世代政策、產業、就業之研究與法規研訂。	一、本條刪除 二、相關內容併入新修正第五條，考量壯世代應建立研究專責單位，故壯世代國家資料庫及資訊系統共享平台應由專責研究單位進行建置及資料更新維護，故整合相關內容。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

吳春城 黃清泉(洪)

傅崐萁 張裕楷 陳志華
涂權吉

陳善繼

楊子華

2.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之「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案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為促使國家政策制定與產業發展能因應人口變遷所生的新社會與市場結構，翻轉銀髮海嘯轉為國家發展動力，降低年輕世代負擔，實現世代資源共享目標，維護壯世代人權與尊嚴，創造跨齡共榮，韌性永續之目標，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使國家政策制定與產業發展能因應人口變遷所生的新社會與市場結構，翻轉銀髮海嘯轉為國家發展動力，降低年輕世代負擔，實現世代經濟循環目標，維護壯世代人權與尊嚴，創造跨齡共榮，韌性永續之目標，特制定本法。。	為了讓本法對於共同性規範的適用能加以提升，因此考量世代資源共享如此的詮釋，再比起原條文所稱世代經濟循環更為廣泛，因此提案修正。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

陳菁徽

廖偉翔

黃清

2

主席：現在進行「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逐條審查，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現在從法案名稱開始討論。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先問一下好不好？因為從名稱開始到前面幾個條文其實都會牽扯到壯世代這件事情，我第一個想要詢問的問題，稍後提案委員或者行政機關都可以一起來說明，就是壯世代怎麼樣認定？現在我看到的定義是規定在第二條，條文的文字是「壯世代：指五十五歲以上之國民」，如果照這樣的定義，我們現在常常都祝福大家「歡喜呷百二」，有的人活到 120 歲也叫壯世代嗎？100 歲也是壯世代、110 歲也壯世代、120 歲也壯世代，也就是針對這個部分的定義，是不是請提案委員或者行政機關提出一些說明，好不好？

第二個我想請教的是，看起來很多都是一些比較宣示性或者原則性應該怎麼樣、應該怎麼樣、應該怎麼樣，但是在最後面又規定政府在本法施行後兩年內要依相關規定來檢討所有的法規，不符本法規定者要修正或廢止。其實我並不是那麼了解，因為看起來裡面都是鼓勵性質或者是宣示性質的，有哪個會特定去違反到相關的法規，我是不是也請教一下行政部門的意見，好不好？這兩個問題請教一下。

主席：請行政官員先報告。

呂次長建德：主席以及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我在這邊先做兩點說明，誠如剛剛賴瑞隆委員所說的，目前就整個定義上來說出現三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您剛剛所說的年齡上的問題，聯合國對於高齡者的認定是 65 歲，這是國際 international standard；第二個，就是所謂的中高齡，國際勞工組織明確定義就是 45 歲，所以 45 歲跟 65 歲是全世界 international 的，現在有一個 50 歲或 55 歲，這個在國際上到目前為止恐怕是比較難以確定的，而且誠如剛剛賴委員所說的，如果定義是 55 歲以上，那麼 120 歲的要怎麼說？所以上次在公聽會也有人提到，一個壯世代多種理解，我想這個衍生出第二個問題，就是這是一個不確定的學術、法律以及政策概念，所以在這一個不確定的概念之下，我們在立法是務求明確，但在這裡面的內容有很多事實上是屬於訓示性規定，而且草案的對象太過廣泛，條文都是原則性跟概念性的描述，對於受規範的民眾，難以由條文來理解具體內容；第三個，剛剛委員其實有提到，以一般來說，這裡的立法體例恐怕也有問題，因為它的內容涵蓋了基本法、作用法以及組織法，與基本法不涵蓋行政作用條文以及行政作用法不訂定行政組織這些立法原則及基本通例都不符，而且最重要的是，事實上，我們任何的法律制定會牽涉到民眾的整個權利義務相關的規定，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我想可能確實是會有問題。同時最重要的，目前行政院其實已經有高齡社會白皮書，在這裡面各部會都已經有相關政策在推動，以上就這一個部分來回應，也感謝主席及委員的垂詢。謝謝。

主席：勞動部要不要補充說明？

陳次長明仁：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有關於剛才賴委員所垂詢的事項，衛福部政次已經做相關的說明，就勞動部業管的部分，我們比較關切的是中高齡、高齡者的就業促進，在勞動部業管部分有一個專法在推動當中，對於中高齡和高齡者有一些明確的定義，中高齡者就是 45 歲以上到 65 歲中間，高齡者就是 65 歲以上，對於中高齡者或高齡者在就業促進方面，我們大概都有

一些相應的支持和步驟、方法在進行，依照法令的規定在進行當中。至於剛才所講到的壯世代各方面的意見，之前公聽會大家有充分的討論，學者專家提供的一些意見，我們都敬表尊重。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

吳委員，你要不要補充？

吳委員春城：謝謝各位出席的委員，還有各部會代表的出席。今天是歷史性的一刻，再過 29 天臺灣就進入超高齡社會了，未來 50 年臺灣將減少近 900 萬人口，整個社會結構從以青少年、青年為主的金字塔型社會，快速的轉向以高齡者為主的倒金字塔型社會。過去 50 年臺灣快速的增加 900 萬人口，我們習慣人口大紅利的時代，但是到了 2028 年，人口紅利就不見了，所以這是一場天翻地覆的大革命，如果我們今天還在爭辯舊思維，未來我們必須為歷史負責。

關於名稱的問題，要應付這個天翻地覆的社會結構，我們現在都是從科技的技術創新、高齡科技想要來解決這個問題，卻沒有從文化、思想、制度、法規的創新來翻轉這龐大的高齡者，現在高齡者臥床平均 8 年，所以可以看到的是，目前所用的措施是無法阻擋這一場所謂的銀髮大海嘯，為什麼要稱為壯世代？因為它的本質就是一場社會運動，社會運動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要正名，你要給它一個正確的身分、正確的名稱。目前我們稱高齡者不外乎是老人、銀髮族、樂齡族，如果大家用大數據去輸入這幾個名詞，你可以看出來，依附過來的都是負面相關的連結，所以我們要不要改變一下對這一群人，這個造成我們社會嚴重的高齡歧視，我們的政策還有產業，為什麼都發展不起來？這就是人設的錯誤。

所有新的事物都必須賦予新的意義是理所當然之事，像 AI，在之前沒有，當它出來的時候，大家要排拒它嗎？外送專法，以前沒有外送，那外送一出來，不是需要一個新名詞來形容它嗎？揭弊者，揭弊者之前沒有問題，現在是不是要給他一個「揭弊者」的名稱呢？共享經濟，以前沒有這種問題，出來的時候，這樣的名詞我們要懷疑它嗎？這都不是新的名詞嗎？「長照」之前也是一個新的名詞，當它出來的時候，大家懷疑它嗎？甚至連「新北市」這個詞也是，沒有多久之前它叫「臺北縣」。

現在社會日新月異，所以創造新的名詞並不足為奇，特別是根據國發會，我們不要一直講說聯合國沒有怎麼樣，然後臺灣國際沒有怎麼樣，大家真的是不去看國發會所做的資料。國發會所顯示的資料裡面，臺灣的人口，我講一個數據，我們明年進入超高齡社會，我要講一下人口的結構，我們現在也要進入 65 歲以上占 20%，其實在世界各國當中還不算高，很多歐洲國家現在都已經到 25% 左右，但是各位，到 2070 年，我們 65 歲以上長者將占人口的 46%，日本那時候才占 35%，各位可以想像，我們會比日本老很多；歐美各國到時候還 28%，我們已經 46% 了，我們走在世界老化最嚴重的，我們跟南韓並列為全世界最快速老化的國家。所以在這一個政策當中，我們要尾隨在國際後面嗎？我們要領先各國，我們要有新的觀念，我們要有新的倡議，以上意見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主席，如果我們因為討論年紀的定義而一直僵持在目前這個狀態的話，我覺得有點好

像有點……

主席：失焦？

陳委員菁徽：對，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就直接往下走，然後繼續討論？

主席：陳昭姿先。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剛剛呂次長在談到這個定義不明、定義不清，麻煩呂次長回家做功課，2024 年 2 月 17 號勞動部自己推動的「55+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講得非常清楚，年滿 55 歲以上以及 45 歲以上依法退休者為適用對象。如果大家要執著在定義的部分，那請勞動部回去查自己曾經做的定義，然後不要再談年紀了，你簡直直接打臉許銘春部長嘛！呂次長，你沒有做功課，請你們現在馬上 google 2024 年 2 月 17 號，勞動部推動「55+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壯世代勞工重返職場。謝謝主席。

主席：賴委員。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是要再提醒一下，因為立法院所立的法，每個出去都要很嚴謹，我建議因為立出來的法就代表立法院的品質，我認為前面花一點時間把這些部分釐清清楚，然後也讓官員的意見能夠一起納進來，我認為是很值得的。因為從題目到前面幾條幾乎都是一樣的，前面這個解決了，後面其實很快，我還是要呼應跟提醒的就是，我認為如果要定義壯世代，那要想辦法至少要跟國際能夠接軌得上，同時也要想清楚，把定義定清楚，我認為其實是一個高的立法品質，讓壯世代……因為我單覺得現在這個草案上寫 55 歲以上，我覺得還是稍微太寬了一點，要再定得更清楚一點。

我看到這個法，其實我的感覺主要是為了要協助壯世代的一些就業，壯世代的一些產業發展，甚至壯世代的一些政策上面等等，那我認為相關部門也可以再說得更清楚，既有的政策上能不能達到這個目的，還是說需要另外訂定這個法才能夠達成？如果既有的法可以達成的話，就不一定要疊床架屋再來訂出這個法，這個部分我覺得待會也可以再請行政部門做更詳細的說明。

另外這個法的名稱叫做促進法，但是看起來它帶有相當高的基本法的味道，有些「應」怎麼作為，而且只有一些「應」的作為，同時在第三條它又帶有組織法的味道，有設置辦公室、由院長兼任，然後有若干人，那這些人要做什麼事情，這個我覺得都要把它訂得更清楚，不要產生疊床架屋，或者產生有些人設定了位置，但是他的職務或者他的任務其實並不明確，我覺得反而會造成一些資源配置上的可惜。

另外還有就是在第十七條的部分，裡面有提到包括要寬列壯世代一些事務的預算經費，當你要去寬列經費的時候，恐怕就要更清楚地去訂清楚，到底你要去處理的是什麼事項，我認為這個部分都更應該要在委員會裡面好好的討論，把它訂清楚，然後再到朝野協商或再到院會去，我認為這樣的立法品質會來得比較高。

包括第十七條第二項裡面甚至有提到，政府應該依照實際合理的分配，甚至挹注、補助到民間團體等等，這個恐怕都必須要更清楚的界定，不然將來中央執政、誰執政恐怕有很大的空間可以去做這件事情，我認為這對於整個國家的資源配置不見得是好事。每一黨都有可能當執政黨，但是這個資源配置上面可能會有很大很大的操作空間，我認為這個都應該再更嚴謹一點。

另外，它還有一個規定叫做得設立壯世代的發展基金，得設立當然可能設，也可能不設，但

是設了之後要做什麼使用，能夠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認為都應該訂得更清楚一點，這樣才能夠讓整個法達到一個好的目的。

我還是要再回來強調，如果各行政部門本來就可以做的事情，那說明清楚，到底要不要立這個法就可以充分地討論。另外如果真的要立，一定要把它的範圍、職責跟權益相關的目的確認清楚，才能達到立這個法的作用。

我還是要再次強調，這個法會是在第 11 屆的立委，萬一完成三讀的話，會是從這邊出去，這個都會留下歷史紀錄，我們希望這個法是一個嚴謹而具有必要性、必備性的一個法律，再三地跟委員跟主席們說明。

主席：謝謝，謝謝賴瑞隆委員語重心長。請王委員。

王委員育敏：主席、大家好。我想今天討論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這樣一個草案，我要先問政府單位，你們今天是要針對逐條提出你們的修法意見，還是你們是反對，所以你們都沒有備案？譬如說名稱，你們覺得應該要修比較好，你們如果對於壯世代這個年齡 55 歲有意見，那你們到底是贊成合併到中高齡，從 45 歲為起點還是什麼？我比較希望是這樣一個討論，可能才有實質的成效，要不然大家其實是沒有對焦。

剛剛聽了兩位次長的說明，看起來好像是沒有贊成這個法，所以也沒有準備具體的名稱到底要怎麼修。因為其實在委員會已經開過公聽會，然後也詢答過，今天就是要逐條審查，我覺得基本上大家的態度要拿出來。如果你們有腹案，你們對名稱有意見，譬如說你們對「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這個名稱有疑慮，你們建議應該要怎麼樣修正，或者是要保留，我覺得這樣的一個討論，今天才有進度，要不然大家都不對焦啊！我覺得和過去衛環委員會召開討論各項法案的會議相比，今天出席的各單位代表是最多的、輻射的範圍最大，各部會幾乎都有代表來，但是我覺得就缺了一個法務部，所以也蠻奇怪的，今天是修法，可是法務部連一個代表都沒有，針對法律條文通常法務部都會給意見，但是今天法務部完全沒有代表來。

我要提的是剛剛吳春城委員講的，就是我們面臨到高齡化世代的來臨，的確觀念是要翻轉，所以我個人很贊成應該要用一個發展性的觀點來看待這樣的法案。我也同意剛剛賴瑞隆委員講的，就是我們可能要從一個基本法的概念去翻轉各部會應該要做什麼樣的調整、應該要盡到什麼樣的責任，那的確修法的過程也應該要嚴謹，所以我就很納悶今天為什麼沒有法務部的代表來，就是修法也應該要嚴謹，所有的法律用語、定義必須是明確的，因為畢竟是立法院制定出來的法律，所以這兩者應該都要兼顧。今天聯合報社論指出我們現在面對高齡社會，這一些失能家庭有居服員不夠的問題，這個都是已經到了後端，我們開始去處理問題，但是我個人認為這個法案是從更前端，在進入到這樣的一個高齡社會時，從前面就讓他們可以參與我們社會的各項政策，用一個發展性的觀點，讓高齡人力可以成為我們社會的生產力而不會完全變成負擔，我們的確應該要超前部署，我們應該要有這樣的思維。

各部會應該要去思考，剛剛呂次長提到你們已經有高齡政策白皮書，你們的白皮書跟這個版本到底差在哪裡？都有涵蓋了嗎？都有在做了嗎？如果都有的話，那我想吳委員今天就不會提出這樣的一個草案，或許待會兒次長也可以說明你們有的是什麼，就是講出來已經在做的是什

麼，因為我覺得今天吳委員提出這個版本，它最大的助益是有提到各個領域應該做什麼，而且是用一個比較發展性的觀點來看待我們面臨超高齡社會這樣的問題。所以我要麻煩大家聚焦，或者是如果行政部門覺得你們有，那就講出來，說我們現在所有的產業政策也都已經具足了，所以不需要這個法，可以很大聲的講，如果有的話，我相信吳委員就不會再提這個法案，應該就是看到有所不足，所以才會提出來。我希望我們等一下的討論大家可以更聚焦一點，今天行政部門有這麼多人來到這邊，不是來這邊坐著而已，就是應該提出你們的觀點跟意見，大家聚焦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廖偉翔委員請發言。

廖委員偉翔：其實我也是要呼應一下王委員講的，我想知道究竟行政部門到底是什麼態度，我想要重申壯世代希望達到的幾個主要觀點，第一個是希望促進社會參與跟經濟貢獻，這個壯世代法案是在促進中高齡人口的社會參與跟經濟貢獻，不僅是要解決一些年金、財務的問題，還要激發這一代人的潛能，讓他們繼續為我們的社會做出貢獻。第二個是希望應對高齡化的挑戰，臺灣即將進入超高齡化的社會，壯世代法案其實提供的是一個雙軌政策，結合照護跟發展，我想這個就是要因應高齡化挑戰的必要措施，而且也期待它可以減輕政府財政的負擔。因為說真的，以我們這個世代來講，我們遇到的是少子化非常嚴重然後高齡化也非常嚴重的狀況，我們每年也投入了一、兩千億在做這件事情，各自一千多億，比如說，少子化辦公室一千多億，超高齡的相關照護政策也是一千多億，可是究竟成效如何？我想行政部門自己的數字都很清楚，不然之前勞動部在答詢的時候也不會常常說怎麼消除對中高齡者的歧視、讓他們重新投投入職場等等的問題，所以我想這是全球也在面對的。事實上，你說是跟國際接軌嗎？其實國際上大家都都在面對這個問題，那有沒有很好的解方？也不知道，目前也沒看到，因為如果有很好的解方，我們可以直接抄襲、複製來推行，就可以解決問題，可是看起來並不是這樣，這是世界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所在。今天拉高了維度、拉高了新的角度，試圖去解決這個問題，我想我們應該是可以更實質的去討論每一條有沒有什麼問題，而不一定是說從這裡開始就要把它擋掉。

再來第三個是消除年齡歧視的部分，我想法案的推行是有助於消除職場中的年齡歧視，對中高齡者可以創造更好的就業環境，這對於提升勞動參與跟促進社會公平也有重要的意義。

第四個，剛剛也有討論到所謂疊床架屋的問題，其實整合現有的政策，雖然有人的意見是認為法案可能跟一些法律有重疊，但是我想壯世代法案可以做一個整合性的框架，協調各部會的政策，反而有機會避免資源浪費和政策碎片化。我為什麼這樣講？剛剛陳昭姿委員也有提到，過去勞動部其實是有在推動 55+壯世代就業的相關活動與推廣，事實上，這個問題應該是一個跨部會的問題，反而應該可以用一個發展性的政策來讓大家可以共同的往同一個目標前進。我想大家都不會否認我們需要解決少子化還有超高齡社會對社會所帶來的衝擊。

第五個是長期政策的規劃，因為壯世代法案是希望提供一個長期的政策規劃，我想這主要是要應對未來人口結構的變化跟社會發展要有前瞻性的意義，要能夠引導政府跟社會資源有效的配置。

以上五點是壯世代可能帶來的效應，我想重點就是我們是不是應該進一步來討論行政部門對

每一條有什麼意見，這樣會比較有實質性的推動。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剛剛賴瑞隆委員說要接軌國際，所以他對於 55 歲這個壯世代的定義是有意見的，他認為這樣是沒有接軌國際，那我想請教賴瑞隆委員，你現在是藉機打臉一樣想爭取民進黨推派參選高雄市長的許銘春前部長嗎？我剛剛已經說了，許部長在擔任部長的時候，勞動部就推出了 55+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就有明確的定義，現在賴委員是要指責許銘春前部長沒有接軌國際嗎？互相爭取高雄市長，我想這是好事，但是請不要把你們黨內自己內部的內鬥帶到衛環委員會來，謝謝。

主席：先請邱議瑩委員，接續再請王正旭委員。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第一個，我還是不知道陳昭姿委員剛剛在講什麼，這個跟許銘春部長有什麼關係？然後這跟民進黨的選舉也沒有關係，把民進黨選舉帶到衛環委員會來的是您而不是賴瑞隆。

第二個，我想還是要請教一下，對於所謂的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的立法目的跟基準，其實我一直不太理解，就是說我們可以提到有一個壯世代，我想如果依照現在這個定義，我很快就會進入壯世代，可是如果我能夠活到 90 歲的話，我還可以叫自己壯世代，我會覺得有一點不好意思，就像我 20 歲的時候被大家叫漂亮寶貝，現在我五十幾歲了，你們叫我漂亮寶貝，我都會覺得不好意思，就是一樣的道理。

第三個，我們來看一下條文，比如說，第三條要求要成立一個壯世代政策辦公室，在過去行政院有很多各個不同項下的政策辦公室都會被在野黨指責是黑機關，是疊床架屋，現在我們是明定在法裡面，要求行政院要設一個壯世代辦公室，我想這個跟過去你們的批判好像又有一點不太一樣。第四條是說政府要積極推動、輔助壯世代產業的發展，並結合財稅、金融制度等等，所以如果依照第四條這個寫法的話，我想未來我們可能還會有一個壯世代經濟發展條例或者是特別法案等等之類的。可是第五條又講到要建立超高齡社會金融行動方案與指標，所以前面是一個壯世代，後面又要建立超高齡金融方案的指標，我其實是不太懂整個立基點到底是要談什麼東西？如果它只是一個宣示性的動作，那我覺得可以不用再特別立一個所謂的壯世代法案，應該是讓行政部門在各個層級上面去做政策性的推動，是不是這樣會比較簡單一點？如果說是要配合吳委員過去得獎的壯世代的這個方案來處理、做成一個法案的話，我覺得這個其實是會有很多討論的空間。

就剛剛本席提到的這幾個，比如說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我看起來未來都還需要有子法的配合，比如說你要促成公私部門、學術機構合作，要成立這個專責單位，這個專責單位要 under 在哪個單位底下？那你一定還要有子法去做配合。而第五條超高齡的金融行動方案，一定也要有子法去做配合，所以你現在立的這些法，你剛剛講說不會影響到其他的相關規定，我其實是看不太出來。甚至是第八條醫療投資、精準醫療的部分，你一定還是要有相關的子法去做配合，否則你只是嘴巴講講，只是一個空的東西，那空的東西的話，其實行政院用政策指導的方式、用政策推動的方式去要求各部會制定一些政策目標，是不是會比在這裡寫這個空的法還

要更實際一點呢？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關於今天會議的討論，我真的很佩服吳春城吳委員，這本書我真的看了好幾次，感受很多，我覺得在精神上、理念上真的非常、非常的贊同，因為我在這個年紀，從這本書得到非常多的啟發，讓我們知道，即使上了一個年紀，還是對社會會有貢獻，而且我們還可以透過跟年輕世代之間有一個非常共榮的機會，讓我們知道，未來當任何國民進入到一定年齡以後，彼此世代之間都有機會可以做更好的交流。

關於壯世代，我不知道怎麼把壯世代用一種適當的臺灣話來反映，我從這個壯世代所了解的就是說，一定要很「勇壯」才會叫做壯世代，所以這會衍生一些困擾跟問題，也許可以請教吳委員或其他委員，或者是我們這邊主管的單位。

我們知道第二條現在是把壯世代定義為 55 歲以上，這個年齡看起來也能夠滿符合這個世代進入到這個年齡的過程，不過，剛才說是「勇壯」的世代，萬一他身體微恙怎麼辦？因為我長期在照顧這些癌症病人，還有在接觸臨床的過程當中，我想蘇委員也是一樣，當年紀到一個程度之後，他的身體可能各方面就會出現不如我們每一個人對自己身體的期待，這個時候要把他稱為壯世代好像有一點辛苦，因為他已經得到癌症，有受到相當的影響，或者是他有一些身體上的問題，或者是他本身是罕病，到這個年紀以後，事實上失能的機會就高很多，所以如果在年齡層我們只是定義 55 歲以上，然後用年輕、年紀大而沒有去關心到他的身體，不管是身體的、心理的、精神方面的各種狀態的話，我不知道我們未來怎麼來處理這方面的部分。

另外，我們剛剛也談到很多相關的事情，包括我們所提到的如何能夠讓產業發展，可是當他的身體老化的時候，帶來的影響當然就會很大。在第八條裡面要從預防老化的觀點，如果我們壯世代來預防老化是 OK 的，不過如果他已經身體不好了，這個就不是預防老化的問題，而是他有直接需要接受整個醫療或者是整個社會照顧的問題，所以我們將來在討論的時候，看看如何能夠有效的把第八條也做一些比較好的規範。

再者，關於第十五條，在這個法案裡面是希望政府要建立壯世代國家資料庫，並每年統計並公布健康預期壽命。這個真的對臺灣民眾是非常重要的需求，不管是打造健康臺灣或者是相關的部分，這些數據都一定要建立好。我們根據壯世代的需求來建立這樣的資料庫，如果國家都已經有適當的資料庫，那需不需要在這個法案裡面再特別的去強調它？等一下也麻煩主管機關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做說明。因為我們知道，其實我們臺灣民眾的不健康餘命真的是排在很不好的地方，我們平均餘命是 80 歲，有十分之一的生命是屬於不健康餘命，我們本來以為新加坡是很值得我們學習的，不健康餘命可以達到很好的目標的地方，前兩天新加坡的一位醫師來臺灣做相關的報告跟演講，他們說新加坡也是一樣，他們不健康餘命也將近 10 年，我聽了有一點，也不是說很安慰，起碼好像這個都是共同的問題，如果這是共同的問題的話，那我們在第十五條這個部分，未來如何能夠跟現在現有的國家的資料庫做銜接？而不是因為有了這個壯世代的的需求，另外去做這個資料庫的處理。我想細節的部分，在討論的時候也希望都能夠有機會來做更多一些想法上面的處理。以上。

主席：謝謝王委員。接續請黃秀芳委員，再來請廖偉翔，再來請林月琴。

黃委員秀芳：謝謝主席。我先就今天這個法的第一條，其實看了之後，我不知道這個法的主責單位是誰，今天行政單位也來了這麼多人，那這個法的主責單位到底是誰？到底是衛福部或者是勞動部，或者是更高層級行政院這邊？第一個就是主責單位到底是誰，也不是那麼明確。

再來，我看了所有法條，宣示性的成分算是比較大，如果說宣示性的成分比較大的話，我不知道衛福部跟勞動部原本就中高齡或者是高齡友善職場，或者是醫療、觀光什麼之類的，應該都有做一些相關的配合、配套措施，這個我不知道，所以等一下是不是請衛福部、勞動部或者是其他單位來做一個說明？

另外，如果這個法立了之後，後面第二十條有提及，本法施行後兩年內，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有不符本法規定者，應制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規。所以這個又牽涉得很廣，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好好的去思考，而且真的要非常謹慎，未來如果這個法通過之後，會牽涉到更多的法規，可能要再重新做修正，所以我覺得真的要很小心，而且真的要去思考，我是請衛福部跟勞動部，這個法未來是誰要主責？主責單位就要去負責統籌。

另外，其實我看了每一條也都很有道理，問題是要怎麼做，好像又沒有很明確，我提一個，就是剛剛有委員特別提到第五條，政府應建立超高齡社會金融行動方案與指標。這個到底要怎麼做？這個好像又是一個宣示性的。

第六條，政府應促成公私部門還有學術機構的合作，增進壯世代研究資源應用。其實這個部分，我覺得行政部門，也許教育部或其他單位是不是已經有這樣的，或者是勞動部也有這樣的在職進修，或者是什麼樣的規劃，我覺得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跟勞動部就我剛剛的問題再做一個說明？

主席：請陳次長。

陳次長明仁：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謹代表勞動部說明以下各點。

第一個部分，針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是 45 歲到 65 歲，以及 65 歲以上，其實大院在 109 年有通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勞動部依照這個法令也在執行當中。吳委員過去對於壯世代給勞動部很多的指教，所以我們也發現 55 歲以上有一些人過早退出勞動市場，確實是相對可惜的。針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大院也通過了相關的修正的條文，在 12 月 4 日就會實施，包括要擬定三年的就業計畫、每兩年推出職場指引，以及針對符合退休年齡的部分提供調適、退休準備或再就業等等，所以勞動部針對壯世代這部分很佩服吳委員的意見，我們也相應地都做了很多的支持。這部分在勞動部的業管當中，因為他一定要有就業能力跟就業意願，所以我們比較沒有天花板的問題，我們對於年齡歧視有做了一些相應的處理。

在這個案子裡面，涉及勞動部的條文只有一條，現在整併成一項，看起來跟我們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的方向是一致的，所以我們其實是沒有特別的意見。至於我們未來的處理方向，包括在職者的穩定就業、失業者的重返職場、退休者的再就業，乃至於擴大相關的服務網絡、開發勞動力部分，我們都會依照既有相關的法規持續去進行，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的部分，行政院整體有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過去除了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也有因

應超高齡社會的對策方案，為了因應吳委員的指教，院長也請陳時中政委督導，我們勞動部彙整了 14 個部會、76 項的措施，提出一個壯世代社會參與的促進就業方案。所以相關的部分，行政部門都有在積極處理當中，它確實跨非常多的部會，需要大家一起共襄盛舉。

所以我還是要再次說明，第一個，壯世代這個概念在勞動的部分、就業促進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我們不能做年齡歧視，但是一定會是在有工作能力跟意願的角度上來處理這個問題。至於其他涉及到相關部會的部分，我們大概就沒有辦法代表其他部會來做發言，以上簡單跟各位委員做報告，謝謝。

主席：呂次長要不要補充？

呂次長建德：OK，感謝主席以及委員的垂詢。衛福部大概有 3 個重點，第一個是剛剛王育敏委員還有很多委員基本上都很關心有沒有疊床架屋的問題，我跟各位報告，可能存在這個問題，因為在現有的高齡社會白皮書，以及陳時中政委所督導的方案裡面，我們已經通過從 112 年到 115 年的高齡社會對策方案，總共會投入 1,200 億，跨 15 個部會，共同推動 345 項工作，這裡面各部會相關的包括以下幾點：第一，剛剛陳明仁次長代表勞動部報告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我再強調一次中高齡者是 45 歲至 65 歲，高齡者是 65 歲以上，這是 international standard；第二個，經濟部有推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衛福部負責老人福利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精神衛生法，教育部則是負責終身學習法，經濟部除了推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外，其實針對剛剛一般定義的壯世代也有很多、很多相關產業推動的方案，重複規範的話，確實會導致法律適用上的困難，徒增執法的障礙。

另外，之前很多公聽會也有很多委員提到，我個人非常、非常欽佩吳春城委員所推動的壯世代運動，而且這個部分確實也是大家共同非常關心有關於超高齡社會的問題，但是現在的問題是，倡議是一回事，但具體立法會牽涉到人民權利義務的相關問題，我想整個立法上面務必要求謹慎。所以在這個基礎上，本部基本上還是建議本案恐怕要審慎因應，我想這也代表本屆立法院的立法品質，可能確實要非常、非常謹慎來研議，就整個法律具體適用上面來說，要好好做研究。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蘇永富處長，你要補充一下嗎？

蘇處長永富：主席、各位委員。兩位次長剛才有說明，我再做一個補充。第一個，因應明年就要進入超高齡社會，所以行政院在 110 年跟 111 年分別訂定了高齡社會白皮書，還有因應超高齡社會的對策方案，對於壯世代這個議題的部分，行政院事實上是相當重視的，所以院長指示了陳時中政委，也召開了 3 次的會議，在 11 月 12 號院長主持的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也通過了勞動部剛才提到彙整了 14 個部會所提的壯世代社會參與促進方案。所以在整體的政策來講，行政院事實上對於整個高齡社會的部分已經有一個相當具體的對策方案在做處理。

其次，我一直覺得已經有既定的政策方案在推動的時候，再訂一個法律恐怕要斟酌，因為法律的部分，以剛才各位所提的，可能重點會在兩個部分：第一個，壯世代的定義，現在壯世代的部份是用一個法律名詞在定義，而且在國際上是沒有定義的，如果我們在法律裡面把它訂一個名詞定義，就各位委員剛才所提的部分來講，會有一個問題，就是除了超高齡的老人，甚至

我們也不要遺忘了我們還有超過 13%的失能人口，對這些人說「你是壯世代」，我覺得這個名詞定義要慎思。

第二個，在第三條的部分，特別要行政院成立壯世代的政策辦公室，這個部分有兩點：第一個，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草案第三條明顯跟這個法律是有違背的；第二個，對行政院整個高齡社會的政策來講，已經有院長主持的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下設院長指示的政務委員有一個專案小組也做了因應處理，現在再設一個壯世代的政策辦公室，我想可能會疊床架屋，影響整個政策的推動，我們建議這個條文要刪掉，不然的話，不僅違反法律，對我們整體執行來講，也會產生困擾。以上。

主席：再來請廖偉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偉翔：我只是簡單表達一下，剛剛邱議瑩委員有說他現在覺得被叫漂亮寶貝很奇怪，但是我覺得對我來講，我可以叫他漂亮姐姐，不會很奇怪。另外，其實剛剛大家在討論的都有針對裡面的一條、一條討論，以及論述合理、不合理，所以我認為現在是不是還是應該實質地進入逐條去看每一條到底哪裡有問題，大家可以提出來好好地討論，對不對？謝謝。

主席：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想公聽會也開過了啦，一樣的我有幾個問題，到底真的是誰主責？今天各部會都來了，到底是行政院還是誰？這是我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我一直在查相關的訊息，因為我本來在學校就教所謂的……在社工也有家庭人類學講到人類發展，我們嘗試去看有兒童發展、有少年發展、有青年發展，也有所謂的中老年，然後老年期，我們有兒童福利法，有少年福利法，後來兒少合併，也有老人福利法，那突然蹦出來所謂壯世代，這個我就不太理解，而且我去看發展學的時候，45 歲到 65 歲叫做中老年期，那也不知道為什麼現在又要叫做壯世代，又切到 55 歲，這就是我有點混淆的地方，到底切這個 55 歲的學理背景是什麼，我找不到，所以我不知道有沒有其他部會的首長比我更厲害，可以給我們定義一下，那個 55 歲有沒有學理上的根據。而且過去我們有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老人福利法，現在多了一個壯世代，那是不是也要來立個什麼法？就是我不知道去創造這樣的名詞的用意，還有一個就是用 55 歲到底有沒有根據？後來我去看中高齡的發展，50 歲大概視力上已經漸漸退化，60 歲是聽力；第三個問題是這個壯世代作為生產者，又要作為消費者，這兩個事實上對我來講是叫我一直去賺錢，然後一直去消費嗎？我本來事實上是好好休息的，現在反而叫我要做生產者，又要做消費者，這個我也不太理解，在法裡面有蠻多衝突的，而且本來我們就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如果你叫我要去工作，那有這個法啦，而且它規定就是 55 歲以上，那我當然就要問勞動部，本來特別法就優於普通法，新法優於舊法，如果今天這個法通過，我有點疑慮的是，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與中高齡就業專法相似的部分適用，以後會不會架空中高齡就業的相關規定？所以我們為什麼前面在公聽會就一直講疊床架屋、疊床架屋，似乎也沒有人去回應，還是要把勞動政策的這幾條通通都拿掉？那本法內容就少掉 20%，我不知道勞動部到底有沒有什麼樣的建議？

剛才我講除了叫我們去生產以外，又叫我們要去消費，那我想問經濟部，你們怎麼去理解壯世代產業？因為我讀完條文到現在還是沒有理解壯世代產業意指什麼，還有什麼叫做長壽經濟？又意指什麼？因為法律如果定義不清楚的話，通常要去執行的人是有困難的，甚至這個產業創生的力量到底是要來自市場創意還是政府？如果叫人家去創生、創業，如果 55 歲他的經濟已經走到高峰，要往下走的時候，如果你造成他的失敗，是叫政府負責嗎？還是誰要來負責？所以我對於這部法律，我有點不太理解的，還有一個是什麼叫做第三人生？也想問衛福部，因為本法有寫到第三人生，還是勞動部會知道？到底有誰知道這個意思？如果法律有很多名詞定義不清楚的話，要回到前面去寫定義，讓它清楚一點，以後執行的時候才不會有困擾，可是看起來這邊是沒有的，甚至還要編列預算，我不知道這樣的預算，政府要怎麼去籌措？要把目的講清楚，錢要用在哪邊，而且那個額度的上限到底在哪裡？

也想問衛福部，高齡社會白皮書，是不是以後就是所謂的壯世代人口的政策白皮書？我 90 歲也叫壯世代，所以我之前公聽會的時候就講過，很醜的人，你叫他美女，他當然很高興，可是重點是他就會變美嗎？同樣的，如果 90 歲，你叫我壯世代，我就真的是壯世代嗎？如果壯世代看起來符合發展學的定義的話，應該是 45 歲啊，不是嗎？45 歲會不會比 55 歲更是壯世代？可是這又要定義 55 歲，所以我才一直認為沒有學理根據，硬要去定這樣一個法令的話，我們也很擔心在這邊同意的人會不會被後代笑？還有這個壯世代的人員專業資格到底是什麼意思，我也讀不懂，所以我覺得寫這個法的人是不是可以解釋得更清楚一點，否則是不是請吳委員跟貴黨說讓你再延兩年，讓你有四年的時間好好的來做討論，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楊署長發言。

楊署長志清：謝謝委員的指導，經濟部這邊有三點報告：第一點就是臺灣要進入超高齡的社會，所以勞動力看起來是要有所補充，未來 55 歲以上的這一些人，我們現在定義叫壯世代的族群，他可以是勞動力市場的一部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壯世代這一些 55 歲以上的族群，相對的，他的健康的狀況及對休閒的注重，我們都必須加以關心，所以他所對應的健康醫療產業及休閒這一部分都是可以來關注的，這是第二點。所以後續我們可以利用智慧化科技，鼓勵業者針對壯世代的族群相關的服務、休閒、產業等等來做推廣，這一部分應該有對應的一個需求市場，包括現在的健康醫療等等，都應該是我們可以來關注的。全球各國也都在關注醫療、休閒、生活的品質，應該在工作跟休閒之間取得平衡，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署長。

繼續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提案人之所以會提這個法，絕對有他非常重要的目的，剛才聽了行政部門的發言，尤其是衛福部政務次長，這個法不要影響到人民的權益，就是要透過法律的制定，剛剛提到了幾個行政部門，一直提到行政院已經訂了什麼方案、什麼白皮書，但都沒有法，現在就是要立法，讓你有所依據，才能夠不影響到人民的權益，這麼重要的事情，你說我們已經有訂了方案，但沒有法律的依據，你說我們做了白皮書，也沒有法律的依據，所以現在立法給你依據，這是對的。

第一個，什麼是叫壯世代？不是這個草案第一個發明的，勞動部在今年 2 月就訂了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其中就有壯世代是幾歲以上的規定，所以我們今天討論這個法寫 55 歲到底適不適當，大家可以討論，是不是要往下延伸到 45 歲以上，可以討論，而不是整個就否決，所以勞動部就已經訂了壯世代，然後沒有法律的依據，我們透過法律給它明文規定什麼叫壯世代，不是很好嗎？對不對？

另外講到辦公室，這個沒有違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明訂的是針對機關，現在不是，這個只是辦公室，現在設了很多辦公室，也沒有法的依據，我們現在立法授權給你依據，不是更合法嗎？所以這個法律的名稱大家可以討論，如果從第一條到最後一條看這個條文，可能改為基本法是比較適當的，這是我的建議。我認為這樣的一個法律的提出，絕對有它非常需要達成的一個……如果我們從各條條文來看，我們怎麼樣讓這個條文能夠更符合目前臺灣社會的需要，我想做這樣的一個建議。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謝謝鄭委員。

再一次的跟我們委員會報告，今天這個有提出修正版，把 21 條已經濃縮為 13 條，就是裡面有一些重疊的，我本身也有意見的，他們協商之後都改了；第二個，這個案子出委員會之後會送政黨協商，政黨協商我們會再請陳時中政務委員一起過來，行政院的想法跟版本都可以修改，所以我們今天就來把它逐條唸。

第一個，壯士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這個名稱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春城：沒有。

主席：剛剛有人有意見，還有意見嗎？

邱委員議瑩：有。

主席：有，那我們就把它保留。

我們從第一條開始。第一條陳菁徽委員有修正，第一條的「實現世代資源共享目標」，他改成「實現世代經濟循環目標」，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對不起，是「經濟循環」改成「資源共享」，對不起，唸反了。「經濟循環」或者「資源共享」有意見嗎？

陳委員瑩：所有的人都不能變成「垃圾人」的意思，我只是說循環經濟是一個沒有垃圾的概念，所以套到人的身上就不能有……

主席：行政機關？勞動部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瑩：我提一個問題好了，這樣有錄音嗎？

主席：有麥克風。

陳委員瑩：剛剛有請教吳委員，經濟循環的這個概念也有參考循環經濟的概念，那循環經濟我要講的就是說，循環經濟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沒有垃圾的概念，所以套在這邊的話，因為是人，所以變成不能沒有……應該是說不能有沒有人的人，所以壯世代每個人必須要會賺錢、會花錢，而且還要身體健康。所以我這樣講吳委員都同意吧？因為按照這個概念是這樣子啊！不是按照那個邏輯去講啦！那只是說我們年紀真的大的時候，有辦法這三個條件都很具備嗎？然後起碼這三個條件具備，才能被稱為壯世代，會賺錢、會花錢然後身體健康。以上，謝謝。

主席：邱委員。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對不起，我中文不太好，我可不可以請提案委員說明一下什麼叫做「實現世代經濟循環目標，維護壯世代人權與尊嚴」？因為我中文實在是看不懂，可不可以請提案委員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吳委員。

吳委員春城：好，謝謝。這個可能是壯世代跟我們一般傳統在講長照、社福觀念很重要的差異點，差異點就是我們一直覺得老人就是被我們放在扶養比，是被扶養的，但是事實上主計處裡面的統計資料，我們的稅 55%是壯世代提供的，我們三分之二的財富是在壯世代的手上，而且我們現在只想到他們要倒下來、要長照，這個會造成我們現在的扶養比已經是 3.6 比 1，3.6 個年輕人要扶養 1 個老人，那 2040 年會變成 2 比 1，2070 年會變成 1 比 1，這一個就叫大量的高齡化，倒金字塔型的世代來臨，我們有什麼解決的方式？壯世代有解決方式，就是把分子壯起來，拉下來當分母，一起成為生產者、消費者、勞動者，這個不僅是壯世代的第三人生他會有方向，他不會倒下來，我們現在的高齡者臥床平均已經超過 8 年，所以當他把這些帶出來以後，會給年輕世代創造了剛才談的長壽經濟，這個是很龐大的市場，就是年輕人的舞臺，年輕人可以創業，可以很好的就業，所以就可以解決少子化的問題，所以這個就是一個循環，一個良性循環，如果我們一直站在權益法的方向來看，這些高齡者一直要福利、要權益，那未來這個社會就是崩潰的社會、無解的社會。以上，謝謝。

陳委員瑩：不好意思，主席，我可以再繼續提問嗎？

主席：林月琴委員。你要再說？還是要讓林月琴先說？

陳委員瑩：我要提問啦！

林委員月琴：你先提問好了。

主席：陳瑩委員你提問。

陳委員瑩：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因為剛剛按照吳委員的解釋，這個循環讓年輕世代可以壯大這個……

吳委員春城：創造市場。

陳委員瑩：創造市場？

吳委員春城：對。

陳委員瑩：所以年輕人可以改善他們的經濟狀況，那這樣子的話，這些……

吳委員春城：他就敢結婚、敢生小孩。

陳委員瑩：對，那這些壯世代就會變好了？

吳委員春城：壯世代過著……他創造他的市場，他現在掌握三分之二的財富，但是我們對高齡者的產業，現在就是養生、養病、養老，其實以前為什麼會這樣子？因為以前我們都是銀髮思維，就把人認為退休以後來日不多，其實現在如果你到 60 歲退休以後，現在會有 30 年，很多都到 90 歲，這 30 年竟然沒有產業，只剩下養生、養病、養老，他不臥床才奇怪，所以如果發展整個完整的長壽經濟、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高齡者想看什麼電影？高齡者想聽什麼音樂？包括時

尚的衣服，這就是經濟部在談的大健康產業，大健康產業……

陳委員瑩：吳委員，不好意思，我想我們這邊的連結是斷掉的，因為我不知道我們年輕世代賺的這些錢怎麼樣跑到壯世代那邊去，因為你說壯世代也要穿漂亮的衣服、要去看電影、要去玩嘛！

吳委員春城：年輕人就會去研發，他要去研究壯世代需要什麼、他有什麼未被滿足的需求？

陳委員瑩：每個壯世代的人都有能力去做這樣的消費嗎？

吳委員春城：壯世代不是大家都是所謂的有錢，壯世代有各種不同的類型，有些人有錢，但是他沒有東西可以買，這就是創造長壽經濟；有些人有錢，但是都被鎖在保險，這個就是金管會要釋放他們的財富自由；再來，有些人缺錢，他需要繼續工作或者他想貢獻社會，這就是勞動部要創造的。最後，這些人都撐住了，我們才有辦法去照顧社福體系目前這些 15%失能的，當這些人……

陳委員瑩：有些已經是缺健康的……

吳委員春城：我們現在只有把所有的老人用社福的角度，這個只占 80 萬的人，我們有 800 萬的高齡者，你沒有政策、沒有產業的話，這會造成人口土石流，整個崩下來以後，我們社福體系也同樣崩潰。

主席：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謝謝主席。就我們今天的「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我想請教，如果我們把壯世代改成「中高齡及高齡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這樣是不是可以？另外，譬如在第一條的「維護壯世代人權與尊嚴」，我們是不是把它改成「維護中高齡及高齡者人權與尊嚴」？這樣就可以呼應到勞動部、衛福部以及各單位這邊原本舊有的一些政策，是不是可以這樣子做修改？

主席：這個創意不錯。

黃委員秀芳：不錯吧！

主席：不過吳春城委員你的意見怎麼樣？

黃委員秀芳：就是大家對原本「壯世代」這個名稱都很有意見，而且底下壯世代的定義是說指 55 歲以上的國民，如果我們把這個草案改成「中高齡及高齡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第一條的「壯世代……」就改成「中高齡及高齡人權與尊嚴」。第二條，壯世代年齡的定義改成中高齡的定義是什麼，高齡的定義是什麼，這個也可以呼應勞動部、衛福部或其他單位目前做的，如果做的不足的部分，我們可以逐條再來補充，這樣是不是可以？

主席：林月琴委員發言完請廖偉翔，廖偉翔以後請吳春城發言。

林委員月琴：所以我現在可以發言了，召委下次可不可以幫我們，我們也來寫一個叫做熟女產業相關的促進法，為什麼？因為我覺得剛剛我聽吳委員講完，只要我們喊口號講創造壯世代、壯世代，我們真的就變壯世代嗎？我剛剛已經提過，一直叫我們又要消費，又要去賺錢，賺很多錢來努力消費，這簡直就是一個非常衝突的，而且我們不想要叫壯世代，我們沒有很壯，因為我們是女性。

我不知道剛剛吳春城委員講的到底有沒有真的背後的……他說，我們 50%的中高齡都非常有

錢，我真的也想問他是不是用臺北市或用他自己的狀況去看，因為事實上臺灣現在已經有貧富不均的社會現象，二分之一的人的老年給付落在兩萬塊以下，至少四分之一的人是在二到三萬，對照今年的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是一萬七到兩萬四，所以還有四分之三的人維持小康，而且現在五十幾歲的人，他可能要扶養阿公、阿媽，還要扶養爸爸、媽媽，一個是輕度失智，兩個是重度的，孩子可能大學畢業剛離手，當這些都是沉重的負擔的時候，今天要談這個，不要一直覺得要從五十幾歲的人那裡挖錢出來，或者是叫他們……他們已經努力工作，要去扶養長輩了，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把定義講清楚，否則的話，等一下第二條要討論的，你如果用 55 歲，我真的也是不太同意。

可是前面我還是聽不懂，還是我的中文理解能力有問題，否則我真的聽不懂，又要翻轉銀髮，那這時候為什麼不講壯世代呢？要翻轉銀髮海嘯而轉為國家發展的動力，反正就是要讓人一直做到死就對了，不是嗎？就是 55 歲叫我每天努力去工作，從早做到晚，然後叫我努力把錢花出去。我就是不太理解剛剛吳委員的解釋，所以我才建議，吳委員要不要好好跟你們黨溝通，讓你有再兩年的時間好好跟我們大家來討論，以上。

主席：廖偉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偉翔：首先回復一下，我查了一下資料，所謂 55 歲以上掌握臺灣大部分財富，它其實引用的是中研院社會所的林宗弘研究員跟各學者合作做出來的結果，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就是所謂的再就業，然後再花錢，這件事情我覺得比較片面解讀，我認為他做的事情是創造一個社會結構，讓他有得選擇。因為我是區域立委，我在跑的時候常常會去跑關懷據點這種地方，剛剛有委員說是不是就叫中高齡和高齡就業促進法就好，我覺得這就呼應了為什麼要改叫壯世代，他要改變的是觀念的概念。因為如果你要這樣講的話，其實我們上次才在質詢勞動部，為什麼現在有就業促進法，可是在職場上面感受到年齡被歧視的比例居然高達 60%、70%，反正很高，這樣子究竟哪裡出了狀況？所以我想這個是為什麼今天要改叫壯世代的部份，當然壯世代有沒有被激勵到，這可能不一定，但是我自己在一線跑地方行程的時候，我有跟他們講這個概念，其實他們認為他們是很認同的，因為他覺得他退休之後，很多人看到他就認為是銀髮族、半百老翁，他講一講講到後來他都懶得出來，真的會在關懷據點的是社會上非常少數的一部分人，還是有很多人覺得我老了，我就不出來，我既就不就業，可能也希望我的人生未來要留下很多的資產，我也不想要花費。所以這是剛剛講的，他還是可以選擇他要就業或者就不就業，他還是可以選擇他要消費或不消費，而不是說你叫他就業，然後又要叫他消費，你只是創造出一個社會結構，讓這樣的經濟比較有活水，這是我的看法，以上分享，謝謝。

主席：你要說明還是保留？

吳委員春城：我跟大家報告一下，現在行政院院長其實很喜歡壯世代，所以才會成立了行政院的壯世代部會小組，一開始我是請求 6 個部會加入，後來行政院自己擴充到 14 個部會，因為每一個部會都覺得這個對他們幫助很大，現在不僅是勞動部高舉壯世代重返職場，成效良好。包括教育部也響應，明年 1 月份開始推動第三人生大學，不是社區大學，是有學位的大學，不是都在 18 歲進入大學，而且很熱烈，現在已經有 40 所大學報名，這都是在壯世代的觀念啟發之下。包

括兩個禮拜前資訊月，數發部過去都是用樂齡資訊，都沒有人，這一次用「壯世代懂資樂園」，懂資訊的樂園，創造了萬名銀髮族進來。所以為什麼用壯世代，為什麼不用中高齡？其實中高齡跟老人這個稱呼，現在在世界當中的定義也正在搖擺，快要崩潰了，45 歲為什麼就稱為中高齡？你出國念書回來就已經 40 歲，工作 5 年就開始輔導待退嗎？這都是過去農業社會的觀念，到現在都沒有更新，連勞動部都覺得好笑啦，但是也沒有改，我們要捍衛這個嗎？65 歲被稱為法定老人，像我就已經快要領敬老卡了，我也覺得我不甘願啊，我周邊的朋友都覺得很奇怪啊，這個東西是不是應該要檢討？日本都已經延後到 70 了，所以這些都不確定的東西嘛，為什麼一定要……基本上，我也跟大家講，行政院現在是接受這樣一個雙軌的觀念，也就是我們有 15% 的人需要長照這部分的照顧，另外 85% 這一些健康的人，他們應該還是要有政策的導引，要有產業去發展壯世代，是屬於發展性的，這兩個雙軌並沒有衝突而是相輔相成，可以避免我們整個體系的崩潰。以上，謝謝。

主席：第一條大家有沒有意見？要不要保留，還是要通過？

在場人員：保留啦！

主席：好，第一條保留。

第二條主要是年齡的問題啦，55 歲這是怎麼來的？第二條還要保留嗎？

在場人員：保留啦！

主席：保留，好。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7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第一條保留。

第二條保留。

第三條，楊曜委員要先發言。

楊委員曜：我覺得我們第二條直接保留……我先說，確實我們目前的中高齡定義 45 歲是太年輕了，因為明年以後 45 歲以上人口就占總人口數的 50% 以上了，所以提出壯世代的概念，我是覺得很好。為什麼是 55 歲？這個我們要不要討論一下？還有，在第二條的定義裡面有關壯世代的政策、產業跟就業其實都沒有界定得非常的清楚，概念都還蠻模糊的。因為我們綜觀整個草案，大概都是要求政府做宣示性的東西，整個草案裡面連要不要設基金都只是「得」設，而不是「應」設，也就是說我們整部草案看起來就是除了要求國家每年應制定年度壯世代的政策跟產業發展計畫，除了這個是比較硬性的規定以外，大概都是比較一般性、訓示性的規定，也就是我們從整部草案來看，假如我們第二條就直接保留，那後面的可能就會全部保留。

所以我可能還是要問一下，因為吳春城委員的定義是 55 歲，我想要讓行政機關表達，你們覺得第二條壯世代的定義，包括壯世代的政策、產業跟就業；在這個草案裡面，你們有沒有意見？謝謝主席。

主席：你現在是說第二條的定義嗎？又回頭到第二條，行政單位有意見嗎？陳次長。

陳次長明仁：謝謝楊委員的指教，其實在剛開始的時候勞動部也跟各位委員報告過，勞動部目前有一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中高齡的定義就是 45 到 64 歲，高齡者就是 65 歲以上，我們對應那一邊有一個相應的法規在處理，有一些條文在 12 月 4 日也會繼續推動，包括每三年有一個就業計畫，每兩年必須要更新我們的職場指引，包括我們相應的符合退休資格，政府部門或雇主也必須要相應的提供調適或者是退休準備或者是再就業的準備，所以其實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中就有一些相應的規定在處理當中。

目前本法的版本裡面，有關於「壯世代就業：指消除社會與個人對壯世代之就業歧視，並以壯世代具工作能力……協助續留職場或再回職場之勞動行為。」這邊也符合我們對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現在的作法還有未來的精進作為，所以關於這個條文，我們其實是沒有特別的意見。

楊委員曜：所以次長的意思是，整個中高齡的就業保障已經在……

陳次長明仁：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已經都有相應的規定在那邊。

楊委員曜：對，可是我想會有這樣子的草案產生，我覺得第一就是中高齡把年齡降到 45 歲，大家覺得不可思議，這是第一。第二，45 到 55 歲跟 55 歲以上，確實他在就業上的困難是存在的，所以我的意思是，次長，我們現在是討論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我覺得這個法討論過了以後、通過了以後，相關的法律應該要怎麼修訂，那是另外一回事，就是說，我們應該要先聚焦在這裡，懂我的意思嗎？

陳次長明仁：我知道，跟委員報告，其實過去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的推動過程中，我們發現年齡歧視是一個重要的問題，55 歲以後早退職場或是沒有辦法再續留職場，或失業者沒有辦法重返職場，或退休者沒有辦法再就業，都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之前在吳委員的協助底下，對於 55 歲以上的部分，尤其勞參率雪崩式的下降，對於這一塊我們跟吳委員有充分地討論，也推出了一些相應的計畫和重要的作法，所以這部分我們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的架構底下，針對 55 歲以上都有一些特別的計畫和措施在展開，所以我才會特別報告說，有關於第二條第四款的部分，我們其實是沒有特別的意見，因為我們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底下已經有相應的計畫和內容在做處理了。

楊委員曜：所以次長的回答就是很明白地表示，45 歲到 55 歲跟 55 歲以上，其實他在職場上面臨的問題是天差地遠的。

陳次長明仁：會有很大……

楊委員曜：對不對？

陳次長明仁：對。

楊委員曜：所以你的回答其實就已經彰顯出壯世代獨立立法的需求性，你懂我的意思嗎？

陳次長明仁：好像也不是這樣，應該這樣講，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中其實有很多的規定在，原來的區分是中高齡者一塊，高齡者一塊……

楊委員曜：高齡者是幾歲以上？

陳次長明仁：65 歲。

楊委員曜：對。

陳次長明仁：我們跟吳委員在進行相關議題的討論及概念的翻轉上面，針對 55 歲以上勞動力快速流失的這一塊，我們有推了其他的措施和計畫在做處理，這邊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並不相違背。

楊委員曜：好，謝謝主席。

主席：聽起來是 45 歲叫做中高齡，65 歲叫高齡，然後 55 歲以上叫壯世代。

吳委員春城：我們今年已經有一半人口超過 45 歲了，所以現在臺灣有一半的人叫做中高齡。

主席：請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還是反對啦！難怪是吳春城委員提的，因為這個「壯」就充滿了男性主義、沙文主義，而且只是 55 歲以上的國民，所以這個我不太能接受。我覺得如果這邊沒有修，因為這跟名稱有關聯性，所以如果剛剛講保留，但是剛剛楊曜委員又在講，所以我還是期待不要在這邊寫這樣，因為我剛剛已經提過了，所有的法律如果有把人放在那邊的話，一定是用發展歷程來看的，譬如說，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老人福利法，但現在又跳出來一個擺脫掉發展那樣子的概念，突然來一個壯世代，我還是不太贊成用這樣子的名稱，如果是像剛剛秀芳委員講的改成是中高齡，第一個，也符合學理，有 45 歲到 64 歲，假設你認為前面是兒童、少年，再來後面有老人，那中間你覺得要有比較完備的。還有另外一個就是，其他的法裡面如果有不足的，就應該去補其他的法，而不是再架構一個法律，實屬不妥。

如果這樣的話，我想問衛福部，這樣界定下去，在政府的資源分配上會不會造成什麼效果？因為我始終不知道這 55 歲的定義是哪來的？如果這個壯世代只是為了想要講口號，這我沒有意見，可是如果要訂在法律上，我就不太贊成用法律去訂一個沒有任何學理背景根據的名稱。也要請問經濟部，我們 2019 年就已經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當時是為了促進 45 歲以上的中高齡者跟 65 歲以上高齡者就業來達到健康跟參與跟安全的目的，得以維持自立生活。所以想問一下，這本來就是在響應 WHO 倡議的活力老化，那是有明確的政策目標，所以想問經濟部，我們將壯世代立法的目的是什麼？是為了請 55 歲以上的人，就是我剛剛問的持續生產消費嗎？當然如果身體健康，那絕對沒有問題啊！所以想問一下，55 歲以上族群的生產力、消費力到底有沒有更好的數據來提供？還有經濟部對於立法推動 55 歲以上族群的生產、消費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你要回應嗎？好。

呂次長建德：感謝委員的垂詢，我想就做兩點說明，第一個，確實就整個人類發展及相關心理學方面的研究，我想林月琴委員也是這方面的專家，就學理上還有國際上，基本上大概都有明確的定義，比如說，對於所謂青少年大概是 10 到 19 歲，對於所謂的青年是 20 歲以上，45 歲就是所謂中高齡，65 歲就是所謂高齡，這個是學理，還有基本上就整個心理學，還有相關的認知發展等等這些，相關的學科綜合目前國際通用的結果，所以基本上在這個情況之下，是不是對於 55 歲有一個定義？我想這個到目前為止在國際上面真的有比較大……像我是 1993 年到德國讀書的，基本上我的 limited knowledge 告訴我應該是不存在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確實目前因為已經存在，我們現在已經有各項政策都在推動，如果又另外再多出這個部分，這不僅會造成疊床架屋，而且可能有資源配置上面的問題。

剛剛有委員提到，之前有引用林宗弘教授日前在中研院的研究，我跟各位報告，我們目前所謂的壯世代，或者所謂的戰後嬰兒潮，其實全世界包括臺灣，就財富而言，他們都是最高的一群。經濟學人 6 月 22 號有一個 special report，談到全世界戰後嬰兒潮世代現在為什麼不消費，最主要是兩個原因：第一個，事實上他們害怕退休之後，在長照上面恐怕沒辦法有效 cover，所以目前把錢 keep 住。第二個，他們覺得下一代的教育成本提高。這兩個部分，事實上，政府目前都在做，有關長照部分，我們現在在推動 2.0，準備進入到 3.0。另外，有關青年的部分，目前對於私校已經有教育上的補貼，政府都已經在做來減輕他們的負擔，現在已經有機制在進行。基本上，我還是建議這個部分恐怕還是不宜制定，以目前這個架構，重點是要具體落實執行，可能才是當務之急。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

楊委員曜：你怎麼不叫我？

主席：現在討論第二條，第三條，你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意見就通過。

楊委員曜：現在是第三條嗎？

主席：第二條保留。

第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有沒有？趕快說。

楊委員曜：第三條大概就是我剛剛講的，這個草案的提出很少有比較具體法律效果的，第三條倒是有要求要設立壯世代政策的辦公室，我知道行政院現在好像已經有了相關的機制。可是第三條第三項有規定，壯世代政策辦公室每年應該要制訂國家年度壯世代政策跟產業發展計畫，到這裡我個人是支持的。我不覺得 45 歲到 55 歲跟 55 歲以上是一個級距，因為真的差距很大。我也不大贊同次長剛剛講的早期分類，特別是在就業市場裡面，45 歲到 55 歲跟 55 歲以上絕對是不一樣的。可是第三項後來又說「並審核計畫目標、預算及成效」，是不是表示這個辦公室必須要有獨立的預算？這個可能要請教一下提案的委員。

吳委員春城：謝謝楊委員。行政院在今年 6 月份就成立了壯世代跨部會小組，都有在運作，現在也提出了七十幾項的計畫。在兩個禮拜前的行政院社會福利委員會當中，卓院長針對壯世代的促進方案，也都提出了滿完整的規劃。基本上，行政院現在是在推動這個的，但是不是行政院推動，我們就不用立法呢？事實上，我都有在接觸各部會，他們今年所編的 114 年預算，有關壯世代專門的項目幾乎是零，因為沒有法源、於法無據。這個在行政院是陳時中政委當召集人，他也很無奈，因為他只有一個秘書，他現在唯一能做的事情，只有把 14 個部會找來，大家提一提勉強跟壯世代有關的，然後彙總又彙編，叫做彙編，所提的東西其實都是現行措施，比如樂齡活動等方面，事實上並沒有辦法解決剛才所提出來人口天翻地覆的問題，所以這個不是疊床加屋，我剛才講的，其實大家都已經提到了，這就是一個雙軌制，對於高齡的部分雙軌制，這樣才有辦法，一邊就是照護的措施，一邊就是發展性的措施。壯世代是一個發展性措施，這一定是必然的、一定要做的事情，不然無法解決，如果我們繼續照舊的方式。至於辦公室，其實辦

公室於法無據，為什麼要有一個統合的單位？像行政院也有很多委員會，很多委員會其實都一樣，像行政院文化會報一樣也是跨部會小組，消費者保護會報、減碳辦公室會報都是這樣子。因為它不是一個部會能解決的問題，為什麼沒有指定一個部會？其實是尊重行政院，由行政院來裁量實際上的需要，才有辦法推動這樣的運作。這也都是有案例可循，不是一個獨創的發明。以上。

主席：請張委員啓楷發言。

張委員啓楷：今天很高興，討論看起來滿熱烈的。我看剛開始春城這個提案，一共有 42 位委員共同提案，3 個黨都有。春城在總質詢跟委員會也提了好幾次，我看連卓榮泰院長也都是贊成的。我剛剛這樣一路聽下來，正能量的聲音比較多，可是現在民進黨委員比較質疑的，好像是壯世代這個名詞，從名稱一直到會不會疊床架屋有些指正。可是我要提醒，我們再 29 天就進入超高齡社會了。那也沒有錯，到目前為止，我們面對少子化跟高齡化問題，你去做個民調，包括民進黨也可以做個民調，社會上確實有很多的質疑聲，覺得做得不夠好。我覺得春城很有心，他花了很多心思提這個案子，看起來是比較積極面的。雖然目前我們有中高齡就業促進法都可以去做，可是相對應該有個專法針對比較年長者。這個法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我們都不喜歡人家叫我們老人家，對不對？連銀髮族，某些人都覺得這個名詞好像可以更好一點點，現在變成壯世代，而且針對整個產業發展跟他的就業。剛剛講的不是只有叫年長的人去就業……

林委員月琴：90 歲也叫壯世代嗎？

張委員啓楷：也可以啊！90 歲為什麼不能叫壯世代？我認識的一些年長者，八、九十歲現在都運動的都非常好。月姐，你不喜歡他叫壯世代，你要叫他什麼？你有時候稱他太老的名稱，他又不喜歡，壯世代是一個非常中性而且是更正面的，對不對？月姐，如果你不喜歡壯世代，你要提出一個更好的名詞嘛！目前看起來它是一個最好的。抱歉！我不要再講太多。抱歉！因為今天是經濟跟衛福聯席，我是經濟委員會的，今天不是只有我一個人，台灣民眾黨全力支持這個案子，我們認為這個法案對臺灣社會是非常正面的。我剛剛特別強調，這個案子是朝野立委連署的，包括民進黨立委，然後在總質詢跟各個委員會，包括行政官員、卓院長都是比較正面來看待這個事情，所以我期待今天我們用比較正能量的。老實講，今天如果再這樣耗下去，沒有錯，就是每一條都保留，結果是什麼？送到朝野協商、政黨協商，朝野都有簽名，已經 42 個了，對不對？民眾黨全力支持，國民黨也支持，民進黨裡面也有些人支持，這個案子一定還是會三讀通過的，是不是在三讀通過前，我們用比較正面的來看這個案子，好不好？把它做得更好，造福所有的人。特別是我剛剛提醒，超高齡都來了。在座的像剛剛陳瑩比較年輕，他沒辦法體會，他說什麼壯世代的產業經濟，像我們這些年老的人現在都需要，對不對？不只是年長者有經驗的傳承，年輕人在壯世代產業裡面，他們也可以盡很多的心力，多照顧一下我們這些壯世代，好不好？我們一起努力，希望今天一方面速度可以快一點點。第二個，我剛剛提醒一個很重要的，再這樣下去，一直有某些意見，到後來都是保留，最後三讀還是一定要通過，所以我們今天做的事情要比較正面，針對哪個地方要修的趕快去補強，這個才是比較重要的，我們儘快往前跨一步，好不好？共同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黃秀芳委員。

黃委員秀芳：謝謝主席，我剛剛在討論第一條時有特別提到就是壯世代的定義，剛剛很多委員也有特別提到壯世代的定義到底是什麼，剛剛聽了衛福部、勞動部或經濟部、教育部的說法，他們都有針對中高齡及高齡的定義或者是目前在做的一些政策，如果有不足的部分就可以再來做修正，我剛剛提的就是對於壯世代的定義是不是可以更明確？另外，剛剛張啓楷委員有特別提到，我覺得會有這麼多委員連署，當然就是對於每一條的內容覺得沒有什麼問題，可是問題是，我們對於一個法案的定義是不明確的，你叫行政機關要怎麼去執行？它完全不明確，主責單位也不明確，主責單位到底是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等各部會或者是更高的層級——行政院？到底是誰要來主責？這個完全都不明確的情況之下，你就要把這個條文直接這樣子通過，其實我覺得這樣也不太好。

另外，我們可以保留在委員會，如果今天大家有一些意見的話就保留在委員會，不一定要出委員會嘛！就保留在委員會，我們可以再來討論，如果這麼草率就讓它出去。其實我覺得很不好，我也認為，目前 45 歲或者是更高的像 45 歲到 64 歲的中高齡或 65 歲的高齡，其實 65 歲以上很多長者，他們現在都還在工作，甚至我爸爸現在八十幾歲，他也還在工作啊！所以我覺得，只要我們現在勞動部或衛福部有一些政策的配套，或者是鼓勵企業，讓這些中高齡或高齡者有這樣一個就業機會，其實我覺得這個都很好，不一定要侷限在一個名稱，如果這個名稱的定義都不清楚的話，我覺得即使讓它出委員會，到最後表決，照吳委員的版本通過，行政單位沒辦法執行，這樣也很奇怪。

我們今天這麼多委員在這邊立法或者是要修法，其實最主要就是要讓這個法更完備、更完整，行政單位也要能夠執行。如果完全不能執行，就一個法放在那邊，到最後後面的人在追說為什麼已經通過，然後沒有設辦公室，或者是沒有設基金，這個要怎麼做？行政單位也許跟你講說現在我們已經有在做了，針對中高齡或高齡就業什麼的都已經有在做了，你要怎麼說？對不對？所以，我覺得我們要為我們的立法負責，大家應該要多溝通，也要想一個讓行政單位可以做的，所立的法是他們可以執行的，這樣才是負責的。

主席：我們的海洋委員會在第 8 屆立委當時要成立的時候，就是由邱文彥委員還有田秋堇委員兩個人，一個民進黨、一個國民黨，非常、非常、非常堅持。楊曜委員，你應該有印象吧？然後一直搞，搞到最後，真的通過了、三讀了。糟糕了！現在行政機關反而不知道要怎麼處理，所以海洋委員會的法通過之後，過了好幾年，海洋委員會才成立，所以那就是先立法，後來成立，成立到現在，現在管媽在當主委，所以這個是有前例的，不過大家如果對這個很有意見的話，我還是認為，因為民進黨黨團的意見是要到政黨協商，所以我們也希望……因為放在委員會本身有一個問題就是沒完沒了啦，大家委員的意見是南轅北轍，所以我還是希望今天把它一條一條都處理完，保留也可以、都可以，所以大家儘量發言、儘量把它釐清。

第三條大家有意見就保留、保留、保留。

第四條、第五條有修正動議，我們來處理，兩條併成一條。

楊委員曜：不給我說嗎？

主席：來啦！楊曜委員，你都舉手，前面的有比你早……

林委員月琴：我也有舉手……

主席：林月琴委員講完後換你說，再換陳昭姿……

楊委員曜：不是、不是，我並不反對創立壯世代的相關規定，可是我覺得這一部法律大概幾乎所有的條文都是訓示性的規定，甚至於都是現在已經在推動的政策，我比較有問題、有意見的是這個部分，我倒不覺得中高齡的定義是不能打破的，我再強調，45 到 55 歲跟 55 歲以上對就業、消費產業的投入絕對不一樣，可是比較有問題的是，我們看了這個草案的內容，其實它並沒有任何、幾乎沒有一項是強制性要行政機關去做什麼，沒有強制性，然後再看目前行政機關，還是回到源頭，我們有中高齡的的界線，所以它本來就已經有很多政策都在推動，我最大的意見在這裡，其他我倒是沒有……甚至於比較贊成真的必須把壯世代區分出來，因為我們可以很明確感知到，55 歲以上的就業、消費、包括他的經濟力，跟 45 到 55 歲確實有差別，這個是我的意見。

陳委員昭姿：針對楊曜委員的一個說法，基本上這個法案本來就是比較框架性的立法，因為它的目的就是讓大家現在有做一點、有做一點就放在一起，方便行政機關做一個整合，因為它不是個權益法案，它是一個促進法案，這是第一點。第二個，我們大家是不是可以比較正面來思考這些問題？過去有些調查的確顯示在所謂高齡、老年等等，他們在社會活動的時候其實遇到很多比較歧視性的對待，這些調查都有，包括他們是反時尚，包括他們應該去使用一些養生保健的東西，就是比較往這個方向去走，我們其實也都知道少子化的功課非常困難，所以我們怎麼樣針對這一群人？其實我強調的是，他們還在健康跟亞健康的時候，很多人超過了我們過去制式認為的老年，但事實上有人都還很健康，像我爸爸活到 100 歲才過世，他 80 歲都還能夠賺錢，九十幾歲還在開車，有人都還是健康，甚至是所謂亞健康的狀況，難免吃點藥。而這些人怎樣創造他們在這個年齡層可以做的？其實是奠定年輕人的基礎，就往上繼續走，所以為什麼一直在說這是一個相輔的作法。

另外一方面就是照護政策，衛福部在努力的這些長照、照護政策，是照顧所謂不管是中度、輕度、失能、失智等等，這個照護政策是存在的，但是有一群人也許年齡相當或是年紀更大，但是他還具有這樣一個不管是生產或消費的能力，我認為生產跟消費能力是不會有抵觸的，本來我們就鼓勵賺錢、鼓勵花錢，所以如果是以這樣來思考，是不是請大家能夠想一想這個立法的重要性？

這個立法基本上有些人覺得很陌生，可是有時候其實是一個人努力了很久，當然，過幾天就是我的人工生殖法案，很多人認為很陌生，但是我努力了 30 年，所以是不是能讓長期有在耕耘這個題目的人，能夠聽他說清楚、講明白？

另外，你說壯世代是負面名詞嗎？剛剛月琴委員也擔心，其實我剛聽的時候都沒有，因為我是女性，又比你年紀更大，我應該更接近，其實如果它是英文的 strong，我們都希望人家說我們 strong，而不是 weak，而且你是老師，你在保護別人、教導別人，其實應該是被視為所謂的相對強者，因為會照顧弱勢的就會被視為相對強者，所以我想這個 strong 本身的意義，它不是男性

或歸屬女性，而是一個比老、高更正面的，就是 **positive**，一個更正面的看法。如果你用這樣的態度跟觀點去思考每一題的時候，也許你就可以有一些修正跟接受，謝謝。

張委員啓楷：第四條跟第五條請大家看一下條文，非常非常正面，而且明確，我實在想不出來有什麼理由必須反對第四條、第五條。我念給大家聽，第四條：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壯世代產業之發展，並結合財稅及金融制度、土地及建物活用，提供壯世代產業發展政策，培植新創及產業鏈，促進長壽經濟之發展。這個怎麼會有人反對呢？第五條：政府應建立超高齡社會金融行動方案與指標，提供相關金融商品或投資鼓勵措施，建構壯世代金融生態系。同時積極提供壯世代普及公正的金融教育，強化金融識能，促進財富公平與安全。我覺得這兩個條文就如同剛剛主席裁示的，可以合併通過，這種條文再保留會被人家笑啦！

另外，我們剛剛這樣討論下來，有兩個大家提出的點，就是大家認為這好像是一個新法案，覺得有點陌生，但剛才主席說得很好啊，海洋委員會當初也是這樣，對不對？你倡議完之後，要一段時間形成更多共識，現在海洋委員會不是也運作得非常好嗎？如果從全世界來看，以日本為例，日本在 199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之前，就通過一個法叫「高齡社會對策基本法」，由他們的首相親自領導、協調這個高齡的對策會議。國內有海洋委員會這個例子，在全世界，有像日本還有很多先進國家，都有針對高齡社會的來臨有所因應，所以台灣民眾黨提出壯世代是有前例可循，在國內也有，在世界也有，所以希望今天可以趕快讓這個案子加快速度通過，如果真的民進黨某些人還有意見，就到政黨協商，可是更重要的是，我們要面對超高齡社會的來臨，提出有效的政策。至於楊曜委員剛剛講的，基本上也是贊成，但如果覺得某些部分還不夠具體，我有兩個解決方案，你看剛剛被我們保留的條文，包括你說它沒有組織架構，除了第二條的定義外，其實第三條的組織架構基本上都已經定得滿細的，如果覺得還有不足的地方，可以再做部分補強，可是我希望速度是可以往前走的，好不好？今天不要好像每一條都要保留，這樣感覺怪怪的，能不能第四條、第五條就讓它通過？謝謝。

黃委員秀芳：當然是要更完備……

張委員啓楷：第四條、第五條還有什麼地方是你覺得要補的？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不知道到底在急什麼，為什麼不能讓我們好好在委員會討論？如果這樣講，那我請問你，壯世代產業指的是什麼？又什麼是長壽經濟？請張啓楷委員給我們定義一下，把定義講清楚。

張委員啓楷：月琴、月琴，我們的提案第二條就有講到壯世代產業指的是什麼：活化壯世代資產、發展長壽經濟，協助壯世代持續成為生產者、消費者之各行業所為技術、產品、服務、知識或措施之開發、生產、使用、銷售……

林委員月琴：又生產又消費……

張委員啓楷：跟投資，啊？

林委員月琴：你看又生產又消費的。

張委員啓楷：生產跟消費當然是不一樣的東西，月琴，這兩個東西會一樣嗎？

林委員月琴：中文講得好像每個字……

張委員啓楷：你中文可能比我好，不過月琴，生產跟消費本來就不一樣啊！

林委員月琴：長壽經濟是什麼？

張委員啓楷：這裡面都已經有定義，你為什麼……

林委員月琴：沒有，長壽經濟沒有定義。

張委員啓楷：你為什麼要把每個東西都很細……

林委員月琴：不是，因為我們過去沒有聽過這個……

張委員啓楷：聽我講，聽我講，這是一個促進法，本來就是比較結構性的解釋，對不對？

林委員月琴：因為我覺得如果這部法裡面不講……

張委員啓楷：不是啦！月琴，你長久推那麼多的活動，你會對長壽……

林委員月琴：把它講清楚，我們不會有太多意見，就算很多東西不是這麼清楚，今天你們要來捍衛這個法，我們也沒有特別有意見，只是說壯世代這個名詞，如果只是一個口號，那沒有問題，因為本來就有中高齡，我是說在學理上找不出來，假設真的很喜歡喊這個口號，那麼就把中高齡跟高齡就業促進法改成壯世代及高齡促進法，這我沒有意見，到底是為了喊口號，還是真的要去推動這個概念？難道只為了到 90 歲時，有人喊我壯世代，我的心情會好一點，不是吧！在這裡，我們只是希望把問題釐清楚，制定法律不是我們在這邊說可以或不可以，我們也要擔負立法委員的責任，把事情釐清了以後，也才可以讓執行部門好好執行，否則的話，如果還不清楚，而我坐在這邊配合去訂這樣的法，後面的人會怎麼看待我們？所以我才說要好好討論，把每一個問題討論清楚，但從前面我問的壯世代學理背景是什麼，就已經沒有人有辦法回應我，不是嗎？

張委員啓楷：月琴，如果幾年前你問人家什麼叫海洋委員會，也會碰到一樣的問題，所以剛剛主席才說要倡議，現在海洋委員會不就運作得好好的，所以針對你這個問題，我就問個最簡單的，如果幾年前問人家什麼叫海洋委員會，不就跟今天你問人家什麼叫壯世代……

主席：好，我們現在請金管會林志憲處長用法律層次來表達一下。

林處長志憲：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好。事實上，我們金管會常常到委員辦公室去做良善的溝通，有關條文部分，如果按照修正動議把第五條刪除，移到第四條第二項，要跟各位長官報告，第四條條文裡有「財稅」的文字，但因為今天財政部沒來，我也不知道財政部到時候會有什麼問題，這個我不知道，現在我就針對金管會部分跟各位說明。在文字部分，有關「金融商品或投資」，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不大適合建議人家要去投資什麼，所以這部分改成「服務」比較好，因為我們大部分都是金融商品跟服務。

另外，後面「建構壯世代金融生態系」，還有所謂「提供壯世代普及公正的金融教育」，金融教育這部分沒問題，但是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金融教育大都是全面性提供，之前我也有跟委員辦公室討論過，我們可以針對壯世代這個議題大家多多關注，但我很難把它切說哪個部分是壯世代金融教育，而且這裡面寫說「公正」，而金融教育本來就要符合整個商業邏輯。還有建構壯世代金融生態系部分，之前我到委員辦公室也有說，事實上很多信託的業務，我們都是整

個方向在推動，我們真的很難針對壯世代特別把它拉出來，所以是不是容許我們作文字調整，因為事實上有些東西我們在執行的時候，確實有其困難度，先做以上說明。

黃委員秀芳：請問一下，第四條的修正動議，上面寫「金融商品或投資鼓勵措施」，請問壯世代的金融商品是什麼？

林處長志憲：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之前我們也有討論過，其實它是屬於整體性的，我講一個最簡單的金融商品，譬如保險單，制度上現在是有的、是可以轉換的，因為委員提到一個概念很好，就是壯世代概念，針對壯世代部分，我們可以鼓勵壯世代，比如我在年輕的時候買一個壽險保單，等到年紀大的時候，可能可以做一些轉換，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強調，我們是可以針對這部分提供，但整體面來講……

黃委員秀芳：不是，不是，我是說如果這個入法之後，壯世代金融商品就要有一個定義，而壯世代金融商品是什麼樣的商品，是指壯世代，譬如 55 歲以上的金融商品，其他的金融商品就不可以嗎？

林處長志憲：其實，我跟……

黃委員秀芳：對啊！壯世代的金融服務又是什麼？跟一般不是壯世代金融服務又有什麼差別？

林處長志憲：跟委員報告，所以當初我們才會建議所謂建構整個壯世代生活金融要拿掉，就是基於委員說的這個理由，因為我沒辦法切割說這個商品就只有壯世代可以用，我們只能就整體商品鼓勵壯世代去使用，就是我們真的沒辦法這樣一刀切，說這個商品……

黃委員秀芳：對啊！你就是沒辦法一刀切，你還在那邊說，這樣立這個法就沒辦法執行，所以我剛剛……

林處長志憲：沒辦法一刀切啦！

黃委員秀芳：對啊！所以我剛剛講的，我們要立法，但要完備，這樣才能讓行政單位或其他金融單位可以執行，如果今天立了這個法，像你剛剛講的這樣一刀切沒辦法去執行的話，你立一個讓大家沒辦法去執行的法，我覺得還是要充分討論啦，不是說不能過，可是過了之後沒辦法執行，這不是很奇怪的一個法嗎？

吳委員春城：讓我回答一下，其實就像減碳辦公室一樣，我想在幾年前沒有減碳這個觀念，但是現在碳都還可以拿來買賣，這不是一個很新的觀念嗎？其實人口的危機不會比環境危機來得更小，這個叫做天翻地覆喔，危機不會更小，那……

黃委員秀芳：我同意啊！吳委員，我剛剛同意壯世代……現在行政單位已經有在做的中高齡及高齡，我覺得定義更清楚其實也不是不好啦！

吳委員春城：剛才一開始就有提過了，現在用老人、用銀髮族、用中高齡，這一些都已經被高度污名化，污名化會產生什麼問題呢？現在中高齡法定的年齡是 45 歲，我可以講現在臺灣已經有一半的人是中高齡了，臺灣現在平均年齡超過 45 歲，也就是一半的人是中高齡。65 歲是法定老人，到 2070 年臺灣會有一半的人超過 65 歲，臺灣就是一半都是老人。這會產生什麼影響？金管會最近有許多措施，包括解除期貨 70 歲不可以買賣、不可以開期貨帳戶的限制，你知道我們很多金融商品有很多的年齡限制，超過幾歲就不能買什麼保險，有層層的限制。包括上市櫃公司

也是金管會在管轄，上市櫃公司現在幾乎不太聘用 45 歲以上的員工，也就是我們一半的人是不被聘用的。另外，交通部要沒收 75 歲以上的駕照，你要重新考駕照，這不是年齡歧視嗎？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對於為數 600 萬的 60 歲以上長者的教育預算，一年就是 6 億，平均每個人一年的教育費用只有 100 塊臺幣。數位部完全不管高齡者的數位落差達到 60%，包括臺北市也一樣，根據我們跟消基會的一個調查，50 歲以上的人有 80%在消費過程當中有感受到被歧視。所以我們為什麼一直在說現行措施是不足的、是不夠的，只用這樣子的方式是無法解決這個問題的。不是說行政單位有在做就好，雖然有在做，但是方法沒有翻轉、沒有大幅的改變、沒有就銀髮作為改變，沒有從人設翻轉到壯世代的改變，那就是一個無法解決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我先跟大家報告一下，針對第四條及第五條，合併看起來是一個方向，而且比較有一致性，不過剛剛大家有引用中央研究院社研所林宗弘研究員的一份報告，大家也都非常清楚，裡面有提到針對壯世代的另外一個比較年輕的族群，他把它稱為崩世代，就是另外一群事實上相對是弱勢的，弱勢是指經濟的弱勢，因為從數據分析來看，我們目前所講的壯世代是臺灣所得最高、最會賺錢、擁有最多資產的，我相信大家的感受應該差不了多少，因為我們曾經很努力，現在還在努力當中，所以有付出、有所得是應該的，而且也實質得到回饋。可是我們的年輕人是不是就是崩世代、不努力呢？這個當然有待研究，可是相對來講，他們的確是比較弱勢。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如果從不同的世代來看這個問題，如果我們今天入法，直接在第四條及第五條透過這種方式來呈現的話，到時候對於另外一個族群而言，他們可能會擔心是不是因為有了這個入法以後，剛才說到的不管是金融或者是其他一些方面，就會對壯世代有更好的輔助，或者是有更好的產業發展。另外來講，會不會更讓他們感受到相對剝奪感？臺灣未來要照顧全民的時候，除了我們要透過這個法來照顧壯世代之外，對於崩世代如何也能有效地去規範，或者是引導他們對臺灣的整體經濟或整體幸福感是有一致性的，這部分可能在文字上也要多著墨，以上。

主席：金管會，第四條、第五條要合併，你看看要怎麼改，我想這條改一改就讓它通過，不然每一條都保留有夠漏氣的！有辦法改嗎？

林處長志憲：剛剛講到財稅的部分……

黃委員秀芳：你要怎麼改？壯世代的金融生態、壯世代的服務，這跟一般 55 歲以下的金融服務差別在哪裡？

林處長志憲：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事實上是一致的啦！只是說因為壯世代……剛才我跟委員報告過事實上是一致的，所以說沒辦法一刀切，事實上只能針對壯世代多去做一些著墨，如果就條文來看，要單獨去提一個壯世代的部份，確實我們作業上會有困難。

黃委員秀芳：對啊！那……

林處長志憲：所以針對相關的部分，剛才才會有一些建議啊！

張委員啓楷：抱歉，這裡面有兩個邏輯的問題，其實你終究沒有訂定壯世代……事實上這個目前也有在做嘛！針對中高齡的部分，金管會就有在做嘛，對不對？

林處長志憲：有……

張委員啓楷：有嘛，你現在不是……

林處長志憲：沒有、沒有，我們現在做的話，包括金融……因為這裡有寫說要針對壯世代做所謂公正的……

張委員啓楷：我的意思是說……

林處長志憲：基本上我們都整體在做啦！

張委員啓楷：我現在急著要釐清啦！現在並不是說用了壯世代這個名詞，好像是一個新創，然後以前的保險或者產業就不見了，不是這樣啦！金管會應該說清楚，其實都有在做嘛！這是第一個點，這個邏輯要更清楚。第二個，沒有什麼一刀切的問題，你說壯世代這個產業只有壯世代才能做嗎？其實年輕人更應該做啊！這樣才不會變成剛剛王委員所說的崩世代啊！他是全民受惠的，對不對？例如女性或者是青少年的產業，就規定只有女性或青少年在做嗎？其實男人也會賺女性的錢，女性也會……

林委員月琴：可是不會……

張委員啓楷：現在壯世代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

林委員月琴：可是裡面的名詞直接就寫壯世代金融生態……

張委員啓楷：所以我覺得兩個邏輯很重要，第一個就是它目前也有在做，它是一個宣示性跟整合的方式。第二個，不是所謂的一刀切，也不是只有壯世代在做壯世代產業，而是年輕人也要一起做。

黃委員秀芳：那我問一下，你們現在在做的是中高齡或者是高齡的金融商品或金融服務？

林處長志憲：對，沒錯，是整體面啦！但壯世代我們會挑出來。

黃委員秀芳：主席，我剛才說的就是把壯世代的定義包括中高齡及高齡，這樣好不好？他們現在已經在做的就是中高齡及高齡，這樣是不是相互呼應？

吳委員春城：沒有啦！現在壯世代金融這個沒有受到重視，像我們有綠色金融，什麼叫綠色金融？就是有重視環境保護的一種經濟，如果是重視壯世代這種讓它活絡的，就是說它是一個表示對這種精神企業文化（CSR）重視的金融方向，但不會有一個產品就叫做壯世代產品。

林委員月琴：可是你這邊就寫壯世代金融生態系啊！到底這是什麼？

吳委員春城：就是我剛才所講的綠色金融生態系，這完全是模仿綠色金融的寫法，那綠色金融不是更奇怪？

黃委員秀芳：不是啦，那你們有針對壯世代……我現在想知道的是，你們現在已經在做的是中高齡及高齡的金融商品及金融服務，未來如果改成壯世代，這樣會有什麼不一樣？

林處長志憲：關於金融商品跟服務，這在金保法也有類似的文字，它的概念是金融商品跟服務是我們本來就要做嘛，很多商品的發展都是，其實我們各業法的部分，包括金融保險都是一樣，金融商品跟服務是我們推動的一個方向啦！我剛剛要報告的是，因為現在文字裡面是特別針對，也就是要單獨列出來，比如說要我們針對教育的部分，但是我很難去外面宣導今天的金融交易只有 55 歲以上的壯世代才能夠進來，這樣我可能也沒辦法做，一定是整體性來做。針對剛剛吳

委員講的，綠色金融是一個很大的範圍，對不對？我們是針對這一塊又特別去做關注，但是我們沒辦法把它另外弄出來，所以我剛剛才會跟委員報告，這部分的文字我們有一些意見跟疑義，是這個概念。

還有一個是「財稅」，跟主席報告，我特別拜託在「財稅」後面加「公平」二字，但是財稅要做什麼，可能也要跟財政部做討論，不然的話，委員當初那個版本的第五條並沒有「財稅」的文字，現在修正動議多了「財稅」，今天多了「財稅」的部分，呼應後面文字的效果，因為我們金融商品不大可能會促進財務公平跟安全，所以加個「財稅」的部分以後，「財稅」要做什麼，這裡的修正文字確實沒有特別講到。我剛才看到開會通知，財政部也沒有代表來，所以這部分可能要請委員再細緻過目一下。

主席：是不是把「財稅及」三個字拿掉，改成「前項之金融制度」？這樣拿掉可能會比較比較順吧。

林處長志憲：……變成「服務」？

黃委員秀芳：你們如果答應，看你們以後要怎麼做。

林處長志憲：如果從現況來看的話，所謂「商品或投資」的「投資」要變成服務，因為我們現在不可能建議任何的年齡層去做投資。其次，「建構壯世代金融生態系」，我們建議刪除，確實剛剛有報告過，還有「同時積極提供壯世代普及及公正的金融教育」的「壯世代普及及公正的」等文字也建議刪除掉。最後面的「促進公平與安全」可能也要拿掉，因為「財稅」已經拿掉了。

黃委員秀芳：你全部都拿掉、刪掉，文字要怎麼寫？你講一下，你比較厲害。

林處長志憲：我沒有比較厲害，只是從我們的文字上面……其實就像委員剛剛講的，我們一定要想辦法能夠做，所以文字的部分，如果我們目前能夠做的話，只能是：前項金融制度，政府應提供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或服務的鼓勵措施，同時積極推動金融教育、強化金融識能。這是目前我們可以做的。

主席：我覺得處長講得非常好，第四條、第五條合併，請你從頭到尾再唸一次，照你的文字先通過，因為這條沒什麼爭議，「壯世代」你要拿掉就拿掉。

黃委員秀芳：……同意這樣子喔。

林處長志憲：主席，這一條裡面涉及三項，金管會是其中一項，我剛剛有……

主席：「財稅」已經拿掉了。

林處長志憲：對，其他兩項……

主席：其他還有什麼？

黃委員秀芳：我可不可以問一下？你剛剛講有的刪掉，有的做不到就刪掉，我想問一下，現在這樣子跟你們現在在做的中高齡部分有什麼差別？沒有差別。對啊，沒差別，為什麼還要再弄一個「壯世代金融商品」？這樣不就是為了改成壯世代而改嗎？我都覺得這樣真的……所以我從一開始講壯世代的定義把它定義為中高齡及高齡，其實我覺得這樣子也是可以，就是壯世代原本在做的，然後做得不完備的，再做一個修正，我覺得這是可以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因為大家討論很久了，第四條跟第五條到底應該要怎麼樣……基本上，行政機關要考量的是這個其實都是原則性的，召委，因為這個跟第二條，第二條是保留嘛，所以會有連帶的、會有互動，是不是大家也討論了，這個就一樣先保留了？我是覺得行政機關你們回去之後再去實際地考量，因為這個是很新的東西，我們不要去阻擋新的東西，我們應該是說有這樣的一個方向，我們怎麼樣把它立得更好，然後因為這個是原則性的，所以當然法律名稱我們現在是保留，未來也可以考量「基本法」這樣的名稱。因為壯世代這幾年一直有很多的專家學者都在推動，所以我們做行政機關的也不要落後。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是第一個連名稱都有疑慮，再來就是壯世代的年齡要保留，所以第四條、第五條，還有修正動議的第四條保留。

我們現在看第六條。第六條，我已經沒辦法了，第六條有沒有意見？這應該沒有爭議吧？第六條通過了。

第六條變成第五條修正動議，第六條又有修正動議，這個修正動議是增列「前項之研究專責單位應建立壯世代國家資料庫及資訊系統共享平臺，促成公私立部門及學術機構之合作，以促進壯世代政策、產業、就業之研究與法規研訂。」有沒有意見？

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這邊要成立專責的研究單位，因為涉及到政院的組織、人力、經費的整體規劃，剛剛應該跟第三條一起討論，可是第三條保留的話，放到這邊說要通過，不是也很怪嗎？所以想問行政院怎麼去理解？而且這裡有個名詞我也是不太懂，就是壯世代研究資源指的是什麼意思？否則就要請吳委員解釋，因為現在這部法裡面好像每一部分都要掛「壯世代」，可是第二條「壯世代」這個定義就不清楚了，我們現在每一條要討論，前面都沒有辦法解決，然後要討論後面，每一條都會掛「壯世代」這三個字，可是前面又定義不清楚，所以想問一下。另外一個，我剛剛講第三條就已經保留的話，第六條也應該保留。以上。

主席：第六條跟第五條的修正動議都一起保留。

再來第七條。這樣整個都亂了。

林委員月琴：現在到底討論到第幾條？

主席：第七條。因為第七條修正動議是刪除，併到第四條，但是第四條我們已經保留了，所以第七條就刪除，大家有沒有意見？就是你原來的第七條刪除。弄得「花嘎嘎」！

黃委員秀芳：是啊！所以這樣「花嘎嘎」是要怎樣……

林委員月琴：確定是保留，還是刪除？

黃委員秀芳：所以第七條是保留？第七條併入第四條，第四條是保留，所以這個也保留，是嗎？現在是這樣嗎？

林委員月琴：如果要放到第四條，還是要讓我們發言啊！

主席：沒有！第七條整個內容已經移到第四條，第四條保留，這個第七條就刪掉了，再保留也沒意思了。

林委員月琴：全部的內容都移到第四條嗎？那就要讓我們發言啊！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請問勞動部，這個法關於勞動政策的部分，第七條原來寫的跟中高齡者就業專法是重疊的，第二條第一項與中高齡就業專法第三十三條重疊；第七條與專法第二章「禁止年齡歧視」、第四章「促進失業者就業」重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與專法第十條、第三十四條重疊，這兩部法律都是特別法，想問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的時候，新法優於舊法，假設本法真的通過的話，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通過之後的法律效果，會不會造成除了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與中高齡就業專法相似的部分適用，還是架空中高齡就業專法的相關規定？第二個，直接拿掉勞動政策這幾條，本法的內容就少掉 20%，勞動部有什麼處理的建議？第三個，請問就業促進手段是不是只有媒合培訓機制？請勞動部回答。

陳次長明仁：跟委員報告，一開始勞動部在這個案子有跟各位委員報告過，我們在大院的支持之下，109 年通過了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針對 45 歲以上到 65 歲以及 65 歲以上都有一些相應的措施在進行，不管是就業歧視、在職者穩定就業、失業者重返職場或是退休者再就業都有一些相應的規定在做，確實在 55 歲以上的部分有一些特殊的狀況，所以我們針對 55 歲也推出了一些相關措施。目前這樣一部法律其實在就業部分寫的是相對比較概括的規定，我們最終還是會回到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相應的措施去做，所以不會有扞格的情形。

至於其他的部分，會涉及到其他的面向，因為相關部會都在，那部分就不是勞動部可以處理的，我們只是表達在就業的部分，55 歲以上確實需要做一些處理，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前在大院還有相關委員的指導下，我們也做了相應的處理，有關於在這裡把它提綱挈領加一個條文去寫，其實對我們來講沒有什麼特別的扞格和困難。但是這部法未來剛才大家講的包括金融、衛福、文化或其他部分，這部分就不是勞動部可以說明的，以上報告。

主席：原來的第七條我們剛剛講刪除是不對的，是不予採納，因為這個是新的法，舊的法才要刪除這個名稱，所以第七條不予採納。

我們進入第八條。原來的第八條……

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

林委員月琴：先釐清一下。

黃委員秀芳：先保留啦！我有意見，你要不予採納……

主席：我快要發瘋了！好，那就保留。

黃委員秀芳：所以法就是要更完備。

主席：沒有，立法是非常、非常、非常困難的，我講 3 個「非常」，修法都很難，所以立法本來就非常困難，沒有像我們講的那麼簡單，尤其行政單位都沒有什麼要配合，所以這個很麻煩。

王委員育敏：但是主席，我有意見。

主席：你還有什麼意見？

王委員育敏：因為修正動議的人提出來就是要合併，根本沒有需要，再保留的意義是什麼？不要只是為了保留而保留，今天的修法如果要有一些進度的話，我覺得剛剛勞動部次長講得非常好，

今天這個法基本上所謂壯世代的確有一些涵蓋了原本的中高齡及高齡就業的層次問題，你應該把它視為是一個更上位，是一個基本法，它的輻射面向其實是更廣泛。剛剛次長講得很好，它沒有扞格的問題，因為它是一個更上位的概念，有些基本原則本來就是在這邊強調，然後落實到中高齡就業的相關法令裡面去，所以這個是沒有衝突的。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大家應該比較理性的來看待，不要從頭到尾反對到底，有一些可以的、我們有共識的，行政機關也不反對的，我們是不是就讓它通過？的確立法也要審慎，有疑義的我們再保留，要不然從頭保留到完，我就不曉得這部法案從名稱到每一條，連他們主張修正動議的也要喊保留，我不知道在保留什麼意思的，大家可以比較理性一點討論。事實上，吳委員提出這樣的法案也的確講了一個很重要的目標，我們就是要翻轉未來、為未來做準備，坦白講，如果我們大家可以建立起這樣的共識，未來勞動部也更好推，他們現在推中高齡就業坦白講很辛苦，因為你沒有去傳播、沒有去把這個概念推出去的時候，很多企業還是覺得不好用，不要用中高齡，要用比較年輕的，那個很刻板的印象其實還在。這個法如果通過有一個很重大的意義，我們社會的觀念真的做出大的翻轉和改變，我早上也講過，從一個發展性的觀點來看，剛剛黃秀芳委員也有講一句，我覺得我也認同，有一些我們是用補充性的，現在還做不到的，在這個法裡面涵蓋面向可以是最完整，然後再落實到各部會現在現有的再去強化，不夠的再來補強，這樣子通過這個法，我覺得基本上是有意義的，從早上到現在已經三個多鐘頭，我看中間大家的討論還是沒有建立起一個共識，變成主席要從頭保留到最後，這樣要怎麼討論？

主席：沒有，我一定要處理！我現在跟委員會報告，我們原來的第五條併到第四條，第七條也併到第四條，所以我們可以把原來的第五條和原來的第七條都不予採納，這樣就比較簡單，好不好？大家有沒有意見？這樣至少也有處理到事情，併入之後原來的條文就不予採納，原來的第五條、第七條不予採納，不要再有意見了。

黃委員秀芳：我們就先保留啦！

主席：不予採納就併進去了，併進去之後要討論，大家再來好好討論。

林委員月琴：不是用原條文來做討論嗎？怎麼會在那個修正動議裡面，然後又說併入到裡面……

主席：都一起保留了嘛！

黃委員秀芳：我們是用原本的條文來討論，你現在又拿修正動議來討論……

主席：原來就是用這二十幾條，所以大家說太多……

黃委員秀芳：我們到底是要看哪幾條？主席，你剛才也說看得「花嘎嘎」。

主席：就是因為我們在協商的時候說裡面可能有重複的，所以才叫原始提案的人把它併，所以才併成 13 條，是這樣來的。

黃委員秀芳：你怎麼併？然後整個法條到底是怎樣？你怎麼併來併去，文字到底是怎麼樣，我們根本都不清楚，剛剛主席只有講第五條併到第四條，第七條併到第四條，原本的第七條不予採納，文字到底是什麼，主席，你知道嗎？你可不可以請議事組議事人員唸一下？你怎麼併？

林委員月琴：可不可以唸一下讓我們知道？而且院會給我們的是這一本，不是要用這個來討論嗎？

吳委員春城：我可以說明一下嗎？其實原條文都沒有變動，只是現在把原來條文的第四條、第五條

、第七條，這都是關於經濟、金融、就業的，併在一起成為修訂版的第四條；原條文的第六條跟第十五條併在第五條，變成修正後的第五條；第六條講醫療的部分，是原條文沒有動；第七條是併原來的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有關教育、數位、文化，把這三個的條文併在第七條，因為它同性質；第八條就是併了原來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有關觀光、農業，還有地方創生的部分，因為他們本來都各單獨一條，所以把它併成一條，成為現在的第八條，主要就是這樣子，其他的內容沒有改變。

黃委員秀芳：議事人員，我可不可以問一下——可以這樣子嗎？議事人員是不是回答一下我的問題，可以這樣子併來併去，併得我們都搞不清楚你現在到底在併什麼？主管單位、相關的單位，你們是不是要說明？先請議事人員說明一下，我都搞不清楚，你們到底是要怎麼併的。可以這樣子併嗎？

林委員月琴：不是要讓我們用院會的這個先做討論，到時候是不是那兩條全部都拿掉了，是這樣嗎？我想問一下。

王委員育敏：我建議一下，因為本來就有委員會，就是吳春城委員的版本，應該是以這個版本為主，當有修正動議，本來就是遇到修正動議，就是併進來討論，委員會審查原則本來就是這樣子，本來修正動議就是可以併進來討論，但是併完之後，還是回到他的版本嘛！

黃委員秀芳：新立的法可以這樣子嗎？議事人員，你先回復一下、先回答一下，好不好？可以這樣子嗎？

王委員育敏：本來修正動議就可以討論啊！

黃委員秀芳：新立的法可以這樣子嗎？

劉專門委員厚連：跟委員會報告，我們法案在審查的時候，當然是以原提案版本為主，有修正動議的時候，修正動議是會併進來一起討論。今天這個版本的話，吳春城委員提的是針對他們自己原本的版本提修正的版本，內容上剛才有人說第四條，它條文的條數雖然減少，但它的內容並沒有刪除，只是把它併在相關的條文裡面來處理，所以在討論的時候，如果對併起來的部分，就是將條數精簡的把它併起來，沒有影響到原本的提案時，那是可以先就併這個部分來做一個共識，如果大家有共識的話，就可以把保留部分用併的條文……

黃委員秀芳：對，所以就是沒有共識啊！沒有共識，所以就先保留啊！

吳委員春城：我可不可以再跟大家說明一下，從這個可以看得出行政單位基本上都是接受壯世代的法案，大部分都已經在配合跟執行，行政單位沒有太大的問題跟扞格，包括行政院現在都在推動，也跟大家講，在民間壯世代不是一個新名詞，現在你去 google 已經非常龐大的，包括周刊、所有的都在採用壯世代，在民眾當中的反映是迴響非常深的，我也希望這部法案是不分黨派，其中民進黨的書記長跟副幹事長蔡易餘、李坤城，他們都是連署人，包括這一次在座也有好幾位民進黨的連署。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新的時代來臨，我們現在舊的措施的確是沒辦法解決這些問題，大家要攜手努力，共同來推動，且必須要有這樣翻轉的思維，我想行政部門都沒有障礙、沒有問題，我也拜託各黨派能夠攜手，為了臺灣再 29 天進入超高齡社會的時候，能夠給大家一個積極地回應，表示我們有能力來處理超高齡社會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如果併案的話，委員也有意見，我們就全數保留啦！就是原來的提案跟修正動議的提案全部都保留，我們繼續往下走，到最後每一條都保留，我也會把它送到院會跟政黨協商，我們在這邊拗、拗、拗不完，就好像林月琴講的：再兩年也沒辦法。這是你講的嘛！你講兩次，你講延宕兩年，在這邊好好討論。

好啦！我們現在就討論原來的第八條，好不好？請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第八條後來就變成第六條，我這邊稍微唸一下：「政府應從壯世代作為國家發展動力之觀點，藉醫療投資，增進智慧精準醫療，以維護壯世代身心健康；並就涉及壯世代政策之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進行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這個的確是對於壯世代來講，有別於其他的年齡層，可能有他特殊的需要，現在我們知道 55 歲以上，當然身體跟之前會不太一樣，所以他的確是需要有一些處理模式。不過，其實衛福部國健署在這方面也做很多啦！所以將來如何能夠有效地整合，也的確要考驗衛福部、主管機關這方面的努力，特別要提醒的就是醫療跟復健，基本上這是一種需求，人一定是有不舒服才會去看醫療，因為當中有哪一些器官或者是功能失去影響以後，他才會做復健，所以如果把這部分放在這邊的話，也許監督好像有一點點道理，不過我們到底要監督什麼東西？這裡也不是交代得很清楚，這部分是不是大家再討論一下？以上。

主席：這一條就保留。第九條，原來的第九條。

吳委員春城：原來的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談的是教育、數位、文化，我們把它併為一條，現在就是第七條。

主席：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喔？教育部有要表達意見嗎？

顏副司長寶月：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教育部在推動 55 歲的族群，我們是依據終身學習法的規定去規劃相關高齡者的活動。第二個部分，其實我們有訂定高齡教育中程計畫，也是依據行政院的政策白皮書還有終身學習法的部分，去推動有關這方面的業務。第三個部分是，我們依據終身學習法推動樂齡學習，其實主要的族群跟委員所提到的壯世代 55 歲是一致的，所以現在部裡面刻正研擬有關第三人生大學的試辦計畫，來滿足他第三人生的需求。

至於第七條裡面有談到數位平權以及有關新文化的部分，我想這應該是要相關部會共同處理，這個可能就要請相關部會來做一些說明。以上。

主席：數位部的陳副署長。

陳副署長慧敏：委員好。有關數位發展部的部分，我們針對數位平權的部分一直持續在進行數位近用調查，還有訂定網路無障礙、數位平權的作業。至於數位落差的部分，我們是搭配各個部會，包含教育部及衛福部，我們其實都有做一些促進跟降低數位落差的活動，都是在行政院規範之下，針對高齡產業的部分進行一些推動跟應用。以上。

吳委員春城：有關第七條有談到教育跟數位的部分，這就是讓第三人生積極參與，其實這兩個部會現在都很積極跟壯世代在合作，教育部已經要試辦第三人生大學；數發部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的數位落差不在城鄉，而是在年齡，年齡的落差到 60%，我們也看到數發部過去所推動的樂齡好幫手等等，幾乎效率很差，但一旦採用了壯世代的這種新概念之後，事實上是很受歡迎的

，這些實際的效果都看得出來。所以大家既然在落實方面沒有問題，是不是我們立法部門也應該要助一臂之力啦，我們立法部門反而比行政部門還要保守，一直要把他拉回過去，而不是推向未來。

王委員育敏：補充一下，我覺得這一條有關教育跟數位平權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們說將來我們的壯世代是社會的資產，而不再是負擔的話，事實上，我覺得教育以及讓他們跟上數位時代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民進黨的委員不要全盤否定這一部法，事實上，它所宣示的或是想要引領的方向，我個人認為是一個進步的方向，這個部分應該是要共同來支持，而且如果我們在法上面有這樣去訂定的話，未來更可以督促包括數位部跟教育部在這個部分更加大力道，全力來推展。

廖委員偉翔：我也是想要呼應這一條，其實我也在講，我們去地方上的關懷據點，我非常地訝異，他們有各種的課程，英文課程、日文課程，甚至跳舞、打鼓什麼的，我有一次去參加了一個課程，他在教怎麼用 ChatGPT 寫父親節的卡片，哇！這一堂課非常多人上啊，我很訝異。我想身為年輕世代，我們常常遇到的問題都是需要幫稍微年長一點的長輩處理數位方面的問題，我想現在既然行政部門也都有在做，包含教育部或是數發部，那這條我們是不是就讓它通過？因為看起來應該不會有任何的爭議性。以上，謝謝。

王委員正旭：主席，針對第七條，我這邊可不可以再確認一下？因為我在上上個禮拜有跟吳春城委員去參加遠見及康健雜誌，他們推了一個白皮書是有關於超高齡社會整體應該有的一個白皮書，其中有提到第三人生，第三人生大家都覺得非常重要，而且是針對即將進入到第三人生，不管是因為之前沒有受到好的教育，或是希望他能夠有更多受教育機會的精神下所提出來的。我的問題是，目前我們所有法案裡面有沒有「第三人生」這樣的名詞，如果沒有的話，這邊是不是也必須要針對第三人生做比較清楚的立法說明？以上。

林委員月琴：我這邊也是想問一下衛福部，因為我也跟正旭委員有一樣的疑問，什麼叫第三人生？我覺得在這邊很多時候不要一直講說我們民進黨委員在反對，是我們希望把很多東西釐清楚，因為訂定一個法，不是在這邊做文字組合，之後到執行部門沒辦法執行的話，我覺得訂這個法也沒有什麼很大的用意在，所以如果沒有把名詞，像什麼長壽經濟等等一堆這種名詞，甚至我說連壯世代這個名詞都已經跟學理上不符合的時候，但整個法裡面都一直提到壯世代、壯世代，甚至現在又創造出一個新名詞叫做第三人生，我也不知道這個名詞代表什麼、有沒有定義，講清楚的話，我們才能夠繼續走下去，到底未來要怎麼執行。以上。

吳委員春城：剛剛有講到在現在這個社會當中，比如說綠色經濟啦、比特幣啦，都是因為時代演進的關係而有很多的新名詞，現在太多這種名詞了，如果我們要每一個都去質疑，第三人生幾乎已經是一個通常性的、沒有人會質疑的，已經到了嘗試的層級了，包括教育部都已經要成立第三人生大學了，那我們是不是要糾葛在這裡？以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三人生，民法第七百二十九條就有了，然後還有其他相關的法律，所以我們自己也可以去查一下，其他法律，不只這一條、不只民法第七百二十九條，其他的法律也有第三人生。以上。

主席：那我們原來條文的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併入修正動議的第七條，併進去，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

黃委員秀芳：主席，剛剛委員你講的那個民法第七百二十九條是「第三人生存期內」，不是什麼第三人生，沒有這樣的啦！對啦，不要亂講啦！

所以主席，我今天要講的就是，我們立法委員立法就是要真的非常完備，不要說立一個法，結果沒辦法執行，我今天這一句話已經講了好幾次了，立一個法，然後定義不明，沒辦法執行，其實這個不是人民之福啊！所以我還是希望大家充分地討論，剛剛就是很多條併來併去，好幾條都這樣子併在一起，其實我也看得「花嘎嘎」，只是我們希望大家要充分地討論啦。當然我也很佩服我們吳委員在推動這個壯世代，我也認同壯世代，可是如果一個壯世代定義都不清楚，而且大家都有意見的話，我覺得真的是要再討論。如我剛剛提到的，壯世代如果可以更清楚定義，壯世代的定義如果今天包含中高齡及高齡，然後中高齡也有定義 45 歲以上、高齡 65 歲以上，全部把他納在壯世代，其實我覺得這樣也很好。

廖委員偉翔：各位學長姐，雖然這是我第一屆第一年，但是我還記得在前陣子衛福部的質詢上面，其實這也不是沒有前例，精神衛生法的心理健康促進在一開始立法的時候也沒有把它定義清楚，後面行政機關認為可以用施行細則去把它定義清楚，所以我想這也不是沒有前例，以上補充，謝謝。

黃委員秀芳：如果每一條都要用這樣子再說明，那就表示這個法不是那麼完備啊，你看我們今天這樣才幾條而已，如果這樣照看才八條而已，如果剛剛修正動議到第八條，我不知道後面還會不會再併，那……

廖委員偉翔：我反過來說，因為我們有在講……

黃委員秀芳：短短的十幾條而已，如果這樣子併來併去，然後大家都有很多的疑義，我覺得真的要三思啦，不要立一個法然後大家後續覺得沒辦法執行、定義不清，我覺得我們是立法委員，我們是在立法，立一個法大家沒辦法執行，你覺得這樣好嗎？

廖委員偉翔：謝謝黃召委，因為剛剛其實也有提到，所以沒有再講一次，回答您的問題，我剛剛聽到的是，教育部他們剛剛也說，現在有在執行所謂的第三人生大學，這不是在實行上面已經在做的事情嗎？所以這個東西我想應該是沒有什麼爭議才對。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剛剛講的，已經在做的都是在中高齡及高齡的政策底下嘛，對不對？教育部，是不是？

顏副司長寶月：我們這個部分是在高齡教育中程計畫裡面。

黃委員秀芳：是在高齡教育……

顏副司長寶月：高齡教育中程計畫……

黃委員秀芳：對啊，所以原本就是在中高齡及高齡嘛，當然，我剛剛講的定義如果可以把中高齡及高齡全部涵蓋進去，其實我覺得這樣也不錯啊。

主席：好，我們原條文的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還有修正動議第七條都保留。

繼續。等一下發便當，我們休息 20 分鐘，要嗎？要吃一吃嗎？不然等一下人家說霸凌耶！發

便當，邊用邊吃，大家輕鬆一點。

王委員育敏：發了……

主席：發了，我們行政單位不敢吃啊！行政單位我上次有估計，吃一頓飯差不多要 15 分鐘，我們休息 20 分鐘好了，讓他吃便當，不然等一下要被檢舉，休息 20 分鐘，吃便當。

休息（12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2 時 5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王育敏委員要程序發言，現在都亂掉了，現在還在程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我先程序發言一下。我要請教一下我們的預算處理，因為黃秀芳召委在下個禮拜一要排勞動部的預算詢答，然後下個禮拜一就要截止收案，我想這個違反了過去處理預算的慣例。基本上，為什麼要安排部會的詢答？主要就是從詢答過程當中，我們還會再找出這個部會在預算編列上的哪些問題，然後再由各委員辦公室去寫提案，這是一個合理的程序。但是當天質詢、當天就截止收案，我想這部分有剝奪各委員辦公室再深入去探究這一些透過質詢當中去發掘到的新問題然後再提案的一個權利。

所以我在這邊建議，希望黃秀芳召委可以從善如流，這個部分是不是再給委員們彈性的時間，就是再多一個禮拜的時間再收案。因為基本上這不影響任何預算審查排案，因為下禮拜是黃秀芳委員，再下禮拜是蘇清泉委員，它要下下個禮拜才會輪到實質的預算審查，因為今天有滿多我們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在這邊，因為今天才收到這一個……我覺得這部分在處理上可能相對不夠周延，希望召委可以調整，謝謝。

主席：卻變成你們兩個在互相質詢，不錯喔。

黃委員秀芳：謝謝，王委員有特別提到，其實衛環在第 10 屆第 8 會期關於勞動部的預算詢答也有這樣，就是 112 年 11 月 16 號當天詢答，也是在當天就截止收案；內政委員會在今年 11 月 13 號的會議當中也是，它是 11 月 27 號才詢答，那 11 月 22 號就截止收案。因為我們也是依循往例，一方面也是議事人員的作業程序，當然就是說，我們排的時候議事人員也沒有說不行，也有這樣的一個前例，所以我們就照這樣子，而且開會通知在上禮拜就已經都發出去了，讓大家有一個很充分的時間，這一個多禮拜的時間可以做準備。我們也是遵照議事規則來進行的，我們也不是一意孤行，我們是遵照議事規則來進行的，以上。

王委員育敏：立法院有處理預算的程序跟原則，我覺得我們應該要依照一般正常的原則，剛剛黃召委提到的那個都是比較特殊的情況。我剛剛已經強調了，為什麼……要不然立法院也可以不用安排這個詢答就直接提案嘛，就是說，這個其實是在審查預算過程當中要走的 SOP，像我們蘇召委安排的就很好，對不對？衛福部先詢答完之後，你給大家充分的時間，到下個禮拜喔！蘇清泉委員同樣審衛福部的預算，你看人家是怎麼做的？他是詢答完之後，截止日是什麼時候？12 月 5 號，給大家一定的時間好好去寫提案，我今天沒有要在這件事情去做什麼，但是我覺得大家就合理、按照程序來就好，沒有必要這樣子。

特別是勞動部，我再強調一次，就安基金的問題這麼大、亂花錢，我們在急什麼？就是多給

大家一段時間好好的提案，不是很好嗎？

黃委員秀芳：王委員，我在上禮拜開會通知就已經發出去了，不是說……

王委員育敏：不是用開會通知處理，我覺得你只舉第 10 屆的某一次，這個完全違反……我也不是新進的委員，我第 8 屆、第 9 屆都待過衛環委員會。

黃委員秀芳：那議事人員覺得……我們也是體恤議事人員。

王委員育敏：按照慣例就是應該先詢答，詢答當天召委再宣告，而且召委的宣告也必須尊重所有委員……

黃委員秀芳：那我也可以當天宣告說當天截止收案啊！

王委員育敏：而且應該當天去尊重所有委員，就是截止的時間，這個是尊重委員會的作法，審查預算不是召委說了算，我必須這樣講，是召委尊重委員，就是我們的截止時間這樣子，而且兼顧議事人員的行政作業，這樣好不好？大家是達成這樣的共識，這件事情真的沒有必要吵，我只是在講一個合理而已。

黃委員秀芳：我也不想跟你吵啊。

王委員育敏：對，那我私底下反映，我就覺得你們應該善意的回應，就是這樣子。

黃委員秀芳：你這樣講，所以我也舉以前有這樣的前例嘛。

王委員育敏：你那個不是慣例嘛！

黃委員秀芳：議事人員也沒有說不行嘛。

王委員育敏：慣例就是像我們蘇清泉委員這樣的作法嘛，我們以前都擔任過召委，召委就是要尊重所有的委員，先詢答，當天再說收案截止的時間，這個就是正常的作法，你剛剛舉的那個不是慣例。

黃委員秀芳：對呀……

主席：高金委員也要程序發言。

王委員育敏：真的不要拿那個特例來當成……

高金委員素梅：我的建議，因為立法委員大家都希望互相尊重，我們其實不要花很多的時間在這裡，萬一召委那天排了這個事情，現場如果不順利的話，質詢給你帶來很多的刁難，其實你也很困難。剛剛委員有講到我們內政委員會，的確是如此，但是我們也私底下跟召委談了，是不是這個問題可以不要弄得那麼樣的針鋒相對。所以我的建議是，大家和諧，可能討論一下，是不是就不要用那麼硬性的規定，其實在議事的運作下，這麼硬性規定不利於未來要朝野協商或者是審理預算，其實對召委來講會更辛苦，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請楊瓊瓔，他資歷較深，讓他先講。

楊委員瓊瓔：我充分建議，因為今天主要是在審查壯世代的法案，如果依照我們經驗分享，我非常贊同剛剛高金委員所說的，是以和諧為主，因為這個也沒有什麼硬性規定，但就是以不影響召委的排程為主。他的排程就是他要質詢完、詢答完，下一次要審查預算的時候，在不影響這個之下，這個時間都可以融通，我是覺得應當如此。

一般以我們的經驗分享，召委都會在主席臺宣布我們的收案會收到什麼時候，大概都會這樣

子。我是用經驗跟大家分享，因為黃秀芳委員也是很溫柔的、會很溫柔的……

黃委員秀芳：就還沒開會，所以我當天就會宣布什麼時候，是下禮拜，不是今天。

楊委員瓊瓊：所以可能大家……像我們經濟委員會，因為今天我們跟你們衛環委員會聯席，所以我們參與在其中……

主席：謝謝，被我叫來。

楊委員瓊瓊：參與在其中，所以如果以我們經濟委員會，我們也是藍、綠、白都很和諧。大概就是一個原則，不影響到審查預算的排程，這個時間點都可以彈性處理，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謝謝楊瓊瓊委員。

陳委員菁徽：第八條……

主席：好，你快說，說完就要開始了。

陳委員菁徽：我在這邊也是很希望黃召委可以再多給我們一點彈性的時間。因為其實有很多勞動部的預算是民進黨委員很關心的，要不是看到這兩週有一些新聞，比如說新任的洪部長去考察以前勞發署分署長的辦公室，才發現電費到 3 萬度，一個月 3 萬度，還做了一些植栽。楊曜委員曾質詢就業安定基金花了多少錢在辦演唱會，結果下個禮拜一洪部長來報告預算審查，我們都還沒有問他問題，詳細的報告也都還沒出，我們什麼譜都還沒看到，然後就要開始審查預算，就要 close 掉了？我剛看了一下，勞動部 114 年的就業安定基金又預計要花 280 億臺幣，勞動部公務預算預計要花 2,859 億元，很多民進黨委員其實也很關心以前這些錢是怎麼用的。所以我們應該要在這個場域，好好的給我們一點時間審查預算，才可以避免未來你們很不想看到這種事又再發生，不是嗎？

主席：好，不要再說了。

黃委員秀芳：讓我說一下。因為我是 12 月 9 日排詢答，再下一週即 12 月 18、19 日是排預算審查，因為勞動部他們也要去溝通，不是說委員提出來，然後都沒有溝通，一定要去溝通啊。所以議事人員把所有提案整理完之後，然後勞動部又去溝通，其實我是……我再說一次我是 12 月 9 日詢答，我上禮拜已經把文發出去，12 月 9 日下午截止收案，隔一個禮拜 18、19 日排預算的審查，是這樣子。

楊委員瓊瓊：差一個禮拜。

黃委員秀芳：對啦，所以也要給勞動部，不然就是隔天……

主席：對啦……

楊委員瓊瓊：這樣來不及，哪有辦法協商……

黃委員秀芳：對啊，不然我沒時間，就是 18、19 日啊……

楊委員瓊瓊：去審預算……

主席：今年的院會是延到 1 月 21 日，不急啦、不急啦！尊敬的黃召委，換我說了，我要說話。尊敬的黃召委……

楊委員瓊瓊：差一個禮拜而已……

主席：讓大家……

楊委員瓊瓊：以往都這樣……

主席：對啦、對啦！立法院大家都一樣大，立法委員 113 個都一樣大，院長也都一樣大而已，只不過是我們選他出來做院長，所以搞清楚，大家的職權都是一樣的。所以秀芳姐就下個禮拜在主席臺宣告，就慢一個禮拜，大家折衷一下，這樣就好了。

楊委員瓊瓊：不影響你預算……

主席：沒差啦，不然你要延 5 天也沒關係，讓大家能夠……當天的話大家沒辦法接受啦！好啦，我們現在……在講勞動部。

黃委員秀芳：其實議事人員也有來拜託，因為如果太晚，他們六日……你們六日也沒在加班。

主席：議事人員有夠倒楣的。

黃委員秀芳：來啦、來啦……

王委員育敏：大家不用替議事人員……直接宣告就好了。

主席：我宣告我的，他宣告他的，我怎麼可以宣告他的？我們請秀芳姐考量一下。

楊委員瓊瓊：18 日開會嘛……

主席：他下禮拜就要開了。

楊委員瓊瓊：不是啦，他收件就是說……18 日是實際審查預算嘛，下禮拜一只是詢答，那你就是 18 日之前，看你要 15、16 日截止，這樣就好了啊，對不對？那是召委的權力，這是我們的建議啦！

陳委員菁徽：主席，我也想提醒一下黃召委，因為我們之前陳素月委員在上一屆的時候，他的同仁也因為熬夜寫預算而不幸倒下，之前有發生過。所以我們也希望給助理，不管是議事人員、助理都再多一點時間。

主席：我們現在都不能對我們的助理太過苛刻，晚上 9 點之後不能隨便打 LINE，打 LINE 算加班，公務人員都沒有加班費。

王委員正旭：對不起，主席可以發言嗎？

主席：可以。

王委員正旭：其實黃秀芳召委的用意就在這裡。他的意思就是假設我們今天排定審查日期的話，他就必須要請大家早一點處理這個提案；如果能夠往後順延，當然是沒有問題。順延的意思就是，如果不是 18、19 日，是在其他時間的話，到時候可能還有什麼其他的協商等等的問題，所以關鍵在於，如果我們不希望讓行政人員需要加班去處理這些流程的話，這個是主要的考量，而不是在於說為什麼一定要在那一天或者是那幾天要處理。

主席：好，那就不要再討論了。12 月 9 日詢答，然後 18、19 日處理預算，那你就在這中間抓個時間點，讓大家充裕一點點，就不要再亂了，就結束了，不要再講了啦！

我們接續處理第十二條，不然等一下又被楊瓊瓊罵了。處理原來的第十二條。原來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吳春城委員跟我們委員溝通之後，他們認為沒有併沒問題，併起來反而有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你就按照原來的吧！

主席：那大家的意見怎麼樣？對第十二條有沒有意見？

高金委員素梅：沒意見。

主席：好，最少要通過幾條，不然實在不知道今天在開什麼會，第十二條通過。

第十三條有沒有意見？

高金委員素梅：沒意見。

主席：舊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有沒有意見？

高金委員素梅：沒意見。

主席：好，那我們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通過。

林委員月琴：這邊都還是有提到「壯世代」這三個字，因為前面第二條沒有定義清楚所以保留，現在這邊又寫這些？

主席：好，來……

林委員月琴：主席……

主席：你說怎麼樣？

林委員月琴：第一個，原來第二條對於壯世代的定義就還不清楚，然後這幾條剛好都有寫到這個名詞，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今天交通部有來吧？想問一下，交通部怎麼去理解壯世代的觀光發展，還有壯世代的旅遊行銷品牌？

吳委員春城：讓我先稍微說明一下。現在行政院已經有 14 個部會都在推動壯世代政策，他們對壯世代都沒有疑義。剛才有提到現在很多的新事物，包括以前沒有的 AI，比特幣也沒有，然後也沒有外送、也沒有共享經濟，所以現在就是要解決稱呼，不要用「老人」、「銀髮」，這些都是已經被污名化，我們要給他們一個正確的身分來符合他們就叫做「壯世代」。為什麼所有的部會都在歧視老人？因為他們心中就是把他們當作老人，若不改變這個身分……剛才已經有舉過太多的例子，當改為「壯世代」的時候，他們就知道政策的方向，然後各個部會就知道該做什麼事情。如果一直把他定義在就是銀髮族、老人、高齡者，他就會一直往弱勢的，然後需要照顧、需要福利的方向去擬定政策。

主席：請觀光署。

周副署長延彰：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觀光署報告。目前交通部在推動樂齡旅遊，也是著重在中高齡及無障礙的旅遊路線，也同時建置長者更友善的旅遊環境，也擴大身心障礙兒童或者是婦女的服務，可以提供更友善的空間跟旅遊環境。另外，交通部觀光署目前也在推動樂齡旅遊的認證，也辦理觀光產業人才的培訓，也透過職前跟職務的再訓練，鼓勵更多中高齡的長者能夠來投入觀光產業，以上是交通部目前在辦理的事項。

主席：名稱呢？

周副署長延彰：目前是沒有針對名稱做定義，我們推動的觀光品牌叫做「樂齡旅遊」。

主席：一下子「樂齡」、一下子「銀髮」、一下子「長青」，我都不知道你們在說什麼？

請楊委員。

楊委員瓊瓊：我真的要很感謝交通部觀光單位所提出的說明，所以這個法案可以更精準地讓政府部

門去落實、更加的有效能。現在這一些名稱，我們已經執行了一段時間，行政院到目前為止也有十幾個部會都已經使用「壯世代」這個名稱，這也符合國際觀的一個名稱。所以實質內容是可以讓觀光相關單位、產業單位能夠更清楚，我覺得這是一個好事，以上建言。

主席：請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召委。我雖然不是衛環或經濟的委員，但是我今天為什麼會來支持？因為我也連署了這個法案。大家看一下，我剛剛就一直不解，為什麼會有委員對「壯世代」這個名稱的定義有疑慮？我一 google 壯世代的定義，馬上跑出來寫到：勞動部將中高齡勞工的定義以 45 歲為分水嶺，本調查沿用勞動部定義，將 45 歲以上通稱為壯世代。然後吳春城委員真的非常認真，他已經召開過很多的公聽會，幾個部會他都去，大概可能資料都在這邊。我再唸一下，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勞動部從 113 年 2 月 1 號已經生效了，發布單位是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然後自 113 年 2 月 1 號起生效，適用對象是年滿 55 歲以上或年滿 45 歲以上依法退休者（以下併稱壯世代勞工）。都寫得很清楚，我就不懂為什麼在現場的委員還會對「壯世代」這個名稱是不理解、不了解的，以上補充，謝謝。

黃委員秀芳：我講一下，剛剛我從一開始的第一條到現在，我一直認為壯世代的這個定義，中高齡是 45 歲以上、高齡是 65 歲以上，是不是就直接把它含括，就是中高齡及高齡？剛剛高金委員講到勞動部的部分有 45 歲以上，這個也是中高齡，所以就把它含括，就是壯世代的定義是 45 歲以上的中高齡或高齡，其實我覺得可以做這樣的定義。另外，第十三條的部分，壯世代農民或跨域從農者提升農業技術及農業經營。我想請教，壯世代農民與在地青農，如果壯世代是 55 歲以上的話，那在地青農在大家的觀念應該是更年輕，可能二、三十歲，在中間的譬如 45 歲到 55 歲的部分，我們要怎麼去定義？所以我認為還是要讓一部法更完整、更完備，讓其他單位可以去執行，我覺得這樣是比較好。

楊委員瓊瓊：我再補充一下。其實我們委員不管藍、綠、白，大家的觀念都是一樣，就是怎麼樣去協助，這都是一樣的。剛剛有委員提到青壯年留農的部分，其實在年齡方面，本來政府部門已經設定得很清楚，不管是中高齡、高齡，或者是我們現在所稱的壯世代，在年紀、年齡方面都很清楚地說明，再結合我們的青年，這是加乘作用啊！所以我個人認為這沒有疑慮啊！以上建言。

高金委員素梅：對啊！對不起，召委，我也認為第十三條，你看整個完整的「政府應針對壯世代農民或跨域從農者提升農業技術及農業經營。結合青壯年留農或返農、增加農業……」他們兩個是合作的，根本沒有牴觸啊！我覺得這個有什麼……

楊委員瓊瓊：就是加成啊！

高金委員素梅：就是加乘，有什麼不好的？壯世代跟我們所謂的在地青農交流還有成立服務平臺的機制，促進農村再生跟農業永續發展。大家一起合力把農村發展、經濟發展帶動好，不是很好嗎？如果只有在地的青農，而少了壯世代的豐富經驗，然後這些豐富經驗的可能體力都很好，為什麼不可以結合在一起呢？我覺得很好，有什麼不對？

黃委員秀芳：我覺得這個很好。

主席：我從早上聽到現在，黃秀芳委員最 concern、最關切的就是中高齡是 45 歲以上、高齡是 65 歲以上……

黃委員秀芳：對，然後就把他們合在一起成為壯世代。

主席：他一直希望壯世代將這兩組人都包含在內，你的意思就是這樣嘛！所以你是希望這個描述，45 歲……他無法理解的是 55 歲是從哪裡來的？結果剛剛高金委員唸的就是 55 歲，但是現在還有勞動部是說 55 歲還是 45 歲？

高金委員素梅：55。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有 45。

主席：也有 45，到底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勞動部今年 2 月……

主席：所以這是行政單位自己在亂搞？

吳委員春城：沒有，勞動部當然 45 歲就叫中高齡，但是他現在對這個獎勵就是中高齡，還有 55 歲的壯世代都符合。

主席：這樣可以不可以退一步？就是你壯世代的這個定義，是不是能包含這兩項？這樣子的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二條就保留啦，我們現在……

主席：對啦，我是說要協商的時候改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第二條就保留。

主席：對。

廖委員偉翔：沒有啊，以後要改，那個定義到時候再改就好……

楊委員瓊瓔：第十三條就……

主席：定義跟年齡啦……

楊委員瓊瓔：主席，第十三條大家原則都同意了，還要保留什麼？對不對？

高金委員素梅：年紀到第二條……

主席：我剛剛……

楊委員瓊瓔：主席，你可以這樣宣告：本席建議也就是說如果第二條你們協商後怎麼樣，我們後面的條文按照第二條的協商答案這樣子去推就好了，「訂定之」就好了。我們不要浪費時間，從第二條到現在還是在討論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在實質討論內容啦。

主席：好。

楊委員瓊瓔：這樣就好了，主席臺……

林委員月琴：應該保留，沒有這樣子的啦！

楊委員瓊瓔：有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啦，保留啦，沒關係啦！

楊委員瓊瓔：兩個方案：第一個就是，之後第二條名稱定義是怎麼樣，那後面的條文就依照第二條協商的結果依序去做調整，這第一個方案。第二個方案，第十三條大家都沒意見，各單位都接受，內容都一樣，為什麼要保留？如果說還是因為爭議要保留，那這個會議很奇怪囉！

主席：我覺得壯世代這個名稱他們現在拗在這裡而已啦，年齡、定義、涵蓋……

廖委員偉翔：那個已經保留過啦！現在是……

主席：對啦，現在他就跟你說這後面都有寫到壯世代，看到壯世代他就開始發作、吵鬧，就像醫療上面的過敏……

楊委員瓊環：主席，如果認為這個……還有我覺得這樣子充分討論也很好，至少在第十三條大家內容都沒有意見，只是壯世代的定義到底是 45 歲、55 歲、65 歲，這一個定義而已，對不對？至少我們充分討論，已經知道內容。

涂委員權吉：其他的內容都沒問題。

楊委員瓊環：對，內容沒問題嘛，就等第二條，這條就保留吧！

主席：是要保留還是要讓它過？保留？整個從第一條到最後一條都保留？

王委員育敏：每一條都有壯世代。

主席：你都有寫到壯世代。

王委員育敏：每一條都有壯世代，乾脆就保留算了……

主席：好啦，現在第幾條了？

林委員月琴：主席，確定一下。第十二條？所以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我確定一下，是保留？

廖委員偉翔：通過吧！

林委員月琴：保留。

涂委員權吉：都沒有問題啊。

廖委員偉翔：之後協商第二條……

林委員月琴：沒有人這樣的，因為前面定義不清楚，後面又有提到……

主席：只要有壯世代這個名稱，就是沒有……

林委員月琴：對啊，就是沒有辦法釐清，我們就回到第二條去討論啊。

主席：內容是沒問題的。

廖委員偉翔：沒有，到時候可以回去再討論。

涂委員權吉：協商是協商第二條……

廖委員偉翔：主要就是協商第二條，其他可以通過就通過啦。

麥委員玉珍：主席，不好意思。我覺得跟我們新住民基本法一樣，大家都不同意的話，這樣子也沒辦法去討論。我覺得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這個內容我們是同意的，至於名稱我們再來討論，這條就是讓它過！不能因為每一條都有壯世代，每一條都不同意，這樣就不用討論了，後面也不用討論！我覺得是討論內容同不同意，至於名稱我們改天再來協商、再來討論，以上建議。

主席：麥委員的中文素養，我很敬佩。

麥委員玉珍：謝謝。

主席：非常敬佩，真的，所以呢？還是要表決？可以表決喔，但是要表決就沒意思了，所以這……

楊委員瓊環：主席，這個不要表決！我們法案去表決，這個邏輯太奇怪了。

主席：對啊！所以……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具體……

主席：我從早上忍耐到現在都是以和諧為要……

楊委員瓊瓊：對、對、對。

主席：所以我也不太講。

楊委員瓊瓊：主席，我是充分建議啦，因為今天的會議很有意義，大家針對每一條的內容好好地討論。比如說第十三條，大家針對內容都沒有意見，但是對於壯世代這個名稱，所以我具體建議，第二條因為已經保留，但以下的條文每一條都有壯世代，如果依照這樣子，每一條都要保留。但我建議內容我們可以讓它通過，但是名稱就隨著第二條最後朝野協商的結果，隨著這個結果去調整各條的名稱。我覺得主席臺可以這麼宣布，看看大家寶貴的意見。

主席：這樣黃秀芳委員有意見嗎？

黃委員秀芳：好啦……

楊委員瓊瓊：這樣可以啦！

主席：好啦。

楊委員瓊瓊：來，鼓掌！

主席：來，鼓掌！就是隨著第一條、第二條的定義，它有什麼決定，那往後的就跟著前面的協商結果，好，太好了！

第十二條通過。

第十三條沒有異議，通過。

第十四條一樣。

高金委員素梅：一樣的道理。

主席：一樣的道理。第十五條。

高金委員素梅：但需要建立資料庫。

主席：資料庫？

高金委員素梅：對。

主席：衛福部呂次長，你回答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一定要……

主席：沒有啦，他要保留還是要留著？

呂次長建德：主席以及各位委員，大家好。衛福部對於本條是保留的。我要跟各位報告，最主要的原因在於，目前這個資料庫在我們國健署的 TLSA 資料裡面就已經有了，臺灣地區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Taiwan Longitudinal Study on Aging）裡面針對家戶狀況、居住安排、社會支持、工作，以及經濟狀況、衛生行為、醫療保健等等，都已經有做好相關的準備了。我跟各位報告，這是 50 歲以上的，而且這個資料庫是從民國 78 年就開始，我們從 85 年開始，我個人在中央大學教書，這部分我已經發表過研究了。做這個東西在我看來，不光是疊床架屋，而且是業務重疊！我相信各位委員基本上也都是站在把關民眾的預算上面，我認為這個部分事

實上是有疑義的，所以衛福部在這邊基本上要表示我們的立場。

另外，第二個，其實剛剛委員也有提到，就是說第二條的部分，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個在國際上來說確實是有問題的。我再說一次，ILO 是 45 歲中高齡，聯合國（UN）是 65 歲，現在沒有理由，你現在特別對這東西……譬如說全民健保，為什麼要針對 55 歲以上特別再弄呢？這是 very strong argument，我認為這個事實上是委員們必須要在這邊審慎來考慮的。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民無所措手足。形式不對，內容就不對。以上，衛福部在這邊做報告，謝謝。

吳委員春城：我可以表示一下。衛福部的資料絕對沒有問題，但是它只有健康資料，這就是我們現在……

呂次長建德：衛福部的資料不是這樣子，有包括社會支持，還有包括……

吳委員春城：那個差太多了，我跟大家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請你回應……

吳委員春城：我跟大家報告，因為我是做行銷廣告的，我非常的清楚，連我們的企業當中，對於 50 歲、55 歲以上的，投入的行銷費用、廣告費用，只占它行銷的 5%，也就是怎麼樣？大家都不會做，大家為什麼不會做？因為都沒有數據。我們現在所有的，我剛才講食、衣、住、行、育、樂，你知道壯世代喜歡看什麼電影嗎？你知道壯世代的消費行為是什麼嗎？我們這個為什麼叫長壽經濟？壯世代喜歡開什麼車子，壯世代喜歡吃什麼東西，喜歡穿什麼衣服，你有這些數據嗎？你現在有的數據就是認為高齡者只要有養生、養病、養老的數據而已，這就是我們現在重要、要翻轉的。我們的整個政府，包括去（2023）年行政院提出的高齡社會白皮書，出來的就是養生、養病、養老，國科會所規劃出來的高齡政策，所有就是要去醫院，以及要如何去使用醫院、如何方便而已。我們的政府對高齡的想像就是只有這一些而已，其他的一片空白！文化部沒有高齡政策，教育部沒有高齡政策，金融沒有高齡政策，數位沒有，統統都沒有，都認為這些人就是要準備報銷的人，這就是我們現在為什麼需要壯世代的一個原因！因為你們都覺得他是老人，他就是銀髮族，他就是高齡者，這些人就是要退出來的。

主席：好啦，不用那麼亢奮啦！來，楊委員。

楊委員瓊瓔：楊瓊瓔發言。我覺得設立所謂的壯世代國家資料庫，不管對高齡、中高齡是非常、非常、非常的重要，因為我們的平均餘命，不健康的已經達到世界超高，已經是 8 年，有 8 年不健康的平均餘命，政府有責任要怎麼樣協助人民，食、衣、住、行、育、樂，這一些人你把他照顧好，我們的國家就給力，對不對？我們的年輕人也就能夠安心的去就業，這一環是比什麼都還重要，為什麼建立國家資料庫是不好的？今天沒有 know-how，你怎麼樣去建立你的政策？比如說我們盧秀燕市長、我們的臺中隊、我們臺中通 app，283 萬的人口，現在已經有 160 萬會員，日日在增加，使用的有一百八十三萬多，日日在增加，這一次臺中購物節過了，我們的 app 絕對會超過 200 萬人！裡面包括什麼？食、衣、住、行、育、樂，包括你的繳稅，全部會在那裡。所以我們已經是 AI 的世界了，要跟國際接軌，我們如果有這些資料庫，讓大家在整個政策決策以及執行能夠更加的有效能，它不是只有效率，是要有效能，這個才是真正的幫助我們的

人民。沒有一個國家的政府會反對成立國家資料庫，這個邏輯太奇怪了！今天我們討論的第二條，也就是 45 歲、55 歲、65 歲，我們現在目前國家的資料庫裡頭沒有 45 歲，你要不要去做？當然要做啊！這個就是與時俱進嘛！要怎麼樣去把邏輯更加的完整，國家資料庫越完整，我們的政策跟執行就會越落實，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謝謝楊瓊瓔。高金你要先講嗎？好，廖偉翔委員。

廖委員偉翔：我想要舉例一下，真的不用站在太反對立場。我那天才跟內政部開居住正義的會，要怎麼訂定居住正義的政策、居住住宅政策，其實我們的政府是沒有做充分的行為研究，甚至很被動。所以民間團體一直要求內政部應該要透過去登記社會住宅，或是登記任何相關的福利政策，你要去做行為研究，這些年輕人究竟多少歲要住這個社會住宅、他家有多少人口、他的行為是什麼，然後去訂定一個符合整個國家方針，或者是解決居住政策的問題。相對的放到這裡來看也是同樣的概念，如果我們想解決高齡、超高齡社會、少子化等等問題，我想這個的確是一個很重要的資料庫。反過來說衛福部做的資料是很棒，都是跟健康相關，可是我想在這個部分，其實還有涵蓋擴大範圍到一些行為研究，我想應該是這樣，包含我剛剛說的住宅政策、居住正義其實也是同樣的概念。以上，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剛剛是衛福部的政務次長嗎？

呂次長建德：是的。

高金委員素梅：我剛剛看你的態度，以為是您屬下的人，那個聲音講起來有一點霸凌的感覺，希望以後你們到立法院的態度好一點，你們有看到嗎？在場我們委員態度都很好，您剛剛在臺上的那個態度，走下來要跟委員爭辯的態度，希望你以後改變一下這個態度，好不好？謝謝。

我覺得政府建立壯世代的國家資料庫是對的，我同意楊瓊瓔委員所說的。你們覺得有什麼窒礙難行嗎？你可不可以來發言一下？除了告訴我們說之前你已經有一些資料存在了，現在在這裡請你建立壯世代的國家資料庫，你覺得困難度在哪裡？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想有兩個重點：第一個，從早上到現在，我想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去正當化到底 55 歲這條線切下去的意義在什麼地方……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已經不是談這個了，第二條已經過去了，現在跟你談的是第十五條。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因為這原則沒有確認的話，基本上我們就難再走下來……

高金委員素梅：就朝野協商再說！對不起，次長，那個部分召委這邊已經保留了，要送朝野協商。

呂次長建德：OK，那麼另外第二個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那我現在請問你，就我請問您的部分，您回答就好。第十五條政府應建立壯世代國家資料庫，並每年統計並公布健康預期的壽命，你覺得這有什麼窒礙難行不能做的？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目前最重要就是……我剛剛已經說了，全民健保一定是 cover 全民的，我們不可能只是切某一個特別年齡層，所以現在目前上位這個部分沒有……

高金委員素梅：那很好啊！你已經有了這個資料庫，然後你再把它切出來不是更好嗎？有什麼窒礙難行嗎？

呂次長建德：這裡面需要一個正當理由啊。

高金委員素梅：什麼叫正當理由？現在就在立法啊！好，我的問題已經問完了……

呂次長建德：感謝委員，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召委，我覺得政務次長他是在強辯！所以如果真的大家都覺得是應該做，他們不同意的話，我們就保留，一樣朝野協商，不要浪費今天大家太多時間！他今天的態度不太好，謝謝。

主席：今天氣氛都還不錯啦！陳委員。

陳委員昭姿：主席，我剛剛也覺得呂次講話非常奇怪喔！什麼民國 78 年？什麼健保開辦那一年？你知道健保開辦那一年臺灣出生人口多少人嗎？你現在立刻回答。

呂次長建德：民國 78 年……

陳委員昭姿：那時候你知道臺灣會老化這麼快嗎？那時候你知道臺灣健保會崩潰嗎？我們需要討論點數嗎？需要討論分級醫療崩潰嗎？你拿幾十年前的東西，怎麼可能有這個完整的資料庫呢？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

陳委員昭姿：好，我考你，健保開辦那一年，比你研究的還要晚好幾年，民國 84 年臺灣出生多少人口？老化率多少？

呂次長建德：我沒有記錯的話，那一年應該是……

陳委員昭姿：現在呢？

呂次長建德：現在目前……

陳委員昭姿：對啊！所以我們今天要面對的是現在啊！你當初設計健保的時候，有想到今天會崩潰成這個樣子嗎？你有想到我們一切的醫療指數全部都輸給韓國嗎？你會想到嗎？那個資料怎麼會管用呢？預期的事情，怎麼 30 年、40 年的設計，當時建立勞保年金，現在是不是變成瀕臨崩潰破產？你一站起來就罵人耶！

呂次長建德：沒有……

陳委員昭姿：No、No、No，你剛剛上來真的就是罵人，連高金這麼溫和的委員，你一上來就一副理直氣壯，弄錯了，你們沒有在監督立委，是立委在監督你們！健保的東西我很清楚，你的數字我很清楚，健保裡面塞了什麼資料我都很清楚，愛塞不塞，自費的全部沒有，你知道現在臺灣的自費醫療占多少嗎？你的資料是完整的嗎？我們光控制一個藥品，他知道病人怎麼用，醫生都叫苦了，誰要來輸入這個資料？沒有，不要拿健保資料庫來做什麼，而且這份資料庫還拿去賣錢，很有問題的！

呂次長建德：委員，我要更正一下，我剛剛說的不是健保資料庫，我剛剛說的是國健署的中高齡身心健康調查，我說的不是健保資料庫……

陳委員昭姿：我們現在要的東西是什麼？要未來的資料，40 年前設計的東西，你居然覺得是可以管用的？我們現在要的東西居然是管用的？你要回去重新做功課，你剛剛非常的傲慢，學者的傲慢都跑出來了喔！

吳委員春城：我還是補充一下。工研院 10 年前說我們的銀髮產業 2025 年會有 3.6 兆，工研院有沒有人在這裡？去年改稱只有 3,000 億，剩下十分之一，為什麼差那麼多呢？為什麼百分之九十都

不見呢？因為就是沒有資料庫，大家都用猜的。什麼叫做銀髮產業？怎麼想像？方向都做錯，大家都憑想像的在做，整個沒有研究，所以最後用 3,000 億交代，3,000 億還不一定做得到，那時候說 3.6 兆，10 年前工研院說的，這就是為什麼……因為我們現在整個政府對高齡化的想像就是非常的狹隘、非常的狹窄！今天壯世代所在談的是未來倒三角形的一個社會，我們要如何去建構它，你們還在正三角形的把老人當少數、當弱者、當什麼，這樣的一個想像，能做的都是非常微小的，你能夠解決這些危機嗎？目前現行的方法能夠解決扶養比的危機嗎？除了高齡化，包括勞動力不足，包括未來三分之一的城市、城鄉，都會被消滅，大部分的問題都沒有嘛！你們現在沒有積極的去處理，不要以為……我們真的要很謙卑、很謙虛的面對這樣的一個人口大海嘯的問題。

主席：好，黃秀芳委員。

黃委員秀芳：我講一下。我不認同中高齡就是弱者，其實很多中高齡都是我們產業界的菁英，我剛剛有舉例我爸爸八十幾歲，他現在還在工作咧！所以我也很佩服，中高齡是我們社會的寶，目前我們不論是勞動部或者是衛福部，如果在中高齡就業或中高齡產業這個區塊做得不足，我覺得應該要再加強。

另外剛剛呂次有特別提到，我們現在有國家的資料庫，目前國健署這邊有，但可能是針對國人健康的這一部分。至於剛剛吳委員所提的，可能是比較針對譬如產業或消費行為，如果說以壯世代 55 歲以上，他喜歡看什麼電影，他喜歡做什麼樣的運動，做什麼樣的活動，這個也許是一個消費行為，或者是一個產業。我覺得目前如果衛福部有國家資料庫的話，在其他單位或者是可以有更完善蒐集資料的地方，我覺得當然是可以。可是如果說目前衛福部已經有的還要再疊床架屋，然後再去設一個國家資料庫，然後來統計公布健康預期壽命……如果原本就有了，有需要還要再設嗎？這個是我比較疑問的地方。

主席：好，我們第十五條保留，不要討論了。

再來，第十六條。第十六條應該還好吧？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趁大家還在……

主席：還清醒的時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在看的時候，我來跟行政機關做建議。以剛才的第十五條，如果這個法律通過了，你們有什麼困難？應該是針對這個來發言啦，如果是已經有了，那不是更好嗎？法律制定有什麼關係呢？所以剛才的第十五條，也不是只有衛福部的事，還有別的部會的資料也要建立，各部會有什麼困難？沒有困難就應該要支持啊！所以這個部分我剛剛聽了也覺得有點奇怪啦，好，我們就回到第十六條。

主席：第十六條有沒有什麼意見？

吳委員春城：因為這個都是比較其他的法律，像社會福利基本法，其實這個條文幾乎都一樣，就是民間的參與，召集民間的參與。基本上我們的社會福利法、文化基本法、海洋基本法統統都有這些相關的條文，文字沒有什麼差異。

主席：好。

林委員月琴：我想問一下，因為 55 歲以上到 120 歲都可以的話，壯世代族群要怎麼去選出來？因為第十六條講的，民間機構我們知道一定要正式立案的，團體代表、專家也知道，學者一定要有在學校教書的，或者是某個領域專家，我想問一下，是不是可以請我們的吳委員講一下，怎麼去產生這個族群的代表？

吳委員春城：基本上我們已經進入了一個高齡化的社會，都是高齡，所以我們應該在這些年齡當中……其實大家都在進行重新的定義，剛才提了一個 65 歲也不叫做老人了，然後 45 歲也不叫中高齡，這些都要進……所以很重要，壯世代大家在思考這些問題的時候，都要從權益法的角度，就是好像定幾歲，定一個什麼都可以福利之類的，大家從頭看到尾，到這裡都沒有任何的權益，沒有任何一個利益的分配。所以它是一個倡議，就是各部會應該朝這個方向，朝光明的方向、朝美麗未來的方向，去規劃它的政策跟產業政策，所以沒有影響大家，以及你一直擔憂的那一些事情，都不在這個地方。

林委員月琴：沒有啦，吳委員，我是問怎麼選出來壯世代的族群代表啦，這到底怎麼……是 55 歲要一個、60 歲要一個或是怎麼樣，我不知道你的想法，因為開會嘛，你既然能寫出來，應該總是要有一個你的想像嘛！就是這個族群代表要選 55 歲的、選 65 歲的，還是選 80 歲的？因為你說要有一個壯世代族群代表，那要多少人呢？我也不知道，還是到時候就是每一個年齡層有一個？我就不太懂啊，所以要請教，因為當初是你寫的嘛！

吳委員春城：現在這裡就定義 55+ 以上嘛！

林委員月琴：是要每一個年齡層都有一個嗎？

吳委員春城：這些施行細則、規定，當然就會在行政院這些部會去討論嘛！

林委員月琴：因為我說它不清楚，是因為到時候民間機構……，可是至少我們很清楚知道民間機構是合法立案的民間組織，所以不知道壯世代的族群代表是什麼意思？

吳委員春城：所以現在壯世代的族群，當然我們沒有必要再去劃分什麼叫做初老、中老、老老或者是怎麼樣。以後應該講的，我們對於高齡是一種很正式的，過了 55 歲以上，就是進入我們所謂高齡的社會。我們現在整個社會是為 55 歲以前所打造的社會；55 歲以後的社會是一片沙漠、一片空白！我們現在努力的就是要去建構這一些，其實所謂的壯世代包括年輕人也是壯世代，以後所有的年齡都是壯世代，都要壯起來，不是每一個當中……

林委員月琴：那就全部要……

吳委員春城：因為它不涉及到權益的分配，不涉及到你所定義當中權益的分配，好像某一種身分、某一種年齡，然後就具備什麼樣的權益。

主席：好，不要討論了，這一條保留。

第十七條有設基金，所以更麻煩！第十七條就保留，不要討論了，再下去我「擋袂牢」了！

第十八條保留嗎？

林委員月琴：保留。

主席：第十八條保留。

好，第十九條。

林委員月琴：保留，因為……

主席：好，第十九條保留。

我覺得吳委員可能你自己要思考一下，就是黃秀芳委員他堅持的就是中高齡跟高齡，如果能把它涵蓋進來……

黃委員秀芳：就剛剛吳委員講的全部都是壯世代，那就……

主席：沒有，你說 45 歲以上中高齡嘛，65 歲跟高齡……好啦，好啦！

第二十條。

黃委員秀芳：保留！

主席：要保留嗎？好。

第二十一條也是保留！

大家都「擋袂牢」，快翻臉了！我作以下決議：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蘇召集委員清泉補充說明。必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主席核定後確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本日議程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二、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郭昱晴 翁曉玲 林倩綺 林月琴 沈發惠 林楚茵 莊瑞雄 王正旭
沈伯洋 張雅琳 林國成 張智倫 王鴻薇 林思銘 葛如鈞 陳菁徽
廖先翔 吳宗憲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質詢事項

依國民黨黨團（林委員思銘）提案，增列第 18 案至第 30 案暫緩列案，其餘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國民黨黨團增列 14 案、民進黨黨團增列 46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5 案及議事處增列 1 案，共計 66 案照列。）

討論事項

依國民黨黨團（林委員思銘）提案通過，編列 14 案。

【提案】

1、民進黨黨團（郭委員昱晴）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7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9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2、國民黨黨團（林委員思銘）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18 至 30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7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3、民進黨黨團（郭委員昱晴）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增列「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委員林宜瑾等、委員張雅琳等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如附件三）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7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9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4、國民黨黨團（林委員思銘）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委員林宜瑾等、委員張雅琳等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4 案，順序並照表列通過。（如附件四）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7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送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1. 張○○為建請修正增列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超時工作補償金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6 案。

1. 黃○○為投資外國公司未取得股票爭議事陳情案。

2. 戴○等為不服交通違規罰鍰處分事陳情案。

3. 王○○為請求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損害賠償事件，不服法院判決事陳情案。

4. 林○○為清除地上物事件，不服法院判決事陳情案。

5. 謝○○為反映警察機關及司法機關登載不實、栽贓嫁禍罪名並要求損害賠償等事陳情案。

6. 管○○為他人偽證案，反映檢察官包庇、消極未調查證據及偽造公文書等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6 案。

1. 胡○○等為反映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事請願案。（函轉內政部）

2. 曾○○為申請土地水土保持事請願案。（函轉農業部）

3. 朱○○為懇請協助債務清理協商事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4. 謝○○為懇請公保年金追溯至 99 年 1 月 1 日退休之國營事業人員適用事請願案。（函

轉銓敘部)

5. 傳○○為函詢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公務員戰時離境相關規定事請願案。(函轉銓敘部)
6. 新竹市○○○○○自救會為反映公有土地違法登記，並遭縣府要求拆屋還地繳納土地使用補償金等不合理事請願案。(函轉新竹縣政府)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1-2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5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2	完成協商

	，請審議案。【11-2-5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8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3.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黃仁等 29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3	交付協商 113.10.14. 交付協商 113.10.25. 交付協商 113.10.25.
4.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5.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6.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7.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1.22.
8.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9.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0.25.
10.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0.25.
1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0.25.
12.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拉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1.15.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1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不須協商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郭昱晴

附件二

報告事項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18-30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附件三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下表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郭昱晴

序	議 案 名 稱
1.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

	陳冠廷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葵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附件四

討論事項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下表所列，順序並照表列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院會（討論事項）

案號	法 案 名 稱
1.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黃仁等 29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 11 月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一案。人命關天，舉國譁然，國人群情激憤，且勞動部所提調查報告明顯荒腔走板、官官相護，避重就輕，不見系統性霸凌的徹底檢討，卻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國人深感痛心，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已辭職，但若非何部長識人不明，一再姑息縱容部屬，媒體報導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謝宜容上任才一年半已有 81 人離職，其中竟包括 9 名主任主管職、5 名科長、2 名股長、1 名場長，創造出離職率 8 成的地獄職場環境；一再忽視被霸凌者陳情，甚至連王安邦前次長約談謝員後，王次長不敵整個集團的暗黑勢力而走人，處處黑箱作業，冰凍三尺，致令悲劇發生，對其家屬需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的傷痛，國人情何以堪！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5.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6.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7.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8.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風電國產化淪為騙局、放任風場股權轉移成為金錢遊戲套利等，再到綠能裝置目標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補足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缺口，政府放寬土地限制過程不透明，搶奪農地導致各地面臨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媒體更評論為「不同綠電弊案類似身影一再出現」，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9.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0.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2.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拉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好。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錯誤或遺漏，我們議事錄確定。

今天要討論的是兩項議程草案。第一項是本週五的第 12 次院會議程，另外還要討論下週二要召開的第 2 次全院委員會的議程。按照時間的先後順序，我們先處理第 12 次院會的議程。

現在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游顯等 21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0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動物血液和血液成分製品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擬撤回前提之「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審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該部針對指示藥退出健保給付擬訂時程表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定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內政部函送本院制定新住民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內政部函送本院制定新住民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內政部函送本院制定新住民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4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教育部函送本院制定新住民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7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九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文化部函送本院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5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機構日間照顧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農業部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牛肉加工產品外，牛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交通部函送「重要公路設施及設備之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本院修正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附件，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自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13 年 9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3 年 10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3 年第 3 季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12 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內政部函送「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中長程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內政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3 年第 3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大陸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經濟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經濟部函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 113 年第 3 次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3 年第 3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況」113 年第 3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經濟部函送產業發展署 113 年第 3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3 年 9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經濟部函送商業發展署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經濟部函送「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113 年—119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暨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租稅優惠適用情形及針對雙重國籍人士加強審查」113 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農業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農業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3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3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財政部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教育部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第 5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數位發展部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數位發展部函送 114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3 年 10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法務部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多雲資安戰略數位升級中程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四期計畫」之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勞動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商醫事檢驗師人力合理化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事放射師人力合理化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洪申翰自 113 年 11 月 25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5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5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擬具「都更危老整合業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委員會，報告事項宣讀完畢。

有關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13 案，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委員陳玉珍委員來函撤回，我們就予以刪除。

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首先我們請登記第 1 位的張委員雅琳發言。在張委員雅琳發言結束時，截止發言登記。

張委員雅琳：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張雅琳

主席：好，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位林委員國成發言。

林委員國成：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15 到 27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15、16、17、18、19、20、21、22、23、24、25、26 及 27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國成

主席：好，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我們現在進行處理。我們先提案先處理。

請問對張雅琳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

林委員思銘：有。

主席：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17 人。

贊成張雅琳委員提案的委員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張雅琳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在場 17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10 人。

張雅琳委員的提案少數，不通過。

接下來處理林國成委員的提案。

對於林國成委員的提案，增列第 15 至 27 案暫緩列案，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有）有異

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在請再一次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7 人。

贊成林國成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林國成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在場人數 17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7 人。

贊成者多數，林國成委員的提案通過。

報告事項修正通過。

質詢事項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七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下次會議進行逐條討論。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1、1、2、2、2、2、2、2、2 會期第 7、13、9、2、2、2、3、6、7、3、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黃仁等 29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 11 月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一案。人命關天，舉國譁然，國人群情激憤，且勞動部所提調查報告明顯荒腔走板、官官相護，避重就輕，不見系統性霸凌的徹底檢討，卻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國人深感痛心，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已辭職，但若非何部長識人不明，一再姑息縱容部屬，媒體報導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謝宜容上任才一年半已有 81 人離職，其中竟包括 9 名主任主管職、5 名科長、2 名股長、1 名場長，創造出離職率 8 成的地獄職場環境；一再忽視被霸凌者陳情，甚至連王安邦前次長約談謝員後，王次長不敵整個集團的暗黑勢力而走人，許銘春前部長任內未能對王安邦前次長約談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有所察覺，另前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亦督導不周，處處黑箱作業，冰凍三尺，致令悲劇發生

，對其家屬需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的傷痛，國人情何以堪！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勞動部雖於 11 月 19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說明該公務員輕生事件的調查結果，調查結果顯示，北分署分署長謝宜容情緒控管確實不當，讓同仁有職場霸凌的感受，但同仁選擇離開的主要原因是長期單獨從事工作，超時工作、工作量過大、壓力太大，產生挫折感與孤立無援所致。然該調查結果明顯官官相護，避重就輕，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該員為何會孤立無援？是否有被強迫做違法的事務所造成的壓力？是否有利用權勢壓迫基層的情形？謝宜容分署長長期霸凌部屬期間，是否有多名基層公務員曾向勞動部投訴，卻未獲回應，亦傳出遭吃案後被挾怨報復？期間更傳出何佩珊部長企圖透過黨務系統來壓案？皆未見說明，只見用「目的良善」來美化霸凌之實，用「情緒控管不當」作為開脫之詞。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全民卻看到的是「霸凌特區、勞工地獄」，勞動部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為此，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請辭，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道歉，賴清德總統亦致上歉意，然謝宜容分署長迄今神隱，竟透過律師函表明吳員的死，與自己於機關內領導管理風格、行為作法無關。國人深感痛心外，儼然看見「洪仲丘 2.0」、臺灣勞權「#Metoo 事件」再現，更好奇謝宜容分署長背後靠山如此之硬？爰此，為查明真相，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六、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七、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及修正動議併同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風電國產化淪為騙局、放任風場股權轉移成為金錢遊戲套利等，再到綠能裝置目標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補足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缺口，政府放寬土地限制過程不透明，搶奪農地導致各地面臨砍樹種電、減漁減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媒體更評論為「不同綠電弊案類似身影一再出現」，以

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000 棟以上，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則有 8,000 棟以上，固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 2022 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 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

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7、7、7、8、8、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3、5、5、5、7、7、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3.12.3.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1-2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5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5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22	院會通過

	案」，請審議案。【11-2-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8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3	院會通過
3.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黃仁等 29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3	交付協商 113.10.14. 交付協商 113.10.25. 交付協商 113.10.25.
4.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5.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6.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7.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1.22.
8.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9.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0.25.
10.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顥、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0.25.
1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0.25.
12.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拉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1.15.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1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不須協商

主席：好，我們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

請登記第 1 位張委員雅琳發言。我們在張委員雅琳發言結束時，截止發言登記。

張委員雅琳：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下表 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我們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下表 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張雅琳

序	議案名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好，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位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下表所列，順序並照表列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另外，也跟大家補充一下：剛才民進黨團所提案增列的兩個議案的事項，事實上在我們的討論事項也有明列。以上報告。

主席：好，我們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下表所列，順序並照表列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王鴻薇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院會（討論事項）處理建議表

案號	案名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國民黨黨團，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風電國產化淪為騙局、放任風場股權轉移成為金錢遊戲套利等，再到綠能裝置目標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補足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缺口，政府放寬土地限制過程不透明，搶奪農地導致各地面臨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媒體更評論為「

	不同綠電弊案類似身影一再出現」，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5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6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黃仁等 29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時任民進黨政策會執行長於媒體公開指出，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8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9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0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

	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1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3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拉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好，現在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我們進行處理。

請問對於張雅琳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

林委員思銘：有。

主席：沒有啦！不用啦！他的兩案你們都包括在內，你幹嘛再異議？他只是增列這兩案，其他沒有……

林委員思銘：順序就是照我們的順序。

主席：順序照你們的順序？就等一下下一案表決，如果通過了，就照你們的順序了。他的提案是增列兩案。增列兩案，你們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可以了。

好，接下來我們繼續處理王鴻薇委員的提議。請問有無異議？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他們一定要有異議啦！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17 人。

現在贊成王鴻薇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反對王鴻薇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在場人數 17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7 人。

贊成者多數，我們通過。

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接下來我們繼續處理本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會的議程。現在請宣讀全院委員會議程草案。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11、12 日（星期二、三、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上午 9 時至下午 8 時 30 分、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張文貞、姚立明、何賴傑、陳運財、王碧芳、廖福特、劉靜怡 7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張文貞為院長、姚立明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定於 12 月 10 日、11 日及 12 日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爰於本次會議進行審查。

主席：好，我們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

請登記第 1 位張委員雅琳發言。在張委員雅琳發言結束時，截止發言登記。

張委員雅琳：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會，建請依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會，建請依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張雅琳

主席：好，接著我們請登記第 2 位王委員鴻薇發言。

林委員思銘：一樣。

王委員鴻薇：一樣。

主席：一樣？好，謝謝！那就不發言了。

我們現在處理張委員雅琳的提議。請問對張雅琳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無）沒有。

第 2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會議程通過。

現在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3 案。

（第 1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 雲林縣政府為建請增訂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案。

（第 2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 中華民國○○○○○○○○○○會為建請增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修正第二十三條條文案。

（第 3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3. 中華民國○○○○○○○○○○會為建請修正醫師法第三條條文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0 案。

1. 社團法人○○○○○○○○會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限縮小規模營造業引進外籍營造工，建請循序鬆綁限制條件事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2. ○○○○○○○會為反映國土計畫法違反憲法保障人民生存、工作及財產權益事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3. ○○○○○○○會為建請發放永和山水庫保護帶區內保護補償費事請願案。（擬函轉經濟部）

4. 李○○為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懇請自行拆除地上建物事請願案。（擬函轉農業部）

5. 張○○為反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依法處罰違法期貨業者及命其改正等事請願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 高雄市○○○○○○○○會為反映高雄市路竹區台一線徵收機關違法亂紀、延宕迄今逾 33 年不使用亦不還地於民等事請願案。（擬函轉交通部）

7. 崔○○為詢問受刑人金融帳戶遭法院強制執行扣款疑義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8. 陳○○為建請農保年資計入勞保年資事請願案。（擬函轉勞動部）

9. 王○○為反映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有無牴觸中華民國憲法事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10. 林○○為建請司法院裁判書系統僅提供查詢判決確定之裁判書事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萬委員美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處理或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 案。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凍結 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一案及第二案僅進行詢答，相關預算提案請於 12 月 12 日下午 2 時前提出）

答詢官員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蕭宗煌

國立故宮博物院行銷業務處處長王耀鋒

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資訊室主任謝俊科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7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培瑜 葛如鈞 林倩綺 吳春城 洪孟楷 羅廷瑋 葉元之 柯志恩

范 雲 陳秀寶 郭昱晴 吳沛憶 張雅琳 萬美玲 林宜瑾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正鈴 吳思瑤 羅明才 陳菁徽 賴士葆 林德福 楊瓊瓊 麥玉珍

鍾佳濱 謝龍介 蘇清泉 邱志偉 林楚茵 何欣純 顏寬恒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人員：（11 月 25 日）

中央研究院院長	廖俊智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李培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柳雅斐

（11 月 28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誠文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長	蘇振綱
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董事長	吳誠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厚輯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	嚴于屏

主 席：范召集委員雲（11 月 25 日）

萬召集委員美玲（11 月 28 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謝有銘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陳怡安

（11 月 25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進行審查）

決議：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50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49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 億 3,892 萬 4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43 億 5,487 萬 2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12 億 5,874 萬 5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0 項：

(一)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編列 143 億 5,487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萬美玲 林宜瑾 郭昱晴 葛如鈞 洪孟楷
柯志恩

連署人：羅廷瑋 林倩綺 陳培瑜 陳秀寶

(二)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 億 0,312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14

提案人：羅廷瑋 葉元之 柯志恩 陳秀寶 萬美玲
范 雲 吳沛憶 徐巧芯 廖偉翔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陳培瑜 郭昱晴 張雅琳
牛煦庭

(三)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預算編列 74 億 6,66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58

提案人：張雅琳 郭昱晴 羅廷瑋 葉元之 范 雲
吳春城 林倩綺 葛如鈞 洪孟楷 吳沛憶
萬美玲 陳秀寶 柯志恩 林宜瑾 陳培瑜
徐巧芯 林德福 邱鎮軍 羅智強 張智倫
傅崐萁
連署人：牛煦庭 廖偉翔

(四)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預算編列 11 億 9,829 萬 9 千元，凍結 9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28

提案人：萬美玲 郭昱晴 陳秀寶 張雅琳 陳培瑜
吳沛憶
連署人：羅廷瑋 林倩綺 林宜瑾

(五)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第 4 目「南部院區」預算編列 6 億 5,131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6-81

提案人：張雅琳 洪孟楷 郭昱晴 羅廷瑋 林宜瑾
葛如鈞 萬美玲 陳秀寶 柯志恩 吳沛憶
徐巧芯

連署人：陳培瑜 林倩綺 葉元之 牛煦庭 廖偉翔

(六)中央研究院於 112 年曾發布新聞稿，指出未來將提升中央研究院院內博士生每月獎助金，從原先每月 3 萬 4 千元，提升至博一、二每月 4 萬元、博三至五每月 5 萬元。有鑑於相關獎助學金的提升，有助於提升我國專業人才進入研究機構之意願，並可促進研究人員將心力聚焦在研究上，避免為求生計另須打工或進行兼職。中央研究院增加獎助金之舉，足堪表率，請中央研究院繼續與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單位溝通協調，評估能否將待遇提升之方案，擴大帶動我國各大專院校一同提升研究人才之待遇。90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吳沛憶

(七)中央研究院近年致力於出版「研之有物」系列科普教育讀物，除已於 107 年 7 月 11 日出版「研之有物：穿越古今！中研院的 25 堂人文公開課」、110 年出版「研之有物：見微知著！中研院的 21 堂生命科學課」，近期亦將出版「研之有物：格物窮理！中研院的 25 堂數理科學課」。「研之有物」系列讀物雖然已是透過較為淺顯易懂的方式，向讀者分享中央研究院的研究成果，然而「研之有物」系列讀物的文字與呈現方式，對於知識尚淺的國中、小學生仍較為困難。請中央研究院研議圖書出版相關規劃，評估能否出版適合閱讀年齡層較低的科普教育讀物。91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吳沛憶

(八)中央研究院院區開放活動為中央研究院一年一度科研成果發表的重要活動，有鑑於其科研成果展示的內容對於年紀較小的幼童較為困難，中央研究院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首度舉辦「兒童科普日」活動，並獲得不少好評。113 年中研院除例行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舉辦的院區開放活動外，亦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繼續辦理「兒童科普日」活動，更於 113 年 11 月 9 日於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舉辦「南院開放日」活動。有鑑於科普教育活動為兒少科學啟蒙的優良手段，並考量南部地區的科普教育資源確實不如中央研究院所在的北部地區雄厚，請中央研究院評估於在維持每年續辦「兒童科普日」活動之前提下，並於南部院區舉辦「兒童科普日」活動，以平衡南北科普教育資源之落差。92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吳沛憶

(九)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在 113 年 3 月 20 日業務報告結語提及：「向下扎實根基，才能向上茁壯成長。本院長年深耕基礎研究，並致力於導向實質應用，為當代社會重大問題提出解方。透過創新研究思維，前瞻科研趨勢，本院積極整合院內外學術資源，鼓勵新生代優秀學生與年輕學者發揮所長；同時，與時俱進探討社會關鍵問題，善盡社會責任。」坊間有許多聲音要求中研院改回民間單位，才能讓市場機制和社會各界的評價，決定中研院哪些該縮編，哪些該改善、哪些因為達不到社會期待該裁撤。以經濟事件為例，國內有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但每當國內外發生與

經濟直接或間接相關議題時，均可看到這兩個財團法人提出分析與看法，而中研院經濟所幾乎沒有見到類似作為，只專注於撰寫期刊文章，完全無計於國計民生。又如其它國內外重要議題，如：川普重新執政後的局勢發展、空污議題等，中研院亦有人文社會科學組、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等研究所，亦有許多研究人員，但都較少看到各領域的研究人員出來分析與建議。除著重學術人才之養成外，中研院應善盡社會責任，關注社會議題之發展，貢獻所學，爰此，請中央研究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書面報告。93

提案人：羅廷瑋 徐巧芯

連署人：萬美玲 葉元之 林倩綺 牛煦庭 廖偉翔

- (十)依「114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規定，各機關在預算籌編或執行時，應確認各項收入性質，將其歸屬於適當歲入來源別之預算科目。查 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科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編列計 1 億 3,692 萬 4 千元，包含宿舍、活動中心會議室、公用儀器設施及其他場地等出借使用收入，其中出租場地給「販賣機」擺設之收入，依其性質應歸屬「財產收入」項下「租金收入」歲入來源別之預算科目，惟該院未依規定辦理。爰此，請中央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94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洪孟楷 羅廷瑋

- (十一)查「中央研究院」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現職「研究人員」共 917 人，其中「具原住民族身分」僅 1 人，占比約 0.11%，明顯偏低。為確保原住民族在公共部門的代表性，並提供其穩定就業機會，請研議提高「具原住民族身分」研究人員占比之可行性，以培育原住民族之專業研究人才，並實現原住民族的充分參與和公平機會，進而促進整體社會的和諧發展。爰此，請中央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5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洪孟楷 羅廷瑋

- (十二)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南部院區」項下「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發展量子科技及興建實驗大樓規劃」計畫編列 1 億 8,630 萬 7 千元，然因營造業缺工及營建成本上漲，近年許多工程流標，「發展量子科技及興建實驗大樓計畫」也歷經多次調整，為避免影響我國量子科技發展，延滯南部院區量子科技業聚落形成，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6

提案人：葉元之 萬美玲 羅廷瑋 葛如鈞 林德福

邱鎮軍 羅智強 張智倫 傅崐其

- (十三)鑑於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綜合規劃」計畫之研究大樓 3 棟皆已竣工，南部院區服務處亦已進駐，然截至 113 年 7 月底，部分南部院區研究大樓空間尚未進駐使用，亦有閒置空間尚待規劃營運使用，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

升南部院區整體營運及服務效能之書面規劃。97

提案人：葉元之 萬美玲 羅廷璋 葛如鈞 林德福

邱鎮軍 羅智強 張智倫 傅崐其

(十四)查中央研究院於「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計畫編列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預算 473 萬元，作為強化管理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之預算，且每年皆有派員進行實驗室訪視，並訂定相關規範及預防、應變計畫。經查，111 年訪視 301 間、訪視項目 37 項，其中有 197 間實驗室存有缺失，而缺失項目亦高達 467 項。112 年訪視 297 間實驗室，訪視項目 34 項，其中存有缺失之實驗室下降至 133 間，缺失項目亦下降至 281 項，然 112 年訪視實驗室數量及訪視項目均有所下降。綜上所述，為提升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確保人員安全，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加強對實驗室之訪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8

表 2 111 及 112 年度中研院訪視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概況

單位：間、%

項次/年度	實驗室		年度訪視		實驗室存有缺失		缺失項目	訪視項目	年度訪視期間
	級別	總數 A	數量 B	B/A	數量 C	C/B			
111	合計	911	301	33.04	197	65.45	467	37	
	一般及 BSL-1	746	250	33.51	159	63.60	419	-	6 至 7 月
	BSL-2	165	51	30.91	38	74.51	48	-	9 月
112	合計	911	297	32.60	133	44.78	281	34	
	一般及 BSL-1	745	248	33.29	122	49.19	263	-	8 至 10 月
	BSL-2	166	49	29.52	11	22.45	18	-	9 至 10 月

資料來源：預算中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羅廷璋 林倩綺

(十五)鑑於中央研究院於科學研究基金編列 1 億 5,180 萬 2 千元，辦理「關鍵新穎疾病治療技術開發計畫」，係針對新興、重大傳染病及重大難解疾病提出關鍵新穎之預防、診斷及治療方法。依中研院資料顯示，該計劃相關學術研發成果及技轉商品，包括新冠肺炎及特定呼吸道感染症之抗原快篩試劑、研發登革熱治療性抗體及 Mrna 疫苗，及成功研發「早期肺癌高復發預測套組」，對維護國人健康及防治疫情皆有極大助益。綜上所述，為強化我國對新興傳染疾病之防制及治療，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加速將其學術成果技轉商品化。99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羅廷璋 林倩綺

(十六)鑑於氣候變遷對環境、人類生存之影響越來越大，為因應氣候變遷，台灣訂出 2050 淨零

排放之目標，賴總統清德業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並任命廖院長俊智兼任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之副召集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影響及朝淨零排放目標前進。查，當前對 2050 淨零排放之階段性目標未達標，原預計 2020 年應減碳 1.88%，然至 2022 年，僅減碳 1.77%，中央研究院為因應淨零碳排，提出諸多相關研究計畫進行乾淨能源研究，如去碳燃氫技術研發、地熱、高效太陽能板等，然本國當前零碳排能源之核電將停止發電，且其他再生能源發電進展緩慢，一旦核電於 2025 年停止發電，將增加燃氣、燃煤發電之比率，而中研院做為我國最高研究機構，卻未進行核電相關之研究，恐離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越來越遠。綜上所述，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進行所有零碳排能源之研究，包括核能研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0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羅廷瑋 林倩綺

(十七)為推動我國生技產業之發展，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以轉譯醫學及生技製藥為發展主力，建立學術研究發展及產業研發走廊。中央研究院主要任務係提供以新藥開發及智慧醫學相關產業創新研究，協助孕育國內生技醫藥新創團隊及企業，其中創服育成中心規劃 115 個育成空間出租單元，包含 A 棟 1 至 3 樓 40 個及 C 棟 75 個出租單元，並以該園區於啟動 10 年後，生技園區與聚落逐漸成型，帶動周邊產業與就業為目標。截至 113 年度 7 月止創服育成中心可供進駐空間 82 個單元，已進駐空間 81 個單元，進駐率 98.78%，其中 A 棟可供進駐 9 個單元，已全數進駐。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租賃生技園區 A 棟 23 個單元作為安置業務單位之處所，租期預計自 112 至 115 年度，致原規劃育成空間中有 23 個單元長達 4 年無法供廠商進駐，恐影響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目標之達成，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1

提案人：陳秀寶 陳培瑜 郭昱晴

(十八)人工智慧（AI）技術迅速發展，生成式 AI 已成為全球科技發展的主要趨勢之一。中央研究院作為國家最高學術研究機構，在 AI 語言模型的發展、繁體中文語料的積累及跨領域應用方面肩負重任。然而，目前台灣繁體中文語料庫的基礎相對薄弱，限制了 AI 技術在本地語言和文化情境中的應用效果。推動 AI 與社會科學及人文領域的合作，並加強語料庫建置的開放性，將有助於加速台灣 AI 技術的本地化。請中央研究院積極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合作，加速繁體中文語料庫的建置，並依據相關資料治理及倫理原則，開放非敏感性語料供學術界與產業界使用，以提升本地生成式 AI 模型的發展基礎，增強台灣在繁體中文應用上的國際競爭力。此外，中央研究院應積極推動跨領域合作，促進 AI 技術在文化研究、歷史分析及數據治理等社會科學及人文領域中的應用，擴展 AI 技術的在地化實用性。為達成上述目標，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2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吳沛憶 陳培瑜

(十九)氣候變遷與碳排放是台灣目前所面臨到的重大挑戰，中央研究院應進一步聚焦減碳技術及資源循環的跨領域研究，將科研成果運用於支持國家永續政策。鑑於中央研究院在基礎研究與跨學科整合上的優勢，請中央研究院設定具體的減碳研發目標，例如推動氫能及碳捕捉技術的創新發展，以加速台灣低碳技術的成熟與應用。中央研究院應強化與產官學界的協作，透過技術轉移，將相關科研成果引入工業減碳應用，且應充分發揮其既有的基礎研究優勢，協助地方產業和政府部門加速低碳轉型進程。此外，為增強社會各界對於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的認識，建議中央研究院於相關展覽及科普活動中，例如：「院區開放日」、「兒童科普日」及「南部院區開放日」等 3 項大型科普活動，強調淨零碳排及永續議題，強化永續教育，提升民眾對氣候變遷及生態保護的認識。爰請中央研究院持續強化永續及減碳領域的應用研究、推動技術移轉及落實社會教育，支持台灣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目標，並致力於促進相關科技成果的產業與社會化應用，發揮科研機構在國家永續發展中的重要作用。103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吳沛憶 陳培瑜

(二十)遊戲不僅是兒童快樂的來源，也是促進其身心健康與全面發展的重要方式。國際研究指出，遊戲可提升兒童的情緒智商、創造力與解決問題能力，並增強心理韌性，這些能力正是未來社會與工作中的關鍵技能。現階段台灣兒童的遊戲時間與空間相對不足，科學活動若能融入遊戲元素，將有效補足這一缺口，為兒童帶來更多學習樂趣與成長動力。在中央研究院「兒童科普日」中，建議設計以遊戲為核心的科學活動，例如模擬實驗遊戲或結合科學探索與體能活動的戶外實驗。這些活動不僅能讓兒童在遊戲中體驗科學的樂趣，還能激發他們的創造力與好奇心。此外，活動中應特別設置兒童自由探索的遊戲區域，鼓勵孩子主動參與並自發學習，以實現遊戲與學習的平衡。建議同步舉辦家長工作坊，介紹「遊戲對兒童發展的正面影響」及其背後的科學原理，增進家長對兒童遊戲需求的理解，促進家庭共同參與。透過融入遊戲的活動設計，中央研究院不僅能讓「兒童科普日」更具吸引力，還能實現對兒童心理健康與科學教育的雙重支持，為台灣的科普推廣及兒童健康發展樹立典範。104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吳沛憶 陳培瑜

(二十一)極端高溫事件對兒童的影響尤為深遠，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報告指出，全球約有 5 至 6 億兒童暴露於高頻率且持續時間長之高溫環境中。由於兒童處於快速生長階段，其生理系統尚未發育完全，對高溫適應能力有限，暴露於極端高溫的校園及遊戲場環境將對其健康造成不利影響。氣候變遷之影響使得開發適合兒童之熱危害預防指引愈加重要。研究可聚焦於校園及公共遊戲場之設計改進，包括遮蔭設施、活動時間調整及兒童健康教育等具體措施，從而降低兒童暴露於高溫環境下之健康風險，並促進社會永

續發展。目前中央研究院對氣候變遷社會影響之研究，主要聚焦於宏觀層面的經濟及環境模型，對特定脆弱族群（例如：兒童）之健康保護策略研究尚有可提升之處。請中央研究院針對熱危害預防指引，進行初探性研究，並研議應用推廣熱危害預防相關計畫，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6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吳沛憶 陳培瑜

(二十二)臺灣台語曾是台灣社會的主要通用語，具有豐富的文化內涵與歷史意義。然而，隨著政治勢力的干預與語言政策的壓制，臺灣台語逐漸被邊緣化，其使用率與傳承狀況已瀕臨危機，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定義，臺灣台語已符合「瀕臨滅絕語言」的標準。作為國家最高學術機構，中央研究院有責任透過學術研究與社會參與，推動臺灣台語的保存與復興，重建其在台灣文化與語言中的核心地位。中央研究院應促進臺灣台語研究的跨領域合作，例如與歷史學、社會學及人類學結合，探討臺灣台語在族群認同、文化保存及語言權利中的角色與影響。臺灣台語不僅是台灣歷史文化的重要遺產，更是全球少數語言復興運動的一部分，中央研究院將在保存文化多樣性與重塑台灣文化自信方面扮演關鍵角色。請中研院以「名從主人」為核心原則，研究臺灣台語的歷史發展脈絡，分析「閩南語」作為一個學術名詞在歷史語境中的政治性與壓迫性，並重新賦予臺灣台語其文化主體性。同時，請中央研究院啟動臺灣台語的語言特徵及方言差異之記錄與調查分析。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7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吳沛憶 陳培瑜

(二十三)中央研究院為我國最高研究機構，下設 24 個研究所及 9 個研究中心，進行相關領域研究，並存管多類化學品。實驗室與職場相同，可能存在具安全健康風險之物質與潛在危害，為防止實驗室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必須被高度的要求與督導。中央研究院每年皆進行實驗室訪視，但 112 年度訪視實驗室數量及項目數較 111 年度減少，且仍有超過四成受訪視實驗室需改進及強化相關衛生安全管理作業，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提出積極提升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8

提案人：吳春城 林倩綺 葛如鈞

(二十四)台灣作為世界上人口老化速度最快的國家之一，高齡人口變遷的調適並非一種倡議，而是一種全球治理。在面對超高齡社會之時，應要有走在世界前端的意識，不能僅做到跟隨其他國家的步伐，而是要成為引導高齡政策的先鋒。故中央研究院在參加國際組織及辦理國際會議以及支援院內外各學術團體舉辦相關國內及國際會議，應要將超高齡社會對策融合壯世代之精神，並就此及早提出對策來應對超高齡社會來臨。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與國際合作因應超高

齡社會對策之研究」之書面報告。109

提案人：吳春城 林倩綺 葛如鈞 葉元之

(二十五)中央研究院就科技發展及社會重要議題，遴聘院士、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研議小組，針對選定議題共同研議相關策略，並公布政策建議書。查目前中央研究院自 97 年以來，已發布 18 冊建議書，內容含括能源、醫療、教育、財政及農業等等議題，對於我國政策方向有高度影響力，中央研究院也曾於 100 年出版人口建議書，內容包含「少子化」、「高齡化」及「遷徙與人力資源」三個面向，在高齡化上面在當時時空背景是探討 7 年後發生的高齡社會所發生的問題及建議，然而，在報告中也僅提出「改善中高齡就業環境與退休制度」、「調整家庭在老人照顧上的角色與比重」及「重視老化的歧異性與活躍老化」三項的內容來應對，顯見在超高齡社會上的政策問題及戰略規劃上有待中研院提出更全面的見解來影響政府的政策規劃方向。為配合超高齡社會進行調整，爰請中央研究院應檢視過往政策建議書相關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撰寫未來相關人口之政策建議書書面規劃案。110

提案人：吳春城 林倩綺 葛如鈞 葉元之

(二十六)中央研究院為全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主要任務之一係為國家培養學術研究人才與延攬學術菁英，114 年度預算「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項下「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編列 6 億 4,113 萬 5 千元。除以 112 年度為例，多數子計畫之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外，吳委員春城 113 年 11 月 11 日在立法院質詢中研院廖院長俊智時，希望中研院能針對台灣少子化、超高齡社會提出「國家級的研究計畫」，廖院長俊智表示這方面國內專家、學者的人數不多，產出計畫有實際上的困難。為讓中央研究院積極思考延攬人才之方法，並構思突破困難之策略，能更有效發揮學術單位的價值及功能，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檢視過往人才延攬、培育、留用、發展策略與制度，並提出積極吸引優秀人才之精進策略與配套措施之規劃，以及針對台灣少子化、超高齡社會領域研究人才之培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1

提案人：吳春城 林倩綺 葛如鈞 葉元之

(二十七)中央研究院以數位化技術針對院內年代久遠、具史料典藏價值等研究資產進行典藏，內容橫跨人文社會科學、生命科學、數理科學三大學門，共建置超過 150 個網站與資料庫，典藏約 100 多萬筆藏品。中研院亦設置「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入口網站，供民眾了解與使用。然實際使用「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入口網站，網站不時回應過久、使用體驗不佳，且數位化資料之豐富度亦有待精進，如搜尋「賴和」、「西拉雅族」等關鍵字，資料庫顯示結果不如預期之多，且易搜尋到與關鍵字無關之資料。另，中研院定期發行大量期刊、論文集、專書等出版品，亦建置「中央研究院出版品整合平臺」供民眾檢索。然部分出版品可供全文下載電子版，部分需購買實體書，更有部分已絕版且無庫存亦無數位版全文，民眾難以觀看其豐富內容，實屬可惜。綜上，有關中研院已數位化之文史資料公開上網之比例為何、有多少藏品資料未數位化並公開

上網，以及「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入口網站之穩定性維護、使用者體驗精進，及出版品全文公開上網與全民共享之可行性，請中央研究院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2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二十八)因應氣候變遷對環境、人類生存及國家安全威脅日益增加，台灣與世界多國提出「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與行動，台灣亦以 2050 淨零轉型為目標持續努力中。其中，去碳燃氫發電技術幾乎不會產生二氧化碳，對達成「淨零碳排」目標有極大助益。中央研究院已與台灣電力公司簽署減碳備忘錄，首推「去碳燃氫」應用，證實去碳燃氫發電技術可應用於現有發電系統，然大規模商轉仍需一段時間。而日前有報導稱，美國總統當選川普將可能退出「巴黎氣候協定」，屆時勢必影響全球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加速乾淨能源技術研究亦為當務之急。中央研究院應持續加強地熱、去碳燃氫等各種乾淨能源技術之研究量能，並強化與跨部會、產業合作，加速規模化商轉期程之評估。另有關去碳燃氫商轉時如何確保化學原料品質，以及商轉後大量固態碳如何貯存、後續利用有何建議，請中央研究院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3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二十九)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編列預算 143 億 5,487 萬 2 千元。查，本筆預算項下編列機械設備費 10 億 5,189 萬 7 千元，及設施與機械設備養護費 3 億 7,173 萬 1 千元，共 14 億 2,362 萬 8 千元，用於購置及養護及汰換儀器，且中研院訂定相關規範，成立核心設施及貴重儀器管理或使用委員會，以提升核心設施服務品質及管理貴重儀器，而截至 113 年 7 月底，其中價值超過 1,000 萬之貴重儀器共有 241 臺。然查，112 年度之貴重儀器使用率，共有 38 臺貴重儀器使用率低於 50%，其中 7 臺使用率未達 20%，3 臺未達 10%，更有 1 臺貴重儀器連使用都沒使用，中研院應檢討貴重儀器購置之必要性與儀器使用率。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羅廷瑋 葛如鈞

(三十)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中央研究院」項下「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預算 3 億 7,173 萬 1 千元。中研院固有許多貴重儀器用以實驗，平時本即須善盡維護與管理。此外是類各貴重儀器之購入，理應有其運用餘地。經查，截至 113 年 7 月底，1,000 萬以上貴重儀器共計 241 臺，包含未逾使用年限計 80 臺及已逾使用年限 161 臺，惟計有 38 臺（占 15.77%）於 112 年度使用率低於 50%，其中 7 臺未達 20%、3 臺未達 10%及 1 臺無使用，顯見部分貴重儀器使用率不高之現象。中研院每年編列經費購置、汰

換與養護貴重儀器，應使貴重儀器之資產利用發揮最大效益。針對部分貴重儀器使用率偏低之現象，中研院應研議如何多加利用該等儀器，並增進貴重儀器使用於研究上之量能。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三十一)一、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3 億 0,312 萬 8 千元。經查 11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2 億 7,268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2 億 6,220 萬 3,035 元，結餘 1,048 萬 5,965 元。二、然 113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7,473 萬 5 千元、114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0,312 萬 8 千元，分別相較 112 年度各增加 204 萬 6 千元、3,043 萬 9 千元，顯有浮編之虞。三、為撙節財政支出，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葛如鈞 羅廷瑋

(三十二)「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編列 2 億 5,104 萬 9 千元，包含維持中央研究院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相關經費。惟超時加班及未休假獎金高達 1,296 萬 5 千元，約聘僱助理人員 30 人薪資及勞健保費高達 2,397 萬 7 千元，工讀生 2 人薪資及勞健保費高達 100 萬元，另幼稚園運作維持高達 1,247 萬元，是否有當應予檢討。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三十三)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3,960 萬 9 千元。中央研究院於 MeToo 事件後，在 113 年 2 月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納入「不得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以不正當行為、言語或身體上不友善之暗示或接觸，而不合理對待他人」之規定；若審議認定成立，輕則可要求口頭或書面告誡、重則可以撤銷獎項及獎金、追回研究經費等。然而，負責審議及處理相關案件之倫理委員會，並無規範委員之性別比例，恐難以妥善處理涉及性別議題之事件；另外，雖中研院另有「中央研究院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處處理要點」，然而權勢性騷擾之情形，究竟適用倫理規約或是處理要點、兩者是否有扞格，仍待進一步釐清。為加強對中研院同仁之保護、打造友善安全職場，杜絕不同形式之性騷擾，並完善相關法制，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議倫理規約修正納入委員會性別比及涉有權勢性騷擾應加重處罰之可行性，檢視並釐清權勢性騷擾處理流程書面報告。13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張雅琳 郭昱晴

(三十四)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編列預算 46 億 2,145 萬 2 千元。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8 條規定，院士職權可遴選未來院士、決定國家學術方針、辦理政府委託之學術研究等，對國家影響深遠。113 年 7 月院士會議已通過「中央研究院院士行為準則」，期許以該指引作為圭臬，引領國家學術發展。惟該行為準則僅為指引參考，無法實質規範院士若為違反行為準則之後續處理。經查國外國家級科學研究機構已有違反行為準則處理機制與相關規範，爰請中央研究院至少針對五個民主國家之國家級科學研究機構相關規範進行研究並加以評估臺灣制定相關規範之可行性，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三十五)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編列預算 46 億 2,145 萬 2 千元。中研院各不同單位設有多種資料庫或平台，如人社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之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圖書館之線上資料庫、數位文化中心之開放資料平臺等，其種類繁雜、內容亦有重疊。另查中研院刻正研議推動人工智慧技術，為促使臺灣相關資料開放一般民眾運用以增進以臺灣為主題之學術發展，請中研院評估研究如何整合各資料庫或平台並以人工智慧技術增進研究者搜尋並取得資料之效率及可近性，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三十六)「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1 億 9,829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大幅增加 3 億 2,921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資訊操作維護及資料硬體設備，有無必要，應予檢討改善，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吳沛憶

(三十七)中央研究院「院區開放參觀活動（Open House）」自 1998 年開始舉辦，已連續辦理 26 年，多年來已成為眾多科普迷引頸期盼的年度盛事，也是讓大眾瞭解中研院研究成果的重要機會。經查，去年中研院因應科普活動分齡趨勢，向下紮根科普教育，新增以國小學童為主的「兒童科普日」，官網上可以看到兒童科普日活動適合的年齡大約是從 6 歲開始，為精進優化其展出內容、推廣年齡向下紮根，及早培養科學素養，允宜中研院研議針對 4 至 6 歲的兒童設計相關科普內容，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沛憶 林宜瑾

(三十八)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5,488 萬 8 千元。查，本筆預算項下編列 5,150 萬 2 千元用於申請專利及維護費用該筆費用係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中研院評估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案件，其中權益收入由智財處簽報院長核定，然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則由中研院負擔 50%，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各負擔 25%。然查，中研院 109 至 113 年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統計，多數費用皆由中研院承擔，而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至多僅負擔 3.97%，顯與規定之負擔比有極大落差，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

表 2 中研院 109 至 113 年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攤單位	109 年度 決算數	110 年度 決算數	111 年度 決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 7 月 底實現數
中研院	48,389	57,627	53,859	39,539	20,240
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A)	0	136	439	1,633	528
合計(B)	48,389	57,763	54,298	41,172	20,768
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分擔比率(A/B)	0	0.24	0.81	3.97	2.54

資料來源：預算中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柯志恩 洪孟楷

(三十九)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編列預算 9,332 萬 5 千元。中央研究院辦理各項演講、講座、研討會與座談會等活動，促進學術交流的同時，亦應顧及無障礙及共融性的需求，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昭示的「合理調整」精神，意即「根據具體需要，在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以 2024 年美國民主黨全國代表大會為例，即安排輪椅族與嬰兒車優先入場、會場安排無障礙接駁巴士，並提供手語翻譯、即時字幕、口述影像、現場音訊描述等服務，亦於官網上完整陳列障礙者所需要的資訊，使障礙者不用一一自行查詢，上述作法均值得臺灣效仿學習。為落實身心障礙友善包容、提升大型學術會議之無障礙及共融性，爰

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宜瑾 郭昱晴

- (四十)「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任務型專案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2,550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列 8,598 萬 6 千元，其中生醫資料精準醫療計畫 6,800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列 5,607 萬 8 千元。經查，台灣精準醫療計畫為中央研究院與 16 個醫療體系共同執行的多中心研究計畫，透過運用全基因體關聯性分析、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期望建立國人常見疾病的風險評估模式，以促進精準健康發展。惟目前執行成效為何，未見說明。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9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吳沛憶

- (四十一)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任務型專案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2,550 萬元。中央研究院第 35 次院士會議上，中研院廖院長俊智指出將成立 AI 推廣辦公室，並強調：「中研院在全面推展 AI 的同時，特別重視 AI 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應用，將以院內特別豐富的人文社會資料庫，拓展 AI 在人社領域的應用，同時反思 AI 對人類社會的衝擊。」人工智慧科技技術持續發展，對現行法規制度與社會的衝擊將是未來關鍵議題，中研院應透過 AI 推廣辦公室，積極因應，提出 AI 推動辦公室具體工作規畫，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一)充實本土素材，(二)窮盡繁體中文資料庫，(三)納入人文社會面向，(四)相關倫理議題。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0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 (四十二)「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學研合作」預算編列 1 億 5,953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中研學者計畫」之經費 6,765 萬元。該計畫係獎勵中央研究院與國內大學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人員執行具有原創性之研究計畫；院外獲選者於執行計畫期間須合聘至中研院。惟中研學者計畫編列龐大預算供申請人執行研究計畫，卻未訂定具體成果與量化目標；僅以期待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之模糊概念，且預期成效未有明確標準，恐有無法確實檢驗計畫成果之嫌，有檢討之必要，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1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吳沛憶

- (四十三)一、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天然氣去碳燃氫 MW 級混氫發電系統建置及試驗計畫」編列預算 2 億元。二、經查該項計畫總經費 10 億元，分 4 年辦理（114 至 117 年度），建置去碳

製氫機組、發電機組，以利後續於實際場域，進行去碳製氫混氫發電測試。三、另經專家指出，若要擴大發展，設置可商業化運轉、每小時約需消耗 1,500 公斤的純氫發電廠，更需投入千億資金，實有待與民間合作、共同投資，卻受限於法規限制。四、為利後續 MW 級混氫發電順利測試，中研院應提出計畫具體進程、並核實管控；另有關民間投資所遇法規限制，亦應與相關單位研議法規鬆綁。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向提出書面報告。57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萬美玲 葛如鈞

(四十四)因應我國推動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中央研究院持續研發各項潔淨零碳電力，其中去碳燃氫技術 112 年整合台電引進的國內第 1 套 65kW 混氫型微氣渦輪發電系統，成功以混氫 10%比例運轉發電。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天然氣去碳燃氫 MW 級混氫發電系統建置及試驗計畫」編列預算 2 億元。計畫期程 114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12 億 5,000 萬元，其中 10 億元由中研院單位預算支應，但相關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 8 月函請中研院修正計畫書，中研院 10 月函覆國家發展委員會尚待核定。為利計畫如期進行，允宜控管相關進程。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8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四十五)一、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1 節「數理科學研究」項下「資訊科學研究」編列預算 1 億 9,403 萬 1 千元。係辦理智慧計算研究群等計畫。二、中研院於 112 年釋出繁體中文語言模型公開測試，因使用中國資料集，導致出現許多中國式回答而下架。並於事後成立「生成式 AI 風險研究小組」，以團隊方式連結資訊科技、人文及社會科學人才進行跨領域研究。三、雖然混有簡體中文訓練資料與開源基礎模型息息相關，然有學者認為，政府應投注更多資源創建繁體中文資料集，讓「全世界模型中都有台灣內容」，會比打造「最會講台灣語言的模型」更具長期效益。但經查目前中研院各項 AI 大型語言模型研究，皆著重在大型語言模型開發及優化上，對於創建繁中語料庫卻鮮少著墨。四、有鑑於繁體中文語料庫為發展台灣大型語言模型的重要基礎，應積極投入資源及規劃開發，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建置繁中語料庫之相關規劃研究提出書面報告。61

提案人：柯志恩 羅廷瑋

連署人：洪孟楷

(四十六)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3 節「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中「分支計畫 10 政治學研究」預算編列 4,319 萬 7 千元，經查存在下列問

題：中央研究院帶頭違法勞動法規！政治所發生多起誠徵勞務型兼任助理或勞僱型兼任助理，職缺待遇僅寫：依照「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並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規定辦理。再者，依立法之目的，若勞工非月薪制勞工，而係以計時、計日或計件等方式給付報酬，也應公告或說明每小時、每日或每件之金額。政治所已嚴重違法勞動法規，依「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2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洪孟楷 柯志恩

(四十七)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4 目「南部院區」編列預算 6 億 5,131 萬 3 千元。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之建設係為促進我國量子科技、淨零排放技術等重要研究領域之發展，此乃提升台灣科研競爭力之關鍵基石。該計畫之設立，旨在加速南部產業創新轉型，並增強中央研究院在地學術影響力，以回應國家推動科技研發、培育人才及促進區域經濟發展之政策需求。惟南部院區於基礎設施與生活機能尚存不足之處，導致部分設施之使用效率未臻理想。為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建議提升實驗室設施之品質，並強化內部管理，以提升科研設備之使用效益。此外，為提升科研人員生活便利性與工作效能，請中央研究院研擬適度增加生活設施，例如擴增餐飲、休閒設施及住宿空間，以利吸引並留任優秀科研人才。另可考量完善人才延攬及學術合作策略，期能確保科研項目達成預期目標，並提升南部院區之整體運作效益。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6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四十八)鑑於「南部院區綜合規劃」計畫之研究大樓皆已竣工，南部院區服務處亦已進駐，但仍有部分研究大樓空間尚未進駐妥善來使用，也尚未成功招商或提升空間使用率，允宜加強延攬符合研究目標或團隊之人員進駐（並妥善規劃生活機能空間），進而提升整體南部院區營運及服務效能。爰此，為提升南部院區整體營運及服務效能，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7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羅廷璋 柯志恩

(四十九)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南部院區」之「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發展量子科技及興建實驗大樓規劃」編列 1 億 8,630 萬 7 千元，辦理南部院區興建量子實驗大樓之工程。經查，「南部院區發展量子科技及興建實驗大樓規劃」於 110 年 7 月獲行政院同意後，後續完成建築設計並於 112 年 8 月 30 日起公開閱覽，並經 3 次辦理招商說明會，但因缺工及物價上漲，加上量子實驗抗微振需求，工程複雜度較高等綜合因素影響下，致工

程招標 4 次流標。然此計畫因上述因素，經 2 次修正計畫展延期程及調增經費，其修正皆涉及需求變更及受營建物價上漲等影響，允宜加強管控作業進度，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⁶⁸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五十)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4 目「南部院區」編列預算 6 億 5,131 萬 3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截至 113 年 7 月底，部分研究大樓空間尚未進駐使用，另作為生活機能之綜合大樓（第 3 棟研究大樓）B 棟 1 樓及 2 樓，尚未招商，允宜加強延攬符合研究目標之人員（團隊）進駐，並妥善規劃生活機能空間，以提升南部院區之整體營運及服務效能。其次，昔日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剛開館時，因定位及人潮因素，時常遭譏為蚊子館，雖然中研院南部院區定位為「世界級研究重鎮，吸引更多國內外科研人才來到南臺灣」，但為避免中研院南部院區結果不如預期，相關政策內容及方向應有明確之規劃期程。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⁶⁹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柯志恩 洪孟楷

(五十一)「南部院區」下編列「院區維護及興建工程」2 億 9,793 萬元，惟量子科技實驗大樓新建計畫，已於 111 年 7 月完成建築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決標，建造執照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取得，工程招標 4 次流標。修正計畫刪除科技儀器設備經費 8 億 5,000 萬元，回歸中央研究院之科技計畫支應，總計畫經費由第 1 次修正後之 20 億 6,091 萬 3 千元，調整為 17 億 3,299 萬元，其中量子科技實驗大樓公共建設經費由第 1 次修正計畫之 12 億 1,091 萬 3 千元，調增為 17 億 3,299 萬元，增加 5 億 2,207 萬 7 千元，整體計畫完成期程由 116 年延至 117 年（包含竣工後驗收、測試、取得使用執照、儀器設備安裝及各項點交搬遷時程），第二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 113 年 8 月 5 核定，並已決標。宜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打造國家量子科技研究基地，俾利我國量子科技發展，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⁷³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林宜瑾

(五十二)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4 目「南部院區」項下「院區維護及興建工程」編列預算 2 億 9,793 萬元。中研院南部院區於 114 年 11 月 9 日舉行南院開放日活動，使南部民眾得以免去舟車勞頓，即可與北部民眾同樣享有探訪最高學術殿堂的機會。然觀看「院區開放」、「兒童科普日」「南院開放」活動數，「院區開放」有 183 場、「兒童科普日」76 場、「南院開放」僅 35 場。南部院區甫正式開幕，且研究單位、運行規模及院區腹地也與北部院區有所區別，活動規模勢必有所差異。然設立南部院區初衷之一為期盼達到南北均衡發展，「南院開放」之活動數應再增加，也應思考與北部相

同，辦理南院之「兒童科普日」。另，台南自古至今累積許多有形和無形文化資產，未來南院開放活動應可延伸更多角之南台灣人社領域研究、座談、互動體驗，如西拉雅族文化及語言研究與保存議題；林委員宜瑾也觀察到，114 年之南部院區開放日少了天文方面活動，近年台灣積極發展太空科技，114 年南院開放活動缺少天文方面活動略顯可惜。綜上，為敦促中研院積極規劃未來南院開放日之活動數、含括之領域更加完整，以及研謀南院「兒童科普日」之可行性，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6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張雅琳

(五十三)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4 目「南部院區」項下「院區維運及興建工程」編列預算 2 億 9,793 萬元，其中「設備及投資」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編列預算 1 億 8,630 萬 7 千元。中研院南部院區在量子科技研究層面，積極籌建量子科技研究基地，規劃研發超導量子位元晶片製造與測試技術，進行通用量子電腦與量子光電之硬體技術開發。合於前揭目的下，並積極加強與南部大專校院合作，壯大與服務南台灣學術研究社群。惟因通貨膨脹、營造業缺工以及營建物價上漲之背景下，營建成本不斷上升；同時因量子實驗抗微振需求，工程相對複雜，綜合因素下致廠商投標意願不高，工程因而經四次流標。對此，中研院二度修正興建計畫，刻正辦理上網招標中。鑑於該二度計畫修正皆涉及需求變更，其估算經費大幅變動；同時為利量子科技研究早日於南部學術社群深根，中研院於該「院區維運與興建工程」應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並追蹤相關工程以期如質如期完成，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7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五十四)「南部院區」下編列「關鍵議題研究」2 億 5,618 萬 6 千元。經查為協助國家社會因應重大挑戰，以具世界級競爭力之研發成果，提出關鍵問題解方，中央研究院於 113 年 1 月成立關鍵議題研究中心（Research Center for Critical Issues, RCCI）。辦理關鍵議題研究（量子科技、永續淨零）包括量子電腦專題中心與量子光電研究、海洋能專題研究及先進太陽光電技術研究團隊順利進駐。約聘僱助理人員 18 人薪資及勞健保費高達 1,842 萬 7 千元，工讀生 2 人薪資及勞健保費高達 104 萬元，臨時工 2 人 126 萬 4 千元，另儀器設備及器材搬運費高達 826 萬元，另乾式稀釋冷凍機 2 台高達 1 億 2,000 萬元，是否有當應予檢討。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0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林宜瑾

(五十五)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南部院區」項下「關鍵議題研究」之「業務費」編列 1 億

2,133 萬 1 千元，係辦理中央研究院關鍵議題研究中心之業務所需經費，目前選定「淨零排放科技」領域之研究計畫加入中心，並於 112 年 11 月發布「去碳燃氫」的混氫發電技術，已成功串接 65 千瓦（kW）的小型商用發電機組，在天然氣中混入 10% 氫氣進行發電。惟查，目前歐洲國家舊有天然氣機組與氫能已可達成混入 20%，且德國、日本、美國等先進國家亦表態 2025 年便可產出 100% 氫能發電機組，台灣應加速研發進程，把握國際氫能源產業先機，要求中央研究院應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加速「去碳燃氫」技術研發進程。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1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五十六)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編列預算 12 億 5,874 萬 5 千元。為推動我國生技產業之發展，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以轉譯醫學及生技製藥為發展主力，建立學術研究發展及產業研發走廊。中研院主要任務系提供以新藥開發及智慧醫學相關產業創新研究，協助孕育國內生技醫藥新創團隊及企業，其中創服育成中心規劃 115 個育成空間出租單元，包含 A 棟 1 至 3 樓 40 個及 C 棟 75 個出租單元，並以該園區於啟動 10 年後，生技園區與聚落逐漸成型，帶動周邊產業與就業為目標，唯創服育成中心 A 棟中有 23 個單元育成空間長達 4 年無法供廠商進駐，恐影響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發展，應研謀強化創服育成空間之運用效能，俾提升育成廠商及園區整體發展之效益。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2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宜瑾 柯志恩

(五十七)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科學研究基金」項下「研發能量提升計畫」編列 1 億 5,180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幅 21.37%，對於推進我國新興傳染疾病之預防及促進新藥產業發展有所疑慮。經查此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相關學術研發成果與技轉商品化中相對重要，其中包括 COVID-19 及特定呼吸道感染之抗原快篩試劑、研發登革熱治療性抗體及 mRNA 疫苗、成功研發「早期肺癌高復發預測套組」等積極成果，顯見此計畫對於我國新藥研發及國人健康防護之重要，允宜積極辦理並加速相關學術成果轉技轉商品化。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書面報告。83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羅廷瑋 林宜瑾

(五十八)一、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項下「研發能量提升」編列預算 1 億 5,180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關鍵新穎疾病治療技術開發計畫」，針對新興、重大傳染病及重大難解疾病提出關鍵新穎之預防、診斷及

治療方法。二、其中「COVID-19 及特定呼吸道感染症之抗原快篩試劑」，家用版本正與國內廠商洽詢授權事宜；「研發登革熱治療性抗體及 mRNA 疫苗」正進行技轉中；「早期肺癌高復發預測套組」則在進行專利申請。三、由於相關疫苗及新藥研發，對疫情防治與國人健康維護皆有迫切需求，實有必要加速研究成果的技轉商品化。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研究成果技轉商品化的具體規劃期程書面報告。84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宜瑾 羅廷瑋

(五十九)「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為推動我國生技產業發展，承擔國家生技產業研究之任務，以轉譯醫學及生技製藥為發展主力，以使臺灣生技產業永續發展。截至 113 年度 7 月止，創服育成中心 A 棟中有 23 個單位育成空間長達 4 年無法供廠商進駐；按創服育成中心係利於進駐廠商育成早期研發成果，透過輔導新創公司將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方式，協助產業升級，促進我國生技製藥產業之深耕與發展。為讓園區擴大研究服務的功能，藉由創新育成，引導新興生技醫藥廠商發展，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8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羅廷瑋 柯志恩

(六十)一、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項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編列預算 1 億 3,824 萬 8 千元。二、經查該園區之創服育成中心可供廠商進駐空間為 82 個單元，其中 A 棟可供進駐育成空間為 27 個單元，4 個單元改為供院內使用，23 個單元預留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作為暫時辦公廳舍，租期預計自 112 至 115 年度。三、然提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作為辦公廳舍，導致原本規劃育成空間中 23 個單元長達 4 年無法供廠商進駐，恐將影響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目標達成。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9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宜瑾 羅廷瑋

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43 億 2,575 萬 3 千元，增列「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 億 2,775 萬 3 千元。1

2.基金用途：43 億 2,491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84 萬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284 萬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9,239 萬 2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8 項：

- 1.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43 億 2,491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3

提案人：葛如鈞 郭昱晴 林宜瑾 柯志恩 羅廷瑋

張雅琳 吳沛憶 徐巧芯

連署人：洪孟楷 陳秀寶 陳培瑜 萬美玲 葉元之

林倩綺 牛煦庭 廖偉翔

- 2.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科目編列 7 億 9,589 萬 3 千元，經查存在下列問題：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特別收入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各項計畫，各項計畫均應審慎規劃辦理期程，並配合政府政策、實際執行能力及財務狀況，核實編列年度預算；其中繼續性投資計畫，以前年度所列預算尚敷支應者，本年度預算暫緩編列；而繼續計畫應逐年重新評估，不合效益或預算保留多年未動用主體預算者，則應檢討緩辦、停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114 年度預算案 9 項計畫中，為購置實驗用儀器及電腦設備、電信及交通運輸設備、擴充改良房屋建築、量子科技研究相關儀器設備、核心設施之周邊設備及管線配置等機械設備等多項購建固定資產之支出，其中「科研環境領航計畫」項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105 年度之預算辦理保留迄 112 年度已逾 8 年，允宜審慎規劃購置辦理期程，並逐年評估檢討及採取必要改進措施。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張雅琳 柯志恩

- 3.一、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預算案「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項下「研發成果保護計畫」科目編列 2,254 萬元。係辦理中研院研發成果獲得專利證書後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技轉授權業務。二、經查中研院專利維護件數從 109 年度最高 839 件，逐年減少至 112 年度的 669 件；另查 108 至 112 年度，平均每件專利權維護費用自 110 年度 1 萬 0,670 元，到 112 年卻增加至 1 萬 3,150 元，且專利技轉權利金收入也呈下滑趨勢，顯不合理。三、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張雅琳 羅廷瑋

- 4.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預算案「研發能量提升計畫」項下「接受補助或資助計畫」編列 26 億 3,181 萬 5 千元，係執行中研院外機構補助或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計畫，包括一般創新型尖端基礎研究及應用科學等方面之計畫，並透過接受補助或資助計

畫，以厚植研究人力，並提升學術研究品質及競爭力。惟查，「接受補助或資助計畫」之關鍵策略目標分為「提升學術研究品質及學術競爭力」、「執行外界補助或資助專題研究計畫」及「培育人才，厚植研究人力」3 項；其中「培育人才，厚植研究人力」項下訂有培育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碩博士生 2 項量化目標值，檢視 108 至 112 年度執行情況（詳表 1），僅 112 年度培育博士後研究人員 281 人達成目標值，其餘年度及項目實際值均低於目標值。又 113 及 114 年度所訂目標值均低於過往年度之目標值，惟 113 年度執行至 6 月底培育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碩博士生之實際值均達目標。鑑於 108 至 112 年度培育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碩博士生之人數多未達成預計目標，且 113 及 114 年度所訂目標值又過度保守，允宜中研院提高績效指標，俾增人才培育成效；綜上，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

表 1. 108 至 114 年度「接受補助或資助計畫」之培育人才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博士後研究人員數			碩博士生數		
	目標值 (A)	實際值 (B)	達成率 (B/A)	目標值 (C)	實際值 (D)	達成率 (C/D)
108	300	269	89.67	721	574	79.61
109	300	273	91.00	721	621	86.13
110	290	260	89.66	635	595	93.70
111	290	211	72.76	640	574	89.69
112	268	281	104.85	610	597	97.87
113	240	287	119.58	600	636	106.00
114	270			600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張雅琳

5. 一、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預算案「研發能量提升計畫」項下「接受補助或資助計畫」科目編列 26 億 3,181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 25 億 3,522 萬 8 千元增加 9,658 萬 7 千元，辦理中研院外機構補助或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計畫。二、經查「培育人才，厚植研究人力」為該計畫之關鍵策略目標，但檢視 108 至 112 年度執行情況，僅於 112 年度培育博士後研究人員 281 人達成所訂目標值 268 人，其餘年度及項目實際值均低於目標值；此外，113 及 114 年度所訂目標值卻又低於過往年度的目標值，難以確實評估其績效。三、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訂定相關計畫績效目標之書面檢討報告。14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張雅琳 羅廷璋

6. 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預算案「研發能量提升計畫」項下「合聘頂尖特殊人才計畫」編列 300 萬元，較 113 年度 500 萬元減少 200 萬元（減幅 40%）。經查：「

合聘頂尖特殊人才計畫」係與國內外大學共聘頂尖學者及延聘國際跨領域菁英人才，至中研院進行短期教學與研究，以促進人才交流與科技發展，計畫目標設定為延攬或共聘學者人數 1 至 3 人；規劃領域包括量子科技、減碳技術、深度學習與人工智慧、先進顯微影像、腦科學、微生物相、尖端分子技術、東南亞與東北亞區域研究等，旨在強化該院與國際頂尖學研機構實質交流，並與全球最先進學術發展連結。該計畫 108 至 112 年度預算數介於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間，決算數介於 177 萬元至 304 萬 2 千元間，執行率僅 111 年度達 54.64%，其餘年度均低於五成，113 年截至 9 月底執行數 267 萬元、占預算數比率 53.4%。雖 108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各共聘 1 至 2 名學者尚符合計畫所訂目標，惟檢視各年度科研基金預、決算書，均載明該計畫「要求停留天數」、「相關學術活動的舉辦」、「具體研究成果呈現」、「指導學生或博士後人數」等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惟均未呈現該項指標之執行狀況。綜上，近年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辦理之「合聘頂尖特殊人才計畫」，預算執行狀況未如預期，其所訂共聘或延攬頂尖學者人數雖符合目標值，允宜依預、決算書所載訂定「要求停留天數」、「相關學術活動的舉辦」、「具體研究成果呈現」、「指導學生或博士後人數」等相關指標之目標值，俾客觀評量計畫執行成效。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柯志恩 張雅琳

7. 一、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預算案「科研環境領航計畫」項下「『淨零排放』基於 2050 淨零減碳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科目編列 3 億 8,138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 3 億 5,460 萬 5 千元增加 2,678 萬元，辦理去碳燃氫、地熱、海洋能、生質碳匯、光電效率等 5 大關鍵減碳科技。二、經查該計畫於 112 至 114 年度購置機械及電腦設備預算，分別編列 6,069 萬 7 千元、1 億 4,084 萬 2 千元及 1 億 5,698 萬 2 千元。但 112 年度執行率為 89.37%，預算未全數執行，並辦理保留 1,605 萬 3 千元，113 年截至 9 月底執行率更僅有 26.06%。三、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21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張雅琳 羅廷瑋

8. 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預算案「科研環境領航計畫—『淨零排放』基於 2050 淨零減碳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編列 3 億 8,138 萬 5 千元，經查存在下列問題：科研基金淨零排放計畫自 112 年度開辦，針對去碳燃氫、地熱、海洋能、生質碳匯、光電效率等 5 大淨零關鍵減碳科技領域進行研發與落實試驗，俾促我國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為擴充研發試驗能量，該計畫 112 至 114 年度購置機械及電腦設備之預算，分別編列 6,069 萬 7 千元、1 億 4,084 萬 2 千元及 1 億 5,698 萬 2 千元，然 112 年 12 月為辦理該計畫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等業務所需而補辦預算 9,239 萬 2 千元（為原

編預算數之 152.22%)，惟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 89.37%，當年度預算未予全數執行，113 年迄 9 月底執行數占預算數比率則僅 26.06%，執行狀況欠佳，換言之，事出緊急需要而補辦預算，卻又沒用完而保留。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張雅琳 柯志恩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在不影響文意前提下，授權議事人員依「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與黨團協商之範例」整理。

五、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及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

(11 月 28 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四、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

五、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

(僅進行詢答)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洪孟楷、柯志恩、林倩綺、萬美玲、陳培瑜、陳秀寶、張雅琳、葛如鈞、羅廷璋、吳沛憶、郭昱晴、葉元之、吳春城、楊瓊瓔、林宜瑾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誠文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2 月 5 日下午 2 時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經國家發射場域選址作業第二次審查會議之委員一致決議，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選出國家發射場域之候選場址，並將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於台東縣達仁鄉南田部落、113 年 12 月 1 日於屏

東縣滿州鄉九棚村，辦理國家發射場域候選場址之公聽會。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應於公聽會後 2 周內，彙整相關意見，送提案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郭昱晴 張雅琳 陳秀寶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因為未達議決人數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今天的議程有三項：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處理或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 案。第一案及第二案僅進行詢答。

現在就請蕭院長進行報告，時間 8 分鐘。

蕭院長宗煌：召委、各位委員。承蒙各位委員對本院各項施政及預算的支持與指導，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在此由衷感謝。

114 年度適逢本院建院百年，特規劃「故宮 100+院慶」系列活動，「故宮 100+」象徵故宮的堅韌永續，期待透過該系列活動，全面回顧故宮的典藏、歷史，展現研究、科技、文創量能，也期待各界人士一起重新發現故宮，迎接下一個百年盛景。本院相關預算配合施政目標及業務實際需要核實編製，以下謹就公務預算施政目標與重點，及歲入、歲出預算編列，以及基金預算業務計畫重點、收支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摘要報告。

壹、公務預算部分

一、11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專業服務，跨域整合行銷

1. 專業研究，多面向策展

（1）「會心不遠—我們和玉器相知千年的故事」：將各時代玉器精品以簡單而有趣的方式詮釋，讓觀眾融入不同時代的背景，欣賞不同時代的藝術美感。

（2）「明代嘉靖瓷器展」：敘述各類單色釉與國家祭祀的關係，體現嘉靖帝個人道教信仰對瓷器製作的影響，並呈現當時社會流行趨勢對瓷器花色帶來的衝擊。

（3）「潛龍再生—商、西周青銅器及玉器的藝術 DNA」：圖解商、西周不同青銅器及玉器的紋飾單元，以說明相同的紋飾單元如何構成不同的獸和鳥等各式母題，由此認識古代藝術家驚人的創意。

（4）「歲時吉慶—院藏節令文物精萃」：配合百年院慶，以四季和立冬、元旦及萬壽的歲時活動為主軸，同時納入臺灣在地的傳統節令展示，並關照其背後環境變遷、人群關係互動所反映的公共化議題。

（5）「南宋—故宮宋版圖書大觀」特展：配合百年院慶暨在臺復院周甲之慶，舉辦以宋版書為主題之特展，介紹宋版書學術研究價值與藝術賞鑑之美，以及書籍版本的翻刻、影摹、偽贗等

方面所反映出的知識、技藝與文化意涵。

2. 多元教育推廣、館際串聯及專案行銷活動

(1)配合展覽或節慶，辦理分齡分眾、多元型態之教育推廣活動，以提供觀眾豐富多元的學習經驗；並辦理志工導覽培訓講座，提供多元訓練及不斷學習成長的機會。

(2)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應用 STEAM 教育精神，與各級學校及文化機構共同發展適才適性之數位教案，並響應教育部 108 新課綱「以素養為導向」之主軸，激發學子創新力量。

(3)搭配展覽主題於暑假期間推出「北部院區暑假親子共學體驗遊程」、「南部院區夏日親子藝術月」及十月院慶「故宮亞洲藝術節」等活動，引導觀眾輕鬆理解文物知識及藝術美感。

(4)配合教育部主辦「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聯合行銷」專案，藉由博物館群合作及聯合推廣活動，積極與各文化場館、各縣市政府教育單位合作，將故宮典藏資源延伸觸及至各地，共同提升國人藝術文化休閒生活品質。

(5)規劃參加「2025 台北國際書展」及台北、高雄國際旅展，以及在日本舉辦之國際旅展等重要大型展會活動，並研議與相關藝文表演團體跨界合作，吸引國內、外遊客參訪。

(二)開放多元，擴大民眾參與

1.召開策展諮詢會：邀請國內外跨領域學者專家討論策展方向及評估展覽效益，以提升展覽品質。

2.定期舉辦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邀請各界賢達與青年學子擔任諮詢委員，建立博物館兒童與青年議題的意見交流平臺。

3.青年教育推廣暨行銷專案：推動校園大使計畫，擴大與青年族群之連結，並辦理館校合作計畫，開發有趣新穎的主題課程、跨領域教案等，將故宮文物教育融入正式學校課程。

4.充實數位內容，並發展線上應用

(1)整合數位典藏檢索系統與 Open Data 專區，提供單一檢索平臺，以利查找典藏文物資訊，達到開放近用與公眾參與。

(2)優化官網、展覽主題網站服務及豐富的線上資源，如本院宮說宮有理 Podcast、故宮 Youtube 頻道等，進行網路社群推廣，開發新的博物館觀眾。

(3)運用新媒體載具及平臺，露出博物館最新動態，並與當代觀眾交流、互動，加強固有觀眾黏著度，及開發潛在客群。

(4)擴大深化與 Google Arts And Culture 合作計畫，每年推出線上展覽，逐年擴充高解析圖像與線上展覽，以結合外部資源推展故宮數位典藏與策展內容。

(5)持續更新「故宮線上學校」學習網站，提供學校師生取用，進行應用教學及自主學習。

(6)以觀眾自身手機或行動裝置取代傳統的導覽機，提供免費觀展導覽服務，並規劃導入定位服務機制。

(三)友善共融，推動文化平權

1.營造友善空間

(1)持續執行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114 年將推動無障礙連通道工程施工，逐步建置無障礙動線系統，以提供安全、友善的參觀環境。

(2)持續執行南部院區二館新建工程，114 年將完成主體工程鋼結構組立及樓地板澆注；戶外園區規劃多樣植栽生態體驗及公共藝術創作，搭配園區景觀設施，打造舒適樂活的友善環境。

(3)持續強化南部院區聯外交通可及性與園區接駁服務，並辦理「敦親睦鄰遊南院計畫」，邀請鄰近社區團體、身心障礙團體及弱勢族群等來院參觀，提升文化藝術可近性。

2. 友善平權服務

(1)持續蒐集觀眾意見並檢討改善，進行服務臺與展場人員友善服務之教育訓練，充實導覽內容，精進各項觀眾服務品質。

(2)針對不同年齡、族群之觀眾，發展不同的服務內容及設施，持續辦理「故宮遊藝思—學子嗨 FUN 參訪北部院區」及「百萬學子悠遊博物館」等計畫，提供美學教育及多元學習體驗活動。

(3)持續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推廣活動：量身客製多元而友善之教育推廣活動及體驗學習資源，以及走進特殊教育學校場域，為弱勢團體便利親近故宮文物並豐富其美感體驗。

(4)低度參與觀眾平權教育推廣活動：與學校、醫療、社福、藝術團體專業工作者跨域合作，為心智障礙者及樂齡族群(含失智)等低度參與者量身設計「藝術療育」課程，開發適能教案。

(四)永續發展，接軌國際在地

1. 辦理國際借展合作

(1)「大美不言—國立故宮博物院、巴黎裝飾藝術博物館及梵克雅寶典藏精粹特展」：與巴黎裝飾藝術博物館及梵克雅寶共同合作之精品展，帶領觀眾探索不同時空下，跨越東西文化疆界的工藝極致之美。

(2)精選〈清 翠玉白菜〉、〈清院本清明上河圖〉等百餘件珍品，及〈元 鮮于樞書透光古鏡歌〉、多寶格等文物，期透過展覽向捷克觀眾展現引人共鳴之文物故事和藝術風格。

(3)舉辦「甲子萬年」院慶特展，期透過精選展件訴說故宮過去重要的歷史時刻。

(4)「千年神遇—北宋西園雅集傳奇」：以「西園雅集」為中心的特展，期觀眾飽覽北宋文人藝術的精髓。

(5)「龍」展：規劃於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3 月赴法國凱布朗利博物館展出本院龍文化相關展品。

(6)「江戶浮世之美」國際特展：以南院所藏江戶浮世繪名品為基礎，敘說江戶時期東京的繁華樣貌，說明東京於近世東亞藝術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7)馬來西亞主題特展：與「亞洲藝術節」活動串聯，向觀眾介紹馬來西亞海峽之歷史及文化名城。

2. 強化合作交流

(1)與國際著名博物館締結姊妹館，深化展覽、研究、教育推廣、人才培育等領域之交流，並

辦理工作坊或研討會，促進國內外學界交流與討論。

(2)為博物館營運注入多元前瞻的視角，邀請國際知名文化機構、傑出博物館或文資產業從業者、研究人員等來院進行深度交流。

(3)持續辦理「亞洲藝術節」，並與各國駐臺辦事處合作，透過展覽、講座、電影欣賞及美食市集等不同層次活動，呈現亞洲各國風情，促進臺灣與亞洲各國之文化交流。

(4)持續辦理「故宮國寶出遊去」，114 年預定與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合作，規劃多元視角展覽，提供觀眾不同的參觀經驗。

(5)為提升院藏清代文獻檢索系統內容，提供更豐富的數位資料訊息，114 年規劃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及數位文化中心合作，進行全文圖像自動辨識計畫，擴大該系統資訊及使用效益。

3. 與各縣市及地方館所合辦新媒體數位展

(1)與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共同辦理「臺灣意象 II 變動中的臺灣人」數位展，以「族群」與「雜揉」兩條軸線，展示人群在臺灣歷史交會後，所留下的紀錄、文物與遺跡，除了呈現各時期人群互相影響、衝突、交融，形塑而成的「臺灣人經驗」，也展現臺灣島上人們的故事。

(2)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共同策劃「河海行舟清明上河圖數位特展」，以本院〈清明上河圖〉高解析沉浸式投影，結合基隆在地古舟船筏展示、海科館舢板舟船等典藏品，提供虛實整合之參觀體驗。

(3)以高解析度圖像、3D 塑模及 8K 影片等，結合實體文物展出豐盛精彩的數位文物，提供新穎之數位體驗服務。

4. 優化文物保存環境

(1)建置庫房管理系統：逐步導入文物 RFID 管理機制，以資訊技術輔助典藏管理，提升效能及文物安全。

(2)持續辦理瓷器庫房改箱為櫃前置文物整飭及包裝改善等作業，優化瓷器典藏環境。

(3)配合新故宮計畫，114 年庫房進行搬遷並逐步擴大典藏空間，並同步進行古籍文獻數位化工作。

(4)導入智慧監控系統

A、進行南、北部院區監控設備、控制中心錄影系統陣列等硬體擴增與汰換，確保中央電腦控制安全預警系統功能運轉穩定，以維院區安全。

B、配合新故宮計畫分年實施之進程，於北部院區持續進行建築物安全監視設備數位化工作、優化中央電腦控制安全預警系統功能架構，並建置控制中心新式機房相關設備，以強化智慧監控院區建築物及文物安全之效能。

二、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1. 本院 114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5 億 5,949 萬元，較上（113）年度預算數 4 億 2,946 萬 4 千元

，增列 1 億 3,002 萬 6 千元，主要係疫後邊境解封，觀光人潮逐步回流，致門票收入增加。

2. 依歲入來源別分項說明如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770 萬元，與上（113）年度同。

(2) 規費收入編列 4 億 1,697 萬 3 千元，較上（113）年度預算數 2 億 9,232 萬 8 千元，增列 1 億 2,464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門票收入。

(3) 財產收入編列 7,355 萬 6 千元，較上（113）年度預算數 6,318 萬 3 千元，增加 1,037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語音導覽及 BOT 委外案（故宮晶華）經營權利金收入。

(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6,000 萬元，較上（113）年度預算數 6,492 萬元，減列 492 萬元，主要係減列基金賸餘繳庫數。

(5) 其他收入編列 126 萬 1 千元，較上（113）年度預算數 133 萬 3 千元，減列 7 萬 2 千元，主要係減列宿舍管理費及扣繳房租津貼收入。

(二) 歲出部分

本院 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32 億 2,333 萬 4 千元，較上（113）年度預算數 25 億 3,936 萬 9 千元，增列 6 億 8,396 萬 5 千元，主要係配合新故宮計畫執行進度增列相關工程預算經費，及新增故宮院慶 100+ 展覽與其推廣行銷業務等經費所致。各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2 萬 3 千元，較上（113）年度預算數 8 億 2,434 萬 3 千元，增列人事費（調升 4%）、配合水電費調漲及汰換更新文會堂視聽設備等經費，計淨增列 7,568 萬元。

2. 文物研究與展覽編列 9,947 萬 1 千元，較上（113）年度預算數 4,509 萬 1 千元，新增辦理故宮院慶 100+ 展覽業務等經費，計淨增列 5,438 萬元。

3.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編列 2 億 372 萬 7 千元，較上（113）年度預算數 1 億 9,169 萬 5 千元，新增辦理故宮院慶 100+ 推廣行銷業務等經費，計淨增列 1,203 萬 2 千元。

4. 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編列 1 億 3,311 萬 9 千元，較上（113）年度預算數 1 億 7,555 萬 8 千元，減列圖書文獻大樓第二展覽場安全監控防盜設備汰換升級等經費，計淨減列 4,243 萬 9 千元。

5. 新故宮計畫編列 18 億 8,339 萬 4 千元，較上（113）年度預算數 12 億 9,908 萬 2 千元，增列 5 億 8,431 萬 2 千元，主要係配合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及南部院區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等工程施工工期，預算經費依進度核實編列。

6. 第一預備金編列 360 萬元，與上（113）年度同。

三、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

(一) 歲入部分

本院 113 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4 億 2,946 萬 4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3 億 9,818 萬 6 千元，年度達成率 92.72%，主要係參觀人次增加及購票結構改變，門票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歲出部分

本院 113 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25 億 3,936 萬 9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9 億 5,562 萬 2 千元，年度達成率 77.01%，依預定進度執行。

貳、基金預算部分

一、114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經營願景與策略

1.開發各類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以提升文物加值應用效益

透過基金自行產製各類出版品，以及民間廠商依合作開發、品牌授權、出版授權等機制開發之衣飾、文具、生活用品、食品、數位商品及書籍等各類文化創意衍生商品，豐富博物館商店及網路商城的商品銷售內容，提升文物加值應用效益與商品多樣性。另透過文創商品開發說明會、參與其他部會專案計畫等，引進產業界廣大創意及通路資源，聯合推廣與開發各種文創商品，提升商品生產品質與創意。

2.結合線上線下通路行銷宣傳，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運用民間專業團隊之經營管理與行銷能力，經營實體博物館商店及網路商城，將基金自行產製及廠商開發的各類出版品及文創衍生商品行銷國內外，並與電子商務平台及民間委託承銷商合作，結合線上線下行銷，開拓銷售通路，提升基金營運績效及整體服務品質。

3.參與國內展會活動及異業合作多元行銷，提升故宮品牌形象

持續推廣故宮品牌及文物衍生商品形象，規劃參加臺北國際書展等國內外國際展會，運用異業合作行銷故宮品牌，以及經營網路社群媒體等方式，強化故宮品牌形象。

(二)產銷營運目標

1.配合展覽及節慶等活動，規劃相關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等開發製作，預計印製各類出版品 8 萬 6,000 件，各類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91 萬 7,621 件，合計產製成本 2 億 3,960 萬 9 千元。

2.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預估入館人數等參數而定，預計銷售出版品 8 萬 9,800 件，各類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91 萬 7,621 件，合計製成品銷貨收入 4 億 3,931 萬元。

二、114 年度收支預算及賸餘解繳公庫編列情形

(一)業務總收入部分：114 年度預算數編列 4 億 5,762 萬 9 千元，包括銷貨收入 4 億 4,859 萬 8 千元，業務外收入 903 萬 1 千元，較上（113）年度預算數 3 億 6,706 萬 3 千元，增加 9,056 萬 6 千元，約 24.67%，主要係預估來院參觀人次增加致銷貨收入增加。

(二)業務總支出部分：114 年度預算數編列 4 億 1,099 萬 9 千元，包括銷貨成本 2 億 3,997 萬 7 千元、業務費用 1 億 1,276 萬 5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5,825 萬 7 千元，較上（113）年度預算數 3 億 3,677 萬 5 千元，增加 7,422 萬 4 千元，約 22.04%，主要係銷貨收入增加，銷貨成本及服務費用隨同增加所致。

(三)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4,663 萬元。

(四)預計解繳公庫 6,000 萬元。

三、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預算執行狀況

(一)業務總收入：113 年度預算數 3 億 6,706 萬 3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2 億 6,535 萬 6 千元，年度達成率 72.29%，主要係來院參觀人數雖已逐步回流，惟仍未如預期所致。

(二)業務總支出：113 年度預算數 3 億 3,677 萬 5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2 億 3,271 萬 2 千元，年度達成率 69.10%，主要係銷貨收入未如預期，銷貨成本及相關業務費用隨同減少所致。

(三)業務總收支相抵後，實際賸餘 3,264 萬 4 千元。

有關本院預算凍結的部分有三項，第 1 項是「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凍結 300 萬，故宮會妥善運用預算，提升博物館的相關資源及便利性；第 2 項是「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凍結 100 萬，故宮會秉持守護文化資產責任，精進文物典藏管理環境；另外有關「新故宮計畫」凍結 2,000 萬，這個部分的大部分工項都已經順利開工、順利執行了，所以這個部分故宮會努力落實，讓各個工項的預算達成率提高，也感謝各位委員持續支持本院的相關業務。

本院的各項收支預算均依照施政目標及業務需要覈實編列、執行，未來故宮面對下一個 100 年將持續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厚實我國的文化外交，讓故宮成為國際上典藏華夏文物的專業博物館，也成為一個全民的博物館，謝謝大家的指正。

主席：謝謝蕭院長的口頭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今天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吳沛憶質詢結束後，進行解凍案及臨時提案之處理，處理臨時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我們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的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9 時 14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蕭院長。

主席：蕭院長請。

蕭院長宗煌：委員早。

洪委員孟楷：院長好。院長，故宮最近最熱鬧的時候是不是 11 月 30 號馬英九基金會邀請陸生團參訪故宮的時候？滿熱鬧的。

蕭院長宗煌：那天場面是有點比較、稍微熱鬧一點、混亂一點，因為有很多不是原來預期要來參訪故宮的民眾就衝過來了。

洪委員孟楷：不管怎麼樣，這還是一個文化交流嘛！院長支持這樣的文化交流嗎？

蕭院長宗煌：基本上來講，故宮支持各項文化交流。

洪委員孟楷：所有的文化，文化是全體人類的，文化是不分任何政治意識形態的，是不是？

蕭院長宗煌：故宮張開雙手，歡迎各界的人，不管政黨、不管國籍，只要他可以入境臺灣，基本上來講都是經過合法的程序，所以我們都以客為尊。

洪委員孟楷：院長會認為這是一種統戰嗎？

蕭院長宗煌：政治的解讀當然是故宮沒有辦法理解的，故宮基本上來講，對任何觀眾，只要他們是用一種非常合理、正常的參觀方式，我們都歡迎。

洪委員孟楷：是。其實有接待這次參訪團的 101 董事長賈永婕也講，他們來玩、我們來玩，大家都開心，不用那麼嚴肅。一樣的道理，對岸的民眾或對岸的朋友有 13 億人，如果都能來臺灣、都

能參訪故宮，看一下故宮的文物，以前是課本裡面看到的，現在可以看到實體的部分，像是清明上河圖、翠玉白菜，我想這些都是非常好的事情。只要兩岸開放交流，有更多的人來看，其實某種程度上，這反而是一種文化的提升。所以院長，我說實在話，我們覺得是不是應該要更鼓勵，或是更有自信能夠讓更多世界的觀光客都來故宮參訪？

蕭院長宗煌：這是故宮努力的目標，怎麼樣提升所有的參觀，不管是國人或是國際人士，都是故宮努力的目標。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院長，我當然……你可能比較少有時間參與政府的這些決策，但如果說有機會的話，我還是要呼籲跟建議，也要適時地跟上面反映，尤其是我們的賴政府。也就是說兩岸和平的關鍵，如果能更開放兩岸溝通的管道，甚至兩岸觀光現在卡住了，我覺得故宮某種程度上也扮演著觀光交流、文化交流的角色，能夠有更多人來的話，相信一定會讓我們的觀光市場更活絡，也可以提升更多故宮的參觀人數，是不是這樣？

蕭院長宗煌：對於兩岸開放，故宮當然是樂觀其成，我們希望在兩岸有共識、有和平的基礎下，有更多大陸民眾可以來臺灣參觀，這個故宮非常期待。

洪委員孟楷：另外一點，我們現在故宮的狀況，明年是百年院慶，明年百年院慶的時候，我有看到預算的部分有增加要去捷克、法國辦理相關的特展，也有文物基金會新增派員出去考查，包括考察日本以及義大利。院長，是不是也能跟國人說明，或是解釋一下，除了我們派員出去策展、考察以外，怎麼樣利用這些活動或狀況，增加更多國外觀光客來到我們的故宮？有沒有比較實際的作為？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當然，在過去有新聞局的時代，因為新聞局海外有駐外單位，他們不管怎麼宣傳，內容一定會包括故宮，可是新聞局裁撤之後……

洪委員孟楷：是，那現在這些宣傳業務都到觀光署。

蕭院長宗煌：到觀光署，但觀光署宣傳的重點目前看來都是國家風景區或是國家公園，就比較少提到故宮，這個部分，我打算在過年以後、1 月以後再找相關的外交部、觀光署這些單位，請他們來協助，看能不能用一種整合的方式，做一個整體的宣傳……

洪委員孟楷：是，院長，你講的就是本席接下來想問的，這也是我在你的，不管是明年的預算或是報告裡面，沒有看到的，這也是本席特別關心和擔憂的，就是沒有錯，以故宮的能量，相對來講，你把館藏、北院、南院給做好，你把我們的文物給保存好，這是很重要的一個部分，但更重要的是我們也希望很多的觀光客、國外的旅客來到臺灣，除了風景區，除了景觀，除了 101 等等，大家能夠知道文物在故宮，然後更多人來參觀，但你看，從疫情前 2019 年外國籍的旅客一年有 300 萬人，到 2023 年疫情過後，外國籍的旅客一年只不到百萬，只有七十二萬多人，到今年的統計，目前為止也將近是七十萬人左右，所以我們現在外國籍的旅客不到疫情前的三分之一，我們也希望你能夠有更多的宣傳，讓外國籍的旅客知道來臺灣除了好吃的東西、好玩的東西以外，沒有來故宮看，這個是可惜的！這個是遺憾的！這個是白來了！但是你過去到現在都還沒有跟不管是觀光署、不管是我們相關的駐外單位來做整合，看能夠怎麼樣在宣傳的時候多帶到一點故宮在臺灣、文物在臺灣，你剛剛講是要到明年 1 月，明年 1 月的時候，總預

算大家都審過了，明年的計畫大家都已經報完了，明年的計畫大家都已經確認了，這樣來得及嗎？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其實提升國際能量的計畫，就國際戰略計畫，我們在今年有做了，上個月……

洪委員孟楷：多少費用？

蕭院長宗煌：有時候我不能明確去編一個預算說這個東西是多少費用……

洪委員孟楷：不是，院長，你能不能明確編一個預算就代表你有沒有真的想要執行這個核心業務，這是一個部分。

另外，我剛剛開宗明義強調，故宮的本預算放眼到我們中華民國政府總預算來講，其實是杯水車薪，相對少，尤其是宣傳這一塊，所以我才會講到，其實你應該是用故宮的高度來結合，不管是觀光署，不管是外交部，不管是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大家來講，我們能夠提供什麼樣的東西，拜託大家在對外推動中華民國觀光的時候，順便帶到文化的臺灣、觀光的臺灣、美食的臺灣、娛樂的臺灣，其中一個文化的臺灣當然要故宮。

但我現在講的是到目前為止，你的報告書第一、明年的計畫是沒有這一項，你沒有跨域整合的雄心壯志，第二、你自己本預算也沒有辦法編，又沒有去整合的話，這樣子我們怎麼樣期待明年我們的觀光客能夠到達 300 萬，別說 300 萬，有沒有辦法突破 100 萬？

蕭院長宗煌：應該可以突破 100 萬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這個是低標啦！院長，不行啦！疫情前，扣掉陸客，你 2019 年都還有差不多 300 萬的外國觀光客，其中日本觀光客、韓國觀光客都占大宗，日本觀光客有 10%，到目前為止，我現在講的是到 2023 年、2024 年國外觀光客都只有七十幾萬，不到疫情前的三分之一……

蕭院長宗煌：我們今年本來預估大概 127 萬，大概少了 50 萬，因為原來預期邊境陸客會開放，可是沒有開放，所以的確是少了……

洪委員孟楷：是。

蕭院長宗煌：所謂的國際戰略計畫，其實我們今年一直在推，現在推的是國內的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的諮詢，會講明年是因為我們會議的安排就是到明年，因為我們要找外交部、找教育部、找觀光署一起來開會……

洪委員孟楷：是他們都很被動，不願意來跟你開會，還是……

蕭院長宗煌：也不是啦！也不是，因為……

洪委員孟楷：那現在 12 月 4 日，你跟我講明年 1 月才能……

蕭院長宗煌：因為我們開完會以後要有會議紀錄，有會議紀錄才去形成這個計畫……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能不能要求，因為我們之後接下來要審故宮的相關預算，那我覺得這一塊真的是重要……

蕭院長宗煌：是。

洪委員孟楷：你沒有辦法編列在故宮本預算裡面，但至少你要想方設法拉……

蕭院長宗煌：我們去做一個資源整合。

洪委員孟楷：拉資源整合、拉觀光署、拉外交部、拉其他部會來，告訴他們，他們要宣傳、他們要有任何文化活動的時候，雖然故宮不一定有錢，但是可以有什麼樣的圖資、什麼樣的協助，讓你能夠更推廣，能不能在我們進入到預算實質審查的時候，你有這樣一個明確計畫，讓我們能夠瞭解，這樣我們預算審查的時候更能夠支持。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這個沒有問題，因為我們本來就在做，而且我們……

洪委員孟楷：好。

蕭院長宗煌：我們那個計畫概念、構想基本上來講是有的，我們現在在進行諮詢會……

洪委員孟楷：好，我希望在審查之前可以提供本席和我們教文委員會的委員這個計畫作為參考，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是。

洪委員孟楷：另外，最後 1 分鐘，我有看到故宮現在跟屈臣氏商店有做跨界合作，推出系列的品牌商品，本席認為，如果能夠讓文物結合商品，這個方向本席是認同，不過，我現在想請教，明年百年院慶，我們有沒有什麼比較特別的紀念商品是讓國人或者外國人士來臺灣一定非買不可，有沒有？能不能先拿出來讓大家「鼻芳一下」？

蕭院長宗煌：我們跟中華郵政出版故宮百年郵票，有包括赤壁賦的整套郵票，當然這個是……

洪委員孟楷：院長，這個都是……

蕭院長宗煌：另外，我們跟中央造幣廠會合作做金條，金條應該可以……

洪委員孟楷：你覺得這個有吸引力嗎？你自己講得都在笑了，我這一題是希望你，院長，這不好笑啦！

蕭院長宗煌：我知道不好笑啦！因為……

洪委員孟楷：本席真的是站在一個期待與鼓勵的立場，對於行政部會來講，有專業我們是支持，但是我們真的希望百年，我們人生有幾個 100 年，我們這次 100 年之後，下一個 100 年我們都不在了，所以這一個百年其實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時刻，我們不管是借用民間的創意，或者借用什麼樣的力量，去想一個東西，是明年百年每一個來故宮的一定非買不可，這個東西是很特別的，如果來臺灣沒有來故宮白來了，來故宮沒有買這樣的商品、沒有買這樣的紀念品白來了，要有這樣的雄心壯志，所以拜託，院長，除了剛剛說的，說實在，郵票……

蕭院長宗煌：我知道，紀念酒、紀念幣都是一般……

洪委員孟楷：這個都老掉牙嘛！有沒有……

蕭院長宗煌：怎麼樣來想一個比較……

洪委員孟楷：我覺得這個東西才是重點，這個東西也才是真的能夠讓我們把文物、故宮、精神以及人民的日常生活來結合，不是要你做一個 mission impossible，去看一下大英博物館，去看一下其他博物館……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他們做的東西有沒有什麼是值得我們學習參考的，我們來結合嘛！

主席：會後請院長……

蕭院長宗煌：好，我們請我們行銷處的同仁動動腦……

洪委員孟楷：院長，拜託，在預算審查的時候，真的，我們要來看到這樣的部分，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好。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我們編出來的預算是不是能夠有把錢花在刀口上的實質效果，這才是我們真的能夠支持的。

蕭院長宗煌：好，我們也希望有一個經典商品可以賣得很好。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院長，會後再跟洪孟楷委員做詳細的報告。

蕭院長宗煌：好。

主席：謝謝。

現在因為我們現場的委員已經達 3 人，請問一下，上次會議的議事錄有無錯誤或者是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有請柯志恩委員質詢。

柯委員志恩：（9 時 27 分）謝謝召委，我們是不是請院長。

主席：院長請。

蕭院長宗煌：委員早！

柯委員志恩：院長早！我想延續剛剛的話題，因為百年故宮真的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指標，我們接著要問，為什麼百歲故宮不如 90 歲風華？這個部分其實有很多的數據可以呈現出來，你看 10 年前我們的故宮，說實在，那時候的人數是 540 萬之多，當然有很多的時代背景，但是我們還是不免要緬懷過去 10 年前，你看 2015 年還獲得世界博物館人氣排行榜的第六名，這是何等的光榮，這是臺灣之光！可是你看看，曾幾何時，我們歷年參觀的人數從過去五百多萬，我們先不要講太久，到 113 年 11 月的時候才達到一百五十五萬兩千多，當然原本故宮已經計畫南、北院目標是 350 萬人，但是今天北院 155 萬加上南院 80 萬，也才 235 萬，距離你的目標值其實還差了一百多萬，是不是？院長，這個目標值只要一算出來、一加減出來，你就發現跟你當初所預定的方向是有一大段距離的，院長，你覺得是大家不愛故宮了，還是故宮在這一塊的宣傳沒有做得太好，你覺得真正的原因是什麼？

蕭院長宗煌：如果委員看前面那一張投影片的話，當然可以知道從 2019 疫情之後整個下滑，最低的時候到 41 萬人次，現在當然有拉回來，以目前來講，南院大概是將近 90 萬，北院的話是 168 萬。

柯委員志恩：不是，院長，到疫情結束之後，顯然整個人數都還是沒有回升，我們從預算來看，參觀如果不如預期，當然會影響到故宮的營收嘛！你看門票收入，2017 年的時候還編了 12.3 億，到明年只編 4 億，所以疫情前門票收入 10 億到目前為止，門票就可以看出完全沒有恢復以前的水準。

過去大家認為你們的文物基金還有剩餘 1.8 億，對不對？108 年的時候一億一千多，但是到了 110 年的時候決算就短絀了三千五百多萬，所以你會發現整個從 109 到 111 年，我要指出來的就

是你們的通路承銷商整體銷售額下降，過去大家對於故宮的文物是非常、非常熱愛，但是你雖然說疫情、你可能說國外觀光客、你可能說陸客等等之類，但我們總認為你應該在這個時候更努力開發你的文創商品，要來增加你的亮點，做好行銷，你反而是因為遊客變少，這一塊你要著墨，可是再看看你的權利金收入真的是不好，然後重點是你委託合作的承銷商數是近 5 年來最低，院長，我的意思是你們要很努力，可是你們的承銷商數額竟然是最低，而且你們網路商城的銷售，說實在你的決算也完全往下降，而且重點是我要特別直指一個重點，你辦理國寶衍生商品的設計競賽，很好！還有設計競賽，我們現在人才非常的多，有超過五成的得獎作品沒有把它開發成衍生性文創商品，那你辦這個在幹嘛？這是很可惜的，這麼多人才來幫你做，可是你會發現新一代的設計產學，競爭的部分來說的話，你竟然有 49%、28 件沒有辦法變成衍生商品，這是怎麼一回事？辦都辦了，為什麼沒有把它變成最佳的開發？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就是學生的設計競賽的話，基本上是鼓勵學生從事設計，可是設計出來的作品，其實我們要媒合廠商能不能開發、能不能具有經濟效益……

柯委員志恩：還是一句話，好了，院長，這個我們在預算審查的時候會好好來討論，我還是強調故宮文物的藝術發展基金過去是一隻金雞母，這個金雞母現在「瘦卑巴」了，已經瘦巴巴了，過去常常幫你們故宮營造非常多的產值，目前來說，真的屢次下降，這個部分你們勢必要提出檢討。

蕭院長宗煌：是，跟委員報告，當然沒有錯，因為疫情讓整個收支下降，新的開發廠商也會觀望，所以這個部分的話……

柯委員志恩：還有剛剛誠如孟楷委員所提到的，其實 100 年是一個非常好的時間點，包括郵票或是金條，那都不是普羅大眾會做到的，你只不過就是把故宮的元素放進來，一個小小的旅行帶的外面有「朕知道了」或什麼，那個都是引領風潮的，往這個方面去做，有這麼多優秀的成品，把它做一些所謂的改裝、再製，它是可以創造的，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好。

柯委員志恩：給一些大家比較可以買得上手的，而不是一個這麼樣層次太高的。

蕭院長宗煌：是。

柯委員志恩：好了，剩下的時間我還是要問一下有關於新故宮計畫，這個部分來說的話，新故宮計畫原本 107 年到 112 年總經費是 101 億，今年總經費又要開始增加為 107 億，所以你看看是增加多少？增加了五億八千多萬，整個增幅是 44.98%。

蕭院長宗煌：報告委員，這個是在核定修正計畫，我到的時候已經核定了。

柯委員志恩：對，但是我要特別講，明年的 18.8 億有沒有辦法執行得完？我們等一下還要來解凍，解凍 113 年新故宮的 2,000 萬，我只問一句話嘛！因為新故宮最主要是你的玻璃入口的修正計畫，你有把握臺北市的文資審議會會通過嗎？因為我們等一下要解凍啊！這件事很重要，你有把握文資局會通過嗎？

蕭院長宗煌：報告委員，審議是歸審議的部分，目前編列經費的話，我們北院的圖書文獻大樓、研究大樓，與南院的國寶館……

柯委員志恩：不是啦！我現在只問你那一句嘛！你等一下解凍的這 2,000 萬當中，你認為北市的物資審議會會不會通過？你有沒有跟它做溝通？還是你們得到內部的消息，你有把握它會不會通過？

蕭院長宗煌：基本上來講，我們當然有溝通，我們跟文化資產……

柯委員志恩：但是結果呢？

蕭院長宗煌：現在還是要經過專家審議，並不是用溝通就可以……

柯委員志恩：12 月 19 號如果審議不通過的話，那這個部分等於又被卡住。

蕭院長宗煌：目前的經費都還沒有編到正館的部分。

柯委員志恩：好，那我們就來看目前的經費，因為現在大家還是有……那時候我問過，你說你要尊重專業，其實我們也問過很多專業的問題，現在你降低玻璃的高度，目前為止，你的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而且那時候我記得院長已經不斷的告訴我說，那是你尊重專業，但是故宮有沒有自己的意見？我們先看下面一個圖，非常多人，因為故宮給我非常多遠眺的部分，我只要求故宮在入口亭完成之後，你覺得站在這個前面，你說不會擋住，你們都給我一個空拍圖，我現在只問，故宮可不可以給我做一個模擬圖，讓我站在這個前面，這邊有一個玻璃簾幕有沒有辦法把故宮的整個場景全部遮蓋住？我覺得這才是重點嘛！你不要每次給我空拍圖，看不出所以然，我要的是每個人在這個地方。

蕭院長宗煌：我們有動態模擬圖。

柯委員志恩：好，給我一個，我要做模擬，因為我要看得出會不會因為這樣子遮住故宮的全景？因為已經有太多學者專家認為，不要每次都拿羅浮宮，那個跟臺灣是不能比，因為我們臺灣不管緯度、氣候等等，還有包括節能減碳等等都已經不斷地提出呼籲，我覺得故宮要有自己的說法，不是建築師原創是怎麼樣就是怎麼樣。

時間的關係，我再問一下，4 樓三希堂的地板真的要敲出八角洞，我記得上次你說完全不會嘛！對不對？

蕭院長宗煌：沒有、沒有，沒有敲出八角……

柯委員志恩：好，所以說沒有，然後你就說現在已經確定是不會用了嘛！對不對？確定？

蕭院長宗煌：三希堂原則上都不會動。

柯委員志恩：所以說安全結構問題，我再問一下，4 樓咖啡廳是給會員專用嗎？你們在第 113 頁的地方，給會員用的？

蕭院長宗煌：沒有 4 樓咖啡廳。

柯委員志恩：有啊！你給會員，明明就出現在你們這個地方，你要給你們會員嘛！但是我只要強調一下，你說給故宮會員專屬的。

蕭院長宗煌：沒有……

柯委員志恩：是你們有誤會嗎？還是怎麼樣？

蕭院長宗煌：也許過去有討論過，但起碼我到了以後，從來沒有……

柯委員志恩：就這裡啊！就寫在這裡啊！

蕭院長宗煌：那應該是舊的計畫書。

柯委員志恩：你送一個舊的計畫書給我喔？現在是怎樣？你送一個舊的給我，然後我在這邊質问你，你告訴我那是舊的，我只強調一點，文化是權利，不是福利。

蕭院長宗煌：2 樓沒有，4 樓沒有咖啡廳……

柯委員志恩：回去了解一下。院長，我只強調一件事情，文化是權利，不是福利，它應該是廣闊給人，我也覺得有故宮之友很好，但是在門票、在很多導覽的部分……

蕭院長宗煌：委員，我要澄清一下，因為面板上面講的，4 樓會員空間跟右邊的 2 樓咖啡廳，這是兩塊，4 樓沒有咖啡廳。

柯委員志恩：好，所以有沒有專屬的會員使用空間？

蕭院長宗煌：沒有。

柯委員志恩：完全沒有是不是？

蕭院長宗煌：沒有。

柯委員志恩：那就把這個部分釐清、澄清一下，因為我這個部分看得很細節，還有包括你剛剛說的旅行費用，以小窺大，我還是要問一下，你看出國的經費，因為我們現在要審預算嘛！我覺得出國預算都沒有問題，但是你們的寫法，你看考察地緣政治的圖像：東亞國際外交的合縱連橫，拜託！地緣政治、國際外交、合縱連橫，這是你們博物館該做的事嗎？寫法可不可以寫得更清楚一下？而且要是東亞國際，英國是東亞嗎？院長，寫也寫得好一點，好不好？還有文物基金會增加了 51.3 萬，然後你還寫到 2025 年要去參加日本國際旅展，這是交通部的；地緣政治是國防部的或是外交部的；然後 2025 年義大利波隆那童書展，那是文策院的，所以你寫這個到底對這樣的東西有什麼……我只是提出來這個部分，你在編寫這些預算的時候，你不覺得應該花一些時間在它最重要的目的是什麼？你讓大家覺得這些都不是你們家的業務，它背後的原因是什麼？你可不可以澄清清楚？否則我在質詢預算的時候，我會詳細跟你們做進一步的探討。

蕭院長宗煌：OK，好，這個我們會處理。

柯委員志恩：好不好？寫這個部分的理由是要利用人很多的時候去宣傳故宮嗎？是這個理由嗎？

蕭院長宗煌：不是，因為波隆那的部分，我們希望跟他們出版商的童書合作，把故宮的文物改變成可以上國際市場的一個……

柯委員志恩：那你國際旅展也都是這個部分。然後你的地緣政治到底要幹嘛？前面那一頁的地緣政治寫了這麼多，合縱連橫，看的我都說故宮目前在什麼地方。

蕭院長宗煌：那是一個跟英國單位合作的……

柯委員志恩：寫清楚、寫清楚，你不要每次一列出來就跟我們要這些錢，你的預算書裡面，很多人都會看得很細節的，好不好？院長。

蕭院長宗煌：是，我們會給委員一個書面說明。

柯委員志恩：更清楚的目的，好不好？謝謝。

蕭院長宗煌：好。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

主席（柯委員志恩代）：我們現在請萬美玲召委。

萬委員美玲：（9 時 38 分）有請蕭院長。

主席：院長。

蕭院長宗煌：召委早。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想我接續著剛剛兩位委員，有一個地方我補充一下，對於您剛剛回答說，明年的故宮百年，相關的紀念品好像目前的規劃又是郵票，沒有其他的規劃，其實現在故宮百年的相關活動應該已經如火如荼地開始在規劃中了，這個部分沒有，我覺得實屬可惜。其實我們常常去國外很多的博物館都可以看到，大批的遊客都是希望能夠買一些紀念品回來的，何況故宮百週年，這一點我希望院長來加強，看看做什麼樣的規劃跟彌補，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文創商品紀念品其實故宮是有規劃，剛剛講的傳統的，譬如說紀念幣、紀念酒、郵票或是金幣、金條這些都有，這都是跟外面合作的，包括玩具公仔……

萬委員美玲：院長，這不要再回了，我想連我在內已經第三個委員問，你回答一樣的東西，這就不需要再回應了。我想我們就是希望要更有創意一點，讓大家有興趣一點的東西，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是，我想還有時間，我們就再來研究。

萬委員美玲：在預算審查的時候，你把它提出來，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是。

萬委員美玲：好。我們再來看，今天大家還是一直很關心，不管是故宮南北院參訪人數、整個營收，我想都不是太理想，我覺得都值得來討論一下。我們看到其實故宮在 11 月 11 號發布了一個新聞說，故宮北院已經突破去年總參觀人次 155 萬 2,190 人。但本席看到，這個所謂的突破好像就是突破多了 6 個人，是不是？

蕭院長宗煌：當然就是那個時間點突破……

萬委員美玲：是不是？那個時間點多了 6 個人，我個人覺得，有成績當然是值得鼓勵，但多 6 個人這件事情實在沒有必要發布這個新聞。但是也要特別提醒院長，我們在疫情前，108 年的時候，其實故宮北院的參訪人次高達 383 萬 2,373 人，是現在這個統計數據的兩倍之多，所以要恢復到疫情前的水準，我覺得還有很大一段路要走。但說實在話，現在我們在做一些檢討的時候，也不宜一直再說疫情的影響、疫情的影響，疫情真的已經……在影響上來講已經沒有這麼大了，我覺得應該要開始朝更積極努力的方向走啦。

我們再來看，根據統計，人數逐步恢復的看起來只有北院，南院反而是反其道而行，原本我們看到 111 年參訪的人數達到 103 萬 9,895 人，可是 112 年參訪的人數反而下降到 95 萬 4,296 人；113 年截至 10 月，只剩下 83 萬 9,552 人，南院是不增反降，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一併把它問完，南部院區，我們看到本國跟外國籍的參訪比例，您要看 108 年的時候，本國籍來到 104 萬 3,714 人次，外國籍其實只有 5,548 人，可以說百分之九十九點多都是本國籍。可是我們看到 112 年，本國籍參訪的人次驟降，112 年降到 94 萬 1,065 人，113 年截至 10 月底，只剩下 78 萬人左右而已，外國籍的參觀人數略成長，從原本的 5,548，112 年跟 113 年分別來到一萬三跟一萬五，所以這個現象也蠻特別的，為什麼我們自己本國的民眾都不願意去南院？而外

國是略增，能不能就這兩件事情，院長來回答一下？

蕭院長宗煌：在疫情期間的話，其實南院的參觀人數反而是比北院多了一點，111 年超過百萬，因為疫情期間有補助專案，另外北部大家比較不喜歡來旅遊。疫情之後，北院其實是回流，南院其實有點略降，以今年來講的話……

萬委員美玲：院長，麻煩你不要用我剛才跟你講的數據來回答好嗎？

蕭院長宗煌：以今年來講的話，大概會比去年略升，就南院有略升，然後北院當然是增加幅度比較大，但是都不如預期，這是真的，這是我們要努力的一個方向。

萬委員美玲：為什麼我們自己的民眾不願意去南院？為什麼南院的參訪人次這麼不好，還一直下降？你有去了解過原因嗎？

蕭院長宗煌：因為現在統計還沒有統計到年底。

萬委員美玲：不是，院長，因為一樣是已經疫情後了，我們都在努力中，何以北院的人次會上升，而南院還下降，這是為什麼？

蕭院長宗煌：這個我們要再理解看看。

萬委員美玲：所以你都不知道原因，院長，如果你不知道原因，怎麼去努力讓南院的人次往上呢？你說你還要再去了解看看，這個讓我覺得非常錯愕。一樣北院，一樣南院，一樣疫情之後了，所以希望你一個禮拜之內給我一個原因，好不好？這不可能沒有原因。

另外，我看到故宮的北院有辦故宮遊藝思，讓學生參訪北部院區，這是開放給全國公立高中以下的學校來申請的；我們剛剛看到南院整體的本國、外國參訪人次都不好，而南院有一個百萬學子悠遊博物館的專案計畫，卻只有開放給新竹以南到屏東縣市的學校，為什麼要有這樣的差異？

蕭院長宗煌：這個部分的話，那時候是做一個南北院區域的分……

萬委員美玲：好，院長，我知道，你想要做南北院的區隔，就是北院給北區的學校參訪，南院給南區的學校參訪。

蕭院長宗煌：對。

萬委員美玲：但是院長，這是很無聊的一件事……

蕭院長宗煌：明年我們會擴張到南……

萬委員美玲：你難不成還怕你開放了之後，還搶掉了北院的生意嗎？

蕭院長宗煌：不會、不會，明年南院會開放到北部。

萬委員美玲：你看南院現在其實參訪人次是不好的，事實上南院其實有很多值得看的地方，南院的同仁也很努力，而南院占地 70 公頃，比北院還大，現在在蓋國寶館，其實是非常適合學生前往參觀的，所以你這樣的開放方式，本席覺得不好，是不是院長可以做一個調整？

蕭院長宗煌：我們明年就調整。

萬委員美玲：怎麼調整？

蕭院長宗煌：明年我們會納入北部的部分，因為這也是一個有合作單位、有委辦單位的，所以明年……

萬委員美玲：很好，也就是明年 1 月以後，我們全國的學生也都可以按照他們的意願申請北院或南院的參訪了，對嗎？

蕭院長宗煌：對。

萬委員美玲：好，這個辦法要趕快讓教育部下去給我們所有的學校都知道，好嗎？

蕭院長宗煌：是。

萬委員美玲：最後，我們看到雖然北院的參訪人數逐漸在恢復，可是並沒有反應在整個故宮的營收上，根據故宮自己的統計，112 年故宮實體跟網路的商業營收加起來是 3 億 1,069 萬，可是我們看到 113 年截至 10 月的營收只有 2 億 5,878 萬，所以為什麼參訪人數變多，營收卻下降？這個原因不會又不知道了吧？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因為全年度還沒有結算，因為今年、這幾年都……

萬委員美玲：院長，你說全年度沒有結算，您的意思是說後面這 2 個月可以再增加 1 億，是這樣嗎？

蕭院長宗煌：門票跟基金都會增加。

萬委員美玲：所以你有把握今年可以超過去年，是這樣嗎？

蕭院長宗煌：會，會超過去年。

萬委員美玲：沒有問題嗎？

蕭院長宗煌：對。

萬委員美玲：那很好。

蕭院長宗煌：因為它的結算是後面 1 個月。

萬委員美玲：好，因為本席看到這個數據，在比例上來說，要用後面這一個多月、兩個月去增加 1 億的營收，看起來是有困難……

蕭院長宗煌：結算沒有問題。

萬委員美玲：但是院長說是可以達標，我想我們就是恭喜並且肯定。

再來我們看到，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繳庫數好像也是往下降，這個部分可以說明一下嗎？

蕭院長宗煌：繳庫數，實際上我們現在的淨利沒有那麼高，可是繳庫數我們是一直在爭取降低沒有錯，因為現在是解繳基金在繳庫，所以繳庫數減少是讓我們之前的成本去攤平。

萬委員美玲：好。院長，我認為疫情一定是重創故宮，但是過去我們也很清楚知道，我們有大部分的參訪人次來自於對岸的遊客，現在兩岸這樣的情況，對故宮的影響是不是依然是最大的阻礙因素？

蕭院長宗煌：當然是有很大的影響，像 110 年、111 年疫情期間，可是因為它繳庫的概算是在之前就編列了，所以我們還是照那個額度去繳庫，中間的話其實我們不能講虧空，就是說我們那個基金……

萬委員美玲：虧空喔？這個詞用得不太對吧！

蕭院長宗煌：就是我們基金的額度下降滿多的，所以現在基本上就希望把這個基金彌平。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們可能要再嚴謹一點，好嗎？要不然你說了這個話，我想同仁大家都捏一把

冷汗。最後我用一點點時間提醒院長，我想在受疫情重創之後，現在兩岸的關係這麼的不好，北院、南院的同仁都很努力，那怎麼樣不管在營收、在人次上面可以往上提升，我們要先找到原因，像剛剛院長講的原因不詳這種事情不能夠再發生。

蕭院長宗煌：不是原因不詳，而是因為原因非常的多元，就是沒有辦法說是單純因為一個原因，所謂的邊境開放當然是一個主要的原因，可是還有其他的原因……

萬委員美玲：院長，如果有機會的話，你會不會跟中央建議其實兩岸應該要開放，至少在觀光旅遊的部分？

蕭院長宗煌：私底下不管是故宮或個人，我都有在表達。

萬委員美玲：很好，我們繼續加油，謝謝。

主席：好，謝謝召委，謝謝院長。

我們接下來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9 時 49 分）謝謝主席，有請故宮蕭宗煌院長。

主席（萬委員美玲）：有請蕭院長。

蕭院長宗煌：葛委員早。

葛委員如鈞：早。院長，我們要關心同仁，最近各部會紛紛爆出霸凌案件，野火燎原，同屬教文委員會的教育部、文化部也都傳出有霸凌案件正在進行調查，我想先請教院長，您這邊有沒有接獲相關霸凌案件的投訴？

蕭院長宗煌：故宮其實也有，故宮依照人事室給我的資料，在 109 年有 1 件研究員申訴……

葛委員如鈞：對不起，院長，我問的是在這個事件爆發之後是不是有新接獲霸凌案件的投訴，有或沒有？

蕭院長宗煌：以今年來講的話，在 8 月份有一個投訴案，已經結案了。

葛委員如鈞：在這個霸凌案傳出來以後，你們都沒有接獲新的嗎？因為以我們的理解，日前行政院一聲令下要求相關部會，甚至回溯期有的到 10 年，有關霸凌的案件都可以再提出，假設故宮院內有人反映霸凌的情形，你理論上應該已經開始要接獲、要積極處理了，所以你們目前都沒有接獲新的案件，是嗎？

蕭院長宗煌：目前調查中的有 1 件，但是這個是……

葛委員如鈞：在勞動部霸凌事件之後，你們有沒有新接獲的案件？你現在都不回答，那你之後如果有案件……

蕭院長宗煌：沒有、沒有。

葛委員如鈞：完全沒有嗎？

蕭院長宗煌：沒有。

葛委員如鈞：那您剛剛說還有一個調查案件，什麼時候會出爐？

蕭院長宗煌：現在在處理中，它是 9 月份，也是在這個事件之前。

葛委員如鈞：我想故宮的情況比較特殊，在過去有一些特殊文化，一些同仁也有一些狀況，我想院長應該要小心的針對這個情況來做內部的了解，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是。

葛委員如鈞：沒有爆出來並不代表真的沒有，目前行政院傳出來每一個部會都在做內部的了解，是故宮真的特別和平嗎？您有這樣的信心嗎？你有信心之後你們這邊都是 0 件嗎？你可以這樣保證嗎？

蕭院長宗煌：基本上來講，霸凌有它的定義，然後有申訴的管道，以目前來講，循正式管道提出的是沒有，但是對於同仁的……

葛委員如鈞：好，關於霸凌的定義，故宮會不一樣嗎？

蕭院長宗煌：對於同仁的關懷的這個事情，我們都持續在進行。

葛委員如鈞：我想內部針對霸凌案件，不管是過去調查中的還是你們現在是 0 件的這件事情，希望你們有一些相關的資訊可以提供給本席了解，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好。

葛委員如鈞：謝謝。今天是 114 年度預算的答詢，我們想要了解的是收購文物的部分，依據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的第五條，故宮收購文物的基金來源就是故宮藝發基金，請教院長，您知道最近一次收購文物是在哪一年嗎？

蕭院長宗煌：最近收購文物是在幾年前，是在疫情之前，在 110 年。

葛委員如鈞：好，在 110 年。今年還剩下不到 1 個月就結束了，據院長了解，故宮今年有沒有購藏任何一件文物？

蕭院長宗煌：故宮沒有，因為我們沒有編列預算。

葛委員如鈞：對啊！這個很奇怪，故宮到今年年底如果沒有的話，就已經連續 4 年沒有收購任何的文物，在過去有沒有收購？有喔！故宮後來每年從藝發基金拿出一筆錢等著要買文物，在全世界的博物館、美術館，這本來就是一個很正常的事情，結果故宮最後都把這筆錢原封不動的再放回去，現在居然連購藏文物的預算都直接懶得編，請教院長，近幾年沒有購藏文物的原因是什麼？是不是打算要放棄以收購的方式來取得文物？都叫大家用捐的啊！用愛啊！這個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在表列的話，我們當然 110 年……

葛委員如鈞：院長，我們時間有限，我問的是在 113 年、114 年都是 0 嘛！

蕭院長宗煌：因為前面在疫情期間的話，編列預算收購的文物要經過國際的委員來審閱，那這個部分……

葛委員如鈞：院長，現在疫情已經結束了！

蕭院長宗煌：在疫情結束之後，目前以故宮來講，在我就任以後，我認為去整理、盤點過去故宮文物要整理、要修復或是寄藏、入藏、捐贈的部分，這個比編列文物購藏的經費重要。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所編的錢，如果在國際市場上有文物是故宮屬意的，故宮買不起。

葛委員如鈞：那你之前就買得起，現在就買不起，突然暴漲了是不是？

蕭院長宗煌：因為那個文物基本上來講……

葛委員如鈞：對不起，院長，我必須打斷你，故宮是一個大院，不是一次只可以做一件事……

蕭院長宗煌：我知道。

葛委員如鈞：你不只往前看，往現在看，也可以往未來看嘛！

蕭院長宗煌：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天天來兜售文物的很多……

葛委員如鈞：不是兜售……

蕭院長宗煌：可是這個東西好跟不好……

葛委員如鈞：你們要主動購藏啊！你連預算都沒有編，你現在跟我講有人來兜售！

蕭院長宗煌：如果要主動購藏的話，我們看中意的，用這個預算基本上是買不起。

葛委員如鈞：那你如果看到買得起的，你沒有預算可以買啊！

蕭院長宗煌：在這個部分的話，如果真的有好的物件，我們可以用基金，因為基金本來就有這樣的功能。

葛委員如鈞：所以不用先編是不是？到時候想花多少就直接挪多少嗎？

蕭院長宗煌：也不是這個樣子……

葛委員如鈞：對嘛！

蕭院長宗煌：但是基金就有一個彈性的調整功能……

葛委員如鈞：抱歉！院長，這是一個態度。根據你們的作業要點，其實你們本來就應該要預先編列這個預算，而且確實你們需要經過很多的審查，而且這個審查在故宮裡面特別不一樣，你們是實物審查，我當然理解這是小心為上，但是其實就全球的這個趨勢來講也非常特別，如果是主動購藏，你可以去那裡看，你不一定要人家送過來，這個其實叫做什麼呢？就是貨到你還不一定付款，所以我想跟院長分享，其實……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這 3 年不編預算是我的主意，我願意負責，因為我去衡量目前整個故宮的狀況，我對整個文物盤點，然後把該修復的、該釐清的捐贈、寄藏的這個部分通通審過了之後，我們才重啟預算編列，也許是後年。

葛委員如鈞：好，沒關係，謝謝院長願意負責，為什麼？因為院內人員雖然都很辛苦，但是我想大家就是要各自負責不同的工作，這才是一個團隊，你不能說我現在處理手上的事了，其他我們過去有做的事情，我現在就不做了，其實有很多購藏的機制，我也希望院長可以考慮，除了編列預算，這是重中之重，還是要提前來討論之外，其實還有更多彈性的購藏方法，可以主動出擊，你說你都買不起，那要看你是從哪些管道去買嘛！現在巴塞爾藝術展的年報都已經講了，現在有非常多的博物館、美術館都開始用線上購藏的方式，你可以事先去看預展，你可以了解這個產品，之後用線上購買的方式來作業。因應數位時代的來臨，請問院長能不能請故宮研議讓展品購藏的相關辦法更加的主動積極、更有彈性？這是我們這一屆行政院標語嘛！是不是？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所謂遠端的購買，這個事情早就有了，國際拍賣市場用電話都可以直接去買。

葛委員如鈞：對，你們現在是沒有預算，也沒有去買。

蕭院長宗煌：對，所以用數位的話，那當然更沒有問題。

葛委員如鈞：好。對不起，我爭取一點時間，就是馬上新年又要到了，故宮每每被詬病文物展示率偏低，我想要請教，目前故宮編列了 18 億，但藏品出現的機率其實很低，圖書文獻類到 113 年度的展示率是 0.094%，你們的預算編列了將近 20 億，北區重建計畫就編列 9.1 億，請教院長，你們擴建完成以後，預計可以增加多少展示空間？或者我們就數據化的來了解，各類文物的展示率有沒有辦法提高到 10%？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沒有辦法！為什麼沒有辦法？因為基本上來講，北院擴建跟南院擴建都增加 200 平方米，但是所謂的博物館展示率，並不是所有同學都可以上運動場去跑百米，所以在文物裡面有一些是研究用的……

葛委員如鈞：對不起，院長，我打斷您。現在國際的趨勢，不是要跑步就一定要上場跑百米……

蕭院長宗煌：我知道……

葛委員如鈞：也可以在室內運動場練習，給您了解一下。我想，故宮作為一個國際型的博物館，我們眼睛要張開，放眼未來，要購置藏品，也要了解全世界的博物館如何處理藏品展示率過低的問題。美國布魯克林博物館要規範……這個其實都是所謂的開放……

蕭院長宗煌：開放博物館。

葛委員如鈞：開放式庫房。

蕭院長宗煌：開放式庫房，故宮南院現在就要做。

葛委員如鈞：我剛剛就問你有沒有要增加嘛？你新建的案子有開放式庫房嗎？比例會增加多少？

蕭院長宗煌：南院的話，基本上來講……

葛委員如鈞：你剛剛跟我講，抱歉，做不到！一定要上場跑步，不用每一個藏品都要上場跑步。

蕭院長宗煌：所以開放式的庫房並不是庫房開放讓大家進去，因為它的環境、空調、溫度、溼度都有一定的限制，當然沒有錯，透過數位展示，可以把所有產品以 Open Data 方式讓所有民眾都可以看到東西，這是一個也很有效的方法。

葛委員如鈞：院長，我希望您可以放寬心胸，了解世界上的趨勢，往前看，現在已經有非常多的地方做開放庫房，庫房可以用玻璃圍牆，可以用各種方式，讓藏品非常好的存放在那個地方，但是又可以讓民眾看到。當然您又提到 Open Data、又提到數位的方式，我現在手上拿的這個 Vision Pro，現在新的設備臺灣好不容易可以預購了，12 月 17 號要出現了，戴上它你可以看到虛擬的文物，我想院長在這裡，故宮接下來是一個關鍵期，柯志恩委員剛剛也提到了，我們應該要有更多的方式來模擬、來看這些藏品，是不是院長可以承諾進行內部的討論？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

主席：院長，是不是會後再跟委員講就好了？

蕭院長宗煌：30 秒。5 月我請我們主秘去荷蘭鹿特丹的博伊曼斯博物館，它就是一個完整的開放庫房，另外，館長今天下午……

主席：院長，請你會後再備詳細的資料跟委員說明跟報告。

蕭院長宗煌：是。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

接下來我們有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0 時 1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蕭院長宗煌：陳委員早。

陳委員培瑜：院長早。我想第一題先跟院長討論一下南北院人潮落差很大，剛剛非常多委員也都有提到這件事情。我們看到故宮最近的新聞，包含北院在上個月初都已經達到去年整年的參觀人次，我們看起來整體數字應該是樂觀的，是不斷上升的，我們甚至看到南院還辦路跑活動，這可能不是大家一般認識博物館的方法，但我們看到還有 4,700 人參與，我相信故宮在求新求變上非常努力。可是有了這個努力之後，我們來看目前故宮的數字，我上次在業務報告的時候就跟院長討論過，故宮所擁有的國寶應該是臺灣最具競爭力的博物館，可是如果我們看網路溫度計，它目前也只有排名第三，把參觀人次加起來，其實也都排得很後面。可是我們再把單月、單月列出來，我覺得對於南院，我們還是很有期待，院長，你自己怎麼看？我可不可以給你多一些時間回答關於南院這一題？目前規劃的想像。

蕭院長宗煌：關於南院，大家對南院有很大的期待，可是南院的確是在交通區位上比較不方便，但是以我自己的認定，突破 100 萬是南院一定可以做到的一個目標。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在明年有一個策略性的作為——「故宮 100+」，我們把故宮北院的谿山行旅圖三件重要文物，包括國寶的銅器，我們會到南院去展覽，我想這個對南院的參觀人數會有一定的幫忙。

陳委員培瑜：好，院長，你剛剛講到兩個關鍵，第一個，你說你認為可能是因為交通不方便。再來第二個，你說你們 2025「故宮 100+」，你們會把北院的重要文物帶到南院去。但是交通不方便這個議題，我認為應該也不會只有故宮南院有這個困境，後續不管是接駁車、交通車，或者是什麼樣方便的公共運輸，我認為故宮應該有機會跟地方政府做相對的討論，因為確實我們希望更多人去南院，如果院長你真的認為交通不便是其中的因素，我希望院長在這個部分應該可以更加積極，好嗎？

蕭院長宗煌：好。

陳委員培瑜：再來我們來看一下，院長，我手上這是故宮自己在賣的文創商品，這個是翠玉白菜的筆座，我們來看一下，這個設計公司看起來應該是臺灣的，可是它的製造廠商……這個標題是這樣，它叫做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開發商品，設計廠商是臺灣設計，可是是中國製造。我手上這個也是，一樣都是臺灣設計，可是都是中國製造，就連這一本「大美不言」，我本來以為裡面有漂亮的插圖，結果其實打開，它就是筆記本！

蕭院長宗煌：筆記書。

陳委員培瑜：對，我很想知道一下，到底為什麼我們臺灣沒有廠商有能力生產這樣的文創商品嗎？怎麼說？因為我們看到滿滿的文創商品，而且故宮花了非常多的預算想要增加文創商品的開發。在你們的書面報告裡面，你們說出版品會增加 8 萬 6,000 件，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91 萬 7,621 件，合計產製成本 2 億 3,960 萬 9,000 元，可是我不懂，如果有這麼大的……光是製造的部分，成本就兩億多，為什麼不能在臺灣製造？你們是找不到廠商，還是因為你們這個文創商品的標

案流程沒有限制廠商，可以去中國下單嗎？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在商言商，因為臺灣的代理商、臺灣的設計、臺灣的製作，就是製作在大陸……基本上來講，賺錢的還是臺灣的廠商、臺灣的代理商，但是如果在臺灣……

陳委員培瑜：不是啦，我當然知道，院長，我當然知道……

蕭院長宗煌：我知道、我知道，在臺灣做的話，基本上來講，它的成本都會提高，所以……

陳委員培瑜：那我可以問一下，這樣的合作開發商品正常流程應該是什麼？

王處長耀鋒：報告委員，補充說明，所有商品是廠商提案申請完以後，經過故宮審查，才可以在故宮上架，所以它不是用採購的程序。

陳委員培瑜：好，以翠玉白菜來說，我要去做這個筆座，我向故宮申請，然後你們同意了，我的企劃書，你們滿意，但是我去哪裡下單製造你們也不管我？你們其實就只有收授權費，還有在你們的文創商店賣的額外營業額，對不對？

王處長耀鋒：我們會特別鼓勵廠商用臺灣的……

陳委員培瑜：特別鼓勵？可是我很好奇……

王處長耀鋒：譬如說用獎勵的方式在臺灣製造。

陳委員培瑜：你們今年花了兩億多，我們來看，我不懂為什麼不能在臺灣做，或者是有沒有一些重要的標誌性商品，如果臺灣廠商是可以生產的，我當然知道廠商在商言商，我可以理解，可是故宮難道沒有高的標準跟角度來看這個事情嗎？我真的不懂，像這個筆記本……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出版的話……

陳委員培瑜：這個筆記本要價 680，院長，可是它是 Made In China，我自己做出版的，我看一下它紙質也沒有特別好。

蕭院長宗煌：這個筆記本當然是個案、個案，可是如果是出版的話，譬如說，臺中興臺印刷它就自己有一個品牌。

陳委員培瑜：對嘛！

蕭院長宗煌：這些品牌基本上來講，就是臺灣才有辦法做出那樣的水準。

陳委員培瑜：所以我就問，我相信我現在看到你們書面報告的數字……

蕭院長宗煌：但是因為小東西，有時候成本的關係……

陳委員培瑜：我相信你們這 91 萬件不見得都是 Made In China 對不對？一定有相關的案子是在臺灣完成的。

蕭院長宗煌：我想大部分都是臺灣，高價位都是臺灣……

陳委員培瑜：大部分嗎？

蕭院長宗煌：但是小東西的話，因為小東西成本的關係……

陳委員培瑜：院長，你要確定喔！大部分嗎？

蕭院長宗煌：那個印刷……

陳委員培瑜：你們有盤點過嗎？91 萬件……

蕭院長宗煌：清明上河圖那個大圖，那些高價位的都是臺灣自己生產的。

陳委員培瑜：所以你覺得這個不算高價？可是這也是高價位筆記本，680 欸，裡面什麼都沒有！我要講啦，我認為故宮在設計相關合作開發商品，接受廠商做標案跟提企劃的時候，如果有一個更高的標準，我認為其實也是照顧臺灣廠商，因為這幾年中國的製造品質，其實大家也慢慢發現很多的問題，所以我想還是要拜託故宮在這件事情上，當有廠商來提案，他當然必須要將本求利，我可以理解，可是如果有一些些的可能性，我認為我們還是要積極鼓勵。

蕭院長宗煌：我們都會盡量鼓勵臺灣的廠商。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部分我們以後再往下追蹤。接下來我要問一下關於「100+」的部分。院長，我不知道你記不記得去（2023）年 9 月我就口頭跟您提過，你說要回去研究，到了 10 月我在委員會質詢給你建議，你說已經開了 3 次會議，到了去年 11 月我正式用預算提案，這個是我從去年就開始一直在追的題目，可是我們往下看，看到今年 1 月，故宮給我們的報告就只有三段話，包含公共化、在地化、專業化、多元化、國際化這些元素你們都沒有說明，你們就簡單的三段文字，就想要告訴我這是你們的「100+」，我覺得這個非常地荒謬。

我們再來看，我們到預算書裡面去幫院長把「100+」的關鍵字抓出來了，我們看到這邊會用將近一億三千多萬，包含子計畫，還有包含行銷、媒宣，還有策展，但是我們看到你們實際上的內容，其實你們還把今年已經開辦的「大美不言」算進去，把法國跟捷克辦的兩個「龍展」也算進去，然後如同你們報告上面說的，南、北院特展還有「甬宋—故宮宋版圖書觀止」、「千年神遇—北宋西園雅集傳奇」，還有「江戶浮世之美」、「甲子萬年」，把這些放在一起，叫做百年大展，我實在是看不出策展的企劃性跟能力到底在哪裡，可是實質上卻編列這麼多預算，我真的很好奇。院長，在你自己任內可以迎接這個「100+」，我認為非常地特別，歷史上不會再有第二個院長有機會迎接「故宮 100+」，所以我想問，到底院長您自己在跟相關企劃團隊溝通的時候是抱持著什麼樣的想像在看這個百年 plus？

蕭院長宗煌：博物館有博物館的一個既定行程跟它的規畫，「100+」老實講，沒有錯，是我到任以後才開始規劃的，它已經有一些既有的展覽，既有的展覽的話，我們去調整把那個展覽變成是一個比較有指標性的展覽，這個部分基本上來講，我不可能讓一個博物館把所有展覽都拿掉，然後只有一個大展，叫做百年大展。

陳委員培瑜：院長，我當然認同，在您到任前同仁們已經在努力的事情，我當然覺得不可以廢止，可是我覺得您到任之後，您可以接受您的同仁給你這樣的說法，然後你認為沒有辦法更改時程，所以我們就看不到一個有策展性的百年 plus 這件事情，我覺得……

蕭院長宗煌：基本上來講，這些展覽都是很重要的、很好的展覽。

陳委員培瑜：剛剛葛如鈞委員……

蕭院長宗煌：比如像「甲子萬年」、「甬宋」，這個都是非常經典的展覽……

陳委員培瑜：我沒有說它不經典，院長，我沒有說。

蕭院長宗煌：國外的博物館界都會認為這是故宮的一個……

陳委員培瑜：我沒有說它不經典，院長，我從頭到尾都沒有說它不經典，我是說你們現在列出來的大展，我看不出它跟百年 plus 的詮釋關係，你們論述的話語能力到底在哪裡？如果我們去看一

個展，我們想像的是這幾個展之間可以讓我連結到百年 plus，可是我現在看到相關報告裡面也沒有，更何況你們之前回給我的報告也才三句話就想要把百年 plus 講完，我們回到最後一頁。謝謝主席，不好意思。

我從 10 月質詢，11 月審查預算，1 月收到報告，只有三行字，現在 12 月要審查預算，我看到你們的經費變得非常非常多，可是卻沒有具體的計畫跟說明，我認為這件事情不只很難吸引臺灣的遊客，剛剛萬美玲委員也說他希望可以吸引中國遊客，但我更想說的是，不管中國遊客要不要來，我覺得那是另外一個議題，現在每年到臺灣來觀光的日本人跟韓國人也絕對都會對故宮有興趣，可是我看不到一個論述的話語能力，好嗎？院長，我從去年一直追，追到現在已經 1 年了，我們還是看不到百年 plus 的特殊性，或者是它如何讓大家想像到我跟故宮百年 plus 的關係，我認為這個部分，故宮，拜託要再加強！還是院長你覺得這已經做了，沒辦法再改？

蕭院長宗煌：沒有、沒有，論述的話當然是沒有錯，譬如我們有一個展覽叫做「甲子萬年」，「甲子萬年」就是故宮北院……是故宮到臺灣來，每一件物品跟故宮時代接軌的一個關係，這個東西當然會有一個陳述，可是因為那個策展的整個文案還沒有出來，文案沒有出來的話，它只能用一種比較形容式的……

陳委員培瑜：好，最後一個問題，如果真的像院長您說的，我們現在就尊重您的規劃跟您的想像，你認為這可以給故宮帶來多少人次的上升？

蕭院長宗煌：故宮不能……

陳委員培瑜：如果因為百年 plus，你們的用心規劃跟企劃……因為我們在做一個企畫，當然會設定它的目標要走到哪裡去嘛。

蕭院長宗煌：我們當然就是北院 250 萬，然後南院 100 萬，350 萬是我們現階段的一個預期目標。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就來看看有沒有機會達到這個目標，如果沒有，我認為回過來檢討如何加強不同國家的遊客，日本的、韓國的或是我們臺灣自己的本地遊客對故宮的認識跟想像，我認為這是故宮非常重要的任務。以上，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蕭院長宗煌：是。

主席：好，謝謝陳培瑜委員。

接下來我們有請林倩綺委員質詢。

林委員倩綺：（10 時 13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立院同仁，還有故宮的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請蕭院長。

主席：好，有請蕭院長。

蕭院長宗煌：委員早。

林委員倩綺：院長早。據本席的了解，您的立場一直認為兩岸文化的交流，對於兩岸民眾的相互理解是相對正面的，所以故宮在推動兩岸交流上是不是應該更積極一點？在前年北京故宮的王旭東院長也提到兩岸故宮是親兄弟，北京故宮跟我們的故宮本院從來沒有任何的障礙，所以從他們的回應來講，應該是相當有意願在文化交流上重啟一些可能性，您本身對這個部分應該也是滿正面的，所以目前有沒有研議一個時程？這一塊有沒有哪些可能性？

蕭院長宗煌：目前當然沒有一個既定的時程，但是事實上他們透過民間的管道跟我接觸，希望跟故宮有一個合作關係，這個一直都沒有間斷。事實上，在學術交流跟人員互訪上面我們是開放的。

林委員倩綺：好的，所以這個部分我相信你應該很正面，只是本席這邊希望您再更積極一點，在話語權的部分也可以更被了解，而且更廣泛。

蕭院長宗煌：基本上來講，因為故宮文物要出國的話，有一個司法免扣押的無形桎梏在那邊，所以兩岸要交流，大陸過來的話，基本上來講我們是沒有問題，但是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東西要去大陸的話，目前還是要有一個嚴謹的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倩綺：好的，這是這個區塊，但是就本席了解，您在學術上、一些文創商品上也有一些想法，所以本席最主要也是提醒，這個部分不要忘記故宮的歷史。我想今天也有很多人很關心「故宮 100+」的這個計畫，剛才本席也聽了一下目前的進度。我這邊也很關心，因為民國 14 年 10 月 10 號成立的故宮，在我們文化藝術上非常地重要，所以故宮在迎接未來 2025 年的「故宮 100+」，我想很多人會很關心，所以剛才洪委員提到，在故宮整個對外的連接上，相關部會是不是可以以故宮做為一個主體，然後在 2025 年這樣的一個主題上連結到各部會，讓大家了解有這樣的一個可能性？既然文案還沒有出來，我想這個部分可以提供文案上的一些參考，雖然您這邊也有人數的預估，250 在本院，150 在南院的話，如果能夠協同其他部會來把這樣的一個主題連結起來，我想量能上搞不好自然而然就會變得很高，這是本席的一個提醒。

至於這個論述權，本席這邊也提醒，114 年你們的院慶有很多很精彩的表演跟院慶的活動，我這邊要提醒一下，這個展覽主題跟文物的選件，您剛才也講了一些，展覽的布置，最重要的是在教育的推廣上能夠透過這樣的一個主題跟學校連結，我想應該是很能夠把故宮的這個角色，透過這樣一個機會傳達得更廣，但是在中華文化這樣的一個主題、論述跟話語權上，本席還是要提醒，你們在文案的部分不要忘記這個連結，剛才也有委員提醒，「故宮 100+」在主題性上要如何讓大家了解，這個「100+」跟平常的一些展示有什麼差別？本席這邊想要了解一下，縱使文案還沒有出來，院方這邊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

蕭院長宗煌：當然沒有錯，「故宮 100+」是一個很重要的歷史節點，可是我們講「100+」，並不是說明年的那一年會有一個讓大家耳目一新，然後在那之後怎麼樣，其實我們把「故宮 100+」當作是一個系列的重新檢視、重新盤點，故宮重新出發的開始，所以「100+」當然沒有錯，其實我們從今年開始就是「100+」，明年是最主要的那一年，但後年的話我們還是會繼續，所以……

林委員倩綺：不過這邊本席要提醒的是，這個「100+」是很重要的一個時間節點，可是如果能夠透過這個「100+」、故宮 100 年這樣的主題，讓大家在所有的展示上、你們的一些展演上，能夠透過這個機會連結，讓大家知道它不僅有這樣一個歷史性，而且它有一個時間的標記性，這個是本席在這邊要特別提醒的。也呼應了剛才陳委員所講的，你們的話語權跟這個主題，大家如何對這個 100 產生意義，這是本席這邊的提醒，而且也會在你們的業務內容上，未來持續的去追蹤，本席就先做這樣的提醒，我想很多委員都有提醒。

我不知道還有沒有時間講，你們百萬學子悠遊博物館的計畫也是有委員關心，你也可以透過這個計畫來跟「故宮 100+」做一個連結，其實你們在許多計畫上可以朝這樣一個方向，讓大家從 100 的這一年展開一個新的里程碑。

最後，本席先談一下，你們許多筆預算可能要再跟本席來做一個報告，新故宮計畫的解凍書面報告，跟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大部分是做硬體，可是你們有一些東西編在這裡面，展覽創新、活動整合、交通串聯、行銷國際，這邊就有六千多萬的經費，跟硬體可能不是很直接的相關；子計畫在整合行銷跟媒宣的部分有一千七百萬；國際焦點躍昇展也有一百多萬，將近 200 萬的預算編列，它其實跟你們新南向行銷及媒宣推廣的經費編列有一點雷同。所以這個部分希望你能夠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告訴本席為什麼編在這樣的一些項目下，感覺有一點重複編列，不知道你這邊的看法？

蕭院長宗煌：好，新故宮計畫基本上來講是一個公共建設計畫，可是它的經費比是可以允許編列經常門的預算，當然這樣的經常門預算跟故宮的本預算有沒有什麼重複的部分，我想這個我們會釐清，應該是沒有所謂的重複問題，而是說去互補、去補其所不足或是一個新興的計畫，這個部分我們會用書面資料來回復。

林委員倩綺：對，你們再檢視、確認一下，好不好？

最後一個提醒，當然跟「故宮 100+」有關，但是最重要就是百萬學子悠遊，就我所知目前的數據，你們接待偏鄉學校目前 41 所，我這邊有點焦急，其實光是嘉義地區就有 78 所偏鄉的學校，全臺更有 1,138 所，所以本席在這邊呼應剛才萬委員其實也很關心你們對於全國學校的推廣，所以還是一句話，「故宮 100+」是一個很重要的主題、話語權，然後藉這個機會的推動，讓大家對故宮從 100 有個概念，然後再推進到未來的 100 年。

蕭院長宗煌：謝謝委員的提醒，百萬學子遊故宮的計畫，不管南北院，我想我跟同仁會研議，我們完全開放，就是說南部可以申請北部、北部也可以申請南部，完全沒有問題。因為經費的部分，故宮的經費有限，這個錢其實我們是從社會資源裡面找來的，譬如說萬華的龍山寺、中壢的仁海宮，我們是去募錢，然後來辦這個活動，因為我們當然希望說有更大的規模，可是用故宮的預算來講的話，基本上我們就沒有辦法完全支撐那麼多的量。

林委員倩綺：好，這個方向我覺得挺好的，你們有這樣一個啟動，還是可以繼續這樣推動，我覺得這個方向很好，但是本席還是提醒，剛才萬委員也有提醒，相關的計畫可能及早出來，大家也可以在這個學期的時間內去做一些處理，這是本席的一個提醒，謝謝院長。

蕭院長宗煌：好，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接下來我們有請陳秀寶委員質詢。

陳委員秀寶：（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請蕭院長。

主席：有請蕭院長。

蕭院長宗煌：委員早。

陳委員秀寶：院長早安。在我進入我的質詢主題之前，我先就昨天晚上一個很震撼的消息，就是關於南韓政府緊急宣布戒嚴，當然不久之後國會就通過解嚴，我想請教一下院長，我們目前故宮

南北院有沒有跟南韓的博物館正在進行聯展？或是有這樣子策展的規劃？

蕭院長宗煌：韓國展覽的話，去年亞洲藝術節主題國是韓國，我們去年整個展覽非常順暢，完全沒有問題，而且去年因為……

陳委員秀寶：院長，我是請教您說，目前有沒有正在進行的聯展，或是未來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蕭院長宗煌：目前沒有。

陳委員秀寶：目前沒有喔？那其實……

蕭院長宗煌：未來的話是有可能。

陳委員秀寶：我知道我們故宮的文物借展交流一定是會選擇政局比較穩定，在整個國際情勢上相對比較不會有問題的國家，但是昨天這個狀況是很突然的，因為國際政局其實也是瞬息萬變，我其實是要提醒院長，未來我們故宮對於類似這樣緊急的狀況，完全是出乎意料之外的狀況，應該要有一套因應的辦法，萬一我們交流的國家臨時有怎樣政治的變化的話，如何確保我們文物的安全，我們有什麼緊急因應的措施？這個部分希望院長這邊一定要很嚴謹地來研議，對於相對的有突發狀況的時候，做什麼處理來保護我們文物的安全。

蕭院長宗煌：好，因為過去在故宮裡面的話，當然我們有地震、火災、水災這些防護措施，可是因應地緣關係的這種緊急突發狀況的話，其實……

陳委員秀寶：院長，我這邊要提醒的是，萬一我們的文物跟國外交流的時候，我們文物在其他人的國家，它有什麼緊急的政治變化的時候……

蕭院長宗煌：對，這個我們要來研議，因為過去我們是沒有做這一塊。

陳委員秀寶：好，這個部分希望你们們要趕快嚴謹地來討論。

接下來本席要就故宮數位物件利用權利金達成率偏低這個問題來就教院長，目前故宮聯名的商品是越來越多元，最近最夯的、大家很熱烈討論的就是故宮跟屈臣氏聯名的商品，讓典藏文物可以走入我們民眾生活日常。本席過去也一直都在提醒故宮，我們除了自己要開發周邊，也應該積極地跨界合作，但是根據預算中心的報告，故宮的數位物件利用權利金達成率是很低的，我們從表格上看，在 108 年還有 62.22%，但是來到 113 年，結算到 7 月的時候，達成率只有 29.97%，這幾年最低最低的也只有 13.75%，這個為什麼這麼低？院長，你們有沒有去了解過是什麼原因？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因為故宮推出了 Open Data，Open Data 可以讓外界自由應用故宮的圖檔，所以在 Open Data 的部分，IP 授權的權利金達成率當然是偏低，逐年降低，基本上來講這是讓利給民間，但是出版授權跟品牌授權的話，我們權利金都增加了，所以整體來講，它是朝正向的發展。

陳委員秀寶：院長，再連結到今天解凍的這個報告，其實圖檔侵權也是我們故宮要去考慮的問題，我們如何在開放故宮跟防止侵權之間，讓我們國寶的圖檔衍生出來的周邊產品可以走入尋常百姓家，其實這也是我覺得很疑惑的地方，當然剛剛院長您說的，因為我們開放部分的圖檔給民眾自己來使用，但是其實我們自己本身開發的這些商品以及故宮聯名的商品，都是引起很大的討論，民眾都非常非常的熱烈，那為什麼我們權利金的達成率是很低的？我也希望我們院長這

邊要好好的探究，如何來提升我們權利金的達成率？

蕭院長宗煌：因為 Open Data 跟 IP 的授權，基本上來講它有一點競合關係，因為 Open Data 開放的越多的話，既然它可以自由取用圖片，它就不會跟故宮用買的方式來進行。我們現在在推的就是品牌授權跟出版授權，品牌授權跟出版授權都一定要跟故宮合作，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把一張一張賣圖片的那個東西放掉。

陳委員秀寶：院長，因為今天時間比較沒有那麼長，接下來你要告訴我的這個部分，你就做一個報告送到我辦公室。

蕭院長宗煌：是。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我要跟你這邊了解的就是關於禮品的價格，故宮北院 112 年度的遊客觀眾滿意調查結果顯示，針對禮品的價格滿意度只有 57.4%，是所有調查項目中滿意度最低的，其中不太滿意的有 7.5%，非常不滿意的 1.4%，院長，你覺得是什麼原因？就是對禮品的價格不滿意，但是你們的調查報告裡面是說一個是因為禮品的價格太貴，一個是因為禮品的明信片價格太貴，院長，你覺得是這個原因嗎？

蕭院長宗煌：不完全是這個樣子啦，因為基本上來講，如果要在故宮或用故宮聯名上架的話，故宮會要求它的品質，如果要求它的品質的話，相對的，價錢會反映在商品上面。

陳委員秀寶：院長，其實本席覺得故宮的禮品及周邊，我們主打的對象不只是外國觀光客，還有在地的遊客，如果這個售價是連本地的遊客都沒辦法接受的，我給你看一樣東西，這一次大家討論很夯的是這個，院長，你知道這個一包賣多少嗎？

蕭院長宗煌：40 塊。

陳委員秀寶：那你知道外面的商店這個一包賣多少嗎？

蕭院長宗煌：所以我就說這是品牌，因為有聯名品牌的話……

陳委員秀寶：其實是一樣的東西，我為什麼要特別跟您講這個東西？其實很多遊客到故宮，很多東西他們都很喜歡，包括我的助理他也常常去故宮參訪，但是他們看到那些磁鐵板，明明很喜歡，但他買不下手，到最後他只好買一包這個回來，因為這是所有的商品裡面相對價格比較低的，但是它已經是外面售價的兩倍了，外面一包乖乖賣 20 塊，這個一包賣 40 塊。為什麼要讓我們的商品是那樣子，說我看中這個卻買不下手，只好買一包乖乖回去？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乖乖的自有品牌，一印也許是 20 萬包，可是故宮只做 2 萬包，那個成本價格當然就不一樣。

陳委員秀寶：院長，這個是一回事，我現在要提醒您的就是，我們要走精緻質感的精品路線，還是走親切的平價路線？我們的商品價格如何做區隔？如何去定位今天這樣的紀念品，或是遊客願意帶回去的商品？我們到底要如何看遊客的需要來設定商品？故宮有做這樣的考量嗎？我們臺灣的觀光客都知道，只要在觀光地區買的東西一定比較貴，但貴要貴得有價值，讓人願意去買，即便這包賣 200、賣 300，但他願意去買，而不是說我逛到這邊，沒有什麼好買，只好買了一個我覺得還是很貴的東西，其實這個東西他吃完了之後，袋子就丟了，是沒有什麼紀念價值的。我們如何去開發一個讓遊客買了很滿意、很喜歡而且會留下來當作紀念的商品？就是我到故

宮去了，我有買一個這樣的商品回家，這是故宮應該要思考的。而且這份遊客的滿意度調查也是你們自己做的，我相信你們自己看了這樣的結果之後，你們本身也會有所考量。所以這邊我還是要提醒，這個部分除了授權之外，我們對商品的定位、商品的路線，還是要有一個很清楚的客群的區分，院長，你能懂得我表達的嗎？

蕭院長宗煌：是，這個部分的話，我們請……

陳委員秀寶：這個表達有夠清楚，就是我希望您能夠了解怎樣的客群有怎樣的需求，來做這樣的……

蕭院長宗煌：就是針對不同的客群提供不同的商品服務。

陳委員秀寶：對，最後我收一下尾，關於故宮的參訪人數，之前院長您在你們的餐會的時候有講，你希望你們的參訪人數達到 350 萬，但是到現在你也知道實際參訪人數有相當大的落差，我相信到年底也沒辦法達成這樣子的參訪人數，那麼未來如何吸引外國遊客，包括本國的遊客？我想給院長一個建議，除了加強國外姐妹館的合作之外，是不是也可以透過明星或網紅的旅遊路線來做故宮的國際推銷？其實很多國外的名人來到我們臺灣，不管是明星或網紅，來到臺灣第一個都很想要去故宮，我們是不是可以參考這樣的方式？像韓國就有這樣的模式，就是將韓星的旅遊行程做成一個旅遊建議，推薦給到韓國旅遊的遊客或是在地的遊客，然後再跟相關的旅行社或旅遊網站合作，做成一日的行程推薦，我相信這樣可以吸引到很多的國際遊客，請院長跟故宮的同仁可以思考。我們既然要做國際的博物館，不只是我們的館藏專業要很傑出，我們要怎麼彈性的應用行銷來提升自己在國際的能見度，院長，您覺得呢？

蕭院長宗煌：謝謝委員的指導，因為我們最近這個禮拜也要跟易飛網去談怎麼樣讓國際的旅客可以接高鐵、可以接旅館、可以接故宮，包括到南院去。

陳委員秀寶：我剛剛有提到，很多國外的名人來到臺灣，他們都會想要去故宮。

蕭院長宗煌：名人的部分的話當然就在……

陳委員秀寶：那我們就可以藉由他們的旅遊路線來做成一日遊、二日遊的旅遊建議。

蕭院長宗煌：我們去年舉辦故宮之夜，我們有找網紅，這個部分其實成效不錯，我們可以接續來研議。

陳委員秀寶：好，那就請院長多努力，謝謝主席，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

接下來有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0 時 34 分）麻煩請院長，謝謝。

主席：有請蕭院長。

蕭院長宗煌：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院長好。其實很多人都會有一個大哉問，就是我們的那些國寶、典藏品在故宮到底有沒有得到妥善的保存，而且到底有幾件，我先請教一下院長，你們最近一次清查院內所有的典藏品是什麼時候？

蕭院長宗煌：是 103 年，依照博物館法的話，是 20 年進行一次總盤點。

葉委員元之：所以是 103 年？10 年前曾經清查過？

蕭院長宗煌：97 到 101 年 7 月。

葉委員元之：所以到底是哪一個？院長回答問題，你怎麼會給我一個錯誤的答案？

蕭院長宗煌：我前面的那個印象是錯誤的，同仁給我的比較清楚。

葉委員元之：所以正確來講是什麼時候？

蕭院長宗煌：97 年到 101 年。

葉委員元之：101 年清查過，然後按照博物館法應該 20 年內要再清查一次，所以下一次清查是 121 年以前完成，我這樣講有錯嗎？

蕭院長宗煌：理論上是這樣，沒有錯。

葉委員元之：那請問一下，上次清查故宮典藏品總共有幾件？

蕭院長宗煌：六十九萬多件，精確的數據的話可能要……

葉委員元之：六十九萬多件，是不是？後面的人員要不要提醒一下？

蕭院長宗煌：因為現在的件數，就是歷年如果有捐贈會滾動，現在是 69 萬 8,887 件。

葉委員元之：六十九萬八，裡面有分幾種等級？

蕭院長宗煌：如果依照文資法分等級的話，是國寶、重要古物跟一般古物。

葉委員元之：國寶幾件？院長，我問的應該都是基本的，這應該不是故意為難你吧，你是故宮院長，我問你國寶幾件？你還答不出來，我的天啊！現在當院長要怎麼樣的人可以當？

蕭院長宗煌：因為它一直在滾動增加。

葉委員元之：國寶在你們故宮博物院典藏應該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結果我問你國寶幾件，這個對你來講，應該是太陽從東邊出來一樣的答案，你都答不出來，國寶幾件？

蕭院長宗煌：因為我要精確的數字。

葉委員元之：國寶幾件？

蕭院長宗煌：4 萬 9,003 件。

葉委員元之：那下一個等級。

蕭院長宗煌：重要古物的話是 3 萬 5,858 件。

葉委員元之：加起來大概多少？

蕭院長宗煌：加起來的話是……算術不好。

葉委員元之：這你根本不用去算好不好？這你應該對答如流。好啦！院長，我想問一下，你們清查這些國寶或重要古物，有外部稽核機制嗎？

蕭院長宗煌：有，有外部委員參與。

葉委員元之：外部委員是怎麼稽核？

蕭院長宗煌：外部委員參與盤點。

葉委員元之：怎麼參與？

蕭院長宗煌：就每一次都要有兩位的外部委員。

葉委員元之：那兩位外部委員會重複嗎？不會？就是從頭到尾就是這兩個外部委員？

蕭院長宗煌：沒有、沒有，委員，不可能。

葉委員元之：那我想問一下，除了外部委員參與清查之外，調查報告出來之後，還有一個外部稽查機制嗎？譬如你們這份報告出來之後，你交給哪個外部單位，然後那個外部單位可以根據你的清查結果進行抽查，有這個機制嗎？

蕭院長宗煌：我想過去應該沒有吧。

葉委員元之：沒有，對不對？

蕭院長宗煌：未來我們一定會做。

葉委員元之：好，院長，這樣你們清查的結果，我覺得很難讓外界了解到這個清查是否詳實，所以是否可以增加一個外部稽查機制？就是把你們清查的調查報告……

蕭院長宗煌：對，下次一定會。

葉委員元之：下次，怎麼做？要怎麼做？

蕭院長宗煌：基本上來講……

葉委員元之：現在大家都有這樣的疑問，那我們可以怎麼去清查，現在可以怎麼藉由外部機制來抽查？

蕭院長宗煌：我先講正常的稽查程序的話，正常的一個大盤點就是點檢，我們叫「點檢」，點檢就不只是看數量，而且看作品的狀況。基本上要有業務單位，有館方的人、2 位外部委員，還要有政風，所以這是一個內部……

葉委員元之：沒有，我講的不是你們內部，我講的是外部。

蕭院長宗煌：外部機制的話，當然這個部分我們會研議，也許找一個所謂的公正單位，在整個盤點的過程裡面派員參與，因為不可能……

葉委員元之：現在我們變成要等到 121 年……

蕭院長宗煌：因為……

葉委員元之：但我就講了，我就說現在就有很多人，每一次只要有故宮的議題大家都在問，這些國寶、這些所謂你講的重要文物到底有沒有得到妥善保存？它會不會遺失了，我們不知道；到底有沒有掉了，我們不知道；到底有沒有破損了，我們不知道，到底有什麼外部的監理機制可以進入到這個系統裡面，讓大家可以知道其實這些國寶……我現在是善意的，讓這些國寶被大家知道有妥善地保存，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做到公開透明？

蕭院長宗煌：博物館內部管理的話，當然外部的稽核機制，以目前來講，因為我過去在文化部，我知道是沒有，可是……

葉委員元之：沒有嘛！對，我現在就在講怎麼樣可以有外部機制。

蕭院長宗煌：可是可以來建立這樣的一個機制。

葉委員元之：那我想問，在明年可不可以有這個外部機制出來？至少讓大家知道故宮的國寶現在被妥善保存，而且沒有遺失，可不可以？

蕭院長宗煌：因為現在……

葉委員元之：明年前可不可以？

蕭院長宗煌：可以。

葉委員元之：可以喔！那要怎麼做？

蕭院長宗煌：我跟委員報告，就是大盤點，所謂 20 年一次的大盤點之外，我們在每一季，包括我自己、單位主管每一季都會抽點，抽點是用電腦隨機選件……

葉委員元之：院長，那還是屬於內部。

蕭院長宗煌：那是內部。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是講外部。

蕭院長宗煌：外部的部分……

葉委員元之：這樣好不好？我們現在的目標就是明年前可以建立一個外部機制，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好。

葉委員元之：那你幾個月內提一個你的想法給我，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好……

葉委員元之：大概多久？

蕭院長宗煌：這個部分我要評估，因為……

葉委員元之：你就提一個想法給我，大概什麼時候提出來？

蕭院長宗煌：3 個月內。

葉委員元之：3 個月？

蕭院長宗煌：對。

葉委員元之：這個會期結束前，好不好？大概 1 月二十幾號前。

蕭院長宗煌：好。

葉委員元之：提一個初步想法給我，我們把外部的監理機制建立起來。

蕭院長宗煌：OK。

葉委員元之：因為太多人懷疑這件事情。

蕭院長宗煌：好。

葉委員元之：接下來幾個細部的事情跟你討論，第一個，有關於解凍案，解凍案其中有一項是要處理圖檔的外流事件。在你們的後續改善措施這邊提到，112 年 3 月 17 日曾經向淘寶網發出律師函，提出希望他們可以把那些打包圖檔下架的主張，這是你們的報告裡面所寫的；這邊又講確實有部分成效，因為部分商品已經下架。但問題在於那是 112 年 3 月做的，已經是一年多以前了。

那麼來看我們最近找到的資料，我這邊列出來的全部都是在淘寶上面的，有一些店家就是在做打包圖檔銷售工作，這部分在故宮的認定裡面，其實這個也不 OK、是侵權。可是你們在 112 年 3 月那個時候跟淘寶主張之後，我不知道還有沒有動作，因為這些全部都在啊！譬如我這邊圈起來的一個叫八段錦古籍，它這個就是做圖檔打包的工作，這邊寫「买过的店」，為什麼會寫「买过的店」？因為我的助理在今年年初，應該是第一次我們質詢院長的時候，那時應該是 3、4 月，已經是半年前了，同樣的店，半年了還一直存在。代表這半年來，故宮對於要求淘寶下架、這一些所謂的侵權店家，沒有進行進一步的動作啊！我想問，為什麼從 112 年 3 月之後就沒

有再進一步的動作？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113 年 9 月、10 月、11 月，我們都有跟那個……

葉委員元之：113 年 9 月？

蕭院長宗煌：對。

葉委員元之：所以 112 年 3 月之後就跳到 113 年 9 月？

蕭院長宗煌：沒有……資料上面是這樣，我們……

葉委員元之：我跟你講，現在還是做得沒有很好啦！因為這全部都是在網站上、都存在的。

蕭院長宗煌：是。

葉委員元之：圈起來的那一家店，從今年 3 月質詢你以來，到現在都還在，等於隔了 8 個月，中間都沒有什麼動作。所以如果你們希望解凍的話，然後其中有一項，這是成效之一，那沒有達到成效啊！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有動作，可是因為它下架，它又上去，就是反反覆覆，我們一直在處理，起碼每季都會處理。

葉委員元之：沒有，這個寫「买过的店」，就不是下架再上去，這就是同一家啦！這就是同一家！

蕭院長宗煌：那我們就儘快……

葉委員元之：請你儘快，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同仁請儘快處理。

葉委員元之：不然你這邊講你們已經改善了，實際上我們查的結果就是沒有改善啊！感覺好像故宮對於侵權這個事情就是不重視。

再來很快地講一下，這也是後續追蹤，上次問過院長織品部分，你說是只有一個人力、很少。當時我問你織品的時候，你也不是很了解，其實你可以去看很多文獻，上面都有，你可以讀一下。比如我們舉一個清朝的為例，這是清朝的其中一項織品，這個你認得出來嗎？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講，認不出來。

葉委員元之：認不出來？

蕭院長宗煌：對。因為我不是織品專業。

葉委員元之：好，沒關係。你看他在修復的時候，他必須要透過顯微鏡，有的要放大 65 倍，有的要放大 50 倍，做非常細微的修復。這個部分真的需要專門的人才，如果沒有專門人才沒有辦法做到。可是目前來講，織品只有一個人可以修復，上次已經跟你提過，後來我們的結論是你要跟行政院爭取人力。不曉得有去爭取了嗎？

蕭院長宗煌：我有跟人總那邊溝通，他們現在也在進行故宮的人力盤點。如果短期沒有辦法的話，我們會用基金的方式先行進用。

葉委員元之：是指織品還是所有各類的？

蕭院長宗煌：當然是織品。織品的話基本上來講，我們希望找到一個類似的，不是只會專修織品，有一些人才，如果他修復的幅度比較廣泛的話，可以修復其他的器物，因為織品也只不是織品，還有瑪瑙或什麼東西在上面。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去找適當的人才、增補。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接下來我們有請羅廷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瑋：（10 時 44 分）謝謝召委，有請院長。

主席：院長請。

羅委員廷瑋：院長好。

蕭院長宗煌：是。

羅委員廷瑋：上次問到有關於參觀博物館的人次，不知道院長還記不記得？

蕭院長宗煌：是。

羅委員廷瑋：當時院長說參觀人次是沒辦法讓人家滿意，覺得可以再加強一下。具體怎麼做，院長想出解決辦法了嗎？

蕭院長宗煌：因為故宮其實同仁都很努力，我們辦得好的展覽，然後辦了一些教育活動，可是人潮沒有回流，真的是很……我們自己也覺得很不滿意，但明年我們「100+」，會有一些重要文物到南院的話，基本上不管是北院、南院，我期待它的參觀人數都會增加。

羅委員廷瑋：所以院長覺得，您的具體作為就是將重要的一些文物移到南院，就可以提升參觀的人次，是這樣嗎？

蕭院長宗煌：也不是，我們會跟觀光旅遊，然後跟外交部觀光組駐外的館處合作，當然我們也會參加國際旅展，類似這樣的活動，整體來講……

羅委員廷瑋：我想先請你回答我一個數據，之前馬英九總統執政、蔡英文總統執政，過往的這些旅客當中，是不是陸客是屬於大宗？

蕭院長宗煌：陸客，在整個階段性的時候，基本上來講，把故宮博物院的部分衝到高點，可是當初沒有開放陸客的時候，觀眾其實也不少。

羅委員廷瑋：但是你不能否認陸客是占極大多數，對吧？

蕭院長宗煌：是，那時候是把故宮的參觀人數拉高到現在一直都沒有辦法突破的一個……

羅委員廷瑋：就如同你所說的，文化應該要有交流的橋梁，但我們看到現在兩岸政策的僵局影響故宮參訪人數，似乎讓文化也受到了政治的限制，這是非常可惜的。這幾天我們看到陸生團參觀故宮，陸生團都很興奮看到翠玉白菜、肉形石、清明上河圖的本尊。我想請問，故宮作為兩岸文化最高殿堂，如果我們可以用文化取代口水、用文化改變緊張關係，以故宮作為一個平臺推動兩岸文化的軟性互動，讓文化外交超越政治的緊張，院長覺得這個有沒有辦法讓故宮成為兩岸文化交流春暖花開的一個契機、關鍵的鑰匙？請回答。

蕭院長宗煌：故宮當然在整個的兩岸文化交流上會有一定的作用和影響，可是如果要故宮變成是一個指標或影響的關鍵的話，基本上來講，這個可能大家還要有一點點共識，因為一個博物館……

羅委員廷瑋：當然不敢奢求一定當指標……

蕭院長宗煌：對。

羅委員廷瑋：但是我希望能夠開啟這樣的契機，未來透過這樣的軟性互動、文化交流，尤其是故宮這部分，我們有這樣子一個重要文物來做推廣，這是本席希望看到的。我們的最重要的目的都

跟你一樣，只是希望參觀故宮的人數能夠提升，這就是我們今天最重要的一個目標。

蕭院長宗煌：是。

羅委員廷璋：我另外要跟你討論，審計部去年的報告，故宮在數位轉型的時候，未依照數位安全規範落實所謂系統變更管理作業環境措施，加上去年曾經發生故宮文物高階圖檔外洩，並被放到淘寶賤賣的事情，這無疑就是對整個故宮資訊安全的疑慮，我想我們當然全力來衝所謂的陸客、陸生參觀故宮，但是對於自己資訊安全的保障，我們認為刻不容緩，而且寸土不讓，審計部也有這樣一個報告。請問，針對現在審計部的報告，故宮今年 5 月回應並提出 5 項的資安改善，目前哪一些有符合 ISMS 規範改進內容，有嗎？

蕭院長宗煌：這個比較專業，我請我們資訊室幫忙回答。

羅委員廷璋：請說。

謝主任俊科：委員好。數資室主任謝俊科第一次報告。ISMS 的制度，我們已經實施多年，在這個月要重新取得 ISO27002 的認證延續，所以我們大致上是有經過 ISMS 這樣一個標準作業。

羅委員廷璋：你們最近是不是有委外辦理 ISMS 的輔導驗證服務？

謝主任俊科：是有輔導，但是我們自己也要辦理。

羅委員廷璋：目前是否都已經完成了？

謝主任俊科：完成，是。

羅委員廷璋：全面的盤點都做過了，OK 嗎？

謝主任俊科：OK！

羅委員廷璋：好，我想圖檔外洩只是其中的事情，你們對待資訊安全的整體態度，我們感覺到螺絲鬆了，院長，我認為不應該再有這樣的事件發生。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的確在兩年前就是有同仁貪圖作業便利，把圖檔放在開放空間，這個事情跟淘寶賤賣圖檔沒有關係，因為我們去清查所有淘寶的圖檔裡面，基本上來講都是以 Google Open Data 居多，但是 Open Data 本來就可以自由取用，可是他們把它打包上去賣，這樣的作為是不合法的。

羅委員廷璋：我想我們都非常重視，不管是剛剛有委員提到所謂的文物保存到現在的數位資訊安全，我要再一次下最後通牒，如果故宮讓我們這麼擔心，我們不排除還要到故宮做考察，深入的了解，我想不要走到這一步，院長，這很難堪。

再來，有關故宮國寶出遊到臺中，後續我也想跟你追蹤，上次在 10 月 24 日本席有詢問到「故宮國寶出遊去」，本席有建議將故宮館藏移師到臺中，當時院長有承諾會再研議，有關研議的情形，我現在還沒有收到任何答案，院長。

蕭院長宗煌：這個部分的話，當然我會再找國美館館長討論。

羅委員廷璋：10 月 24 日到現在你還沒找他？

蕭院長宗煌：我有跟他溝通，譬如說像高雄美術館，他們也都來了，都希望跟故宮再加強合作，甚至連臺北美術館館長都來跟我們……

羅委員廷璋：我是很認真的在邀請。

蕭院長宗煌：臺中的部分……

羅委員廷璋：我是希望院長能夠達到這次我們的需求。我再提一個數據，這是 112 年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有關故宮國寶出遊，我們看到 107 年國立臺灣美術館、107 年臺中花博，以及 108 年的故宮南院相關的參觀人次都在這上面，歷年數據再加上國立故宮博物院在 112 年度部會管制計畫評核結果裡面有提到，112 年「故宮國寶遊彰化 2.0 故宮文物 x 新媒體藝術展」的總參觀人次是 4 萬 3,389 人次，以及相關的故宮國寶出遊在臺南美術館的一個展覽合作，都有 12 萬 9,424 人次，我們就參觀人次來看這樣的數據分析，我們臺中市居冠，當然展期的期限長短也都有影響，如果就期限去和國立美術館相比也是遠超出許多。所以院長，臺中市是南北交通重要的一個樞紐，擁有絕佳的地理位置，無論是高鐵、臺鐵還是開車，民眾都非常方便，再一次的麻煩院長慎重的幫我們協助。

蕭院長宗煌：我想這個工作我一定會努力來完成。

羅委員廷璋：這是我第二次拜託、第二次爭取，也歡迎到臺中來策展，大概多久可以給我答案？

蕭院長宗煌：兩個禮拜。

羅委員廷璋：兩個禮拜？

蕭院長宗煌：我就再跟他……

羅委員廷璋：你的兩個禮拜，我感受到裡面充滿著誠意跟態度，不要緊張，我沒有要罵你，但是這兩個禮拜裡面，我希望能夠得到很明確、讓我們非常引頸期盼的答案，好嗎？

蕭院長宗煌：好，我下去就跟國美館那邊聯絡。

羅委員廷璋：兩個禮拜，我沒再縮減你的時間，但是我感受到你的態度跟你的誠懇。

蕭院長宗煌：我會跟他談，但是具體的展覽內容、策劃的方向，那個要再細談。

羅委員廷璋：好，謝謝你。

主席：謝謝羅廷璋委員。

接下來我們有請林宜瑾委員質詢。

林委員宜瑾：（10 時 53 分）謝謝主席。有請蕭院長。

主席：蕭院長請。

蕭院長宗煌：林委員早。

林委員宜瑾：院長早。先說結論：板橋林家私人文物寄存沒有問題，有問題是他們不遵守我們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作業要點。故宮長期對外宣稱板橋林家文物這個案子之所以特殊，是因為 1969 年林柏壽先生寄存蘭千山館文物時，這是故宮最早的一個寄存案，可是上一次詢答院長的時候，你也是這樣講，我覺得這種說法基本上邏輯不通，怎麼說？因為你一方面忽略 1948 年金陵大學寄存「明崇禎刊本天學初函」共 32 冊這個事實；再來，你也忽略了板橋林家實際上還有兩批寄存文物，除了 1969 年的蘭千山館以外，還有 2002 年林瀚東先生代表寄存的 557 件書畫跟文物。2022 年底，民眾在公共政策網路平台上發起搶救蘭千山館文物、國寶留臺灣這個倡議，大家才開始來關心蘭千山館這 349 件文物究竟何去何從，最終故宮是讓蘭千山館文物續存沒錯，可是同樣也讓板橋林家其他 557 件文物，連同蘭千山館的文物夾帶存續。

我要請教院長，板橋林家文物的寄存案到底有什麼樣的歷史特殊性，還是家族特殊性？他不用遵守大家都已經在遵守的這個制度之合理性在哪裡？請問院長。

蕭院長宗煌：當然就是因為社會大眾關心板橋林家的議題，最早林柏壽寄藏的時候，實際上他有一個捐贈的概念，但是因為當時的整個社會環境，加上所謂捐贈的扣減稅制度都沒有完整，所以他那時候先寄藏在故宮，但是他有一個條件，就是故宮如果未來真的有可能回到大陸的話，他的東西要留在臺北故宮，基本上來講，他就是一個捐贈的概念，但是後來林先生走了之後，家屬另外有一批東西，因為林先生已經過世了，那批東西其實還是林先生的，但是就是用家屬 6 人的名義繼續……

林委員宜瑾：繼續寄存在這裡。

蕭院長宗煌：和前面那個合約就變成同一個合約在一起，現在比較難處理，就是因為有 6 個法定代理人，他們並沒有辦法達成一個很具體的共識，到底要捐還是要怎麼樣？所以以故宮來講，我們的難為之處就在這裡，因為要還也不知道要還哪一個人，所以目前大家有一個共識，那就繼續留下來。

林委員宜瑾：因為剛剛談到民眾在公共政策網路平台發起倡議，院長也應該知道那一次倡議其中有一項訴求就是必須將「黃絹本蘭亭」還有「小草千字文」指定為國寶，避免這種國寶文物流落到海外。據了解，板橋林家確實有成員住在香港，院長，你想想，我們如果讓板橋林家利用國家資源寄存文物在我們世界級的臺灣故宮博物院那麼久，結果到最後，如果這幾件的國寶級文物竟然淪落到中國，又或者到其他國家，這不是在砸故宮的招牌嗎？所以故宮其實不能讓他把這些文物放一放，到時候收藏家宣稱說他的文物已經有放過故宮，所以整個價值提高，未來不管要賣到哪裡或拿到哪裡價值都比較好，我覺得也不能讓他這樣子心存僥倖。

所以實際上，無論是故宮藏品徵集作業要點的新制，或者現行的文資保存法第六十六條都有規定，故宮對於自己保存管理的文物要暫行分級，然後報中央主管機關來備查，而且其中若具備國寶或者重要古物價值的，我們還要列冊審查，所以要請院長說明，針對板橋林家寄存這 906 件文物，預計要什麼時候完成國寶跟重要古物的審查？因為當初故宮跟板橋林家確實簽了不平等條約，所以他們根本也不用故宮的新制，所以我覺得故宮某個程度是拿板橋林家的文物沒轍，剛剛你有提到是因為他們 6 個代表人意見不攏，所以我們現在要跟他談所謂統一的處理方式好像有點困難，針對這個事情，院長到底有什麼樣的解方？你要提出解方啊！

蕭院長宗煌：當然在繼續寄存的部分，我們通過一個審議機制，所有的委員都建議繼續寄存，但是跟林家的合約基本上來講也是朝向這個方式進行。

林委員宜瑾：是。

蕭院長宗煌：至於說國寶或重要古物審定，雖然故宮是保管人，但是還是要尊重當事人的立場，因為如果審定為國寶和重要古物的話，當然是不能出境。

林委員宜瑾：當然。

蕭院長宗煌：我們很了解這樣一個相互的關係，但是我們會盡量說服林家，因為我現在一直要跟他們直接溝通這個問題，包括未來如果有可能捐贈的話，則捐贈的扣抵稅額方式怎麼去處理，看

有沒有方法把這個東西留下來。

林委員宜瑾：對，院長這樣講其實跟本席的想法是一致的，就是我們要把這個文物永留故宮，現在就是方法怎麼處理，要怎麼符合法規，不要讓它那麼特殊，我想這才是解決這個事情的最重要的方法。

再來要跟院長談到上次有提到的謎樣 100 萬，含孳息現在是 119 萬，既然這是一筆存在我國機關內的經費，那我們就要好好來監督它的執行與運用。故宮有跟本辦表示，你們總計召開了 6 次會議，並且在 1972 年到 1978 年間有運用這筆經費去印製出版品或收購兩百多件的文物，但是在 2018 年雙方續約之後，就依這個合約來進行日後經費的運用；同時故宮也宣稱，假設日後板橋林家不會再繼續寄存文物，那這筆經費也不會退還。有三個問題請教院長，首先，能否提供這一百出頭經費的相關會議紀錄，還有歷來文物收購的支出清單及 2018 年的用途別？再來，這筆經費至今為止的運用看起來好像都需要經過板橋林家的同意，而且相當的部分是必須用在替板橋林家來維護其私人文物，那故宮要怎麼說明這筆錢是你們自己的？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文物寄藏當然有一個邏輯，可是這一筆 100 萬是捐贈，若完成捐贈的話，基本上就是故宮的財產，故宮在使用的用途別上只是知會對方，其實對方並沒有表示一定要經過他們的同意，就只是讓他們知道這個錢在使用了。

林委員宜瑾：對啊！如果這 100 萬是故宮的，當然故宮要怎麼使用是無須經過他們的同意才對啊！才是你們的嘛！

蕭院長宗煌：是，有關資料的部分，我們會把書面資料給委員，可是我在這邊是很肯定的，這 100 萬是捐贈，基本上來講，捐贈就沒有所謂返還的問題。另外，關於經費的應用，當然我尊重歷任的院長，故宮怎麼樣去處理這個經費，但是在我的任內，我也跟同仁討論過，我也不會去用這一筆經費，因為用了以後就會讓事情複雜化，並不是我現在趕快拿來分擔水電費，我覺得這樣反而會把事情複雜化。

林委員宜瑾：當然，把它釐清了。

蕭院長宗煌：對。

林委員宜瑾：最後 30 秒，關於板橋林家私人文物的寄存問題，我想恐怕還是冰山一角，上次本席質詢時也有提到，故宮被當成寄存的機制，這其實是沒有制度跟章法，所以我覺得對於寄存這個問題都應該要好好地來處理，包括溥心畬跟王世杰等人的寄存案，還有金陵大學、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及陳之邁夫人的寄存案，這個事情故宮一開始都沒有跟本辦說，都是我們一再追問之後故宮才会有回應，故宮給的資料其實都沒有這些，依照新制或者是舊制，還是像板橋這樣置身於制度之外，我們都不曉得到底是怎麼樣處理這些寄存文物，所以是不是請院長能夠公開透明的接受監督？然後做一個表格，像本席投放出來的這種 PPT 一樣，清楚提供給本辦，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OK，好，故宮歷年寄存的總數量跟總清單，基本上我也是請同仁慢慢地整理出來……

林委員宜瑾：是，慢慢地爬梳出來。

蕭院長宗煌：包括機關寄藏跟私人寄存，機關寄藏最後一次是歷史博物館，因為要整修，所以寄存

在故宮博物院，這個清單我們會做出來給立委，而且會公開，讓大家知道故宮……

主席：院長，你會後再提供給林宜瑾委員，好嗎？

蕭院長宗煌：是。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

接下來有請吳春城委員質詢。

吳委員春城：（11 時 5 分）有請院長。

主席：院長請。

蕭院長宗煌：委員早。

吳委員春城：院長好。恭喜故宮要百年了，但是我不曉得院長……

蕭院長宗煌：是百歲院慶，不是百年。

吳委員春城：不能叫百年，沒有啦！現在百年都是好事啦！不曉得院長心理是酸甜苦辣，是覺得很歡慶，還是憂心忡忡還有沒有百年？

蕭院長宗煌：充滿了正面的……

吳委員春城：正能量？

蕭院長宗煌：對，期待。

吳委員春城：很好，我們沒有悲觀的權利，本來就是這樣子，政務官都應該這樣子，像我在問有些部會，有些部會就會蠻悲觀的，特別對高齡社會充滿悲觀的想像。

蕭院長宗煌：高齡基本上也是故宮現在主要的服務對象。

吳委員春城：對，應該是這樣子，所以等一下要請院長回答一下，這麼大的市場，你們怎麼看？今天我要講文化的問題，在 2000 年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我有著述文化保臺論，用文化的戰略來保護臺灣，因為過去我們用經濟保臺、軍事保臺、民主保臺，但慢慢都沒有用，現在只剩下一招，就用文化保臺，但怎麼善用這一個？在文化保臺當中，故宮就是一個戰略的中心，這個你認同嘛！在 2000 年之前，臺灣是華夏文化的燈塔，故宮是全球對於中華文明最具向心力的地方，那時候很多陸客來臺灣，看了很感動，因為他們在搞文化大革命的時候，都把很多的中國文化砸毀了，說幸好你們把它拿到臺灣來保存，但是現在卻換我們開始想要搞毀這些文化。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沒有這回事。

吳委員春城：沒有這回事？

蕭院長宗煌：對。

吳委員春城：但是我知道故宮現在妾身不明，歷史證明政治蠢人多，但是它會造成世上苦人多，你看歷代的這些領導人，都是想要砸毀文化耶！為什麼會發生這麼蠢蛋的事情？我們現在也在幹這種事情。第一個，我還是跟你確認一下，故宮是不是中華文化？故宮是中華文化嘛，對不對？

蕭院長宗煌：是。

吳委員春城：沒有問題嘛！是臺灣的重要資產？

蕭院長宗煌：是。

吳委員春城：這都很確認，故宮典藏全世界最龐大的中華文物，被視為中華文化的瑰寶，也是世界級的人類文明重要遺產，所以在國際的博物館當中都是名列前茅，臺灣的故宮在國際當中很有地位。請問院長，在當前臺灣政治情勢和氣氛下，對於目前以中華文物為主的故宮博物院，心中是否會感到矛盾？

蕭院長宗煌：站在博物館的管理者立場，我覺得沒有任何的矛盾。

吳委員春城：所以故宮只是一個博物館？

蕭院長宗煌：故宮當然是一個博物館，它是一個華夏文化的重要收藏地方。

吳委員春城：以故宮的地位，跟一般博物館是不一樣的，上次我有問過，你們把自己定位是一個博物館，中性的博物館，蒐集來自各地都一樣，這個不是只有這樣子，這會影響到你的經營策略。

蕭院長宗煌：我知道，可是如果要以學理來講的話，新博物館學的概念裡面，就不會把博物館當作是一個意識型態的工具。當然沒有錯，它的確是，可是因為新博物館學，基本上來講，大家不講這個東西……

吳委員春城：我知道這是你的為難之處，這個不叫意識型態，關於國家文明，我們現在就是不太接受這個國家，不太接受這個源頭，所以這個是有矛盾的……

蕭院長宗煌：委員，也不是，要不然我們怎麼會做百年院慶活動，基本上來講……

吳委員春城：我不想再追問你啦，因為我知道你回答不出來。好，故宮過去是外賓參訪臺灣的首選，我們看，本來預估今年應該有 170 萬的國際訪客來造訪故宮，但是我現在的資料是截至 10 月 24 號，只有 70 萬，連一半都不到，包括我們經典的故宮典藏精選網站瀏覽次數，也從過去 2021 年的 327 萬次下降到今年的 54 萬次，感覺故宮的吸引力大大下降，為什麼呢？院長，沒有吸引力……

蕭院長宗煌：不是沒有吸引力，當然沒有錯，委員也講說不能一直講疫情，疫情已經過去了，但是疫情的確是有影響，所以包括臺灣整體的入境人數一直都還沒有回來。故宮在過去的話，外籍的觀光客、旅客占 70%，現在是……

吳委員春城：好，我跟你講，我們近年政府最愛的就是臺灣成為世界的亮點，過去世界各國都來 Taiwan，我有時候就說亮點是怎麼樣？亮點是好事、壞事？你看，這種要來臺灣參訪的，代表臺灣在他的心裡就是沒有吸引力嘛，亮點是怎麼樣？亮點就是因為你位在整個世界爭端的第一線嘛，所以才有亮點，還沾沾自喜！好，這個跳過去，這就是我們的問題，腦袋有問題啦！

OK，外交部今年 8 月有 12 件要歸還給中華民國的中華文物，也收到故宮來典藏，這個感覺也很奇怪，中華民國的東西或者是中華文物，外國要還，為什麼不還給中國，要還給臺灣故宮？

蕭院長宗煌：不是，這個是外交部寄藏跟外交部收藏的文物，因為它有一個歷史淵源，所以我現在一直在爭取的就是相關機關（構）的文物，寄藏的、捐贈的……

吳委員春城：我們現在有很多文物，透過外交部的途徑，我們會不會想要把很多故宮的文物用來拓展外交……

蕭院長宗煌：事實上，我們也有接受一些海外的捐贈，這個的確是有。

吳委員春城：OK，最近賴總統說中華民國論述要持續下去。這當然就是各自解讀了，各自解讀也不太清楚他講的這句話是什麼意思，但總之好像是要接受中華民國，把中華民國過去好像跟臺灣是一個對立的概念，現在想要化解一下它的矛盾，現在看起來啦，話是這樣講，實際好像也沒有做，但是至少有一個方向。我請問在賴總統這樣的一個方向下，故宮是否要調整你的定位？

蕭院長宗煌：故宮沒有調整故宮的定位，故宮一直都是故宮。

吳委員春城：OK，好，故宮一直都是故宮，好啦，現在包括你們南、北院本來就已經很矛盾了，南院不展故宮，要變成亞洲文化……

蕭院長宗煌：沒有，南院還是故宮，故宮南北院是一個整體，但是故宮南院的話，以亞洲文化作為另外一個窗口……

吳委員春城：現在到底是南院統戰了北院，還是北院統戰了南院？

蕭院長宗煌：沒有這個問題。

吳委員春城：沒有這個問題喔？

蕭院長宗煌：對啊，因為故宮南北院是一體的。

吳委員春城：你本來定位是南院要叫亞洲文化博物館，北院是華夏文化館，現在說要把它變成南北院定位一致，到底是誰定位了誰，誰統戰了誰？

蕭院長宗煌：沒有誰統戰誰。

吳委員春城：沒有誰統戰誰？

蕭院長宗煌：故宮博物院的話，南北分為兩個院區。

吳委員春城：都一樣喔。

蕭院長宗煌：但是南部院區的話，它的收藏以亞洲文物為主……

吳委員春城：我知道，我知道你也很混亂，但是這不是你的責任，我知道故宮很難為。故宮去中化的質疑聲再起，現在都在去中，我們的課綱要去中，什麼也要去中，所以……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去故宮館裡面走一趟，沒有所謂去中的問題。

吳委員春城：沒有去中喔，我看你們的報告裡面都不太寫，下筆下字都小心翼翼，不然你們都會有文字獄的問題，我告訴你。來，你看這個文字獄來了，對不對？你看南韓宣布戒嚴，要剷除親北韓勢力，因為有親北韓勢力，所以就要戒嚴，哪一天我們也是因為親中賣臺的理由，也要來搞這一套的時候，你知道第一線要遭殃的就是故宮，故宮是否為中共宣傳，有沒有這樣子？你看連那個中生來臺，只是參訪一下，中山女高的學生看到馬龍那個帥哥就尖叫，哇！馬上覺得我們被統戰了，你看網路就論戰成一片了，這個玻璃心就碎成一片了，OK，好，你知道故宮現在會不會有這種疑慮呢？

蕭院長宗煌：我想故宮博物院在臺灣落地生根，如果是從北溝算起來是 75 年，在外雙溪 60 年的話，這樣的歷程裡面，對臺灣的民眾來講，他們對故宮的認知完全是一個文物寶藏的地方。

吳委員春城：好，祝福故宮百年一路好走，謝謝。

主席：謝謝吳春城委員。

接下來我們有請郭昱晴委員質詢。

郭委員昱晴：（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蕭院長請。

蕭院長宗煌：郭委員早。

郭委員昱晴：好，院長辛苦了！11 月 30 號馬辦邀請了陸生來臺擠爆了故宮，展間一度水洩不通，很多人就是要來索取簽名等等，當天其實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展間當中有很多的國寶，這個部分後來有沒有研擬出，就是將來如果碰到類似的狀況，我們那個動線應該要怎麼樣來做比較合理的管理？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因為「大美不言」本身就是一個排隊的展覽，那天的確是因為有這個訪問團，讓場面有稍微混亂一點，可是因為故宮基本上來講，本來就已經有因應，所以只是人潮擁擠一點的話，其他的秩序都還算正常。

郭委員昱晴：好，我們希望其他的展覽也能夠有這麼多的人潮，剛剛有特別提到「大美不言」，也幫你們宣傳一下，這個是我看過非常喜歡的，包含這個梵克雅寶的一些，算是絕世精品，會一直展到 12 月 29 號，對不對？

蕭院長宗煌：對，之後會移到故宮南院，所以也會帶領一番熱潮到故宮南院，如果北部沒有看的話，我在這邊呼籲……

郭委員昱晴：期待。

蕭院長宗煌：現在不用急著去擠那個會場，到南部南院去看也滿好的。

郭委員昱晴：好，我接下來想要問的就是我們的新故宮計畫，北部的院區我們有擴建的一個進度，當然，我們知道北院擴建的部分，其實 10 月底執行率也高達 84.12%，目前我比較想要知道的就是，在至善路的入口那個無障礙通道興建的工程，目前這個工程進行的狀況如何，然後它的工期大概是多久？

蕭院長宗煌：基本上來講，臺北市政府的都發已經審議通過，現在在進行細部設計，就是那個計畫的公開閱覽。

郭委員昱晴：好，你們的工期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開工，或者什麼時候可以竣工？這個有預計的行程嗎？因為這個對於來參觀的一些人潮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一環。

蕭院長宗煌：我們現在程序上是明年開工，然後 116 年完工。

郭委員昱晴：116 年完工，好，接下來剛剛有特別提到，明年是故宮的百歲院慶，我們從過去到現在，先來看一下，在 108 年跟 113 年 1 月到 10 月，你們北院跟南院參觀的人次跟比例，我們可以看到，今年到 10 月底，你們的購票參觀人次在總參觀人次的占比合計大概是 56.89%，這個部分我們當然希望明年又剛好是「故宮 100+」，雖然現在疫情已經結束，但是參觀的人次、觀眾減少，還是沒有回到疫情前的水準，我想如果要再吸引更多遊客，無論是院慶活動的吸引力或是要拓展更多的客群、更多的民眾能夠前往故宮，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一些比較具體的計畫？

蕭院長宗煌：故宮北院正在緩步回升，事實上，今年大概可以達到 180 萬人次，但 200 萬人次達不

到，故宮南院則可以超越去年的 95 萬人次，這是可以達到的，雖然並不理想，但事實上是有一點點的進展。我希望南北院明年能夠達到 350 萬人次為目標，對北院而言，350 萬人次是比較有挑戰，但是對南院而言，明年超過 100 萬人次是絕對沒有問題，因為明年我們會把一些重要的文物放在南院展覽。另外，我們也會與旅行業者、旅館業者合作套票，讓遊客可以去看南院的大展……

郭委員昱晴：是。

蕭院長宗煌：明年初「大美不言」過去之後，也會掀起一波春節的觀賞熱潮，我想明年其實反而是南院比較……

郭委員昱晴：重點會放在南院，是不是？

蕭院長宗煌：南北院，北院也有很精彩的展覽。

郭委員昱晴：都有，但是剛剛你說北院可能會比較有點挑戰，原因是什麼？是因為展出的活動或是展出的內容？

蕭院長宗煌：也不是，因為原本我預估今年北院的國外觀眾大概會有 172 萬、173 萬左右的人次，但現在就少了差不多 50 萬人次，只有一百二十幾萬人次，少了差不多 50 萬人次。

郭委員昱晴：沒關係，之後有更詳細的計畫，麻煩再提供給我們。

蕭院長宗煌：是。

郭委員昱晴：接下來要問的是關於我們的國際能見度，在文化上無論是與他國的文化合作或配合，國際的合作其實也非常非常的重要，至於我們看到的這些數據，從 108 年到 113 年，在締結姊妹館的部分，只有在 111 年的時候增加了一館。另外是簽訂 MOU 的部分，只有在 110 年的時候增加了一個單位、一個機構。在我們與國際進行跨國合作的部分，是否碰到了什麼樣的瓶頸嗎？

蕭院長宗煌：這個部分在疫情期間，實際上之前的簽約就是有點延續，但是……

郭委員昱晴：有延續，但是停滯了？

蕭院長宗煌：對，停滯了。這兩年我們就開始把那個線再拉回來，像上個月我們就與蒙古簽約，基本上，蒙古博物館的館長也是親自過來，因此，慢慢、慢慢的，我們會加溫……

郭委員昱晴：是。

蕭院長宗煌：另外向委員報告，明年故宮會到捷克展覽以及到法國展覽，事實上，故宮的文物出國展覽會引起國際效益，而這個國際效益基本上就會增加國際的宣傳，而且我們也在談其他地方的展覽。

郭委員昱晴：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直接進到下一題，關於故宮特別開放的資料深度運用計畫，它是一個五年的計畫，從 110 年到 114 年，當然我們也知道總預算當中其實也包含線上學校平台功能的設置，可能就是以一些數位科技來進行 AI 教學的運用，當然也特別要響應教育部 108 新課綱，以素養導向為主軸，強化故宮文物與現場教學環境的結合。但我想要問的是 113 年故宮開設所謂的教育頻道，其實與前幾年開放平台學習的人數落差很大，從 24 萬、34 萬一直到 113 年只剩下 9 萬 7,000，這個數據的落差為什麼會差別這麼多？

蕭院長宗煌：二個因素，一個因素當然是因為疫情期間沒辦法、不方便實體參訪，所以網路平台的

使用率會比較高。在疫情結束之後，有開放的話，大家就會想再找時間去看就可以了。另外一個因素就是統計的方法，我們採用新的統計方法，它呈現出來的數據就不一樣，因為我們會真正去評量他在網路停留的時間，而不是點了一次就算一次，所以它的統計方式是有改變的。

郭委員昱晴：所以你們在 113 年統計的指標有一些改變，是這個意思嗎？

蕭院長宗煌：是。

郭委員昱晴：是這個意思，所以人數才會落差這麼多？

蕭院長宗煌：對，因為那個落差實際上是差太多了。

郭委員昱晴：好。最後一個問題，故宮的教育頻道、線上學校，也就是「聽我說文物」這個部分，雖然我們設置了英文版、增加了國際化，但是聽說到目前為止已經 2 年沒有更新了，這個是有其他的規劃嗎？為什麼這個部分 2 年沒更新，可以簡短回答嗎？

蕭院長宗煌：我再了解一下，事實上是休眠了，或是有其他的狀況發生。

郭委員昱晴：好，關於內容沒有更新的部分，到時候再給我們辦公室……

蕭院長宗煌：同仁說之前是一個專案，專案結束之後就是……

郭委員昱晴：就不會再更新，也沒有其他新的規劃，是這個意思嗎？

蕭院長宗煌：關於這一塊，我再了解一下，看要怎麼處理。

郭委員昱晴：好，再麻煩提供資料給我們辦公室，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質詢。

張委員雅琳：（11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蕭院長請。

蕭院長宗煌：張委員早。

張委員雅琳：院長好。我想請問一下，114 年的院慶總共有 25 項展覽活動，辦一個展都會有它的中心思想，因此，可不可以請院長簡單地告訴我，你們這次策展的中心思想是什麼？

蕭院長宗煌：院藏的展覽當然是呈現故宮博物院院藏的精華，基本上，院藏的精華其實是有一些條件的限制，很多人說為什麼不一次把故宮所有的精品都展覽出來，因為有一些限展的文物、有一些策展的概念，沒辦法如大家所想的，每個人想要看的東西通通這一次就能看得到。

張委員雅琳：聽起來好像是一種百年的慶典，最主要就是武力展示，展示我們故宮博物院有非常驚人、非常精彩的收藏，是嗎？聽起來是這樣子，我可以這樣說明嗎？

蕭院長宗煌：對，當然我們可以透過一個方式展現故宮典藏的特殊性。

張委員雅琳：好，了解，我懂了。我在之前的新聞也有看到，我們希望可以成為全民的故宮、世界的故宮，如果要武力展示的話，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我們到底要如何讓所有人回到你剛剛講的全民的故宮、世界的故宮？因此，今天我的質詢就會在這個論點上與院長做一些討論。今天我們要達到全民故宮這個目的，最主要的方法與策略是什麼？光憑展示就能夠達到全民的故宮嗎？

蕭院長宗煌：當然這是一步一步努力的目標，不可能憑任何一個單項的業務……

張委員雅琳：對，所以我想問你的策略是什麼？既然我們喊出這樣的目標，院藏的展示是一個，但最重要的策略是什麼呢？

蕭院長宗煌：全民的故宮，基本上來講，故宮把南北院區的展覽做好之外，當然我們與地方的展館之間，從故宮國寶……

張委員雅琳：抱歉！院長，這個聽起來比較像是方法，策略好像不是很清楚。沒關係！我們就回到剛剛郭昱晴委員質詢時你提到南北院明年的人數要達到 350 萬，是嗎？

蕭院長宗煌：是。

張委員雅琳：350 萬人次，南院會負責 100 萬，剩下的 250 萬應該是歸在北院，但是我看了一下數字，今年您說人數會達到 180 萬，等於是今年的 180 萬到明年的 250 萬還有 38% 的人次要努力，你有什麼具體的方法或策略嗎？不然，其實 38% 這個數字不低耶！

蕭院長宗煌：當然我們不能指望所謂的陸客來訪，但是因為南院有精彩的展覽，北院……

張委員雅琳：我想針對北院，因為南院的數字其實是增加不到 10%。

蕭院長宗煌：對，北院的展覽也很精采，我們有很多特殊的展覽能夠達到展覽的亮點。

張委員雅琳：我想問一個問題，因為我自己在英國寫的論文就是觀光行銷、臺灣的觀光行銷怎麼做，當然博物館行銷其實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它其實是一種 intangible marketing，這件事情就是無形的東西，我們要如何做行銷？我想臺灣也有非常多的專業及學者，是不是應該要啟動一個調查研究，研究到底為什麼我們的人數一直無法回升？是廣告沒下對呢？還是 TA 沒抓精準呢？還是你策展的東西不夠吸引人？是不是可以啟動一個相關的研究調查，不然我們要怎麼做到全民的故宮、世界的故宮呢？因為現在聽起來像是瞎子摸象的感覺耶！

蕭院長宗煌：OK！好，我們試著來啟動一個所謂的調查，看看能不能幫故宮針灸出為什麼觀眾不能回流的原因或是不能提升的原因？

張委員雅琳：對，我想重點還是要找出問題對症下藥，這樣才有可能幫助我們達到當年的水準。

再下一個點，關於百年故宮展的部分，其實只有一個針對孩子的展，也就是 2025 夏日親子藝術月。我想回到一個更重要的重點，我一直在質詢北院的兒少親子人數進場次是少的，代表如果我們現在無法 recruit 這個年紀的人進來故宮，未來他到底會不會進故宮是一個大問號，因此，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著重這個部分去努力？但是我也發現，像是百萬學子遊故宮、故宮遊藝思的經費及人數都是大幅下降、都是大幅下降，而且我也發現一個很奇怪的點，要請教院長。112 年的經費是增加的，總經費從 2,284 到 112 年的 2,581，增加了 13%，但是校數卻減少了 21%，為什麼？經費增加了，來參觀的校數還變少？原因是什麼？

蕭院長宗煌：這個可能需要更詳細的資料去了解，因為這個東西與路程的遠近之間，像是偏鄉要到故宮所需的成本相對就會比較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進一步的了解……

張委員雅琳：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必須要更精準地從現有的這些數字去了解原因，因為我看到你們直接在 113 年大幅砍了 51%，跟 111 年相比，可以說是對半砍了這個經費，如果今天我們要成為世界的故宮、全民的故宮，我看這些所作所為好像都沒有達到我們想要的目的，因為我們一直沒有針對親子兒少族群作相對的一些方案。

蕭院長宗煌：報告委員，我比較關心的是整體服務人數有沒有減少，如果經費的減少是因為我們本預算的減少，但我們從外界募集的經費資源比較多，基本上來講，如果可以讓它的人數上升，本預算又能減少，其實也不是壞事，所以我再來了解。

張委員雅琳：如果你預算減少、人數上升，當然非常好，表示你精準嘛！你非常精準嘛！但現在就是預算增加、校數減少，這樣是不是有問題？

蕭院長宗煌：對，我來了解一下。

張委員雅琳：這個再麻煩你做一些研究調查，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提供我一份調查報告，好不好？讓我們來了解，對症下藥。

蕭院長宗煌：可以。

張委員雅琳：再者，如果我們研究出來之後，是不是可以針對兒少方案有更精進的規劃呢？因為兒少人次就是一直下降，這就回應到你自己的目標，全民的故宮嘛！問題是兒少人數一直在下降，所謂全民的故宮就是沒有達到嘛！

蕭院長宗煌：兒藝中心因為空間改變的關係，基本上，明年應該可以比較順暢的運作，所以我們希望兒藝中心可以提供兒少一個更好的活動空間……

張委員雅琳：兒少人數的差異不是幾萬人而已，不是 1、2 萬人這種數字，所以你們真的可以回去再看，兒藝中心真的可以補得上嗎？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我請同仁分析之後，再給委員一份書面的報告。

張委員雅琳：我想我們要針對這一段好好的分析，同時我也想要了解夏日親子藝術月，現在應該有一些規劃了，是不是可以給我一份詳細的規劃內容，讓我了解這個活動到底是怎麼設計的，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OK！好。

張委員雅琳：最後一個問題，關於我們的院慶與新故宮，在 114 年的預算書中，院慶的多項預算都編列在新故宮計畫之下，現在是有 3,325 萬元，但是在 111 年公開的新故宮計畫中卻沒有任何關於院慶的說明，你的回復說是根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編列，然而要點中其實也有說明，要變更主要工作項目，需要修正原計畫，等於是你要在新故宮計畫中編列院慶經費的話，你是需要變更計畫的喔！但是我在資料裡只找得到 111 年的計畫書，裡面並沒有院慶計畫，所以……

蕭院長宗煌：報告委員，新故宮計畫並沒有院慶活動軟體的展覽經費。

張委員雅琳：沒有嗎？

蕭院長宗煌：對，那是我們與主計總處那邊……

張委員雅琳：但是在你們 114 年的預算有 3,325 萬都編列在新故宮計畫。

蕭院長宗煌：這個應該是要這樣講，沒有百年院慶的話，基本上，故宮的每一個檔期都還是有展覽，只是後來這些展覽被歸納到院慶的展覽之一，於是就變成好像在新故宮那邊也有、這邊也有，實際上，我們新爭取的展覽經費，譬如原本是 30 萬，但是我辦了一個很大的展覽，於是就變成 50 萬，基本上，那筆 30 萬就會歸併，所以在預算書裡沒辦法很精確地呈現。

張委員雅琳：好，沒關係！其實這樣聽，我也不是很了解，會後我們就約個時間，針對這個部分提出說明，可以嗎？

蕭院長宗煌：是，可以，沒有問題。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下一位是吳沛憶委員，我們在吳沛憶委員質詢結束之後，開始進行解凍案的處理。

請吳沛憶委員質詢。

吳委員沛憶：（11 時 36 分）謝謝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蕭宗煌院長。

主席：蕭院長請。

蕭院長宗煌：吳委員早。

吳委員沛憶：院長好。今天是故宮預算報告案的詢答，委員會關心很多故宮的規劃以及未來的進展，其中有關於故宮的參觀人次，有很多人關心，也有很多委員提醒故宮要持續增加我們的行銷等等相關的計畫。既然要行銷就要錢、就要預算，所以我更加關心一點，因為現在立法院正在討論財劃法的修法，尤其是在野黨的版本，依照我們現在的試算，倘若在野黨的財劃法修法通過的話，我們整個國家的整體文化預算，中央的文化部將受到影響而減少 133 億，文化部以外，像是故宮，這類跨部會的文化支出將會受到衝擊而減少近 88 億。其中故宮非常重要的，也就是新故宮計畫，假設在野黨版本的財劃法通過，這個預算會減少 18 億，對於整個新故宮計畫來講是非常大的影響，所以我相當擔心！院長，新故宮計畫是一個幾年度的連續計畫？

蕭院長宗煌：它是一個九年計畫。

吳委員沛憶：九年計畫嘛！我們已經進行好多年、已經快要走一半了嘛！

蕭院長宗煌：對。

吳委員沛憶：其中包括了很重要的北院的整擴建工程、南院的國寶館，這是工程啊！工程最害怕的就是做到一半，錢沒了、預算沒了、計畫沒了，怎麼辦？變成爛尾樓啊！我非常的擔憂！我希望故宮可以好好的向國人說明，因為我相信新故宮計畫是國人眾所期待的，大家都會支持中央故宮編列這筆預算，要好好的向國人說明。

再來是最近的時事，馬英九基金會邀請中國學生訪臺，中國學生就以中國臺北來稱呼臺灣，馬英九基金會執行長蕭旭岑說這不過是中國一個習慣性的講法。我要講的是我們臺灣人從來沒有這個習慣，以棒球來說，有人習慣講臺灣隊、有人習慣講中華隊，這都是我們臺灣人的習慣，但中國臺北從來不是臺灣人的習慣，這是中國的壞習慣、一個陋習，甚至這個陋習已經衍伸到對臺灣全面性的霸凌，而中國臺北這個稱呼對臺灣霸凌的受害者之一，也就是我們的故宮。過去是不是曾發生中國的民間公司甚至到中國官方的海峽論壇活動，以中國臺北故宮的名號，對我們國立故宮博物院從事侵權的行為，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蕭院長宗煌：的確是有這個問題，故宮博物院也一直非常關切，而且我們也透過兩岸的律師在大陸那邊提告，基本上，這個案子最近已經被接受了，所以我們也有成功的案例。

吳委員沛憶：我們已經提告，最近也立案了，對於故宮的權益，我們一定要強力的捍衛，好不好，

院長？

蕭院長宗煌：好。

吳委員沛憶：其實故宮也跟上國際的潮流，一直在進行開放博物館的計畫，其中就包括了 Open Data，我是非常的支持，因為這是一個文化近用權，希望讓更多人能夠使用我們的素材，但必須是非營利的，這樣也是協助故宮進行推廣。院長，最近 9 月我們是不是與台灣維基媒體協會簽署了合作備忘錄？

蕭院長宗煌：對。

吳委員沛憶：這是預計要進行什麼樣的計畫呢？

蕭院長宗煌：我們會把故宮的展覽上傳到維基的系統，基本上，透過維基就可以了解故宮的展覽內容。

吳委員沛憶：所以除了圖片之外，包括影音及錄音檔相關的這些素材，也會進入維基的開放……

蕭院長宗煌：對，現在正在談，基本上，合作的初級階段是用既有的展覽素材上去，未來當然會透過更進一步的合作議題，這個會逐年討論。

吳委員沛憶：剛剛院長答復前面其他委員質詢時提到，開放與授權是有一個競合的關係，目前對於 Open Data 以及未來與維基的合作，在規範上有沒有什麼要提醒民眾？因為我們可以授權二創，怎麼樣可以二創卻又不會侵權，有沒有什麼要提醒民眾注意？

蕭院長宗煌：基本上，Open Data 就是像委員的資料，我們可以不用申請、不限用途、不用付費，就可以直接下載。當然這個與圖版的 IP 會有一點競合關係，因為開放得越大，他可以自行上網下載，當然就不需要花錢去買。另外一個情況，如果是在維基的話，基本上它是 CC BY4.0，也是一樣，資料上去之後都可以自由下載、自由運用，因為這已經是我們 revise 過去，屬於我們 Open Data 裡面的資料，所以不會有其他的問題。

吳委員沛憶：是，基本上，針對 Open Data，我們就是鼓勵文化的近用，大家可以來協助故宮推廣，但我們是有專利權及商標權，這個部分不能被侵犯，這點要提醒大家。

蕭院長宗煌：對，專利及商標的部分，我們是有品牌授權，另外有一個共創，以目前來講，基本上是故宮主要的獲利模式，而不是去賣圖片。

吳委員沛憶：好。上個會期也曾向院長關心過，關於故宮古物修復人力的問題，現在故宮有近 69 萬的藏品，但是我們的修復人力只有 16 位，院長覺得足夠嗎？

蕭院長宗煌：人力上當然是不夠，但是對於博物館的文物保存，基本上，經常性的保存維護是比較重要的，而不是平常沒有照顧，文物生病了才要找醫生修復。基本上，故宮非常重視基本的維護工作，因此，目前文物都可以處於非常穩定、非常安全的狀態。

吳委員沛憶：人力的根本其實是在人才，我看到故宮昨天才宣布與臺師大有一項合作計畫，能不能說明一下建教合作的內容？

蕭院長宗煌：故宮除了與臺師大合作之外，其實半個月前也與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簽署了合作備忘錄，因為這兩所學校在文物修復上都有一個專責的組織或系所在進行，未來我們希望能與他們建教合作，讓學校的同學可以進到故宮實習，作為他們未來的職業或前進

的動力。另外，南院的國寶館也有一個修復室，希望這個修復室未來可以成為學校進入職場養成的中繼點，到了故宮的文物修復室，我們會透過故宮文物基金的方式，讓他們開始實作領薪水，未來可以成為他們進入職場的一個中繼站。

吳委員沛憶：故宮是我們國家非常重要的資產，所以我們也很支持你們進行跨單位跨領域的合作，所以我要提出建議，因為剛剛很多人提到兒少的展覽或資源的推廣，其實文化部從今年開始編列了一筆預算，每年有 6 億要支持臺灣本土兒少影音節目的製播，公視也在今年成立了小公視兒童台，故宮過去也曾經與公視合作過兒少節目，但那已經是 2007 年的事了，因此，我建議故宮也可以與小公視合作，把我們既有展覽的內容進行更多兒少節目的推廣，院長回去之後能否與公視研議一下？

蕭院長宗煌：這是很好的機會，我會請同仁盡快與公視討論這個案子。

吳委員沛憶：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吳沛憶委員。

本席要徵求在場兩位本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剛才本來是宣告在吳沛憶委員質詢完畢之後就要處理解凍案，但是後來因為楊瓊瓔委員已經坐在現場等了，我們是不是就等 4 分鐘的時間讓楊委員發言？可以喔！謝謝。

請楊瓊瓔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請準時，謝謝。

楊委員瓊瓔：（11 時 46 分）謝謝召委及與會的同仁，首先請故宮的蕭院長。

主席：蕭院長。

蕭院長宗煌：楊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院長好。故宮的門票收入並不理想，由這個數字告訴我們，108 年你的預算數是 10.99 億，但決算只有 8.5 億，所以你的達成率是 77.59%，大幅下降。到 110 年度的預算數是 5.4 億、決算是 3.6 億，所以你的達成率也還是下降。當然到了 112 年的時候，整個預算是 2.3 億、決算是三億多，是增加，達成率是 128.3%，雖然較 109 年到 111 年有回升，但是與疫情前的差距還是很大，因此，本席要請教，故宮是我們的國寶，為什麼我們的門票收入竟然會越來越少？你要怎麼樣去精進它呢？請做說明。

蕭院長宗煌：疫情影響的確對故宮造成很大的打擊，雖然在疫情後逐步回升，但回升的力道不如預期，所以我們也一直針對這個部分進行檢討。把博物館的展覽、把博物館的推廣教育做好是應該的，明年的話……

楊委員瓊瓔：怎麼精進呢？你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是。

楊委員瓊瓔：你知道狀況正在下降，那是我們的國寶，該如何讓它精進，書面資料需要多久時間可以給本席？精進方案。

蕭院長宗煌：這個精進方案一個月就可以了。

楊委員瓊瓔：要那麼久？

蕭院長宗煌：一個月。

楊委員瓊瓊：一個月，好，我也應許給你。因為 2015 年故宮的參觀人數是亞洲第一名，但是我們看到現在正在下降，我們看到觀光署的資料，故宮這邊是 89 萬 7，中正紀年堂是 195 萬，奪下了冠軍，所以我希望你在一個月內將精進方案提供給本席。

蕭院長宗煌：是。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與你討論一個議題，故宮有 69 萬件館藏，大概的初估是如此，但是我們看到只有 16 位修復人員，文物其實與人一樣，如果文物生病了也是要看醫生，像是剝落等等的問題，但是即使文物良好也是需要保養，對不對？它還是需要維護。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面對修復人員不足的問題，你要怎麼處理？你是要增加人力或是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的館藏不容許有任何的閃失，一閃失就沒了，怎麼辦呢？所以本席要請教，你要怎麼做呢？目前你們有與臺師大簽署合作備忘錄，希望以建教合作的方式讓學生畢業後直接進入故宮擔任修復師，目前你是這麼做，但本席認為似乎還是不夠，怎麼辦？請做說明。

蕭院長宗煌：當然最好是不要讓文物生病，因此，基本上，保存維護的工作是很重要的……

楊委員瓊瓊：這個要做，但是你們的人力不足，怎麼辦呢？

蕭院長宗煌：人力不足的部分，目前我們也與……

楊委員瓊瓊：臺師大？

蕭院長宗煌：希望人總那邊可以讓我們增加人力……

楊委員瓊瓊：你預計要增加多少人？現在有 16 人，你預計要增加多少人？

蕭院長宗煌：以目前來講，故宮南院的部分是希望增加 2 個人，因為也沒有要……

楊委員瓊瓊：院長，你太客氣了！本席已經告訴你，總共有 69 萬件館藏寶貝，目前只有 16 人負責修復，現在你告訴我只要增加 2 人，不夠啦！你去盤點一下，好不好？說明清楚！

蕭院長宗煌：我們之前是提出要增加 11 位，現在是暫時准許南院增加 2 位。

楊委員瓊瓊：院長，這樣你滿意嗎？

蕭院長宗煌：因為博物館的編制人力……

楊委員瓊瓊：你要求增加 11 位卻只給 2 位，連二成都不到，這樣你滿意嗎？實際上你們是這麼困難，對不對？這些館藏如果不見了就是不見了耶！這些館藏作品寶貝不能有閃失啊！你趕快再去努力，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是。

楊委員瓊瓊：我們已經替你看到了這個問題，你一定要趕快去努力，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好。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我給你功課，在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當中，現在整個開放資料予以數位化的轉換，結合數位科技，建構數位化的教育資源，這是非常的重要，進行資料 AI 教學運用等等，請問你要怎麼推動我們的故宮開放資料與藝術教育服務能夠結合，因為你這個計畫是到明年 114 年為止，但本席認為似乎還是沒辦法完整，因此，一個議題，要怎麼樣結合？第二個，明年 114 年到了之後會不會繼續？有其他的方式推動嗎？請做說明。

蕭院長宗煌：報告委員，AI、STEAM 的教學是當前的趨勢，故宮會持續的推動，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瓔：所以不會到 114 年就截止……

蕭院長宗煌：不會……

楊委員瓊瓔：會持續嘛……

蕭院長宗煌：對，當然會持續，因為這是未來的趨勢。

楊委員瓊瓔：那你要拜託媒體幫忙寫，不然很多的藝術文化者都很緊張。我們不只是到 114 年，而且會繼續，是不是？

蕭院長宗煌：是。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質詢，謝謝。

現在開始處理解凍案，共計 3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並進行討論與協商。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凍結 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我們現在一案一案來處理。

第(一)案，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這一案就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第(二)案，關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中第 4 目的「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當時是凍結 100 萬元，現在書面報告已經提過來了，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故宮這個瓷器庫房改箱為櫃的規劃期程，從今年起到 2030 年已經開始分年執行，本席是同意解凍，也會持續監督。只是除了文物毀損的問題之外，我要提醒一點，故宮要關注文物竊盜的問題。在 2023 年 8 月中旬英國的大英博物館坦承文物遭竊，事發一個星期後館長引咎辭職。我們看到別人要想想自己，故宮文物是否都有確實編入文物典藏紀錄、是否有能力及時發現文物失竊的狀況？我想策展人的提件、清點機制是否確實，或者是否有引進重量偵測儀器，文物一旦被拿起，保全系統就會啟動之類的啦！這些都要非常的兼備，所以我要提醒故宮，對於整個防竊機制要做好萬全的準備，以上。

蕭院長宗煌：好，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重視。

主席：好，謝謝。如果沒有其他的意見，這一案也准予動支，提報院會。吳委員有要補充，沒問題。

吳委員沛憶：我只是想關心一下，之前有故宮的圖檔被放到淘寶網站從事營利行為，這個就是侵權了嘛！你們也有抽查，並請淘寶要下架，現在已經都全數下架了嗎？

蕭院長宗煌：目前葉元之委員說還有，但是我們的同仁一直清查，只要上架就會去申訴，基本上，

它都會下架。

吳委員沛憶：好，就是我們會主動去看，只要看到，就會請它下架。

蕭院長宗煌：對，但是他們還是會上去。

吳委員沛憶：沒錯，我知道，所以要請你們持續的關注，謝謝。

蕭院長宗煌：是，謝謝委員。

主席：這一案的預算解凍沒有問題，我們就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第(三)案是關於 113 年總預算中的「新故宮計畫」凍結 2,000 萬元的一部分，兩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但本席有一點意見。

第一個，當時凍結的 2,000 萬元，以總預算來講，其實金額並不大，但是我今天把整個書面報告稍微看了一下，而且本席今天在這裡主持了一個上午的會議，我發現還是有非常多委員針對新故宮計畫提出很多還是不清楚的地方，希望故宮能夠再做說明，甚至還針對新故宮計畫不同的地方都有很多的建議。像沛憶委員其實也很關心、也很擔心，因為工程是連續的，如果少了經費是否會讓工程變成爛尾樓或是無法繼續下去等等。因此，我在想這個說明是不是需要再更仔細一點，故宮要不要針對這個部分說明一下？

蕭院長宗煌：基本上，故宮博物院的預算是延續性的預算，因為政府的預算就是一塊大餅，如果總預算分配的比例減少，自然而然會壓縮到國發會……

主席：院長，這個當然是，這個是基礎，好不好？預算的精神、基礎。

蕭院長宗煌：是。

主席：我現在的意思是解凍要有充分足夠的理由，像剛剛上面的兩案，大家就都沒有意見，但是關於新故宮計畫這件事情，你看，今天質詢的委員對於新故宮計畫有這麼多的意見與不了解的地方，我認為是不是應該要再說明，才能夠解凍這筆 2,000 萬元？

蕭院長宗煌：報告委員，我們新故宮計畫的執行率，一般來講，都會超過九五成，其實有時候是預算運用的問題，像今年南院的廠商就要我們依照原先的規劃預撥經費，我們預撥經費的話，就不夠，不夠的話，有時候就會技術上拖到明年，如果有這個經費，當然我們就……

主席：院長，你說不夠的部分是不夠多少錢？

蕭院長宗煌：二億多。

主席：二億多？

蕭院長宗煌：對。

主席：與這個凍結案有什麼關係？

蕭院長宗煌：這是預付款。

主席：我自己是這樣建議，終究我們是支持故宮的，而且故宮整體預算也不是很多，但是我覺得錢還是要花在刀口上，如果我們今天要處理這個解凍案，但是這麼多委員對於新故宮計畫還是有這麼多意見，我認為故宮是不是需要再更詳細說明，我們要不要擇期再來處理？院長？兩位委員？

蕭院長宗煌：因為 2,000 萬元的數目不多，基本上，解凍之後這個經費還是會回到新故宮計畫，我

們並不會將它運用到其他地方，因為它是公共工程的預算，我們是不是可以再補充書面資料，然後就先行解凍？

林委員宜瑾：既然院長都已經這樣講了，是不是就容院長再提一些書面資料，我們就先解凍？因為我們還要審預算，如果他提的書面資料真的還讓我們很不滿意的話，其實我們可以在審預算時再來處理，對不對？

主席：好，這樣好不好？其實剛剛沛憶委員提到的那個應該就是明年的預算，而且剛剛宜瑾講得很好，因為我們還要審預算，如果今天這個解凍案准予動支的話，我想是不是能夠請故宮就今天我們這麼多的委員只要有提到新故宮計畫相關疑問跟建議的，是不是 3 日內請你們回復各委員辦公室？為什麼我只給 3 天？事實上你們今天來這裡答詢就應該要答得出來了，但是今天可能還有一些沒有準備地很周全或是所問題目的資料，你們還沒有辦法準備起來，所以能不能 3 天內就今天所有委員有問到新故宮計畫，你們都詳實地給予回答？有關今天這個 2,000 萬的解凍，本席就沒有意見，這樣好不好？院長可以嗎？

蕭院長宗煌：遵照辦理。

主席：好，這樣子這個新故宮計畫 2,000 萬的解凍案，我們就准予動支，也提報院會。

解凍案處理完畢了，現在我們繼續質詢。

接下來，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麥玉珍、麥玉珍、麥玉珍不在。

張嘉郡、張嘉郡、張嘉郡不在。

何欣純、何欣純不在。

王美惠、王美惠、王美惠不在。

蘇清泉、蘇清泉不在。

陳冠廷、陳冠廷、陳冠廷不在。

林楚茵、林楚茵、林楚茵不在。

高金素梅、高金素梅、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今天質詢登記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 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2 月 12 號下午兩點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魯委員明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

（僅進行詢答）

答詢官員 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

數位發展部數位策略司司長蔡壽淦

數位發展部韌性建設司司長鄭明宗

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司長牛信仁

數位發展部數位政府司司長王誠明

數位發展部數位國際司司長莊盈志

數位發展部資料創新司司長莊明芬

數位發展部主計處處長李錫東

數位發展部資訊處處長周智禾

數位發展部人事處處長莫永榮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署長謝翠娟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代理署長林俊秀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院長何全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4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國成 李昆澤 林沛祥 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黃健豪 魯明哲

廖先翔 徐富癸 陳雪生 蔡其昌 游 顯 邱若華 何欣純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張啓楷 林倩綺 楊瓊瓊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黃國昌

洪孟楷 林月琴 王鴻薇 葛如鈞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智強 謝龍介 林楚茵 葉元之 林淑芬 陳菁徽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為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怡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秘書羅天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胡培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曾鈞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處長陳春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秘書處處長邵治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張明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執行秘書何育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陳韻石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推動小組執行秘書沈恆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執行秘書林耀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李璫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計室主任孫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秘書黃文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溫俊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處處長陳春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平臺事業管理處副處長黃天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處長林慧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蔡志儒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參事兼主任詹文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區監理處處長蔡國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區監理處處長黃琮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處長劉豐章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秘書室主任劉得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林文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計室主任蔡惠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主任簡國興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大隊長蔡昆泓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黃小娟

主 席：陳召集委員素月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陳玉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 三、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 四、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 五、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7,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本日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秘書黃文哲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國成、李昆澤、林沛祥、陳素月、許智傑、林俊憲、黃健豪、魯明哲、廖先翔、徐富癸、林淑芬、蔡其昌、游顥、邱若華、何欣純、賴士葆、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璿、林月琴、羅智強、葉元之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秘書黃文哲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王鴻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四、第一案至第四案，均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預算提案於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
- 五、第五案，另擇期進行處理。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下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就機關與廠商間採購爭議受理申訴與調解案，《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明定申訴會置委員 7 人至 35 人，申訴會委員名單經工程會公開於工程會網站可供查詢，然而申訴會除申訴會

委員外，依照前開申訴會組織準則，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申訴會諮詢委員，提供個案諮詢意見供調解委員參考，或依委員指示整理、撰擬建議草本，以利後續辦理提送委員大會審議。諮詢委員無人數限制，目前有 64 人。工程會並以涉及個資問題為由不便對外公開申訴會諮詢委員名單。

經查申訴會組織準則並無明文規定諮詢委員不得公開之情事，其名單之公開亦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為維護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徵詢申訴會諮詢委員意願，公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名單。

提案人：黃健豪 魯明哲 廖先翔

散會

主席：議事錄我們待會再確定。

本次會議進行：第一、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第二、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審查（詢答部分）。

現在請數發部黃部長針對業務概況報告、立法計畫及預算一併說明。

黃部長彥男：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本部 114 年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深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的支持與指教，以下謹就 113 年的預算執行情形及 114 年的施政計畫重點、預算編列情形，分別報告如下，請看簡報，簡報大綱請各位參考。

本人上任之後有三個施政理念，第一個是要推動打詐工作，並強化數位韌性跟發展數位經濟，目標是希望能夠配合賴總統數位政策，建立一個科技智慧島、數位新社會。

關於打詐的工作，我們在 9 月底到 10 月中有做一次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的公測，目前還在公測中，有一萬兩千多人次在測試中，目前通報件數是 4 萬 8,648 則，裡面有 1 萬 5,211 則經確認之後就要求業者下架。從測試的結果我們看到，偽冒名人的詐騙廣告從過去最高一個禮拜有 3 萬 8,139 則，到目前大概降到 2,117 則；金融詐騙廣告從過去最高 7 萬 7,484 則，到現在下降到 4,636 則，也就是都下降 90%以上。依據使用者的 feedback，我們預計 12 月底會推出新的測試版本。

為了防詐我們有推動了一些策略，這邊簡單說明。我們推動隱碼的技術、電子簽章法三讀通過、第三方支付帳號查詢平臺、建立 RPZ 機制阻詐，這個機制從 112 年到 113 年總共阻止了 6 萬 534 件的詐騙網頁、提供政府短碼簡訊服務、商業簡碼簡訊服務，還有防詐鎖卡平臺，這個防詐鎖卡平臺主要是針對遊戲點數的詐騙，目前的成效也是從過去一個月 1,600 件左右，下降到現在大概是 100 件左右。

另外一個重要工作是建構多元異質且安全的應變網路，這裡面有三個工作，第一個是建設海陸空應變網路，包括中低軌衛星的服務；第二個是要提升通傳網路防護的能量，我們在 NCCSC 的機構裡面分享了 143 萬筆的資安情資，我們也審查了合格的資通訊設備，計 24 款；第三個工作是普及網路建設，在 111 年到 113 年我們總共補助協助了 1 萬 5,354 座 5G 基地臺的布建，涵

蓋人口大概達 97.99%。

另外一個重要工作是前瞻規劃數位通傳資源，確保符合公共利益，這裡面第一個工作是規劃釋出次世代無線寬頻，我們已經審查了 4 件衛星頻譜的申請案，還有 1 件正在審查中；第二個工作是管理與提升電信資源使用效率，剛剛有講過，我們在偏鄉通訊網路的人口涵蓋率超過 95% 以上；第三個是促進網際網路健全發展，包括剛剛提過的 RPZ 阻詐機制已經阻止了 6 萬 534 件的詐騙網頁。

再下一個重要工作是調適我國資安法規，我們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的修法，在 7 月 12 號由立法院一讀通過，這裡面重要的工作是我們要強化特定非公務機關的資安要求，以及擴大稽核的範圍；下一個工作是擘劃新的「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再下一個是建立國際資安聯防與情資交流，尤其是我們跟美國、歐盟及以色列等國家有很密切的資安聯防機制。

下個工作是強化國家資安防護，特別是要精進資安聯防機制及關鍵基礎設施（CI）的治理作為，我們發布了 126 萬筆的資安威脅情資，也攔阻了 1,324 萬可疑的電子郵件，也包括很多資安事件的諮詢，我們目前攔阻對政府的網際網路跟關鍵基礎建設的資安攻擊每個月超過 13 億次，也就是說我們每天要攔阻 5,000 萬次左右的攻擊，給各位參考。

我們要發展資安的人力生態，培養資安人才，人才培訓是一個我們要發展的重要目標，我們有辦理資安的職能訓練，預計要培養 2,000 人次，並增設資安考科，推廣教育訓練，發展職能的藍圖。

我們要進行政府數位服務，要進行數位韌性巡航健檢，我們在 113 年盤點了 13 項系統背景資訊，總共執行了 39 項政府機關資訊系統數位巡航健檢，已經完成了所有 39 項的巡檢工作。

再下個題目就是我們要發展數位經濟，在數位經濟裡面，特別是我們要投補協作，加強投資 AI 新創，我們匡列了 100 億元的國發基金，預計來協助 AI 產業的發展，這裡面我們會搭配 AI 數位產業相關輔導政策，提供全方位輔導體系，推動 AI 及數位產業規模化及國際化發展。我們同時要推動產業 AI 化及 AI 產業化，目標是要匯集人才、技術、產業能量，以發展 AI 智慧生態為主軸，帶動產業（中小微企業）升級轉型與創新精進、回應社會要求，並實現普惠科技的價值。此外，我們要推動資安產業發展及強化產業資安防護，推動資安產業發展包括技術研發跟海外拓銷，另外就是強化資安產業防護，特別是我們協助訂定了 SEMI E187，這是全球第一個半導體設備資安標準，我們也做了 29 家次的資安評級，113 年也進行 377 家資安評級。再下一個工作就是，我們要落實 AI 人才培育建設，厚實產業發展基礎。人才方面，我們已經發了 600 張就業金卡，另外，我們訓練各個產業業者所需要的 AI 人才、數位轉型人才，我們已招募訓練了 568 個青年作所謂的數位青年 T 大使。

再來，我們要促進資料發展，打造資料創新應用生態。這裡面我們從 Open data，我們已經有 5 萬筆的資料集讓民眾下載，我們也推動 MyData 的服務，能夠提供有條件的在線上做護照的申換跟金融服務的線上申辦。下一個工作是我們要活化個資數據應用，建構數據公益創新生態，主要工作是我們要開創數據共享流通的信任環境，促進社會公益利益及社會創新。再來，我們要建立分散式數位信任生態系，主要目的是要打造一個能夠降低數位足跡的可信任憑證生態，

這裡面的工作包括公私協力、跨部會建設（裡面包括推動數位皮夾公共建設計畫）跟全球協作，藉此來推動這樣的數位生態系。另外，公民科技工作就是我們要打造數位信任生態系的方法，這裡面有包括推動公共程式、辦理公民科技試驗場域跟拓展國際輸出。

以上是我們目前的施政重點，關於預算的部分，這邊再跟各位委員做個報告。在 113 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歲入部分，113 年預算執行到 10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數是 25.41 億元，累計執行數是 24.7 億元，執行率是 97.21%。歲出部分，113 年預算到 10 月底，累積分配預算數是 16.97 億元，累計執行數是 14.8 億元，執行率是 87.21%。114 年的施政重點是，為了落實建構「信任平權、韌性永續、自由多元、創新成長」的數位臺灣之數位政策目標，並扣合落實國家希望工程「五打七安」、「數位安全」、「創新經濟」等上位政策藍圖，以「積極強化打詐」、「強化數位韌性」、「發展數位經濟」的數位三箭為核心施政重點方針，重新調適「數位施政框架」，達到興力及防弊的雙重效果。

114 年的預算編列情況，以下報告歲入部分，114 年歲入編列是 24.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41 億元減少 0.81 億元，約減少 3.19%，主要減列是各項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用收入。歲出部分，114 年歲出編列 33.3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 27.93 億元增加 5.4 億元，約增加 19.31%，主要用在增列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計畫 4.19 億元、新增維運並精進衛星緊急應變驗證網路驗證計畫 1.6 億元、新增 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 0.96 億元；主要減列是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 1.44 億元。

最後，本部 114 年預算案係配合政府整體施政目標，秉持零基預算精神，並衡酌各項計畫輕重緩急、優先順序來排列，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部長。部長，剛剛報告的部分，針對於很多的業務還有預算，現在大家比較關心你們內部的管理風格，就是對於所有同仁、員工是不是有不平等、不公平還是誤會的狀況發生，這個部分要怎麼清查，能不能一併說明？

黃部長彥男：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我們在昨天已經啟動外部調查委員會，預計在 12 月 11 日以前會有調查報告，我們會秉公處理、毋枉毋縱，該調動的就調動，該處理的就處理。不過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講我們每天要攔阻 5,000 萬的網路攻擊，我們是資安的一級戰區，同仁的壓力也相當的大，所以這次調動也讓我們了解，我們可能要做內部的訓練，包括領導統御的訓練以及溝通的訓練，讓我們以後在工作執行上，即使有這麼大的壓力，還是能夠順利地進行，也不希望有霸凌、凌遲或是不合理的行為發生，謝謝委員。

主席：好的，我想這樣的管理風格上面，如果有問題，當然要清查；如果沒有問題，也要把事情釐清。

接下來，因為很多部分都授權到各個主管去清查，我們來了解一下幾個單位清查的結果如何。我們先請韌性建設司鄭明宗司長來報告一下如何清查你們司裡面的霸凌情況，還是清查到什麼階段，來做個說明好不好？現在這是你們司內重要的業務嘛，要不要做個說明？

不是啦！司長，沒有辦法說明？我要你報告的是，10 月 20 日行政院院長為了勞發署的事件鞠躬道歉，當場要求各部會進行全面清查這件事情，還是你們根本什麼動作都沒有？沒關係！10

月 20 日到現在已經兩個禮拜，我不是在講昨天的事，這兩個禮拜你們各單位到底清查的結果如何？司長，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因為還在調查中，先請人事處長說明，再請司長說明。

主席：好，請坐，大家都請坐！這麼有難言之隱，這是一個可以自證清白的機會，你為什麼不用呢？

好，請資安署署長，因為是一個司一個署，請署長來說明到目前為止針對於院長交代的霸凌事件的清查，資安署裡面有什麼樣的作為？

謝署長翠娟：報告委員，其實資安署一直以來都有員工輔導，但是資安署的確工作壓力很大，所以我也整個清了一下資安署員工從資安署成立以來到現在的離職率。也跟委員報告，我們總共有 42 個人，其中有 21 個人是到民間；其他還有 10 個人是回到原單位，就是他原來的單位可能工作壓力沒有那麼大，他比較能適應；我們現在數出來，其他的人是調到錢比較多，雖然是平調，可是那個單位的錢比較多或者是離家比較近，他可以跟家人一起照顧他的孩子，我們現在離職的原因大部分是這樣。目前為止，大概有 8 個左右是覺得壓力太大了、不適應，所以請調到別的單位，整個離職率如果以不適應來說，占 0.4%。

關於這樣子的數字，資安署的調動跟被挖角真的還滿多，我可以舉一個例子，我們有一個人到資安署，經過資安署的考試跟行政檢查，因為資安署的人都必須經過特殊調查，經過這些調查之後他合格了，我就給聘書，結果銀行馬上每個月加 1 萬就挖走，所以一個禮拜內就挖走了。我們的確有還滿艱巨的工作量跟滿大的工作壓力，外面很喜歡我們，所以我們現在的動作是：第一個，想想看怎麼讓同仁的壓力稍微少一點，我當然也會真的努力看看可不可以去爭取資安的部分可以有一些，比如說績效獎金或者是其他的加給，可以讓他們願意從事資安的工作；當然我也會辦教育訓練。

關於委員說的，萬一同仁壓力大，溝通上可能彼此的聲音有點大的話，這個部分剛剛部長講了，我們必須要做員工的溝通訓練；而我們也已經訂了霸凌相關的投訴機構跟制度，24 小時接受同仁的申請，但不是這一段時間的流行，是之前我們就知道壓力很大，所以我們一直就有員工 EAP 相關的輔導。我們當然希望我們的工作環境稍微壓力不要那麼大，但資安是救災，有些時候真的是無法等，就是事情來了我們就得做，這一塊是兩難，也請各位委員能夠儘量支持我們可以訓練員工，然後可以有比較好的機會爭取更多的人跟所有人的加給，請委員再支持，謝謝委員。

主席：好的，署長至少願意上來講，我覺得也是真的不錯啦，不過不要一直講訓練員工，員工要訓練，但霸凌事件通常是有權力的這一方，好不好？主管的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們要去關注。鄭司長要不要上來說明一下？不用。

我最後一個問題，因為待會所有的委員大概有興趣，我幫忙問一下，署長，12 月底之前，你們人事處做了什麼霸凌的調查嗎？目前有沒有？就在那邊講就好了。

謝署長翠娟：有！

主席：都清查好了？

謝署長翠娟：有訪談，也有做不記名問卷。其實我們真的希望在工作壓力大的情況下，不管是主管跟同仁都學會溝通，在這個環境因為我們還是必須要處理，有些工作、資安的議題我們還是必須立刻處理，就是不會因為有壓力就不處理，但是我會希望能夠，比如說爭取一些比較好的人力或者是相關的預算資源，來讓大家減緩。而我們自己有啟動，然後人事處有啟動，而且我們也有訂了條款讓大家投訴。

主席：謝謝署長。最後，人事處都站這麼久了，說明一下，你舉例說明目前調查的結果，以資安署跟韌性司，你調查的員工普查有沒有發現任何一些問題？請說明。

莫處長永榮：跟召委報告，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一接到通報就會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相關的……

主席：院長那時候開始清查……

莫處長永榮：跟召委報告，關於行政院有交代的，第一個，我們去修改規定，讓我們本部職場霸凌的規定更完整，跟各部會是一樣的作法。

主席：所以你之前做了什麼調查？你看署長多棒，人情都做給你啊！你之前做了什麼調查？調查要有結果！因為 11 月 20 號院長震怒、鞠躬道歉，總統也道歉，這樣還不夠嗎？要求各部會清查，清查到現在，昨天發生另外一個事件，之前至少有 12 天的時間，你說你是主管單位，我就講，針對這些司、這些署，你在清查的過程中沒有這個能力能夠事前發現有一些問題嗎？所以之前還沒有……昨天有報告、記者會出來，你才開始啟動嗎？

莫處長永榮：我們針對確實發生的情形都會立即邀請外部的學者專家，包括法律跟心理諮商的，進行相關的調查。

主席：所以你們自己沒有內部發現問題的能力。好，請坐。

接下來，我們先確認一下議事錄，對於今天的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我們進行合併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第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第二，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 30 分截止，本委員會除外；第三，各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第四，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第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林沛祥委員發言。

林委員沛祥：（9 時 26 分）有請黃部長。

主席：好，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早。

林委員沛祥：部長，在你這份收支預算報告的第 3 頁有講到一句話，就是在提升整體通訊網路韌性裡面，包括保障國民之數位人權。我想請問一下，最基本的網路上的禮儀算不算數位人權啊？

黃部長彥男：網路上的禮儀……

林委員沛祥：就是你寫的字，用詞用字是否應該算是人權的一種？

黃部長彥男：用詞要小心。

林委員沛祥：要小心嘛，對不對？請教你一下，因為我以前在公部門待過，我知道公部門基層員工

的辛苦，如果您是公部門的人，你忽然聽到這句話：混蛋！核稿人是瞎了嗎？為什麼是我在做你們核稿秘書？你覺得這樣算不算霸凌？你覺得這樣算不算霸凌？部長，請問你聽到這句話，如果你是我的下屬，你會不會覺得像霸凌？這是網路上，因為我們知道網路上表示很氣憤才會用驚嘆號，你覺得這樣算不算網路霸凌？

黃部長彥男：剛才講過，像這種情緒的……主管跟……

林委員沛祥：這是一個長官……如果有一天您是用這種語氣——混蛋加驚嘆號直接命令你下面的下屬，他們感受就是這樣喔。所以我看到這個保障國民數位人權的時候，我就很好奇，那我們的數發部有沒有把我們的基層公務人員當作一般的勞工？還是我們數發部的基層工作人員就沒有所謂的數位人權嗎？

黃部長彥男：當然，委員這個就是我剛剛講的，這個事情我們在做進一步調查，那調查結果很快就會出來，我們會採取適當處置。沒有錯，我剛剛講在工作壓力很大的情況下，也不能夠在情緒上做任何的发洩，所以這部分的訓練很重要，因此我剛剛特別強調，我也跟我的同仁講，我們要有那個……

林委員沛祥：我想請問一下，這邊有個關鍵的東西，因為我知道這個報告的時候，我想請問一下什麼叫打"X"？動不動就是一個"X"、兩個"X"，然後在立院裡面寫了 10 頁，如果在狀況外就打"X"，寫檢討報告說明不告知我的理由跟檢討，打"X"。請問打"X"什麼意思，您知道嗎？這是你們部裡面發生的事情，你是最高主管，你也知道以企業來講，一向都是最高主管完全掌控、完全負責，對吧？

黃部長彥男：委員，你的資訊我都完全了解，您的這個是……

林委員沛祥：那請問什麼是打"X"？您對我的資訊完全了解，那請問什麼是打"X"？打"X"是什麼，直接扣考績嗎？是不是？

黃部長彥男：這個……

林委員沛祥：是不是直接以考績來做威脅？請部長回答 Yes or No？還是我不知道、I don't know？

黃部長彥男：這個就是我剛剛講的，需要內部給我一個調查報告，我還是回到那個原則，我們……

林委員沛祥：人事處長，請問你知道這個狀況嗎？請問你知道打"x"是什麼意思嗎？動不動一個"x"、兩個"x"，三個"x"，五燈獎啊？請問打"x"是什麼意思？是考績直接降一級嗎？還是一個什麼懲處之類的嗎？你有掌握這個狀況嗎？

莫處長永榮：跟召委及委員報告，那個部分我們會列入專案小組的調查，等於雙方當事人……

林委員沛祥：甚至我也很好奇，週末、例假各科都有事，然後科長 48 小時沒消沒息再打一個"x"。想請問一下，基層公務人員有沒有勞基法的保障啊？基層公務人員週末 48 小時待命，會不會違反勞基法啊？沒消沒息就要打"x"、沒消沒息就要考績處分，是不是？人事處處長，請問你知道這個狀況嗎？

莫處長永榮：就這個部分，我們會列入專案小組調查。

林委員沛祥：你們千萬不要寫個什麼立意良善的東西出來喔！

莫處長永榮：不會。

林委員沛祥：你們千萬不要寫個立意良善的東西出來喔！

莫處長永榮：謝謝委員提醒。

林委員沛祥：說真的，不是只有我今天看到會生氣，所有人都會生氣，我是在議事殿堂裡面直接質詢，每一個都有逐字稿的紀錄，這件事情不能就這樣不了了之。

莫處長永榮：是。

林委員沛祥：你們在這邊跟我講「數位人權」4 個字，然後我們基層公務人員都不被尊重，對基層公務人員最基本的網路用詞就是「混蛋」、「打"x"」、「胡搞」，那我就不知道數發部連最基本的數位人權，你們說要保障國民的數位人權還要打詐，我不知道這個該怎麼講、我不知道這該從何講起。部長，我從資安署一路看過來這邊，就是 4 個字，「官官相護」啊！召委已經很客氣，特地點出這件事情讓你們主動出來講，可是你們現在讓我看到的態度就是，沒關係，等調查委員報告出來之後再想辦法，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要把事情拖過去，對吧？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不會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林委員沛祥：不會嗎？

黃部長彥男：不會、不會，我們會跟……

林委員沛祥：你在這邊講的話，全部的人都看著、全部媒體都看著喔！

黃部長彥男：對，我知道，我們根據調查報告會做適當的處理。

林委員沛祥：你現在是最高主管，你認為該不該道歉？發生這麼大的風波，應不應該道歉？

黃部長彥男：我為我的所有同仁道歉，是應該道歉，因為確實是我督導不周，讓這樣的事情發生，但是我也要講，針對這個事情本身，我們還是等調查報告出來再做適當的處理。

林委員沛祥：部長，至少你願意為你的同仁說出道歉，這點我給你肯定，因為很多人是不願意道歉的。

黃部長彥男：我特別跟同仁講，部的工作很重，但是我們要有愛的教育、鐵的紀律，鐵的紀律還是要有。

林委員沛祥：部長，我還有另外一個議題也是很重要的，其實這個跟你比較無關，現在這個案子跟上個案子，因為你是主管，所以你要完全負責，包括 111，老實講，這是唐鳳前部長留下來的東西，可是我覺得這比較像是自嗨，所謂 self-guard，自己保護自己、自我感覺良好。111 防詐號碼知道吧？老實講，媒體上面報得很大，你們花了 1,200 萬，但是實質上有沒有保護到我們直接的……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這個是因為剛剛講的假冒的基地站，那是對 2G 的……

林委員沛祥：可是部長，這就是尷尬的地方，如果用幾十萬不到 50 萬的 2G 設備就可以破解我們初期 1,200 萬……

黃部長彥男：如果手機是用 2G，也就是 10 年前的舊手機……

林委員沛祥：所以它是直接跟所謂的末端使用者（end user）去 touch，變成隨時隨地只要有一臺 50 萬左右的機器，只要一個犯罪集團隨便到鬧區掃一掃就可能掃到這些，這些釣魚簡訊就繼續會發送。而且 111 的簡訊還是國家花大錢去官方認證的有效簡訊，沒有錯，111 防詐平臺沒有被

破解，但是他們直接略過防詐平臺，假冒成 111，這一樣嚴重啊！

黃部長彥男：這個有幾個作法，一個是我們的通訊監察本來就會去偵測這種訊號，所以是抓得到人；另外，這些簡訊裡面都有網址，特別要強調，如果網址不是「.gov.tw」，就千萬不要點，也就是有雙重防護，一種是 111，一種是……

林委員沛祥：這樣的案件其實在一個月之前就已經很多，如果連 PTT 都在講的時候，就表示已經不是個案，PTT 在講的事情通常都已經是很明顯了，大家都看到了，所以我們要來檢討，對吧？

黃部長彥男：這個有防護的措施，我們現在加強防護，沒問題。

林委員沛祥：我之前質詢的時候，你也跟我提過你們正在做零信任網路解決方案，我想知道零信任網路解決方案到目前為止的進度是怎麼樣？

黃部長彥男：預計年底有 47 個 A 級機關都會導入零信任網路，當然我們會逐步擴充，零信任網路是很重要的防護措施，我們會極力推動，在資安法通過之後，我們能夠加強 CI 部分，或者是地方政府也推動零信任網路。

林委員沛祥：老實講，防詐不會單純是數發部的業務，可是防詐嚴格講起來，不要說我個人，全民都覺得防詐成效不是很好，針對這一點，其實我不能講就是數發部的責任，但是你們應該要檢討。

黃部長彥男：我們繼續努力，我們會認真把這個工作做好。

林委員沛祥：好。

黃部長彥男：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有請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9 時 36 分）謝謝召委，請黃部長。

主席：請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林委員國成：部長早。我從來沒有看到沛祥委員這麼生氣。

黃部長彥男：對，嚇我一跳。

林委員國成：我特別要提醒，當部長的人、當長官的人一定要特別去注意，任何事情要尊重三分，如果不尊重整個文官體制，文官體制承受不了就會認知為霸凌。我今天特別要請教部長，在 11 月 29 號第 19 屆資安技能金盾獎致詞的時候，你特別提到每一年貴單位要任用 5,000 個人，我這裡必須要提醒，施政不能靠口號、不能隨便亂開支票，人家說「上不正即下歪」，所以你會開這種空頭支票，底下的人就有樣學樣，若沒樣就自己想，所以才會造成現在賴總統、卓院長都跟全國人民道歉，霸凌的問題當然是環環相扣。部長，你在 11 月 29 號有沒有講貴部要任用 5,000 個資安人員？

黃部長彥男：沒有，我的意思是我們會訓練 5,000 個人員，這 5,000 人是我們資安的培訓……

林委員國成：你們怎麼訓練？

黃部長彥男：我們有不同的課程，可以由資安署做個報告，但這個不是我們要補實，我們沒有那麼多名額，我們是要培養資安人員到政府跟業界去服務。

林委員國成：你要講清楚啊！

黃部長彥男：那個記者在這邊報導，確實……

林委員國成：你要講清楚啦！部長，你要知道，我很尊敬你，老實人不能亂講話。

黃部長彥男：對。

林委員國成：我坦白講，連你到外面致詞，我們都非常注意，你可以發現到立法委員不是塑膠，連你在外面所講的話，我們都知道，那也沒有關係，不管是記者誤解或者你的幕僚給你的資訊是誤解，我們姑且不談，只是讓你有一個警惕。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

林委員國成：尤其在主管所有數位產業發展跟監督業務的情況之下，一個首長講出來的話是涵蓋整個部的所有政策，所以要特別注意，如果是誤解，那也就是誤解，連我都覺得不可能做到，因為一年所有資安畢業的學生也只不過是 1 萬 7,000 人，你們就可以網羅 5,000 個人，這些是有所出入的，所以我希望部長以後在外面談政策當然要謹言慎行。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國成：不要讓人家產生誤解，那就不好了。我坦白跟你講，我上一次對於整個你們兩署的部分，也就是低薪、福利差、加班費砍掉，這個我是不以為然的，在這個部分我必須要去提醒，到現在你們都沒有去解釋為什麼，所以你們可以看 113 年跟 114 年的數字，拜託，你們有兩項，獎金也好，加班費也好，都是遞減，加班費遞減 27%，獎金是 17%，這個部分我還是要提醒部長，我跟你說，對員工、對我們公務人員也不要那麼刻薄，他們有一定的加班跟一定的獎金制度，所以部長你要特別提醒一下，要注意這些。

部長，我現在又要講霸凌的事，請問一下，關於韌性建設司還有資安署女主管這些事情，你們到底現在調查到什麼程度？

黃部長彥男：我們啟動調查以後就有外部專家委員，包括心理諮商師跟律師，這個報告會在 12 月 11 號以前出來，我們會根據這個報告的結果做立即處置，這個部分我們目前在進行中。

林委員國成：好啦，部長，我跟你講，現在發生在中央部會，確確實實有很多部會啦，當然我們也是名列在內，所以我還是要提醒部長，「官僚殺人」的問題真的非常重要，希望不幸的事情不要再發生。部長，我一向都非常尊敬你，你是從業界來，你看起來就是溫文儒雅、老實人，這個事情除了你的政策管好，這些人員還是要去管好，好不好？接下來請主計處處長上來協助一下。

主席：來，主計處處長。

林委員國成：部長你也要在，因為我是質詢你。我在想，3 年來我們在增購機房的部分，這裡面就包括在「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設備投資，總共編列四千多萬的預算，連續 3 年加起來 7,600 萬，也就是購置機房的部分，我真的很納悶，你這個機房每一年都購置，到底目的何在？你是在養網軍還是在挖礦？現在很流行挖礦，是不是把這個機房全部擺在那裡？你知道挖礦嗎？部長

。黃部長彥男：知道。

林委員國成：挖礦就是機種很多，就在那邊挖、挖、挖，不然你們為什麼連續 3 年共 7,600 萬都是在購置機房？來，部長，你說明一下。

黃部長彥男：這個我要請我們主計處長來說明。

林委員國成：好，處長你來說明為什麼。

李處長錫東：報告委員，數發部的資訊是一部兩署共用的，它並不會在部裡面……

林委員國成：不是，我講的是購置機房啦，其他的部分不要講，為什麼會這樣？

李處長錫東：因為等於 3 個機關共用 1 個機房，所以它必須比較大一點，因為現在我們的系統也滿多，需要整合，包括對外面的，所以就是會陸續增購。

林委員國成：這個機房……

李處長錫東：當然也有計畫的啦。

林委員國成：你每年都編預算購買機房，而購買機房，你們現在都是用租的嘛，人員有成長這麼大嗎？我跟你講，部長，我坦白跟你講，你編列預算也不會這麼細啦，我希望本席提出來的問題你們要好好解釋，因為我看出來就是不正常，這不是在養網軍就是在挖礦，不然你們每年為什麼都要編幾千萬去購置這種機房？部長，這個部分你要把它當成一回事，不要到時候我把這些預算全部刪了，你不能怪我，因為我是理性問政，該給的我一定給，但是像現在處長所講的這樣，我是不能接受的，你要好好的去把它列出來，為什麼連續 3 年都編？甚至你可以把那個相片都照過來，我認為是一個事實、是有必要的話，那當然我們要支持啊！我坦白跟你講，現在的立法委員是非常理性的啦，該給的一定給，不該給的一定刪啦，所以這一點我希望部長能夠了解一下。

處長，我再請問一下，資通安全的防禦計畫還有韌性強化計畫，以及數位資安生態防護推動總共編 1 億 2,000 萬，請問一下，這個項目都不是一樣嗎？為什麼要編？同樣是這樣，然後就編這個預算，處長，你也不要跟我答復為什麼會這樣，你也不要答復，請私底下來跟我解釋，我認為有理由，那沒話講，但是這整個部分，我們在翻這些資料的時候覺得你們都不寫清楚，都在打混仗，這個部分就這樣分一分，然後整個大項目，而小項目你們也不講，還要勞駕我們每一筆、每一筆去對，說明你們也說明不清楚。請問一下，這個審預算怎麼會那麼輕鬆呢？

還有最後一個就是系統開發，業務都不變喔，處長，業務不變喔，部長，但是為何今年增加 149 萬 7,000 塊？為什麼？就是你的系統開發業務，處長，為什麼？

黃部長彥男：請資訊處處長簡單說明一下。

周處長智禾：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我們的共用系統是向上集中到我們部會來，我們的這些共用系統包含官網、EIP 跟公文系統，這些功能每年要做一些功能增修，所以會有一些系統開發的……

林委員國成：好，我要拜託一點，關於你們的雲端防火軟體，這不是買過了嗎？去年不是買過了，為什麼一買再買呢？為什麼？

周處長智禾：那個是每年的授權費，現在雲端大概都是採 1 年授權 1 次，所以每年都要買授權。

林委員國成：好，關於系統開發增加的部分，我也希望你們能夠講清楚，有理由的我們絕對支持，但是沒有理由的，部長，請原諒，我們該砍的一定砍，本黨已經很清楚的告訴大家，只要是臺灣的建設，我們不會砍，人民的福祉，我們不會砍，其他的部分一分一毫民脂民膏都不能浪費，這一點我要特別提醒部長。我也要特別請處長，你們該解釋的要解釋清楚，好不好？謝謝。

黃部長彥男：好，再跟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接下來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48 分）謝謝召委，請黃部長。

主席：黃部長。

李委員昆澤：資安署謝署長。

主席：謝署長。

李委員昆澤：產業署林代理署長。

主席：林代理署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部長好。我剛才聽了一下資安署謝署長在備詢臺上面有說明，他認為資安署的確是工作壓力很大，從資安署成立到現在，謝署長說大概有 42 個人離職，其中有 21 個人是到民間公司，還有 10 個人回到工作壓力沒有那麼大的原單位，其他的人因為薪資的問題，或是離家比較近的問題選擇平調，所以現在離職的部分，謝署長認為只有 8 個人是覺得工作壓力太大，不適應資安署，所以請調到別的單位，因此整個離職率，謝署長說，以不適應來說，大概只有 0.4%。請問一下部長，你認為資安署這個離職率到底是多少？請說明一下。

黃部長彥男：我這邊拿到的數字，以今年來講，大概有 24 個人離職，但是比例上，剛剛署長解釋了，中間有很多原因，當然我還是認為資安署的工作真的是過重，怎麼樣去調配人力跟未來資安工作……

李委員昆澤：部長，離職率就是以 42 人來計算，你們說只有 8 人是因為工作壓力的問題離開或請調，這樣是粉飾太平，這是第一。

黃部長彥男：對。

李委員昆澤：第二，我看數產署跟資安署的離職狀況，有初步去瞭解相關離職率的問題，我一開始看到資安署跟數產署提供給我的資料，看起來工作狀況還算穩定，但是我仔細再看相關資料就覺得不對，因為如果用離職率跟離職人數來回推，數產署跟資安署在職人數應該是 300 人以上，但是你們的預算員額卻只有 150 至 165 人之間，部長，這又是粉飾太平，為了離職率要好看一點，所以把員額從 150 人擴大分母成為 300 以上，來，說明一下。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看的不是那個 number，我看的是離職人數，我剛剛特別講我看的是人數，所以離職率的計算我覺得的確是個問號，不過我重要看的是剛剛每個署的離職人數。

李委員昆澤：你的離職人數大概是有兩種計算公式，一種是期末在職人數加上期間的離職人數，或是期初在職人數加上期末在職人數除以二，這應該是一個基本的公式。不過，部長，我已經講得很明白，從資安署謝署長剛剛說明 42 人的離職，他只用 8 人作為計算的基礎，這是不對的，

這是欺騙社會大眾，我認為不可取；第二，數產署還有資安署相關的離職率計算，也是粉飾太平，你要嚴加督促。

黃部長彥男：好、好。

李委員昆澤：好，我現在來回到推動本土繁體中文 AI 模型，這個議題來請教一下部長，現在 AI 的 ChatGPT 相關的中文模型，基本是以英文加上簡體中文作為計算的基礎，對於繁體中文來說，相關的環境、數據、模型、產業政策、科技發展、區域合作，以及科技民主紅利如何讓全民共享？針對繁體中文 AI 模型的建立，數發部有什麼具體的政策？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們推動主權的 AI，當然資料的共用很重要，資料的部分請資料創新司來做個說明。

李委員昆澤：來。

莊司長明芬：報告委員，對於資料應用的部分，過往有開放資料的處理，所以在過往 10 年開放資料總共有五萬多筆，依據我們做 TAIDE 的訓練，有三分之一的資料量大概是使用開放資料，這部分我們當然會持續努力；再來就是擴充的部分，近期也會找相關部會就中文語料部分來對於著作財產權……

李委員昆澤：好。

莊司長明芬：因為在訓練資料的時候必須要有著作財產權的合法性，這部分我們也會找一些部會來溝通。

李委員昆澤：好，司長，簡單的詢問你們，因為推動本土繁體中文 AI 模型是未來科技發展的重要基礎，我們必須要降低對於外國技術或服務的依賴，要強化臺灣本土的實力，推動發展跟普及，我看 TWNIC 就是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的 2024 台灣網路報告，雖然使用 ChatGPT 的人口逐漸增加，但是使用者比例大概集中於 40 歲以下或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為主要族群，所以我們必須要更普及；另外我們具有民主自由的優勢，作為自由民主國家所擁有言論自由的環境，能夠讓 AI 數據收集更多元且具有代表性，這種開放數據的環境是推動本土繁體中文 AI 模型的一大優勢，也是國際合作的一個亮點，這對於提升國家自主性跟國家競爭力也是重要的方向，臺灣在語言文化的自主性及數據安全方面，如果沒有做好 AI 繁體中文的重要基礎，我們將會喪失主導權。

另外，我看南韓有成立世宗學堂改革方案，部長應該知道了，他們建置 AI 的 i-世宗學堂平台作為推廣韓語的前哨站，在世界各地設立伺服器讓學員能更方便學習韓語，數發部何時會跟進？對本國的技術有沒有信心？部長您說一下。

黃部長彥男：我們有自己的訓練模型，至於教育的推廣這部分，我們會看看怎麼跟其他部會共同合作。

李委員昆澤：未來這是一個重要建置的方向。

黃部長彥男：對，沒錯。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們也要滿足在地的模型、在地的需求來促進數位的平等。因為我認為本土 AI 模型不只是技術的議題，更是文化保存的問題，本土 AI 模型更能掌握臺灣特有的社會文化背景，而且對於語言障礙的群體、教育程度較低及高齡人口是特別重要的，國際 AI 大廠這些巨頭

的 AI 模型有強大的技術能力，但是他們對語言文化的掌握還是不足，對繁體中文的環境還是不足，我們本土 AI 模型能夠深入捕捉這一些語言的細節，能夠解決在國際工具使用中，因為識別錯誤或表達不準的問題。部長，你有注意到這一些嗎？

黃部長彥男：所以我們才說要推動主權的 AI，我們要有自己的 AI model，我們現在已經跟國科會合作，包含像 TAIDE 的一些模型訓練，本土的話就是回應剛剛委員的關心。

李委員昆澤：部長，AI 模型很重要的就是 AI 語言助理，它能夠進一步強化對母語、對方言的一些理解，也能夠為高齡者、語言障礙的群體或偏鄉居民提供便利，數發部有沒有類似 AI 的這種助理工具？有沒有朝這個方面去推動？部長，你講一下。

黃部長彥男：我們有一些平台像 AI Bot 這樣的計畫在進行，除了提供一些工具給政府部門使用以外，也給民眾使用，這個有在規劃中。

李委員昆澤：部長，對於推動這些 AI 本土模型，你有沒有什麼具體的目標？我們是希望短期、中期、長期有具體的目標，我簡單的建議：短期目標 1 至 2 年，要建立本土繁體中文的語料庫，開發針對特定領域 AI 模型的原型，推出分眾的 AI 素養課程；中期目標 3 至 5 年要建立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本土 AI 模型，要形成完整 AI 人才的培育體系，建立 AI 的倫理治理框架；長期目標 5 至 10 年，要成為華語 AI 技術的全球標竿，輸出臺灣 AI 技術跟治理的相關經驗，還要建立具有國際影響力的 AI 生態系統。針對我的建議，部長，說明一下你的意見跟看法。

黃部長彥男：委員建議很好，我們再把未來推動的政策跟計畫看能不能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李委員昆澤：部長要全力督促。

黃部長彥男：好。

李委員昆澤：數發部從成立到現在，從之前的唐鳳部長到現在的黃部長，我都跟你們有討論過數發部相關的文官體系、行政程序、內部文化的建立，因為數發部是新成立的部會，它從各部會調集人馬來成立數位部，唐部長是非常有創意的人，但是他對行政體系、文官體系不是那麼理解，而黃部長也來自產業民間，所以相關行政體系的建立內部文化、尊重公務員、尊重專業、建立效率，未來這樣一個數位產業重要的部會，部長，你的責任很重啊，是很重啊！包括對相關數位產業的政策，以及對內部文官體系程序的建立，效率講了那麼久，我們社會大眾其實對數發部還是蠻失望的，我坦白的說啦，部長要全力的督促。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謝謝李委員，接下來請陳素月召委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1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黃部長，還有資安署署長。

主席：黃部長、謝署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早。

陳委員素月：部長早安。現在是一個科技的時代、網路的時代，所以我們也知道現在的消費習慣，很多人，尤其是年輕的族群，都已經很習慣用電子支付了。我們看一下，根據統計，目前有幾個電子支付，包括街口支付，還有一卡通、全支付、全盈+PAY 等等，所有用戶數的排名，其中使用數最高的是街口支付，已經高達 657.1 萬人；然後第二多的一卡通，有 655.2 萬人；然後全

支付也有 508 萬，用戶數都蠻高的。交易的金額也都很高，街口支付有高達 46.2 億；全支付有 43.9 億；然後一卡通有 34.1 億元，這也顯示出我們現在的消費習慣，可能未來使用的人應該也會越來越多啦，照這個趨勢來說是很多。可是我們現在也發現，這樣子網路電子支付的使用習慣，如果在被駭客入侵或者是個資外洩的時候，可能也會面臨很大的一個危險啦！我們看到，其實最近幾年就有類似的個案，在 2022 年的時候，就有民眾因為他的個資不慎外洩，所以他銀行的錢就不見了，少了 6.7 萬；在今年的 6 月也有這樣子的一個新聞，有詐騙集團可能是利用木馬程式，也讓民眾損失了七億多這樣子的金額，所以也顯示出在網路上有這樣子的一個風險存在。

本席在最近就接到了兩個個案，最近才發生的，在上個禮拜跟昨天，上個禮拜接到一個個案的狀況，民眾陳情他在 17 號禮拜天的時候，他發現他的 LINE Pay 少了 1 萬 5,000 元，趕快用他的手機去查，因為他銀行帳戶是蠻多的啦，有行動銀行的其實只有兩家，就是新光銀行跟星展銀行，其中新光銀行有綁 LINE Pay 跟街口支付。他透過 165 客服要去查詢的時候，他打給 165，然後要登入星展跟新光銀行的 app，結果發現他的帳號密碼已經被更改了，所以他就趕快用電話去聯絡要凍結他的帳戶。結果他去查詢的時候，發現他新光的帳戶已經被轉走 81 萬了，然後星展也已經被轉了 17 萬出去，然後新光的帳戶其實在很短的時間，大概就一個晚上的時間，我看他清冊的時間，1 分鐘可能就被轉 3 筆了，一筆不到二十幾秒的時間，就一筆一筆這樣子一直轉出去，被轉了 81 萬。後來禮拜一他又趕快臨櫃去查詢相關的一些銀行，他發現他的合作金庫也被轉出了 20 萬，聯邦銀行也被轉出 20 萬，富邦銀行也被轉了 20 萬，中國的銀行也被轉出十八萬多。他後來在 21 號去地方警察分局做筆錄的當下，他又接到星展銀行打電話去跟他確認，他是不是有在申請網路貸款，所以這是個案整個的過程啦！

昨天又有一個民眾陳情，他合作金庫的帳戶也是短短的一天的時間就轉出了 28 筆，然後每一筆就是 7,030 固定的金額，28 筆這樣一直連續轉出去，這是昨天接到的啦！從這兩件個案來說，陳情人就很懷疑，因為網路銀行他只有兩家，然後其中他被轉出去的帳戶，是轉到他自己已經很久沒有用的其中一個銀行，就是台新銀行，他說從 104 年那時候餘額已經只剩一百多塊，所以他也沒結清就放著放到現在。結果他新光銀行的錢是被轉到台新銀行去，然後再從台新銀行轉到街口支付、全盈+PAY、台新 Pay，就這樣轉出去，然後錢就不見了。這個個案有幾個問題點，就是他只申請了 LINE Pay 跟街口支付，可是歹徒竟然可以幫他申請全支付、全盈+PAY、支付寶，還有臺灣 Pay、Google Pay 等等，所以這部分在整個資安上，我們要怎樣去防堵啊？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通常的問題是帳號密碼被偷啦！

陳委員素月：是。

黃部長彥男：所以現在像我個人也是一樣，現在一定要用多因子認證，就是轉帳或是銀行交易一定要經過多因子再確認，不管是用生物辨識或者是用所謂的簡訊再確認，你要輸入一個簡訊的密碼才能轉帳。這個一定要設，不然的話，現在帳號密碼被偷……

陳委員素月：他這個過程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歹徒在申請他的電子支付的時候，可能有驗證碼，可是驗證碼也被歹徒攔截了。

黃部長彥男：對，驗證碼通常會送到你個人的手機號碼。

陳委員素月：對啊，他就是收不到，結果他事後發現他手機的許多功能都被設定成關閉，所以這等於是歹徒可以隔空操作他的手機。

黃部長彥男：對，所以驗證碼被……剛剛講，可能最好還是用生物辨識啦！就是指紋跟臉部辨識是最理想，多因子認證裡面生物特徵是最安全，再來才是簡訊。不過的確沒錯，現在歹徒要偷帳號密碼的管道還滿多，包括下載 app，包括有時候是網路，比如說公司資安做得不好會被入侵，所以現在都不能相信，還是要回復到自己。我們在很多方面可能要教育民眾，在這個方面，一定要用一些比較安全的方式來做多因子認證，就是剛剛講的，牽涉到銀行轉帳或是牽涉到金融，一定要用比較安全的方法，像生物辨識這種。現在生物辨識是慢慢的在普遍，每個銀行都在推，所以這個應該是我們未來希望能夠達到的一個安全防護。

陳委員素月：對，所以歹徒可能已經竊取他的個資了，在申請電子支付的時候，這個部分未來在資安方面，我們要怎樣去防堵，這個可能要去思考啦！另外，電子支付或第三方支付在消費異常的時候，因為像這兩個個案都是短短的時間，一筆一筆就一直轉出去了，而且甚至是 1 分鐘裡面就轉三筆了，不到 20 秒就一筆，所以在這種消費異常的狀況下，我們是不是也要設定一個攔阻的功能，就是一個防火牆這樣子？

黃部長彥男：這部分我們跟金管會有一些討論，就是為了打詐，確實有些所謂異常的行為，而金管會那邊現在有一些系統，像鷹眼系統是我們數發部補助發展的，那個就可以偵測這種異常，就會進行一些攔阻，這個有在合作中，透過金管會那邊來處理。

陳委員素月：包括民眾有反映，其實他很多銀行都是約定不轉帳，也就是沒有轉帳功能的，然後都被開通了，所以我覺得這樣子的狀況真的讓民眾覺得非常的擔憂。還有冒名貸款，因為他沒有辦貸款，還好星展銀行有打去確認，打電話給本人確認，不然的話，他也可能會莫名其妙就背負了債務都不知道。

接下來本席要關心的是，因為這個涉及資安的問題，我們看到明（114）年度的預算裡面，在預算科目民主網路之連結與創新下的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是 7.8 億，分 4 年執行，在今年度已經有編列三億多，明年度是 1.9 億，這個部分主要就是要執行所謂的數位皮夾，就是分散式數位身分認證與授權系統，這就是本席剛剛講的那兩個個案，我就是聯想到這個，我們要執行這樣的計畫，未來如果實施數位皮夾，我們把資料都放在這個數位皮夾裡面，萬一被駭了怎麼辦？那不是非常的危險嗎？

黃部長彥男：剛剛有委員講，我們數位皮夾的第一個機制就是剛才講的，你可能要用生物辨識才能進入這個皮夾，這裡面的資料都是經過加密，而且經過滿完整的像 PKI 的加密，但是你要拿到這個私鑰，一定要有一個機制，不是只有 ID 跟 password，應該會建議有一些指紋或臉相辨識，這樣的話就可以保護，就算你的資料被拿走，因為他沒辦法破密，所以他也沒辦法拿到裡面的一些認證，這個我們在推的時候會特別注意，怎麼去保護在數位皮夾裡面的資料安全，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

陳委員素月：是，我們回想之前內政部推數位身分證的時候，就是因為這個資料的安全讓大家產生

非常大的疑慮，所以後來就喊停了。所謂的數位皮夾跟數位身分證有什麼區別？

黃部長彥男：數位身分證是一個卡片，我剛才講的，要經過生物辨識，但那個卡片是沒辦法辨識的，如果被別人拿去的話，用暴力破解或怎麼樣，它是比較有機會被破解；但是剛剛講的這個數位皮夾，因為它經過好幾層的加密，再加上剛剛講的生物辨識，它的安全性會高很多。關於這個技術面，因為過去這幾年的技術也在研發、演進，很多國家已經在推數位皮夾，所以我們也參考國際的一些標準，希望這個東西將來是便民的，也就是希望將來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等卡片都可以在你的手機裡面，以後就不用帶那麼多證件去辦任何手續，這當然是一個目標，這個計畫的目的是在這裡。

陳委員素月：好，我們知道科技一直在進步，歹徒作案的手法真的也是與時俱進，所以我們也要非常慎重的去防範，包括一些計畫的執行，或者是剛剛本席提的那兩個個案，是不是數位部這邊也能夠進一步的了解，發現哪些部分是漏洞，然後要想辦法防堵，確保民眾的財產安全。

黃部長彥男：是，謝謝委員建議。

主席：謝謝陳素月召委。那個手機是哪個品牌的？iPhone，好。

接下來有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數發部黃部長。

主席：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主席：部長好。部長，關於 111 的簡訊，之前有媒體報導它是否被破功，這其實是詐騙，我們應該是沒有被突破啦！

黃部長彥男：對，系統沒有。

林委員俊憲：但是有這種 111 的假訊息，這個事情經過媒體報導以後，民眾對 111 的公信力、信任度一定會降低，那我請教，現在這個案子有沒有破？我現在收到 111 的簡訊可以點進去嗎？

黃部長彥男：這個案子本身被破了，而且歹徒都被逮到，而且他用的設備是大陸的設備，所以我們以後對這種設備要嚴加管理，然後再……

林委員俊憲：所以以後不會有了？那我現在收到 111 簡訊可以點進去嗎？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現在是講，even 收到 111 簡訊，你要看那個簡訊，因為簡訊都會有一個連結，那個連結一定是一個 legal（合法的）連結，比如說.gov.tw，在點進去以前還是要看一下……

林委員俊憲：那我看那個連結，何必 111？政府設立這樣 111 的簡訊就是方便民眾辨識嘛！

黃部長彥男：對，辨識以後……

林委員俊憲：一般老人哪看得懂什麼.gov？

黃部長彥男：對，這個是多重……

林委員俊憲：那不是又走回頭路？

黃部長彥男：沒有，報告委員……

林委員俊憲：以前就是因為連結很難辨識，所以政府就用一個 111，看到 111 就放心點進去，不會

是詐騙。

黃部長彥男：對，我們剛剛講的就是以後會有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也許以後民眾再看到這個簡訊不要去……

林委員俊憲：那現在看到 111 可不可以點進去？行不行啊？

黃部長彥男：現在這個應該是……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很慘，政府推 111 花多少錢？我記得那個預算好像一千多萬。

王司長誠明：大概兩百多萬建置，然後八百多萬是做資安的防護。

林委員俊憲：對，一共花一千多萬嘛，每年還有 200 萬的維護費耶。

王司長誠明：每年沒有。我們現在就是在共同供應契約上面，等於機關採購的金額才會當作維護的費用。

林委員俊憲：所以這個詐騙集團很厲害啦，我們的 4G、5G 他們沒辦法突破？

黃部長彥男：沒辦法。

林委員俊憲：所以他去買一個 2G 舊的基地臺進來……

黃部長彥男：所以手機如果有 2G 功能的要把它關掉。

林委員俊憲：你們有沒有抓到詐騙集團，要不要聘請它當顧問？乾脆問它什麼東西沒有辦法騙過去，叫它教我們啦，請它教我們好不好？要不然你發明一個新東西花那麼多錢，它買一個報廢機幾乎不用錢啊，2G 的基地臺幾乎是要報廢的東西，它拿進來可以改電話號碼，對不對？把它改成 111 就騙了嘛！

黃部長彥男：通常是 10 年前的手機才會有 2G 的功能，所以我想這一個……

林委員俊憲：因為現在臺灣沒有 2G 網路，也沒有 2G 手機了。

黃部長彥男：對。

林委員俊憲：那它拿 2G 的基地臺進來，什麼狀況下可以入侵，可以騙到我們的……因為現在我們是 4G、5G 的網路嘛。

黃部長彥男：對，如果你的手機有 2G 的接收功能，你會收到這個簡訊，但是現在絕大部分手機，就是剛剛講的，10 年前的手機也許有 2G 功能，現在新的手機絕對沒有 2G 功能，所以新買的手機……

林委員俊憲：如果網路不穩定的時候，他這樣傳也是可能侵入囉？

黃部長彥男：因為剛剛講的，這種就是單方向的認證，從 3G 以後都是雙向認證，也就是那個基地站跟手機會做……

林委員俊憲：會有一個協議嘛，他們會有一個互相認證。

黃部長彥男：所以這個方法在 3G 以後的手機是沒有用的。

林委員俊憲：就 2G 還有嘛，那 2G 現在臺灣有多少用戶啊？有這種手機的人還有多少？知不知道？

黃部長彥男：拿舊手機的……

林委員俊憲：你的意思是說，你手裡拿的是很舊式的手機……

黃部長彥男：或者有 2G 功能的。

林委員俊憲：有 2G 功能的才可能被這種騙，是不是這樣？

黃部長彥男：對。

林委員俊憲：所以潛在的受害者多少？

黃部長彥男：如果手機是最近才買的，或者是這一、兩年才買的……

林委員俊憲：就不用擔心？

黃部長彥男：對，就不用擔心。

林委員俊憲：那你要跟民眾說明清楚啊，所以我剛問你第一個問題，你身為部長也不太敢回答，我問你看到 111 的訊息能不能點進去？

黃部長彥男：如果是新的手機可以。

林委員俊憲：可以喔？如果被騙怎麼辦？新的手機就不會被騙了？

黃部長彥男：111 才是安全的。

林委員俊憲：如果叫民眾在點進去以前再看一下連結，懂的人就懂，不懂的人……因為當時政府大力宣傳，花很多錢宣傳，就是跟人家說，認 111 就可以點進去看……

黃部長彥男：可信任的一個……

林委員俊憲：就不用怕啦，不用怕被騙，但你現在說沒有，現在照部長你今天說的，還要再檢查一下網址，那等於又叫大家走回頭路，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剛剛委員有講的，如果比較新的手機是不用擔心有這種假的……

林委員俊憲：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嘛，你讓大家知道為什麼這個 111 會……政府的東西是沒有被破解的。

黃部長彥男：對，政府的系統沒有被破解過。

林委員俊憲：它是去拿一個很舊的基地臺，針對一些拿舊手機的人，還有 2G 接收功能的手機才會接到嘛？聽說它騙了三百多萬啊！這樣也很划算耶，那一臺才多少啊？那個報廢了，我看一臺基地臺搞不好幾乎不用錢，但還是會有吧？市面上現在還有在販售新的、附帶 2G 的手機嗎？

黃部長彥男：現在 2G 手機應該是沒有了。

林委員俊憲：今天 NCC 沒有人列席，這個你要去跟 NCC 瞭解一下，不然 111 整體信用崩盤，那怎麼辦？

黃部長彥男：這個是……

林委員俊憲：因為有很多政策，很多部會現在還每天在傳，對不對？所以你要趕快去瞭解，看什麼樣的人是潛在、可能的受害者。

黃部長彥男：就是還有 2G 功能手機的人會是可能的受害者。

林委員俊憲：我不知道多還少啦！現在市面上販售的……

黃部長彥男：沒有 2G 的。

林委員俊憲：附設 2G 接收功能的還有沒有？

黃部長彥男：應該沒有了。

林委員俊憲：應該沒有了吧？

黃部長彥男：沒有了。

林委員俊憲：你要不要找 NCC 瞭解一下？

黃部長彥男：好。

林委員俊憲：所以現在 111 還可不可以用？

黃部長彥男：111 當然可以用。

林委員俊憲：還可以用？

黃部長彥男：它是一個信任……

林委員俊憲：使用新的手機不用怕就對了？

黃部長彥男：新的不用怕，對！

林委員俊憲：被騙的這幾個受害者都是拿舊手機的嗎？有沒有去瞭解一下？

黃部長彥男：能夠接到這個訊息……

林委員俊憲：因為也有專家說，有可能在現行的 4G、5G 網路不穩定，就是當你接收不到 4G、5G 訊號的時候，像這種 2G 的，它如果在當地亂傳，有可能會接收到。

黃部長彥男：那是比較舊版的手機，新版的手機根本不會放 2G 的功能。

林委員俊憲：如果像我這種新的手機，沒有辦法接收 2G 的訊息，它就收不到這種簡訊，是這樣嗎？

黃部長彥男：是。

林委員俊憲：你確定嗎？

黃部長彥男：確定。

林委員俊憲：所以 111 還可以用囉？

黃部長彥男：111 當然可以用。

林委員俊憲：基本上可以用嘛！

黃部長彥男：可以。如果是新手機，沒問題。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這個要趕快跨部會去解決，不然你們花這麼多錢，用這麼大力去宣傳的東西，如果公信力崩盤，一切都要重來。

另外，有委員在關心數發部發生的那個霸凌事件，這件事情的真相你們要去調查吧？

黃部長彥男：是的。

林委員俊憲：部長曾經表示，你們會依據數位發展部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要點的規定來做處理嘛！

黃部長彥男：是。

林委員俊憲：這個要點在哪裡？

黃部長彥男：要點在……

林委員俊憲：根本沒有這個要點！你不要胡說八道！

黃部長彥男：我請人事處來說明。

林委員俊憲：你們有這個要點嗎？

莫處長永榮：報告召委跟委員，有！

林委員俊憲：在哪邊？網路上找不到！各部會都有，只有你們數發部沒有！

莫處長永榮：有，我們有。跟委員報告，我們是今年 11 月 28 日修訂……

林委員俊憲：今年什麼時候？

莫處長永榮：今年 11 月 28 日。

林委員俊憲：制定還是修訂？

莫處長永榮：修訂。

林委員俊憲：所以之前就有了？

莫處長永榮：有！

林委員俊憲：你們放在什麼地方？怎麼沒人知道！等一下借我看一下。

莫處長永榮：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另外，其實各部會都有一個反霸凌預算，可是你們數發部沒有編列，部長知不知道？

黃部長彥男：反霸凌預算？

林委員俊憲：因為這種事情不是現在才發生，以前就有，所以很多單位都有反霸凌的預算，甚至還有課程，有一定的預算，要去執行、要去教育，只有你們數發部沒有！你說過，你要設立一個申訴調查小組，對不對？它的成員是無給職，但是他們要寫報告書、要出席費用等等，各部會幾乎都有，只有你們數發部沒有，但是你們有些單位有啦！

黃部長彥男：這個預算放在「一般行政」裡面。

林委員俊憲：你不要在那邊胡說八道，你們預算書的說明欄就沒有啊！

我查了你們各單位的預算，只有資安署有啦！你當部長的，自己去瞭解一下。

黃部長彥男：好。

林委員俊憲：你們可能是一個新單位，所以有一些業務並沒有完整地納進來，你們數發部本身沒有反霸凌的預算啦！這次被大家質疑的數位產業發展署也沒有，但是資安署有啦！你去看一下資安署預算怎麼編，你如果有編反霸凌預算的話，通常在說明欄一定有點出來。這些錢就是在萬一有發生的時候，要撰寫專案報告，會產生一些費用啦！要聘請一些人來調查，如果是外面的人，所謂的第三方，可能就需要一些支出。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們有編，但是沒有說明，以後我們會加在說明欄裡面。

林委員俊憲：請你瞭解一下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

主席（廖委員先翔代）：接下來請魯明哲召委。

魯委員明哲：（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黃部長跟人事處莫處長。

主席：請黃部長跟人事處莫處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謝謝兩位。我剛好有機會在基層擔任過首長，至少兩個多禮拜以來，有一個霸凌事件是全民都在關心的，而在這個問題裡面，我剛剛的感覺是數發部的反應稍微慢了一點。也就是說——當總統、院長鞠躬道歉之後，你們的目標就是趕快在 11 月 28 日修訂一下法規，20 日鞠躬說要全面澈查，你們 28 日就修訂法規。我剛剛也問了，你們目前對於所有單位的同仁、員工做了一些調查，調查資料都回來了沒有？

處長，你來說好了。員工表達的意見你們有沒有彙整？還是還沒收卷？

莫處長永榮：請問召委問的是什麼調查？我跟召委報告……

魯委員明哲：這樣好了，韌性司所有同仁的部分收卷沒有？

莫處長永榮：跟召委報告，就我們本部離職率比較偏高的部分，就是召委說的調查的部分……

魯委員明哲：你的意思是說……

莫處長永榮：我們 6 個業務司確實是韌性司比較高一點。

魯委員明哲：資安署同仁的部分，你都收卷了嗎？資安署每位同仁的反映你都收到了嗎？彙整了嗎？

莫處長永榮：……

魯委員明哲：不是，你到底在做什麼啦！

莫處長永榮：跟召委報告……

魯委員明哲：我跟你講，剛剛一直講同仁怎麼樣、同仁怎麼樣，我們只問一個：這種調查，最基本的第一件事，同仁保密的、甚至不具名的、不要有標示性的，把他們的反映收集起來，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做？在 11 月 20 日他單位發生這麼嚴重的霸凌事件，當行政院長下令的時候，你們……

當然，我想部長也是問題，你要負責啦！處長在做什麼？在觀望？想說：應該不會到我們。我跟你講，每個單位可能都有這樣的危機啦！你們對於最基本的員工反映、同仁會不會有這樣的反映？你至少要有這種警覺性！我們還沒有爆發，但是我要有警覺性，請所有同仁全部反映一下、不具名的反映一下各單位的情況。你自己能夠幫忙部長做一個反映，哪裡有危機，哪裡沒有危機。我講得對不對？我覺得你們的速度慢了！

其次，部長，講真的，你們數位部畢竟比較專業，以前我們在部隊說，合理的叫訓練，不合理的叫磨練。問題是現在社會發展到這個點上，大概沒有什麼不合理的空間，也許部隊還有一些，其他譬如政府在管理的這個部分，我必須給你們八個字，就是「輕聲重話」，輕聲也可以說重話嘛！不要講髒話嘛，重話也講得出來。然後是「理直氣和」，理直氣也可以和。因為在座很多都是數位方面的專業人士，我們都說理科人啦！我碰過滿多的，真的很直，平常就只管 0、1、0、1，不知道 0 跟 1 之間還有一百種、一千種可能，還有 0.01，像我們不是理科人，我們就覺得彈性很大。所以我是覺得，對於我們所有主管甚至各單位的二級首長或是科長、組長要如何做管理，這方面的調教跟訓練，甚至 SOP 是怎麼樣，這個部分要怎麼著手？部長，你說一下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的建議，的確，這件事情也讓我跟部內同仁講，就是我們要加强我們的教育訓練，包括領導統御的訓練。剛剛委員講得很好，我用一句話就是我們要用「愛的教育、鐵的紀律」，也就是說，我們的紀律是要很嚴格，但是在跟員工溝通的時候，「愛」那個字很重要，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努力，然後我們會再請一些外面的專家和老師來跟我們做內部的訓練，希望所謂職場霸凌的這個事情，在我們數發部不會再發生。

魯委員明哲：好，這個部分，我還有第二個建議，第二個建議是，因為霸凌事件發生到現在，我們也希望不要到最後走到偏差了，我們要真的把不對的事情找出來，不要讓對的事情連講都不敢講，因為就我以前的經驗，現在在政府裡面，說真的，八成的員工都能夠做完他的事情、能夠符合他的能量，甚至有三成，四成是蠻優秀的，但是有兩成需要你去關心、去輔導，這也是事實，也許有個 3%到 5%，因為我以前碰過，人家來罵我為什麼裝個路燈或者做個工程，兩個月完全沒有消息，不裝也沒給消息，結果我一去看，我們承辦人的抽屜一打開，半年以上的公文，他壓在這裡，這是事實喔。所以如果以現在的標準，我不知道怎麼樣跟他好好講，肯定要臭罵一頓的。所以我是覺得怎麼樣聚焦在工作性質上面，不要牽涉到私人、個人，我是覺得是一個關鍵的重點，這個部分我建議要整個去推敲，尤其剛剛署長也特別說壓力這麼大對不對？我覺得這個東西是非常、非常重要的，管理還是持續要做，但是只是不要情緒失控，這是我的建議。

再來，有關數位三箭，特別看到你的報告，強化打詐，公私協力，其中一樣剛剛很多委員提到，111 政府短碼簡訊平臺上路，當然我講不幸中的大幸是因為它現在是用舊的 2G，就是一個平臺用車載著到處去跑，然後去干擾現在可能 5G、4G 的訊號臺，然後它發出去，中間還有 2G 功能的手機能夠收到。可是你知道嗎？其實不光是 2G 手機，常常發的是「好康」啦，你知道其實也沒有純 2G 手機，太少了！可能就 4G 下容到 3G、2G，它有這種功能、它收得到，結果訊號一關掉，它又恢復 4G 了，它趕快發給群組，一看這是好康的，政府又提供什麼了。所以這種東西，我是覺得也不能忽視，因為我比較擔心的是，我看到一個事情，不是 111 短碼簡訊、2G 手機，它影響比較少，而是我看到一個問題，其實最認真去遵循推敲數位部、數發部以及 NCC 最新政策的，其實是詐騙集團，你知道嗎？你有什麼訊息，什麼可以代表政府公信力的，他們就跟上來，你想想看，像這樣的一個情況，111 代表政府，現在大概網路去 google，我可以看到十幾個、二十個機關，包括監理站，他們特別專業，內容傳送：各位！111，請不要擔心，絕對不是詐騙。同時間在幫你宣傳的有 345 個單位機關，你們整個用到現在也大概四千六百多萬通在發，如果你夾雜這個部分，等於這些宣傳機關也順便在幫忙詐騙集團，宣傳都不用宣傳了，因為大家都說 111 是標準的，然後你看看，8 月 1 日的宣傳影片。

(播放影片)

魯委員明哲：好吧，安全又可靠。其實 NCC 發覺訊號異常的時候，它也不知道詐騙的手段，也不知道 111，你們也沒有辦法知道是什麼 111、它的方式如何嘛！是因為發覺訊號有異常，在新竹、高雄有異常，去追查到底為什麼有人一直在干擾，抓到人之後才發現是 111。

最後一個，拜託！數位皮夾，剛剛陳素月召委在擔心數位皮夾，你把所有的證件弄進去，弄

進去之後，像剛剛所說的，它可以在手機裡面把你相關資料偷走，或者把你的功能都關掉，讓你收不到。數位皮夾也是在手機裡面，這個部分你們在建置，現在花了大概兩億，今年加明年這兩年，大概會花到兩億六的預算，你們對於自己花兩億多建置的數位皮夾，有沒有信心？數位皮夾上路的時候，對於這種入侵式的或者 copy 抄襲式的，本身有足夠的防衛機制？你最後說明一下。

黃部長彥男：剛剛也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東西放在手機裡面有多重的保護，一個是需要一些像生物特徵的辨識才能進到這個皮夾，這個皮夾是用最新的加密技術，再加一個國際認證的標記和 PKI 這樣的一個技術，所以這個資料在你的手機裡面，一定要經過一些認證，這個認證是不是帳號密碼，而是你的生物特徵，不像 FIDO 這種，進去以後才去取到裡面資料，再去解密才能真的使用，所以有多重的保護，這個應該是相對的相當安全……

魯委員明哲：應該啦？應該。我們也希望真正的安全，政府做的，到時候如果真的發生話病，那種反彈的壓力非常大，我們真的不希望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這種詐騙集團在臺灣天天上演，我們不要每一次各單位跟 NCC 都追在詐團的後面，我們真的希望有方法堵在詐團的前面，一起努力，謝謝。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魯明哲召委。

接下來我們請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10 時 36 分）謝謝，我們請黃部長。

主席：麻煩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好。剛剛很多委員在擔心數位皮夾，之前我是反對數位身分證的，為什麼？因為大家都知道是資安的問題，所以你現在要推動數位皮夾，最重要的是要取得人民的信任，要取得人民的信任就是資安要能夠讓人家信任，所以我今天就要來討論資安的問題，你剛剛跟我講數位皮夾有經過很多項的認證，然後現在的技術，還有什麼、什麼，應該都沒問題，可是我給你一個數據，我們公部門的資安通報，三成的原因未知，個資沒有保障的情況之下，民眾如何安心？我想這個數據是從你們數位發展部來的，如果以 2023 年公部門的資安通報 697 件，你們當然有示警，但你們示警只是告訴各個部門怎樣有這個風險，可是問題是要真正維護各個公部門資安通報後的個資安全跟所謂的處理因應，還是要來自於各部門的資訊人員、資安人員，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對，通報之後，各部門就是……

何委員欣純：是不是也要來自於各部門的資安人員？

黃部長彥男：對，是沒錯。

何委員欣純：是沒錯嘛，對不對？好。問題在於我們如何能夠信任政府的資安人員，第一個，人力夠不夠？你自己來看，現在 112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情形表，這是你們給我的數字，我們統計了一下，真正的資安專職正式人員僅占各個政府機關通報出來的人員六成，專

職正式人員只有占六成，而且我必須要跟部長提醒一下，這個表格裡面所提報的人數，我跟你講是由各機關提報，至於各機關提報，他們所認定的資安專職人員到底是不是真的資安專職人員，我不知道，你們有查核嗎？我不知道。而認定標準又是如何，它是依據什麼來填報，數發部又是如何盤點、檢討，在整個提報裡面，資安專職的正式人員僅占六成，其他四成都不是正式人員，這是以數字來講。第二個，是以這麼多的機關裡面，包括 ABC，因為你們資安的層級有分 ABC 級，以 ABC 級來看，中央、地方就有人數上、人力上還有專業上，大家沒辦法放心的地方，也就是說，如果你沒辦法讓人家放心，沒辦法讓人家安心，那要如何去做資安，真的要讓大家肯定政府推的任何數位東西都是 OK 的，都不會被詐騙、不會被駭入、不會被怎樣？部長，你知道我的提醒嗎？

黃部長彥男：好，了解，謝謝委員的提醒。的確，資安人力的不足確實是個問題，所以我們在資安署、資安院有不同的 program 在訓練人才，剛剛我一開始業務報告時也提過，基本上，資安轉職訓培養大概至少 2,000 人……

何委員欣純：這個就是我接下來要跟你討論的問題。早在 2022 年，那時候數位發展部剛成立，吳政忠是政委兼國科會主委，也是行政院資安會報召集人，我曾經問過他國內各機關的資安人員夠不夠？他跟我說不夠。好，在資安會報針對中央、地方各機關以 ABC 分級之後，針對資安人員不足的問題要如何解決？那時候我們討論了，就是要招考資安人員，對不對？所以今年也增設了資安類科，可是部長你知道嗎？目前看到的只有開缺 6 人，為什麼會這樣？你知道嗎？

黃部長彥男：請資安署署長說明。

謝署長翠娟：謝謝委員。的確今年開缺比較不多，我也有去詢問各個部會，他們是覺得目前還不太確定……

何委員欣純：那我問你，先不管地方，在中央政府部分，屬於 A 級資安機關的有幾個？

謝署長翠娟：A 級有 47 個。

何委員欣純：47 個，就像我剛剛講的，你們資安專職正式人員僅占全部人員六成左右，而 A 級機關又特別需要注重資安，可是我們好不容易跟人事總處爭取、跟行政院爭取增設了資安類科，以國家考試方式招考專業正式資安人員，那為什麼只有 6 個缺？

謝署長翠娟：第一年開缺的時候，因為機關也想要……我們訪談的結果，各機關想要被訓練成熟、已經拿到證書的人，他們覺得剛考上的人沒有辦法立刻上手，這點是必須再溝通，跟必須要……

何委員欣純：剛考上沒有辦法上手？在資安類科考試上，你們不是本來就有要求他們的專業背景能力……

謝署長翠娟：報告委員，因為開缺到報考的時間其實有點短，所以今年的確您看到的數字是比較低，我想明年應該會有所改善，因為大家其實都很缺人。

何委員欣純：是啊！其實各機關都缺人啊！

謝署長翠娟：是。

何委員欣純：嚴重的不足嘛！對不對？2022 年我們在爭取的時候，就要求要增加資安類科的考試

，你記不記得 2022 年跟 2023 年，我就不斷要求數發部，不管是之前的唐鳳部長，甚至後來黃部長來拜訪我，我就要求你們要進行全國各機關的盤點，就算各機關你們沒辦法盤點，至少針對 A 級的、A 類的機關，你們要瞭解真正需要的資安專業正式人員到底多少人？然後要怎麼跟行政院建議，怎麼跟各部會來溝通、協調？然後在溝通協調的時候，就應該跟各機關說明我們有爭取到加開增設資安類科，國考要增加這一個類科，如果各機關有缺專業正式人員，應該要趕快提報，結果你現在被動的來跟我說因為開缺的時間太晚，所以報名的只有 6 個，這不是理由吧！

謝署長翠娟：報告委員……

何委員欣純：我們推資安專業正式人員的這件事情，又不是今年才開始。

謝署長翠娟：是，報告委員，委員的指導其實我們都有認真聽，我們也真的做了全國的巡迴，跟機關說明這個……

何委員欣純：你們就只有去巡迴，然後巡迴是跟誰講，我不知道啦！

謝署長翠娟：不好意思，其實機關有想要增額錄取，問題是他們提出來的時間沒搭上，所以我會覺得今年……

何委員欣純：時間沒搭上？

謝署長翠娟：對，不好意思，因為去年才剛開始第一次考試，所以機關準備的時間其實也不夠多，因為提報考缺可能要比較長時間，譬如半年前……

何委員欣純：署長、部長，我們講這件事並不是今年第一年講啊！

黃部長彥男：委員，回去我再……

何委員欣純：不是今年第一年講，你現在跟我說什麼時間太短，所以造成這個後果，明年會更多……

謝署長翠娟：我們機關都有同意他們要報……

黃部長彥男：對，委員，我們回去會檢討，然後加速處理。

何委員欣純：除了開國考之外，第二個就是剛剛部長所講的廣發英雄帖，就是各個機關裡的資訊處理人員也可以轉職，或者是一般職組，只要他的專業背景或者曾經有過那樣的經驗，也可以來轉職系，對不對？你們說每年要拚 5,000 名資安人才，現在呢？

黃部長彥男：訓練 5,000 名為目標。

何委員欣純：今年目標 5,000 名，有達到嗎？部長，我跟你講，你們達不到啊！我跟你們要資料，你們還不敢跟我講今年到底幾千人欸！你們沒有給我答案，不給我資料欸！

黃部長彥男：我們回去補資料給委員，我們是包括資安院和資安署的訓練加起來。

何委員欣純：加起來多少人，你現在可以告訴我嗎？因為我跟你要資料，你不給我啊！

謝署長翠娟：報告委員，我們訓練資安有專職證書是 2,500 人，然後其他專職人員，譬如工作坊訓練的 60 人……

何委員欣純：第一個，我再強調一次，我已經先給你題目了，但你沒有給我書面資料，在我質詢之前你不給我，你們說拿不出來。第二個，我現在問的，是因為我給你題目，你告訴我這個答案

，但是我質疑的是，這個答案是說有證書的，但他就等於是資安人員嗎？不是喔！這有兩個層次的處理，回到我前面說的，各機關資安專業正式人員必須有這兩件事要處理，第一個，要修習 20 個學分以上，而且必須考試類科跟資訊處理職系相近。第二個，資安專職人員還必須要有一、證照，二、訓練證書，各 1 張以上，因為你有不同層級，有的要求 2 張，有的要求 3 張，對不對？因為不同的訓練有不同的證照，所以你們有不同層級的資安人員，這個不是你們說的什麼每年拚 5,000 名，5,000 名只是一個概括數字，我們真正要的是各機關裡的資安人員。現在到底人手不足？我不希望像勞發署那個資訊人員一樣，只有他一名正式人員，其他都不是正式人員，所以他一個人要扛整個北分署的責任。這件事情上，我覺得人力不足，還有我們的訓練、專業訓練，政府到底有沒有給足力量、給足資源，這才是我們要做的，是不是？

謝署長翠娟：是，謝謝委員。第一個，現職轉職系部分，的確如委員剛剛講的，必須要有 20 個學分或 360 個小時的學習，但是在職人員必須要合格，也必須拿 2 張證照，所以這兩種訓練我們都有在辦，當然資源還是不夠，因為現在想要轉的人有 3,307 個，但我們爭取的預算還不夠，所以我們會儘量一直努力，然後也請委員多多支持。

何委員欣純：申請要轉銜的有三千多人，那也不是你說的 5,000 人啊！好吧！這三千多人，我們要有預算去支持他們，讓他們能夠轉銜成功，不是嗎？

謝署長翠娟：對，報告委員，其實部長講的 5,000 人是全面的訓練，就是已經是資安人員，也必須一直進步，所以是全部有拿執照的人的訓練，而我現在跟委員報告的是轉職系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可是你們現行專業正式資安人員就很少啊！

謝署長翠娟：謝謝委員的支持，我也希望各個部會能夠儘量支持我們，讓正式專職人員能夠成立，這個在修法後，強制度可能會高一點，但是這部分我們真的還必須再努力，真的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是啦！拜託啦！部長，我今天會質詢這個問題，就是要讓你知道數字不代表一切，真正實際的問題是各機關資安專業正式人力的嚴重不足。好，在不足的情況下，要怎麼用最快的速度、用最足夠的資源趕快補足？第一，拜託你們要有效率的擬定一個策略。第二，儘速把補足資安人員的時程表提出來。第三是專業的輔導，資安人員的工作壓力、專業的輔導跟他們專業能力的提升，這些都非常重要，好不好？拜託部長，謝謝。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魯委員明哲）：謝謝何委員。先作以下宣告：待會到廖先翔委員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有請黃健豪委員發言。

黃委員健豪：（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先請數位部黃部長及韌性建設司鄭明宗司長。

主席：請黃部長及鄭司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部長好、司長好。一開始當然還是要關切一下，我們從新聞上看到了數位部職場霸凌案的問題，今天司長來，我覺得應該先給予肯定，至少你願意勇於負責，相較於先前勞動部那位分署長直接消失不見了，我想司長的態度值得肯定。我想先請教一下司長，你被指控的這些事情是事實呢？還是這是你們內部的職場鬥爭？

黃部長彥男：我先做個簡單說明。報告委員，現在就是內部在做調查中，調查結果是 12 月 11 號會出來，出來以後會請外面專家……結果出來我們一定會秉公處理，勿枉勿縱去處理這件事情，因為這件事情正在調查中，所以調查結果在日前……

黃委員健豪：部長，我知道你愛護同仁的心情，但這件事情是這樣，之前包含總統也好、院長也好，都已經下令要各單位清查這類事情，下令之後，的確很多委員都收到各式各樣的投訴跟各式各樣的爆料，今天這個新聞也上了檯面，現在部長在、司長也在，我們希望利用這個機會，我也不會問太久，我只想請司長簡單說明這個是事實呢？還是說這件事情涉及到內部的鬥爭？從另外一個面向來講，的確霸凌案發生之後，我們也收到很多檢舉案，但有些並不是事實，有些是內部的爭議嘛！所以我今天想要讓司長有機會可以把話講清楚一下，關於你被指控、被爆料、被投訴的這些東西，第一個，它是不是事實？你有沒有這樣做？第二個，這樣做的原因會被爆料出來，有沒有涉及到你們內部鬥爭的問題？

鄭司長明宗：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這件事情造成對整個部形象的傷害，深感抱歉，我會深自檢討，然後接受調查，因為部裡面已經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我會接受調查，以上。

黃委員健豪：司長謝謝，司長請回。

部長，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我們肯定司長至少今天願意出席，比起之前不願面對的謝分署長好太多了，我想後續不管調查結果怎麼樣，本席今天還是要肯定司長在數位部質詢的時候，他願意出席，其實他隨時都可能被問到問題。

現在進到主題，部長，過去我們已經多次跟數位部溝通過，到底你們第三方支付怎麼管理？之前你們跟我說你們有能量登錄，在能量登錄之後，如果沒有登錄的業者，它跟銀行之間的金流，銀行端你會去處理。但是我們從幾則重大的新聞看到，數支付之前也曾經在能量登錄的清單上面，當然現在被廢止了，我想問一下，什麼時候被廢止的？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正在精進第三方支付稽核的工作，是不是請署長說明？

黃委員健豪：好。

林代理署長俊秀：謝謝委員給我們機會說明，在事前的話，部長已經指示以後要登錄一定要徵信；在事中的話，一定要現地審查，不是只有會議審查；至於事後的話，一定要會同國稅局以及調查局去查核，這個部分的精進我們正在推行當中。

黃委員健豪：部長跟署長，這大概是我第三次或第四次質詢問第三方支付你們到底怎麼管理及後端金流的問題，因為這個東西是你們曾經放上所謂的能量登錄審核通過名單的，所以可能有業者或民眾不知情，甚至他搜尋新聞都是正面新聞，搜尋官方文件它也在上面，你們這個能量登錄現在才要再做審核，那表示現在放在名單上的公司，是不是都有可能變成詐騙集團洗錢的工具？你們到底要怎麼辦呢？已經講了這麼久了，結果現在被媒體爆出來數支付曾經列在能量登錄審核通過的名單當中，在前幾版它都在上面，但它卻是詐騙集團洗錢的工具，那就表示能量登錄沒有意義了嘛！你們一直說要跟銀行端去做背書、去做審查，我想問一下，數位部有能力去管銀行嗎？而且這是你們通過的，是你們放在能量登錄的網站上面，依照你們的說法，數支付它還是合法合理的去跟銀行交涉，銀行也覺得它是通過數位部認證的，甚至還加入國際 FIDO 聯

盟，FIDO 聯盟不只這個公司有加入，你們數位部也有加入啊！所以你們共同……等於是在形象上面，第一個你們名單上有這家公司，而在 FIDO 聯盟裡面，數支付也獲他們邀請，包括數位部也在 FIDO 聯盟裡面，變成好像它是一個很合法、很合理的公司，結果它卻在這裡洗錢。我今天要講的是，當然你們要去徵信，這是一定要做的嘛！但我現在的問題是說：之前一直提到一件事情，詐騙最嚴重的問題是後續它的金流怎麼走，結果今天我在這一個名單裡面，看到被放上名單的公司，它居然可以去涉及洗錢，那是不是還有其他未爆彈？數位部要怎麼稽查？你們跟財政部或是金管會到底要怎麼合作？還是這件事情是各推各的？

黃部長彥男：我們現在就是在精進整個稽核的機制，我再請署長做個說明。

林代理署長俊秀：三個面向來回復委員的問題，第一個是查核，我們幾乎已經快全部查核了，所以以後像數支付這樣的機率其實是很低的，我們都要現地找資安專家及法律專家去查核，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讓檢警調去查詢，我們現在有一個虛擬帳戶快速的查詢，那個可以很快就圈存了，這是第二點。第三點，數位支付 claim 它加入 FIDO 是錯的，我們已經跟 FIDO 聯盟的主席確認過了，那個是錯誤的資訊，以上。

黃委員健豪：他們發假新聞是不是？

黃部長彥男：錯誤的。

黃委員健豪：他們發布假新聞，是不是這個意思？

林代理署長俊秀：調查局好像已經找它進去……

黃委員健豪：這你們也要掌握啊！它發的新聞已經是今年年中的事情了。

林代理署長俊秀：我們跟 FIDO 聯盟的主席都確認過了。

黃委員健豪：在 FIDO 聯盟裡面，除了這間公司之外，還有沒有其他臺灣現在第三方支付看起來可能有問題的公司裡面？

林代理署長俊秀：我們會再跟它確認，不過那時候只有這一家。

黃委員健豪：銀行端的部分你沒有回答我啊！到底銀行端怎麼處理？是誰去做徵信？是你們去做徵信，還是銀行去做徵信？還是財政部或金管會？這才是今天的核心問題嘛！你們一開始跟我保證的，這是這個會期講的事情，說放上去能量登錄的這些第三方支付都是合法的公司，但事實上就沒有，實際上是你們 5、6 月份還放在上面的公司，今年 9 月份爆發被檢警查獲它為詐騙集團洗錢，結果你現在才把它撤掉。我現在要問的是，就算以現在檯面上這幾間公司來講，你們到底要怎麼去稽查？你們曾經背書過了，所以銀行也跟他們配合了，現在你們當然還在查嘛，但是還在查的過程裡面，誰能夠為這些第三方支付設定所謂的停損？如果今天民眾又被詐騙集團騙了，因為每天都在發生啊！每個月申報的詐騙集團金額高達上百億啊！所以表示從現在開始，現在是 12 月，你還在查、你還沒查完，12 月又被騙上百億，1 月再騙上百億，2 月再騙上百億，都是透過這種第三方支付公司去做洗錢的工作，我想問一下數位部的功能，你們做這個能量登錄的功能在哪裡？

林代理署長俊秀：跟委員回報一下，銀行當然也會有自己的稽核程序，本來它就有一些相關的程序，因為資訊來源有很大的一部分……除了我們徵信以外，還有調查局這邊，我們跟調查局其實

有密切的合作，我們會協同調查局跟國稅局去做稽核。

黃委員健豪：請你們提書面報告，因為你們講很多次了，我之前每次問，你們都跟我講會跟調查局、銀行、金管會合作，但事實證明這件事情是無效的。

最後一點時間我再問一件事情，除了第三方支付公司之外，還有一個管道，這個大家也提醒過很多次，就是所謂超商繳費數位部管不到。關於超商繳費問題，你知道國內的這些超商業者他們沒有收到通知說他們不能跟沒有進行能量登錄的公司合作，換句話說，沒有進行能量登錄的這些公司是你們在銀行端這邊處理的，但是這些所謂第三方支付公司，他們還是有很多虛擬帳戶，消費者直接面對的超商這一端，去超商用虛擬帳戶繳費的這些事情，超商並沒有在所謂第三方支付公司或是在所謂的能量登錄的管理裡面，你們知道這件事情嗎？

黃部長彥男：知道，這已經也有處理了，請署長說明。

林代理署長俊秀：跟委員報告，我們跟經濟部已經聯防了，四大超商他們的條代碼都會上到我們虛擬帳號查詢平臺，檢警調很快就可以查詢到這個條代碼是跟哪個第三方支付合作，所以很快就可以處理這個詐騙的訊息……

黃委員健豪：這個條代碼跟某個公司對應確實是這樣，我知道，但是我的問題是在詐騙行為發生的那一刻，詐騙行為發生之後，檢警調介入了，我才會知道這個錢、這個帳戶是被騙的、是假的嘛！那前端的超商在跟這些第三方支付公司合作的時候，它需要怎麼樣認證、它需要知道什麼消息，它才能夠跟這個第三方支付公司來簽約？因為今天去超商繳費的時候，不管是遊戲卡也好，或是各項有的沒有的詐騙手段也好，我去付錢，經過這個虛擬帳戶、通過超商代碼繳費，我刷了這個錢，進了這個公司帳戶之後，我發現我被騙了，我才去報警嘛！所以檢警大概馬上找得到公司，這個是後端的事情了，我們講是前端防禦，後端是檢警調嘛！前端是數位部啊！我問說超商今天要跟某間第三方支付公司合作的時候，你們的所謂的能量登錄或是其他機制能不能跟超商要求，或怎麼樣配合、他們去審核，還是跟現在一樣就是自由奔放，想跟誰合作就跟誰合作？現在就是這樣啊！

林代理署長俊秀：跟委員回報，我們現在有 64 家登錄通過的，當然超商會找這 64 家……

黃委員健豪：他們沒有收到通知啊！他們說他們沒有收到通知啊！

林代理署長俊秀：我們會再跟經濟部通知，我們上次已經找四大超商，那個已經 cover 臺灣大部分條代碼的代收代付。

黃委員健豪：好，這個拜託你們要確實執行，因為詐騙真的是國人最深惡痛絕，也影響人民財產最深的，也是數位部最該做的事情啦！這個部分也要請你們提出報告，讓我們委員會了解，到底你們針對超商、虛擬帳戶跟第三方支付之間的關係，怎麼建立這個稽核機制，可以嗎？

黃部長彥男：可以。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委員。接下來有請廖先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先翔：（11 時 3 分）謝謝召委，麻煩我們的黃部長。

主席：黃部長。

廖委員先翔：數位韌性司鄭司長也可以陪同。

主席：鄭司長。

廖委員先翔：部長，昨天發生一件國際大事，你應該非常清楚，昨天夜間的時候南韓總統發布了戒嚴，當然最終大家形容是以失敗告終，雖然最後是他說解除戒嚴，大家認為他戒嚴失敗，過程中大家撇開政治的問題啦！在實務執行上，他這一次戒嚴會失敗的原因，如果說移植到我們國內的話，跟我們數位發展部的業務其實多多少少也有一點點關係。如果說以這一次南韓戒嚴失敗來講的話，你覺得他哪一點沒有做好才會失敗？

黃部長彥男：這個事件我知道，起源跟那個……報告委員，我沒有特別去研究，不過我覺得民主國家是這樣子，這個本來就是一個不應該發生的事情，因為任何的……

廖委員先翔：沒關係，我們不用去評論他啦！這畢竟是他國事務，我們講人家可能也不太好，就像我們執政黨發文去批評人家國會，我覺得都不太好啦！就實務面來講，當總統發布戒嚴的時候，為何他沒有辦法在第一個時間控制住國內的輿論、群眾，或者是讓國會議員沒辦法到國會、沒辦法讓軍隊控制國家？我要講的你應該很清楚，他沒有控制網路，對不對？他沒有控制通訊網路，所以他失敗了，很多因素，但通訊網路沒有控制是一個很大的原因。假設中華民國的總統今天說要發布戒嚴，中華民國的總統宣布要發布戒嚴，來諮詢數發部的意見，要控制我們的網路，您會建議他怎麼做？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們是一個自由民主國家，網路是分散治理，其實以現在的機制來講，我們沒有辦法完全去封鎖，不像中國有 Great Firewall 這種長城整個去封鎖，我們臺灣是做不到的，所以基本上我們臺灣是沒有這個機制，也沒有這個能力去……

廖委員先翔：我們的國家政府沒有辦法下令中華電信停止服務嗎？

黃部長彥男：沒有，因為我們有很多所謂的……

廖委員先翔：中華電信也是國營，它不會配合嗎？

黃部長彥男：我們網路接取有太多種，不只是一類電信，還有二類電信，還有……

廖委員先翔：所以有分好幾種嘛！我們的網路有分兩種，包括我們現在在講國家數位韌性的時候，就是把傳統的光纜跟中低軌的衛星去做區隔，去增加它的韌性，但是在實體電纜這個部分，國家應該是很容易去控制跟封鎖的，沒錯吧？

黃部長彥男：因為能夠經營實體跟網路的公司也滿多的，主要是你要封鎖，要針對某一個 user 或某一個……去封鎖，或是你要封鎖國外的網站，某個網站完全封鎖，在我們臺灣是……

廖委員先翔：直接切斷整個網路呢？

黃部長彥男：整個切斷網路會造成更多問題。

廖委員先翔：對啦！如果說政府下令，目標是這樣子，我沒有問你說這樣對不對，你就是一個政府的官員，提供專業意見嘛！當政府想要切斷我們國內的網路的時候，分兩部分，一個是實體的網路嘛！做不做得得到？

黃部長彥男：目前來講，因為我們經營實體網路的公司還滿多的，所以我個人覺得很多困難啦！就

是說也不是這麼容易，因為我們剛講在臺灣網路是分散治理、分散服務，所以我們並沒有一個中央集權去控制整個網路的流量，或是網路裡面的言論……

廖委員先翔：這樣子我們談數位韌性幹嘛？如果說談數位韌性，我們國家沒有辦法控制的話，那何況是外部勢力？我們現在一直在講外部勢力如果介入我們國家通訊安全的時候，我們要韌性嘛！結果現在連我們自己的國家都不怕……就是說我們的網路很安全、沒有問題，連國家都沒有辦法中斷了，那國外的外部勢力怎麼中斷？這樣不是有點矛盾嗎？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主要是網路的基礎架構是剛才講的分散式治理，所以我們除非有……就是說基本上要把它完全封鎖，是有它的困難，但是就像剛剛講的，如果將來針對特定的那些不當言論，我們要有不同的方法去管理，這個管理我們事實上可以從……為什麼我們會有所謂的打詐專法就是要針對……

廖委員先翔：沒關係，好啦！今天討論實體網路，就實體的光纖網路，我們有幾個海底電纜的接收站，是不是封閉海底電纜接收站的功能，我們國內的網路就會沒有辦法運行，可不可以這樣理解？

黃部長彥男：剛剛委員的講就是說，事實上現在還有衛星……

廖委員先翔：還有衛星嘛！實體的網路封閉之後，我們有衛星，因為我們也是怕我們的海底電纜是不是被境外的勢力切斷，所以我們現在在討論韌性網路、衛星網路，那我們現在國內的衛星網路是不是全部都是走 B2B 的模式？就是它可能都要透過中華電信或是代理商，經過我們政府的許可，它才能夠營業？因為甚至包括之前大家在廣泛討論 Starlink 的時候，因為它沒有辦法符合我們國家的法令，股權的比例我們國內必須要超過 50% 嘛！對不對？它沒有辦法符合比例，所以說在中低軌衛星網路的部分，還是受到我們國家高度的監管嘛！是不是？所以說我們國家是有這個權力去廢止它的營運許可，在發布戒嚴的時候，包括實體網路，我們可能可以透過接收站的封鎖，包括衛星中低軌網路，我們也可以廢止營運商的營運嘛！國家是不是有這個權力？

黃部長彥男：如果一定要把對外的所有管道，包括光纖、海底電纜跟衛星都封鎖，當然就是……

廖委員先翔：最後就只剩下我們自己國家發射的衛星可以使用，那時候它要給誰用就很簡單了，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對，可是我還是覺得這個困難性滿高的，所以這個東西假設……

廖委員先翔：也就是說我們國家可以做到我們要給誰網路、不給誰網路，這件事情我們是做得到的，是不是？我們只要切斷所有外面網路的連結，利用我們國家自己發射的低軌衛星，我們現在在佈置了嘛！我們就可以很輕易地去選擇我們要提供給誰網路資訊服務，不給誰網路資訊服務，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對，報告委員，這個……

廖委員先翔：沒有，我說錯你可以指正啦，我問的是不是對的？

黃部長彥男：我認為我們是法治國家，這個事情不會發生。

廖委員先翔：沒有，我的問題你可以「吐槽」我沒關係啦！你可以說我不對，但哪裡不對嘛！

黃部長彥男：如果發生像剛剛講的，就是把我們的海底電纜全部阻隔，包括衛星全部阻隔，因為海

底電纜也有其他國家，現在像進來我們國家的海底電纜包括 Google，包括 Amazon，他們也都在拉電纜，所以你說把中華電信切斷是完全切斷我們網路，倒也不至於，因為事實上我們網路目前布建，像他們在臺灣設……

廖委員先翔：總還是有接收站嘛！

黃部長彥男：包括海底電纜啦，其實……

廖委員先翔：好，我今天就跟部長討論一下，我也不是一定說就是討論政治的問題還怎麼樣的，我們在討論數位韌性的時候，過去常常講國家對國家，當我們國家遇到了一些問題的時候，可能會因為封鎖而影響到我們國內的資通訊的網路，但是我們從來沒有思考過國家跟人民之間的關係。當我們國家……今天不要講民進黨，你也可以想有一天國民黨重新執政了，國民黨要搞戒嚴，要來中斷網路的時候，我們怎麼來建立人民的數位韌性？怎麼做得到？最重要的一定要開放 B2C 的軌道衛星，部長認不認同？

黃部長彥男：關鍵還是看我們臺灣的法律，如果法律允許的話當然是可以。

廖委員先翔：所以臺灣現在可不可以走 B2C 的網路衛星？

黃部長彥男：B2C 目前並沒有開放嘛！

廖委員先翔：現在還沒有開放嘛，對不對？

牛司長信仁：報告委員，基本上它只要符合電信事業登記，就可以來申請衛星，但您談的問題其實大概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的話，它經過代理以後當然可以使用，像 Inmarsat，它就回到個人……

廖委員先翔：對，現在就是到處找代理嘛！

牛司長信仁：另外一個，前幾天有個新聞，委員應該也看到了，就是現在的台哥大，它藉由手機可以直連衛星，所以其實人民還是有擷取網路的權利，只不過要營業這樣的行為，必須在我國登記為電信事業，以上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先翔：對啊，它是透過代理商嘛，對不對？好不好？我覺得今天跟部長討論的，在數位韌性的部分，既然是我們數發部的一個任務，我們過去都是討論國家的安全，這部分當然是講國家的網路如何不被外部勢力所干擾。另外一個部分，我們也要去討論一下民眾自主的數位韌性，當國家可能產生衝突的時候，或者是國家沒辦法保護我們的時候，我們自己每個民眾的數位韌性要如何來推廣，我覺得這也是數發部未來可以去思考的一個方向，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

廖委員先翔：再麻煩部長，謝謝。

黃部長彥男：謝謝。

主席：謝謝廖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2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有請陳雪生委員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22 分）剛才調查局打電話來，今天是我們召委魯明哲委員的生日，來點掌聲好不好？

主席：哇！你幹嘛講調查局，有點壓力啊！

陳委員雪生：我哪有這麼厲害。祝我們召委生日快樂。

主席：謝謝。

陳委員雪生：長命百歲、早生貴子。

主席：生完了。

陳委員雪生：是不是請黃部長，謝謝。

主席：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部長，我接續上一次的質詢，馬祖 5G 的涵蓋率，目前中華電信涵蓋率是 90% 吧，是不是？大概各村莊都已經涵蓋了，昨天我看你們的官網上網率 94% 是不是？

黃部長彥男：對。

陳委員雪生：蠻不錯的，蠻不錯的。這是南竿地區大概有超過 90% 了，在遠傳的部分，可能勞駕記一下，南竿大概只有四維村還收不到；北竿大概各村都通了，但是村外、村落以外的收不到；莒光那邊，除了青帆跟大坪、福正涵蓋率尚可，其他村莊也都收不到，全無；東引鄉就樂華村跟那個中柳村涵蓋率尚可，其他地區也收不到，我講的其他地區可能我們有阿兵哥軍人、有防衛部、指揮部、營部、聯部，我想馬祖地區我們軍民一家、同島一命，部隊的部分也勞駕你們能夠幫忙一下，好不好？部長。

黃部長彥男：好，先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12 月 2 號針對這個問題有開了一個會，我們在偏鄉預算方面編了 2.25 億，就希望能夠改進剛剛講馬祖 5G 的涵蓋，細節是不是請司長再進一步說明？

陳委員雪生：好，你說明一下。

鄭司長明宗：謝謝委員，上次 11 月 22 號委員質詢之後，我們 12 月 2 號立刻就召集了三大針對馬祖地區建設的會議，剛剛部長有說，我們其實 114 年前瞻有 2.25 億，然後現在馬祖有 125 臺 5G 基地臺。跟委員說明，5G 所以會不好，是因為他後面 Backhaul 後傳不夠強大，所以我們現在海纜一直積極在建置。其實我們明年會再加設 9 站的基地臺，以馬祖人口來講，總共 125 加 9，這個比例非常高，謝謝委員今天提供這些資訊，我們會請業者再加強。

陳委員雪生：剛才我講的是遠傳的部分，還有台灣大哥大部分。

鄭司長明宗：是，這兩家……

陳委員雪生：台灣大哥大都未達 40% 啦，未達 40%。當然剛才部長也講了，113 年 10 月補助 5G 業者建置 1 萬 5,340 座的 5G 基地臺嘛……

黃部長彥男：那是全國。

陳委員雪生：全國應該有 2 萬臺了吧？3 萬了還 2 萬？基地臺啊！

黃部長彥男：全部 10 萬臺，補助的部分。

陳委員雪生：不錯啦，我們目前普及率，全世界應該臺灣地區算最高的啦！114 年編列預算 2.25 億

，剛才部長講了嘛，補助電信事業加速在偏遠地區設置 5G 的基地臺嘛！現在 5G 時代已經來臨了，離島無感，你 1,421 億的標金只進不出啦，你看目前我們 4G 的手機大概都已經買不到了嘛，市面上沒有了，都 5G 的，但是卻還在沿用 4G 時代的，4G 的普及率比較高，5G 的很像還沒到達一半。再來，112 年 2 月 2 號跟 8 號，我們海纜中斷兩條嘛，是不是？

黃部長彥男：對。

陳委員雪生：海纜中斷兩條，大概是中共漁船還是不明的船隻破壞了嘛，政府機關、金融交易、醫療服務及交通的運輸等運作，我們受到影響，到月底才恢復耶，到月底啊！所以這個時間沒辦法及時的轉換啦！提升馬祖暨離島網路韌性，強化低軌衛星通信，提供全天候 24 小時全時段的服務，這個是很重要的，部長，你覺得呢？

黃部長彥男：目前我們低軌衛星有 8 個盤子在馬祖……

陳委員雪生：是。低軌衛星引入，馬祖通訊的韌性提升，也拜託數發部，你們現在是不是在全時的服務啊，我不曉得？

黃部長彥男：現在，對。

陳委員雪生：你雖然已經完成了全臺低軌衛星網路的涵蓋，但是還沒有到達 24 小時提供服務……

黃部長彥男：對。

陳委員雪生：所以本席想請教一下，截至目前為止，全臺灣的衛星通訊是不是已經 24 小時全時服務？

黃部長彥男：12 月底前就會全臺 24 小時服務。

陳委員雪生：什麼時候開始？

黃部長彥男：12 月底，就是等 OneWeb 那邊確認開通，目前給我們的時間是 12 月底。

陳委員雪生：部長，上次講到我們第 4 條海纜，第 4 條海纜你們大概要補助中華電多少錢？

黃部長彥男：1.4 億。

陳委員雪生：1.4 億哦？

黃部長彥男：對。

陳委員雪生：會不會太少了一點？因為我看你們預算編了很多，NCC 所有的經費預算都已經在數發部了，所以你這個如果不去處理……

黃部長彥男：好，我們繼續爭取額外預算來補助海底電纜。

陳委員雪生：1.4 億，能不能再增加一些？

黃部長彥男：我們去爭取，我們會去爭取。

陳委員雪生：因為我這樣就少刪一點，是不是？

黃部長彥男：好，這個我們會盡力爭取。

陳委員雪生：你補助多一點我就少刪一點，尤其 NCC 現在的任務我看起來已經慢慢逐漸在萎縮，所有的功能都已經在數發部了，你數發部的角色當然相對的吃重，那中華電信雖然是官民股都有，問題是他們有沒有那麼多錢，我是很懷疑啦！是不是請數發部在經費補助的部分能夠再做一些檢討？稍微給它調整一下，我們加速第 4 條海纜線的進行。

黃部長彥男：好，我們再……

陳委員雪生：尤其海纜在中斷的時候，你們低軌衛星怎麼樣進場、怎麼做？你們密切地注意一下，也做一些演練，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這個我們會進行。

陳委員雪生：我想今天主要是這個議題，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謝謝部長。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好，祝我們召委生日快樂，謝謝。

主席：謝謝雪生委員。

接下來有請邱若華委員發言。

邱委員若華：（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首先先祝主席生日快樂。有請數發部黃部長。

主席：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部長好。我們先來看第 1 張投影片，請問部長，這兩張圖差別在哪裡？

黃部長彥男：兩張圖下面，可以看到更多的說明。

邱委員若華：什麼樣的說明？

黃部長彥男：就是這個……

邱委員若華：什麼東西不見了？

黃部長彥男：上網點擊人數不見了。

邱委員若華：點擊人數不見了。11 月 13 日黃國昌在我們交通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有針對數產署「樂齡好幫手」網站點閱率過低的問題提出質詢，所以本席辦公室在 11 月 28 日上該網站查詢點擊率，結果發現點擊率被消失了，不見了，本席立即向數產署詢問為什麼點擊率會消失，數產署給本席的回復是，部長，請您參考，因為使用者習慣不同，會讓個別網站的點擊率過低，所以個別的點擊率不適合作為找尋平臺資源的參考依據，請問部長，這個說法你相信嗎？你可以接受嗎？

黃部長彥男：我回去有做一個瞭解，目前整個服務的點擊率有超過八萬多次，它沒有平均分配在我們四千多個的……

邱委員若華：那為什麼原本在網站上的點擊率被拿下來了呢？

黃部長彥男：就像它這邊所講的，事實上我們整個的效率，因為有四千多個網頁可以看，所以你如果單看某一個，當然它的數目可能不高，可是整體來看，它是超過八萬人次。

邱委員若華：部長，因為照你的說法，如果認為個別的點擊率不適合呈現，為什麼一開始要放在網站上面？

黃部長彥男：這個就是當初他們……

邱委員若華：那為什麼又是在黃國昌委員質詢之後才遮蔽點擊率？這是不是鴛鴦心態？

黃部長彥男：我個人認為這個也不叫遮蔽，我們希望看到的是整體的效益，而不是各個網頁的效益，所以才會說我們是不是把展現的方式做一點調整。

邱委員若華：是展現還是想要逃避？是要逃避國會的監督嗎？

黃部長彥男：不需要，沒有逃避，因為我們還是會展現所有的點擊率，所有的點擊率剛剛講超過 8 萬人次，這個還在上面，沒有消失。

邱委員若華：這沒有消失，可是剛才從圖片上面看到，確實點擊率是……

黃部長彥男：有整體網頁的點擊率，那個在……

邱委員若華：部長，你可以再去網頁上面看一看，現在都看不到了。對於數發部本來就是要促進高齡者生活便利而建置的網站，本席給予肯定還有支持，可是遇到網頁點閱成效不彰的時候，應該是要去面對吧？

黃部長彥男：需要去……

邱委員若華：還有想辦法提升民眾的使用率。

黃部長彥男：對，我們要去 promotion，我們要去做多一點宣傳跟教育。

邱委員若華：請問你們自己本身有沒有參考大數據，去分析高齡者的興趣、愛好的文章還有相關的問題？你們有去做分析嗎？

黃部長彥男：剛剛講這個東西我們是在 10 月 21 日上線，所以資料的 update 一直在增加，那黃國昌委員的質詢是 11 月初的事情，當時上線不到一個月，那時候 show 出來的 number，現在又多經過一個月，現在……

邱委員若華：所以還是要請部長還有數發部，被委員質詢之後不要用這種逃避的心態去遮蔽點閱率，也請數發部跟數產署研議如何有效推廣網站之對策。

黃部長彥男：好，這個是重點。

邱委員若華：另外，點閱率為全民監督政府之依據，不應該被隱藏。

黃部長彥男：好。

邱委員若華：我們再看到，針對昨天的霸凌事件，這邊要先請問部長，我們來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六條規定，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為甲、乙、丙、丁四等，請問部長，公務人員評比中有「混蛋」這個等級嗎？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這件事情我們正在內部調查中，如果有不適當，就是說調查結果出來，在 12 月 11 日出來以後我們會立即處理，所以這個……

邱委員若華：所以你們有這個等級嗎？為什麼基層員工爆料，有長官很喜歡用「混蛋」來評比公務人員？這樣的評比是出於立意良善嗎？

黃部長彥男：不應該有這種語言出現啦！所以有幾個部分，一個就是以後我會跟我們部門的主管講，我特別講到我們要有鐵的紀律，但是也要愛的教育，與部門的同仁溝通的時候，要特別把愛放在心上，所以如果有愛在心……

邱委員若華：有愛的教育，有鐵的紀律，然後還有「混蛋」這個評價。另外，我要再問到……

黃部長彥男：沒有，就不會有「混蛋」這種句子。

邱委員若華：再來，我要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打叉是什麼意思？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這個我不清楚，但是我們在調查，我會弄清楚現在……

邱委員若華：這是數發部的職場文化嗎？因為有長官很喜歡給基層打叉。

黃部長彥男：當然不是，我們沒有這樣的職場文化，絕大部分的主管與部門同仁的溝通，目前並沒有任何的抱怨，只有少數，那這個我們在調查。

邱委員若華：因為 11 月 20 日的時候，院長就要求各部會要來清查，然後數發部司長就被爆料了，本席對於數發部發覺自己內部問題的能力更是要打上一個大大的叉，還是部長你要不要給自己打一個叉？

黃部長彥男：剛剛特別跟委員講，有一些不當的言語跟不當的行為我們調查之後會處置，當然這個是非常不恰當的，我剛剛也跟其他委員講過，我特別為這件事情道歉，這個我們事後會處理。

邱委員若華：部長，您昨天有回應，已經成立專案小組，然後調查報告什麼時候出來？

黃部長彥男：12 月 11 日以前會出來。

邱委員若華：12 月 11 日，那部長對於數發部發生霸凌案件，您掌握多少？瞭解多少？

黃部長彥男：我在 11 月 22 日院長要求調查的時候，我已經交代我們部門主管要開始做內部調查，在這個過程中發生這些申訴案，我們當然就要立刻處理。至於說這個申訴，我們有請了幾個外部的專家，包括法律專家及心理輔導專家，從各個層面去評估這件事情發生的原因、背景跟他的行為，評估報告出來以後我們就會立刻處理，所以我們現在在等評估報告。

邱委員若華：是，部長，本席希望這不是走一個流程跟走一個形式然後就草草結案了。

黃部長彥男：沒有，就是我們……

邱委員若華：這邊問部長一個問題，部長，你今天的點心買了嗎？

黃部長彥男：蛤？

邱委員若華：部長，你吃點心嗎？

黃部長彥男：點心？

邱委員若華：對。

黃部長彥男：通常不吃。

邱委員若華：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原本規定開會，便當或是點心擇一提供即可，可是就有長官卻無視，原本已經有會議便當了，還強制要求公務員再提供點心，導致公務員在不能違背法規的前提下，他只能自己掏腰包吸收買單，部長，您知道嗎？

黃部長彥男：這個也是在調查裡面。

邱委員若華：這也在調查裡面。部長，您知道司長一個月薪水多少錢嗎？

黃部長彥男：司長的薪水，報告委員，這個我不是很清楚。

邱委員若華：現場有人可以替部長回答嗎？

黃部長彥男：這個應該跟主計確認，人事處。

邱委員若華：一定是不少啦！好，沒關係，部長，為什麼在數發部還有長官要基層公務人員替司長來買單？

黃部長彥男：這是不當的行為。

邱委員若華：這是不當的行為，本席知道這件事只有一個感受啦！昔有廖添丁劫富濟貧，今天有鄭司長劫貧濟己；采盟蹭中華隊，司長蹭點心。還有，聽說司長的肺活量極佳，未來有沒有要借鏡許銘春部長開演唱會？還是明年在中華隊經典賽資格賽的時候，要不要請司長去球場運用他強而有力的肺活量，替我們中華隊來做應援呢？

黃部長彥男：我們要謹守公務人員應有的規範，所以這件事情我們會……

邱委員若華：部長，您知道有咆哮下屬這件事嗎？

黃部長彥男：一樣是在調查中，如果有咆哮下屬也是一個不當的行為，這都是屬於不當行為的一種，我們所謂霸凌裡面的不當行為，這個都是屬於不應該有的現象。

邱委員若華：好，再請部長去瞭解，請部長加油，以上，謝謝。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

接下來有請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11 時 40 分）謝謝主席，有請黃部長。

主席：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部長好。部長，根據你們提交的預算報告，114 年度編列「數位創新關鍵基礎設計計畫」預算一億九千多萬，因為這個計畫從 113 年到 116 年是 4 年的計畫，但是從今年執行的狀況來看，今年截至 8 月份執行率只有 14.5%，不曉得問題出在哪裡？會不會影響到後續這 3 年的執行進度？

黃部長彥男：我請國際司的司長來做個說明。

莊司長盈志：謝謝委員給我時間，有關於預算執行率的部分，因為我們在執行過程中會涉及到非常多的利害關係者，必須要做充分的討論，所以整個開發期程就會比較壓縮一點，可是在這個壓縮過程中，我們也希望開發出來的東西能夠確保非常的安全，所以目前的執行率，原則上在今年年底會達到基本的門檻值，明年、後年的預算執行就不受到整個專案執行期程的影響，以上說明。

徐委員富癸：好，部長、司長，剛剛有提到，因為這個案子需求很複雜，而且必須要整合多方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但是當時我們在執行的時候，難道這些問題沒有事先規劃嗎？包含風險評估。為什麼現在還在討論執行率的問題，會出現這樣的狀況？

黃部長彥男：這裡面有幾個重要計畫，像數位皮夾計畫確實牽涉到跟其他部會的溝通，所以的確在執行上，需要討論跟溝通的過程會比較複雜跟冗長，當然我也是希望能夠儘速追上原來預計執行的進度，因為畢竟這裡面有幾個計畫是我們數位的關鍵基礎建設，有滿多創新在裡面，這個如果推動得出來的話，對政府的效率會有很高的提升，所以我個人對這個計畫有滿多的期許，當然執行上……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們都支持啦！但是還是要提醒，因為現在是預算會期，所有的立委都會關注

過去執行的狀況跟未來你們編列的預算是不是合理，執行上會不會有問題，因為這也會影響到整個施政方針跟百姓的福祉嘛！包含現在跨境數據授權系統的部分，目前還有問題嗎？跨境數據授權系統已經完成評選……

莊司長盈志：跟委員說明，這個就是我們目前在開發的數位皮夾，數位皮夾目前的階段已經有一些雛形的版本，目前已經開始召開包含政府間還有產業間整個數位皮夾的應用方式及後續的發展規劃，所以執行上不會有問題。

徐委員富癸：本席還是要提醒，不要當時我們推出這麼好的一個政策，結果就跟數位身分證一樣，到最後這樣無疾而終，這個也被外界很多的質疑，我們既然講了要做，就應該要有具體的節奏，這點再提醒部長。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提醒。

徐委員富癸：我想「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基礎設施，還有促進跨境合作及加速數位轉型的一個重大意義啦！這部分還是請部長跟我們團隊加強來努力。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的指導。

徐委員富癸：針對行政院在去年訂定的「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我知道數位部預計在明年就要推動 2.0 版，不曉得目前執行的進度怎麼樣？

黃部長彥男：對，在 2.0 版我們數發部被賦予一個主導的角色叫防詐，委員這邊所列的就是我們防詐目前會執行的一些措施，其中有一個很重要很重要，就是我們要對所謂的網路廣告平臺商，就是現在常常在講的，像 Meta 裡面的 Facebook，還有 Instagram、Google 和 LINE，目前很多詐騙集團用的一些管道我們要做適當的管理，這裡面包括網路實名制，目前在推動上有滿大的進展，預計明年年初就會在這方面有所謂的廣告實名制，然後會讓這些平臺上的詐騙廣告，包括假名人廣告會大量減少，所以這個已經預計。

其實目前像 Google 跟 LINE 已經全部配合，他們已經執行實名制，那 Facebook 大概在明年年初以前會全面配合，所以這方面目前已經減少九成，我們看到詐騙廣告在這些平臺已經減少九成，明年應該會減少更多。至於其他的，像遊戲點數、第三方支付都有精進措施，所謂的遊戲平臺也都看到效果，整體來講，這個防詐的工作，在源頭的防詐工作我們會繼續努力地加強，希望從源頭就防止詐騙集團，這是目前我們的做法。

徐委員富癸：對，部長，包含第三方支付跟遊戲點數詐騙這些案子的處理，我們還是需要公私來協力合作。

黃部長彥男：對，沒錯。

徐委員富癸：在溝通的過程裡面，當然部長也很辛苦啦！但是我覺得還是要加快時程，包含這些電信業者也好，還有銀行端的部分，怎麼樣來有效整合，我們還是要有具體操作的一些量化成績出來。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請教一下，針對 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這個案子，目前在編列的預算上面，明顯感覺到計畫的目標跟成果鏈結不足，我們怎麼樣來強化這個部分？

黃部長彥男：這個計畫是我們補助資安院，資安院對預計的 KPI 已經做了更明顯的說明，是不是請司長做說明？

蔡司長壽注：報告委員，最主要這個計畫大概是說駭客現在用生成式 AI 進行攻擊之後，它的一些技術或時效上會更加地提升，所以我們大概這個部分就會委託資安院再去做，用生成式 AI 的方式當防守方，然後用 AI 的技術讓攻擊方在時效或效能上能夠達到一致。

徐委員富癸：那我們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指標可以直接反映 AI 研發的水準？包含國際專利的申請數量，還有技術商品化的進度，這些有沒有比較具體的一個東西？

蔡司長壽注：有，報告委員，我們大概在第一年補助資安院的話，我們在後續跟它簽註補助契約條件的部分，會把委員今天所垂詢的這個部分納進去。當然現在資安院大概有一些技術移轉的規定，如果未來在 AI 主動式防禦的部分有具體的成效，如果符合資安院相關辦法，我們會把相關的技術轉移給國內的資安產業或中小企業使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列入未來的 KPI。

徐委員富癸：另外，目標二提到推動友善的 AI 資安研發生態，包含辦理技術交流、材料的開發部分，這部分是不是同樣有量化達到的程度？

蔡司長壽注：是的，這個未來也會有量化的一些指標跟數據。

徐委員富癸：好，我想這個 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是我們提升資安技術升級很重要的一步，但是現在既有的目標設定跟成果鏈結，還有效益的量化，本席認為還有加強的空間，這部分請部長跟我們團隊繼續來努力。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提醒。

徐委員富癸：最後，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職場霸凌這個案子，這個也是行政院之前一直請相關部會一定要審慎處理的一個重要作為，我想部長給我的感覺一直是很溫暖，尤其來自產業界，你的領導統御的思維一定不一樣，所以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們希望部長能夠正面回應，然後提出一個具體的改革方案，捍衛基層公務同仁的尊嚴，請部長加油，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提醒，謝謝。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

主席：謝謝徐委員。

接下來有請蔡其昌委員發言。

蔡委員其昌：（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請黃部長。

主席：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蔡委員其昌：部長早。部長，我繼續就打詐的議題跟你請教，上一次本席已經提到這個子法要公告實施，上次質詢我也很關心是不是 1 月 1 日開始就可以對於實名制……如果這些通路平臺沒有做到，我們就可以開始進行相關的處分，那我又看到 Meta 宣稱明年 1 月底廣告代理商全面落實實名制，部長，你有看到這個嘛？

黃部長彥男：有，它有跟我們討論，事實上是從這個月，12 月開始，它是分成高風險、中風險及低風險，先從高風險的廣告用戶開始執行實名制。

蔡委員其昌：是，廣告用戶的實名制，這個 1 月底的意思就是說，如果到 1 月底它還沒有辦法落實廣告用戶的實名制，那數發部要怎麼處理？

黃部長彥男：就開始進入我們的法規，就是罰錢。

蔡委員其昌：就罰則了嘛！進入罰則。這個數字是他們自己講的，我上一次就已經擔心了，你說 1 月 1 日，我就跟你講 1 月 1 日做得到嗎？你看它現在馬上跟你講 1 月底了嘛！那我現在又先預測，希望我的預測不要再神準一次，到 1 月底它又說還沒準備好，跟你說 2 月底。

黃部長彥男：我們會監督。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們不能一拖再拖，這個一定要確實，這一次是他們自己講的。

第二個部分，我們的廣告實名制，在政策上面是不是先從大型、大公司開始做起？還是說 1 月底開始，只要是廣告在這些通路平臺上面，上廣告都要實名制，不管你上廣告的公司大跟小？

黃部長彥男：1 月底是所有的廣告，只要是寫個贊助廣告，這個贊助商都要經過實名制。

蔡委員其昌：好，所以除了大廠，就是大的這些銀行什麼之外……

黃部長彥男：大、小、中。

蔡委員其昌：任何只要你要做廣告都要實名制。

黃部長彥男：對，只要上面寫個贊助廣告就是要實名制。

蔡委員其昌：好，如果照這樣的邏輯，沒有抓大放小啦？

黃部長彥男：沒有，全部。

蔡委員其昌：好，如果沒有抓大放小的話，換言之，民眾從 2 月 1 日開始就不應該再看到這樣的事情，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如果再有這樣的事情，我們就可以溯源，應該是他們要先認證啦！

蔡委員其昌：對。

黃部長彥男：如果說他們認證……

蔡委員其昌：不可能看到了嘛！部長，因為它要實名制嘛！

黃部長彥男：對，但是……

蔡委員其昌：所以舉例，你現在看到的這個，這個是賣我們中華職棒假帽 T 的廣告，球迷每天都跟我檢舉啊！我覺得我在網路上呼籲沒什麼用，所以我來呼籲你，是不是從 2 月 1 日來講，因為所謂的摩曼頓，這個沒有實名制，這個就假的嘛！連摩曼頓這個都是假的。

黃部長彥男：對，報告委員，如果有這個廣告出現，因為它是實名制，所以我們一定可以找到賣廣告的人，當然就可以把他繩之以法。

蔡委員其昌：是嘛！不可能再出現連這個人都找不到嘛！

黃部長彥男：可以找到人。

蔡委員其昌：你可以找到這個人，他就不敢登了。

黃部長彥男：對。

蔡委員其昌：這個邏輯就是這個意思嘛！

黃部長彥男：應該是這樣子。

蔡委員其昌：所以明年 2 月 1 日我不希望再看到，大家都講好，數發部要有一點作為，這個廣告如果再出現的話，這太離譜。我們現在說實在話，再怎麼呼籲也沒有用，它就是到處賣啊！因為臺灣人的需求太高了，大家都想要共同分享國家拿到世界冠軍的喜悅嘛！像這個仿冒到實在是太離譜了！所以我也藉這個機會呼籲一下，讓部長也看一下，現在網路上很夯，但是這個都是仿冒的，都是假的啦！都是仿冒的，能不能出這個產品我都懷疑，能不能真的拿到一件假的帽 T 我都懷疑，好，這是第一個，我想先跟部長溝通。

第二個，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在 10 月 14 日公測結束，對不對？部長，公測結束之後，檢討起來優缺點是什麼？

黃部長彥男：就像委員的簡報講的，第一個，當初公測的時候，雖然是一萬兩千多人下載，但是一個人檢舉可能一次好幾百件，甚至好幾千件，所以那個量的確很大，我們要去自動化，所以自動化要開始加強。

另外，我們也看到有一些惡意的攻擊，因為這個網確實效果很好，其實剛剛我做業務報告有講過，就是我們這樣上架，1 萬 2,000 人測試，到 11 月底的時候就已經看到通報將近 6 萬件，然後下架了 1 萬 5,000 件，也就是這個通報讓我們能夠即時下架 1 萬件假廣告，確實有它的效果，但是也因為這樣的關係，可能詐騙集團或怎樣，他們就會來做惡意的攻擊，包括上傳一些有的沒的，像色情網頁等等，這種東西我們也要自動處理。還有一個就是介面讓它更好用，所以這些都在更新中，我們是希望更新完以後，在 12 月底再去公測一次，如果行政院通過，我們就會正式上線。

蔡委員其昌：所以部長，結論就是公測的結果你們覺得效果很好。

黃部長彥男：對。

蔡委員其昌：但是有一些缺點，這個缺點不一定是網路的缺點，可能是對手會做什麼回應的缺點。

黃部長彥男：惡意的攻擊。

蔡委員其昌：那你們會來加以改善。

黃部長彥男：對。

蔡委員其昌：所以部長，我想請教，什麼時候要再公測一次？什麼時候要再上線？

黃部長彥男：目前我給團隊訂的目標是 12 月底。

蔡委員其昌：12 月底。

黃部長彥男：對，就是再 3 個禮拜吧！但是最後要不要變正式版，那要行政院測試通過，所以我們現在也在安排。

蔡委員其昌：好，所以正式版你預估大概什麼時候可以？

黃部長彥男：目前希望是明年第 1 季，不過這個還是要行政院通過才可以。

蔡委員其昌：好，我知道、我知道，前提都不用講，我說你個人的主觀。

黃部長彥男：我個人是希望能夠在第 1 季，但是這個有一些 condition 就是……

蔡委員其昌：好，包括一些個資的問題，這個都要一併處理。

黃部長彥男：都要處理，沒錯。

蔡委員其昌：因為我們也有接到一些反映，說檢舉的個資容易在這裡被洩漏，這些也都要一併處理。

黃部長彥男：這個都是問題之一。

蔡委員其昌：我想打詐，我一直在講嘛！我就跟你講過，第一次我們見面我就跟你講，大概在這個臺上數發部是重中之重啦！我每天看到你就會問打詐，我會持續 follow 這些進度，我持續 follow 的目的其實不是指責你們啦！我希望一方面督促你們，二方面也當你們的靠山，讓所有與打詐有關的，包括業者及政府其他部會都知道立法院對這個問題是非常的關心，這個是人民心中的痛，這個是臺灣當前最大的社會問題之一，我們要趕快來加以面對跟解決，所以對的事情，譬如說我剛剛講過，實名制的這些廣告時間能提早，要求業者的配合要落實，不可以讓他們再這樣大家一起混，反正過一天是一天。

第二個，有用的東西，像這個通報查詢網，公測完缺點改善，再公測一次再缺點改善，那就要趕快來實施，如果行政院有困難，我們立法院也可以質詢行政院嘛！所以我希望大家一併努力，把這件事情做好，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

蔡委員其昌：好，謝謝部長。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的鼓勵，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

接下來有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11 時 59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部長好。部長，你知道我要問什麼嗎？

黃部長彥男：數位港。

許委員智傑：什麼時候可以做？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上次我們在臺南開會，那一次開會就決定我們會先做規劃，我會申請經費，這個我也跟國科會主委提過，也給它一個規劃書，我們會申請科發基金，很快就要進行，先把規劃做出來，然後再去執行。

許委員智傑：OK。那天司長有到我辦公室跟我分析一下、分享一下現在的進度，我想我們把它 confirm 一下，因為這個比較重要。

你看海纜的管轄權，基本上申請跟核准都在 NCC，現在我如果要請 NCC 去主導可能比較困難，所以這個部分到時候有需要 NCC 的話，我們再請他們幫忙。數發部為了提升國際海纜登陸站的韌性建設，促進我國國際通訊基礎建設的韌性發展，這個部分還編了獎補助費，對不對？還有五千多萬的海纜登陸站補助費用，所以相對的，任重道遠啦！如果我們先假設海纜站統統不成立的時候，我們國家會急嘛！總不能沒有嘛！如果都沒有人來的時候，到底怎麼處理？所以

我先感謝一下數發部，在 9 月 2 日、10 月 15 日、11 月 22 日都有召開座談會，我也有去參加過一場，那基本上我為什麼一直這樣要求？因為這對我們高雄來講非常重要，但是業者如果統統不來或是他沒有主動來的時候，這個國家韌性建設又是關鍵基礎設施，是不是數發部現在有主動？那也謝謝你們在開會的時候，有 7 家國際海纜的業者有來，所以事實上數發部也滿主動的哦！也滿感謝的，但是最後就是八字已經有一撇了，第二撇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畫得成？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就是剛剛講的，我們現在要做規劃案，規劃案是由我們來主導，在經費方面我們現在要跟國科會申請科發基金，這個也有跟國科會吳主委提過，我們現在正在進行這個工作。

許委員智傑：是，謝謝。

黃部長彥男：只要這個基金下來我們就規劃，規劃完以後，對於剛剛委員所講的，一些未來的營運、未來的內容就會做比較細部的規劃，這時候再來看下一步的工作，也就是說，還是要找到一個營運商對將來……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規劃就交給你們，因為你們專業。

黃部長彥男：規劃是我們在規劃，對。

許委員智傑：好，我只希望說，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有結果？

黃部長彥男：規劃的部分，現在還在申請。

鄭司長明宗：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了一個關鍵就是誰要來，這個八字的另外一撇，現在重點是對於 7 家海纜業者來講，他們想要知道效益評估，所以我們 12 月中會儘快召開，把這個需求帶出來以後才能夠比較明確說明年 Q1，因為我們同步已經在申請科發基金，那明年 Q1 至少有一個 initial，有一個初步的確認，因為需求要評估出來以後，這些海纜業者才願意提出申請，所以明年第 1 季希望有機會。

許委員智傑：好，先謝謝你們，現在已經 12 月了。

黃部長彥男：12 月中。

許委員智傑：所以 12 月大概中旬？

鄭司長明宗：大概 20 日前後，我們會跟經濟部、高雄市政府還有……

許委員智傑：20 日前後，先把需求面把它研究出來，我想我問了很多次，部長跟司長應該都很熟了啦！就是說將來，因為需求面是看很遠嘛！現在臺灣 AI 的硬體製造業是世界最強的，未來 AI 的設計跟應用，當然我是比較私心啦！不過我們高雄的條件也真的比北部好，所以將來高雄好好地發展 AI 的設計和應用，我們有機會變成全臺灣最好的一個 AI 城市，當然基礎點就是這一個海纜站，部長跟司長也都覺得很重要，所以我再一次強調，我本來一直覺得誰去掛鈴鐺啦！你說海纜業者私人公司我們也不方便去找，如果是數發部用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你看這裡又有補助，由數發部來尋找跟招標是最好，所以我覺得我的結論是，這個鈴鐺就掛在數發部身上，務必到最後能夠促成海纜站的完成，部長有沒有這樣子一個 confirm 的信心？

黃部長彥男：我們努力啦！我們努力。

許委員智傑：部長不敢說沒問題？

黃部長彥男：努力就是說我們有規劃書出來，就比較清楚業者的意願，因為最重要還是要有人去營運，蓋完以後要有人去營運。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我再舉個例子給部長參考，我們鳳山火車站現在已經蓋好了，現在要招標、要招商，如果臺鐵公司的董事長跟我說我就努力招標，但是如果標不出去的話，那個地方空在那裡耶！所以他不能說他要努力，他要跟我說他務必要完成，那個地方如果沒有標出去是不能看的。當然廠商有很多不同的考量，他們當然要賺錢啦！賠錢的生意沒人做，鳳山的好處就是找了一個三井 LaLaport 進來，但是他們就變成將來還要跟 LaLaport 競爭，所以廠商也會猶豫跟卻步，這個都是商場上的問題我們知道，但是臺鐵公司總不能告訴我說我努力，我會跟他說你務必要完成啦！這個空在那裡真的是很難看，所以是務必要完成。

部長既然認為這個真的是國家重大建設，也是整個國家跟城市發展的重要指標，這個東西如果沒有完成，那我們後續的，不要說我高雄的 AI 首都，包括全臺灣的 AI 都會受到壓擠跟限制，這是一條寬廣的道路，我們必須去開闢嘛！所以是不是部長可以把這個責任擔在肩上，一定會努力到它完成為止？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剛剛講的是說，我們第一階段先把規劃弄出來，規劃出來以後再來……

許委員智傑：規劃交給專業。

黃部長彥男：對，規劃由我們來規劃，然後規劃我們一定會完成。

許委員智傑：OK，我只希望有人願意把它擔下來說我一定會努力到最後把它完成，這樣子一個重責大任，這個是國家，不只是高雄哦！這是國家 AI 基礎建設重要的一個項目，我們務必要讓國家完成這個項目嘛！

黃部長彥男：規劃之後會有很多細節出來，包括經費的需求等等等，這個出來以後，我們比較知道應該怎麼執行。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覺得你比較保守一點。

黃部長彥男：因為這的確是一個大工程，所以我需要一些資訊來做所謂的 commitment，不過報告委員，沒問題，我們會把這個東西一步一步做好。

許委員智傑：你就說好，我們會一步一步把它做到完成，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我們努力。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說實在的，這是做部長的一個擔當啦！今天我許智傑是一個立委，問你你會這樣回答，我上一次有問過部長一次，今天如果是賴清德總統問你，說部長你覺得這樣子努力到它完成為止，你肯不肯？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這件事情我們會盡力去把它做完規劃以後，我再跟委員確認這個東西要怎麼做比較好，因為現在還沒看到細節，我個人就是要看到細節才能做最後的確認，但是這個細節包括剛剛講的……

許委員智傑：部長，其實我算脾氣很好，我如果是在野黨，這個時候我可以罵得很大聲你知道嗎？

黃部長彥男：好啦！委員，我跟你講說我們一定會先把規劃做出來以後，再看後面怎麼進行、怎麼樣安排，再請委員支持，包括預算的爭取，包括各方面都需要再去努力。

許委員智傑：連我們主席聽了都想笑，我跟你講，部長，今天不要說你當部長，如果換我當部長，雖然我不是內行的，一個海纜站在你的專業上有那麼困難嗎？推動一個海纜登陸站，如果說今天全臺灣都沒有人設，我一定負責找到人來設，這種很簡單的魄力，這樣也沒辦法？

黃部長彥男：我們去找啦！我們去找，但是我還是要看到細部規劃出來，我才知道要找什麼人。報告委員，放心，在我督導之下，我們部會會全力以赴，一定讓你滿意。

許委員智傑：好啦！一定讓本席滿意，你直接這樣說，本席就會稍微滿意，好不好？其實不是那麼困難的事，部長，這關係到政治擔當和判斷。

黃部長彥男：了解。這是好事，我們會盡力。

許委員智傑：不要說你，如果許智傑擔任數發部部長，本席敢保證一定會完成。部長，你就是做到讓本席滿意就對了。好啦！謝謝。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

主席（黃委員健豪代）：好，謝謝許智傑委員，也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游顯委員發言。

游委員顯：（12 時 10 分）謝謝召委，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游委員顯：部長好。部長，今年 7 月的時候，部長曾經公開宣稱數位發展部要成立一個假訊息委員會，因應、面對網路上各式各樣的假訊息、不實訊息，本席想先請教部長，因為這個委員會眾所期待，進度如何？

黃部長彥男：我們主要是想結合 NGO 的力量，因為我覺得訊息的真假不應該由政府判斷，所以那時候我的想法是結合其他單位，像現在有網路事實查核中心，還有 NGO，包括 MyGoPen，我們希望藉由這些民間力量對假訊息做一個判斷，但最後要不要下架這個訊息，還是需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訴我們，這樣我們就可以下架。

游委員顯：所以還是要針對假訊息或網路上的不實訊息做一些處理，到時候再做判斷。我們來看一張圖，部長有沒有看過這張圖？昨天有這樣的訊息。本席想請教一下部長，像這樣的梗圖，它是真的訊息還是假的訊息？還是屬於不實訊息？它上面有提到很多事情，因為南韓昨天戒嚴嘛！全世界都在關注。這樣的梗圖沒有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也沒有因為關心國際情勢而有所擔憂，反而是寫百般刁難王義川就職，但事實是除了他沒有帶酒測器之外，應該也沒有所謂的刁難。

黃部長彥男：為什麼很多訊息需要由 NGO 判斷？因為這是個人的意見。

游委員顯：本席想問一下，像這樣的訊息是不是模糊焦點，或是不實訊息，或是在操弄社會對立的訊息？如果有違反、違背社會風氣，是不是應該要有專業的機制讓它下架？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為什麼不適合由政府判斷？像這種訊息應該交由社會的……

游委員顯：本席直接請教部長，你看這樣的訊息，在昨天那樣的場合，像這樣的梗圖是不是應該下架？

黃部長彥男：沒有，這是個人言論自由。

游委員顯：對，個人言論自由。所以像這樣的訊息，就假訊息委員會來說，不用審核、不用下架？

黃部長彥男：不是，其實這是個人意見。所謂的假訊息是說，他拿假……

游委員顯：內容呢？

黃部長彥男：那個內容是個人意見。

游委員顯：你知道這是什麼帳號嗎？

黃部長彥男：我不曉得這是什麼帳號。

游委員顯：好，本席告訴你，這個就是立法院民進黨黨團的帳號，他們自己下架了啦！沒關係，但是針對這樣用小號發聲、張貼不實訊息的狀況，以及目前假訊息委員會的設置進度及業務分工，還有未來要為社會帶來的實際效益，希望數發部可以在一個月左右，向交通委員會做進度方面的專案報告，讓我們對假訊息委員會有更清楚的認知。部長，這樣可以嗎？

黃部長彥男：我會把我們現在的想法大概做個規劃，不過就像剛剛說的，我所謂的委員會指的是一個 NGO 的組織，我們有和 NGO 談過，一個訊息的出現，應該同時由好幾個團體……

游委員顯：沒關係。部長，本席希望在這個過程中，包括一個月左右要做的專案報告，以這樣的梗圖為例，說明假訊息委員會的進度，包括對 NGO 團體的邀請，他們必須在社會上是公正的，儘量避免意識形態。

本席接著要就教韌性建設司司長，今天看到部長為了數發部的同仁和士氣向大家道歉，本席知道部長其實很希望部內的士氣能夠維護，當然，就霸凌行為來說，目前飽受社會各界檢討。司長，其實你心裡也很清楚，就如黃健豪委員說的，您今天出席，不像勞動部的分署長選擇逃避，本席相信您是要正面面對。本席覺得部長剛才的道歉，也是為了您而道歉，但現在還是欠社會各界一個說法，今天姑且不論調查報告結果如何，因為 13 日才會出爐，針對這個事件，請司長簡單用 30 秒回應，不要再推給調查報告，你就面對數發部的同仁，也看著部長，不管是道歉也好，或是回應也好。

鄭司長明宗：謝謝委員。就如同我們剛剛說的，我會深自檢討，部長已經道歉，我也要因為造成大家的困擾先道歉，對同仁非常抱歉。我會深自檢討，也會接受調查。

游委員顯：也希望能夠痛定思痛。我們不否認你在你們的領域是專業的，但是本席也要坦白說，在機關內，大家必須上下一心。

接著延續剛才許智傑委員提到的，就是本席 PTT 的最後一頁，這是預算書上面揭示的內容，數發部預算總說明「重要施政追蹤管制考核」的實施成果和說明，我們看到辦理總統或副總統巡視指示及交辦事項、行政院重要會議決定、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還有財團法人的管理監督。

本席想請問一下，我們看了這個實施成果和內容，也翻了所有部會的預算書，但是只有數發部，立法院和民意的部分沒有列為管考的考核標準，本席想請問一下部長，這個部分要如何改進？

黃部長彥男：這是說明的內容。是不是再補充說明一下？

蔡司長壽注：總統或副總統巡視指示交辦事項……

游委員顯：這些本席都知道。蔡司長，本席知道你很認真，本席現在是說立法院和民意的部分，為何不在數發部的管考內容之中？

蔡司長壽注：未來我們會把這個部分納入管考。

游委員顯：要納入管考啦！好不好？因為剛才許智傑委員也有提到，許多委員提的案子也代表民意和地方建設需求，還是要把它納入，好不好？

蔡司長壽注：是。

游委員顯：OK。關於這個軟體，日前司法院員工向我們陳情，司法院的機關電腦必須用個人手機登錄，和系統連動。本席想請問一下，就我們目前看到的，手機必須登錄機關內的電腦，以及使用這個 app，部長知道這個 app 嗎？

黃部長彥男：我自己也有，就是 IDExpert，有幾個單位在用，包括……

游委員顯：這是強制的嗎？

黃部長彥男：在多因子認證裡面，這是一個管道，我知道有些單位有在用這樣的軟體。

游委員顯：部長，你自己有在使用嗎？

黃部長彥男：因為中研院的網站也是用這個軟體，所以我有在使用。

游委員顯：發言時間已經到了。司法院的同仁向我們陳情，他質疑這個軟體是不是能夠達到防護個資的標準，包括技術上的防護，能夠不被竊取個資？尤其是如果他們在公司用這個軟體登錄，並和個人手機連動，包括他們的通話訊息也會連動，技術上是不是安全？因為司法院要求使用這個 app 的時候，也表示包括地檢署、調查站等等，他們也會被要求使用這樣的 app 系統。

本席還是建議，請部長簡單回應，因為司法體系、調查體系要求使用這個 app，但員工對技術方面有所質疑，這樣的防護堅若磐石嗎？被駭客攻擊的時候會不會變成以卵擊石？關於使用的技術，部長簡單回應就好。

黃部長彥男：IDExpert 就是使用我們知道的，像 FIDO 這些 OTP 的技術。當然，系統 implementation 有沒有漏洞，這我不是很清楚，但是它使用的標準、機制是 OK 的，我想這個部分還可以再進一步評估。

游委員顯：所以原則上不會被駭客入侵？

黃部長彥男：畢竟軟體是由人編寫，所以它的軟體是不是夠安全？這個部分我不是很清楚，但是它現在使用的，不管是 FIDO 或是 OTP，這是現在所謂的多因子認證常常用的標準，這個標準是 OK 的。但是這個軟體的產生過程是不是有其他漏洞？因為這是全景的軟體，我就不清楚了。

游委員顯：好，沒關係。但是你剛才有提到一句，就來源和內容來說，你不是很清楚，但當機關同仁在使用上有疑慮時，數發部要主動出面說明。

黃部長彥男：我們可以去……

游委員顯：直接針對機關及單位宣導。

黃部長彥男：這是可以的。我們再請同仁評估一下這個軟體的安全性。

游委員顯：好，OK，謝謝。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游顯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21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長官、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數發部黃部長、主計處李處長和人事處莫處長。

主席：請部長、處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兩位處長好。這是本席今天的質詢標題，短期專案補足政府資安能力，定期公布非實名制廣告平台。部長，既然政府的資安能力不足，為什麼高考只開 11 個缺？目前中央和地方的缺額是 239 個，但是職缺只提報 11 個，結果不到 200 人來考。因為什麼原因？部長。

黃部長彥男：這個部分請資安署署長說明。

鍾委員佳濱：本席直接問你啦！為什麼？是因為公部門待遇低嗎？你們現在是不是有要求給專業加給和績效獎金？核定沒有？簡單說明就好，因為時間有限。

謝署長翠娟：因為這個考試是 12 月 28 日公布，學生……

鍾委員佳濱：請你簡單告訴本席，有沒有幫助？給專案加給和績效獎金有徵到才嗎？

謝署長翠娟：有幫助，絕對有幫助。但是要努力爭取，因為如果太少的話，也是沒有辦法和業界競爭。

鍾委員佳濱：很好。部長，你看，馬上說到下一題。政府加薪拚得過民間搶才嗎？美國的 AI 工程師年薪超過 970 萬元，一般的 AI 工程師，在臺灣大概也有 300 萬元，他們的平均月收入是 25 萬元。考試院現在找的這些人，本席把名字調出來，如果是資安人員或資訊人員，最頂大概是 9 萬元或 8 萬 8,000 元，這樣能比嗎？部長，就算加了專業加給和績效獎金，有辦法搶到人嗎？

黃部長彥男：這確實是一個問題。

鍾委員佳濱：怎麼辦？怎麼解決？

黃部長彥男：這是一個全面性的……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現在公部門資安人員能領多少？是不是剛剛那個數字？8 萬元、9 萬元，月薪有 10 萬元嗎？有辦法追上業界嗎？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現在政府是以職績薪，如果你是司長階層簡任 12 職等，就是 12 萬 5,000 元，如果是科長 9 職等，就是八萬多元，依此類推。也就是說，你們的編制是什麼職缺，來的人就是什麼薪水，是不是這樣子？為什麼請人事和主計上台？就是要請他們幫忙說明啦！兩位處長趕快過來告訴他，政府用的是不是以職績薪？

李處長錫東：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但是美國軍方很特別，因為他們需要這些資訊人才，所以是以薪績職，你在民間多少錢，我們就用多少錢挖你過來。如果薪資相當於少校，你一進來就是少校，如果相當於少將，你就是當少將。部長，我們的資安人才可以參照美國以薪績職嗎？

黃部長彥男：公部門大概很難，因為這牽涉到……

鍾委員佳濱：很難！美國的做法，我們沒辦法比照，怎麼辦？你們現在有三種做法，一個是正職或

約聘僱，就是以職續薪加上加給，有薪酬上限，但是可以直接執行。另外一種就是委外，外包給廠商去做。還有一種是什麼？承攬，找學界、學者承攬委辦，他們就是寫研究報告，但是不能執行，沒有薪資上限。除了這三種方法，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解決？

黃部長彥男：我們有法人，像資安院，它現在……

鍾委員佳濱：資安院就是委外啊！它能夠直接執行嗎？有人搖頭。到底資安院是不是委外？還是承攬？

李處長錫東：資安院是我們的行政法人，所以基本上也是半個政府機關。

鍾委員佳濱：他的薪資也是一樣有上限嘛！追得上民間的標準嗎？

李處長錫東：這就相當於剛才委員說的以職續薪。

鍾委員佳濱：對嘛！是以職續薪嘛！部長，怎麼辦？請你們研究，一個月內提出辦法，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接下來談打詐，金管會說詐騙管道都是來自社群平台，其中臉書和 Meta 加起來市占率四分之三，但是這兩個平台的詐騙廣告就占了 90%，將近 6 萬件。嚴不嚴重？

黃部長彥男：嚴重。

鍾委員佳濱：你們怎麼做？

黃部長彥男：我在報告裡面有說過，現在第一個就是落實廣告實名制，廣告實名制會杜絕很多假的詐騙廣告。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在立法院質詢了 13 次，行政院通過 4 個法，對不對？停止非實名制下廣告是誰做的？

黃部長彥男：兆豐金。

鍾委員佳濱：兆豐金開了第一槍，是不是？

黃部長彥男：對。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效果？有，Meta 說什麼？數發部說 Meta 承諾 1 月前百分之百落實實名制。是不是這樣？

黃部長彥男：對。

鍾委員佳濱：真的會落實嗎？我們等著看喔！身分驗證百分之百落實。可是除了 Meta 之外，未落地的網路平台怎麼納管？抖音，這裡面有詐騙、有毒品、有色情，小紅書首傳三方詐騙，點數卡被拿走，淘寶也是一樣。淘寶、小紅書、抖音有落地嗎？沒有落地，你們怎麼管？

黃部長彥男：現在第一個就是先處理剛剛說的投資詐騙廣告，這些大概就是藉由……

鍾委員佳濱：那是在平台的部分。有落地的平台，你們可以要求它，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對，有落地的平台。

鍾委員佳濱：沒有落地的平台怎麼辦？怎麼納管？也是一樣在一個月內提解決方案，可以嗎？

黃部長彥男：可以。事業主管機關要我們做網路停止解析，我們就會停止解析。

鍾委員佳濱：同步停止解析，那是色情的部分。除了同步停止解析之外，本席都猜得到你要說什麼了，還有哪些對策？其實網路平台改成實名制廣告就有很大的影響，因為越多非實名制的廣告

越容易受詐騙。其實業界、民間也自發性要求抵制，如果是非實名制，他們就不下廣告。這個部分請你們定期公布，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

鍾委員佳濱：你們要定期公布那些非實名制的廣告平台，以及這個平台的詐騙數量，供民間參考。廣告主自己做決定，要不要持續在這些沒有落地，或非採實名制的平台繼續投放廣告，我們讓市場力量發揮機制。可不可以？

黃部長彥男：可以，這是很好的建議。

鍾委員佳濱：以後定期做這件事情，可以嗎？

黃部長彥男：可以。

鍾委員佳濱：定期公布非實名制廣告網路平台，及各網路平台的詐騙案件等各樣數據，讓所有廣告主知道，你不要浪費錢在那些地方投放廣告，因為不但無效，而且還助長詐騙，好不好？今天三個決議、兩個報告，怎麼樣招攬人才？這些未落地的平台未納管前，你們怎麼處置？最後，定期公布，好不好？部長，可以嗎？

黃部長彥男：好，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28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我們要討論出國計畫的預算編列，你們今年度編列 2,220 萬 4,000 元，113 年是 3,133 萬 6,000 元，所以今年度和明年度相比，明年度是減列 913 萬 2,000 元，我們細看這裡面到底是怎麼回事。112 年的出國計畫是 1,408 萬 6,000 元，決算是 1,342 萬 9,000 元，達成率是 95.34%。和原先預定出席的重要會議相比，你們規劃的相關活動和重要會議總共 23 項，結果卻有 6 項沒有執行，占了 26.09%。

最奇怪的是，原來的計畫不執行，未列預算的新增計畫卻有 9 項，這 9 項占了 23 項的 40% 預算，等於是四成。為什麼預算會這樣編列、執行呢？請說明。

黃部長彥男：我上任之後就特別對出國預算做通盤檢討。

楊委員瓊瓔：這個違反預算法耶！立法院三讀通過的預算，有編列的項目你們不執行，沒有編列的，你們卻可以執行，這個邏輯怎麼這麼奇怪？到底是什麼重要的事項？

黃部長彥男：不執行是因為很多活動有狀況，比如部長級會議，如果他們臨時沒有邀請部長……

楊委員瓊瓔：不執行就表示你們的預估有問題。至於你們沒有編列的，其中有 9 項新增，你們可以隨便增加嗎？可以如此嗎？你們有辦理追加嗎？要怎麼做？

黃部長彥男：預算的部分，請國際司說明。

莊司長盈志：謝謝委員。第一個，有些計畫沒有執行，是因為原本有一些國際會議要參與，可是因為……

楊委員瓊瓊：那是我們的外交有問題囉！

莊司長盈志：不是的，向委員說明……

楊委員瓊瓊：是人家不邀請我們？還是我們自己不去參加？

莊司長盈志：我們要去參加。只是有些地區可能因為簽證的問題過不了，或是臨時有問題，所以沒有辦法出門。

楊委員瓊瓊：那你們當時編列這樣的預算給委員審查，是在騙立法委員嗎？

莊司長盈志：沒有。因為很多國際活動都會……

楊委員瓊瓊：這個問題你們要去精進。但是你們沒有編列的，竟然增加 9 項，這是怎麼回事呢？這部分的預算怎麼處理？

莊司長盈志：因為 112 年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數位發展部是第一年成立，所以我們是參考以往的編列方式……

楊委員瓊瓊：哇！這個邏輯更奇怪。部長要注意聽，你請回。部長，你們編列的預算沒有辦法執行，沒有編列的竟然可以執行，政府的預算是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送請行政院各單位執行之，對不對？怎麼可以這樣亂搞呢？亂來！剛剛回答是依照前年度編列，顯然你們都沒有精進！部長，依你的看法，可以如此嗎？可以這麼做嗎？

黃部長彥男：這個部分我們內部會再好好檢討。不過我……

楊委員瓊瓊：部長，還好你說要內部檢討，不然我們真的覺得太驚訝了，這是公務預算，你們怎麼可以想要怎麼做就怎麼做，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當然不行。但是各……

楊委員瓊瓊：當然不行！你們要好好檢討，請你把檢討方案給本席。

本席要和你討論 114 年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工作計畫，這是 113 年 1 月 5 日核定，總經費 7.8 億元，分 4 個年度執行。但是你們 113 年編列 3.39 億元，到 8 月份只有執行 14.5%。部長，這怎麼辦？

黃部長彥男：這個部分剛剛司長有說明，這是關於執行率，請司長再補充說明。

莊司長盈志：有關執行率比較慢的原因，是因為整個專案比較新，所以它有很多利害關係者在做協調……

楊委員瓊瓊：什麼專案新不新，不是用這樣的邏輯，你請回。部長，本席要請你再次聽清楚，這個預算是你們編列的，不能以它是新的計畫為理由，執行年度快到期了，結果完成率不到兩成，你可以接受這樣的成效嗎？部長，你可以接受嗎？請你告訴本席。

黃部長彥男：當然不行。

楊委員瓊瓊：當然不行！

黃部長彥男：所以要檢討，檢討的時候……

楊委員瓊瓊：好，要檢討，要趕快去精進，因為它是 113 年到 116 年的計畫。

黃部長彥男：因為這個計畫……

楊委員瓊瓊：以下回答時，本席不希望聽到這樣的言語，因為這是新的。數發部是新的單位，當然是執行新的政策、新的計畫嘛！對不對？怎麼可以如此回答呢？這是不負責任的回答。

黃部長彥男：這個計畫裡面有……

楊委員瓊瓊：還好你說不行。因為到 8 月份的執行率只有 14.5%，你們要趕快精進，這是人民需要的。

黃部長彥男：這個部分會趕上。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是另一個議題「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本席覺得非常奇怪，給預算當然沒有問題，但是測試的結果是什麼？審計部 113 年 4 月 20 日檢核，發現你們的連結網址失效的有 1 萬 8,377 筆，但是數發部說試測失效的連結只有 380 筆。哇！部長，這兩者差距多少？45 倍！政府公開資訊的可用性這麼低，還花了這麼多錢，到底是誰在造假？380 筆和一萬多筆，差距 45 倍。

莊司長明芬：關於之間的落差，其實我們每個禮拜都有在做檢測，有些機關剛好是週末在做一些系統維護，維護的時候他們就會關掉系統，乃至於有些連結失效。

楊委員瓊瓊：審計部已經告訴你們有一萬多筆失效，你們說是 380 筆，差距 45 倍，你請回。部長，這個部分要不要精進？

黃部長彥男：剛剛司長有說……

楊委員瓊瓊：你們說是因為週末休息，但是現在這個時代這麼需要科技資訊，竟然會把它關掉？

黃部長彥男：失效的原因，我們會再檢討。不過剛剛有說到，是因為維護期間關掉一些網站，這是大家都在做的事情。只是現在這個數字到底還剩多少？我們測完再向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到現在還不清楚？審計部已經告訴你們了。

黃部長彥男：因為這個測……

楊委員瓊瓊：審計部告訴你們有一萬多筆，和你們的落差是 45 倍，請精進正確的方案，不要再粉飾太平。

黃部長彥男：這個數目和……

楊委員瓊瓊：審計單位已經告訴你們，你們還不精進？你們要看使用什麼樣的方案改進，不要讓人民這麼痛苦。

黃部長彥男：好。因為這個檢測是 4 月 24 日做的，我們會再向委員報告最新的數字和測試結果。

楊委員瓊瓊：趕快去精進。多久可以告訴本席你們的精進方案？

莊司長明芬：我們一個禮拜以內就可以提出報告。

楊委員瓊瓊：一個禮拜，趕快加油！

主席：好，謝謝楊瓊瓊委員，謝謝部長，各位首長。

接下來請葛如鈞委員發言。

葛委員如鈞：（12 時 36 分）謝謝主席，有請黃部長。

主席：請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謝謝，部長好。數位信任很重要，也希望全民可以信任數發部。本席非常感謝，也仔細閱讀你們過去一年所做的事和相關計畫，在相關的資安和技術上，本席覺得有精進，有不錯的成果，先予以感謝，但是有幾個議題還是想要就教一下。請教部長，在新的計畫書裡面，你們有編列 MOCN 的預算 5.6 億元，低軌衛星是編列 1.7 億元。但是你們在第 15 頁也寫了，其實用傳統的 5G 網路或者一般的電信基地台，重大災難發生的時候，可能會有部分業者失效。全球現在都在布建低軌衛星，但是我們的 MOCN 預算卻反而是將近它的三倍，您知道這個規劃案嗎？您同意嗎？

黃部長彥男：關於 MOCN，我們剛才說到韌性，它需要多個 solution。

葛委員如鈞：對呀！但是災難發生的時候，地面上的沒辦法用，尤其是傳統網路，但是衛星還在啊！當然，還是需要地面機站，但是你們花 6 億元布建傳統網路，這樣對嗎？

黃部長彥男：這個部分請司長說明。

鄭司長明宗：謝謝委員。MOCN 這個技術是這樣的，現在三大業者並沒有用這個合成的技術，所以它需要一些資本支出，這 6 億元是因為我們需要重新布建。

葛委員如鈞：對，但是現在全世界都在建低軌衛星啊！本席知道你們現在是在補足多網路或跨網路，可是這樣合不合邏輯？部長有沒有了解過？我們看了各國的狀況，都是低軌衛星支出開始高於傳統網路，就算是多網路也是一樣，對吧？

鄭司長明宗：委員，衛星只有 Mega 級的流量，那……

葛委員如鈞：救災的時候是怎麼樣？要下載 2G、上傳 2G 嗎？不是吧！

鄭司長明宗：是。但是因為 MOCN 是要給民眾使用，所以這個……

葛委員如鈞：沒有關係，謝謝。部長，希望您了解一下，好不好？這個實務上到底符不符合國際趨勢，麻煩了解一下。能不能回復本席？

黃部長彥男：好，我們回去再做研究調查。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第二個，你們新增 1 億元的計畫，這是一個新項目，新增 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它只是一個研究計畫喔！請問這兩頁的內容有什麼具體產出？用什麼技術？誰來執行？1 億元要培養出 30 位資安人才，部長知不知道這個計畫？你們能不能簡要回答？

黃部長彥男：第一個，因為用生成式 AI 來做網路防禦是一個新的發展，我們這個計畫是委託……

葛委員如鈞：會做一套自己的系統嗎？委託誰？

黃部長彥男：資安院。

葛委員如鈞：會外包嗎？是資安院執行嘛！因為是資安院執行就不用開標案了，然後還會訓練 30 位人才？會產出一套自己的軟體嗎？使用什麼樣的 AI？什麼樣的技術？已經確定了嗎？還是需要另外報告？

何院長全德：這個部分是委託資安院執行，會由我們內部執行，並沒有再委外。大概是從防禦的角度切入，包括 AI 的資安訓練、模型，還有人才的培育。人才培育不是只有 30 位，我們一年培

養的高階人才大概是 150 位。

葛委員如鈞：謝謝，您可以在旁邊協助回答。部長，書面上就是寫 30 位，現在又突然變 150 位。到底是採用什麼技術？請你們說清楚，因為這是 1 億元的計畫，好不好？能不能提出報告？多久可以提出詳細一點的報告？或者和我們分享你們內部的計畫，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我們會提報告給委員。

葛委員如鈞：這是人民的錢。一週內可以吧？因為這個預算你們都編進去啦！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可以。

葛委員如鈞：再來是資安事件，現在有非常多監理站詐騙訊息，要特別提醒所有民眾，因為連我們辦公室的助理都有收到，而且他是剛被開完罰單，就收到監理站繳罰鍰的詐騙信件。請問數發部有沒有收到監理站詐騙案的訊息？因為我們上網一查，發現一大堆人被騙。11 月的時候爆發監理站的詐騙案，各種方式的都有，而且都是剛收到交通罰單，沒多久就收到繳費詐騙簡訊，監理站或交通單位有沒有向你們通報？

黃部長彥男：如果是簡訊的話，我也要特別向民眾……

葛委員如鈞：對不起，部長，本席怕你搞錯問題，本席的意思是有沒有資料洩漏？有沒有駭客入侵？例如去查誰最近被罰，趕快寄詐騙簡訊給他。有沒有相關的通報？數發部有沒有進行資安查核的協助？有還是沒有？

黃部長彥男：我們目前沒有收到通報。

葛委員如鈞：目前沒有嘛！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對。

葛委員如鈞：這個消息已經在網路上流傳，民眾都非常恐慌，可不可以麻煩你們，多久之內可以處理？一週，好不好？因為這是詐騙，所以你們的動作要快一點，先了解一下有或沒有就好，然後我們再看能幫什麼忙。再來，111 的簡訊短碼破功，各位應該也知道這個消息了。當然，本席知道短碼是一個好的做法，但是有沒有解決方案？現在短碼有問題，gov.tw 可能也有問題，我們在防詐方面到底應該如何做？本席希望要更加落實。你們有很多跨部會的預算，應該加強落實跨部會合作資安、打詐，這一題之後有機會再交流，因為時間很有限。

資安人力短缺的問題也麻煩注意一下，剛剛鍾佳濱委員有提到以薪續職這個方向，我們從阿宅的角度來看也是認同的，所以希望這個部分你們也要去了解。另外，資安人力的培育也要增加，11 個、30 個、150 個，本席覺得遠遠不夠，其實你們的預算是很充足的，希望能夠補足資安人力，增加留才的誘因。

最後本席想請教部長一件事，近期通查網算是不小心提前下架了，對雲端發票和很多政府機關的數位平台，大家都有點擔心，可能會有不被信任的問題。數發部應該帶頭被信任，而不是帶頭被不信任，所以本席想請教部長，這一題是很認真的，資通系統外包是否需要做外包廠商的適任性查核？

黃部長彥男：一定要啦！現在就是共同供應契約會做一些查核，是不是請……

葛委員如鈞：都有做嗎？這是法律喔！資通安全管理法。

林代理署長俊秀：目前通報查詢網是委託工研院，他們有外包給一家民間企業。

葛委員如鈞：連查核都是外包啊？

林代理署長俊秀：不是查核，我是說那個系統開發。

葛委員如鈞：抱歉，本席問的是適任性查核。抱歉，部長，本席和您溝通一下，這是你們資通安全管理法的施行細則，是資通安全管理法的規定，就算你們內部請資安院來做，或者由你們內部來做，都要做公務人員的適任性查核，不能由不適任的人來做我們的資通系統，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連外包廠商都應該要有適任性查核，這是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的，而且資通系統的定義寫的非常清楚，這是資通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用於資料的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等於幾乎所有資訊系統外包時都應該做適任性查核。請問部長，你們有沒有做？

黃部長彥男：據我的了解，是所謂的機敏系統要做查核。

主席：葛委員，時間差不多了。

葛委員如鈞：抱歉喔！這是你們的法條，如果需要修就去修，這不是單指機敏系統喔！請你們帶頭守法，落實適任性查核，關於這一點，本席希望內部也做個討論，我們雙方來交流，好嗎？謝謝。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謝謝部長和各位首長。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45 分）麻煩主席請數位部黃部長。

主席：請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黃部長，道高一尺，魔真的可以高一丈嗎？數位部一年幾十億元預算，或是一開始的時候，連同前瞻計畫，你們有上百億元的預算，說實在的，真的是要人給人、要錢給錢，因為我們希望能夠真正做到防詐。本席會這樣問，是因為 111 政府簡訊平台，去年 10 月唐鳳部長說，明年 1 月，也就是 2024 年正式上線，設三關卡堵詐騙，那時候把 111 簡訊短碼當成救世主，說這個簡訊代碼一出來之後，政府之間的詐騙就不會再發生了，而且有三關卡阻詐騙，還要求公股行庫都加入協調、防詐。結果不到一年的時間耶！真的不到一年，今年 1 月開始正式上線，到現在 10 月多、11 月，相關新聞就出來了嘛！破獲詐騙集團，政府的簡訊 111 有假，被詐團破解、2G 發送。本席不知道這些機器是否精密，但是看起來，本席覺得他們就像土法煉鋼，這兩台不大的機器，就可以把政府花了那麼多錢，由那麼多數位科技人才的數發部所做出來的 111 簡訊破解，發送繳費假訊息。

再來，這是新聞台做的連線報導，它發送什麼樣的訊息？這也是剛剛幾位委員共同關心的，包括和政府相關的繳費、收費等等，因為他等於是假借政府的名義嘛！那時候大家看到 111 簡訊就覺得安心，可以放心點開來看，結果卻不是這麼回事。部長，本席給你機會、時間說明一下，到底是我們想得太天真？還是把詐騙集團想得太白癡？還是我們根本不了解現在的環境多麼

兇險，以為推出一個東西就可以天衣無縫，結果不到一年就被破解。

黃部長彥男：關於 111 簡訊平台，我們那個系統並沒有被破解。他們是用假的基地站，假的基地站只對 2G 手機有效，但是現在 2G 手機非常少，只要是最近 3、5 年買的手機，大概都沒有辦法接收 2G 的訊號，所以如果民眾還有舊的手機，建議把 2G 的功能關掉就不會看到。因為 2G 是單方向驗證，3G 以上都是雙向驗證，所以假的基地站不會收到訊息。

洪委員孟楷：這個新聞出來也快兩、三個禮拜了，對不對？現在到底有多少民眾因為接到這類的訊息被詐騙？

黃部長彥男：對。所以目前 2G 手機……

洪委員孟楷：現在的統計數是多少？有沒有統計相關數字？因為你說的理由，本席還是沒有辦法接受。一般的手機可以收到 2G 的訊號，它也可以使用簡訊發送。

黃部長彥男：不行，現在的手機……

洪委員孟楷：現在變成是用簡訊發送的方式，你們只是計算簡訊的費用。

黃部長彥男：你要連上基地站，它會做雙向認證，3G 以上都是這樣，只要是現在新買的手機都沒有 2G 功能。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到底有多少人被詐騙？知道嗎？

黃部長彥男：2G 的手機目前還有在用的應該不多。我們沒有數字，2G 手機應該……

洪委員孟楷：沒有數字？看到現在這樣的狀況，你們還是沒有數字？好，本席再請教，不管是數發部推出的通報網，或者現在刑事警察局所謂的打詐儀表板，詐騙案還是大幅成長，尤其是去年和今年的數字相比，真的是大幅提升，那個數字甚至可以差到 3 倍、4 倍。

黃部長彥男：那個是統計的方式不同……

洪委員孟楷：是統計的方式不同？但不管怎麼樣，那就代表兩個部分，一個就是過去的統計，是把頭埋在沙子裡面，假裝沒有這個數字，就以為沒有這個詐騙；如果你要說統計的數字不同，就代表現在比較還原真實的狀況，以前可能美化了這個數字，讓這個數字感覺比較有擦脂抹粉，現在沒有，所以我們現在才會看到一個月高達百億的詐騙！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們數發部負責的是防詐這部分，主要是針對廣告平台商的這些詐騙；從我們開始對廣告平台商的詐騙進行一些機制，包括實名制的實施之後，假廣告的詐騙的確下降了 90% 以上。因為詐騙有階段性，比如養套殺，如果在前端不要接觸到詐騙訊息，被養的就會減少，這個效果應該在未來幾個月會出現。也就是說，因為我們在前端做了防詐的工作，我們認為現在民眾接觸到詐騙，確實有減少，而且從數字上，我們看到減少；但是這整個金額的數目，目前看到的統計可能是 3 個月甚至 6 個月前……

洪委員孟楷：部長，它絕對不是單一部會的議題，我同意這是很多部會的議題。

黃部長彥男：對，是很多部會的……

洪委員孟楷：因為這也是我們從過去到現在一直要求的，並不是要各部會互踢皮球，你踢我、我踢你，到時候要負責的就變成是員警的責任，也不是嘛！

黃部長彥男：當然不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要從源頭管理，源頭阻止、源頭把關，來讓詐騙的犯罪成本提高，高到讓他認為根本就不划算，他就不會想要來詐騙，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對，所以我們看到源頭這邊也在減少，應該在未來幾個月……

洪委員孟楷：時間也有限，但我之前一直也很關心，即所謂的六大平台，你們在廣告實名制的部分，到底現在的進度如何？

黃部長彥男：Google 跟 LINE 已經從這個月開始落實廣告實名制，Facebook 從現在開始實施，從高風險……他已經答應我們在 1 月底以前會全面實施。

洪委員孟楷：1 月底以前，臉書、IG、Threads 他們是整個母公司……

黃部長彥男：他們會全部的……

洪委員孟楷：1 月底以前可以全部實施廣告的實名制，所以我們到時候看到的，不管是假冒某某某名人，假冒什麼投資社，下面一定都會是實名制？

黃部長彥男：一定確實是本人？

洪委員孟楷：一定會有一個帳號投入？如果說是詐騙，也可以循線，順藤摸瓜找到後面刊登廣告的用戶。

黃部長彥男：對。

洪委員孟楷：到時我們有任何的詐騙罰則，也都可以來處罰？

黃部長彥男：沒錯。

洪委員孟楷：但是這一個人，他有可能是國內，還是國外？

黃部長彥男：當然他要落實實名制的時候，就必須確認這是本人的 ID，投放廣告當然可以在國外，但至少可以再回溯到這個真正的戶主；如果是國外的話，當然就要藉由這個國際的戶主……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覺得這樣子還是會有漏洞。如果他現在是用國外的帳號，就像之前我們一直講，為什麼詐騙的機房放在東南亞？就是因為他們可能在東南亞有些機房，然後打電話來臺灣進行詐騙，再由臺灣的車手取錢，等於是犯罪集團有不同分工。如果今天這樣的實名制，他會不會也把機房放在東南亞其他國家，再來這裡投放廣告？

黃部長彥男：有一些像投資金融的廣告，就得要國內的人才能夠下廣告，這是 Facebook 跟我們合作的；因為現在金融詐騙在投資上面大概占了 80%，那是最大源頭，先把這個堵住；至於其他詐騙廣告，我們經過國際刑警的互助，將來也希望在這邊能夠很快去杜絕。

洪委員孟楷：部長，既然我們都認為可以從源頭管理來增加犯罪成本、減輕犯罪的樣態跟狀況，就請你好好的溝通。如果金融廣告一定要在國內才有辦法投放的話，其他相關詐騙廣告也應該比照辦理，把樣態拉出來。其實我們追根究柢，它也會一直進化，沒有錯，但只要進化案件夠多，你就可以收納，你就可以再要求。我覺得重點在於這些大公司，我相信以他們現在的一個數據來講，其實他們一定都了解，只是有錢賺嘛，又沒有人管，就不賺白不賺！可是對我們來講，主管機關的責任跟功能就是要告訴它，即便是有錢賺，你也不能賺，因為這個就是非法的錢，這個就是詐騙集團的錢，這個就是投入之後會增加犯罪風險的錢。是吧？

黃部長彥男：完全同意。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講 1 月底的時候這幾個平台會有相關實名制的一個規劃，書面資料是不是可以給本席？

黃部長彥男：可以。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吳春城委員發言。

吳委員春城：（12 時 55 分）有請黃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吳委員春城：部長辛苦了。我今天要來謝謝你，因為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已經在本週一出了委員會，在立法上跨出了一大步。數發部為壯世代開先鋒，做了很好的示範，在兩週前的資訊月，你們舉辦了壯世代懂資樂園，用一種創新的方式，將過去都叫作樂齡資訊這種很沉悶的說法，改變為壯世代懂資樂園，現場應該有數萬名的壯世代湧入，成為銀髮族大玩資訊月的一個創舉。希望這個成功的經驗可以作為我們未來的參考。

為什麼講壯世代懂資樂園用創新模式？其實在各方面，包括立法院多數的委員都對這個議題的認知肯定，還有民間大量的高齡解放運動支持著壯世代也風起雲湧；包括我們的院長——卓揆在兩個禮拜前的行政院會結束後所發布的新聞稿，也表示要讓壯世代持續貢獻社會。所以數發部在這一個潮流中打了先鋒。

但是在這個禮拜一的審議過程中，執政黨立委還是有很多的阻撓，他們說不懂壯世代是什麼，壯世代的定義又是什麼？反正就是提了很多。後來我用 ChatGPT 去詢問了一下，我覺得這個很好，數發部是不是可以開發一下立法問政諮詢，來提升我們的問政品質，因為大家問的幼稚班問題實在太可笑了。其實你只要問一下 ChatGPT，壯世代到底想要做什麼，它的定義非常清楚。它說壯世代是指 55 歲到臥床前，這個概念直接挑戰了傳統對年齡的看法，尤其對退休以後的階段非常重要，它提倡 60 歲不再視為人生的終點，而是另外一個充滿可能的新起點，隨著醫療進步，人類壽命延長，這個年齡層依然有體力、智慧和資源去追求目標、探索興趣，甚至重新投入事業，貢獻社會。壯世代不僅是一個詞語，更是一種價值觀的倡導，它幫助我們重新看待年齡、生命力和社會角色，為每個人提供積極的框架。壯世代的核心精神，第一個是延續活躍的生活，第二個是健康與自主……其實它有很多，它會創造回應我們的社會，例如勞動力不足，生育率下降的問題，讓壯世代發揮他們的潛力，對整個社會達成一種雙贏的局面等等。這種 AI 的智慧已經是最基本的，而我們立委問政的品質，問的都是一些小學生的疑問跟問題，我在這裡建議數發部有沒有可能來開發一下，這可以節省我們國會、國家很多……不然大家花太多的時間，老是討論同樣的問題，問政品質不高。

這一次的資訊月特別設立壯世代懂資樂園，所規劃的展場都跟 AI 有關，因為它可以提供壯世代第三人生，不僅是促進中年轉職機會，或者促進終身學習、第三人生大學的推動或者是整個多元化的共融，都有很多很肯定的幫助，所以是不是可以請求數發部 1 個月之內就以上的四個面向提出報告？

黃部長彥男：可以，沒問題，特別謝謝委員對壯世代立法的努力，我也瞭解我們現在在所謂高齡化，未來國家怎麼樣讓壯世代能夠再投入工作跟職場來幫助國家發展非常重要，所以委員剛剛講的這個四個面向我們再跟委員做進一步的報告。

吳委員春城：好的，謝謝部長，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春城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13 時）麻煩請黃部長，謝謝。

主席：好，請黃部長。

葉委員元之：部長，先請教一下，之前數發部大力宣傳的臺灣雲市集所謂的「點麵線」平臺，現在還存在嗎？

黃部長彥男：我們那個雲市集主要是給中小企業……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我現在是問的「點麵線」平臺現在還存在嗎？

林代理署長俊秀：還存在，雲市集還存在。

葉委員元之：還存在，現在效果怎麼樣？

黃部長彥男：效果……

林代理署長俊秀：效果還不錯。

葉委員元之：有多少店家加入？

林代理署長俊秀：6 萬 8,000 家。

葉委員元之：6 萬 8,000 家？

林代理署長俊秀：嗯，小商號。

葉委員元之：這樣算有 6 萬 8,000 家加入這個外送平台，所以民眾可以透過 LINE 綁定，然後去跟這 6 萬 8,000 家訂餐，是嗎？

林代理署長俊秀：我們上架這個資服的系統，然後 6 萬 8,000 家的中小企業去用……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我在問「點麵線」平臺，你直接回應我好不好？因為那時候你們宣傳的是如果參加這個臺灣雲市集，一般的民眾叫外送的話可以用 LINE 綁定，不用排隊嘛！

林代理署長俊秀：是、是、是沒錯，掃 QR Code 都可以。

葉委員元之：而且經濟部還有補助，所以有多少家餐廳加入這個外送平臺服務？

林代理署長俊秀：就是 6 萬 8,000 家。

葉委員元之：6 萬 8,000 家？

林代理署長俊秀：是。

葉委員元之：那你覺得多還是少？這有達到你們預期的目標嗎？部長為什麼都不回答？是旁邊第三個人跟第二個人在解釋，然後你就躲在旁邊，我現在是在質詢部長還是在質詢……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那個因為……

葉委員元之：部長，為什麼問這個東西？因為這個東西是你們數發部當時一直在宣傳的，也被社會廣泛討論，結果你對於這個業務完全一竅不通，還要叫別人來提醒你，然後提醒你的那個人自

己也不清楚，還要叫第三個人來提醒，那當初你宣傳這個「點麵線」平臺是在宣傳假的喔！

黃部長彥男：那個……

葉委員元之：你有在追蹤這個後續的效果嗎？

黃部長彥男：那個雲市集的 project，我 care 的是上面上層這個 project……

葉委員元之：你們當時宣傳的就是這個「點麵線」平臺，社會大眾關心的是你們這個東西當初講了的後續。

黃部長彥男：那個是其中……

葉委員元之：好，沒關係啦，你事後再補資料給我。

黃部長彥男：好。

葉委員元之：現在感覺是好像你完全沒有掌握狀況……

黃部長彥男：不是……

葉委員元之：所以當時講了、放一把火就沒事了，還叫經濟部補助一堆錢，然後有沒有效果你現在也搞不清楚狀況。

黃部長彥男：雲市集有好幾百個 app，所以……

葉委員元之：我講的就是「點麵線」平臺，我講的那麼具體，你不要跟我扯別的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那個……

葉委員元之：你再補資料給我。

黃部長彥男：好，我再補資料給你。

葉委員元之：第二個，我們都知道隔幾天周杰倫演唱會就要開始了，周杰倫演唱會黃牛票非常嚴重，你們前部長唐鳳說：只要電子簽章法過關、通過的話，可以解決黃牛票的問題，我想請教一下，現在這個部分的進度到哪裡？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實名制不是問題，現在是執行單位要不要用實名制……

葉委員元之：沒有，他不是這樣講的喔，他的講法是因為現在黃牛票很多人會用機器人掃票，所以如果電子簽章法有過的話，到時候這些機器人掃票也必須要提供電子簽章。

黃部長彥男：對，要實名。

葉委員元之：所以會增加電子掃票的難度，這個是當時唐鳳講的。

黃部長彥男：對，然後……

葉委員元之：所以這個東西就是跟電子簽章法有關，我現在問你，如果要解決黃牛票問題，請問一下你們現在要推這個東西的進度到哪裡？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這個都可以執行，現在的問題是在於執行單位在收票，就是你進來要驗票會增加它的成本……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講的是機器人掃票，拜託一下不要一直岔開話題……

黃部長彥男：不是機器人掃票，機器人掃票……

葉委員元之：唐鳳講的就是機器人掃票，他講的是如果機器人掃票不需要提供這些姓名、沒有電子簽章的話，那他就可以隨便提供很多個資就可以去買了……

黃部長彥男：對，沒有錯，所以……

葉委員元之：但是如果有電子簽章的話就會增加難度，這是唐鳳講的。

黃部長彥男：對，沒錯，但是……

葉委員元之：所以跟什麼你要不要進去那個無關，我現在講的是第一階段機器人掃票的部分，你不要一直扭曲我的問題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不是……

葉委員元之：我的問題那麼簡單！請問一下電子簽章法現在已經通過了，有一年的日落條款，請教一下可以做到唐鳳講的那樣杜絕黃牛票要到什麼時候？

黃部長彥男：可以做到，但是……

葉委員元之：要到什麼時候？

黃部長彥男：但是那個就是賣票單位不願意做。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

黃部長彥男：對，是這樣子，確實是這樣子。

葉委員元之：好，所以現在立刻可以是不是？現在立刻可以？

黃部長彥男：現在那個技術都在……

葉委員元之：你的意思是現在只要賣票單位願意接受的話立刻就可以做？

黃部長彥男：就可以執行。

葉委員元之：跟電子簽章法無關？

黃部長彥男：它裡面有很多技術，電子簽章可以是其中一個技術。

葉委員元之：其中一個？當時唐鳳為什麼要這樣瞎掰？我講的是他講的話耶！

黃部長彥男：不是……

葉委員元之：是他說到時候電子簽章法過關的話，黃牛票問題也可以透過這種方式解決，而且他已經跟文化部討論，這是他講的；結果你現在打臉他，你說跟那個沒關、其實有很多技術可以解決、只要賣票單位可以接受。話都給你們講就好了！

黃部長彥男：不是，那個主要是看售票單位要不要用。

葉委員元之：那他為什麼這樣講？

黃部長彥男：技術是在，但……

葉委員元之：我講的是唐鳳講的話。

黃部長彥男：唐鳳講的話……不過重點是……

葉委員元之：你就不認了啦！反正前朝的現在都跟你們無關。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那個是……

葉委員元之：第三個問題，你們現在到底跟六大平台的關係怎麼樣？

黃部長彥男：現在就是有密切的……

葉委員元之：密切合作，之前為什麼會出現很多財經網紅被下架？為什麼？

黃部長彥男：那個上次我已經解釋過，那個是 Facebook、Meta 內部作業的問題，所以跟我們數發

部一點關係都沒有。

葉委員元之：無關？那有白名單這種事情嗎？

黃部長彥男：白名單也不是我們提供的。

葉委員元之：那誰提供的？

黃部長彥男：這個不清楚。

葉委員元之：不清楚？

黃部長彥男：對，但不是我們數發部提供的。

葉委員元之：你們數發部平常跟他們都怎麼溝通？

黃部長彥男：我們都是叫它下……

葉委員元之：下架？

黃部長彥男：對，我們如果看到假廣告，被我們掃描出來或是民眾報案，我們就叫它下架，我們是叫它下架哪些廣告，但是上次那個事件是 Meta 內部在作業的，我的瞭解是他們內部作業的錯誤造成這些下架，但是這個跟數發部無關，我們沒有發任何文、沒有發任何訊息給他們，要求他們在這個事情上做任何事。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黃部長彥男：這個已經在媒體上公布，謝謝。

主席：好，謝謝葉元之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13 時 7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黃部長。

主席：請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延續上一次的主題，你們數位部也好、數發部也好推了很多計畫，那個計畫的內容我上次問你，兩年砸了 3 億要做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到底具體的成效是什麼？我請你們會後給我資料。

黃部長彥男：對。

黃委員國昌：你們會後給我的資料，不好意思，部長，我講的比較直接一點，一堆官樣文章！一堆官樣文章！我們以前在大學的時候，我相信部長經驗也很豐富，大家審過非常多的計畫，什麼是官樣文章、什麼是有具體的成效其實我們大家都讀得出來，內行人不要講外行話，但讓我生氣的是什麼？讓我生氣的事情是我質詢完以後，結果你們數位部很厲害、很厲害，處理的方式是這個計畫點擊率慘不忍睹就乾脆把它遮掩掉！這個是誰下的決定？是部長下令的嗎？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這是他們在跟我報告的時候，他是說我們整個……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哦，一個問題、一個問題來。

黃部長彥男：對、對，我……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誰下令把它拿掉的？

黃部長彥男：是我們的內部人員在……

黃委員國昌：你們內部人員權力這麼大喔？

黃部長彥男：那當然是有跟我報告，但是我……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同意是嗎？

黃部長彥男：我同意是因為我們有四千多個資訊、超過 8 萬人次……

黃委員國昌：來、來、來，四千多個資訊有超過 8 萬次？

黃部長彥男：8 萬人次。

黃委員國昌：好，8 萬人次嘛？

黃部長彥男：對、對。

黃委員國昌：平均每一個資訊多少人次？數學沒有那麼難，四千多個資訊有 8 萬人次。

黃部長彥男：但是報告委員，這個沒辦法平均，因為有些訊息很多人想看，有些看的人就比較少。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不要講空的啦，這個點擊率慘不忍睹嘛！你們處理問題的方式是什麼？不是解決問題啊，而是把發現問題的線索全部都抹掉啊！把點擊人數直接拿掉，掩耳盜鈴啊！你們後來說有四千多個頁面，四千多個資訊總點擊率是八萬多，那我就問你，一個頁面一個資訊的點擊率是多少？平均是多少？就 20 次嘛！這個數學有這麼困難嗎？

黃部長彥男：不是，報告委員，因為四千多個頁面有的可能會有破萬的點擊率，有的可能只有幾個沒有錯，所以……

黃委員國昌：那沒有關係啊，哪一個點擊率好、哪一個點擊率不好就老老實實的呈現出來給大家看，有什麼問題啊？奇怪耶！民進黨政府從 2016 年以來講的口號是什麼啊？是開放政府耶！是公開透明耶！這個符合開放政府的理念嗎？這個符合公開透明的理念嗎？還是點擊率不好、慘不忍睹，最快的方式是什麼？就是直接把點擊率刪掉，讓大家不要看？

黃部長彥男：我們有一個總體點擊率，不過報告委員，上次看到的這個 number，包括我剛才講的 8 萬人次，因為我們是十月二十幾號才上架。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啊，那你就把它放上去嘛……

黃部長彥男：因為我們上架……

黃委員國昌：半年以後我們再看一次啊、一年以後再看一次啊！數發部可以開記者會、發新聞稿或做各式各樣的澄清，你可以說我們上架的時間比較短，所以這個數字可能比較難看，我們相信半年以後、一年以後這個數字一定會大幅提升，能夠好好的擴大我們的銀髮族跟社會的連結，各項活動、各項計畫成績斐然，請社會大眾拭目以待。一個有信心的政府、一個號稱要公開透明的政府不是應該這樣做嗎？部長，我有沒有說錯？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的指導，我想這個其實很簡單，如果委員認為這個數字很重要，我們就再把它放回去，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把它放回去，我們過一段時間繼續再來檢驗。

黃部長彥男：好，再來看。

黃委員國昌：我老實跟你講啦，為什麼我覺得這個計畫非常的荒謬？點進去還不一定會真的去參加那個活動，真的要計算 KPI 是什麼？真的要計算 KPI 是投了這幾億下去做了這些事情，實際產

出的 output 是什麼，所以實際產出的 output 我老實講也不是上去看點擊幾次，而是實際到那個地方參與那個活動的人因為這個而增加了多少，這個才是實際的 measure 的方式嘛。問題是有點擊並不代表有去！但是如果連點都不點的話，代表它的效益我可以很確定的講是 zero！是零嘛！你們該做的事情不是直接把點擊的次數抹掉，你們該做的事情是除了點擊的次數以外，到那個空間、到那個地點參與那個活動的，你們進一步去調查請問來參加這個活動獲得資訊的管道是什麼？你才有辦法去 measure 這個計畫實際產生的效用跟 output 是什麼。這個是一個非常簡單的道理，我沒有辦法理解數位部為什麼沒有辦法理解這麼簡單的道理，但是我上次是善意跟部長講，請你回去瞭解這些計畫，因為如果實際上執行的成果是這個樣子，你會很難說服很多委員在明年繼續支持這個計畫。

相同的狀況一樣，我帶部長看，我上次問次世代行動創新應用賦能發展計畫 2 年 2 億 1,300 萬到底在做什麼？我為什麼會有這個困惑？因為這個困惑是連審查委員都說與既有的計畫高度重疊，這不是我講的，這是審查委員講的。然後你們給我的書面回復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你說這裡面有智慧教育、也有智慧醫療。但人家在說的是什麼？你的智慧教育、智慧醫療跟教育部的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到底有什麼不同？跟衛福部的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有什麼不同？因為這些計畫書我全部都拜讀過了，我拜讀完了以後，不好意思，我跟部長講，我陷入了極度的迷惘，到底有什麼不一樣？不同的部會用計畫當名目，找一些 fancy 的詞，幾億幾億這樣的花，我們的政府很有錢喔？

主席已經站起來，我拜託部長，我再給你們一次機會、這個計畫存在的意義跟目的到底是什麼？跟其他部會的計畫到底有什麼不一樣？你們第一次送來給我的書面回復我看完了，但我看完以後的心得就像我剛剛跟部長報告一樣，每一句話我都看得懂，但看完了以後我不知道你的 key point 是什麼，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我再給數位部一次機會，如果這一次所提出來的說明一樣沒有辦法說服的話，那到預算程序的時候該刪的就刪，政府不可以浪費公帑。

黃部長彥男：好，我們再給委員報告。

主席：好，謝謝黃國昌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13 時 15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黃部長。

主席：請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午安。辛苦了！已經一點多了，本席會快速的針對有關於接下來我們要上路的數位部打詐四法生效部分，有關於實際產業面的問題來跟您做一個探討跟研究，如果你有答案的話您就回答我；如果沒有，我希望事後能夠給我一個報告。首先我必需要肯定，就是針對現在網路的詐騙最重要的當然就是廣告的刊登，那麼接下來有六大平台被點名，會針對廣告委託託播者的身分驗證，我們簡單講就是所謂的 KYC，那麼這六大平台現在被點名的這六個當中，部長，哪些有落地、哪些沒有落地？

黃部長彥男：目前都有申請所謂法律代表人，都已經申請了。

林委員楚茵：但是有法律代表人跟有沒有真的在臺灣有分公司或辦公室其實成本不一樣，他們遵循的臺灣法規也就不一樣，我想部長應該知道的。比如今天大家都在講的 Facebook 或 Meta 就是有一個所謂代表人，但其實事實上它沒有分公司在這裡，它也只接廣告業務；但是比如像 LINE，它其實是有分公司在這裡，他們遵循國內的法規就不一樣。那麼接下來我們打詐四法要針對廣告來做 KYC 的時候，部長，您知不知道其實下廣告的方法不一樣，有哪幾種方法，你知道嗎？

黃部長彥男：這個詳細我不清楚，但是我們剛剛講，其實納管的意思就是如果有發現它沒有廣告實名制，我們就……

林委員楚茵：好，部長，我來告訴你好了，因為本席來自於業界，我雖然在媒體圈，但是媒體圈廣告非常重要，其實平台也是媒體，有三大種，我希望數位部的同仁如果你們不了解的話也去了解一下，第一種叫做平台直客，就是我們現在在場的所有人都可以跟平台下廣告，我自己跟平台下廣告的時候因為我有開發票的問題、我有稅務的問題，在場的大家都會被實名制；另外一種叫代理商，所有的平台都一樣，不論是電視、報紙、電視台、甚至於平台都一樣，同樣的透過代理商，代理商今天怕收不到錢，它也一定會實名制，為什麼？不然我現在幫你上完廣告你跑掉，那我跟誰收錢？第三種，我現在要講的第三種就是叫做自助投放，自助投放是利用一種網路媒合的方式，他用勾選條件的方法，這個方法是透過一個網際網路跨域性的。我必需要講，部長，我們立法雖然立意良善，但是第三種是透過網路跨區域的媒合，今天他就直接透過網路連線的方式去登廣告了，我必須說現在你看到很多包括不只是這三大平台，很多媒體、網媒看起來很像狗皮膏藥，每次你去點到裡面你就覺得非常煩，要把它點掉的那個廣告多數就是透過我講的第三種，所謂的自助投放的方式，這種請問數發部現在找到未來讓他 KYC 的方法嗎？

黃部長彥男：像 Google 就……

林委員楚茵：我跟你說喔，如果你沒有把這個方法解決掉或杜絕掉，尤其是跨網域，他可能是外國人，他不是跳板，他本身就從外國進來，你根本抓不到這個人喔！因為本席看了非常多的質詢或者是討論，沒有人特別針對這個來點出來，所以為什麼本席今天要站在這裡做質詢？我也要提醒你們。我想請問一下，現在在部長旁邊的是？

林代理署長俊秀：我稍微跟委員說明一下，Google 聯播網應該是最大的，可能委員指的是這一個。

林委員楚茵：對。

林代理署長俊秀：我們要求 Google 一定要把後面下廣告的人實名制，所以我們當然……

林委員楚茵：所以包括我講的第三點，自助投放的方式也可以？

林代理署長俊秀：是，Google 也答應我們。

林委員楚茵：好，就是在上路之後可以實施？

林代理署長俊秀：對。

林委員楚茵：因為這個部分非常重要，如果可以的話當然是最好！另外，你們現在講的要求平臺定期發布透明度報告，也就是要有所謂的白名單，對不對？現在我們所點名的六大平臺當中，我必須說每一個狀況不一樣，你們手上針對掌握他們在被詐騙廣告投放的比率，包括內容有沒有一定，他們這六個絕對不可能每一個擁有詐騙廣告的比例是一樣的，那你們現在有一個數字嗎

？比如說，Google、YouTube、LINE、Facebook、Instagram 跟 TikTok，誰最嚴重？誰是屬於前段班的學生？誰是屬於後段班的學生？本席要提問的第二個問題是，這六大平臺當中有沒有一個現有的報告，誰在詐騙防範當中、打詐防範當中最支持我們現在臺灣中華民國的政府？誰是屬於特別不想合作、不配合，或相應不理的？部長。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其實現在這幾個平臺都有跟我們合作，最配合當然就是 Google 跟 LINE，他們現在已經開始落實實名制，目前最大的假廣告來源是在 Facebook。

林委員楚茵：是。

黃部長彥男：Meta 也答應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實施針對所謂高風險的客戶，它答應我們在 1 月底以前會全面實施，我們也在後面督促，我們密切跟他們保持交流，確定他們有照這個進度在實施，如果照他們所答應我們的作法，應該是在 1 月底以前全面實施實名制，包括剛剛講的三種廣告的態樣，他們都會去落實。

林委員楚茵：好，最後本席想再借用主席一點時間，就是董瑞斌以銀行公會理事長說金融打詐，所以全面無法實名制的都要全部不下廣告。

黃部長彥男：對。

林委員楚茵：這個本席是贊同，也認可，但是就像本席剛剛講的，在這六大平臺或幾大平臺當中，有優等生，也有好像鞭子不打下來就不動的，所以要有差異化，如果願意認真配合我們實施打詐，讓詐騙無所遁形的，我們可以給予肯定，甚至於公布白名單。所以本席要建議，除了定期讓他們交報告之外，這些不法的、不乖的、不願意配合我們打詐四法的，就公布它，甚至於在稅法、稅務上面，跟財政部、金管會或者是 NCC、交通部一起合作，讓他們能夠被看到他們的態度頑劣，因為就像我講的，登廣告方式有三種，對不對？除了自主投放的之外，還有直客，還有代理商，我們就希望所有直客、代理商，不是只有董瑞斌說相關的銀行、保險、證券、期貨不要投廣告，全民都不要投廣告，所有企業都不要投廣告，這樣它才會怕！但是同樣的，也不要一竿子打翻全船人，願意配合的、優秀的、有改善的，就把它公布出來，黑名單、白名單一併公布，好嗎？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本席關心的有關自主投放式廣告怎麼樣納管，是不是會後也可以給我一個比較詳細的說明，好嗎？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

林委員楚茵：謝謝。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黃部長。

主席：請部長。

劉委員建國：部長，今天來交通委員會是希望能夠拜託你一件事情。

黃部長彥男：劉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就是有關目前公部門內爆發的霸凌問題。部長有沒有掌握到這次勞動部勞發署北分署這個事件？

黃部長彥男：有，這個事件……

劉委員建國：好。我是第一個提出了解到北分署人流異常的委員，包含勞發署也是一樣異常，也是在質詢的時候我問出來的。你看這名北分署長就任之後，不到兩年時間，他那個單位就好像大逃難一樣，一次走了 81 位，如果連輕生那一位，他也是有提出申請，total 是 82 位，這是非常非常離譜的一件事情。面對人力流動異常的狀態，11 月 20 號的時候在衛環委員會，我有特別要求質詢銓敘部跟人事總處，然後是否要建置一套預警的機制。當時銓敘部是這麼答復我的，他說公務人員離職及調動資料分別在這兩個單位處理，但是一直沒有辦法對接起來，可能要等到明年，我現在私底下了解，可能連明年都沒辦法對接了。臺灣是個數位資訊進步的國家，怎麼會離職跟調動的相關資料要對接起來這麼困難？所以我是希望可以請教部長，你對這個事情什麼看法？你這個單位、你們貴部能不能予以協助？

黃部長彥男：第一個，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霸凌這個事情，我也一直在強調，這是在我們單位也不容許的事情，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啟動調查，當然在 12 月 11 號調查結果一出來，我們馬上做處置。另外剛剛委員講的資訊，就是包括薪資或是人員調動的比例，我們內部是有自己的統計，但是其他部會，我不知道委員指的是我們要提供數位化的資訊嗎？還是……

劉委員建國：沒有啦！我的問題很清楚，霸凌的事情我都還沒問你，你就直接講了，等一下我們就好好討論啦！我是今天來這邊拜託你，人事總處跟銓敘部對於離職跟調職的相關資料對接起來，他們說可能到明年才會完成，我私下了解可能連明年都對接不起來，怎麼接都接不上，站在數位部的角度、立場，跟你們的專業，能不能予以協助？我的問題就這樣而已啊！

黃部長彥男：關於建置這兩個單位系統的介接，這個我們請我們的數位政府……

劉委員建國：能不能予以協助啦？就這樣而已！

黃部長彥男：可以。

劉委員建國：可以就好，因為你們如果願意協助，應該就不用等到明年，甚至於遙遙無期一直對接不上！

黃部長彥男：我們數政司會……

劉委員建國：但是這不只是我要的東西，我要的應該是預警的系統跟機制，因為這個有建置起來，你才有辦法做這些事情啦！

我接下來就要說，只要數據資料庫能對接起來，導入 AI 去監控這個數據，特定單位的人流過於異常，系統自動提醒相關單位介入了解，這樣的技術目前應該是可以辦到嘛，對不對？請教部長。

黃部長彥男：對。

劉委員建國：可以嘛！好，但是如果這個單位的首長階層對人流異常完全不在乎，甚至認為自己單位的人員都是被挖角，還是要照顧家庭或者是返鄉，才導致自己單位的人力一直流失，這個恐怕不是 AI 可以去處理的嘛！沒辦法嘛，對不對？如果這個單位的首長階層是認為這樣，這個就

不是 AI 可以去處理的嘛，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對，但是……

劉委員建國：對嘛！

黃部長彥男：沒錯，這個是要靠訪談或怎麼樣，人跟人的關係還是要……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我的題目都很單純。如果是這樣，AI 也是沒辦法幫助嘛！

黃部長彥男：沒辦法！

劉委員建國：簡單講就這樣，因為這個首長本身自己有主觀上的一個認定了。剛剛你特別講到 11 月 21 號，我本來沒有要問，既然你說了，我就說多一點。資安署內部有情緒管控問題的長官存在，貼文講得這麼清楚，部長可以看，長官脾氣暴躁經常罵人，罵到牆壁都快倒下來的感覺，部長有掌握嗎？

黃部長彥男：有，我們現在在調查中。

劉委員建國：好，我這邊也同樣有接到署名一群資安署受迫員工寄來的陳情信，句句血淚，控訴資安署管理不當，直接點名資安署署長跟副署長飆罵下屬，言語霸凌，我是接到這個，這一張我有交給……

黃部長彥男：有，我們在查。

劉委員建國：有給部長室，部長，等一下看你怎麼答復的。照理講，一個新的單位基本上就像一個新大陸，大家都會想要轉調進去的一個單位，但是怎麼會現在都轉出來？資安署是 111 年 8 月 27 號成立，預算員額是 165，112 年是 146，113 年剩下 129，146 扣 129，少了 17 個，大家覺得不怎麼樣，但是成立到現在總離職人數是 42 人，平調 7 人、降調 14 人、辭職 21 人，部長，你覺得這嚴不嚴重？這個單位有沒有出問題？

黃部長彥男：這個數目確實是比較偏高啦！所以我剛剛講……

劉委員建國：嚴不嚴重嘛？

黃部長彥男：算是嚴重。

劉委員建國：好，算是嚴重！你知道我給你的這個陳情書，你們怎麼回應我的嗎？主席，我念給大家聽一下，不好意思，占用一點時間。

本署人員調職原因多屬外界挖角、職涯發展、選擇返鄉家庭照顧，或經濟因素等考量而調離現職，致本署流動率偏高。另又因資安高階人才難覓，且本署進用人員過程嚴謹，需通過筆試、面試篩選，或因本署組織業務特性，公務人員及聘用人員進用需辦理查核，查核通過始得進用，相關人員亦受嚴格境管限制，致常遇到對外公告徵才無人報名，人員資格不符等狀況。未來本署將持續積極規劃辦理各類人員徵選、養成與留才作業，致力補實缺額。就是很難找人啊！難覓的資安高階人才，徵用過程嚴謹的，你們還可以在兩年內讓他跑掉 42 位，誰要負責？請回答我！

黃部長彥男：署長……

劉委員建國：誰該負責？不要再跟我講到別的地方，我時間到了。

謝署長翠娟：是，了解……

劉委員建國：誰該負責？

謝署長翠娟：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有這樣的答復？我給你這一張一群血淚員工的控訴，你給我答復這樣，還用正式公文，資安署答復的嗎？還是部長你授意他們這樣答復我的？

謝署長翠娟：跟委員報告一下……

劉委員建國：我跟你們沒完沒了！

謝署長翠娟：沒有。謝謝委員，真的非常謝謝委員關切我們的員工。

劉委員建國：這個是誰要求這樣答復的？誰作成決議以這樣的公文書答復到我的辦公室？我給你這一張，你給我這一個！誰決定的啦？你答復我誰決定的！我沒有問你其他問題，誰決定的？

謝署長翠娟：報告委員，您手上的公文書……

劉委員建國：就是你資安署決定的，是不是？

謝署長翠娟：您給的公文書，因為投訴的對象……

劉委員建國：我不是給你公文書，我是給你陳情書，你是給我公文書，誰給的？誰做決定？

謝署長翠娟：報告委員，我們非常想要留所有的員工，所以每一個員工去哪裡我們都會追蹤，他們到哪邊，我們都有……

劉委員建國：請答復我，誰給我這一張公文書？

謝署長翠娟：我們是……

劉委員建國：我給你員工的陳情信，你給我這張公文書，誰給我這一張？誰給我的公文書？誰回的這個內容？你們願意面對問題嗎？你們要處理問題嗎？你們如果要處理問題，連這樣正式答復的公文書都講到你們之間的矛盾、衝突，不近人性啊！離譜極致啊！部長，你要怎麼處理？

黃部長彥男：那個是資安署的回復嘛！

劉委員建國：對，資安署的回復，我是交代國會聯絡人給你部長啊！你為什麼要交代資安署的署長來做這樣的官腔官式的回復？然後自己在那邊打臉，就已經這麼難找人，這麼嚴謹了，還在兩年跑掉四十幾個，你還好意思說！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在調查中，這個回復……

劉委員建國：我當然知道你在調查中，院長交代一星期啊，這個是 1121 發生的事情，已經過了一個禮拜，快兩個禮拜了，那你怎麼還答復我這種東西？我沒有要求你給我調查報告，跑了這麼多人，新的單位，兩年多來跑掉四十幾個，有嚴重嗎？有沒有嚴重嘛？你們這麼嚴謹的在招募人才，這麼短的時間讓這麼多人跑掉，這還是鐵飯碗，連鐵飯碗都放棄，有的人是辭職耶！不是只有轉調、平調、降調而已耶！

莫處長永榮：跟委員報告，投訴的部分，我們有列專案小組的調查，以上報告。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覺得他們回我這樣有道理嗎？回這一張公文書有沒有道理？

謝署長翠娟：報告委員，如果您覺得我們回復得不夠具體，其實我們每一個同仁離職的原因，我們都有去追蹤，我們給委員詳細的報告好嗎？

劉委員建國：你是覺得我覺得你給我回得不夠具體，所以我今天才來這邊質詢？那我們就讓它公開

，讓大家很清楚你怎麼回我嘛！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部裡面現在就是剛剛講的，調查報告出來馬上會做處理，現在我們就是已經啟動……

劉委員建國：針對員工霸凌這件事情，我是請教部長，這麼短的時間內，資安署這麼嚴謹在招募人才，對不對？這是你們寫的，那怎麼會在這麼短的時間讓 42 位同仁離開你們單位？誰該負責嘛？霸凌是另外一件事情嘛！人流異常這麼嚴重，比例這麼高，誰該負責嘛？你答復我這個問題啊！

黃部長彥男：這是署的工作，署長可以再說明……

謝署長翠娟：報告委員，我們非常希望留任員工，但是同仁如果在民間找到比較高的薪水，人事行政總處有要求我們必須尊重員工想要去找到更高的薪水，或者是更近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就叫做外界挖角嘛？

謝署長翠娟：但是，委員，我有詳細的資料，就是每一個人去哪裡，這個都有詳細的資料，所以可以禁得起檢視，我們真的很想留員工，所以我們都會問員工你要去哪裡，然後薪水是多少，很多員工告訴我他的薪水變多，所以我們真的必須尊重。

劉委員建國：我要謝謝主席給我很長的時間，你如果這麼講，我實在也不曉得再怎麼跟你講下去了，反正我覺得你們就是很懇切的、很好的一個心情，希望留住更多同仁，但是他們就是因為怎麼樣、怎麼樣，被挖角了，如果你還這樣講，那好，我們就好好地來了解得更清楚嘛！這一張他們給我的陳情書，我再給部長，部長，如果你要再持續這樣答復我，我是覺得你們數發部真的……

黃部長彥男：我們會仔細調查，再做適當的……

劉委員建國：你們數發部真的會持續發生很多不可思議的事情！

黃部長彥男：好，了解。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發言，賴士葆，賴士葆委員不在。

羅廷瑋、羅廷瑋，羅廷瑋委員不在。

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委員不在。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高金素梅、高金素梅，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王美惠、王美惠，王美惠委員不在。

張啓楷、張啓楷，張啓楷委員不在。

羅美玲、羅美玲，羅美玲委員不在。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我們作以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羅美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在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數位發展部儘速以書面答復。四、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預算提

案在 12 月 20 號（星期五）中午 12 點前截止收件。

委員羅美玲書面質詢：

就數位發展部推動之「零信任架構」及「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本席關切議題如下：

一、「零信任架構」推動情形

經查，數位發展部所推動之零信任架構，於推動成果和未來目標之相關資訊，似未完整揭露於年度預算書或施政計畫內；此外，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4 年預算書表中，於 112 年施政成果列表記載「輔導 2 個機關導入（設備鑑別機制）」，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114 年預算書表中，亦於 112 年施政成果列表記載「推動 2 個中央部會導入（設備鑑別機制）」。

惟按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吳啟文副院長今年 5 月於「臺灣資安大會」之說明，112 年度有 2 個機關導入設備鑑別機制，並計畫於 113 年導入信任推斷機制；若實際上僅推動 2 個機關導入，卻重複羅列於不同單位預算書表中之施政成果，顯有誇大推動成效之虞。

113 年 11 月 18 日，本席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對數位發展部提出相關質詢，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由趙由靖組長答詢，有關零信任架構之推動進度，答詢內容略為：「前兩年已經把零信任的前兩個階段（身分鑑別及設備鑑別機制），導入到 22 個機關」。惟本席於 114 年預算書表中未見相關推動成果或未來目標之資訊，若現有 22 個機關已導入「設備鑑別」機制，為何未於 114 年度持續推動導入「信任推斷」機制？

綜前所述，數位發展部就推動「零信任架構」導入我國各資安責任等級機關，應於其預算書表或官方網站中，明確地揭露「零信任架構」三大機制分別有多少機關已導入或擬推動，以利本院委員及國人了解該政策推動情形。

爰此，建請數位發展部就上述意旨，於三個月內，以書面報告方式答覆本席。

二、「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推動情形

經查，數位發展部黃彥男部長今年 8 月受訪指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已預告制定《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草案中明訂：數發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的 AI 風險分級框架，並稱數位發展部預計於年底推出「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

113 年 11 月 18 日，本席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對數位發展部提出相關質詢，數位發展部由林宜敬政務次長答詢，有關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之推動進度，答詢內容略為：「關於人工智慧管理框架，事實上還在一個討論的階段。主要的問題在於，歐盟跟美國的做法非常不一樣，我們還必須經過一番討論，決定說我們要走往哪個方向」。

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今年 7 月 15 日預告《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並於 10 月 22 日將該法案送進行政院，法案是否審議、何時送入本院亦屬未知數，料將進一步影響「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之推動時程。

爰此，建請數位發展部就「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之實質內容及推動期程，於三個月內，以書面報告方式答覆本席。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6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15 時 1 分至 17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二、研商各黨團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相關事宜。

三、繼續研商「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主席：好，各位黨團幹部請坐，各位列席官員也請坐，謝謝。現在三個黨團的幹部都到現場了，謝謝各位黨團幹部。我們今天繼續針對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共保留的 8 個案。今天列席的所有官員、首長，向各位介紹一下，行政院陳主計長，歡迎您；經濟部郭部長，歡迎您；台糖的吳董事長，歡迎您；中油的方董事長，歡迎您；台電的曾董事長，歡迎您。好，謝謝。

各位黨團幹部，我們現在先進行台糖的部分，目前有第 4 案跟第 5 案，科目是相同的，國民黨團廖先翔委員提議改減列 100 萬，台灣民眾黨團黃國昌總召是凍結 50%，針對台糖的第 4 案跟第 5 案兩案，請問各位黨團幹部能不能提出一些不同的意見跟看法？好，請黃國昌總召，您提的是減列 50%。

黃委員國昌：剛剛院長詢問的事情是，可不可以提出不同的意見跟看法。其實我們沒有什麼不同的意見跟看法，我們的理由，針對台糖的這個部分，前董事長吳乃仁賤賣台糖的資產，造成台糖損失本金的部分應該是一億一千多萬，結果到現在追討的狀況慘不忍睹，這些錢都是納稅人的錢，不討回來怎麼可以！台糖過去這幾年到底採取了什麼樣子的作為，我完全看不懂，是因為他是誰？因為他是吳乃仁，台糖放水嗎？不敢去要嗎？可以這樣喔？賤賣國家的資產不用負責任，錢可以不用吐出來，是因為吳乃仁的身分比較特殊嗎？

第二個，我要拜託我們的經濟部部長以及台糖的同仁，我們在這邊討論一些基本上的事實狀況的時候，我希望大家是老老實實地把實際的情況給講出來，為什麼我要特別強調在這邊回答問題的時候要老老實實地把實際的狀況給講出來？上一次，11 月 27 號星期三下午 5 點 5 分，我們在這邊所召開的黨團協商，針對台糖的這個案子，我請教了以後，你們當初台糖的同仁說：我們台糖公司總共賠償的金額是 1 億 1,796 萬，如果加計利息，到目前為止是一億兩千三百多萬。那天我坐在這邊，我光聽這個數字就不對，因為我印象裡面台糖到目前追討回來的錢連利息都不夠，不要說本金追討多少回來，連 cover 利息都不夠，但是你們那天卻說賠償金額是 1 億 1,796 萬，加計利息到目前為止是 1 億 2,300 萬，這是當天黨團協商你們所講的內容，我剛剛在唸的是立法院公報上面的記載。所以我那天才進一步請教你們，把你們實際上面求償的狀況白

紙黑字寫來，有個清楚的憑證。你們事後白紙黑字寫來有個清楚的憑證以後，我們來看一下，實際上面到 11 月 30 號為止，還沒有受償的金額不是一億兩千多萬，是 1 億 7,146 萬 1,806 元，我再說一次，到 11 月 30 號為止，還沒有受償的金額是 1 億 7,146 萬 1,806 元。所以我說的沒有錯，你們到目前為止追討回來的錢，連利息都不夠，以上補充說明。

這個是要跟院長特別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當初坐在這邊針對這個事情有協商，那一天台糖應該是代理董事長，您是新的董事長，那也不關新的董事長的事，但機關要有一個機關基本的樣子，坐在這邊，我們在討論問題、處理問題、回答問題的時候，就還是請本於事實嘛！那一天我聽這個數字就不對，所以我才請你們事後拿書面來看，看了果然沒有錯，現在是越欠越多，現在是 1 億 7,146 萬，本金 1 塊都沒有還，連利息都還沒有還完，這個是我這次提案主要的理由跟內容。

主席：謝謝黃國昌總召的說明。因為國民黨團廖先翔委員有提案，我想先請台糖說明之後，再請林思銘書記長發言好嗎？請台糖吳董事長。

吳董事長明昌：謝謝主席，謝謝黃委員的指教，確實像黃委員所談的數字，因為有一個項目是未償利息，有 4,821 萬 5,735 元，這個是未償的利息，所以這樣加進去確實就像黃委員所提的那個數字，可能上次沒有把這個放進去，跟黃委員做個說明，謝謝。

主席：好，國民黨的林思銘書記長，請發言。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院長。針對第 4 案廖先翔委員這個案子，我們了解台糖公司對於我們提案的廖先翔委員，減列 100 萬有跟他達成共識，所以如果說台糖同意減列 100 萬，這個案子我們就不用表決，現在就看台糖他們的態度怎樣，同意嘛！第 1 案同意？

吳董事長明昌：謝謝委員。

林委員思銘：就減列 100 萬啦！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

林委員思銘：我現在是講談廖先翔委員這個案子，我們跟民眾黨是脫鉤的。

柯委員建銘：院長……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先把廖先翔委員的這個案子跟院長來做報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這兩個案子都是同樣的，都是服務費項下，總共 4,500 萬嘛！從國民黨開始談，國民黨同意減列 100 萬，台糖同意，這個案子就剩下黃國昌委員的案子。持平而論現在是結算的時候了，已經到 12 月了，這些錢早就用掉了，何來凍結？沒有辦法凍結了，已經用掉了。我們從法律層面來講，剛才黃國昌委員在講的，那個案子後來好像吳乃仁有判 9 個月嘛！經過再審判 9 個月。法律人都回到法律問題來談啦！不管那個案子是弊案與否，它已經判刑，就是照法律案來判了，那代表就是有問題，法律上這樣認定，這樣認定當然刑事的部分就是如此嘛，民事的部分當然要追索，這很清楚啊！如果台糖已經窮盡可能的力量去查封、拍賣等等都去處理了，包括吳乃仁的部分，把他銀行裡面的錢扣走了，還有股票等等，土地也把它拍賣掉了拿到 338 萬嘛！所有吳乃仁的財產全部都照國家的法令去處理了，所以吳乃仁的部分也就如此。至於其

他的部分，當然最源頭是春龍公司才對啊……是 80 萬，當然我想他們應該脫產了，劉柏誠的部分也是如此，受償三千一百多萬，整個案子加利息，利息費用是四千八百多萬，所以討回來的加上利息也不夠，但是照法律的程序就可以這樣做嘛！難道是台糖要拿出來賠嗎？台糖要隨時看他帳戶，如果有錢就查封嘛！民事求償就是這樣嘛！我不知道黃國昌委員你現在拿出這個案子，你有什麼更好的方法？難道董事長拿出來賠嗎？經濟部賠嗎？是不是這樣？這個東西法律上就是如此嘛，法律上判誰有罪，誰要賠錢嘛，該關抓去關嘛！吳乃仁也去關啊，刑民事就是對於犯罪當事人的處理，犯罪主體不是經濟部，對不對？所以我是覺得即便黃國昌委員很堅持，要表決就表決，也不必多話啦，就是這樣，你就是要凍結 50%，我不知道你凍得到嗎？不管如何，至少你要表決，我們也就奉陪啦！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麻煩請台糖吳董事長說明現在 12 月 11 號，你們已經執行多少了？讓我們黨團幹部了解一下。

吳董事長明昌：報告主席，113 年度預估整個數字，投資性的已經 18 億 6,885 萬，然後已經執行…

…
專業服務費的話……

主席：沒關係，董事長慢慢來、慢慢來，你看清楚你的數字連項目都講不對了。

吳董事長明昌：4,500 萬，然後已經支出了 787 萬，預計到年底要增加 1,000 萬，大概結餘 3,513 萬 9,000 元，但是我們不動產收入增加了 8 億 7,163 萬，增加了 20.17%，所以要繳土地稅給政府，較 113 年度的預算增加了 1 億 3,577 萬 7,000 元要交給政府，這個是我們目前執行的狀況，謝謝。

主席：吳思瑤幹事長請稍待一下，黃國昌總召請發言，吳思瑤幹事長請準備。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針對剛剛民進黨黨團柯建銘總召的指教，大概說明一下。第一個柯總召說得沒有錯，錢早就用掉了啊，你要怎麼凍？說得非常道理嘛！但問題是什麼？所以我們今天坐在這邊有何意義？錢早就用掉了。如果是這種態度，那我們今天坐在這邊審預算是在審辛酸的嗎？錢早就用掉，看你凍的到還是凍不到。有一個最根本的問題，我們今天在這邊審預算是在審什麼？我上次就講過了，這是上一屆國會該處理而沒有處理的事情，我們負責善後，所以我們看這個內容就不合理，這個錢就應該要討回來。

第二個部分，柯總召也沒講錯，他的確刑事判決確定、有罪判決確定，這個大家都知道，但民事責任跟刑事責任是兩回事，民事損害賠償的責任不會因為你坐過牢就因此而免除，該要的東西還是要回來啊！

第三個部分，剛剛柯總召說：難不成要董事長拿出來賠？沒有啊，在我的提案內容裡面從來沒有要台糖公司的董事長拿出來賠，沒有啊，我要求的是什麼？我要求的是你們到底要怎麼樣積極求償，要有計畫啊！不能這樣子消極，我說的也不是沒有道理啊，我覺得台糖求償非常的消極，只說查無財產，那請問台糖到底做了什麼？就是向民事執行處去聲請執行，他們做了什麼？第一個，他們有向執行處聲請訊問債務人的程序嗎？這個是在強制執行法裡面有規定的事項，這都是法定債權人依照強制執行法可以採取要求民事執行處的聲請手段；要求債務人說明

，就可以請債務人好好說明，他是不是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這個也是強制執行法明定的事由，當債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在強制執行法上的效果是什麼？我相信台糖花了這麼多錢請了大律師，不會這麼難理解。那為什麼說吳乃仁是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他跟國家說：我就沒錢啊！但問題是，我們光從媒體上面的報導看起來就不是這個樣子啊，可以找民進黨的立委去 club 聊宇宙大爆炸，然後沒有錢還國家，這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態？所有人都非常困惑，我也很困惑啊！可以在外面吃香喝辣，過得爽歪歪，然後國家的錢不用賠，雙手一攤，就已經強制執行沒結果了，送一張債權憑證給你回家貼在牆壁上還不夠，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態度跟行為，所以我提出這樣的案子。

至於柯總召剛剛說要表決就來表決，可以啊！那就來表決，完全按照柯總召的意思。

柯委員建銘：照程序走。

主席：請吳思瑤幹事長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想我們現在在討論的這個項目……

主席：打岔一下，吳思瑤幹事長講完話我就要做裁決了，再請柯總召……

吳委員思瑤：我們現在在審議預算，處理的是台糖預算案有關於營業成本項下對於投資不動產費用衍生的各項專業服務費。我先來敘明一下這個預算本身的處理可以用在哪些部分，台糖有很多的土地，有的要做不同的處分，有的可能要有開發的行為，所以會有非常多的專業服務要進行，譬如要請精算師、要請律師，要請工程專家，或者是各類的檢驗，這些都是委外去進行的專業服務費，我先講預算是這裡。

黃國昌總召是針對某一個司法個案來討論這個案子，因為用的就是這一筆的律師費用，當然可以討論，只是從我的理解跟剛剛聽起來，從台糖的回應中，台糖從頭到尾沒有不追討這筆錢嘛！台糖的立場也是很清楚，依據司法的判決，該追討就應當追討，所以台糖沒有不追討這筆錢。現在進入追討的程序了，我想我們在場的協商代表有很多的法律人，不只黃國昌總召，還有我們蔡易餘律師、林思銘律師都在這裡，所以依據法律，對於司法個案衍生的民事賠償，它就可以依據強制執行法去做後續的執行，所以讓法律去進行它的程序。有委員會覺得討得不夠快、不夠多，但是我要說，這就是法律的程序，也不是今天台糖的董事長或是接任的董事長他個人就可以決定要怎麼追討，這都有法律的規範。所以講回來，因為台糖有很多的土地，都會有後續的處分或是開發的必要，這一筆專業服務費，我是希望不要傷及無辜，如果委員他所主張的是台糖對於每一筆土地未來的處分都要非常的精確、精算，都不要再發生這樣子的案子，那當然就要支持，讓台糖的專業服務能夠做得好。

所以講回來預算的處理，我認為比較合宜的處理，像剛剛國民黨的提案，減列 100 萬，台糖覺得可以，好，OK，成立。如果後續的部分，我認為就現在處理的黃國昌提凍結 50% 的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就你們在這個項下已經支出的之外，剩下還沒有支出、沒有執行的預算數，來做多少比例的凍結，我覺得這樣才是正辦，我講得非常理性，法律有法律的程序，司法個案尊重司法的判決，該追討有強制執行法的相關規範，就預算論預算，這筆項下如果支用了，我不曉得支用了多少，那沒有支用的，我們就來討論，既然沒有執行，年底也到了，再來進行凍結

比例的決定。

主席：稍微等一下，柯總召先舉手，結束之後我們請國民黨二輪發言，這樣好不好——我們先請國民黨二輪發言、兩輪發言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讓我先講！

主席：我知道，馬上，傅總召，你稍等。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照排隊就照排隊，我就先講，本來我要讓給易餘就可以了。

我想黃委員也是民事的法律專家，這方面大家也不會懷疑你的專業能力，你剛才說顯有履行能力或是故意不要或是民事執行的手段，這些民事的個案拿來這裡做一個討論，然後砍人家的預算，實質上是不對的，他們也不是「潘仔腳」，他們會用盡所有方法去處理，包括他們也有會計師、律師，總之，他們當然會窮盡一切方法，否則它顯有違法，甚至有圖利他人之嫌，所以台糖非常嚴謹在處理這個事情，公家機關不會開玩笑的！一個民事的事情來這裡……當然吳乃仁的事，你現在去講他什麼宇宙大爆炸，我覺得也不需要了，這事情已經講好幾年了，不要再說這個了，今天是在立法院處理預算的問題，但卻在牽拖，然後在看圖說故事，這樣也不好了，應面對實際。剛才吳思瑤委員點出一個問題，台糖現在這筆 7,500 萬還沒執行的有多少？國民黨就很清楚，要砍你 100 萬，這就很清楚，他就接受嘛！未執行數可能不到 3,000 萬，假如照程序去表決，表決的時候，剩下這一半，不到 3,000 萬的部分，要砍一半就砍一半，當然就照程序處理，現在還有任何的方法嗎？我不曉得。以後民間的民事案件都拿來這邊「喬」，這一點意思都沒有！我剛才就講了這不可能由部長出來賠或是什麼的，犯罪主體是誰就誰去賠，我們這個東西明確一點，不宜再講了，講太多也沒有什麼意思，能夠用的方式大概就是這樣。

主席：謝謝。傅崐萁總召請發言，黃國昌總召請準備。

傅委員崐萁：謝謝院長。現在討論起來，這問題沒有誰對誰錯，只是根本上的問題要解決。也就是說，為什麼我們現在還在審 113 年的預算？這是很可笑的事情！錢都已經用掉了，我們現在再來審查這個預算？當然，這是上一屆的問題，但為什麼留給這一屆來處理？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是不是應該做一個澈底解決？我們現在碰到的問題，明年就不要讓類似的情況再來？所以明年是不是在第一季結束以後，第二季就開始審查當季的國營事業預算？而且這樣比較有立即性，第一季怎麼執行？是不是有問題？其實那時候的預算跟決算都已經同步在進行了。這樣做以後，是不是立法院的效率也會更加提升？今天黃國昌黃總召當然有權力質疑，畢竟代表了民意，所以這個追償是不是有盡責？也就是公務員有沒有盡責做應該做的事情？怎麼會看到夜夜笙歌，然後沒有錢繳？當然，這也是一個大哉問！所以對這問題，大家一起集思廣益來解決，但我還是很尊重各黨團所表達的意見，我們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希望明年我們不會在同樣的問題上重蹈覆轍，謝謝。

主席：謝謝傅總召特別提醒我們明年度審預算的時程。

請黃國昌總召發言，蔡易餘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國昌：我先拜託，也跟院長請示一下，我們發言的規則是不是跟以前一樣，就黨團輪流？每一次都這樣輪，我覺得把這個規則建立清楚滿重要的，這樣以後大家就不用在那邊比，我有舉

手、你沒舉手；我舉得快、你舉得慢，這樣院長在主持會議時也不會不小心……你明明主持得很中立、很公正，但還是有人對你大小聲說他手舉得快，別人手舉得慢！所以我只想說第一個，先確認這樣一個基本原則，三個黨團大家用輪的。現在我們應該是進行到第三輪，對吧？到第三輪了。

針對剛剛民進黨黨團幹部們所提出來的指教，請容我再說明。第一個，我們現在面臨到的狀況是：現在到年底了，錢都花了，不然要怎麼辦？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其實接下來的案子也沒什麼討論的必要，就直接問他們：你現在執行多少？還剩下多少錢？剩下的錢我幫你刪一刪，幫你們提高執行率就好了。如果是用這樣子的態度在處理現在的預算的話，其實大家都在浪費時間，浪費不必要的勞力、時間、費用。打開天窗說亮話就是這樣啊，大家都在浪費時間，所以我們現在坐在這邊做這些事情到底有什麼意義？其他事也不用討論了，納稅人關心的事也不用討論了，直接上來第一個問題就請問：你現在執行了多少？還剩多少來？我幫你刪一刪，這樣等到年底，大家的執行率都很漂亮！我不知道立法院在審預算時，什麼時候成為促進行政機關預算執行率的工具？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部分我也要很清楚的講，我是在這邊審預算，所以不會在這邊「喬」什麼個案！剛剛柯建銘總召有指教，說什麼民事的個案拿來這邊「喬」，沒有啊！大家只要清楚聽我發言就知道我質疑的是什麼，我質疑的是台糖有認真追討嗎？在強制執行的程序中可以做得很消極，所以執行不到怎麼辦？執行不到就拿一張債權憑證掛在牆壁上，我剛剛講的還不夠清楚明白嗎？但是還是針對「顯有履行義務的可能，故不履行者」，有請債務人報告他的財產狀況嗎？債務人有說明嗎？有積極的催討行為嗎？因為大家看了都很狐疑啊，大家看了也覺得很奇怪啊，他過得爽歪歪的，花天酒地、吃喝玩樂，欠國家的錢卻沒有錢還，我對台糖基本上提出來的疑問就是這個樣子。我也沒有叫台糖做什麼強你們所難的事情啊，你積極求償的計畫到底是什麼嘛？還是消滅時效到的時候提一個強制執行聲請狀換發債權憑證，這樣就算了？因為現實上面大家看到的是看不懂啊！國家賠了一億多，但你現在討回來的錢連利息都不夠耶，然後這個事情立法院沒有辦法監督、沒有辦法追究責任，請問我們到底該怎麼辦？算了？大家長嘆一口氣就算了？對不起啊，我就是沒有辦法算了，所以我才會這麼堅持啊！

我從第一次當立委在 2016 年到 2018 年就在追這件事啊，結果沒想到我再回來的時候，錢越欠越多，錢越欠越多啊！這個事情怎麼處理成這個樣子的，你總要給納稅人一個交代啊！還是我們作為立法委員該跟納稅人講，台糖很努力、台糖很盡責、台糖已經窮盡了法律的手段，但是那個人就是很皮，他就是不還，所以我們大家也沒有辦法，大家摸摸鼻子就算了，是這樣嗎？

主席：好，謝謝。

請蔡易餘書記長發言。

蔡委員易餘：首先第一個，基本上，我們大家都是百分之百尊重院長在程序上的主持，所以我剛剛也是在思瑤委員發言完然後舉手，因為沒有其他人舉手，所以應該也不是像黃國昌委員所說的，就是各黨團輪流，我是看到正好沒有人要發言，我舉手爭取要發言，後來院長說我們總召以

及傳總召他們都在前面，我也是尊重啊，我就排在後面，所以我想關於發言的程序，就是由院長來主持，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第二個，回到我們這個案子，我先講啦，就我看到黃國昌委員的提案，他是希望台糖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追償計畫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台糖有提啊，它今天就提了啊，它今天提了耶，而且它提的這個，如果以我的標準來說，我跟思銘委員是當律師的，其實提這個很奇怪耶！你等於是告訴債務人我們要做動作了，你看，提這個報告出來，向中華郵政查詢吳君等人的存款債權，向中央集保查詢吳乃仁等四人的有價證券，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詢，向人壽保險商業公會查詢他們的投保資料，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條，命吳乃仁據實報告財產狀況，提出這個報告是叫債務人幹嘛？呵呵，債務人看到了就笑死了，脫產啊！所以這個報告要幹嘛？好，那它也提出了，提出了就誠如我們今天這一個提案的目的達成啦，它提出了它會這麼做。

然後再回到台糖公司的本身，事實上，我們從它歷次的追償過程可以知道，它從 109 年判決確定後就開始強制執行，至少在 109 年就已經有執行，然後有部分的受償；112 年看起來台糖公司也還是有透過臺中地方法院再次執行，並且也執行到了吳乃仁的財產一百八十幾萬；在 113 年，也就是今年的時候，有再次執行，也有受償，都寫在這裡，一直到了今年都還有在執行，執行有沒有效果這件事情怎麼會變成在苛責台糖呢？如果我們今天去凍結它的預算，講白了就是在苛責它，黃委員的意思是說它應該還有其他作法，好，那就要求它去做，事實上做了之後的最後決定權都還是在執行處嘛，縱使你要求要用哪些強制力，給債務人強制力，那是執行處去決定的。就彷彿說啦，我們看到現在法務部北檢這邊要扣京華城的財產，後來有看到成功，又沒有扣成了，我們也不能因為這樣去苛責法務部啊，說你們怎麼在法律的論點上輸了，沒有扣成、沒有扣押成功。所以我舉的例子就是說，強制執行自然有應該要去做，所以應該要去看它有沒有積極的在做強制執行，如果 109 年有執行、112 年有執行、113 年也有執行，看起來它並不是怠於強制執行。黃國昌委員希望它提出未來的執行計畫，好，今天我們也看到後續的執行計畫了，既然也達到目的了，我想這一案達到目的後，應該就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而且也年底了，凍到現在也差不多了。我也贊成傳總召所說的，我們未來在審理國營事業預算的時候，應該要更快，不要拖到像現在這樣，都已經執行到 12 月了，我們才在審這部分的預算，這個是很滿荒謬的沒有錯，我們未來應該去精進這一塊。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黃國昌總召要補充？請。

黃委員國昌：針對剛剛民進黨黨團幹部蔡易餘委員的指教，我大概說明一下，第一個，可能從蔡委員的觀點來看，台糖提出來的這張紙所寫的目前求償狀況，他滿意這樣的求償計畫，但我覺得話要把它講清楚，這個是目前求償的狀態，不是求償的計畫，我再說明一次，這個是求償的狀態……

蔡委員易餘：計畫！

黃委員國昌：不是求償的計畫。

第二個，我在提案內容上說的是什麼？

蔡委員易餘：有寫計畫啊！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喔，院長，我們是不是維持一個基本的規則，現在我在發言，剛剛蔡易餘委員在發言的時候，我從來沒有插嘴嘛，現在我在發言的時候，蔡易餘委員在對面做干擾，這樣的行為是我們在協商的時候要建立的規則嗎？

主席：沒問題，請繼續、請繼續，我們尊重發言委員。請。

黃委員國昌：是嘛，好，謝謝院長。

第二個事情是什麼？要你提求償的計畫就是接下來具體要怎麼做嘛，包括 review 你過去做了什麼嘛，接下來你做了什麼嘛，蔡易餘委員剛剛講的是向哪裡查詢、向哪裡查詢、向哪裡查詢，那個是要強制執行手段裡面最基本的啊，是最基本的基本動作啊，怎麼好像講的是說：啊，我說了要怎麼求償的這件事情會洩漏秘密，然後債務人趕快去脫產，怎麼會有這麼可笑的說法？這個說法太可笑了！你本來在窮盡、在處理他責任財產的狀況的時候，本來就是要向相關機關去調他其他的財產狀況，這本來就是一個最基本的事情嘛，但問題是什麼？問題是剛剛講的那個基本動作並不是所有強制執行手段的全部啊。今天台糖該做的事情是去積極的求償，絕對不是消極的遞一個強制執行聲請狀給執行機關就算啊，你還要看什麼？還要看裡面聲請執行手段啊，聲請執行的手段顯有履行義務的可能，故不履行，這在強制執行法上就會有強制執行法的效果啊！今天提這個案子，我就是對台糖目前的求償沒有辦法接受嘛！當然，我這樣子講是不是屬於對於台糖公司的苛責、不合理的要求，我的提案是不是有道理或沒有道理，全國的人民都可以監督啊！只是我覺得話要把它講清楚，我就是認為台糖到目前為止，整個追償的手段就不夠積極啊！以上。

主席：好，接下來是柯建銘總召，國民黨團如果要發言，請隨時舉手。

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難道要給黃國昌委員一個 daily report，每天都跟你報告這個事情嗎？你當過律師的，這裡面律師一大堆啊！全臺灣所有相關的案件都是如此嘛，就是窮盡一切的手段去把它追索嘛，這個有什麼錯誤呢？我不知道黃國昌委員今天用了這麼多時間，到底誰在浪費所有人的時間，你要把它……大家都看得很清楚嘛，是你一直在說這樣不行、這樣不行，不行的話，不然你講一個方法出來嘛。照理講最主要就是你要把它凍一半，我們就表決嘛，那有什麼方法呢？總是不能這樣處理嘛，這樣一個事情已經開這麼久了，我想每一家公司，台糖公司有民事賠償的也不是只有這一件嘛，當然也有，每家公司都有，能夠做的就是如此嘛，那我們今天在這裡一直鬧，要不然你要叫台糖怎樣你講清楚，那我們來解決嘛，只能這樣而已嘛！你要把它的預算凍一半，那我們就表決，表決沒有關係嘛，剩下的它現在是差不多有 3,000 萬，當然那個可以處理，這個傅總召就講得很清楚了，就年度都要結束了還在搞這個東西，這是立法院自己的問題嘛，好不好？這個再講還能有什麼結論我不知道，有什麼新的發明我不知道。

主席：好，謝謝。傅總召請發言，然後再請黃國昌。

傅委員崑萁：院長，我建議一下，因為各黨團都有一個基本的看法，我想黃總召也是善盡民意監督的責任嘛，那當然各個政黨對目前實際發生的狀況有不同的看法，是不是我們建議一下，這一

個案子這樣子是不是後面就進行不下去了？我也建議一下，今天隆重歡迎柯總召強勢復出重返江湖，是不是今天能夠氣氛好一點，讓我們推動的案子能多一點，好不好？我想各個委員、政黨代表都有他的代表性，都有他實際該表達的這些事項，基本上大家沒有差很多我覺得就不用你來我往嘛，好不好？尤其國昌總召講的也是很務實的在追償嘛，我想執政黨還是要有夠寬大的一個格局嘛，這個大家講就講嘛，我覺得剛好就好了嘛，對不對？那不要說講完老柯就一定要發言，一定要八二三砲戰把他打回去，我覺得不必要啦，我覺得剛好就好了啦。那我們就…你看，大家都要舉手，這條不就講到 6 點了，對不對？

主席：好，謝謝各位黨團幹部。容許我報告，我知道現在黃國昌總召、蔡易餘書記長都要發言，但是容許我提醒一下大家，我們今天 31 個案，這是第 1 個案，現在已經……

柯委員建銘：院長裁就好了。

主席：我知道。現在已經進行到 3 點 44 分，我們後面還有 30 個案，所以容許我不得不裁決。本案無法達成共識，我們就保留送院會處理。下面一個案我們就針對中油公司，好嗎？好。黃國昌總召，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基本上我尊重院長的裁示啦，那當然可能還是要拜託院長，在裁示的時候，我們還是按照本來的遊戲規則，就是三個黨團大家輪流發言嘛，否則的話，這樣子整個規則變得很奇怪啊，很奇怪的是有一個人講完話以後就跟院長說，好啦！這個事情可以裁了，不要再討論了，你基本上還是要去注意大家發言機會的公平性嘛。以上這樣的建議提供給院長參考，謝謝。

主席：好，謝謝提醒。接下來是中國石油公司，中國石油公司方董事長，請。現在第 36 案台灣民眾黨團張啓楷委員所提議減列十分之一，1 億 6,878 萬，跟第 43 案理由都是一樣，所提出來的都是減……我們先只討論第 36 案減列十分之一，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這個案子是牽涉到公共安全，台灣民眾黨在 9 月份就開了記者會，我也質詢過經濟部部長跟次長，還有問了前後任的中油董事長，經濟部是允諾說要儘快去解決這個問題，在第一天我開記者會的同時就發了新聞稿，這個是基於公共安全，而且三接不能斷氣，三接預定在明年 3 月底就要完成了，所以我們基於幾點，第一個是公共安全，第二個是國家的重要建設，我們也沒有擋，可是有兩件事情一定要做，這也是之前經濟部跟中油同意要做的，可是到目前沒有做，第一個，就是這個天然氣輸送管線保冷的材質出了問題，中油在今年 2 月份的時候就發現了，結果一直沒有改，有內部的吹哨者來跟我檢舉、陳情，在我們查證完之後，因為都有公文，那中油也承認確實有這個問題，因為這很嚴重而且牽涉到公共安全，所以台灣民眾黨提出兩個非常明確的要求，第一個，不能夠像本來中油說的一邊做然後一小部分、一小部分的去改，那我們也有達成共識，就是某些材料趕快找到，然後在一個管子全部弄好之後並確保安全，才可以開始輸送。

第二個就是承包商的責任，因為在這個案子裡面，承包商不只給了假的材料，還做了假的報告，這個案子中油有來溝通了好幾次，可是為什麼還是減列的狀態？就是因為到目前都沒有規劃、沒有進度，我知道董事長很擔心，部長也關心，你們有派代表來講了某些，那我所得到的進度就是這個管線保冷的材料目前進來的比例還非常的少，不要說全部進來啦！你到明年 3 月

份要完成，那現在全部的材料應該都要進來了，可是到目前進來的大概只有十分之一。所以我要求做到兩件事情，第一個，你的材料要趕快進來，然後在明年 3 月之前，你每個月到底要換多少，你要有一個規劃案啊！你要定出整個時程是怎麼樣，我才有可能給你這筆錢嘛！好不好？我這樣要求應該很合理，而且這是有共識的，就是經濟部、中油跟我們台灣民眾黨已經有共識了，基於國家的安全，我們願意共同促成讓這個天然氣可以在明年 3 月底完成，可是為了公共安全，所以你們速度一定要加快，好不好？要確保公共安全，謝謝。

主席：這個案子委員會凍結 2,000 萬，張啓楷委員是提出要減列十分之一。

我們現在請民進黨黨團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有關於張啓楷委員講的話，我們聽得下去，你們就是兩項要換，對不對？那個材料不可以就要換，在明年 3 月以前要完成，我們做一個主決議就好了，做主決議就可以了，那你這是管理費用、人事費用，有的是土地的稅金，那都是沒有辦法刪減的，你這個建議很好，中油也應該要這樣做，中油如果同意這樣做，我們就做主決議，只能這樣做，很好啊！不然要怎麼辦？你提的這個很好，這樣最好啊！對不對？這個是最好的 solution 嘛！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國民黨黨團哪一位要發言？請林思銘書記長發言。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個案子還是回歸到目前到底執行率是如何，如果從執行率來看，到現在年底都已經用得差不多了，包含所謂的人事費用，如果人事費用也已經用得差不多，當然我們是尊重提案的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意見，但是我們想請中油就這個部分做詳細的說明，那我們再來看要怎麼樣處理，好不好？好，尊重院長的決定。

主席：這邊是中油到 11 月底的資料，沒關係，方董事長，您可以針對我們幾個黨團委員的疑慮說明一下。

方董事長振仁：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我想第 36 案跟第 43 案這兩個提案本身主要是針對三接保冷材不合格材料以及更換的主題內容，那我在這邊做說明，第 36 案這個案子跟三接主體是沒有關係的，第 36 案的管理費用主要是針對我們中油大樓所需要的用人費用以及這個大樓的維運費用所編列的預算，這個預算到 11 月已經執行了 15.87 億，那麼全年的預算數是 16.88 億，所以這個管理費用預估到年底是會執行完畢，因此我們建議這個案子，因為第 36 案本身跟三接沒有直接的關係，所以建議免刪、免凍，然後改成主決議，這是第一個。

至於第 43 案，第 43 案就跟三接的預算是直接的關係，對於委員所關心的兩件事情，我也會在這邊跟各位委員做個進度的報告，去更換不合格材料，我想這個是公司以及承攬商都同意去進行的，不過，第一個階段就必須先知道不合格材料的數量是多少，以及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如何去取得這個料源，這個必須確立。目前執行的情形也跟各位說明，必須要去更換材料的總量是 1 萬 4,000 平方米，這 1 萬 4,000 平方米在星期一，就是這個禮拜已經確定了，這個材料已經下訂單了，那下訂單去製作再送到臺灣來是需要時間的，目前已經更換的數量是 2,300 平方米，需要再更換的數量剩下 1 萬 1,600 平方米，而這個到貨的時間，第一批到貨的時間會在 1 個月後，也就是差不多在 1 月 15 號，然後接著陸陸續續分批會到達臺灣，最後一批應該會在明年的 2 月 15 號，所以在交貨以後，陸陸續續有關去拆換、去安裝，整體會安排更換的時間，我們

會再補提規劃的內容給張委員辦公室這邊來參考，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謝謝方董事長的說明，提案委員張啓楷委員請再發言，然後吳思瑤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董事長，我知道你很用心要解決這個問題，不過，剛剛聽下來，這個進度真的慢得非常非常多，因為你明年 3 月底就全部都要完工了嘛，你現在最早的一批都要到明年的 1 月，最晚的一批是 2 月份，你這樣來得及 3 月……到時候總統跟行政院長、經濟部長都要去剪綵了，是不是？你這樣來得及？這樣 3 月底你來得及做？

賴委員士葆：delay。

張委員啓楷：你這樣就 delay 了啊！你這樣不就 delay 了嗎？而且這裡面有很重要的，你的承攬商這麼大牌喔？第一個是你要追究他的責任啊，在你的契約裡面，這個案子為什麼嚴重？第一個是公共安全，第二個，承包商完全不照合約裡面的內容走啊，他如果違約，你要趕快去處理問題啊！你進度要再催一下啦，第一個是進度要再催一下，你不能夠等到他 1 月份到 2 月份再進來，第二個，更重要的是，你要跟本席、跟所有的立法委員、跟全民提出一個非常明確的改善計畫，什麼時候你可以換好管子？而且時間要往前，好不好？第一個，你去催時間，材料要儘快，不能再等到明年的 2 月了啦，這是一個。第二個，你要很明確跟大家保證你每一個階段裡面你要做多少，例如說到了今年的年底、明年的 1 月份、明年的 2 月份你換了多少，對不對？這樣才有辦法嘛，好不好？因為你今天還提不出來，所以我建議我們這筆預算不見得要減列啦，我可以同意把減列變成凍結，好不好？因為他有花了一部分的錢嘛，好不好？部長，好不好？我本來是要減列 2 億的，今天我可以同意變成凍結，可是剛剛講的，這是你對全民要交代啦，好不好？

主席：謝謝，OK 了嗎？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陳玉珍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我想這樣的討論很具體、很聚焦，提案委員的要求也非常的明確，確實基於公共安全的必要，對於這個保冷材要趕快來更換，啓楷委員更替你們超前部署，要在期限內更換，到貨的時間也不要延宕嘛，所以提案委員的要求非常具體也非常合理。另外一個部分，除了更換的改善計畫要來進行，你們也應當提給委員，我想這個大家都支持，剛剛啓楷委員也釋出善意，第 43 案，他可以用決議的方式，但是就是改成凍結，我想這個就這樣。

至於第 36 案的部分，跟啓楷委員報告，剛剛董事長的說明是，因為這個項目是中油大樓的管理費，所以管理費是中油大樓在信義區那一棟所有人事、所有管理的支出，所以說沒辦法去動到。因此可以把兩案，就如同您剛剛講的，綜整用一個決議，凍結 2 億，我覺得這非常合理，我也附和、也支持民眾黨委員這樣子的作法，但是中油該提的改善報告，還有要完成更新，就要加快進行，我覺得這樣子的討論很有意義，也很有共識。

主席：接下來陳玉珍委員發言，台灣民眾黨團請準備。

陳委員玉珍：我剛剛聽中油董事長說的，到 11 月份花了 15.87，主要是人事費，對嘛？

方董事長振仁：七成，這裡面七成……

陳委員玉珍：都是人事費嘛？平均一個月 1.44，到 11 月嘛，對不對？所以如果是到 12 月，等於是就要花到……如果按照你這樣平均，你們分預算都是平均分嘛，如果到 12 月，應該就要再加

1.4，就是 17.31 啊！但你們編 16.87 嘛，對不對？換句話說，要嘛你們就少編 5,000 萬，要嘛就是你們前面多用了錢，如果你用均分法的話，不然就是你騙我們，就這個預算的部分，對不對？你剛剛說 15.87 是 11 個月嘛，到 11 月底，每個月平均來講、均分來講就是 1.44 啊，我說預算執行啦！我這樣大概的算法嘛！如果這樣，到 12 月底就必須要 17.31 啊，但你編的是 16.87，要嘛就是你少編 5,000 萬，要嘛就是前面就超支了，就只有這種可能嘛！不然就是你剛剛講的數字騙我們嘛！我不知道是哪一個，因為數字兜不起來，所以是不是你們前面就用得比較多？還沒有通過，你們就用了比較多，反正生米煮成熟飯，你認為立法委員沒有辦法？

方董事長振仁：就是說……

主席：可以直接回答，沒問題。

陳委員玉珍：直接回答嘛，就是中油這個預算，數字是你提供。

方董事長振仁：16.87 億我們預估到年底會用完，第一個報告。第二個就是，以 112 年來講……

陳委員玉珍：這是 113，你告訴我 113 的就好了，16.87 到年底會用完，而你現在用了 15.87，還剩下 1 億。

方董事長振仁：對。

陳委員玉珍：還有多少是人事費呢？1 億的話有多少人事費？

方董事長振仁：我想報告的就是，以 112 年的決算數來講，這個費用的支出就已經到達 16.95 億……

陳委員玉珍：112 年即便浪費，不等於 113 年也會讓你浪費，你告訴我這個數字，到年底你的人事費還要多少？

方董事長振仁：會執行完畢。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不是問你能不能執行完畢，你前面亂執行也叫執行完畢啊！亂花錢也叫執行完畢啊！我們在審預算，你先告訴我，到年底你還有 1 億的錢可以用，因為 16.87，扣掉 15.87，還有 1 億，你還剩 1 億可以用，下一個月，就是 12（本）月還有多少錢是人事費？

方董事長振仁：今年我們的用人費用是……

陳委員玉珍：你就告訴我下個月，我問你今年幹嘛？就已經用到 15.87 了，下個月這 1 億裡面有多少人事費？

方董事長振仁：大概委員的意思就是今年會超支的意思。

陳委員玉珍：我不知道會不會超支，因為這是你提的預算，你告訴我們不能減列，你會超支，你超支又要從別的地方挪用，那預算編列不實喔！會超支喔？所以你的意思是本(12)月會超過 1 億喔？

方董事長振仁：我剛剛講的就是 112 年實際執行是……

陳委員玉珍：我現在問你本年，我們現在在審 113 年預算，你告訴我，現在用掉 15.87，剩下 1 個月，因為你的預算編列 16.87，所以還有 1 億嘛，我現在只有很明白問你，這 1 億裡頭多少是人事費？因為我剛剛也聽到柯總召說人事費要留著，到底多少？還是不夠？

方董事長振仁：是。

陳委員玉珍：不夠就表示你編不夠是不是？

方董事長振仁：是。

陳委員玉珍：你編不夠喔！編不夠，到時候怎麼發薪水呢？

方董事長振仁：因為我們編列預算的時候並不曉得今年……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可能會左挪、右挪就對了，你詐騙我們喔？

方董事長振仁：不是，在預算動用裡面，這個項目用人費用是不能超支的。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啊！我剛剛只是按照你講的話，你到底聽得懂我在說什麼沒有？我只是問你，到 12（這個）月到底有多少人事費，你是聽不懂嗎？他剛剛說到 11 月用了 15.87，我說平均起來每個月就是用 1.44，我幫你加回去，你這個月就要用 1.44 嘛！就會是 17.31，但你編 16.87，就是不夠嘛！那你編不夠是怎麼回事？所以你們編不夠，我們沒有給你，但又可以發出薪水，你是自掏腰包嗎？還是你不知道？還是你不知道你們的預算怎麼編列？

方董事長振仁：12 月的用人費用大概會支出 1 億。

陳委員玉珍：剛好是不是？所以管理費用前面都用掉了，然後最後一個月只留人事費用，是這樣子嗎？你們是這樣使用經費的？是不是這樣子？你告訴我，如果是這樣子，我就理解，就好了。你要告訴我實話，我們在討論預算嘛！

方董事長振仁：是啊！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就只留了剛好 1 億發人事費用，最後這一個月大家都不用做事情、領薪水，是這樣子嗎？

方董事長振仁：當然要做事情。

陳委員玉珍：沒有管理費用，要做事，電話也不能打、手機也不能用、電也不能用，因為管理費用都沒有了，連電燈都不能開，因為人事費就 1 億了啊！

方董事長振仁：就是其他的費用……

陳委員玉珍：我是按照預算看的，我不能理解啦。

方董事長振仁：其他的管理費用的話……

陳委員玉珍：你可以東挪西挪？

方董事長振仁：不是，就是併決算辦理。

陳委員玉珍：喔，所以我們減 2 億也沒差，它反正就要併決算辦理，我們減 3 億也一樣，它併決算辦理，反正沒有給它，它併決算也能用啊！

賴委員士葆：它用其他的費用了啦！

陳委員玉珍：它挪用，你沒有辦法說服我，我不知道你在說什麼，你是說反正我們減 2 億、3 億，反正你最後不夠，因為我給你 1 億不夠，因為還要開電燈，可能還要吹冷氣還要掃地，可能都還要……不夠要併決算辦理，所以我刪你 2 億也沒差，你最後還是併決算辦理啊！我們是在幹嘛？

主席：好，玉珍委員，謝謝你的問題提出來。

陳委員玉珍：謝謝。

主席：接下來台灣民眾黨，等一下是民進黨發言，再來賴士葆委員要發言，其他委員還要再發言是嗎？

張委員啓楷：對，抱歉。我們來解決問題啦，我當初提這個……

主席：啓楷委員，我們濃縮、聚焦一下，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對，我們來收起來，我們趕快來解決。

主席：第 36 案是不是要撤案？

張委員啓楷：沒有撤案啦！我在解釋為什麼當初……

主席：還是改為主決議？我們先確定第 36 案。

張委員啓楷：沒有，減列，我要解釋一下當初為什麼會提到管理費用必須……

主席：請。

張委員啓楷：抱歉，當初為什麼會提案管理費用必須要減列一億多的原因是這個案子很明顯就是管理不當的問題，到目前你要麼追究承包商的責任，你有去追嘛！對不對？可是這個事情的責任你要追清楚，我在質詢的時候講得非常清楚，第一個，吹哨者為了國家的安全、為了整個三接的安全，他站出來了，你們說回去會獎勵他們嘛！對不對？可是相對地，這個過程裡面有疏忽的人，責任要追清楚，所以當初我才提要減列這筆錢嘛！第二個，剛剛錢看起來現在是有點兜不起來，可是第一個責任追了沒有，這是要去貫徹的，第二個，人民把監督政府責任寄託給立法委員，立法委員發現有弊案，這個事情我覺得中油應該不是只有……在這個經費應該要減列，可能不是要減這麼多，可是一定要適度減列費用，好不好？一億多，我們本來是提 1 億 6,878 萬，我建議減列 3,000 萬，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這麼好、這麼善良！

張委員啓楷：你要多少？

陳委員玉珍：十分之一，我支持你。

主席：現在是委員會凍結 2,000 萬，你要再加 1,000 萬變凍結 3,000 萬？

張委員啓楷：沒有，46、43，抱歉，報告院長……

主席：我們先談第 36 案。

張委員啓楷：第 43 案凍結 2 億，這個大家剛剛通過了，現在往前推第 36 案是管理費用減列 3,000 萬，本來是減列 1 億 6,878 萬，我現在可以同意減列 3,000 萬，當然如果國民黨、玉珍認為要多一點可以再討論。

柯委員建銘：院長，你還是聽這邊講話，那邊稍安勿躁……

主席：不是，因為張啓楷委員講的我要算一下數字，我們要更精確，這麼多委員……

柯委員建銘：你把所有人的講話聽完以後……

主席：我知道，好……

柯委員建銘：數字有沒有需要算的問題再來……

主席：柯總召，請。然後賴士葆委員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我發現張啓楷剛剛講完話以後現在又有不同的看法、意見，這個讓我們納悶

，我們講說這個管理費用，16 億的管理費用、人事費用、水電、稅金等等，這些坦白講都是不能砍的，所以剛才主張要弄一個主決議，那兩點主決議……

張委員啓楷：那是你說的。

柯委員建銘：你講出來，我附和你啊！我講出來，你也同意啊！沒關係，大家都同意嘛！你聽我說，我們是要解決事情，不是要在那邊聊是非，這有效率的問題，這兩個案應該併看啦。第一個，管理費用、人事費用，坦白講，你不可能不發薪水給人家嘛！你要做的是另外一回事情，好不好？人事費用、水電費用、稅金什麼都是要繳的，立法院從來沒有在刪這個東西的，第一個。第二個，沒有，等一下啦！第二個就是說像接下來 114 億的三接工程費用，你要把它減列 2 億……

張委員啓楷：凍結，減列 2 億也可以！

柯委員建銘：凍結 2 億，但是剛才講到一個重點，國營事業和中央政府總預算不一樣，中央總預算的時候，有分新興的計畫和預算，一定要立法院同意才可以。國營事業就是說所有新興計畫，院長簽了就算了，錢就一直花下去了，然後最後併結算，國營事業就是如此，最後併結算嘛！所以我們講這兩個併在一起，前面做個主決議，後面這個凍結 2 億，我們就併在一起處理就好了嘛！

主席：柯總召的意思就是說，前面第 36 案我們就把它……

柯委員建銘：做主決議吧！兩個併在……

主席：做主決議，OK！沒關係，那第 43 案就是……

張委員啓楷：這真的不一樣，不能用主決議啦！兩個真的不一樣。我剛才已經解釋過了嘛！就是他管理不當，所以一定有人負責任……

主席：各位委員……

柯委員建銘：管理不當……

主席：請保持肅靜，好不好？我們請賴士葆委員。

柯委員建銘：管理不當，要怎麼懲處是一回事情，但是不能不給人家薪水，沒那種事情嘛！對不對？

主席：柯總召，請把麥克風……

賴委員士葆：來，換人說一下。

柯委員建銘：反覆不定嘛！

主席：請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柯總召，好久不見，柯總召，甚念！甚念！滿懷念的。

柯委員建銘：功力不減！

賴委員士葆：甚念！甚念！關於這樣子，我想張啓楷委員、民眾黨團提的這個案子都很有意義的，對於第一個案子，第 36 案，這是管理費，現在剩 1 億了，剩 1 億的話，這裡面如果真的刪太多，老實講，那就變成是鼓勵他去挪用其他的錢嘛！否則怎麼辦呢？他一定要挪用其他的錢，對不對？他現在刪 3,000 萬，我是建議我們就刪啦！但是可以再少一點啦！可以再少一點啦！我具

體建議，啓楷兄，你參考看看，就刪 1,000 萬，因為他只剩 1 億嘛！因為你原來是十分之一嘛！我是按照你的精神。

主席：柯總召，你尊重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你讓我講完。因為他原來的精神，我說維持張啓楷委員的原意，他是減列十分之一嘛！剩 1 億嘛！那就減列 1,000 萬，我是這樣講，看這樣可以嗎？這樣的精神，當然尊重張委員最後的決定。

第二個，有關於三接的部分凍結 2 億，基本上我也支持，我覺得重點都不在於要凍什麼，重點在於中油要趕快把後面補換材料的計畫提出來，它的原料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可以安裝上去，顯然現在中油董事長講的是，從 1 月開始到貨，要到 2 月底才到貨全部完畢，那張委員擔心的是，這樣會來不及，原來 schedule 是 3 月就沒辦法完工，那中油就要講清楚，3 月不能完工，是不是 delay 到 4 月？這個在你的整個答辯裡面就要寫得很清楚，所以凍結主要是要你寫一個書面計畫，這個書面計畫只要到了民眾黨這裡，立法院基本上就接受了，好不好？我具體建議這樣子。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張啓楷委員，賴士葆委員很明確提出來刪 1,000 萬元，您能接受嗎？請直接發表意見好嗎？

張委員啓楷：只要民進黨不要再喊價的話，1,000 萬可以。

主席：不要加但書，你接不接受就這樣，你能不能接受，不要再喊但書，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OK，我要強調減列這 1,000 萬是為了落實追究責任。

主席：好，我們先把第 36 案確定減列 1,000 萬，好不好？

現在我們進到第 43 案。第 43 案現在是凍結 2 億元，提書面報告，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

張委員啓楷：抱歉！院長，不是提書面報告，他一定要很具體地落實他的材料趕快進來，然後跟上進度。

主席：對，就是主要意思嘛！對不對？第 36 案減列 1,000 萬，第 43 案凍結 2 億，現在我們請中油表示一下態度……

賴委員士葆：它不是人事費用，它是管理費用，沒關係，可以啦！

陳委員玉珍：管理費用不是人事費用，還有其他的……

賴委員士葆：人事費用只有占七成啦！他還有其他的……

陳委員玉珍：那以後不審預算，自己用了就直接霸王硬上弓。你不同意，不然就算了。

主席：方董事長，請說明一下我們現在做這個決議，貴公司……

方董事長振仁：我是不是做個說明？第 36 案，跟委員報告就是說，所編的預算今年會執行完畢，那麼這裡面有七成是用人費用，為什麼今年所編預算可能會不夠？因為我們在原編預算的時候，並沒有把今年的調薪考慮進去，當然如果是大院決議要刪 1,000 萬，我們予以尊重。但我們只是認為實際執行的情形跟所編列預算這樣一刪的話，這中間會產生矛盾，但基本上，我們還尊重大院最終的決議。那麼第 43 案有關張委員所提到保冷材汰換的部分，跟各位報告，因為最近

才決定這些新購材料預定到達臺灣的時間，我們會同步探討有關更換的排程會怎麼樣安排，就是我們會把這個更換排程的計畫補在一起，再給委員參考。

張委員啓楷：我提一句話就好了。

主席：請。

張委員啓楷：就是他們提了書面要經過我們同意之後這筆預算才能解凍，不是送來就解凍，謝謝。

主席：請傅總召。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主席：傅總召，請。柯總召，請準備。

傅委員崑萁：董事長，你很成功的讓我們又持續地花了將近 20 分鐘來討論這個問題，民進黨待會會頒獎給你，因為我們協商的時間真的很有限，中油這麼龐大的公司，內部可以預算自行調整，我們為了 1,000 萬已經討論 20 分鐘，真的待會柯總召會頒獎給你，拜託以後這種內部你們可以處理的事情，在這裡就敬表同意就好了，你們自己內部調整嘛！講了半天，花這麼多時間，有必要嗎？對不對？已經有這麼大的授權給你了，這麼大的金額你們內部可以調整，好不好？讓我們的效率能進行快一點，好不好？謝謝董事長。

主席：柯總召請聚焦，謝謝。

柯委員建銘：很多東西看穿也不必說穿吧！那就併決算去處理。另外，有關凍結 2 億，你說要到立法院來，我們沒有時間處理……

傅委員崑萁：書面……

柯委員建銘：書面送來就可以？講清楚啊！書面送來就好了？OK，好，因為這個會期也沒有了嘛！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麻煩大家……

傅委員崑萁：我想我總結他的，好不好？這個已經廣開一扇門了，看你柯老闆的面子，已經講了，報告來就好，後面沒有加一句，還要「報告後，始得動支」，沒有加這一句嘛，好不好？沒有加這一句，OK 了啦！

柯委員建銘：好，書面。

主席：張啓楷堅持……

張委員啓楷：要經同意才能動支喔！傅總召。

柯委員建銘：啓楷兄，我們這個會期還有委員會來解凍這個事情嗎？

張委員啓楷：當然啦！不然他送過來的內容都不審嗎？

柯委員建銘：他敢……

張委員啓楷：你在立法院這麼久，以前都要經過同意才能動支。

柯委員建銘：沒有，你聽我說……

主席：這樣子，各位黨團幹部……

柯委員建銘：要同意，你要什麼時候會同意？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我想這樣子，第 36 案我們已經確定減列 1,000 萬元，這一點沒問題。第 43

案，我來嘗試性把它做個總結，我們凍結 2 億元，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OK，採多數決啦！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沒有！書面報告，不必同意啦！因為同意的時候，要到明年幾月才能夠去排這個解凍案？不可能嘛！

張委員啓楷：要經同意才能動支。

主席：張啓楷委員堅持要加「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傅委員崐萁：他不用報告，同意就好了啦！

柯委員建銘：他說同意啊！

賴委員士葆：他同意就好了，要給張委員同意啦！不要來我們這裡報告。

柯委員建銘：要張委員同意？

賴委員士葆：對啊！

傅委員崐萁：那沒關係啦！

陳委員玉珍：不然……

賴委員士葆：沒有，那個要報告，沒有時間啦！真的沒有時間啦！

柯委員建銘：經濟委員會不可能排這個，這個會期沒有時間，下個會期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會在委員會再排。

林委員思銘：經提案委員同意就好了啦！

柯委員建銘：好，提案委員同意。

賴委員士葆：提案委員同意，可以啦！張委員，經提案委員同意，因為沒有時間排到經濟委員會啦！真的是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整個立法院相信你一個人，好不好？

主席：我們不可以作這樣的決議，提案要有共識的，不能這樣做的，我想就是提書面報告，之後有問題我們再追蹤，這樣好嗎？

張委員啓楷：要經同意啦！

主席：張啓楷委員堅持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要到什麼時候才能夠同意，你知道嗎？明年 2 月……下會期什麼時候開始，然後委員會到院會，到明年下半年去了啦！你要總質詢完畢以後才處理，到院會要處理，到明年下半年去了，大家實際一點，好不好？

麥委員玉珍：不用凍啦！就減列……

柯委員建銘：我們直接減列啦！

張委員啓楷：直接減列 2 億。

吳委員思瑤：不行啦！

柯委員建銘：併決算，怎麼不可以？併結算去處理就好。

張委員啓楷：2 億，這樣更清楚。

吳委員思瑤：就是凍結 2 億啦！

主席：已經要接近共識了……

吳委員思瑤：就凍結 2 億，然後就送書面報告，其實……

主席：張啓楷委員堅持要加那句話……

吳委員思瑤：我是分享一下我的觀點，我也許沒有幾位資深，但是就我 9 年審預算的經驗，通常審預算時，就像你凍結，不管是送書面報告或是做專案報告，就是送來後始得動支，我真的沒有看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我只是在分享過去的經驗。

柯委員建銘：直接減列算了，直接減列……

主席：好，各位黨團幹部，我們經過溝通，第 43 案直接減列 2 億元，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OK 啦……併在一起……

主席：好，大家都沒意見，好，第 36 案減列 1,000 萬元，第 43 案直接減列 2 億元。好，謝謝中油公司，請回。

我們休息 10 分鐘，謝謝各位列席，休息一下。

休息（16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6 分）

主席：好，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請坐。各位列席的首長、官員，請坐。接下來是台灣電力公司，我們介紹台灣電力公司的曾董事長，歡迎您，請坐。

第 6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黃國昌總召提議減列 50%，4,500 萬，請黃國昌總召。

黃委員國昌：上一次針對這個預算提案，我們已經做了充分的說明，以目前台電公司經營的狀況來講，如果已經都虧損連連，要漲電費，還要政府撥補，還花了這麼多錢搞媒體宣傳，進一步去看，甚至有給那種親綠媒體人，像周玉蔻這樣子的標案，然後這整個點擊率根本慘不忍睹，還是用限制性招標的方式弄，我質詢完了以後收到非常多的反饋，很多人都覺得很憤怒，錢不應該是這樣子花的。上次台電有說明，他們很多錢都花了，花了也沒有辦法，所以我就麻煩他們，錢到底花到哪裡去，一樣一樣列出來給大家看，不管是凍結還是減列，某個程度上面除了幫納稅人把關以外，也希望提醒台電公司可以特別注意，錢不是這樣子花的。當然，他們後來列表給我以後，我大概做了整體上面的觀察跟分析，提供兩點給台電公司參考。在 4,500 萬這些所謂的媒體廣告宣傳的費用，第一個大宗的是在電視節目上面投放一些廣告，我們大概可以把它分成三大類，第一大類是節電，其實節電這件事情老實說不用在媒體上面廣告，最好的廣告就是每一個人每個月所收到的帳單，收到帳單就會痛了，那是最好的廣告。第二個部分還有企業形象，台電公司整體上面的企業形象，我相信絕大多數的納稅人心裡面也都很清楚，整體出來的企業形象，就是不斷地虧損、經營不善，然後要立法院、要國庫撥補，要漲電費。第三個部分是節能減碳，中火的碳排這麼高，靠媒體打廣告有辦法解決問題嗎？

拉回來就我們提案的部分來講，上一次具體的講是說了什麼？具體的講是說，好像處理到看要不要直接減列 1,000 萬，部長說沒有辦法，說只剩下……你們現在剩下沒有執行的費用是多少？你們有列一個表出來嗎？4,500 萬嘛！你們到目前為止用了 3,600 萬，剩下沒有用到的預算是

829 萬 1,399 元，我應該沒有理解錯嘛！現在已經到 12 月了，那就也沒辦法，錢都已經花了，不然要怎麼辦呢？不是啦！現在 829 萬反正都用不到，如果用不到的話，就把 829 萬給減了。

主席：台電曾董事長請表達意見。

柯委員建銘：這樣就好了？

主席：829 萬，您同意 829 萬？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會遵照黨團協商的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敬表同意啦！

吳委員思瑤：同意！

曾董事長文生：敬表同意，可以。

主席：那第 62 案我們就減列 829 萬，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好，沒有意見。

主席：第 68 案謝龍介委員所提材料費用凍結 10%，請國民黨團表達意見。

傅委員崐萁：本黨團的意見啦！因為本案已經併第 76 案到第 82 案，凍結 10%，之前本黨團有支持民眾黨黃總召所提案減列 250 億，既然台電已經同意減列 250 億，那本案就併案處理，所以本案算撤回。

柯委員建銘：敬表同意。

吳委員思瑤：同意。

主席：第 68 案撤案。

第 74 案……

傅委員崐萁：第 74 案經台電跟本黨團溝通以後，原本凍結 10%的部分，現在同意改成凍結 1%，從 10%改 1%，好不好？

主席：國民黨團同意凍結 1%，曾董事長請表達意見。

曾董事長文生：好，敬表同意。

吳委員思瑤：好，同意。

主席：好，謝謝。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

傅委員崐萁：不錯，學柯建銘這樣講是可以的。

主席：沒有意見，第 74 案凍結 1%。

吳委員思瑤：好，同意。

主席：第 105 案主決議經過溝通之後，文字再修正，我們就通過。

傅委員崐萁：沒有、沒有、沒有，抱歉，院長。

主席：好，請。

傅委員崐萁：第 105 案……

主席：文字再修正啊！黃健豪……

傅委員崐萁：不是、不是、不是，現在黨團就是說……照本案的文字、上次提案的文字、經保留後的文字，如果台電沒有辦法同意的話，我們就交院會表決。

柯委員建銘：提案委員不是有提一個修正案嗎？台電同意就好了嘛！看一下嘛！

主席：這邊有一個叫溝通後文字再修正，文字修正後通過。

吳委員思瑤：因為這個案子我們收到訊息，好像提案委員對於修正文字是同意的。

傅委員崐萇：不是，因為黃健豪委員有些意見，跟黨團溝通了以後，就原提案文字，不是修正後的文字，原提案文字不再修正。照原來提案文字，如果台電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交院會表決。

主席：換句話說，文字再修正這段就取消了，恢復到原來的原決議、原文字就對了？

傅委員崐萇：對，原保留文字。

柯委員建銘：傅總召……

主席：曾董事長可不可以表達一下？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等一下。

主席：好，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傅總召，你們原提案內容先講來「鼻芳」一下，好不好？是什麼意思啊？

傅委員崐萇：是不是請宣讀一下，好不好？讓柯總召「聞香」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要了解一下啦！

第 105 案：鑑於台電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為全球第四大火力發電廠，同時也是全國最大碳排放污染最高之電廠，為降低電廠燃煤機組碳排放污染，政府積極推動碳排放較低之燃氣機組取代高碳排放之燃煤機組。

經查，中火現有燃煤機組 10 部，共提供 550 萬瓩裝置容量，現有燃氣機組加上計畫於 113 年進入環評審查第二期新建之燃氣機組，裝置容量可達 810 萬瓩，燃氣機組裝置容量已經遠超過現有燃煤機組，興建燃氣機組之目的應為減少電廠使用燃煤排放之污染，爰要求台電應承諾未來興建一座燃氣機組即拆除二座燃煤機組，並就未來台中火力發電廠燃煤機組之拆除計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還是修正過的比較好啦！這個不好，要修正過後的比較好。

傅委員崐萇：就表決沒有關係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不是這樣的問題來，台電說明一下。

傅委員崐萇：請台電表示意見，好不好？

主席：董事長，請表達意見。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其實要承諾未來興建一座燃氣就要拆除兩座燃煤……

柯委員建銘：拆兩座，那做不到的。

曾董事長文生：這個會影響供電，因為包括用電的需求等等，這些都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這個案子，我昨天還有親自去跟黃委員再說明一次，原來我們同仁去的時候，就已經把這文字講得很清楚，就是針對有沒有可能拆一部、有沒有可能建一部拆兩部，以及未來整個發展我們怎麼做，要把這兩個主題寫清楚來提出書面報告。我們本來是答應了這一個案子，我們是答應了這一個案子。昨天黃委員說，如果是只是寫報告，不然你就具體承諾你的一、二號機什麼時候拆，三、四號機什麼時候拆，所以我們就寫了一個 2026，最慢 2026 會啟動拆一、二號機；2031 會

啟動拆三、四號機，我們是把承諾一定會做的事具體寫成提案，委員要求的我們也同意，所以我們今天才有這個修正的文字。

主席：現在曾董事長的意思，他們就直接很明確，時間一個是 2026，一個是 2031。

吳思瑤幹事長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沒有電啦！

吳委員思瑤：我想就實質跟程序發表一下我的意見，就實質面，現在的修正文字是更具體，台電承諾了在何年，2026 年以及 2031 年分別要啟動拆除一、二號機跟三、四號機，就立委監督的角度覺得其實是更明確、更容易、方便我們監督的。所以就實質面來講，這樣子的修正文字，其實是遠優於原始的文字；程序面上，我也要發表一下，因為我們手上拿到的這個資料，報告院長，上面有提案委員黃健豪委員的簽名，2024 年 12 月 10 號，就如同我們曾董事長說的，昨天去跟提案委員說明，也獲得提案委員的簽字同意，所以簽字同意的是提案委員。就實質面，這樣子的修正是更具體也更有利於我們監督；而程序面裡頭有提案委員簽字同意，也應當是他修正的，所以我建議是循這個修正文字可能比較好。

主席：傅總召，請發言。

傅委員崐萁：我想剛剛跟柯總召大概有溝通啦……

柯委員建銘：最新的版本拿給大家看啦，台電看一下……

傅委員崐萁：雖然我們兩個都老花，但是剛剛很認真地看了以後，我想柯總召應該也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我怕你老花……

主席：先不要講話。

傅委員崐萁：就是照剛剛宣讀的內容，請台電在一個月內把相關的報告送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我想這是很 smooth 的一個案子，這沒有什麼好爭議，請他們提報告來有這麼嚴重嗎？立法院請他們提報告有這麼嚴重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報告……

傅委員崐萁：這樣就好了，不要再……

主席：台電完全沒問題，所以提出報告有問題嗎？曾董事長，請。

曾董事長文生：跟院長報告，11 月 27 號協商時我們同樣有講到這有斷句和逗點的問題，他是先承諾了建一部、拆兩部，這個要承諾，然後後面的就長期規劃並寫報告，這個文意是這樣，這會有歧義，如果我們只是去評估蓋一部燃氣、拆兩部行不行，交書面報告，那台電當然可同意，可是這個文字是有解釋上的不同。

11 月 27 號院長主持會議我有特別說，這一點容我去跟黃委員再報告一次，所以這案保留了。昨天我們有約到黃委員，有跟他說明了，我說：承諾未來全部都這樣做，這我做不到，但是整個評估之後，針對可以拆的，我會具體在這邊承諾，所以才會有 2026 年一、二號機，2031 年三、四號機這樣的承諾，差別在這個地方。

主席：對，傅總召，對於曾董事長所報告的，你希望他將報告的內容變成文字化，一個月之內送經

濟委員會。

傅委員崐萇：跟院長及各黨負責人說明，其實我覺得台電不要太驚慌，你就把報告送來，現在就兩個很明確的原則，第一個，你願不願意把報告送來？

曾董事長文生：送報告，我們願意啊！

傅委員崐萇：願意就好，如果你不願意的話，就是第二個原則，院會表決。

曾董事長文生：好，跟傅總召……

傅委員崐萇：我們沒有要求得很嚴格，你的斷句是怎麼解釋是你個人的看法，現在就是你要不要送報告？就這麼簡單。

曾董事長文生：報告我們會送，我們願意……

傅委員崐萇：那結論這樣就好了嘛。

主席：這個腦袋轉一下，一斤棉花、一斤鐵的事情，OK，一樣重啊！就送個報告來，這合情合理。

曾董事長文生：但是立法院的文字寫成這樣，到時候的事後解釋，我們會……

吳委員思瑤：那可以文字酌修一下嗎？

陳委員玉珍：你不能承諾未來蓋一座燃氣……

吳委員思瑤：把承諾改成評估，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不是，你們不能承諾，是不是？我們很想知道這個。

吳委員思瑤：不是啦，是拆除一座、興建一座……

陳委員玉珍：拆除一座、拆除兩座燃煤，不行嗎？

蔡委員易餘：前半段……

吳委員思瑤：前半段評估……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說，實質上台電……

吳委員思瑤：台電應評估這樣……

陳委員玉珍：台電能不能承諾未來興建一座燃氣？

吳委員思瑤：做不到。

陳委員玉珍：他做不到就對了，所以他沒有辦法……OK，他沒有辦法做到。

吳委員思瑤：所以才說是評估，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他都已經評估過，他怎麼又說……

吳委員思瑤：評估這件事情的可行性，然後一個月內送報告。

主席：我跟你們講，根據他剛剛講的，他可以做到的部分送報告來不是一樣嗎？我一直說，沒有問題，文字送來，他剛剛講過，他可以承諾建一個機組，拆兩個機組，他把它變成文字化，他是這個意思，對不對？對，他講了，你看他都點頭了。所以董事長就送報告來，好不好？這沒有問題嘛，這個絕對可以，請台電照辦。好，你們送報告來 OK？

吳委員思瑤：承諾提報告，不是承諾要拆一……

曾董事長文生：對，承諾提報告，這我們做得到，沒問題。

吳委員思瑤：好，那就予以釐清，這都有議事紀錄，是承諾提報告，不是承諾拆機組……

主席：承諾提報告，OK。傳總召，請。

吳委員思瑤：因為這天差地別……

傅委員崐萇：現在本席發言，院長裁示本席發言。我的文字表達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我可以課後來輔導，講話如果聽不懂的話。我再講一次，現在兩個給台電來選，我們很公平、公正讓你來選擇。第一個，請你把報告提出來到經濟委員會；第二個選擇，如果你不願意提也沒有關係，我們就院會表決。董事長，請說。

曾董事長文生：跟院長報告，我們就寫報告。

主席：報告沒有問題啊！

曾董事長文生：台電公司在一個月內會提報告到經濟委員會，針對拆機組的事情。

傅委員崐萇：好，謝謝。

主席：各黨團都沒有意見了，好，第 105 案主決議溝通後按照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請台電公司一個月之內送報告。OK，謝謝台電公司曾董事長，謝謝你，請你微笑離開，謝謝。

好，我們現在進入非營業部分。謝謝各位黨團幹部，現在基金部分繼續針對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案共 7 案進行協商，包括國發會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 案；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 案。二、農業部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 案。

現在我們來介紹，今天非常歡迎國家發展委員會劉主任委員，劉主委，你好，請坐；第二個，農業部陳部長，農業部陳部長到了嗎？好，我們先進行國發會的部分。

第 12 案，現在國民黨賴士葆委員提減列 2 億 5,000 萬，請國民黨團提意見，好嗎？

傅委員崐萇：謝謝院長。對於國發基金，本黨提出 24 億 5,700 萬相關服務費用還有融資成本等等，減列 2 億 5,000 萬，這個符合撙節整個國家的支出費用等等，是不是就請國發會來表達相關的意見，好不好？

主席：請劉主委表達。

劉主任委員鏡清：非常謝謝傅總召，的確我們應該要儘量撙節，我大概說明一下這個科目，主要是要協助、吸引臺商回臺灣投資，然後也讓臺商根留臺灣，儘量在臺灣投資，不到海外投資；第三個部分是協助中小企業的投資與發展，還有一個紓困加碼的手續費用，這個手續費用是由這些廠商來申請以後，我們再把手續費付給銀行。我們現在已經執行數，預計到這個月底是 94%，因為我們 2 月份也來了大概 2 億左右，我們預計大概還有 3 億 7,800 萬會再進來，這個再進來的數字就會讓我們執行率是 99.5%，原因是我們之前已經被凍結了 5%，凍結 5% 之後，這個執行率是 99.5%，因為這個錢並不是給了其他人，都是為了幫這些臺商，然後付給銀行的手續費用，是不是懇請委員能夠考慮一下產業的需求？這是我們的意見，謝謝。

主席：好，我們已經聽到劉主委報告了，台灣民眾黨團有寶貴意見嗎？

黃委員國昌：沒有。

主席：好，民進黨團有寶貴意見嗎？沒有。請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照你所說的，凍結的 5% 你們沒有使用，那就應該是一億多？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是我們沒有使用的。

陳委員玉珍：1 億 2,500 萬，因為沒使用，年底也用不到了，這個繳庫就可以了吧？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陳委員玉珍：OK，就是凍結的已經凍結，我們要直接減列凍結的，還是直接繳庫就好了？

主席：現在陳玉珍委員意思就很清楚了，就是把減列 2 億 5,000 萬改為凍結 5%的那個，減列 1 億 2,000 萬……

陳委員玉珍：可以嗎？沒問題嗎？幫你們把預算……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非常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劉主委，謝謝陳玉珍委員。那我們第 12 項就減列……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主席，如果做成新的處理是減列的話，那委員會審查的凍結就沒有喔！這要確認喔！這個就……

主席：沒有了，第 12 項我們就減列 1 億 2,000 萬。

吳委員思瑤：對。

主席：好嗎？好，謝謝。我們進入第 14 案。台灣民眾黨團黃國昌總召全數減列 240 萬 3,000 元，黃總召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國發基金編國外的旅費，我本來是說把它全部減列，不過國發基金後來管理委員會他們有來說明，那個說明是說你們要派員出國參與投資人會議、進行投資後的管理，然後還有什麼國際創投如何如何，感覺好像是要去參加會議，要進行投資後管理的需要，不過看起來也不是真的那麼需要，因為到年底你們的執行數只是 48 萬，對吧？我拿到的數字是這個樣子，編了 240 萬，到年底預計執行到 48 萬，可能未來請國發基金再編列預算的時候，核實編列會比較好。今年也沒疫情，編了 240 萬，說要去國際上面參加什麼投資人會議、貸後管理等等，現實上面到年底會花 48 萬，希望國發基金未來在預算的編列上，可能還是要貫徹所謂零基預算的精神，因為我光看預算編列就很浮濫了，主計長坐在這邊，應該也會認同這樣的看法。所以是不是就幫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衝高執行率，就減列、直接刪 190 萬？這樣也不會影響你們實際的需要，不曉得主委是不是可以同意？

主席：主委請表達意見。

劉主任委員鏡清：非常謝謝委員的支持。的確，我們也會深刻檢討。我在這邊補充一下，因為上次會議發現這個預算有問題，所以我刪掉了三個，就是到美國 500 Startups 創投會議跟 TransLink 會議，還有 AI Fund 會議。原來這裡有 100 萬，但我們擔心預算不會過，所以我把它都取消了，才會造成這種情形。對於減 100 萬，我們非常感謝，就這樣來解決。

主席：主委，是減 190 萬……

劉主任委員鏡清：190 萬。

主席：您……請吳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劉主委，你居然同意？我發表一下我的意見。我非常、非常在乎國發基金帶著新創出國闖天下！今年的執行率，上一次坐在這裡做第一輪審查時，因為我非常關心，所以我有聽你

們的回答。今年之所以用的比較少，是因為你們原本應邀要出去的 Forum Conference 什麼會議的主辦方改成線上會議，以至於你們搭配主辦單位把 forum conferencen 改成線上，才沒有支用旅費，不是說你們以後可以不再帶著新創去打天下，做這些努力的工作。現在我們在處理的是，預算要核實，這很具體。只是我覺得這件事的道理要講清楚說明白，你一旦砍下去，就等同你以後預算執行的母數變少了，這是你樂見的嗎？好，沒關係，不會啦？但我還是把道理講清楚說明白。我作為監督的立法委員，今年的狀況是特別特殊的，因為國際會議的主辦方不是操控在我們手上，所以我們的立場還是鼓勵送新創團隊出去參加各種活動，不管是 competition、不管是招商。過去在教科文委員會，我再支持國科會帶團出去也不過了！我們的新創就是要出去打世界盃的，所以你想清楚，可以敬表同意嗎？我個人想替你們再爭取一點。你如果還是覺得敬表同意，我也尊重，但我必須做成紀錄，OK？

主席：深呼吸！劉主委，深呼吸。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幹事長。的確，我剛剛為什麼特別講我自己刪掉 100 萬的 12 月出國費用？我只是趁這個機會表達我們的確有用的需求。我們今年帶團到東京，總共招攬 1,500 人次來參加我們的新創活動，也帶了四十多團過去。我想事後是不是特別向黃國昌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大概做了哪些事情？這樣未來會比較能夠理解。至於今年，的確，我們自己刪掉了三個重要會議，所以費用在 48 萬就控制住了。但未來的預算部分，我們覺得吳思瑤委員講的非常有道理，我們真的很需要、很希望能夠幫助這些年輕人去外面打天下。我們也在美國、日本積極辦這些活動，但也應該要找委員說明，我就大概這樣說明。

主席：好。主委的態度非常清楚，這個計畫還是很重要，不過今年他可以同意刪減 190 萬。

第 14 項我們就刪減 190 萬。

接下來第 38 案，促轉基金。國民黨團提議減列 8,000 萬，請國民黨團表達意見。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有關各項轉型正義計畫、會費捐助、補助、救濟及交流活動費用，依據國發會的資料所示，到 11 月底的執行率只有達到 58%，到年底可以達到 93%，中間的落差是因為部分案件辦理核銷所致，所以我們扣除預計執行數後仍然大概有 1,034 萬 3,000 元可以減列，但是我們看到促轉會於完成階段性任務後解散所屬促轉基金歸國發會主管，這顯非正辦，而且基金的補助，各部會多用於既有工作，理應由公務預算支出就可以了，所以我們建議提高減列數到 8,000 萬，國發會相關的看法是怎麼樣？減列的部分我們有空間，但是你們的看法是要減列多少？

主席：思瑤委員，你要先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先發言。

主席：請吳思瑤幹事長發言，請劉主委準備。

吳委員思瑤：對於促轉基金，我認為我投入非常深，在 2016 年的那一屆我們在修促轉條例，促轉條例原始設定促轉基金的用途是，如果有一些不當黨產收藏的費用要用在哪裡？一開始的設定是長照跟社福，我認為我們要學習國際的經驗，不管是德國、波蘭、西班牙這些在做轉型正義的國家，他們所成立的促轉所追討回來的不義的基金，像德國也用相當的比例，在那個時候投

入國家的經濟振興、經濟的項目，臺灣的政策選擇是拿來做長照跟社福。但是更重要的是，國際各國同樣把這筆珍貴的資金拿來做人權教育跟文化推廣，所以在修促轉條例的時候，我提案將促轉基金的支用項目擴大、擴充，除了社福、長照之外，應當用於人權教育以及文化推廣。也很謝謝民進黨團支持我的提案，最後我們也說服了國會多數，最後通過了。所以說這一筆在講促轉基金的支用，完全是依附於促轉條例，這有法律的授權，而後當初有促轉會，但促轉會的任務結束之後，就轉由國發會來接手促轉的相關業務，所以促轉基金對於基金的用途，這一筆項下，我請思銘委員看一下，這一筆就是將各項轉型正義事項的政策研議執行多用於研究跟推廣教育之用。我最在意的是它可以用在文化部門跟教育部門。我站在長期推動促轉用在文化跟教育，它可以辦論壇，可以補助學者專家去從事促轉事項的學術研究，可以舉辦國際交流，可以辦展覽，可以有出版品，可以製作影片。

昨天是世界人權日 76 週年，是臺灣美麗島事件 45 週年，我們今天在處理促轉條例，所以我非常在乎跟重視，臺灣作為一個進步的人權自由的國家，我們對於促轉基金的使用，即便它現在追償、追討而來的金額不高，但是讓每一筆珍貴的促轉，在這片土地上發生過的、非常痛苦的記憶可以轉化為正向的社會能量，所以用來支持學者專家藝術創作，然後讓臺灣也可以將在這片土地上促轉所承擔的這種歷史記憶可以跟世界去交流跟分享，這是臺灣作為一個民主典範的國家，我們可以承擔的社會責任跟世界責任，我真的不希望這一筆預算被大筆砍掉、刪除。我再次說，我認為我萬萬不可接受這個用在學術推廣、文化推廣及人權教育的項目被刪除，請思銘委員、國民黨的朋友再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

接著請陳玉珍委員發言。

蔡委員，對不起，稍後你等劉主委發言完再發言，因為這樣我們比較知道行政部門的看法。

陳玉珍委員，請。

陳委員玉珍：我本來還蠻支持國發會的，聽到吳思瑤委員講完這句話以後，我覺得這個預算特別應該要刪，國發會……我來講嘛！換我講話，我來講嘛！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

陳委員玉珍：我來講好嗎？尊重一下好嗎？我想國發會主要的目的是讓國家發展、讓國家社會更進步，促進轉型正義這件事當初是覺得過去做不好，他們認為轉過來，轉過來之後，如果一個進步國家的重要人物，尤其像我們國會議員或是重要的一些學者，每天都花心思在想過去什麼地方做得不好或怎麼樣，一直在回想過去，那我們怎麼創造未來？國發會是在看未來的單位，而其他所說的這些，不管是長照……當然我也支持長照跟社福，其他所謂的學術研究或文化都應該要回歸，文化就回歸到文化部，該編什麼預算就編什麼預算；學術界，教育部如果有就編相關預算；科技界，科技部有相關的就編什麼預算，應該照本來什麼單位編什麼預算就往那邊去編，而不是一直在緬懷過去。就像我來自金門，如果金門人每天在緬懷過去，38 年我們受了多少苦、47 年四十幾萬發砲彈，我們都不看未來，那我們要怎麼發展、國家要怎麼進步呢？立法院是帶領國家前進的，國發會也是。

所以我尤其不能同意吳思瑤委員所說的，為了這個、為了那個，人權我們也支持，我們有人權基金會，監察院也有相關的單位啊！就請他們編列相關預算嘛！回歸預算的正常使用。第一個，我當然是不支持所謂的促進轉型正義放在國發會底下，完全是背道而馳的兩件事情、兩個單位；第二個，我覺得這些預算如果因為國內的長照、社福比較需要，用在長照、社福的部分，我還是可以支持的，但其他用在所謂的救濟、捐贈，這中間有太多可以上下其手的空間，所以本席、國民黨這邊還是認為這個 8,000 萬應該要刪除，本來不覺得應該要減列這麼多，在吳思瑤委員講完以後，我覺得應該要減列這麼多。

主席：接下來請劉主委說明。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院長。關於這筆錢這個基金的用途，因為它已經進入組織條例，它進到這裡主要是因為我們對基金的管理比較有經驗，我們整個都是依據促轉條例第十一條之二的規定在實施這個事情，因為我們每一年都有提案，今年的提案其實上一次我們在決議的時候，我記得王鴻薇委員是希望我們把未來要實現的部分，因為我們當時是說明年底會到 93% 的執行率，當時王鴻薇委員希望我們把未來還有哪些要付的錢跟結算的錢，明細繳付出來然後來看合理性，我們來做這個預算的同意與否。我們現在已遵照這個作法，我們把所有後面要執行跟要付出的錢都整理出來，我們也詳附在報告裡面，的確是到 93% 的執行率，這個也是已經花下去的錢。至於將來這個基金該由哪個單位來處理，我想那是以後我們可以另外來做一個法律的處理，但是因為這是法律的問題，我們只能遵照法律來執行，是不是能考慮到這個錢已經用了，如果把它砍掉的話，這筆錢怎麼付出去就會造成各單位的困擾。

主席：劉主委，現在已經到 12 月，今天是 11 號，你們已經花了大概……執行率是多少？

劉主任委員鏡清：執行率 93%。

林委員思銘：剩餘多少？

劉主任委員鏡清：只剩 1,000 萬左右。

林委員思銘：那就減 1,000 萬嘛！

陳委員玉珍：不是、不是，我先講一下……

主席：稍微等一下，我現在問一下執行到多少，讓黨團幹部能夠理解，這樣我們才好處理，好不好？

劉主委，您稍待一下，請蔡易餘書記長發言。

蔡委員易餘：如果我們以這個書面來說，它的執行率已經 93%，執行數是 1 億 3,300 萬，看起來是所剩不多，所以你要大筆這樣一砍，事實上它很多的執行……這會不會變成未來在決算的時候會造成很大的麻煩。

第二個，剛剛也聽了陳玉珍委員的建議，事實上國民黨最近都在說臺灣不要戒嚴，事實上轉型正義就是在處理戒嚴時候的事情啊！我們沒有去檢討在戒嚴時候所發生的人權侵害，我們現在需要透過促進轉型正義，去把當時的一些文化遺址做修復，或者是做很多人權教育的事情，要怎樣去確保這些事不會再發生，所以我們就覺得這很矛盾啊！國民黨一方面有提案說戒嚴法要修法、要怎樣，一方面卻說轉型正義不要做了，要把這個預算大筆一揮把它砍掉，然後造成了未來國發會在執行的時候會有很大的麻煩，我想國發會雖然站在國家發展的立場，對於過去威權時代的檢

討，也是很重要的一環，不能說國發會就不能做這件事。以上。

主席：好，現在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我聽了吳思瑤委員跟易餘講的話之後，忍不住要講，促轉基金、促進轉型，民進黨最近鬧了一個國際上的大笑話，竟然在立法院的黨團裡面，在官方的網站去呼應、去挺了南韓的戒嚴，從尹錫悅的角度、視野去看戒嚴這件事情，到現在小編也沒道歉，立院黨團也沒道歉，然後賴清德總統兼黨主席也不道歉，這幾天沈伯洋還跑出來挺戒嚴，你們這叫轉型嗎？這叫轉型嗎？我前幾天在審國發會預算的時候就提了我要凍結二分之一，包括要讓人民去認識整個戒嚴的狀況，從參與的人跟參觀的人來看根本就是績效不彰，已經連續 4 年都沒有達到預算裡面說要有多少人去參觀跟參與的目標，所以我凍結了二分之一的預算，但是促轉條例我覺得凍結 8,000 萬算是客氣了。

剛剛講，昨天不只是國際的人權日，也是美麗島事件 45 週年，沒有美麗島，有民進黨嗎？民進黨記得當初你們美麗島事件的前輩是怎麼流血流汗去爭取臺灣的民主自由嗎？你們現在站出來挺戒嚴、呼應戒嚴，結果今天你們還是一直在誇口講促轉，我覺得砍 8,000 萬可能太少了，我覺得要再加碼砍更多一點。

主席：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傅崐萁總召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就預算論預算，剛剛國發會有說明，已經執行了九成三，所以沒有執行的部分就是 1,034 萬，如果在野黨的委員想要做預算的處理，務實上可以處理的就是 1,000 萬左右的額度。思銘委員，您剛剛的意思大概也是想釐清到底有多少錢沒有用？因為已經年底了，所以如果大家可以同意的話，這 1,034 萬的部分可能是可以刪減的。就預算論預算，請不要再繼續消費不存在的議題。

陳委員玉珍：是誰先的？

吳委員思瑤：不要再做這些炒作。我看到促轉基金今年所執行的項目，我也跟陳玉珍委員報告，也有用於金門、馬祖地區的政治暴力療癒創傷工作群組的工作。大家關心的社福部分，建置政治受難者家屬照顧服務的據點，包括對於原住民族很多政治受難口述歷史的推廣活動。文化部門的部分，當然就是我們長期投入的檔案調查，然後很多的影像紀錄、不義遺址的復舊，不義遺址的保存。教育部門對於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場次的辦理，這些東西都是我們當初在審議轉型正義條例的時候朝野的共識，所以今天國發基金的這一筆預算，是依據法律的授權進行了當初法律授權的每一個項次的內容，從長照、從社福、從人權教育到文化的推廣，支用的部分都是非常的合理正當。就預算論預算，因為只剩下 1,000 萬沒有用，所以要刪減的話，就只有這個部分可以處理。以上說明。

主席：好，謝謝。在傅總召發言之前，我提醒一下，國發會劉主委所講的，張啓楷委員所提到的、林思銘委員所提到的及吳思瑤委員所提到的，目前大概剩 1,034 萬，這是單純就預算本身，至於其他的，傅總召您請自己表達，請。

傅委員崐萁：謝謝，我想今天這個問題，大家既然聊得這麼公開，這就是我們民主國會該討論的事情。一個民主國家在國會裡面，什麼事都可以進行討論，什麼事都可以進行研究，但是最終民主國家就是在數人頭，而不是比拳頭。當年民進黨的先賢先烈，三十幾年前我就跟他們都很熟

，對現在的民進黨，他們是一直在搖頭。謝謝剛剛張啓楷委員能夠講得這麼清楚。我想今天我們國會看到民進黨團正式把臺灣的臉丟到整個全世界去，在支持韓國的戒嚴，支持韓國的戒嚴讓韓國人民有多麼憤怒，然後更誇張的是，現在連國會議員出國行銷地方的觀光，現在要直航，看起來連在野黨國會議員出門還要經過執政黨的同意，不然動輒就用綠媒在那邊抹黑、攻擊，什麼時候去香港，國會議員要跟民進黨來報備？實在是有夠離譜誇張！中華民國哪一條法律規定國會議員去香港要跟民進黨報備的？

再過來，這個民主的國會，不能民進黨要的案子就來這裡討論，不要的案子經過所有的章程、所有的議事規則討論完畢以後，院長還召集兩次協商，交院會處理，院會處理民進黨就拳腳相向，這叫民主進步嗎？現在我們國會已經戒嚴了是嗎？沒有民進黨同意就不能表決，就要拳腳相向，就叫偷襲，什麼叫偷襲啊？按照所有議事規則來進行，什麼叫偷襲啊？要 3 天、5 天前公告嗎？要民進黨同意才能做民主的處理嗎？這是我們的國會嗎？這是我們的國會嗎？真的很奇怪……

柯委員建銘：你是在說……等一下……

主席：等一下你會發言，不要急。

傅委員崐萇：真的很奇怪，更重要的是我們還是謹守分際，上禮拜五要處理選罷法，我們還是到議場後面跟院長報告完之後，院長裁示得很清楚，一切依議事規則來辦理。院長，我有跟您報告，你也這麼裁示，對不對？好，然後綠媒在那邊講什麼院長不知道、我們突襲。中華民國國會要做什麼事情，一定要經過民進黨同意啊？我們按議事規則走不行嗎？現在國會是已經戒嚴了是嗎？民進黨為什麼可以這麼蠻橫？為什麼可以這麼蠻橫？如果我們國會什麼事情都需要民進黨同意才能進行民主程序的話，那以後沒有什麼好協商的嘛！你要的就拿去，在野黨的你處處不尊重，這國家還有法治嗎？還有國會民主嗎？什麼叫民主進步？人的忍耐是有限度的，人民的忍耐也是有限度的，不要以為你們綠媒網軍多，就在那邊天天造謠生非，如果這樣子的話，以後協商沒有什麼好協商的，你們要的就拿去，不要的就在那裡鬧場、拳腳相向，以後國會議員難道一定要先去格鬥班，訓練完成了才能當國會議員嗎？現在民進黨給全民的教育就是這樣啊！

主席：好，謝謝。

傅委員崐萇：謝謝院長。

主席：傅總召跟林思銘委員，麻煩把麥克風壓掉。

麥玉珍委員發言，柯總召請準備。麥玉珍委員，你剛有舉手，不是，你剛才有舉手，現在你不發言？好，那我們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院長，今天大家在這裡不知道在演什麼東西，簡直是黃鐘毀棄、是非顛倒嘛！再吵只是讓自己更難看而已，什麼時候民進黨拳打腳踢、拳頭相向啊？其實這個倒也不必再拗什麼民進黨是挺戒嚴，坦白講，這個促轉條例是 2017 年 12 月 5 號，也就是在 12 月 10 號國際人權日前通過的，提案委員就是我，我代表民進黨黨團提案的，這不是行政院版，整個轉型正義大家都很清楚，今天臺灣已經翻到這一頁來，也就是說歷史可以原諒，但不能忘記了，我們要走出過去威權時期了。今天我要談的就是民進黨是反對戒嚴，然後在戒嚴底下衝撞成長的，當年我也是黨外人士，民進黨不可能去贊成戒嚴，不要在那邊「黑白拗」，我們那個小朋友的發文寫

得很清楚，哪一個文字寫「贊成戒嚴」？我們也發表聲明了，所以今天不要再「拗」那些有的沒的，什麼沈伯洋也挺戒嚴。今天我們回到實事求是上面，大家在那邊表演都沒用，臺灣人民眼睛是雪亮的。今天我要講的就是法定義務支出，剛才林思銘講的，剩下的 1,000 萬，我們刪就刪，其他就不必大家在那耍嘴皮子、表演，都不適合了。

主席：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傅崐萁咆哮一下就跑掉，大概血壓也上升的樣子，去冷卻一下吧！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容我提醒一下大家，我們現在促進轉型正義，我腦袋之中一直在想國發基金只剩下 1,034 萬，我想你們不管講些什麼，我們現在這個第 3 round，還是要……

沒關係，陳玉珍委員請發言，黃國昌總召請準備。

陳委員玉珍：我想促進轉型正義，如果民黨真的心裡在意，不會轉型正義到今天還只會扣帽子，然後只會挑起仇恨，我們現在就預算論預算，政府預算要經過國會監督、國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動支嘛！當然，基金這種事後說用併決算也是一種處理方式，但不表示你們怎麼用，我們都可以同意，不表示你們怎麼用，都可以用生米煮成熟飯的方式讓我們同意，這個是基本的法律原則嘛！當然你們打算怎麼用，到時候我們也是可以不同意，我們代表民意來表示不同意啊！所以我看了一下，我事實上支持促進轉型正義的基金用在長照、社福，這一些我是同意，因為弱勢的國人是需要照顧的，但是我看到你們實際在執行的預算裡頭，大部分用在開會、戲劇賞析、處理威權象徵，這個應該算是……比如像我們金門要去處理蔣中正（蔣公）的銅像啦，已經補助 33 件，尚待處理 41 件，你們有很多是用在這個。真正用在我們……誠如吳思瑤委員所說的，外國是用在照顧長照、社福，後來是因為他要求加這一些，因為這是他的提案嘛，加了這些教育、學者這些東西，謝謝他的提醒，我覺得這些東西我一定會提案把它刪除，但是長照、社福這倒是真的支持，但是我看到用在長照、社福的，事實上是非常的少。

所以我想請國發會，你們這個預算已經用了，是不是提供到底用在哪裡、比例多少？因為這個雖然是依法支出，但不表示我們同意你是這樣子，你可以用在這個項目但不表示我同意你這樣用，這是兩件事，這個應該法律邏輯很清楚嘛！是不是請國發會提供到底用了什麼，總共一億四千多萬嘛！我現在請問國發會主委，一億四千多萬裡頭有多少比例用在長照跟社福呢？您知道嗎？可以回答嗎？

主席：沒關係劉主委，你就針對社會福利跟長照這一部分，就您所知回答。

陳委員玉珍：有多少比例呢？10%？20%？5%？3%？基金怎樣使用呢？有資料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不是我請我們檔管局說明？

主席：好，請。目前執行在長照跟社福的比例是多少，陳委員想了解。

陳副局長海雄：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長照、社福這一塊，因為就像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部會假如本預算跟所要執行的功能是相同的時候，在本預算裡面，原則上是從本預算去編列預算。長照、社福這一塊，其實在部會本身的職掌範圍裡面，它會去編預算，裡面有一些……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用的很少，有多少呢？1%？2%？

陳副局長海雄：這個可能要……

陳委員玉珍：或者沒有？

陳副局長海雄：其實這裡面……

陳委員玉珍：或者你不知道？

陳副局長海雄：這個我沒有細算過。

陳委員玉珍：你不知道？

陳副局長海雄：對。

陳委員玉珍：你們今天來要我們過預算，你不知道你預算用到哪裡去，我要怎麼過你的預算？

陳副局長海雄：沒有，這個跟委員報告……

主席：他講的是長照跟社福。

陳委員玉珍：對，我就說你這個一億四千多萬嘛，照你們說的你已經用了 93%了，你告訴我你用了 3%還 5%或 1,000 萬或是 2,000 萬用在長照、社福，我想了解一下這個預算的支用是什麼情形？如果你要請求我們通過預算，我代表人民，我總是要知道你們用到哪裡去。

陳副局長海雄：是，跟委員報告一下，在促轉條例裡面有講到基金使用的範圍……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範圍，你不用回答，你告訴我，你們現在錢用到哪裡去了？我剛剛已經看過促轉條例了。

陳副局長海雄：裡面就是包括各部會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

陳委員玉珍：都不用唸這些，我只問你長照跟社福用了多少錢？一億四千萬裡頭到底用了 1,000 萬還是 2,000 萬，3,000 萬還是 5,000 萬？你告訴我答案就可以了。

主席：副局長沒關係，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

陳委員玉珍：不知道沒關係嘛……

主席：他只是要關心社福跟長照……

陳委員玉珍：對，我關心這個嘛。

主席：如果現在數字不清楚……

陳委員玉珍：你如果不知道也可以說你不知道嘛，我也不為難你現在回答我，沒關係。主席，那我們就等到他知道了以後……他就是不知道嘛，今天我們要來審這個預算卻不知道他們預算用到哪裡去，那怎麼說服我呢？

主席：陳委員，他是說他花的預算裡面有關於……

陳委員玉珍：對，我問用了多少錢啊？

主席：那個部分他不那麼清楚……

陳委員玉珍：用了多少錢，他不知道？那我問別的。這裡面有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用了多少錢都不知道，是嗎？預算用到哪裡去都不知道？這是哪一位，是主計嗎？

陳副局長海雄：不是，我是檔案局。

陳委員玉珍：檔案局，不是檔案局負責的？

陳副局長海雄：跟委員報告，其實裡面按照促轉條例都有項目。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你按照項目用，按照法律的項目用，你用到哪裡去嘛？你告訴我啊！

陳副局長海雄：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我們所提的資料裡面都有列出各部會所要執行的項目……

陳委員玉珍：項目我有、我知道，是多少錢？我們今天在審預算、審項目，1,000 萬、2,000 萬、

3,000 萬、5,000 萬。那我現在告訴你，我們減列 8,000 萬是非常合理的，因為你什麼都不知道。

陳副局長海雄：跟委員報告一下……

蔡委員易餘：項目都在這裡啊。

陳委員玉珍：我說預算多少錢，請問有關社福的部分，你用了多少錢？有關長照的部分，你用了多少錢？我問他，他都不知道。

主席：讓陳副局長說一下，他手上有新的資料。

陳副局長海雄：是，實際用在社福這一塊的我沒有去加總，但是內政部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我就問社福，你不用跟我回答內政部，因為我支持社福跟長照，用多少？

陳副局長海雄：內政部這一塊的預算是……

陳委員玉珍：社福！

蔡委員易餘：社福就有內政部啊！內政部就有……

陳委員玉珍：好，OK，對不起，繼續講。

蔡委員易餘：社福範圍這麼大……

陳委員玉珍：對不起，你根本沒在看，你沒看這一次社福……內政部用的是威權象徵處理，這是社福嗎？這個威權象徵處理是社福嗎？

蔡委員易餘：社福的範圍……

陳委員玉珍：No、No，你注意看，社會福利在這個裡頭……

主席：蔡委員、蔡委員……

陳委員玉珍：你講、你講，讓你講。

主席：我們尊重一下陳副局長。

陳委員玉珍：金額、金額……

主席：我們尊重一下陳副局長，長照如果您不清楚沒有關係，你補資料……

陳委員玉珍：長照用了多少錢？

蔡委員易餘：看怎麼定義嘛！

陳委員玉珍：有什麼定義？這裡都有按照類別依法支出，什麼定義？用在哪一個項下，列出來啊！

蔡委員易餘：社福……

陳委員玉珍：這裡有，請看！你有沒有在看內容啊？

蔡委員易餘：這裡有範圍……

陳委員玉珍：來，你告訴我哪一個是社福？

蔡委員易餘：這樣沒辦法看……

陳委員玉珍：你看不懂，我看得懂……

蔡委員易餘：頂多說是對政治受難者家屬的照顧……

陳委員玉珍：我現在問他，他沒辦法回答嘛！

蔡委員易餘：社福……

陳委員玉珍：我就請他回答，他在執行的時候不知道怎麼執行，他可以這樣子叫依法執行嗎？

蔡委員易餘：什麼依法執行？社福跟長照……

主席：好，謝謝……

陳委員玉珍：主席，我覺得這個沒辦法討論，我想這個就不要協商了……

蔡委員易餘：看你要怎麼涵攝嘛！

陳委員玉珍：你用的時候不知道怎麼使用？

蔡委員易餘：我問你，對家屬的照顧、對受難者家屬的照顧是屬於長照還是社福？

陳委員玉珍：當然是要問他們啊！他們在執行預算，你問他，主計單位才知道可不可以這樣用嘛，請問可不可以這樣用？

蔡委員易餘：你可以說它是長照，也可以說它是社福啊！

陳委員玉珍：那是你定義的，我要問執行單位嘛。

主席：沒問題，陳玉珍委員、蔡易餘委員你們先……

陳委員玉珍：執行單位告訴我，你怎麼用錢？用到哪裡去？審預算最簡單就是這個，用多少錢、用到哪裡？你都回答不出來。

蔡委員易餘：每個項目給你錢就好了啊……

陳委員玉珍：多少錢啊？是 1,000 還是 500？

蔡委員易餘：看你要怎麼定義嘛！

陳委員玉珍：不是，用的人不知道怎麼用，他簽得下去嗎？公務人員要簽公文耶，不知道用在哪一項，他簽得下去？你告訴我，所有政府的公務人員都不知道他錢用在哪一項？

蔡委員易餘：知道啊……

陳委員玉珍：你不用這樣回答我，我問的是官員，你也不是官員，你不是國發會也不是基金的那個……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我這邊來回答。

主席：請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其實我們給的每一個項目……核准的都有預算……

陳委員玉珍：對，多少錢？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現在我只能……

陳委員玉珍：我只是問你長照跟社福……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是不是先……

陳委員玉珍：你也不知道？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知道，但是我們現在……

陳委員玉珍：好，你請說。

劉主任委員鏡清：就舉個例子好了，衛福部有一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費……

陳委員玉珍：對嘛，多少錢？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裡是 50 萬。

陳委員玉珍：50 萬，對，你就回答數字給我就好了嘛，衛福部這可能是算在裡頭，這裡有一個第二點，因為用了一、二、三，用了 50 萬在創傷療癒，金門、馬祖地區是不是？創傷療癒工作坊模式，50 萬對不對？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是不是統計以後……

陳委員玉珍：對，所以你們不知道啊！主席，這個怎麼討論下去？要來受審的備詢機關連自己的錢

用到哪裡也都沒有資料，隨便問一題都不知道，我現在就是在問他用多少錢，我現在在問啊！他不知道啊！

蔡委員易餘：項目多少錢……

陳委員玉珍：我們現在在問啊！他不知道啊！

蔡委員易餘：你就問他這些項目用多少錢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我請副局長跟你報告。

陳委員玉珍：你說吧！

陳副局長海雄：跟委員報告一下，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88.5 萬。

陳委員玉珍：好，繼續講，我來記。

陳副局長海雄：再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資訊系統這一塊，240 萬。

陳委員玉珍：好，OK，請說。

陳副局長海雄：再來是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服務管理中心計畫，這個部分有 98 萬；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素材研發這個部分是 92.9 萬；再來是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部分，648 萬；金門馬祖政治暴力創傷療癒需求及工作模式探究，這部分是 63.9 萬；再來，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擴增計畫，這個部分是 109.8 萬；再來，政治暴力創傷……

陳委員玉珍：這些你唸完了沒？還有嗎？還有幾個？

陳副局長海雄：是不是我會後給委員……

陳委員玉珍：不是，你告訴我全部加起來多少錢。

陳副局長海雄：全部加起來，年度是 3,472 萬。

陳委員玉珍：三千多萬，所以占大概……我們很具體的討論啦……

陳副局長海雄：抱歉，應該是 5,020 萬。

陳委員玉珍：第一個，這些東西哪一個算是長照啊？都是一些資訊方面的，你剛唸的都是一些資訊、工作坊、資訊系統，哪一個是長照呢？長照和社福我最在乎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這樣子喔，這部分是社福的部分，我們現在……

陳委員玉珍：這還算社福啦！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是可申請的項目……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這叫可申請項目啊！我懂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但是要有長照業者來申請……

陳委員玉珍：所以沒有人來申請？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才會有委員會來核定。

陳委員玉珍：是，所以在你們執行過程中沒有沒有業者來申請？

劉主任委員鏡清：至少今年是沒有，但是我們會去加強。

陳委員玉珍：所以沒有達到這個效果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不，這個是依照法令……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可申請項目跟有沒有來申請是兩件事，可以申請項目有這些，但是你們說過了，剛也提到了，我聽得懂，就是其他單位都先用它自己的公務預算，沒有問題，當然衛福部有它的公務預算，像內政部、教育部，可能都有它的公務預算，所以他們可能會先用他們的公

務預算，公務預算如果真的不足，再來跟你們申請，沒錯吧？這樣講，沒錯吧？

劉主任委員鏡清：有需要的單位，包括民間都可以……

陳委員玉珍：對，有需要的單位再來跟你們申請，我也知道，包括民間都可以來申請，所以就是先用他們原來的公務預算，這更證明了這個基金幹嘛需要存在呢？連它都做不到，因為長照單位都不來申請，那些單位自己都有公務預算在使用啊！我們應讓預算回歸正軌，整筆錢、這個基金乾脆交進來給政府當作歲入以後，各個部門應該怎麼用，都按照主計的單位去申請、去使用，回歸正軌使用嘛！我不是反對這筆錢進來，進來以後就交到政府，政府打算怎麼用就怎麼用，比如說衛福部需要，衛福部就撥預算進入；內政部需要，內政部就撥預算；法務部需要，法務部就撥預算，整筆錢就交給政府，讓政府統籌，而不是說國發基金這麼辛苦，這也不是你們的專長……

劉主任委員鏡清：還有一個時空背景，我們是不是也說明一下？因為長照跟社福這些放進來，是今年才修訂的法令，才有這個……

陳委員玉珍：我的建議是，這樣的基金與其存在，不如把錢整個交給政府。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發言。特別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現在時間已經接近 5 點半了，我在這裡要跟大家報告一下：今天的協商我們現在停留在第 38 案，然後我們就暫時告一段落，明天我們繼續協商，時間在下午 1 點到 2 點，我們在本會議室進行協商，這是第一點；第二，也是很重要的事情，跟大家報告一下，明天司法院大法官的全院委員會最後一天，有關之前我們大法官同意權的協商結論，有提到各黨團的書面詢問在彙總之後，由被提名人答復，這些書面詢問及答復資料，我們就列入公報紀錄。請問各黨的幹部能接受嗎？好，非常好，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處理。（參閱第 113 卷第 109 期公報 113 年 12 月 12 日第 2 次全院委員會紀錄）

我們明天下午一點半，再次感謝列席的劉主委、陳主計長，還有陳部長，謝謝各位列席官員。明天下午 1 點鐘，我們就在本會議室繼續協商，謝謝大家，祝福大家，晚安。

散會（17 時 29 分）

附錄：

一、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

營業部分

保 留 本

(計 8 案)

經濟部主管

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提案彙總表

113.11.27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營業總支出： 原列 304 億 0,385 萬 5 千元，減列「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					
4	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投資性不動產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4,513 萬 9 千元	~~減列 3,500 萬元~~ (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先翔)	
5	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投資性不動產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4,513 萬 9 千元	凍結 50%	台灣民眾黨黨團 (黃國昌)	

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提案彙總表

113.11.27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營業總支出： 1 兆 2,221 億 7,379 萬 6 千元，照列。					
36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16 億 8,779 萬 6 千元	減列 1/10 (1 億 6,878 萬元)	台灣民眾黨團 (張啓楷)	凍結 2,000 萬元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 528 億 4,993 萬 2 千元，照列。					
4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14 億 1,908 萬 8 千元	減列 2 億元	台灣民眾黨團 (張啓楷)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提案彙總表

113.11.27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 審查結果
營業總支出： 原列 1 兆 0,073 億 0,804 萬 4 千元。					
62	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500 萬元	減列 50%	台灣民眾黨團(黃國昌)	凍結「服務費用」86 萬元
68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	4,414 億 3,827 萬 8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謝龍介)	
74	材料及用品費-商品-購入電力	3,322 億 4,792 萬 7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謝龍介)	
主決議					
10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黃健豪)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支出

1. 會計科目名稱：投資性不動產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金額：45,13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07 】

減 1,000
擬增列數：3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於投資性不動產費用明細表服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45,139 千元，主要係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保警及保全費用、其他專業服務費。惟預算書並未說明費用相關計畫，預算亦較 112 年度決算數 9,413 千元，增編 35,726 千元(增幅 379.53%)。113 年度預算數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幅度明顯偏高，顯有浮編之疑，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核實編列預算，並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3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廖正興

林



廖正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0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50%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投資不動產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5,139 千元

案由：

113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不動產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45,139 千元，內容為編列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其他專業服務費等。

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吳乃仁賤賣公司土地，致使國家超過上億元損失，判決早已確定，迄今仍未完成追償。

爰此，提案凍結「專業服務費」50%，俟台灣糖業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追償計畫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5

1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十分之一 【】凍結：

案由：

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編列 ^{1,687,996} ~~1,765,350~~ 千元。提案減列十分之一。

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三接）工程，預於明（2025）年 3 月時達成初期供氣目標，攸關日後北臺灣穩定供電品質，惟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區氧化設施統包工程（GDX0726001）於 113 年 2 月即發現輸氣管工程使用國際禁用之 HCFC 材質發泡劑，材料不符合約規定，並提供造假檢驗報告企圖矇騙，中油公司卻遲未處理改善，經委員提出質詢揭發始進行缺失改善，未能注重施工品質及公安問題，態度亟待檢討，工程管理工作顯待改善加強。爰提案減列部分預算，並中油公司提出工程管理工作改善計畫。

提案人：張啓楷

張啓楷



黃國昌

36

13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三接工程缺失]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 億元 【】凍結：

案由：

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編列 11,419,088 千元。提案減列 2 億元。

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三接）工程，預於明（2025）年 3 月時達成初期供氣目標，攸關日後北臺灣穩定供電品質，惟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區氧化設施統包工程（GDX0726001）於 113 年即發現輸氣管工程使用國際禁用之 HCFC 材質發泡劑，材料不符合約規定，並提供造假檢驗報告企圖矇騙，中油公司卻遲未處理改善，經委員提出質詢揭發始進行缺失改善，未能注重施工品質及公安問題，態度亟待檢討。爰提案減列部分預算，並請中油公司提出具體缺失改善計畫，嚴格要求承包廠商確實如質施工，確保工程品質，追究承包商責任。

提案人：張啓楷

張啓楷



黃國昌

43

13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9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50%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5,000 千元

案由：

113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5,000 千元，用於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等相關政策宣導。

有鑑於近年來台電媒宣費屢被質疑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讓親綠公司得標，如親綠媒體人周玉蔻之放言科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自 107 年至今，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取得台電 5 個媒體宣傳標案，總金額超過 250 萬，惟其結案報告中，部分標案的曝光成效僅有數百次，簡直慘不忍睹！甚至台電總經理王耀庭於今年 3 月 7 日經濟委員會備詢時，也無法回答出媒宣費成效之評估，台電媒宣費儼然成為執政黨養餵側翼網軍的小金庫。

爰此，提案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以避免納稅錢遭濫用。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13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第 294 頁

[] 歲入 - [] 增列 [] 減列數： 萬元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萬元 千元 [V] 凍結數：~~1000 萬元~~

[] 主決議

10% 游龍 2024.11.18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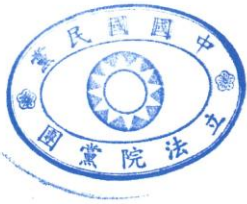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支出原列 441,438,278 千元。

因國際情勢、台幣匯率趨勢等因素，市場最新燃料價格，已較台電公司原估價數值上升。台電公司 111 年發電用燃料預算編列 239,034,608 千元，111 年決算數為 494,565,473 千元。110 年發電用燃料編列 235,383,262 千元，110 年決算數為 239,345,530 千元，連續兩年決算數均高於預算數，顯見台電公司在燃料成本估算上顯不精確。

援提案凍結臺灣電力公司 113 年度預算「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預算 ~~1000 萬~~ 10%，待台灣電力公司向立法院提出發電用燃料成本管控精進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龍 游錫堃



68

81

113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第 169 頁

[] 歲入 - [] 增列 [] 減列數： 萬元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萬元 千元 [V] 凍結數：~~20 億元~~

[] 主決議

10% 新增 2024
11.
18.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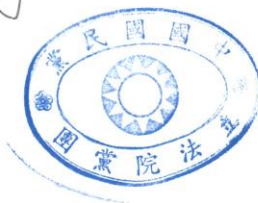
「購入電力-材料及用品費-商品」，支出原列 332,247,927 千元，希望透過外購電力補足供電缺口。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電力用戶之用電契約內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負擔再生能源義務，導致國內對再生能源電力之需求日增。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下，部分業者選擇與台電解約，直接賣電給企業，導致台電購電成本增加。

10% 接提案凍結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度預算「購入電力-材料及用品費-商品」預算 ~~20 億元~~，待台灣電力公司向立法院提出購電成本增加改善策略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新增 林政則



74

82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鑑於台電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為全球第四大火力發電廠，同時也是全國最大碳排放污染最高之電廠，為降低電廠燃煤機組碳排放污染，政府積極推動碳排放較低之燃氣機組取代高碳排之燃煤機組。

經查，中火現有燃煤機組 10 部，共提供 550 萬瓩裝置容量，現有燃氣機組加上計畫於 113 年進入環評審查第二期新建之燃氣機組，裝置容量可達 810 萬瓩，燃氣機組裝置容量已經遠超過現有燃煤機組，興建燃氣機組之目的應為減少電廠使用燃煤排放之污染，~~然而燃氣機組興建之條件竟然不包括拆除燃煤機組，無異於同時讓燃煤機組與燃氣機組運作，增加台中污染，嚴重影響市民健康。~~

爰要求台電應承諾未來興建一座燃氣機組即拆除二座燃煤機組，並就未來台中火力發電廠燃煤機組之拆除計劃提出書面報告。

於一個月內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邱永富

蔡培火

連署人：

林錫山



105

91

二、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

非營業部分

保 留 本

(計 7 案)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行政院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3.11.2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業務總支出：原列 51 億 1,756 萬 2 千元					
12	投融資業務成本-融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4 億 5,700 萬元	減列 2 億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4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240 萬 3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黨團 (黃國昌)	凍結「服務費用」 3,000 萬元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用途：原列 1 億 6,274 萬 8 千元					
38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 億 4,410 萬 3 千元	減列 8,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農業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3.11.28

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555 億 2,636 萬 6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91	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計畫	5 億 0,120 萬 4 千元	減列 2 億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啓楷)	
92	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計畫	5 億 0,120 萬 4 千元	減 列 1 億 5,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啓楷)	
93	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計畫	5 億 0,120 萬 4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啓楷)	
94	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計畫	5 億 0,120 萬 4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啓楷)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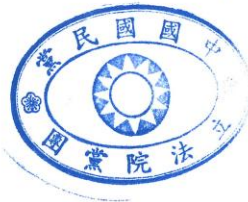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國家發展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融資業務成本項下「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編列 2,457,000 千元(P30)，列有委託融資手續費及經理手續費，查 109 年至 111 年決算數介於 777,319 千元~1,897,077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78%~81%，預算編列明顯有高估情形，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數實現率予以精簡，以減少融資業務成本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2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2

140

14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2,403 千元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業務費用-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403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業務費用」編列 1,842,534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2,403 千元，用於赴歐、美、亞等地區進行創業投資事業及新興產業發展考察、參加本基金現有轉投資事業之相關會議、新投資案或合作案之談判或洽商等旅費。

有鑑於國發基金近年投資標的逾過半嚴重虧損，依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2 年底國發基金持有股權之轉投資事業計 70 家，合計投資成本為 734 億餘元。經查上開 70 家投資事業 112 年度營運情形，發生虧損者計 37 家，法院裁定破產計 1 家、歇業 1 家。例如：2017 年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投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 2019 年投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屢遭質疑國發基金已淪紓困基金。

國發基金每年使用人民納稅錢出國考察所汲取之國外經驗，顯然無法反映在選擇投資標的及投資後管理業務上。本於立法院監督之職責並呼應行政院卓榮泰院長「不可浪費公帑」之宣示，爰提案全數減列計 2,403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日白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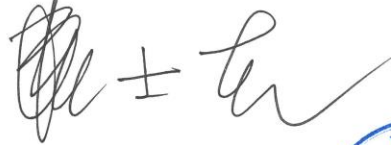
219
219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促進轉型正義基金)-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項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編列 144,103 千元(P18)，列有補助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辦理各項轉型正義事項之政策研議、執行、研究及教育推廣等費用，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已於 111 年 5 月解散，顯示階段性任務已完成，不應針對上述議題繼續補助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福部、教育部、國發會等部會，是項費用可予以精簡，以減少經費支出。提案刪減上述「補(協)助政府機關(構)」8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8

210
7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111 年及 112 年雞蛋進口措施與基金設置目的迥異]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2 億元 【☒】凍結：

案由：

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之「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產銷調節計畫(原『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5 億 120.4 萬元，提案減列預算數 2 億元。

111 年及 112 年，國內因雞蛋產量不足，農業部雖矢口否認缺蛋情況，私底下卻透過畜產會進口大量雞蛋，並藉由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支付進口雞蛋之各種補貼費用，卻因此產生諸多弊端。惟查，《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農業發展基金」。農業部以此基金作為進口雞蛋之補貼來源，並未發生任何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之效果，顯此次用途與設置目的完全不符。

爰此，提案減列預算數 2 億元，並請農業部針對 111 年及 112 年進口雞蛋措施，提出該措施實際發生「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之效果、事實與證據。

提案人：張啓楷

張啓楷



黃田尚

91

243

24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111 年及 112 年進口雞蛋專案浪費公帑／監察院調查意見 11]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 】主決議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 億 5 千萬元 【 】凍結：

案由：

113
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之「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產銷調節計畫(原『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5 億 120.4 萬，提案減列預算數 1 億 5 千萬元。

111 年及 112 年，國內因雞蛋產量不足，農業部雖矢口否認缺蛋情況，私底下卻透過畜產會進口大量雞蛋，並藉由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支付進口雞蛋之各種補貼費用，卻因此產生諸多弊端。根據監察院於 113 年 8 月 30 所發布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 11 所述，農業部自 112 年 3 月開始雞蛋專案進口後，「疏未掌握民間企業自行進口之數量，亦未確實掌握國內雞蛋產量已逐漸回穩情況，致同年 7 月首次出現庫存逾 55 萬餘顆雞蛋…至同年 9 月 27 日，逾期雞蛋累計達 5429 萬餘顆…損失費用高達 5 億 2997 萬餘元，確有疏失。」

為保障國人辛苦納稅之權益，避免農業部日後再生瀆職懈怠、濫擲公帑之情事，爰此，減列預算數 1 億 5 千萬元，並請農業部針對 111 年及 112 年雞蛋專案進口政策提出檢討報告，並針對未來可能之農產品緊急進口情事之作業及處理流程，訂定完整之作業流程及相關查核、究責與懲處機制。

提案人：張啓楷

張啓楷



共同崗

92

240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111 年及 112 年進口雞蛋專案蛋品逾期／監察院調查意見 9]

單位名稱：農業部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凍結：

案由：

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之「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產銷調節計畫(原『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5 億 120.4 萬，提案減列預算數 1000 萬元。

111 年及 112 年，國內因雞蛋產量不足，農業部雖矢口否認缺蛋情況，私底下卻透過畜產會進口大量雞蛋，並藉由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支付進口雞蛋之各種補貼費用，卻因此產生諸多弊端。根據監察院 113 年 8 月 30 日調查報告所述，「…疏於與衛服部共同研議進口蛋品洗選作業明確規範，積極輔導業者進口蛋品洗選後有效日期計算方式…」，亦即，監察院對於有效日期之保存期限問題已有相關疑慮。另根據農業部所提出的資料，112 年進口雞蛋中，已有數批出現疑似原進口殼蛋與加工後蛋品保存期限、殼蛋逾期後加工等問題，雖經本辦積極索資，卻始終未見農業部對此進行說明，僅透過畜產會逕行在媒體上否認，散播無法被證實的言論。

鑒於進口雞蛋販售後，若出現過期問題，恐將嚴重影響全體國民身體健康。爰此，減列預算數 1000 萬元，請農業部就 111 年及 112 年進口雞蛋專案之各批次原蛋品保存期限、歷次加工後保存期限，以及疑似以過期雞蛋進行加工問題，提出具體說明。

提案人：張啓楷

張啓楷



黃田田 93

241

10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111 年及 112 年進口雞蛋專案產地造假／監察院調查意見 10]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凍結：

案由：

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之「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產銷調節計畫(原『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5 億 120.4 萬，提案減列預算數 1000 萬元。

111 年及 112 年，國內因雞蛋產量不足，農業部雖矢口否認缺蛋情況，私底下卻透過畜產會進口大量雞蛋，並藉由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支付進口雞蛋之各種補貼費用，卻因此產生諸多弊端。根據媒體報導及監察院 113 年 8 月 30 日調查報告揭露，農業部委託之雞蛋洗選業者在進口雞蛋洗選後，將產地標示為「臺灣」，且加工業者在將逾 34 萬公斤之殼蛋加工為冷凍液蛋後，亦將產地標示為「臺灣」，已嚴重影響民眾及後端加工業者對於政府販售食品的信任，更嚴重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而原因竟只因為農業部與衛福部的認定標準不一，卻未見農業部對此先行與衛福部進行必要確認。然，進口雞蛋情事，並非僅有 111 年及 112 年兩次，更早在 108 年就有進口雞蛋進行產銷調節，產地標示造假問題，是否在當時已存在？在當時又是如何處理產地標示問題？農業部至今依舊未予明確說明。

爰此，減列預算數 1000 萬元，並請農業部就 108 年、111 年及 112 年三次進口雞蛋之產地標示問題，分別提出詳細且完整說明(包含 108 年度雞蛋進口後之進口產品類型、加工數量、產地標示情況與數量、原產品保存期限、加工後保存期限等)，詳列此三次進口雞蛋(含加工品)之所有詳細流向(含畜產會之販售，請詳列至購買單位及數量)，並針對產地造假問題、未來精進及解決辦法、農業部自身應究責單位、人員、擬處分說明等，提出詳細報告及說明(內容須包含：為何在 112 年前已歷經 2 次雞蛋進口，卻仍發生該事件？)

提案人：張啓楷

張啓楷



黃月昌

94

242
104

三、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保 留 本

(計 10 案)

業務總支出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 預算書頁次：4-5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2000 萬元 [✓] 凍結數：10%

第 _____ 款 _____ 項 _____ 目 _____ 節-0-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精準客源開拓計畫-推展費

用途別：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434,883 千元

案由：

觀光署於升格周年，於 2024 年 10 月 5 日舉辦「觀光之夜 in 福隆」活動，動支「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觀光發展基金-精準客源開拓計畫-推展費」269 萬。經實地查訪，當天參與人員寥寥可數，扣除官員媒體、工作人員，約不到 100 人，平均每一個參加者花費 1.4 萬，對於長期推動觀光效益低落，流於形式。

總統賴清德曾提出「國家希望工程」，提出以「觀光立國」為目標，期待 2030 年觀光成為兆元產業。然今年 10 月，觀光署將 113 年外國人來台旅遊人次目標由 1200 萬下修至 750 萬，據學者推估今年全年旅遊產值逆差恐高達 7,380 億元。

又觀光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幾乎年年短絀，其中 108、109、111、112 年度短絀分別為 33.16 億、111.7 億、20.05 億、34.12 億，至 112 年累積短絀為 50.74 億；另依據 113 年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書，預估 113 年累積短絀為 104.45 億，實際營運成果慘淡。

為達成觀光立國之目標，預算適當編列、補助或協助觀光產業無可厚非，然編列預算不可浪費公帑，運用預估累積短絀 104.45 億之觀光發展基金更應謹慎，確保經費能夠真正用於協助台灣觀光產業，而非流於長官享樂之一日活動。

爰提案刪除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觀光發展基金-推展費 2000 萬，並凍結該科目 10%，請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日南 25.

142

全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7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算數：516,359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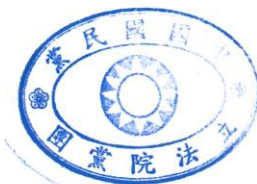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用以完備電信設備、技術、法規及應用業務等所需支出，是以當積極落實有效施政，俾使民眾有感並且安心。然而，考量日前有執政黨前官員公開表示，憑透過基地台訊號來比對，即可掌握不同公民活動參與族群之間包含年齡、人員等個資差異，進而引發民眾隱私權遭電信業務監控之恐慌，且迄今未仍化解，以及見得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毫無任何說明。爰此，特提案凍結「基金用途」預算數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國人參與公民活動遭電信監控之改善規劃及有關執法作業說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錫山



39.

128

通訊-服-旅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50%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0_- 科目(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

企劃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4,95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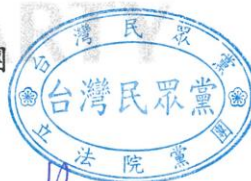
案由：

113 年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4,953 千元，含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所需國外旅費 4,259 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 390 千元。

惟經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連年短絀，如 110 年度短絀-290,277 千元、111 年度短絀-264,948 千元、112 年度短絀-8,290 千元，且 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4,736 千元，但決算數僅有 3,589 千元，執行率未符期待。

爰此，提案減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50%，以撙節支出，並再行檢討出國之必要性。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日白

40.

144

傳播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 萬 ____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 萬 ____ 千元
[V] 凍結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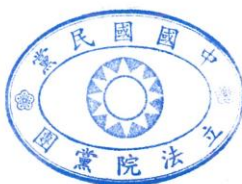
科目(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6,401 千元

案由：

針對有惡質媒體人於民視政論節目烏龍爆料，誹謗無辜女性與前政治人物「滾床單」等等遭起訴，NCC 曾召開「民視公司 2022 年第 11 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竟有委員質疑「滾床單」並非負面名詞，事後並延遲公布會議紀錄。NCC 一向宣稱媒體自律，但對於不同業者似有不同標準，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本席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淑波
林宏明



46.

93

傳播-服-習-長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3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6 頁

科目(計畫)名稱：委託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及公民培力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00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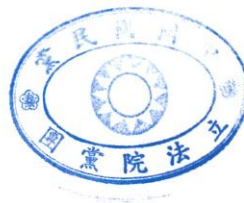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擬於 113 年度透過委託的方式，將花費 500 萬元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及公民培力業務，然考量有關內容及預計具體成效，以及成果揭露之規劃上，皆沒有相關說明。爰此，特提案凍結「委託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及公民培力計畫」預算數 5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錫山



54.

129

網際-服.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萬元

[☒]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10%) ___萬___千元

第___款___項___目___節-0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2,721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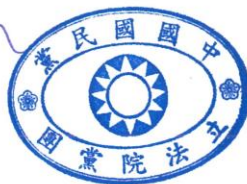
台灣詐騙情形嚴重，近年詐騙金額與詐騙案件數屢創新高，所謂越打越詐情形，頗受社會大眾所詬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打擊詐騙主管機關之一，其重要性列為主管機關之首亦不為過。其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亦負責宣導防詐事項，其中編列服務費用 32,271 千元，顯然成效不彰。爰凍結 10% 預算，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至交通委員會報告打詐宣傳成效，並經委員會同意後，方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

廖偉翔

林思敏



57.

125

網際-服-專業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萬元
[☒]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_5_) ___萬___千元

第___款___項___目___節-0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1,91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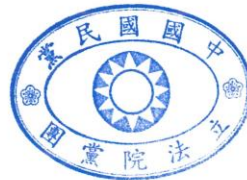
案由：

台灣性影像犯罪情形頻發，尤其涉及而兒少性影像、名人之重大案件，更是屢屢發生。由於網路之特性，一旦影像於網路開始散佈後，後續欲全數下架，幾乎不可能。且未成年之兒少族群，若因網路分級制度不彰兒接觸相關訊息，除對自身心智有不良影響，更有可能成為受害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及委託辦理公私協力建構網際網路防護機制計畫卻效果不佳。其中編列專業服務費 31,915 千元，顯然成效不彰。爰凍結 5% 預算，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至交通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效，並經委員會同意後，方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

廖偉翔 林思敏



60.

126

網際-服-務-理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3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計畫)名稱：委託辦理網際網路治理環境規劃與諮詢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5,00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50%

案由：

有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擬於 113 年度透過委託的方式，將花費 500 萬元辦理網際網路治理環境規劃與諮詢服務業務，然考量有關內容及預計具體成效，以及成果揭露之規劃上，皆沒有相關說明。爰此，特提案凍結「委託辦理網際網路治理環境規劃與諮詢服務」預算數 5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錫山



61

130

改凍結, 書面報告

組隊-服-習-子長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3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併委員會凍結 1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改提書面報告

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計畫)名稱：委託辦理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5,40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50%

10%

案由：

有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擬於 113 年度透過委託的方式，將花費 540 萬元辦理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等業務，然考量有關內容及預計具體成效，以及成果揭露之規劃上，皆沒有相關說明。爰此，特提案凍結「委託辦理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預算數 5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交通委員會書面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62.

13 |

法制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50%

第 款 項 目 節 0 - 科目(計畫)名稱：法制業務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80 千元

案由：

113 年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法制業務計畫」編列 2,480 千元，計畫內容為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及蒐集相關法令、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法學研討會等業務。

有鑑於三立集團張榮華董事長違反附款入主中嘉集團，公然跨越反媒體壟斷紅線，卻未有法規處罰，令人難以接受。今年 1 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時任主委陳耀祥表示將推動修法，但時至今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仍未將相關法案送至立法院，顯有怠惰。

爰此，提案凍結「法制業務計畫」5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相關法案，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63.

143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10 時 1 分至 12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二、研商各黨團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相關事宜。

三、繼續研商「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謝謝各位列席的首長、官員，因為時間已到，我們現在開始開會。今天民進黨團總召、幹事長都到了；台灣民眾黨團黃總召也到了；國民黨團三位黨團幹部要慢一點才能到現場，張嘉郡副書記長……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沒有關係，等傅總召來嘛。

張委員嘉郡：他們要一個小時。

柯委員建銘：他們要一個小時？

張委員嘉郡：我先來啦！

柯委員建銘：你們整黨落跑啊，跑哪裡去啊？

主席：沒有關係，我們先繼續審查，然後看大家有什麼寶貴意見還是一樣提出來。

我們現在還是回到昨天那個停滯點上，我們繼續針對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保留案進行協商，今天我們要繼續來審查國發會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 案，以及農業部主管的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 案。

非常歡迎今天列席的行政院陳主計長，熱情歡迎您。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劉主委，熱情歡迎您。農業部的陳部長，熱情歡迎。

我們現在還是回到昨天那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張委員嘉郡：院長，因為陳玉珍委員對於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有比較強烈的意見，他正在路上馬上就要過來了，我們是不是可以先談農業作業基金的部分，這個保留等他們來再談，可以嗎？

主席：好。思瑤幹事長，請。

吳委員思瑤：我要講的是，那這樣子哪一個案子要等哪個委員，這個都很怪吧，那黨鞭的時間都在這裡啊！所以建議院長，我們就照……

主席：了解，了解、了解，好。嘉郡委員……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想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不好意思，我們還是在第 38 案，我們邊討論邊等陳玉珍委員，好嗎？請，柯總召請。

柯委員建銘：也不用什麼等啦，他要資料，等一下國發會補給他嘛，至於本案第 38 案，我們就敬表同意，要表決就表決。表決，不是保留，表決啦。

主席：第 38 案保留送院會。那接下來我們……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陳玉珍來了，他要的資料趕快給他。

主席：好。那國發會劉主委，麻煩陳玉珍委員索取的資料，麻煩一下。

柯委員建銘：已經送了啊！

主席：好，我們謝謝劉主委，謝謝。

陳委員玉珍：他有給我，但是有一個部分不完全，所以我後來有跟他講。

主席：好，謝謝劉主委。那我們接下來進入到第 91 案農業……那個保留了，保留了。我們現在進入……

柯委員建銘：國發會可以請回。

主席：國發會劉主委跟各位官員請回，微笑。

柯委員建銘：無保請回、無保請回。

主席：我們要看第 91 案、第 92 案、第 93 案、第 94 案……

黃委員國昌：院長，對不起。

主席：黃總召請。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可以請他們先留步？

主席：OK，劉主委，對不起，請稍待一下。請。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因為表決歸表決，我們也是到現在這個時刻，才比較有機會看他們具體執行的狀況跟執行的細目，那當然，具體執行的狀況跟執行的細目裡面所直接牽涉到的問題，恐怕也不是在這個協商裡面可以一件一件去細究，那個要等到其他的場合適當的時機再來一件一件的細究。我相信促進轉型正義這樣的理念大家都支持，只不過說從過去促轉委員會成立以來風波就不斷，導致促轉委員會本身，已經終結的促轉委員會本身恐怕就是傷害促進轉型正義最嚴重的一個機構。在支持促進轉型正義這樣的理念下，我們納稅人的錢到底怎麼樣具體實踐在各個計畫當中，恐怕也是立法院應該要認真來加以審查監督的事項，我想這個是第一個基本的原則。第二個是剛好在昨天協商完了以後，陳玉珍委員所提的一些問題逐漸地讓我們有機會看到更細的資料，那看完了資料以後，我想還是希望能夠藉由在協商的時候，行政部門既然都來了，就請他們稍微說明一下，要不然有的時候我看這個實際執行的狀況，跟我們坐在這邊審預算到底有什麼積極的意義，兩者之間的連結有的時候會讓人產生困惑，所以才想要利用這個機會稍微詢問一下。法務部應該是在昨天晚上或是今天早上拿來的，本來部會的預算是 386 萬，那我們現在看到所預估的執行數到年底已經到了 834 萬，我的第一個問題是，本來編的預算是 386 萬，那現在實際執行完的就已經超過這個數額，到年底預估要 834 萬，預估的執行率是 215.69%，請問這個多的錢是從什麼地方來？這個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想要請教一下我們的主計長，如果這樣做是沒有問題的，不管你是要用流用還是用勻支，那我們一開始在審這個預算、在劃定預算額數的時候到底有什麼意義啊？就是什麼部門、什麼計畫、寫多少錢是一回事，在最後執行的時候，那個不是差 10%、20%，那個是差了百分之兩百多。我看了這個數字以後就一直在思考，我們很仔細地針對每一個計畫案的內容跟數字來進行討論或者是來進行預算的監督，到底是在做什麼事情，就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先請

教一下法務部跟主計長？請他們稍微說明一下，讓大家可以理解。

主席：您現在是提 A、B 兩個問題嗎？A 就是法務部這邊執行的情況；B 是請主計長針對預算如果超用的話說明怎麼辦。

黃委員國昌：是。

主席：那我們先請主計長回答之後再回到法務部這邊，好不好？陳主計長，現在黃國昌總召提出這個問題，請答復，好嗎？請說明。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我們本來是同計畫就沒有所謂的勻支、流用的問題，當初這個部分就是因為是在同計畫裡面，然後後來又因為有法令修正通過，所以有一些項目必須要執行，所以這個部分是在同計畫中的項目裡面來做執行，並沒有所謂的用途別流用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沒有涉及到流用的問題，以上補充。

主席：黃總召，請繼續。

黃委員國昌：我再進一步請教一下我們的主計長，您所講的同計畫指的是最上位的那個計畫嗎？

陳主計長淑姿：是。

黃委員國昌：那個最上位的計畫的名稱是什麼？

陳主計長淑姿：是促進轉型正義的計畫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是說在促進轉型正義的這個計畫裡，雖然我們一開始針對各個部會要執行的工作進行了分配，但是一旦這個預算過了以後，不管過的金額是多少，各個部會到底最後要執行多少其實都沒有關係，因為都是在同一個計畫項下嘛？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這個部分因為有一個管理會，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有一些修正計畫，就提到管理會來報告、來審查，在審查通過以後，就照管理會的審查結論來做。

黃委員國昌：好，那我再進一步具體請教，這個計畫總共的數額是多少錢？

陳主計長淑姿：一億……

柯委員建銘：一億四千九。

陳主計長淑姿：一億四千九。

黃委員國昌：所謂的管理費裡面編了多少錢？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不是管理費，是說管理委員會……

黃委員國昌：剛剛你不是說管理費嗎？

陳主計長淑姿：管理委員會，它會經過管理委員會的審查。

黃委員國昌：是。

陳主計長淑姿：然後……

黃委員國昌：但是所謂管理委員會的審查，也是行政機關內部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

黃委員國昌：跟我現在在意的是立法機關的監督，恐怕是兩個不同層次的事情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在這個一億四千多萬裡面，經過行政機關內部自己所設的管理委員會

，各個部會裡面，它的錢要怎麼花、要怎麼支應，只要是在一個這麼大的計畫範圍當中，其實都可以用？

陳主計長淑姿：對，一般如果說它這個部分沒有涉及到用途別的流用，是裡面內部計畫……

黃委員國昌：沒有、沒有，先停一下啦！

陳主計長淑姿：是。

黃委員國昌：我們現在在討論的問題其實沒這麼複雜，我一開始請教你的時候，你已經說得很清楚了，在同一個計畫下沒有所謂流用，也沒有所謂勻支的問題。

陳主計長淑姿：是。

黃委員國昌：因此，我剛剛請教的這個大的計畫，就是促進轉型正義的這個計畫，這個計畫有一億四千多萬嘛，所以按照你剛剛的說明跟定義，這個都是在同一個計畫項下，沒有勻支的問題，沒有流用的問題，唯一的問題就是在你們行政部門內部設一個管理委員會，然後那個管理委員會可以決定這個錢要怎麼分配、到哪個部會、用在什麼用途、用多少錢，我這樣的理解應該是正確的嘛？

陳主計長淑姿：他們要提計畫給委員會來審查。

黃委員國昌：是、是、是。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會審查，或者是哪一個單位執行有賸餘，這個部分就會移到由哪一個部會再來增加執行，是這樣，所以這個部分就會透過委員會來做一個運用。

黃委員國昌：對啦！就如同我剛剛所說的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

黃委員國昌：你所講的委員會也還是在你們行政部門內部的委員會嘛！跟我在這邊所關心的立法部門監督的問題，是兩個不同層次的事情嘛！因為這個事情講清楚，我覺得會比較好，所謂比較好，也讓我們立委就很清楚地知道，我們立法院在這邊審預算的時候，其實沒有必要看一個計畫下面個別細項的東西，因為那些細項的東西其實毫無意義啊！從國會監督的角度來講，因為過了以後，到行政部門內部，要用到哪個計畫，透過你們的分配機制、管理機制，要怎麼樣分配，這個都是行政部門自己可以決定的事嘛！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它還是同一個計畫，但是沒有特別……

黃委員國昌：是啦！您講過的話就不用再複述了。所以對我們來講，重要的只有當初那個計畫，那個最高的計畫裡面編多少錢？裡面其他細的項目，其實意義不是很大，因為到了最後，你還是可以透過管理委員會所謂的機制，然後去做分配嘛，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現在看到法務部本來是 386 萬，現在預計到年底執行要八百多萬，就是透過剛剛主計長所講的那個分配機制在分配。

陳主計長淑姿：是。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的理解應該沒有錯誤吧？

陳主計長淑姿：是。

黃委員國昌：OK！

主席：接下來兩位委員發言，一個吳思瑤委員，一個陳玉珍委員。但是容我提醒一下，本案我們已

經送院會了，如果沒有其他議題……

吳思瑤幹事長請發言，陳玉珍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因為我剛剛本來要爭取發言，也是因為剛剛院長一開始對本案已經裁示要送院會了，所以我本來也不想再發言，但是我覺得剛剛黃總召的釐清，那我也再來補充作一下釐清跟說明，看主計長對於我們的理解，因為讓大家可以更了解促轉基金怎麼使用。促轉基金過去是促轉會，因為促轉會退場之後，就由國發會來接手，所以促轉會針對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組成了管理委員會，也就是如同我們其他政府部門設定的基金一樣，都會有管理委員會，然後基金的支用，也會有促轉基金的收支保管運用辦法，類似這樣的運作機制。而剛剛黃國昌委員所垂詢的事情都可以在行政院主管促轉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這一本的第 18 頁可以清楚地看到，也就是今（113）年度編列了 1 億 4,973 萬，這筆費用包括有業務宣傳費、有推展費，以及最大項的 1.4 億是用在捐助、補助及獎助，那捐助、補助及獎助用在哪裡呢？它的支用遊戲規則是這樣的：是補助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來辦理跟轉型正義有關的政策研議、執行、研究及教育推廣。換言之，各個部會可以依這個計畫的主題去提起計畫，請這個管理委員會審查，如果獲得核可，就依據促轉基金的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來支用。所以以 113 年度來講，內政部有來申請，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原民會、國發會都有相關的申請案，經過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審查，認為這個計畫是跟這個基金的主體計畫相符，所以就予以核准支用。

主席：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今天立委在這裡針對決算行使我們的監督權，針對每個部會依規則來申請的經費用得是否到位，所以這是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這個預算……

主席：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啦！院長，好啦，好啦！不要趕我。

主席：不是，行政部門要答復了。

吳委員思瑤：大概就是剛剛主計長說的這個部分。對於這個案子，我們回到民進黨黨團，就是有疑義，就由院會處理，但是該釐清的就釐清，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陳玉珍委員，請控制時間，謝謝。

陳委員玉珍：好，我很快，因為這個已經保留。我針對昨天問的問題，請他們提供的資料講清楚，因為剛剛我在議場前面聽到「吳造謠」委員、吳思瑤委員講說陳玉珍是不理性的立委，所以我一定要把我提出來的問題好好地、理性地問一下。

第一個就是昨天我們在這邊的時候，我看國發會原來給我的表裡頭有一個沒有執行的，還有應該付的錢裡頭有一筆是法律費用，就是律師的費用是 7 萬 5,000 元，當然，我想昨天因為很匆忙，你們沒有辦法完全提供，但是在你們今天所提供的所有資料裡頭、在法務部的資料裡頭，我也沒有看到有關律師的費用，沒有列在這個計畫裡頭，不知道原因是什麼？

沒關係，因為我們時間寶貴，請會後再提供相關資料，就是你們所有這些全部的，到底是哪些單位支用了多少錢、什麼單位得標、執行的結果是怎麼樣？請提供資料給我們參考。我舉一

個例子來講，像剛剛……不要再講「吳造謠」，剛剛吳思瑤委員根據……因為他剛剛有說按照那個計畫嘛！而我也看到你們推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十點有說，如果執行進度落後逾 10%，應就落後事項提出說明及因應對策，這是你們的作業要點嘛！那我明白地看到，在這裡頭有一個內政部的部分，按照你們提供的表格，到目前為止是執行 56.13%，這不只是落後 10%，而是遠遠落後 30%以上！針對百分之二、三十的落後，是不是有請這些相關單位提出計畫、報告呢？或者是……這個我想也要請你們提供資料給我們審酌。

另外，既然在這些委員會審查通過的計畫裡頭，你們可以這樣挪用的話，我不知道這個委員會的存在意義在哪裡？是不是因為他們不夠權威？他們審查過的計畫被下面的執行人覺得：你們的計畫根本就不應該這個 100 萬、這個 200 萬，應該是這個 1,000 萬、這個 10 萬，所以我請你們提供這個所謂審查委員會的名單給我們，瞭解為什麼他們如此被蔑視？

就以上這三點，就是這個計畫，因為你們提供的資料不實，昨天告訴我說……

還有一點，最後一點最重要，因為這跟金門地區有關係。關於金門、馬祖政治暴力創傷療癒需求工作模式探究，昨天在這裡明明白白的會議紀錄有，我問這個計畫是多少錢，他們說 50 萬，今天給我的資料是 213 萬！所以我們沒有通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相關條文，你們在這裡說謊，我們就沒辦法罰你們！是多少就多少，這個要照實說！

我以上所提的這幾點，請列入會議紀錄，請他們會後提供資料過來，審查委員會的委員、執行落後有沒有……

主席：好的、好的。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是同樣的事一直在講，但是剛才有一點，行政部門所有審查委員的名單都是要去識別化的……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你怕公布這些名單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所有的審查委員名單都要去識別化。

陳委員玉珍：這個是審查可以給誰預算，我們審查大法官的名單都不……

柯委員建銘：去識別化……

陳委員玉珍：你擔心什麼？裡面有什麼貓膩？什麼叫去識別化？我不用提供他們的個人資料喔！我只需要名單，看哪些人是審查委員會的成員，你這裡頭是不是因為……你們在裡面養人還是怎麼樣？你看原住民委員會諮詢名單是去識別化的嗎？

柯委員建銘：換下一題了吧！

陳委員玉珍：這件事有沒有領錢啊？有領國家的錢嗎？

蔡委員易餘：院長，我一個程序問題。

主席：好，蔡易餘書記長有程序問題，請。

蔡委員易餘：院長，這是程序問題，因為你主持會議嘛，我覺得每一個委員在發言的時候，基本的禮貌要有，在稱呼別的委員的時候，用這樣不禮貌的……

陳委員玉珍：那我現場道歉，他叫吳思瑤，不是「吳造謠」……

蔡委員易餘：你看！

陳委員玉珍：不好意思，說錯話了。

蔡委員易餘：沒有，這是故意的嘛！這是一個故意的行為，所以我覺得……

陳委員玉珍：他說我不理性耶！

主席：好，謝謝蔡易餘書記長。

剛才陳玉珍委員所提所有索取的資料，麻煩請國發會劉主委這邊準備，請送陳玉珍委員這邊來參考，好嗎？

請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我們會準備。

主席：非常感謝劉主委。國發會，主委跟所有列席的國發會官員就請離席，好嗎？謝謝大家。

我們接下來進入第 91 案、第 92 案、第 93 案、第 94 案，我們這四個案，現在張啓楷委員所提第 91 案減列 2 億元。張啓楷委員在現場，請發言。

張委員啓楷：這個案子是臺灣民怨最深、人民最生氣的案子，而且到目前為止，連審計部都不願意核銷，這筆錢目前連審計部都沒有完成核銷的程序，所以我一共提了四個案子跟這個有關，都是進口雞蛋出了問題、超思的問題。第一個，我要求減列 2 億，是因為它用了農業金庫發展基金的錢，可是農業金庫發展基金的目的是為了造福民眾跟扶植農業發展，請問進口雞蛋有造福到我們國內的農民嗎？有發展農業發展嗎？到現在每天不是缺蛋，就是蛋不夠，還在惡性循環當中。

第二個，監察院在 113 年的 8 月 30 日發布的調查報告提到，因為農業部跟中央畜產會疏於掌握民間企業自行進口的數量，也沒有確實掌握國內雞蛋產量已經慢慢回穩，導致同年 7 月份就出現庫存超過了 55 萬顆剩下的蛋，到同一年的 9 月 27 日，逾期的雞蛋高達 5,429 萬顆，導致我們人民民脂民膏損失了，監察院算出來的，損失費用高達 5 億 2,992 萬元，監察院明確講這個有缺失。所以我要求減列 1 億 5,000 萬。

第三個案子是產銷出了問題，監察院調查報告的意見九裡面講到，因為農業部疏於跟衛福部共同去研商進口雞蛋洗選的日期，沒有去積極輔導業者洗蛋之後，有效日期的計算方式，也就是監察院對於有效日期的保存期限是有相當疑慮的，這也是為什麼在去年我們吃到了一些壞蛋、買到了一些壞蛋，所以我要求針對這個項目減列 1,000 萬。

另外一個是洗產地的問題，監察院報告明確指出，農業部委託的雞蛋洗選業者在進口雞蛋以後，產地不是寫國外的產地，不是巴西，也不是土耳其，直接標示成臺灣，而且這個加工業者把超過 34 萬公斤的盒蛋加工變成液蛋以後，產地標示的也是臺灣，這是所謂的洗產地，所以我要求這個項目減列 1,000 萬。

所以我提出了四筆，從它的設置目的違反了農業發展基金造福農民跟發展農業，減列 2 億；然後浪費了我們人民的公帑，要求減列 1 億 5,000 萬；另外，害我們吃到壞蛋，減列 1,000 萬；另外，洗產地的問題減列 1,000 萬，以上。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張嘉郡委員發言，蔡易餘書記長請準備。

張委員嘉郡：基本上國民黨黨團這裡是支持民眾黨黨團針對農業發展基金使用的細節應該要能夠增進農民福利，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個雞蛋進口案已經是一個弊案，也顯示出農業基金使用的浮濫，可以說是沒有任何的規範，這一點我覺得等一下可能農業部也要好好解釋一下，農業發展基金本來就是應該要促進農民福利跟農業發展，為什麼會拿來補貼進口雞蛋呢？這對於農民的福利跟農業發展有什麼任何的幫助嗎？如果這個基金可以這樣子浮濫使用的話，是不是侵占了農民真正的需求？農民真正的需求沒有受到照顧，而這一筆基金拿去用做其他的作為，為什麼農業部可以這樣子做？所以民眾黨所提出的減列，包括 2 億或者是 1.5 億，當然我們不希望影響到實際照顧農民的需求，但我覺得可能除了刪減部分之外，也應該要予以凍結，請農業部提出實際這筆基金運用的規範，要符合它設置的用途跟目的，假設它的使用都跟它的用途跟設置目的不符的話，那對農民也是一種損失啊！這一筆農業發展基金等於是愛怎麼用就怎麼用，我覺得這對農民是非常地不公平，謝謝。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發言。

蔡易餘書記長發言完畢就請陳部長回答，好嗎？請蔡書記長。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席。這一筆是農業發展基金，而且它是用在產銷調節，基本上產銷調節對於農民是非常地重要，現在雖然已經 12 月了，但是 12 月一樣會有很多農產品會出來，包括番茄類、玉米，甚至是其他在水產品的部分，包括虱目魚事實上現在都陸續要出來，就漁民來說，目前也確實虱目魚的價格都已經低了。所以我認為在整個產銷調節的時候，它面對的是千百種的農產品品項，尤其今年颱風又特別多，我們知道，颱風多對於這一些蔬菜類的價格就會有很大的波動。

所以我們是具體建議，民眾黨的提案是針對 111 年跟 112 年那兩年雞蛋的狀況，那個時候雞蛋主要的狀況是因為禽流感造成缺蛋，所以有緊急進口的必要，當然後來有發生一些程序上的問題。民眾黨想要檢討這件事，我們也不反對檢討這一件事情，但是我們處理在 113 年產銷調節的預算，那感覺上就變得是針對農業部，然後特別要去處罰它。事實上他們應該要接受調查，當時事件辦理不妥的地方應該要受到處罰，結果你現在去砍 113 年的預算，誠如我剛剛講的，今年的颱風又特別多，看起來今年產銷調節用的預算會比較多，尤其是就我了解，目前已經用了將近 3.5 億，到年底一定還會再繼續使用在剛才說的一些品項上。所以我覺得如果真的要刪，那就酌刪就好，看 500 萬還是 1,000 萬，酌刪一樣達到他們的效果，因為一樣是要檢討 111、112 年度所發生的情況，而且事實上這個議題也講了好久嘛！從林北好油的事件到現在，大家都一直深度地在討論整個雞蛋進口的狀況，都有在討論，也有發動調查，目前就讓它進行司法調查，該處罰的部分就要處罰，但是不要動到產銷調節的預算。我來自農業縣，我真的覺得這整個預算對農民來說非常地重要，要刪就酌刪就好。

主席：謝謝。陳部長麻煩一下，針對剛才 3 位委員所提的請您答復之外，也請跟大家報告一下目前執行情況，謝謝。

陳部長駿季：院長、各位委員。針對民眾黨張啓楷委員所提的這些疑問，還有剛才委員的疑問，我做幾個說明。第一個說明，在農發基金項下的產銷調節，它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在穩定我們國內

這些重要農產品的價格跟量，每一年我們針對包括颱風來的時候的產銷調節狀況，也針對當時被中國暫時停止輸入農產品以後，對國內造成的一些影響，所以我們在內銷、外銷及加工的部分，都是用這條經費來處理。到目前為止，我們在這個項目裡面大概是編列 5.01 億，雖然到 11 月底它的執行率已經達到 68%，但是因為計畫已經核定了，所以到年底預計應該會全部用完，甚至可能還會不夠，因為後續還有很多災後還在處理的過程，特別是這三個颱風後續還在處理的部分，我們還在積極的輔導，這是第一個要說明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剛才張委員所提到有關於雞蛋的部分，我想有幾個說明：第一個部分，當初進口雞蛋之所以用這筆經費，是因為那時候國內的雞蛋產能不足，所以我們從國外進口，國外進口的时候，才有機會讓國內的蛋雞產業做復養，所以基本上這整個還是符合基金的用途，屬於農業發展，而且這些經費也經過特收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我們來使用。第二個部分，有關於過期蛋的部分，我們當初標示過期蛋時，因為有效期限是根據製程去決定的，而國內的習慣就是標示一個月，然後每一個進口雞蛋都有它的有效期限，我們送到洗選廠（場）時都有講，在歷次委員會我也都有說明。另外一個議題就是，有關於 108 年標示的部分，108 年沒有標示的問題，因為 108 年我們是進口雞蛋以後，跟國內的雞蛋用換的方式，到加工廠去做一些蛋糕等烹調類的原料，這個部分已經經過實質轉型，就沒有所謂產地標示的問題，以上簡單說明。

主席：張啓楷委員，我提醒你看，就是剛才用了 68%，預計年底可能會……

張委員啓楷：我看了農業部的資料，目前農業部基金的執行率是 66%，包括有一筆 112 年度過期雞蛋再利用的處理計畫，花了四千多萬，這個就是把它當成堆肥，就是剛剛我在講的，連監察院都認為是有問題，浪費那麼多民脂民膏。所以今天我會非常堅持這 4 筆刪除的錢，我會非常堅持！而且我會要求一個，最重要的就是農業部現在在做一件事情，你現在的決算連審計部都不核准，你要怎麼去處理這件事情？你搬了人民納稅錢去，所以第一個，你要把責任追清楚，你要把該追的錢去追回來，這樣對人民才有交代啊！要不然立法院怎麼同意這筆錢？第二個，你講產銷很重要，你目前已經用了 66%，對不對？我剛剛看了，農糧產品已經花了 67%，漁產品小計大概也花了 52%，畜產品大概已經花了 73%，你該用的、對於農民有利的，你還是繼續去用，可是我剛剛講的，你光是要怎麼去跟全民交代你浪費的民脂民膏，第一個，你責任追清楚了沒有？第二個，審計部不核銷你這筆錢，你要怎麼辦？第三個，你浪費人民的民脂民膏，你錢要怎麼追回來？你不能拿我們的錢去補給中央畜產會，然後中央畜產會說，我們人民的錢已經給了。哪有這種事情！這麼嚴重，浪費民脂民膏，我們就追到底啊！

主席：好，謝謝。

嘉郡委員請，然後吳思瑤幹事長請準備。

張委員嘉郡：基本上我們是同意民眾黨黨團要求的一定要能夠講清楚、說明白，說這一筆費用到底是不是花得不正確？因為監察院在 113 年 8 月 30 日就公布，農業部進口雞蛋的專案未實際掌握民間企業自行進口的數量，而且也沒有掌握國內雞蛋產量回穩的情況，導致 7 月的庫存量逾 55 萬顆，然後同年 9 月過期雞蛋累計超過 5,429 萬顆，損失費用高達 5 億 2,997 萬。我們希望的是，這筆錢一定要用在真的是跟我們農民、我們的農產品有關的，而不是用在進口雞蛋上面。當

然，剛才主委有講說他們有處理的流程，包括他們相關的規範都有做出優化、都有做出調整，可不可以也提供你們對於這些相關的規範、這個基金使用的規範，你們到底做出了什麼樣的調整？也應該提供給大家知道，因為包括蔡易餘委員講的沒錯，我們都是來自農業縣，我們應該為農民把關，這些要調節產銷的基金就應該用在真正農民需要的刀口之上，而不是用在這種浮濫的、甚至產生一堆弊案的這種雞蛋專案之上，謝謝。而且我必須要補充一下，這當然是已經過去了，但是我們為什麼要這麼地認真檢討這件事情？就是希望這樣的事情不要再發生、不要再發生！過去就過去了，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一樣的事情，否則下次再來一個什麼樣子的弊案，我們也不知道嘛！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發言。請吳思瑤幹事長發言完畢，我就要進行處理。

吳委員思瑤：好，這個案子編列的預算數是 5.01 億，民眾黨提的案子總共有 4 個案子，加總起來要刪減的金額是 3.7 億，換言之，把整個農業發展基金用於產銷調節的項下是刪減了 73%，我想這樣一個數字到年底、到 11 月，應當已經支用了 3.4 億左右，我的資料是這樣，這整筆來辦理產銷調節計畫的基金，我想我非常同意委員們針對該監督的事項來努力監督，民眾黨委員對於雞蛋的事件、對於農業部提出來的很多提醒，農業部未來都要列為精進的作為，相關是否有弊，司法也在查、監察院也在調查。

回到預算、行政部門的部分，我想這個刪減的比例實在高達 73%，這一筆錢都是用在農民身上，所有從各類的農糧產品到漁產品、到畜產品，不一而足，整個面對氣候的狀況、臨時突發的狀況或是國際的局勢，會衝擊農民生計的，其實我剛剛講農糧產品、漁產品、畜產品數十項，在野黨委員針對蛋的執行這一項絕對可以監督、提出異議，沒有問題，只是為了蛋這一項導致 73% 的刪減額度，實在是比例原則上，是真的要再審酌。

我如果沒有聽錯，剛剛部長、啓楷委員也有提到，針對那個蛋的部分，後來因為那個蛋，然後去填堆肥大概是四千多萬，如果對於這個執行，它很直接就是那個蛋產生、增加的支出，委員對於那個蛋的政策執行有疑義，它增加國庫支出四千多萬，如果要給農業部這樣子的警示，我會覺得不然就刪 4,000 萬，這是我的看法，都比現在被砍掉 3.7 億，這些都是農民所需要的，吻仔魚、虱目魚、黑鮪魚、鬼頭刀、我們的洋蔥、鳳梨、甘藍、芒果、鳳梨、釋迦、秋刀魚、柑橘這些東西，我自己在北投也是有農產的，我們山上也有桶柑，這些是不是太傷及無辜了？所以如果針對蛋的部分，我具體聽到的項目就是那個 4,000 萬，我聽到，不曉得合不合宜？真的要酌刪，對於刪減的這個額度實在太過當了，在這裡為我們廣大的農民朋友他們對於產銷的調節獲得基金的挹注跟協助，這是大有必要。院長也對於農產非常了解，您也知道農民所需，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民眾黨委員，勞煩在刪減的額度上再做斟酌，好嗎？

主席：好，對不起，張啓楷委員請聽這裡，剛才吳思瑤委員所提的建議就是說您列了刪減 3.7 億，它現在占 73%，他希望能不能刪減 4,000 萬左右，請問你同不同意這樣子一個吳思瑤所提出來的……

張委員啓楷：剛剛總召說至少是 1 億，你們的思瑤才提了 4,000 萬，我跟你講現在最重要的是人民的氣沒有消，這目前還是民怨很高的一個案子啦，我這個要處理啦！我建議這樣子，這個案子

照我減列的先送到院會去，讓農業部去處理我剛剛……回應民眾的民怨，講清楚：第一個，到底審計部的這個錢沒有核銷，你要怎麼去處理；第二，你要追錢追責任嘛！跟民眾交代清楚，在院會……

主席：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再來決定到底是要減列 1 億還是 4,000 萬，還是照我說的……

主席：因為理由都講了非常多，啓楷委員，謝謝你。好，現在蔡易餘委員就針對同意不同意，好不好？稍微等一下，請蔡易餘書記長。

柯委員建銘：你先說。

蔡委員易餘：好，我先說一下，就是說，因為它現在已經有執行，也執行 68%了，然後如果照這樣砍下去的話，會變成說之前執行了……對啊！都不夠，所以說是不是先確定一件事情，如果要進入表決，然後要像張啓楷所說的砍這麼多，應該要砍在農業發展基金，而不要砍在產銷調節計畫裡面，因為產銷調節計畫裡面已經有使用的，那你現在把它砍了，它沒有辦法去找這個錢嘛！再來第二個，事實上大家去思考，因為像我們昨天在處理國發會的出國旅費，國發會後來因為要被砍 190 萬，所以他們自己也去調整，他們原本規劃出國去做……它就取消了，所以我們現在如果砍了這些錢，萬一有什麼農產品事實上需要被執行要去做產銷調節的，農委會因為預算被砍了，結果就減少協助農民的力道，我們想要幫助這些農民，然後去做好監督，結果受災的是這些農民的百姓，我覺得我們這一件事再思考一下，如同我們幹事長說的，如果用 4,000 萬針對雞蛋部分的支出把它砍掉，那這個是不是一個合理監督的範疇？

主席：現在只要問接受不接受就好了，柯委員，其他的……

柯委員建銘：好，我講一下，我還沒講話。

主席：其他就請大家控制一下發言的範圍，好，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第一輪講，但是我聽了大家講話，我知道大家監督，監督可以，有問題移送法辦、靜待人家調查，但我今天針對這個事情要如何解決，我剛才有跟張啓楷委員講說，現在總共是 5 億，產銷調節計畫 5 億，農委會今年用的已經超過 5 億了，不夠了，那你砍掉產銷調節計畫，後面還沒支出的部分完全沒有辦法動，所以你們……而且總共是不是砍了將近 70%？做不到啦！所以我剛才跟張啓楷拜託，就是說你要砍多少，1 億、2 億，那是一回事，但是像蔡易餘委員剛剛講的，一定要科目自行調整，這樣才能夠處理。張啓楷委員說他知道，但是先到院會再來處理，我們今天就把它處理掉，在院會的表決哪裡有時間大家再去處理這些問題？你要砍多少我們都尊重，但是科目自行調整，在從農業基金項下，這樣才能夠解決嘛，否則的話它現在已經用都不夠了。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請陳玉珍委員，請。

陳委員玉珍：當然我們也是非常支持農民，但是農業部重要，我們藉由預算的監督，讓農業部要意識到說農民需要的不是只有補助，農民還需要怎麼給他們一樣發展的機會，這個才是重點，那既然預算如果是沒有通過，你們就先行去用的話，這種叫做先霸王硬上弓、先生米煮熟飯以後，回頭要我們來追認嘛！所以我還是支持砍這個預算，讓農業部要深切地檢討，讓你們知道

你們的工作不是只是撒幣，你們要幫助整個農業的發展，這個才是重點，所以本席還是支持砍預算。

主席：好，請張啓楷委員，請。

張委員啓楷：我跟大家報告一下，不是只有我最在乎，人民最在乎的是審計部不核定的錢到底要怎麼辦，你們要交代清楚，農業部要交代清楚，這個結要解開啊！你拿人民的納稅錢將近十億出去，這個錢審計部不認，你要怎麼解決？這是一個。第二個，要把錢、把責任，錢你要追回來，要把責任追清楚。這三個點：審計部不同意你們核錢，這你們到底要怎麼解決？第二個，把責任追清楚；把錢追清楚，浪費人民的民脂民膏，把錢追回來。這三個問題先解決，然後到了院會我們再決定你的執行率有多少，像你目前是 66%，對不對？

主席：68%。

張委員啓楷：68%，到時候你的執行率根本也不到嘛！這是一個嘛！對不對？第二個，讓全民知道你是負責任的，你要去解決問題，才有後面這個問題嘛！你到目前態度都沒出來，也不解決民怨，不解決人民要求的，憑什麼過這筆預算？

主席：啓楷委員，我提醒因為你是提案委員，你現在同不同意？剛才吳思瑤的你已經不同意了嘛！再來，柯總召提的項目自行調整……

張委員啓楷：不同意啦！他們如果有解決方案提來，到時候院會再談。

主席：也是不同意，好，第 91 案、第 92 案、第 93 案、第 94 案，我們保留送院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啓楷，審計部的部分決算處理，和這個沒有關係啦！那個到決算的時候再處理。

主席：我們補充宣告，昨天處理台糖公司第 4 案、第 5 案兩案保留，昨天沒有宣告清楚，我們補充宣告，謝謝。

下面換教育組。

吳委員思瑤：院長，提醒一下，報告院長，有一個案子跟國民黨協調好的那一案，第 26 案同意改書面報告，這個有思銘委員同意的，所以要宣讀一下，謝謝。

主席：今天謝謝教育部鄭部長跟教育部所屬的各位官員。現在進入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但是第 26 案黨團已經達成協議改為主決議。

現在進入第 34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減列 40%，請台灣民眾黨說明。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有關於……我先處理簡單的事情，因為現在院長處理第 34 案嘛！因為現在體育署的應該就剩下我們黨團提的第 34 案跟第 40 案，應該沒有其他的案子嘛！

主席：請。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因為體育署的部分只剩下我們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第 34 案跟第 40 案嘛！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第 34 案跟第 40 案這兩案如果院長同意的話，我們一併處理，速度會比較快一點。

主席：我想我們還是慢一點，因為我們每次……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那就慢慢來了，沒有啦，我本來是想要讓部長跟署長早一點離開這個地方，不過沒有關係，我尊重院長的議事主持。

主席：因為我們老是覺得卡在一起、混在一起，事情更麻煩，乾脆……

第 34 案。

黃委員國昌：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絕對尊重院長的議事主持。

第一個是第 34 案，你們前兩年就編的預算跟決算落差非常大，我們就具體講，到今年為止，這四千五百多萬的預算，你們執行多少了？

主席：鄭部長，您直接連線、直接回答，不用再經過我了。

鄭部長英耀：好，謝謝主席。謝謝委員關心，到目前我們是 73%。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到年底要執行多少？就講具體的數字，這樣比較快一點，你本來是 4,555 萬嘛。

鄭部長英耀：對。

黃委員國昌：那你們預計到年底要執行多少？因為你們前兩年的預算跟決算落差都蠻大的，所以你們到今年年底要執行到多少？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大概 3,500 萬。

黃委員國昌：3,500 萬，那我們這樣直接減 1,000 萬，好不好？你同意，這個案子就 OK 了。

吳委員思瑤：好，可以。

主席：鄭部長，現在黃國昌總召正式提出來，減列 40%改為減列 1,000 萬。

鄭部長英耀：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好，教育部同意接受。

吳委員思瑤：好，我們也同意，就這樣處理。

主席：第 34 案，減列 1,000 萬，國民黨團有沒有意見？沒有，好。

黃委員國昌：就減列 1,000 萬。

鄭部長英耀：謝謝主席，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進入第 40 案，台灣民眾黨團提出凍結 5%，請說明。

黃委員國昌：就第 40 案的部分，我必須要先說明一下，我也要拜託教育部部長還有體育署署長，可能真的要再拜託你們，2017 年國民體育法的改革，我相信那個時候的改革是希望政府所有的錢都用到選手身上，這是我們所有納稅人大家共同的期待，當時我們的前總統蔡英文也清楚地講，協會存在的目的就是為了選手，當這個目的消失，或是它的功能被破壞的時候，協會沒有任何存在的意義。當 2017 年國民體育法通過了以後，這幾年下來，我相信部分不肖的協會怎麼樣胡搞瞎搞，去濫用體育署對協會的補助，這些事情我在歷次的質詢當中都講得非常清楚了，當然，其他各個部會有牽涉到的，包括審計部等等，他們也做了審計報告；體育署，你們說要找專業的會計師來進行查核，該給的時間我也給你們了，只不過我追了半天以後，你們會計師的查核報告還是只有給我摘要，沒有給我全部。第一個就是，第 40 案的這個部分，因為這個沒有經過協會，直接到小學，所以第 40 案的部分我同意直接改，你們給我書面報告就好了，但是我要拜託教育部跟體育署，善意不是單方面的，第 40 案，我同意你們改的，提書面報告給我就好，我也不會凍，但你們該給我的東西要給我，包括會計師的查核報告，可以承諾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確實我們現在會計師已經完成初步報告跟建議，體育署會針對查核的事實裡面，再請這個協會做說明，我們在整個經費就會扣除。所以目前來講，體育署已經要求迷你足球協會繳回補助款 103 萬；另外，我們接著馬上要做的就是，除了請協會再釐清會計師所查核的以外，我們要根據這個來追繳，我們當然也會判斷來作最後的決議，追繳不合規的補助款，同時停止對這個協會補助五年，以目前的法令，最高的懲罰就是五年內都不予補助。目前的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做這樣的補充說明。

另外，有關經費上一些有疑慮的部分，審計部也已經移送檢調單位，這個部分也在這裡跟委員做這樣的報告。

主席：好，黃國昌總召請繼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已經釋出很大的善意，所以我就跟你說，這個案子我就不會堅持了，我只要你們給我書面報告，然後該給我的查核報告給我，這樣就好了，這樣部長可以同意嗎？這個應該很簡單嘛？我說得滿清楚的吧。

鄭部長英耀：敬表同意，謝謝委員。

主席：OK，第 40 案就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請問各黨團有意見嗎？沒意見，第 40 案就這樣子處理。

謝謝教育部鄭部長、各位列席官員，謝謝！

鄭部長英耀：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謝謝。

主席：大家微笑離開。

接下來交通組。

謝謝各位黨團幹部，我們現在交通的保留案共 10 案非營業基金，第一案是觀光發展基金，保留案號第 25 號。我們歡迎列席的交通部陳部長，熱情歡迎；還有觀光署的周署長，歡迎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旁邊，沒關係。我們先處理交通部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院長，對不起，有個會議詢問，對不起。

主席：請。

吳委員思瑤：抱歉、抱歉！

主席：不會、不會！

吳委員思瑤：馬上要進入交通部門，剛剛關於運發基金謝謝大家很快速的通過民眾黨的議案，也謝謝民眾黨委員相關的協助。我有一個問題確認一下，因為當初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時候有把整個運發基金凍了 100 萬，我想替教育部請求一下，因為整個基金這樣被凍的話，它的基金用途被凍，沒有辦法超支併決算，所以希望能夠請求免予凍結，不曉得有沒有可能？它數額很少，只是它後續的程序沒有辦法做，有沒有可能？我先提出來，你們研究一下，因為那個數額也很少，所以等一下列為今天會議的一個……

主席：我們稍微等一下，我們先談交通，最後我們再來。

吳委員思瑤：所以就是運發基金的基金用途被凍結了 100 萬，是在委員會的決議，那爭取……因為未來如果這樣的話，在程序上……

主席：我們回頭再來處理這個，我們先調一下資料。

吳委員思瑤：好，勞煩，謝謝。

主席：針對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發展基金的部分，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減列 2,000 萬，凍結十分之一，請台灣民眾黨黃國昌總召說明。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我要再次的跟交通部還有觀光署說，在觀光發展基金裡面，基本上最重要的用途就是要促進我們國內的觀光產業，在促進國內觀光產業的時候，我們有限的資源要用在刀口上，你們用這個基金辦了很多的活動，我有的時候如果我有空，我的習慣是不會去參加那種活動，上去拿麥克風講話沒有意義；我的習慣是，要不然自己去、要不然派人去，他們會從頭到尾把你們那個活動舉辦的實際狀況全部都記錄下來，帶回來給我看，因為我覺得這才是一個最有效的監督方式。那我必須要重申，我對你們在辦一些活動的時候，你們辦活動的 KPI 真的要好好地評估、好好地使用！那我也可以打開天窗說亮話，這個案子我本來非常、非常地堅持，但是我們台灣民眾黨黨團前委員陳琬惠覺得東北部那邊的觀光……他幫你們開口，希望給觀光署機會，以後做得好一點，所以這個案子我不會堅持，請你們提書面資料，我相信這個善意釋放的很足夠了，我希望明年在執行這個基金預算的時候，不要再發生相同的狀況。以上。

柯委員建銘：好，敬表同意啦！

主席：黃國昌總召所提的第 25 案改主決議，改提書面報告，請問交通部跟觀光署？OK，各黨團可以接受？

陳部長世凱：非常感謝，敬表……

柯委員建銘：敬表同意講大聲一點！

陳部長世凱：敬表同意，謝謝。

主席：好，第 25 案就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謝謝交通部陳部長及各位列席官員，謝謝。

接下來 NCC 共計 9 案，NCC 的陳代理主委，請坐，熱情歡迎您。

現在處理第 39 案，有關基金用途，國民黨團陳菁徽委員提議凍結 20%，請國民黨團提出說明。

張智倫委員，請。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主席。我想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是我們全民所重視的，因為現在通訊傳播監督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完備電信設備、技術、法規及應用業務等所需支出，而且我們人民希望它是要有效施政，讓人民有感及安心，而不是來監督人民。

考量日前有執政黨前官員公開表示，他可以透過基地臺的訊號來比對，即可掌握不同公民活動參與族群之間包含年齡、人員等個資的差異，引發民眾對自己的個資隱私權遭到電信業務監控之恐慌，至今還沒有一個正式的解釋，也沒有化解人民的疑慮，我們是希望可以見到主管機關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進一步的說明，可是現在還沒有任何的說明。所以本黨團提議要凍結「基金用途」預算數 20%，而且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就「國人參與公民活動遭電信監控之改善規劃及有關執法作業說明」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請 NCC 陳代理主委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院長，謝謝廖委員。關於這一案，先前在交通委員會……

主席：是張智倫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抱歉、抱歉、抱歉，張委員，非常抱歉。這一案我們先前已經啟動行政調查，也找三家電信業者以及是方電訊來查，並會同第三方的專家、資策會那邊做行政調查，並沒有查到任何違失。先前在交通委員會的時候也有做過一些報告，也將書面報告提供給交通委員會的委員，針對後續的精進部分，我們也針對三家電信業者的定期化契約有所調整，要求一定要去識別化之後才可以提供給第三方。另外一點是要依法或經過本人同意才可以做目的外的蒐集。第三個是一定要提供 opt-out 的選擇權。

第二部分，我們也請業者要修正它的個資告知聲明事項，包括去識別化的技術採用什麼，還有它的 opt-out 管道為何。

在進一步落實法制化的部分，我們也在依個資法授權訂定的個資安全維護辦法裡要求電信業者，如果它要做去識別化的一些應用，一定要揭露去識別化的方式、技術，另外還要取得國際或相關去識別化的認證，像 ISO 29100 或 CNS 29100-2。以上先簡單報告說明。

主席：好，主計室蔡主任也在場，現在的執行情況可以跟大家報告一下嗎？

蔡主任惠娟：是，報告院長跟各位委員，我們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5.16 億元，到 11 月執行 3.21 億元，預估 12 月可以執行 1.83 億元，全年度可以執行 5 億 477 萬元，整個用途的部分，在交委會跟協商時已經刪減了 680 萬元。以上報告。

主席：各黨團幹部，針對這個執行的情況，在年底它大概還剩下 1,000 萬左右，請問各黨團幹部能不能表示一下意見？

吳委員思瑤：沒有用完的就刪掉，可以嗎？

蔡主任惠娟：報告，我們預估剩餘數是 1,100 萬元，但是交委會跟協商已經刪減 680 萬元，因此剩餘數大概是 400 萬左右。

吳委員思瑤：那就刪掉啊！

柯委員建銘：刪掉就好了啊！

吳委員思瑤：刪掉沒用完的，再刪 400 萬。

主席：他現在預估在年底還剩下 400 萬左右，請問各黨團能不能就這一點來表達意見？

吳委員思瑤：那就沒用完的都砍掉，我們能做最嚴厲的要求就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砍掉就好了啊！已經執行完畢了啊！

吳委員思瑤：對啊！最嚴厲的要求就是把沒有執行完的都砍光，就這樣。

主席：羅智強請。

羅委員智強：我的建議就是，因為不能老是用這個理由去逃避監督啦！當然它最後剩下的錢確實也不多，我的建議是這樣，減列那剩下的四百多萬，但是凍結的部分，我的建議是要調整成 10%，你還是要提一個專案報告給我們，讓我們來去做事後檢討啦！

吳委員思瑤：你刪光就沒有凍結啦！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是要凍結還是怎麼樣？

吳委員思瑤：因為刪光就沒有凍結了。

羅委員智強：我要的就是他們還是要做專案報告啦！

柯委員建銘：羅委員，院長，我講一下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刪光就沒有凍結了，沒有預算了。

羅委員智強：那就還是一樣，就按照我們原案來做。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院長……

主席：召集委員排專報，好不好？

羅委員智強：對。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主席：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這個事情是這樣，這個預算是已經用掉了，只剩下 1,000 萬嗎？可以把剩下的部分全部刪掉，已經用掉的你現在去刪也是不可能的事情嘛！這要務實一點。至於專報以後才可以動支，持平而論，一個月內我們立法院都在……委員會排這個是有困難的喔！另外，羅智強委員，我跟你說明一下，這是我們立法院的問題，因為立法院對於營業及非營業的明年預算是現在才在審，主要是一開始在審的時候，當然是情況不一樣啦！這不是他們怠惰的問題，而是立法院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主席，因為對行政部門最嚴厲的監督就是把它的預算砍掉，所以我們也都達成同意，沒有用完的全部砍掉，我覺得對他們來講已經是很嚴厲的處罰，是不是就全部砍掉？如果要用凍結的話，就是主決議，然後交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跟各黨團報告一下，現在 3 黨，看台灣民眾黨有沒有寶貴意見，現在減列 400 萬的話，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我們基本上還是尊重提案黨團的立場啦！只是我也不曉得該怎麼講耶！幫你們把沒有用完的錢刪掉，對你們是最嚴厲的處罰，幫你們提高執行率還是最嚴厲的處罰？這個邏輯我老實講我是聽不懂啦！但沒有關係，我們尊重提案黨團的意見，他們要堅持……不是啦！我是說尊重他們的意見啦！他們同意的範圍，我們敬表同意，他們不同意要院會處理，就院會處理，都可以啦！

主席：國民黨團請。

羅委員智強：那這樣啦！因為我覺得關鍵還是要針對它的整個使用狀況，我覺得很難是說今天要用完，跟我講說現在剩下四百多萬，就當沒事。我要講的是，那剩下的凍結啦！

柯委員建銘：好。

羅委員智強：我還要求希望有一個報告。

主席：所以現在是？

羅委員智強：就四百多萬凍結，剩下還沒用完的凍結。

柯委員建銘：好。

周秘書長萬來：要提書面報告嗎？

羅委員智強：要啊！

柯委員建銘：當然要啊！

吳委員思瑤：要寫清楚啊！就是剩餘數未支用完畢者凍結。

主席：第 39 案，3 個黨團我們凍結 400 萬……

吳委員思瑤：好，凍結 400 萬。

主席：提書面報告。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第 40 案，民眾黨黨團提議第 40 案減列二分之一、247 萬 7,000 元，請台灣民眾黨黨團表達意見。

黃委員國昌：NCC 出國的旅費，去國外 425 萬，然後去中國 39 萬，去中國我看起來應該是沒有去嘛！你們那個 425 萬，我請你們……

主席：陳代理主委，你直接可以回答，不用再經過主席。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看你們的細目，陳耀祥帶了一堆人跑去歐洲，搞了一趟回來花了 88 萬，這是你們給我的啊！他跑去捷克參加什麼網際網路治理論壇嘛，只是我看陳耀祥去歐洲一趟參加什麼網際網路治理論壇，回來也沒有提出什麼精明的作為，你們 NCC 該做的一堆事情統統都沒有做，跑去國外幹嘛？我現在具體的講，因為審到這邊，處理上一屆國會該處理沒有處理的問題，搞得大家都很無奈，你們就擺出一副錢都已經花了，要不然要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陳耀祥也走了……

黃委員國昌：我在講話，你們也尊重一下，好不好？對不對？不是啦，我們會真的要這樣開下去嗎？你確定要這樣嗎？我具體問啦，你現在到底花了多少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剩下還沒花的是 234 萬。

黃委員國昌：剩下還沒有花的有 234 萬，那剩的 234 萬全部都刪掉。

主席：陳主委請表達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我要特別說明的是，有兩個不可抗力因素。第一個，我們原來有一個計畫是 IIC，在美國華府開的，後來他們大會臨時改在泰國曼谷，所以那個費用就有落差，這是第一個不可抗力因素。第二個不可抗力因素，原來有一個數位人權大會在哥斯大黎加開，它取消了，延到明年，這兩部分的旅費加起來數目就很大。另外補充，6 月份去歐洲 EuroDIG 那部分，其實有聯絡英國、法國一些類似我們的同儕機關，跟他們的一些交流也促成我們在 10 月份取得 GOSRN 全球線上安全管理網路觀察員的身分，以上補充。

主席：因此……

黃委員國昌：所以結論減掉 234 萬，同意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今年用得到嗎？用不到刪掉就好了啊！

蔡主任惠娟：報告委員，234 萬是預估剩餘數，交委會已經刪減 80 萬，大概剩餘 150 萬……

黃委員國昌：那就刪 150 萬，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用不到刪掉就好了。

主席：那我們就照黃國昌總召所提，刪 150 萬。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國民黨團沒意見？好，第 40 案我們刪減 150 萬。

好，下一案，第 46 案，國民黨團提出凍結十分之一，請國民黨團表達意見。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主席，我這邊還是想要提，NCC 過去一直以來很多的作法其實人民不能認同，當然，因為現在在審 113 年的預算，其實已經花了很多，可是我想要請教的是，過去一直以來，我們的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到底還剩多少錢？到底餘額是多少錢？因為基金是一個水庫的概念，當然我們也不是希望每一年度都需要有盈餘，可是我覺得 NCC 在管理這個基金有點不當，就是它不能因為我們還沒有開始審這個基金，就一直花、一直花、一直花，花到最後只剩一點點了，我相信在去年度的時候，你們的執行率也沒有那麼高，也是有一些剩餘，我是覺得你們 113 年度真的花得有比較多，所以這部分要請 NCC 改善。我還要特別提到，我們這個案由是什麼呢？尤其很多民眾都有跟我們回復，他們說有惡質的媒體人與媒體，我們不要講是哪家媒體，在政論節目上烏龍爆料，誹謗無辜女性與前政治人物滾床單的這種事情遭起訴，NCC 曾經召開自律的諮詢委員會，可是裡面的委員居然說滾床單非負面名詞，而且一直延誤公布會議紀錄。NCC 一直說媒體自律，可是我們認為它遇到事情有時候會轉彎，有不同的標準，所以我們還是希望 NCC 應該要好好發揮監督制衡的能力，並對這件事情提出書面報告，回復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兩套標準，以及要回復我 NCC 這樣的基金到底還有多少錢。以上。

主席：麻煩陳主委，請直接答復張智倫委員的詢問……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邊的文字描述跟事實有點落差，因為事實上新聞媒體業者是根據衛廣法第二十二條設的自律倫理委員會，他們的會議紀錄，是他們委員會裡頭的委員發言，不是 NCC 的。另外，其實我們 NCC 在今年也已經針對類似的情況罰了 9 件、320 萬。以上。

主席：現在執行了多少？主計長請說。

蔡主任惠娟：預算數 3,640 萬，到 11 月執行 2,140 萬，預估 12 月執行 1,349 萬，全年度預計執行 3,490 萬，然後預估剩餘數是 150 萬，但是在交委會已經刪減 150 萬。

主席：理解。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黃國昌總召請準備。羅智強委員，你剛剛舉手了，請發言。

羅委員智強：因為不同的提案委員關切的問題不太相同，我們前面已經做了這個凍結，然後做報告的決議嘛！現在我想說還是要把提案委員對於為什麼他們要採取凍結的這些理由，剛剛智倫委員已經講了，包括對於所謂的惡質媒體人的爆料，民視有召開的自律諮詢委員會，這是一個。另外也有提案委員提到，有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在 113 年度透過委託的方式，將花費 500 萬元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及公民培力的業務，然考量相關內容、具體的成效以及成果揭露的規劃，都沒有相關說明，所以他認為這個也應該要請 NCC 能夠一併說明。另外還有委員也提到臺灣詐騙情形嚴重，近年詐騙金額跟詐騙案件屢創新高，越打越詐，受社會大眾詬病，NCC 作為打詐的主管機關，重要性列為主管機關之首也不為過，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也負責

宣導防詐事項，他認為其中裡面編列的服務費用，顯然成效不彰，所以也希望能夠加以說明。另外還有委員對於臺灣性影像犯罪的情形很嚴重，這個部分也需要說明。另外也有針對所謂的委託辦理網際網路治理環境及諮詢服務業務的具體成效，也覺得沒有很清楚的說明。所以大概以上的東西，我想還是要把大家的緣由先列述一下，將來再提報告的時候，希望 NCC 針對這些全部都能夠一併的報告。以上。

主席：好，黃國昌總召請發言，柯總召請準備。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這個提案的是王鴻薇委員，基本上對王委員的提案，我是 100%支持，您是代理主委嗎？我希望代理主委在面對這件事情的時候，請用嚴肅的態度面對 NCC 的責任，容我再說一次，請你用嚴肅的態度面對 NCC 的責任，我剛剛聽你在那邊陳述這件事情，說這個是業者自己開的自律倫理委員會，是沒有錯，但大家的問題是 NCC 做了什麼？NCC 做了什麼？每次來立法院報告，說廣電業者有自律的要求，要他們自律規範，結果開的那是什麼自律倫理委員會？開到自己覺得可能丟人現眼啊！我回來立法院以前就在追這個案子，民視開那個什麼自律倫理委員會？開到自己覺得丟人現眼，在那個自律倫理委員會裡面說什麼話？說滾床單是負面名詞嗎？對受害者造成了二度嚴重的傷害，到今天一句道歉都沒有，這種丟人現眼有自律倫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後來自己知道不要公開比較好，直接從網路上面把它拿下來，就不公開，根本找不到。我從 2022 年就開始追這件事情，我 2024 年回來，到 2024 年他們不曉得什麼時候，偷偷的又把那個補回去。大家在質疑的事情是什麼？大家在質疑的事情是在整個過程當中，有能力去監管廣電媒體的，被害人沒有辦法，被害人只能開記者會哭訴，有能力監管廣電媒體的是你們 NCC 耶！民視憑什麼把那個會議紀錄撤下來？什麼時候又偷偷補回去？可以這樣幹喔？不用負任何責任喔？

主席：好，謝謝黃總召。

柯總召，請。

柯委員建銘：我想這個是大包小嘛，最大的是第 39 案，所以國民黨以下的 7 個案子都是包在一起一併處理，補書面報告，羅智強委員講得很有道理。至於黃國昌講的民視自律委員會的問題，請 NCC 用嚴肅的態度啦，你等等說明一下。黃國昌委員對這個案子，剛才聽說從 2022 年就開始追了，追到現在也水落石出、破案了，該送法院的都判刑責了嘛，有兩個人都判刑責，所以刑事責任法院已經判了嘛，至於後續的，當然誰做什麼事情各自本來就要負責的。至於這個民間的自律委員會，我不知道 NCC 能夠管到什麼程度啦，這個你請說明就好。

主席：謝謝柯總召。

第 40 案，陳代理主任，您可以稍微……您現在有話要……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簡單補充一下，第 46 案我們照衛廣法的程序是請業者陳述意見，如果涉及事實查證，它要召開倫理委員會。今天案子涉及到第二步驟，它召開倫理委員會之後，我們蒐集到資料，會在我們自己召開 NCC 的內容廣告節目諮詢委員會，我們自己有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上完之後，才會上我們委員會議，這是程序中第二個階段的事情而已。

主席：謝謝您的補充說明，第 46 案我們就凍結 10%，即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好，各位黨團幹

部沒有意見。

我們進入第 54 案，國民黨團陳菁徽委員提議凍結 50%……

柯委員建銘：全部要併在一起。

主席：凍結二分之一，250 萬，國民黨團要補充說明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了吧！

主席：沒有，一樣我們就凍……

吳委員思瑤：還是他搞錯了？

蔡委員易餘：第 39 案是凍 400 萬。

吳委員思瑤：對，應該是全部……

柯委員建銘：大包小了嘛，第 39 案大包小，剛剛羅智強也講得很清楚了，請他們要說明嘛！

主席：第 54 案我們就凍結提書面報告。

第 57 案我們凍結提書面報告。

第 60 案也是凍結提書面報告。

第 61 案國民黨團陳菁徽提的……

更正第 60 案改主決議。

第 61 案國民黨團陳菁徽提的凍結二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

蔡主任惠娟：報告，是不是併第 39 案？

柯委員建銘：全部併了嘛？

主席：併 39 案沒錯，它主要在第 39 案這個科目名稱嘛！

柯委員建銘：第 39 案已經大包小，包底下 7 個案子嘛！而其他案子你要提出說明嘛！

羅委員智強：針對他的要求說明……

柯委員建銘：個別的，對，這合理。

主席：好，第 6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出書面報告。

第 63 案法制業務，台灣民政黨黨團提出凍結二分之一，黃國昌總召請說明。

黃委員國昌：他們花了一些錢了，所以 NCC 來的建議是凍結 10%，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這是你們的建議嗎？是嗎？

主席：陳代理主任不用客氣，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建議是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黃委員國昌：好，凍結十分之一，我可以同意，時間我願意拉長，給你拉到三個月，但是要提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主席：主計室主任，請表達意見。

蔡主任惠娟：報告委員，因為法制業務計畫，其實它的預算數額並不大，只有 248 萬，它已經執行了 241 萬 6,000，只有剩餘 6 萬 4,000 元，所以如果凍結的話，會影響到業務的處理。

黃委員國昌：奇怪，如果凍結會影響到業務的處理，凍結 10%不是你們自己提的嗎？

蔡主任惠娟：不好意思，我解釋一下，如果是專案報告的話會影響到決算的處理；如果是提書面報告的話，凍結數 10%是跟……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什麼？反正書面報告提來了以後，不管裡面寫的內容是什麼，就自己解凍了？所以對你們不會有困擾？

蔡主任惠娟：提書面報告也是要到委員會這邊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我們一樣一樣來，不要把所有事情混在一起，好不好？第一個，凍結 10%是你們寫的耶！我已經同意了，你還要爭取凍結 10%這件事嗎？第二個，我願意把時間拉長，拉長到 3 個月，但這件事情我希望你們做專題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主席：我知道，柯總召等一下發言。現在黃總召的意思是說，他同意你們所提出來的凍結十分之一，他也同意你們 2 個月之內的報告延長到 3 個月提書面報告，就是加一個專案報告，這個……

蔡主任惠娟：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原來提案的建議是要改書面報告，所以凍結 10%加書面報告是同樣的，希望委員能夠同意。

主席：好，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凍結 10%，提書面報告是標準配備，現在拆開來就不一樣了，對於本案，第 39 案已經全部處理了，全部併在一起處理就可以，因為剛才第 39 案大家都同意，所以就全部併到第 39 案裡面統一處理了。

主席：黃總召，現在柯總召說全部併到第 39 案，你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其他黨團的提案我都尊重，現在在討論的是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案。

主席：第 63 案，現在台灣民眾黨黨團……陳代理主委跟主計長，現在黃總召所提的是一個比較寬的狀態，而且是在你們所同意的基礎之上，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蔡主任惠娟：報告委員，就是因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的話，因為我們已經實支了，在決算的處理上就會有一些懸帳的問題，所以可不可以就改主決議，然後提專案報告？

黃委員國昌：不行，我這樣講啦，我已經釋出非常大的善意，如果連這個你們都要爭執，那沒有關係，就維持原案，送院會處理。

主席：好，第 6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好，我們繼續往下。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院長，黃國昌委員既然這樣堅持的話，那也無所謂，後續是你們做帳的問題嘛，應該是這樣啦。

蔡主任惠娟：已經實支的經費就不能列為實支數，事實上這些業務的支出都已經支付了……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那是帳目作帳的問題了。

主席：沒關係，我已經做了裁決，我們就不再回頭了。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我再說明一下，因為現在 248 萬，它已經用了 241 萬，只剩下 6 萬，所以你說要凍結 10%就會有問題，不能動支，因為你凍結起來不能動支，但是事實上它已經支用了 241 萬，只剩下 6、7 萬。

柯委員建銘：不能用了……

陳主計長淑姿：它已經用了。

柯委員建銘：用掉的就用掉了，剩下 6 萬就不能用了嘛！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你現在凍結起來不能用，他就沒辦法。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剩下的 6 萬就不能用了。

主席：好，謝謝，我們不再回頭。

我跟各位宣告：除第 40 案減列 150 萬之外，第 39 案、第 46 案、第 54 案、第 57 案、第 61 案凍結，提書面報告，謝謝。

接下來我們還要繼續再宣告一下：第 39 案、第 46 案、第 54 案、第 57 案、第 61 案併案凍結 400 萬元，提書面報告，謝謝。

柯委員建銘：那一案是院會處理，是不是？

吳委員思瑤：對。

主席：好，我們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11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4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請就位，我們開始了。

現在處理 113 年度附屬勞動部的就業安定基金，共 3 案。今天所有列席的官員，首先我們歡迎勞動部洪部長，歡迎；衛福部的邱部長，歡迎您，謝謝。

我們第 8 項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國民黨賴士葆委員提議減列 3 億元，請國民黨團表達意見。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我們國民黨團提出有關於就業安定基金的部分，這是最近大家所重視的，不管是前任的勞動部許部長，他在這個基金的使用上有非常多的問題，我相信新聞媒體大家都很關注，現在在這個基金用途明細表裡面有一個叫做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裡面的「服務費用」，編列了八十多億，有列水電費、郵電費、旅費、裝訂費、維修保固費用、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等等，在 109 年到 111 年的時候，決算數字只有 72 億，可是我們剛剛有講，113 年的時候卻高達 84 億，而且過去的預決算實現率大概只有八成七到九成二，因為預算跟決算數字差異很多，大概有 10% 的差異性，而且 113 年的時候還增列這麼多，我們希望應該要節省人民的納稅錢，所以我們建議刪除「服務費用」3 億元。

我們還是要提就業安定基金，一般來講，是要真的服務人民去就業，而不是當作是某些部會首長的零用錢，甚至很多媒體說這是小金庫，所以我要請部長來協助，到底就業安定基金的部分，如何好好去查詢到底有沒有被濫用，是不是你們自己一定要提一個專案報告來做檢討，因為我們大家都知道，上次到現在，就你們的調查報告裡面，其實針對就業安定基金的部分，好像是隻字未提，以上，謝謝。

主席：洪部長，張智倫委員提了三個重點，第一，減列 3 億元，能不能接受？目前執行了多少？第二，過去就業安定基金有沒有被違法濫用、挪用？第三，展望未來，安定基金要怎麼樣正確的定位？您先答復，剩下其他黨團要發言的，請在主席臺這裡登記，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首先，先謝謝張智倫委員的一些提醒。第一個，我先說明一下，因為這段時間大家都在討論就安基金的問題，在就安基金這件事情上，在我上任後，其實就馬上要求我們發展署開始進行檢討的作業，到目前、一直到今天，都還在召開這些檢討作業的會議，到時候一定會針對就安基金的改革方案，我們會拿出一個方案。事實上，我在委員會裡面也有說，大概 1 個月左右的時間，我們必須拿出改革方案，因為我們很清楚知道現在還是在談 113 年的預算；114 年預算這部分也會是大家一個很重要的重點，所以這是第一點要說的事情。

第二點，剛剛講到有沒有相關弊端的事情，目前確實檢調已經在做相關的查察，我們的態度很清楚，我們絕對不會有任何的包庇，我們會全力配合檢調在這方面的查辦，絕對會查辦，有相關的事證會送檢調、送政風，我絕對不會逃避，這部分我們把我們的態度在這邊再說清楚一次。

再來一點，關於現在賴士葆委員的這個提案，也就是說，在就安基金下面有一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上面的服務費用，我們查了之後發現，因為現在已經年底了，所以經費的使用率預計會到 99%，目前大概剩下 3 億元左右。

主席：剩下 3 億元？

洪部長申翰：預計到年底大概可以到 99%，業務單位提供的資料是可以到 99%，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能減少刪除。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誠如剛剛洪部長的說明，就業安定基金不只是現在所處理的 113 年度國營事業及附屬單位的相關預算，其實新年度的預算也是大家所關切的。我也非常同意不護短、不包庇，該改革就改革！

回到預算書上，我就教部長，如果這個刪減數是在可以接受範圍的話，就同意刪減？如此我們也就同意刪減，也給大家一個很大的警惕。

主席：謝謝吳思瑤幹事長。請台灣民眾黨黃國昌總召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們尊重提案黨黨團的提案，而且這個數字看起來抓得滿準的，把沒有花的都刪掉，這樣有助於提高他們的執行率。至於剛剛討論到就業安定基金過去到底怎麼處理？在提送相關資料時是不是有包庇、護短？但這個不是今天我要處理的問題，台灣民眾黨黨團對於就業安定基金的具體態度會呈現在明年預算處理上。以上。

主席：謝謝黃國昌總召的發言。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方才各位都很清楚，新任部長洪部長以前是大家的老同事，講話也非常誠懇，在面對所有問題時都沒有迴避，該移送就移送。有關就業安定基金這三個提案，坦白講，只要依照剛才處理前面幾個案子的模式，就是用不到的錢把它刪掉，所以是不是要照這樣去刪減？而且刪減數這麼高？大家要斟酌一下。洪部長也講了，到年底會用到 99%，如果不到 99%的話，多刪一點也無所謂，用這模式來思考可能比較合理，因為上面幾個案子都是如此處理，明年他會好好監管。

主席：請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首先，就業安定基金最近真的引起全民公憤，我覺得也不是光憑以後改進這句空話就可以督促的！其實要督促政府機關，就好好把人民的憤怒記在心裡，大家來改進。也就是說，你今天做得有多爛，我就砍你多少預算！現在報紙都說就業安定基金是小金庫、馬屁基金，還拿了好幾百萬去開演唱會，拍什麼沙龍照，弄什麼會議室、咖啡豆、垃圾清運……就搞了 8,000 萬！說真的，我們今天提議減列 3 億元是在幫政府，等於幫政府打鞭子，跟他說：如果你再亂搞，抱歉！明年別說 3 億，刪 30 億都可以，因為沒有好好幫人民把納稅錢用好，我的主張是這樣。既然洪部長很誠意，直接說還有 3 億元沒用，那就減列 3 億元。

洪部長申翰：我們就遵照辦理。還是一樣，雖然刪掉，但該檢討的我們會好好檢討。

主席：謝謝洪部長……

柯委員建銘：敬表同意，3 個案子就不用再吵了，好不好？

主席：第 8 案減列 3 億元。

柯委員建銘：還有第 18 案、第 23 案。

主席：至於第 18 案及第 23 案，國民黨賴士葆委員所提的減列 3,000 萬跟第 23 案國民黨陳菁徽所提的……

柯委員建銘：凍結案的部分怎麼樣？

主席：5%，請國民黨團表達意見，是不是併第 8 案處理？

羅委員智強：我跟大家說，這剛好也是在幫勞動部，因為減列是給勞動部一個警惕，也請你們不要再浪費，要撙節。第 18 案的部分，提案委員已經跟勞動部這邊……應該可以改為主決議，所以第 18 案我覺得可以改為主決議。但是第 23 案，我認為一樣是要凍結，然後提報告再動支，原因很簡單，就是希望再給勞動部一點壓力啦，就是把相關的事情報告清楚，前面是減列，減列是一種警惕嘛，後面凍結要你報告也是一種警惕。以上。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及勞動部，麻煩聽一下，現在就是第 18 案改為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同意。

主席：好，沒有意見，第 18 案改主決議。

第 23 案是凍結 5%、提書面報告，請問各黨團有沒有寶貴意見？

柯委員建銘：敬表同意。

主席：洪部長，你的意見？

吳委員思瑤：部長要說明。

洪部長申翰：我說明一下，因為現在真的已經是年底了，我不知道這個凍結，現在是要凍結 5%嘛，但是可不可以在項目上面是改到……

吳委員思瑤：科目自行調整。

洪部長申翰：對，自行調整到在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下面可以自行調整啦，好不好？因為我們的「秘書業務」確實現在已經使用的差不多了。

吳委員思瑤：可以啦！好，報告院長，OK。

主席：凍結 5%，自行調整，提書面報告……

洪部長申翰：5%就是 830 萬，就是按照這個一億六千多萬簡單的凍結 830 萬，然後科目到一般行政管理下面自行調整，這樣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OK，然後交報告。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洪部長的意思是說，現在年底了，我們就凍結 830 萬，除提書面報告之外，就自行在這個科目項下自行調整，可以嗎？

吳委員思瑤：可以。

主席：可以？好，黨團都接受，第 23 案在一般行政……

吳委員思瑤：在一般行政的管理項下，沒有問題。

主席：第 23 案就是在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自行調整，好嗎？

洪部長申翰：好。

主席：各黨團有沒有問題？好，我們第 23 案這樣處理。

謝謝勞動部洪部長，謝謝您。

洪部長申翰：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官員，請微笑離開，謝謝。

接下來請衛福部邱部長。

吳委員思瑤：好久沒看到洪部長的微笑。

主席：笑不出來啦！

吳委員思瑤：辛苦了！

主席：洪部長好久笑不出來了。

各位黨團幹部，接下來是衛福部，我們現在討論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目前國民黨黨團提議減列 5%、凍結二十分之九，原列數是 3,250 萬，請提案的國民黨團表達意見。

吳委員思瑤：我先說明一下好了……

主席：先讓提案的委員講完，你再說嘛。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請張委員。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針對衛福特收基金，我們國民黨團的委員所提出來的就是說，有關於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相關的費用，我們認為因為過去每年大概都只有編列 700 萬的相關業務支出，可是在 113 年的時候，我們真的感到很震驚，預算增加了 4.64 倍，也就是增加 464%的規模，變成 3,250 萬之多，而且很多本黨的委員一直想請基金的主管機關來提出說明，可是你們完全沒有任何的說明。我們想知道是為什麼，到底是政策改變還是怎麼樣？你們到底有做什麼樣的食品安全績效的設定，才要提這麼多的預算？我們是希望食安一定要顧好，可是民脂民膏也要顧好。所以我們提案要減列這個基金用途的預算數 5%，然後另外要凍結 45%的預算數，因為你們過去一直以來都沒有提供我們資料，所以我們要限期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113 年度辦理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徵選者，用以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在預算經費較前一年度增漲 464%（即 4.64 倍）規模所預計達成之績效目標與執行計畫」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吳思瑤幹事長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有關這個案子，我想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的支用當然要用於食安的相關費用，過去一年來很多食安的議題，中央、地方大家都要擴大聯手來保護人民的安全，就這個預算案的部分，因為我事前也有跟衛福部的同仁在討論，也督促他們要去跟提案委員做說明，上一次第一輪是這樣，所以就我所知你們應當有去跟提案委員說明，也獲得提案委員願意做的一些調整嘛，好像是可以，提案委員是陳菁徽委員，然後他願意做文字上的一些修正，用改主決議的方式處理。這是我追蹤的，我一定會去追蹤每一個部門有沒有去跟提案委員做說明，所以，就我的理解是這樣，菁徽委員也同意修正文字改主決議，所以是不是就這樣來處理？但修正的文字可能部長要……

主席：好，稍微等一下，沒問題。請台灣民眾黨團表達意見，黃國昌黃總召，請。

黃委員國昌：其實我們尊重提案黨團他們自己對這件事情的立場。

主席：好，邱部長，現在請您答復。

邱部長泰源：報告院長及各黨團的委員，這一個預算其實是從 112 年因為我們有增加人力的資源，這個全部是發給各縣市政府去好好落實食安，從 112 年就增加人力了，這個人力是各縣市政府在用啦，所以重點是這兩個，就是各縣市政府，然後是從 112 年就開始增加人力，是不是我請食藥署莊署長簡單再報告一下？

主席：好，署長請。

莊署長聲宏：院長、各位委員。先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個經費的增加主要是支付地方衛生局處做進行促進食品安全相關活動的經費，其中包括了主要有人事、業務和管理費，差異的主要部分是因為人事費用，我們今（113）年核可了 43 個人次給 21 個縣市，所以這個經費才會突然比往年高，原因是在這裡。

主席：好，謝謝署長說明。

跟黨團幹部報告，也跟提案的國民黨黨團報告，現在提案人陳菁徽委員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相關資料也已發到各位手上，請問國民黨團有沒有寶貴意見？沒有意見，好，我們第 66 案就改為主決議，大家沒有意見，謝謝。

謝謝邱部長及各位列席官員，謝謝，開心笑喔，微笑離開，謝謝。

113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原審查報告第 4 案通過決議免予凍結，改主決議。

現在請各位黨團幹部要仔細聆聽一下，柯建銘總召提出來的，陳玉珍委員，現在柯建銘委員有一個提案，請聽一下，不好意思。

鑑於 113 年度將年度終了，針對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建請除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之外，各委員會審查通過之預算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之後通過。

這一點要請教各位黨團幹部，請柯建銘委員說明。

柯委員建銘：我先說明一下，我們現在是在審查 113 年度的預算，現在已經到年底了，這個預算是上屆委員審查後所留下來的所有紀錄，包括凍結數等，但是我們大家在這裡已經重新再協商過了，要凍結還是怎麼樣已經有了新的處理方式，所以舊的部分應該可以廢棄，因為那是上一屆的了，他們都離開了，所以就把它改為主決議，這是符合實情，並沒有任何偷吃步，就是因為這個時間上的落差，那些人都離開了，而且他們之前雖然做了決議，但重點是我們在這裡重新處理過了嘛。

主席：好，沒關係，黨團幹部表達意見，沒有問題。

請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我覺得這個恕難同意啦，因為你說以前的已經過去了，已經都沒有在這裡了，但你們對什麼轉型正義，那都多過去的事情了，你們還不是一直在往前追究！我們立法機構是一直承續下來，尤其您是資深的立委，對不對？你還在這裡，我從上一屆到現在也還在這裡，所以當然是沒有辦法用通放的方式，那以後所有單位都故意把這個拖到年底，然後就可以用這一招，這叫大赦喔！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轉型正義的問題，叫……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是說不能像……

柯委員建銘：這些都已經重新處理過了，舊的……

陳委員玉珍：你們對轉型正義都這樣做了，以前的都已經發生過很多事情了！不同意！不同意！

主席：現在請台灣民眾黨團表達意見。

黃委員國昌：無法同意。

主席：好，那我們就不再處理了。

現在作宣告：報告各位黨團幹部，保留的第二輪協商已經處理完畢。第二輪協商結果由各委員會整理書面後，交各黨團確認後送財政委員會，並由財政委員會彙整，於本日下午 5 點前送議事處，以利明天院會進行保留部分之處理，同時的併同處理。

非常感謝大家今天的出席，也謝謝各位官員，尤其是行政院主計總處……

柯委員建銘：協商結論呢？

主席：陳主計長，謝謝你，各位列席官員，我們現在……

吳委員思瑤：看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院長，這個協商結論大家要簽嘛，不然明天沒辦法處理嘛！

周秘書長萬來：……要給你們看。

柯委員建銘：不必簽了嗎？今天……

吳委員思瑤：要給我們看啊！

主席：他們今天下午 5 點前彙整完給各黨團看。

柯委員建銘：不必再簽嗎？

吳委員思瑤：還是現在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OK，好……

那有關於證交稅以及地方稅法通則那一部分，協商結論都還沒簽啊。

主席：……再處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那明天要處理前要先處理啊，因為這個證交稅明天要處理啊，那議程大家共同來變更，把該處理的處理嘛。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那照議事程序處理。

主席：好，那我特別謝謝陳主計長，從早上坐到現在，也謝謝教育部鄭部長，謝謝列席官員。

我們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一、選舉本會召集委員；二、討論「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草案 (頁次：1 - 30)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吳思瑤、鍾佳濱、林思銘、游 顥、徐欣瑩、陳超明、沈伯洋、楊瓊瓊、莊瑞雄、蔡易餘、黃國昌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委員會第2次聯席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42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案

(頁次：31 - 94)

發 言 者

蘇清泉（主席）、賴瑞隆、吳春城、陳菁徽、陳昭姿、王育敏、廖偉翔、邱議瑩、
王正旭、黃秀芳、林月琴、鄭天財 Sra Kacaw、陳 瑩、楊 曜、張啓楷、
高金素梅、楊瓊瓔、涂權吉、麥玉珍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

一、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二、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2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
(頁次：95 - 130)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張雅琳、林國成、林思銘、王鴻薇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處理或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3案（第一案及第二案僅進行詢答）
(頁次：131 - 210)

發 言 者	萬美玲（主席）、洪孟楷、柯志恩、葛如鈞、陳培瑜、林倩綺、陳秀寶、葉元之、羅廷瑋、林宜瑾、吳春城、郭昱晴、張雅琳、吳沛憶、楊瓊瓔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僅進行詢答）（頁次：211 - 286）

發 言 者	魯明哲（主席）、林沛祥、林國成、李昆澤、陳素月、林俊憲、何欣純、黃健豪、 廖先翔、陳雪生、邱若華、徐富癸、蔡其昌、許智傑、游 顯、鍾佳濱、楊瓊瓔、 葛如鈞、洪孟楷、吳春城、葉元之、黃國昌、林楚茵、劉建國、羅美玲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二、研商各黨團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相關事宜；三、繼續研商「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87 - 35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黃國昌、林思銘、柯建銘、吳思瑤、傅崐萁、蔡易餘、張啓楷、賴士葆、陳玉珍、麥玉珍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二、研商各黨團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相關事宜；三、繼續研商「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55 - 38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柯建銘、張嘉郡、吳思瑤、陳玉珍、黃國昌、蔡易餘、張啓楷、張智倫、羅智強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9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